儒藏

史部

第六十二册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十二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錄

洪文敏公年譜

清・錢大昕 編撰
清・洪汝奎 增訂
張尚英 校點
吴洪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宣統間刊四洪年譜本

《洪文敏公年譜》一卷，清錢大昕編撰，洪汝奎增訂。清宣統元年晦木齋刊《四洪年譜》本。

洪邁（一一二三—一二〇二），字景盧，號容齋，鄱陽（今江西波陽）人，洪皓第三子。紹興十五年進士，歷知泉、吉、贛、建寧、婺等州府，淳熙間拜翰林學士，進《四朝史》。紹熙元年，出知紹興府，奉祠。嘉泰二年卒，年八十，謚文敏。邁與兄适、遵均有文名，時稱「三洪」。洪邁尤爲博學，文備衆體。著述甚豐，尤以《容齋隨筆》、《夷堅志》影響巨大，體現了他在文學、史學、典章名物、文獻學等方面的成就。又有《野處文集》等，已殘佚，清勞格補輯有《洪文敏公集》八卷。《宋史》卷三七三有傳。

清人錢大昕所編《洪文敏公年譜》一卷，有嘉定八年李氏刊《潛研堂全書・孱守齋所編年譜五種》本。道光間，洪氏裔孫汝奎以錢譜「尚有未盡，爰補拾漏遺，加以增訂」。宣統二年，汝奎子恩廣取其手稿與洪皓、洪适、洪遵年譜合刊，編入《四洪年譜》第四卷。此譜采擷錢譜，考述宦歷、詩文著述、生平事蹟甚詳，又以「增訂」補其脱漏，訂其訛誤，價值已超過錢譜。今人王德毅撰有《洪容齋先生年譜》（《幼獅學報》一九六一年四月第三卷第二期），對前譜之誤，復有所訂正，可參看。

洪文敏公年譜

嘉定錢大昕譔　　裔孫汝奎增訂

宋徽宗宣和五年癸卯，公生。

公諱邁，字景盧，忠宣公皓第三子。

宣和六年甲辰，二歲。

宣和七年乙巳，三歲。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四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五歲。

建炎二年戊申，六歲。

忠宣公丁父太中憂。

建炎三年己酉、七歲。

忠宣公爲金國通問使、金人留之不遣還。

建炎四年庚戌、八歲。

紹興元年辛亥、九歲。

紹興二年壬子、十歲。

過衢州白沙渡見岸上酒店敗壁間有題詩二絕句、一咏犬落水、一咏油污衣、愛而識之、終身不忘。

〔增訂〕容齋三筆、卷五子甫十歲時、過衢州白沙渡、見岸上酒店敗壁間有題詩兩絕、其名曰犬落水、油污衣、犬詩太俗不足傳、獨後一篇殊有理致、其詞云、一點淸油污白衣、斑斑駁駁

使人疑。縱饒洗徧千江水、爭似當初不污時。是時甚愛其語、今六十餘年、尚歷歷不忘、漫志於此。按、公時十許歲、蓋隨伯兄文惠避亂歸饒州、旋復還秀州、道經衢州也。

紹興三年癸丑、十一歲。

紹興四年甲寅、十二歲。

紹興五年乙卯、十三歲。

紹興六年丙辰、十四歲。

紹興七年丁巳、十五歲。

紹興八年戊午、十六歲。

十一月、丁母魏國夫人沈氏憂。

紹興九年己未、十七歲。

十一月、葬沈太夫人於無錫縣。容齋五筆云少年寓無錫、從錢伸仲借書、得麴信陵集、當在是時。

〔增訂〕錢伸仲名紳、著有同安志十卷、見馬端臨文獻通考。

新唐書藝文志有麴信陵詩一卷。

紹興十年庚申、十八歲。

紹興十一年辛酉、十九歲。

紹興十二年壬戌、二十歲。

兄文惠公文安公同登博學宏詞科、公亦寓南山淨慈院待詞科試。

增訂五筆、卷四紹興十二年壬戌、予寓南山淨慈、待詞科試。按是歲公應詞科未第。見省試官聯騎、公服戴帽、不加披衫、每一員以親事官一人執敕黃行前。是時知舉參詳點檢官合三十一員、最後一中官宣押者、入下天竺貢院。及三十年庚辰、予以吏部郎充參詳官、既入內受敕、則各各乘馬、不同時而赴院。至淳熙十四年丁未忝司貢舉、則了與昔異、三三兩兩自爲遲速、其乘轎者十八人而九矣。是年二月五日、有送梁竑父通判江州序。見富大用事文類聚外集。

紹興十三年癸亥、二十一歲。

六月、忠宣公自金還。八月召對、以待制權直學士院、提舉萬

壽觀。九月出知饒州、公代作謝表。

紹興十四年甲子、二十二歲。

六月、忠宣公以中丞詹大方劾奏、罷饒州、提舉江州太平觀、尋丁内憂。

【增訂】祝淵事文類聚遺集有謝紹興十四年麻日表。按表云、文郡須常、疑亦代忠宣公作。

紹興十五年乙丑、二十三歲。

是春、再至臨安、寓三橋西沈亮功主簿之館。沈以買飯於外不便、自取家饌日相供。同年湯丞相來訪、叩旅食、大概具爲言之、湯公曰、主人亦賢矣。試博學宏詞科中選、名在弟三。試題、漢麟趾褭蹏賛、唐凝暉閣渾天儀記、少保鎮南

軍節度使充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兼知紹興軍府事授少傅鎮南靜江軍節度使充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軍府事兼營田大使兼行宮留守加食邑實封制、代守臣謝賜御書周易尚書表、明道耤田頌、漢中和樂職宣布詩序。夷堅志、紹興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予在臨安試詞科第三場畢、出院時尚早、同試者何善伯明、徐搏升甫相率游市。時族叔邦直應賢、鄉人許良佐舜舉省試罷、相與同行、因至抱劍街。伯明素與明倡孫小九來往、遂拉訪其家。置酒於小樓、夜月如晝、臨欄望月、兩燭結花粲肰若連珠。孫因點慧解事、乃白坐中曰、今夕桂魄皎潔、燭花呈祥、五君皆校藝蘭省、其為登名高第可證不疑。願各賦一詞紀實、且為他日一段佳話。遂取吳箋五幅賓於桌。升甫、應賢、舜舉皆謝不能、伯明俊爽敏捷、郎操筆作浣溪紗一闋曰、草草杯盤訪玉人。鐙花呈喜坐天春。邀郎覓何要奇新。黛淺顏嬌情脈脈、雲輕柳弱意眞眞。從今風月屬閑人。眾傳觀歎賞、獨惜其末句失意。予續成臨江仙曰、綺席留歡歡正洽、高樓佳氣重重。敘頭小篆燭花紅。直須將喜事、

來報主人公桂月十分春正半廣寒宮殿葱葱姮娥相並曲欄東雲梯知不遠平步躡東風孫滿酌一觥相勸曰學士必高中此瑞殆爲君設也已而予果奏名賜第餘四人皆不偶　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四月除左承務郎敕令所删定官既而言官汪勃論公與其父同惡相濟閏十一月出爲添差福州教授據繫年要録

〔增訂〕竄沈主簿事見四筆卷十五　是年代謝賜御書周易尚書表云八卦之説謂之索奉以周旋百篇之義莫得聞坦然明白尾句曰但驚奎壁之輝從天而下莫測龜龍之祕行地無疆見三筆卷八　錢氏於是年據李心傳繫年要録書閏十一月出爲添差福州教授又於十八年下注云公出教福州未詳年月或疑前後兩歧按朱史高宗紀紹興十五年十月

甲午，以汪勃言折彥質黨趙鼎，柳州安置，與此事適相先後。繫年要録當不誤，惟十六年、十七年公實侍忠宣公側，未嘗到任，故錢氏附於十八年，以俟考耳。

紹興十六年丙寅，二十四歲。

侍忠宣公於里。夷堅志紀紹興十六年十月二十五夜，文惠公在台州夢妙緣寺事，云時忠宣在鄉里，文安在毘陵，予處侍下。

紹興十七年丁卯，二十五歲。

五月，忠宣公謫英州安置，公侍親居英，與僧希賜游南山，讀東坡何公橋記石刻。州人利秀才新作茅齋，從公乞名，以齋前有兩高松，因命之曰二松。

增訂三筆、卷十一英州小市、江水貫其中、舊架木作橋、每不過數年、輒爲湍瀨所壞。郡守建安何智甫始疊石爲之、方成而東坡還自海外。何求文以紀、坡作四言詩一首、予侍親居英、與僧希賜游南山、步過橋上、讀詩碑。希賜云、眞本藏於何氏、此有石刻、經黨禁亦不存。今以板刻之、乃希賜所書也。坡公作詩時建中靖國元年辛巳、予聞希賜語時紹興十七年丁卯、相去四十六年。

五筆、卷九予頃在英州、訪鄰人利秀才、利新作茅齋、頗淨潔、從予乞名。其前有兩高松、因爲誦藍田壁記命之曰二松。

紹興十八年戊辰、二十六歲。

忠宣公忤秦檜竄謫，檜恨未已，御史汪勃論公，出爲添差福州教授。向來州郡以表奏書啟委教授，因而餉以錢酒。公但爲撰公家謝表及祈謝晴雨文，至私禮箋啟小簡皆不作，遇聖節樂語嘗爲之。公出教福州，未詳年月，姑附於此。

【增訂】撰公家謝表云云，見四筆卷十五。

紹興十九年己巳，二十七歲。

是歲葉晦叔黯自敕令局出爲福建帥屬，公因春補諸生，白於府主，邀與同考校，鎖宿貢院兩旬。公作長句贈之，晦叔亦有和篇。據三筆九。三筆九云：予自福倅滿歸，晦叔以二詩送別。據本傳，公爲福州教授，非通判也，倅字似誤。

【增訂】三筆卷六：紹興十九年，予爲福州教授，爲府作謝麻日表。

又（卷八）載其表文曰、神祇祖考、既安樂於太平。歲月日時、又明章於庶證。（王應麟詞學指南、洪景盧作謝麻日表、一聯云神祇祖考云云乾道中、外郡采取用之、洪公曰今光堯在德壽、所謂考者何哉。）又淵聖乾龍節疏曰、應天而行、早得尊於大有。象日之動、偶蒙難於明夷。三筆、（卷四）予教授福州日、因訪何大圭、忽問、君識天星乎。答曰、未之學。曰、豈不能認南方中夏所見列宿乎。曰、此卻麤識一二。大圭曰、君今夕試仰觀熒惑何在。是時正見於南斗之西、後月餘再相見時、連旬多陰、所謂火曜已在斗魁之東矣。大圭曰、使此星入南斗、自有故事。予聞其語、固已竦然、明日來相訪、曰、吾曹元不洞曉天文、昨晚槩子廉見顧、言及於此、蹙頞云、是名魏星、無人能識、非熒

戢也。予曰、十二國星只在牛女之下、經星不動、安得轉移。圭曰、乾象欲示變、何所不可。予廉云、後漢建安二十五年亦曾出。蓋秦正封魏國公、意比之曹操。予大駭、不復敢酬應。他日與謝景思、葉晦叔言之、且曰、使適爲小人告訐之舉、有所不能。葛一此段彰露、爲之奈何。謝、葉曰、可以言命矣、與是人相識便是不幸、不如靜以待之。時歲在己巳。謝景思時爲參議官、見三筆卷九。按太常少卿、上蔡謝景思名伋、乃參政克家之子。有藥寮叢稿二十卷、葉水心爲之序。文惠公有謝景思藥寮詩。

隨筆、卷十二。予頃教授福州日、林之奇少穎爲書學諭、講帝釐下土數語曰、知之爲知之、堯典、舜典之所以可言也。不知爲不知、九共、槀飫略之可也。其說最純明可嘉。俞成螢雪叢說、洪內翰景盧主

泮三山，以林少穎爲書學論、講帝盧下土數語日云云，惜乎林書不載此説，予故表而出之。　隨筆，卷五。唐蘇州司戶郭京有周易舉正三卷云云，予頃於福州道藏中見此書而傳之，及在後省，見晁公武所進易解，多引用之，世罕有其書也。　陳振孫書錄解題，劉跋學易集，原本二十卷，最初李相之得於跋甥蔡瞻明，紹興中洪邁傳於長樂官舍，後施元之刻板行世。　是年正月，作福州教授壁記，見事文類聚外集。

紹興二十年庚午，二十八歲。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九歲。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三十歲。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三十一歲。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三十二歲。

是歲編詩爲野處類稿二卷、自序云、甲戌之春、家居臥病、因復作詩若干首、以當緩憂之一助。

[增訂]宋史藝文志載洪邁野處贅稿三十八卷、野處猥稿一百四卷、未載野處類稿。今藏書家有僞本野處類稿二卷、惟卷首二詩眞贋未定、餘皆朱松韋齋集中詩、松、朱子之父也。序語殆亦書賈僞撰、錢氏偶據僞本編入。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洪文敏野處類稿二卷、吳門徐淡如鈔以見贈、頃見戈小蓮家藏本、前有自序一篇、因鈔於簡端。序稱甲戌之春、

家居臥病。甲戌者、紹興二十四年也。然細讀此集、似不出文敏之手。如庚戌正月謁普照塔云重來得寓目、歸枕尾殘沐、當謂泗州大聖塔也。公生於宣和癸卯、至庚戌僅八歲、卽早慧能詩、不應有重來寓目之句。又有呈元聲如愚起莘三兄及懷舍弟逢年時歸發源詩、與文敏兩兄字全別、益可疑矣。據此則野處類稿之非眞本、錢氏故知之、特於此漏加按語耳。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三十三歲。

十月、忠宣公薨於南雄途次。

［增訂］按、忠宣公謫居英州凡九年、是年徙袁州、未踰嶺、以十

月二十日薨於南雄。隨筆、卷十三 英州之北三十里有金山寺、予嘗至其處、見法堂後壁題兩絕句、僧云廣州鈐轄俞似之妻趙夫人所書。詩句灑落不凡、而字畫徑四寸、遒健類薛稷、極可喜。數年後又過之、僧坐無人、壁亦墮圮、猶能追憶其語。據此、則公侍親居英州蓋歷數年、抑或與昆季更番省侍、數年中前後兩至英州與。　是年四月二十日、作重修廣州都鹽倉記。見事文類聚外集及遺集。　隨筆、卷十三 予頃作廣州三清殿碑、未詳何年、附著於此。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三十四歲。

十一月、葬忠宣公。

增訂文惠公撰忠宣公行述、稱邁左宣教郎、通判袁州、錢氏失書。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三十五歲。

是歲九月、還自衡岳、道宜春、買舟東下。永嘉方景南名雲翼置酒秀川館餞之、邵武黃景達、名介開封向巨源、名瀊歷陽許季韶名子紹皆與坐中、聯句作詩。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三十六歲。

二月、與文安公同被召。文安公除起居舍人、三月、公除祕書省校書郎。　在三館假庾自直類文、先以正文點檢、中有數卷皆以後板爲前、令書庫整頓、然後錄之。四筆二

增訂文安公撰忠宣公諡告碑記、題銜稱邁左宣教郎、祕書省校書郎。記云、正月辛巳、被召赴行在。二月乙未、又召弟邁。壬午遵對垂拱殿。三月戊寅、邁入對。上云宇文虛中負國、卿父獨執節不屈、因及秦檜毀高不得大用等語。據此則公與文安公乃接踵被召、非同時被召也。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三十七歲。

四月、兼國史院編修官。三筆十三云、四朝國史本紀、皆邁爲編修官日所作。至於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傳一百三十五卷。惟志二百卷多出李燾之手。

八月、除吏部員外郎。續筆二云、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予入館。明年八月、除吏部郎官、一時同舍祕書丞虞雍公幷甫、著作郎陳魏公應求、祕書郎史魏公直翁、校書郎王魯公季海、皆至宰相、汪莊敏公明遠至樞密使、恩數與宰相等。輪對、奏、自今當得致仕恩

澤之人物故者、吏部考其平生、非有贓私過惡者、卽官其後人。若偵能引年知止者、乞厚其禮節、以厲風俗。既下三省、首相湯岐公難之、議遂寢。是歲與左僕射沈該等分寫四十二章經、刻石於六和塔。公所書者第四十二章也、題銜稱左奉議郎、祕書省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尚書駕部員外郎。夷堅志常成於是年。

增訂輪對云云、見隨筆十。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壬寅、以沈該爲尚書左僕射。二十九年六月己酉、沈該以貪冒罷。閏月甲子、落沈該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畢沅續資治通鑑是年四月壬辰、國子司業黄中賀金主生辰還、言金主再修汴梁、役夫萬計、此必欲徙居以見逼、不可不早爲之計。時中書



舍人洪邁亦請密爲邊備，該等不聽。謂宰相沈該、湯思退。按，洪邁疑洪遵之誤，時遵猶未爲舍人也。

紹興三十年庚辰，三十八歲。

三月，改禮部員外郎，充省試參詳官，主司委出詞科題。五筆八云：時舉子兼經出易簡天下之理得賦。有檢點試卷官杜華云：簡字韻甚窄，若撰字在所必用，然惟撰述之撰乃可耳。如雜物撰德、體天地之撰、異乎三子者之撰、欠伸撰杖屨之類，皆不可用。予以白知舉，請揭榜示衆。何通遠諫議初亦難之。予曰：儻通場皆落韻，如何出手。乃自書一牓，榜才出，入廂還卒以爲逐舉未嘗有此例，即錄以報主者。士人滿簾前上請，予爲逐一剖析，然後退。七月，以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是月八日，撰郎官題名記。九月二十一日，撰禮部尚書題名記。十月，以金人叛盟，詔親征，詔草公所撰也。是月二日，序文

惠公硯說、題銜稱左承議郎、尚書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十一月、兼樞密院檢詳文字。

【增訂】主司委出詞科題見五筆、卷九又五筆、卷四紹興三十年庚辰、予以吏部郎充參詳官云云、時猶未改禮部也。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年三月辛巳、復館職、召試然後除擢。癸卯、賜禮部進士梁克家以下四百一十二人及第出身。按、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年八月壬子、賀允中使還、言金人必叛盟、宜爲之備。壬申、淮東總管許世安奏金主亮至汴京、起兵五十餘萬屯宿泗州、謀來攻。三十一年十月庚子朔、詔將親征。十二月戊申、帝發臨安。是金人叛盟在庚辰八月、而下詔親征在辛巳十月、公當於是時撰詔草。周必大親征錄、紹興

三十一年十月朔、手詔、金虜叛盟、將親征。其文洪景盧所草、前一月人已能誦之。朱子語錄云、儒用問庚辰親征詔舊聞出於洪景盧之手。近施慶之云劉共甫實爲之、乃翁嘗從共甫見其草本。未知孰是。曰、是時陳魯公當國、命二公人爲一詔、後遂合二公之文而一之、前段用景盧者、後段用共甫者。按、此說與親征錄小異、庚辰誤、當是辛巳。三筆卷八辛巳親征詔曰、惟天惟祖宗、方共扶於基緒。有民有社稷、敢自佚於宴安。又曰、歲星臨於吳分、定成肥水之勳。鬬士倍於晉師、可決韓原之勝。是時歲星在楚、故云。

詞學指南、野處洪公作告契丹諸國及中原檄曰、蓋聞惟天無親、作不善者神弗赦、得

道多助仗大義者衆必歸。爲劉氏左袒、飽聞思漢之忠。徯湯后東征、必慰戴商之望。侯王甯有種乎、人皆可致富貴。是所欲也、時不再來云云。按此檄後二聯、並見三筆、卷八似當與親征詔同時撰進。

宋史本傳、上居顯仁皇后喪、當孟饗、禮官未知所從。邁請遣宰相分祭、奏可。按、顯仁皇后以二十九年九月薨。又三筆、卷八禮部爲宰臣以顯仁皇后小祥請吉服奏曰、練而慨然、禮應順變、期可已矣。懼或過中。又曰、漢中天二百而興、益隆大業。舜至孝五十而慕、獨耀前徽。時高宗聖壽五十四也。

周煇清波雜志、族叔茂振既葬二十八年、内翰洪公景盧方志其墓。當在樞府日、洪爲編修官。按、茂振係周

麟之名。①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九歲。

三月，正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三筆四云：予檢詳密院諸房日，有涇原副都軍頭乞換授，而所持宣內添注副字，爲房吏所沮，都頭者不能自明。兩樞密以事見付，予視所添字與正文一體，以白兩樞曰：使訴者爲姦，當妄增品級，不應肯以都頭而自降爲副，其爲寫宣房之失無可疑也。樞以爲然，乃爲改正。又云：楊和王爲殿帥，罷一統領使歸部，而申樞密院云：此人元姓名曰許超，只是校尉，偶有修武郎李立告，使之鼎名，因得冒轉，續以戰功積累，今爲武顯大夫。既已離軍，自合依本姓名及元職位。超詣院訴，而不能爲之詞。予檢詳兵房，爲言曰：一時冒與，自是主將之命，修武以前，固非此人當得，若武翼之後，皆用軍功，使其戰死於陣，則性命須要超承當，今但當剋除不應得九官，而理還其餘資，庶合人情，於理爲順。兩樞密甚然予說，即奏行之。十月，知樞密院葉義問出視師，奏公參議軍事。

增訂三筆、卷四子爲檢詳時、葉審言、黃繼道爲長貳。審言、義問字也。黃祖舜字繼道、時同知樞密院。謝維藩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引家傳云、紹興三十一年、完顏亮叛盟、時洪文敏公邁任樞密院檢詳、宰相傳旨令撰書詔榜檄。續通鑑、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己巳、金人攻壽春府、保義郎、樞密院忠義前軍正將劉泰率所部赴救、轉戰連日。是月、金人引去、泰身被數十創、一夕死。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洪邁言其忠、詔贈武翼郎、官其家三人。又云、十月戊午、親征錄亦作十月戊午。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虞允文參謀軍事、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洪邁、祕書省校書郎馮方並參議軍事。岳珂桯史、虞雍公允文以西掖

贊督議，既卻逆亮於采石，還至金陵，謁葉樞密義問於玉帳，留鑰張忠定燾及幕屬馮校書方、洪檢詳邁在焉，相與勞問江上戰拒之詳。天風欲雪，因留卯飲，酒方行，流星警報沓至，謂亮已斃，前軍將改圖瓜洲，坐上皆恐，以雍公新立功，咸屬目。葉四顧久之，酌卮醪以前曰：馮、洪二君雖參帷幄，實未履行陣，舍人成名方新，士卒想望，勉爲國家卒此勳業，義問與有賴焉。（隨筆、卷十）方完顏亮據淮上，予從樞密行府於建康，嘗致禱大江，能令虜不得渡者，當奏册爲帝。洎事定，朝廷許如約，朱丞相漢章以爲不可。（續筆、卷四）紹興之季，虜騎犯淮，踰月之閒，十四郡悉陷。予親見沿淮諸郡守盡埽官庫儲積，分寓京口，云預被旨許令移治。是乃平時無虞，則受極邊之賞，一有緩急，委而去之，敵退則反，了無分毫罣於吏議，豈復肯以固守爲心也哉。 王應麟玉海：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二十

三日、洪邁言、天子之出、淸道警蹕、旄頭前驅、豹尾後殿、其往來馳道與闌出入者皆有厲禁。自六飛時循、務爲簡便、四孟朝獻、前爲駕頭、後止曲蓋、爪牙拱扈之士、步趨離立、無復行列。觀者接袂、不聞誰何。願詔有司、凡車駕行幸、從駕禁旅以若干人爲一列、相去各若干步。其乘馬前導者豫上其數、有司繪爲圖、先一日以聞、有不如令及不在圖而冒至者糾之、令御史覺察。詔可。　是年二月四日、有館閣諸公送胡正字詩序。見祝穆事文類聚前集及祝淵事文類聚遺集。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四十歲。

正月、金遣使議和、公以左司員外郎借左朝議大夫試尙書

禮部侍郎、充接伴使。三月、除起居舍人、假翰林學士、充賀金登位國信使。知閤門事張掄（字才老）爲副使。弟景孫輔行。六月、孝宗即位。七月甲子、使還。其國書云、使介來庭、繼題越式、同違羣議、特往報書。又云、海陵失德、江介興兵、過乃止於一身、盟固難於屢變。又云、尺書侮慢、既匪藩函、寸地侵陵、又違誓表。又云、殊無款賀之詞、繼有難從之請。末句云、尚敦舊好、勿徇羣言。初、公在境上與接伴約、用敵國禮、接伴許諾、故沿路表章皆用在京舊式。才入燕京、盡卻回、使依舊例易之。公不可。於是扃驛門、絕供饌、而館伴者云、嘗從公父尚書公學。陽吐實言、勿固執、恐無好事。須通一線路乃佳。公與張掄懼、留易表章授之。既入見、使副例不跪、至是皆跪。傳令云、國書不如式、不當受、可付有司。

八月、殿中侍御史張震論公奉使辱命、罷官。

【增訂】國書云云、見周必大龍飛錄、藩函、周集作藩臣。供饌、周集作供饋。

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乙未、金人

弑其主亮於揚州龜山寺。戊戌、金都督府遣人持檄、詣鎮江軍中議和。三十二年正月己丑、金遣其臣高忠建等來告嗣位。據此、則公爲接伴使、乃來告嗣位之時、非議和也。是年二月間、公作賀誅完顏亮表云、民勞汔可小康、甫逕升平之運、胡滅誠爲大慶、願臻混壹之期。續通鑑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庚寅、宰執奏金使二月渡淮。帝曰、今若拒之、則未測來意、有礙交好。受之、則當遣接伴使副於境上、先與商量。向日講和、本爲梓宮太后、故雖屈己卑辭、有所不憚。今金興無名之師、侵我淮甸、兩國之盟已絶。今使者來、則名稱以何爲正、疆土以何爲準、與夫朝見之儀、歲幣之數、所宜先定、不然則不敢受也。又云、以洪邁、張掄爲接伴使。壬辰、帝謂

宰執曰、朕料此事終歸於和、卿等欲首議名分、而土地次之、蓋卿等不得不如此言。在朕所見、當以土地人民爲上、若名分則非所先也。何者。若得復舊疆、則陵寢在其中。使兩國生靈不殘於兵革、此豈細事。至如以小事大、朕所不恥。陳康伯曰、此非臣等所敢擬議。帝曰、俟遹等對、朕自以意諭之。三月丁未、左司員外兼國史院編修官洪遹、文州刺史知閤門事張掄接伴北使還入見、遹等言、伏見已降指揮、罷北使沿路游觀燒香。竊謂朝廷接納鄰好、所爭者大、非一事而止也。今賜予宴犒一切如舊、則游觀小節似可從略。若以欽宗皇帝服制爲辭、則向者顯仁皇后弔祭使來、天竺、浙江之行猶且

不廢。或彼有請、拒之無名、望令有司依例施行。詔使人欲往浙江觀潮、令館伴諭以近日水勢湍猛、損壞江亭石岸、難爲觀看。其天竺並沿路游觀燒香、且依近例。或無所請、即依已降指揮施行。遂以邇守起居舍人、兼職如故。是日、金國報登位使高忠建等入國門。始忠建責臣禮及新復諸郡、邇以聞、且曰：土疆實利不可與、禮際虛名不足惜也。禮部侍郎黄中聞之、亟奏曰：名定實隨、百世不易、不可謂虛。土疆得失、一彼一此、不可謂實。議者或有謂土地實也、君臣名也。今宜先實後名、乃我之利。兵部侍郎陳俊卿曰：今力未可守、雖得河南、不免爲虛名。臣謂不若先正名分、名分正則國威張、而歲

幣亦可損矣。北使高忠建等將入境、責臣禮及新復諸郡縣。
接伴使洪邁移書曰、自古以來、鄰邦往來、並用敵禮。向者本
朝皇帝上爲先帝、下爲生靈、勉抑尊稱、以就和好、而彼國無
故背盟、自取殘滅。竊聞大金新皇帝有仁厚愛民之心、本朝
亟諭將帥、止令收復外、不許追襲。乃蒙責問、首遣信使、舉國
欣幸。但一切之禮、難以復仍舊貫、當至臨淮上謁、更俟顧惠、
曲折面聞。丁巳、金使高忠建等入辭、置酒垂拱殿。忠建等旣
朝、留驛中凡五日、觀濤、天竺之游、皆罷之。至是而受報書、用
敵國禮。將退、遣客省官宣諭云、皇帝起居大金皇帝、遠勞人
使持送厚幣。聞皇帝登寶位、不勝欣慶、續當專遣人欽持賀

禮。忠建等捧受如儀。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洪邁假翰林學士、充賀大金登寶位國信使。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二年三月丁巳、遣洪邁等賀金國卽位。四月戊子、洪邁等辭行、報聘書用敵國禮。親征錄作三月乙卯、洪邁借翰苑經筵、同張掄充賀大金登寶位國信使副。乙卯字恐誤。　金史世宗紀、大定二年六月庚辰、宋遣使賀卽位、交聘表、大定二年六月、宋翰林學士洪邁、鎭東軍節度使張掄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是時邁官起居舍人、掄知閤門事、表所載皆假官也。賀上書詞不依舊式、詔諭洪邁、使歸諭宋主。

宋史孝宗紀、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丁亥、起居舍人洪邁、知閤門事張掄坐奉使辱命罷。宋稗類鈔詆毀類、洪景盧奉使、其父忠宣嘗薦之、景盧爲金困

辱而歸、太學諸生作詞云、洪邁被拘留、垂哀告彼酋、七日忍飢猶不耐、堪羞蘇武、曾經十九秋。厥父既無謀、厥子安能解國憂。萬里歸來誇舌辨、村牛。好擺頭時不擺頭、讙洪好搖頭也。按、此詞見羅大經鶴林玉露、與此微異、羅云、紹興辛巳、亮既授首、葛王褎位、使來修好、洪景盧往報之云云、景盧素有風疾、頭常微掉、時人爲之語曰、一日之飢禁不得、蘇武當時十九秋。傳語天朝洪奉使、好擺頭時不擺頭。王士禎居易錄引之云、洪忠宣公晧奉使、大節不殊蘇子卿。子文敏公邁又奉使、使可稱無忝、乃太學諸生謗之云云。南渡太學之橫如此。按、漁洋謂南渡太學之橫、是固然矣。第忠宣公以紹興二十五年薨於南雄、迨三十二年文敏公始奉使、相距八年之久、乃云忠宣嘗薦之、何也。

親征錄、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己未、洪景盧出接伴。雜錄云、淮泗閒彌望無寸木、鵲巢平地。又云、道逢泰州民自虜中逃歸、言初被驅迫至京畿、百姓爭舍匿之、調護甚至、仍爲治裝、告以歸路、有捨其馬使代步者、惟過河則不可回。按、接伴雜錄殆文敏當日手

記。又省齋文藁有送洪景盧舍人北使詩、嘗記揮毫草檄初、必知嗚鏑集單于。由來筆下三千牘、可勝軍中十萬夫。已許乞盟朝渭上、不妨持節過幽都。吾君甚似仁皇帝、宜有韓公贊廟謨。 三筆、卷十四 予頃使金國時、辟景孫弟按、忠宣公第四子名逖、景孫疑是逖之字。唐元宗時、詞臣有孫逖、以制誥擅長、假取此義。輔行、弟婦在家、許齋醮及還家賽願、予爲作青詞云、頃因兄伯出使、夫壻從行。雖借用陳平傳兄伯之語、而自不以爲然。偶憶爾雅釋親篇曰、婦稱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於是改兄伯字爲兄公、視前所用大爲不侔矣。 夷堅志、契丹小兒初讀書、先以俗語顛倒其文句而習之。頃奉使金國時、接伴副使祕書少監王補每爲

予言以爲笑。補、錦州人亦一契丹也。 周必大掖垣類藁劉繹轉官制下注云、接伴使洪邁保奏權知泗州、修武郎、閤門祗候劉繹應副人使無敗闕、特轉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四筆、卷十六 頃在樞密行府、有院吏兵房副承旨董球於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尚未有正官、至四月、予接伴人使回、球通刺字來謁、已轉出爲武顯大夫、問其何以遽得至此、日副承旨比附武顯郎、後用賞故爾。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四十一歲。

起知泉州。 是歲、始撰容齋隨筆。 五月、文安公自翰林學士承旨除同知樞密院事。

增訂文惠公撰慈塋石表稱遷左朝奉大夫、前起居舍人。
隆興二年甲申、四十二歲。
七月、文安公罷樞府。
乾道元年乙酉、四十三歲。
四月、文惠公自翰林學士簽書樞密。八月、進知政事。十二月、入相。
乾道二年丙戌、四十四歲。
除知吉州、過闕奏事、詔赴郡末之任、九月召還入對、除起居舍人。十月、兼權直學士院。十一月、奏乞自今講讀官以日所得聖語送修注官書之名曰祥曦殿記注。又奏欽宗日厤已

成、宜修纂實錄、皆從之。十二月、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 葉顒拜左僕射、公當制。 是月十八日、序夷堅乙志二十卷、合甲乙二書、得六百事。 是歲三月、文惠公罷政。夷堅志曰

者蔣堅、金陵人。乾道元年、游衛江左、至鄱陽、僦邸舍、起卜肆、其學精於六壬。十二月四日、予詣東圃、呼之爲文惠公論卜命、公時參知政事、堅曰、此命方超陞、如是秀才便及第、選人便改官、庶僚則爲侍從、從官則入兩府、執政則拜相、仍即日有嘉音。予語之以實對、曰若然則做大事無疑、恨氣數不耐久、明年三月宜自勇退。予曰既云正拜、不應進退太速。因以知樞密汪明遠簽判、葉子昂兩命併叩之。堅曰皆當遷、亦甚緊、然葉不過四月、汪不過五月皆當去。予勿之信。已而正以是日文惠拜右僕射、汪進樞密事、葉參大政。明年二月文惠去、位三月葉去、四月汪去、皆如其先後各差一月云。是年六月、予以知吉州奏事、堅同乞客送至小渡、衆意予必留中、堅曰、未也、秋末乃佳耳。果入對訖、付以郡事、於是以委曲授郡吏、使報州發遞卒、及還家、擇用九月二十日西赴官。先旬日出舍於圃、奐堅占課、堅曰有面君吉神入傳、未必往。才數日、召

命下、乃以所
擇日啟途。

增訂 沈該翰苑題名、洪遵、乾道二年十月、以起居舍人兼權直院。 玉海、乾道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壬子、起居舍人洪遵言、景祐以來、邇英延義記注數十年來、稍廢不續。臣伏覩今月五日王曮進讀春秋莒人伐杞、上曰、春秋無義戰。周執羔進讀三朝寶訓論文章之弊、上曰、文以理爲主。陳巖肖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奸、急則人無所措手足。凡此數端、皆承學之臣日夜探討、累數百語不能盡、而陛下敝以一言。然記言動之臣不能究宣。乞自今講讀官以日得聖語送修注官、使謹書之、願倣前制、因今所御殿賜名。祥曦殿記注。從之。遵又

奏欽宗日麻已成，宜修纂。十二月，詔免進呈，因龔茂良所補日麻而修。按，續通鑑所載，互有詳略，因復備錄於下。起居舍人洪邁言：臣幸得以文字薄技待罪屬車，聞每清閒之燕，獲聞玉音，凡所摘論，莫非中的，徽言善道，可爲世法。退而執筆，欲行編次，而考諸起居注，皆據諸處關報，始加修纂。雖有日麻、時政記，亦莫得書，使洋洋聖謨無所傳信。伏覩今月五日給事中王曮進講春秋莒人伐杞，言周室中微，諸侯以強淩弱，擅相攻討，殊失先王征伐之意。上曰：春秋無義戰。周執羔進讀三朝寶訓論文章之弊，上又曰：文章以理爲主。陳巖叟按，玉海及盤洲集外制皆作巖肖，此獨作巖叟，疑誤。等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姦，急則人無所措手足。此數端皆承學之臣日夜探討累數百語所不能盡，而陛下蔽以一言，至明至當。然記言動之臣弗能宣究，恐非所以命侍立本意。望令講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語關送修注官，仍請因今所御殿名曰祥曦記注，庶幾百世之下咸仰聖學，以迹聽明、文思之懿。從之。

葉子昂拜左揆，制曰：既從有北之投，亟下居東之召。有欲爲王留者，孰明去就之忠。無以我公歸兮，大慰瞻

儀之望。見三筆卷八。詞學指南云、本意用公歸之句、指邦人而言也、故云瞻儀而單時疑之、謂人君而稱臣爲我公、信乎作文之難也。張端義貴耳集、憲聖在南內、愛神怪幻誕等書、郭彖睽車志始出、洪景盧夷堅志繼之。宋史藝文志、洪邁夷堅志六十卷、原注甲、乙、丙志。又夷堅志八十卷、原注丁、戊、己、庚志。文獻通考、夷堅志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大凡四百二十卷。宋史孝宗紀、乾道二年十月己卯、減饒州歲貢金三之一。文獻通考、乾道二年、詔饒州歲進金一千兩、特減七百兩。按、公有乞減饒州貢金劄子、見鄱陽縣志。又四筆卷八乾道二年冬、蒙恩召還、過三衢、郡守何德輔問奏對用幾劄、因出草稿示之。其一乞蠲減鄱陽歲貢誕節金千兩事、言此貢不知起於何時、或云

藝祖初下江南、郡庫適有金、守臣取以獻長春節、遂爲故事。誤書長春爲萬春、乃金主褒節名也。德輔指以相告、亟改之。

玉海、乾道二年、陳確進名臣奏議、原注三十門二十卷。五月十八日、詔遷秩、洪邁爲之序。

五筆、卷十乾道二年十一月、薛季益以權工部侍郎受命使金國、侍從共餞之於吏部尚書廳、陳應求主席、自六部長貳之外、兩省官皆預、凡會者十二人。薛在部位最下、應求揖之爲客、辭不就、曰、常時固自有次第、奈何今日不然。諸公言此席正爲侍郎設、何辭之爲。薛終不可。予時爲右史、最居末坐、給事中王日嚴目予曰、景盧能倉卒間應對、願出一轉語折衷之。予笑謂薛曰、孟子不云

乎、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侍郎姑處斯須之敬可也，明日以往，不妨復如常時。薛無以對，諸公皆稱善，遂就席。

乾道三年丁亥，四十五歲。

五月，除起居郎。七月，除中書舍人兼侍讀，兼直學士院。謝表云：父子相承，四上鑾坡之直；弟兄在望，三陪鳳閣之游。蓋文安公以紹興二十九年入西省，隆興二年文惠公繼之，至是首尾相距僅九歲。夷堅丙志：三衢人王廷善相人不妄，許與士大夫目爲王鐵面。乾道三年至臨安，以六月三日來見予，予時以起居郎權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廷曰：君眉上色甚明潤，自此三十二日及四十九日有爲眞之喜。至七月六日，予忝掖垣之拜，二十一日直院落權焉，與所指兩日不少差。十一月，南郊禮成，公當制，撰赦文。文有云：天地設位，而聖人成能，既撰緼紛之況；雷雨作解，而君子赦過，式流汪濊之恩。及冬至日有雷雪之異，殆成讖云。十二月，葉相以冬雷罷，公草制。制有云：因災異而劾三公，實負應天之愧；蓋因有諷

詠也。

是月、序文惠公隸續、題銜稱左中奉大夫、守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兼侍講。

增訂 翰苑題名、洪邁、乾道三年五月除起居郎、七月除中書舍人兼直院。周必大玉堂雜記、乾道三年、洪景盧邁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張世南游宦紀聞、吾鄉三洪皆忠宣公皓之子也、兄弟連中詞科。紹興十三年、忠宣以徽猷學士直翰苑。紹興二十九年、其仲子文安公遵始入西省。隆興二年、文惠公适繼之。乾道三年、文敏公邁又繼之。相距首尾二十五年。故景盧有謝表云云、實本朝儒林榮觀之盛。王象之輿地紀勝饒州人物門洪皓注云、三子适、遵、邁皆中詞科、繼踵北門。邁作謝表云云、時人榮之、以為忠義之報。陳居仁攝禮部郎中、嘗奏論臺閣宜多用明習典故之士、上曰、知名之士試舉一二。公奏如周必大、洪邁久在禁林、不待臣言。李燾、莫濟豈應弃之。上欣納。周密齊東野語、乾道丁亥十一月二日冬至郊祀有風雷之變、宰

相葉顒、魏杞皆策免。先是會慶節、金國使在庭、時受誓戒矣、議者欲權免上壽、就館錫宴、廟堂姑息、不能主其議、宴集英如常、天變豈偶然哉。洪邁當制、有曰、理陰陽而遂萬物、所嗟論道之非。因災異而策三公、實負應天之愧。蓋有所風也。

四筆四卷十謝侍講修史表云、下建武之詔書、正爾恢張於治具。數正元之朝士、獨憐流落之孤忠。　續通鑑、乾道三年二月壬午、起居舍人洪邁言、兩省每日行遣錄黃文書盈於几閣、多有常程細故、不足以煩朝廷專出命者。使中書之務不澄、無甚於此。帝曰、朕嘗見通鑑載唐太宗謂宰相聽受辭訟、縈於簿書、日不暇給、因敕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朕見欲理會。

玉海、乾道元年五月三日、詔執政每日莫入東華門、詣選德殿奏事、上欲從容論治故也。三年正月丙寅、洪邁對是殿、論古今治亂及祖宗以仁守天下、紀綱法度後世有以持循者、且謂邁曰、此殿朕卽位後所作。命名之旨、雖取選射觀德之義、然退朝之餘、嚴號施令、圖事揆策、無不在是。取尚書、通鑑孜孜讀之、法其興、戒其壞、口誦心惟、未嘗一日去手。近侍外臣、晝接夕訪、大廷廉陛之儀一切略去、紬繹政理、從容問答、頗有漢宣室、唐浴殿遺意。至於騶虞時會、抗志決拾、以弛張文武之道、特其一事耳。因命邁爲之記。二月庚午、撰記曰、成天下之事莫大於至勤、洞天下之理莫大於至明。陛下天

縱之聖、經之於至勤、緯之於至明。公卿已下、有外朝之覲、延英之對、金華之講、而又朝斯夕斯。舜好問察言、禹之惜寸陰、文王之中昃不皇食、皆已匹休伉美。然自强不息、願陛下以今日之心爲心云云。記凡九百四字。又三年三月、起居舍人洪邁、給事中王曮等進呈同符貞觀錄序云、臣等三月七日蒙宣召至選德殿、講論古今帝王之道、且曰、唐三百年、惟太宗爲可尚、齋心敬慕、每事取法、宜爲朕采貞觀時事、以今日觀之、摭其所近似、求所未至。臣等曰、太宗之治固爲可慕、然要者無出諫行言聽。神宗序通鑑、謂太宗所謂禹吾無閒然者。謹采貞觀事迹、列爲二十門、事爲之説、件别以上。又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同修史洪邁言修纂哲宗寶訓已成。五月戊戌上之、凡一百門、六十卷、並目錄二卷。原注、一云五月六日進呈。又三筆卷八批執政辭經修哲宗寶訓轉官曰、念疊矩重規、當賢聖之君七作。而立經陳紀、在謨訓之文百篇。 宋史孝宗紀、乾道三年五月癸卯、葉顒等上三祖下仙源積慶圖及太宗、眞宗玉牒、哲宗寶訓。又藝文志、洪邁集哲宗寶訓六十卷、欽宗寶訓四十卷、高宗聖政六十卷、高宗寶訓七十卷、孝宗寶訓六十卷。原注、並國史實錄院進。按、欽宗寶訓成書疑亦在乾道三四年閒、而高宗、孝宗寶訓、高宗聖政則未審何時撰進耳。據玉海、嘉泰二年輯高宗寶訓、嘉定六年上七十卷、十四年又上孝宗寶訓六十卷。先是十一

年奏修編類時、文敏公已薨、不應有撰進之事、疑藝文志有誤。又按、玉海乾道光堯聖政條下云、乾道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已巳、日厤所上聖政六十卷、疑卽高宗聖政也。

三筆卷八賜宰臣辭免提舉聖政轉官詔曰、爲天子父尊之至、承惟傳序之恩、問聖人德何以加莫越重華之孝。又修聖政轉官詞曰、念五馬渡江之後、光啟中興、述六龍御天以來、式時猷訓。又曰、薦於天而天是受、承言覆燾之恩。問諸朝而朝不知、詎測形容之妙。

隨筆卷十六予在西掖時、漢州申顯惠侯神頃係宣撫司便宜加封昭應公、乞換給制書。禮寺看詳、謂不依元降指揮於一年限內自陳、欲符下漢州、告示本神知委。予白丞相別令勘當、乃得改命。

續筆卷三乾道中、太史慈封靈惠侯、予在西掖當制、其

詞云、神蚤赴孔融、雅謂青州之烈士。晩從孫策、遂爲吳國之信臣。立廟至今、作民司命、攬一同之言狀、擇二美以建侯、庶幾江表之閒、尚憶神亭之事。三筆、卷十一 李燾仁甫之父名中、當贈中奉大夫、仁甫請於朝、謂當告家廟、與自身不同、乞用元豐以前官制、贈光祿卿、丞相頗欲許之。予在西垣、聞其說、爲諸公言、今一變成式、則他日贈中大夫必爲祕書監、贈太中大夫必爲諫議矣、法不可行。遂止。三筆、卷十六 乾道三年正月、隨龍醫官、平和大夫階州團練使潘攸差判太醫局、請給依能誠例支破。邁時在西掖、取會能誠全支本色、因能誠係和安大夫、潭州觀察使、月請米麥百餘碩、錢數百千、春

冬縣絹之屬比他人十倍。因上章極論之，乞將攸合得請給令戶部照條支破。孝宗聖諭云，豈惟潘攸不合得，並能誠亦合住了。卽日御筆批依，仍改正能誠已得眞俸之旨，旋又罷醫官局。　夷堅志丙集，予在西掖，曾行雷神加封制。　續筆，卷十　乾道中，邁直翰苑，答陳敏步帥詔云，亞夫持重，小棘門覇上之將軍。不識將屯，冠長樂未央之衞尉。後爲敏作神道碑亦引之。宋史孝宗紀，乾道三年六月甲申，詔鎭江都統制戚方、武鋒軍都統制陳敏各上淸河口戰守之策。四筆，卷八　乾道三年，以侍講講毛詩，作發題，引孔子於論語中說詩處云，不學詩無以言。誤書言爲立。已寫進讀正本，經筵吏袁顯忠曰，恐是言字。予愧謝之。　齊東野語，洪景盧居

翰苑日，嘗入直，值制詔沓至，自早至晡，凡視二十餘草。事竟，小步庭間，見老叟負暄花陰，詰何之，云京師人也，累世爲院吏，今八十餘，幼時及識元祐間諸學士，今子孫復爲吏，故養老於此。因言聞今日文書甚多，學士必大勞神也。洪喜其言，曰：今日草二十餘制，皆已畢事矣。老者復頌云：學士才思敏捷，眞不多見。是年，公撰中書門下後省題名記。潛說友咸淳臨安志。

乾道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撰中書門下後省題名記。時爲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中書舍人。

乾道四年戊子，四十六歲。

正月，入對，論三衙軍制名稱不正。經筵進講，孝宗親書白樂天和錢員外靑龍寺詩於扇，改使君爲侍臣。二月，蔣芾拜右

僕射、辭免，不允詔。六月，除太中大夫、集英殿修撰、宫觀。本傳失載此事。三筆三云，予任中書舍人日，已階太中。而上年十二月題銜尚是中奉，則轉階太中當在是年春也。

進欽宗實録四十卷。據直齋書録解題在是年。

增訂廿二史考異宋史職官志六，乾道中，臣僚言三衙軍制名稱不正。此洪邁在翰林時所上劄子也。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當時謂之三衙，各置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皆帥也，故有三帥。殿前、步軍二司題名，今不可考矣。馬軍司題名則景定建康志有之。考其所載，自建炎以後，皆稱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至乾道九年，始除趙撙都指揮使。淳熙二年，除李川、王明皆都虞候。三年，除貝拱都指揮使。六

年除馬定遠，七年除雷世賢，皆都虞候。十二年，世賢遷副都指揮使。紹熙元年，除張師顔都虞候，是容齋之議，固已見諸施行。開禧以後，復有主管馬軍司之稱，間有除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者，不過十之一二耳。白樂天和錢員外青龍寺詩云，舊峯松雪舊溪雲，悵望今朝遥屬君。共道使君非俗吏，南山莫動北山文。宋史孝宗紀，乾道四年二月己亥，以蔣芾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制國用使。公荅蔣丞相辭免曰，丞惟萬事之統，知非艱而行惟艱。有不二心之臣，帥以正則罔不正。見三筆卷八。宋史陳俊卿傳，參知政事，按俊卿以乾道三年十一月參知政事。劾奏洪邁姦險讒佞，不宜在左

右、罷之。按、錢譜紹興二十九年引續筆二云、一時同舍著作郎陳魏公應求。應求、俊卿字也。容齋諸筆中言陳應求者不止一處、蓋本有同僚之誼、意氣亦復相投、似不至有劾奏之事、文敏之罷或別有故。據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洪忠宣公以蘇武節爲秦檜所忌、孝宗憐之。其子邁以宏博中選、歷官清顯、孝宗有意大用、廉知其子弟不能遵父兄之教、恐居政府則非所以示天下、故特遲之。洪公每勸上早諭莊文、上爲首肯。閒因左右物色洪公子政飲娼樓、上亟命快行宣諭洪公云、也請學士自注、時洪爲知制詔。教子。快行言訖、無他詔、洪驚愕莫知其端、但對使唯唯奉詔。退而研其子所如往、方悟上旨、遂抗

章謝罪求去。惟按、莊文堯後一年、公方去位、此說恐亦傳聞之誤。翰苑題名、洪邁、乾道四年六月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宋史職官志、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隨筆卷十六、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宋史孝宗紀、乾道四年四月、蔣芾等上欽宗帝紀、實錄。又藝文志、欽宗實錄四十卷。原注、洪邁修。玉海、乾道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詔進呈欽宗實錄并本紀已畢、就修纂四朝正史、從洪邁之請也。玉海、乾道御製春賦云云、洪邁跋曰、乾道四年正月庚寅、詔賜臣邁春賦一首、凡四百七十有二言、雲漢爲章、奎璧絢耀、昭回之光、下飾萬物。臣拜而言曰、古今能文

者多矣、惟廣大高明、開闔造化、然後足以爲帝王之文章。帝王之文多矣、惟經緯天地、鼓舞動植、然後足以盡聖人之能事。元首之歌、薰風之辭、湯盤之銘、方策所載、昭然若揭日月。漢祖沛中之歌、高朗雄伉、讀之竦然、使人毛髮欲立。武帝悼河功之不成、作瓠子之歌、紆徐屈折、可以一唱而三歎。然鴻鵠高飛之謳、連娟修嫮之賦、戚於嬪嬙、心折氣沮。彼二君者、豈眞帝王之所以爲文者哉。陛下以天縱之聖、高視萬古、肆筆成書、震撼一世、巍乎其如天、煖乎其如春、嵩衡岱華不足以爲高、黃鍾大呂不足以爲淸。乾坤施生之妙、陰陽動化之賾、探端索至、發其機緘、大哉言乎、直與詩、書、邱、索相表裏、天

之斯文，於是無復餘地。羅大經鶴林玉露、楊東山嘗爲余言，昔周益公、洪容齋嘗侍壽皇宴，因談肴核，上問容齋，鄉里所產。容齋番陽人也，對曰：「沙地馬蹄鼈，雪天牛尾狸。」又問益公，公廬陵人也，對曰：「金柑玉版笋，銀杏水精葱。」上吟賞。又問一侍從，忘其名，浙人也，對曰：「螺頭新婦臂，龜脚老婆牙。」四者皆海鮮也，上爲之一笑。按：孝宗時文敏兩居侍從，後一次在淳熙末，周益公已爲宰執，不在侍從之列；前一次在乾道初，周益公方爲侍從，正與公同時。公於是年罷侍從，爰附記於此俟考。

乾道五年己丑，四十七歲。

始治圃於鄉里、自伯兄山居手移稺松數十本、其高僅四五寸、植之雲壑石上、擁土以爲固。

增訂移松事見續筆卷三。四筆、卷九雅志堂後小室、名之曰更衣以爲姻賓憩息地。五筆、卷八予名雲竹莊之堂曰賞靜。按、此疑皆野處小坐落。輿地紀勝景物上野處注云、在盤洲之北、洪內翰別墅。是年爲向巨原作臨湖閣記。見事文類聚前集。異聞總錄臨安倡女儀二十二名珏、編隸鄱陽、使預樂部、頗慧能立成詩詞。予嘗於席間與紙筆、即賦詞、大略美吾兄弟、有鄱陽英氣鍾三秀之語。按、異聞總錄係後人剌取文敏公夷堅志中語、而嫁名於朱丞亭。此條敘事有車駕旦日過德壽宮之語、必在孝宗受禪以

後詞中所言、似作於文敏公昆仲同居里中之時。今考自隆興元年孝宗登極、至淳熙元年文安公薨逝、中間惟上年戊子六月以後文敏公予祠、與文惠公、文安公同居鄉里。至次年庚寅、文敏公復起知贛州矣。附記於此。

乾道六年庚寅、四十八歲。

除知贛州。

增訂 三筆、卷十六 予守贛、一將兵逃至外邑、殺村民於深林。民兄後知之、畏申官之費、即焚其尸。事發繫獄、以殺時無證、尸不經驗奏、裁刑寺輒定爲斷配。予持敕不下、復奏論之、未下而此兵死於獄。 三筆、卷四 劉焞爲江西通判、移牒屬郡知通、

云請聯銜具報。適時以太中守贛、以於式不可、乃作公劄同通判。又云、陳居仁以太中、集撰知鄂州、只用一朱衣蒸在法學士乃雙引人、以爲得體。適頃守贛、建官職與居仁等、而誤用兩朱、殊以自悔。　三筆、卷九亡友向巨原自少時能作詩、後裒其平生所作數千篇、目爲葵齋雜藁、倩予爲序。時予在章貢、及序成持寄之、則已臥病、僅能於枕上一讀而已。按、已上諸條均在贛州時事、附著於此。

乾道七年辛卯、四十九歲。

在贛州任。是歲、江西饑、贛適中熟、公令移粟濟鄰郡。　五月十八日、序夷堅丙志二十卷、凡二百六十七事。

增訂 贛州府志、洪邁知贛州、歲飢、贛適中熟、邁移粟濟鄰郡。僚屬有諫止者、邁笑曰、秦越瘠肥、臣子義耶。按、贛州志亦刺取宋史本傳語。 是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送曹贛州序。見事文類聚外集。

乾道八年壬辰、五十歲。

在贛州任。 五月、重刻夷堅志。較會稽本去五事、易二事、其它亦頗有改定處。 雩都縣灌嬰廟旁耕得古瓦、刓缺兩角、猶重十斤、公取以作硯、銘之。未詳何年、姑附於此。

增訂 瓦硯銘見續筆卷十二。 玉海、乾道八年、文敏作孝宗御詩跋云、制作之懿、播之詩章、與天爲徒、闔闢造化、蓋與舜元

首之歌、湯之盤銘、漢祖沛中所作相爲表裏、自橫汾瓠子以下不足議也。是年十二月九日、作徙贛縣東尉治記。見事文類聚外集。

乾道九年癸巳、五十一歲。

在贛州任。周益公贈詩、有人留河内寇、帝念禁中頗之句。是秋、贛、吉連雨暴漲、公令多備土囊、壅堵城門、以杜水入、凡二日乃退。而臺符令禱雨、公格之不下、但據實報之。

【增訂】益公贈句見省齋文藁、題云送劉子和教授赴贛州兼倅府主洪景盧二首。周必大書藁、乾道九年、答景盧云、山堂學記益奇古、二詩用韻高妙、爲某之賜甚寵、豈止壓倒元、

白而已。據此、似公當有和詩。隨筆、卷四 溫公客位榜云云、乾道九年、公之曾孫伋出鎮廣州、道過贛、獲觀之。

淯熙元年甲午、五十二歲。

在贛州任。　是歲、改元純熙、既布告天下矣、公進賀表云、天永命而開中興、方茂卜年之統、時純熙而用大介、載新記號之文。及詔至、乃淯熙也。　十一月、文安公薨。

淯熙二年乙未、五十三歲。

改知建甯府。未詳何年、姑附於此。

〔增訂〕按何公異撰公容齋隨筆序有云、僕頃備數憲幕、留贛二年、至之日文敏去才旬月、不及識也。後十五年、文敏爲翰

苑、出鎮浙東、僕適後至、濫吹朝列、相隔又旬月、竟不及識云云。全文見後。考文敏公知紹興府及去任皆在紹熙元年庚戌、何序出鎮浙東卽指此事而言。上溯十五年前、爲淳熙二年乙未、係文敏公去贛赴建甯之歲。錢譜、繫改知建甯府於是歲、得此可證。公有謝知建甯府表、有建甯府謝上表。見事文類聚外集。赴建甯守、有泛舟游九曲池詩。見祝穆新編方輿勝覽。

淳熙三年丙申、五十四歲。

增訂是年四月十六日、作江淮諸道都大提點司興造記。見事文類聚遺集。十一月、作唐元和郡縣圖志序。見玉海。

淳熙四年丁酉、五十五歲。

〔增訂〕宋史孝宗紀、淳熙四年、福州建寧府南劍州水、五行志、淳熙四年五月庚子、建寧府福南劍州大雨水、至於壬寅、漂民廬數千家。並振之。是年七月六日、作睢陽五老圖跋。見朱存理鐵網珊瑚書品。

淳熙五年戊戌、五十六歲。

淳熙六年己亥、五十七歲。

在建寧任。是秋、以明堂大禮恩澤改奏一歲兒吏部下饒州、令狀内聲說被奏人曾與不曾犯決笞、及曾與不曾先經補官、因罪犯停廢、別行改奏。見隨筆十六、當在次年去郡歸里後也。建州東三十里有唐刺史李公祠、相傳以爲李回。公據唐書文藝傳定爲李頻、勒碑紀之。未詳何年、姑附於此。

增訂輿地紀勝建甯府古迹門黎山廟注云、初祥符八年、郡守盧幹立碑、謂神乃唐宰相李回。紹興五年、運使鄭士秀又立碑、謂神當爲李頻。容齋續筆云、建安有黎山廟、相傳爲唐刺史李回。洪邁守建日、讀唐文藝李頻傳云懿宗時爲建州刺史、乃證其爲頻也。洪爲作碑以記之。象之謹按、邁以淳熙七年爲守、在鄭士秀之後、則改李回爲李頻乃鄭士秀、非始於邁也。按、容齋續筆、卷一予守郡日、因作祝文曰亟回哀眷、書吏持白回字犯相公名、請改之、蓋以爲李回也。後讀文藝李頻傳、懿宗時、頻爲建州刺史、以禮法治下。時朝政亂、盜興相椎敓、而建賴頻以安。卒官下、州爲立廟黎山、歲祠之。乃證其

爲頻。繼往禱而祝之云、俟獲感應、則當刻石紀實。已而得雨、遂爲作碑。據此、是公於刻石紀實始末言之綦詳、如果鄭士秀辨證在先、則書吏不應以犯名爲請。且淳熙六年、公在建甯任、隨筆曾言之、而輿地紀勝乃稱七年爲守、是於公爲守年月尚未詳考、不無紀載之失實矣。 是年四月七日、兩跋米元暉瀟湘圖。見鐵網珊瑚書畫品。

淳熙七年庚子、五十八歲。

在建甯任。 七月、又刻夷堅志於建甯。 是秋、解郡印歸。本傳失書罷郡事、當必除宮觀也。教稚兒誦唐人絶句、取諸家遺集、得五七言五千四百篇、手書爲六帙。 是歲、容齋隨筆成、序之。

增訂是年二月二十一日，爲朱叔似作蕪湖縣令廳壁記。見事文類聚外集。

淳熙八年辛丑，五十九歲。

淳熙九年壬寅，六十歲。

淳熙十年癸卯，六十一歲。

淳熙十一年甲辰，六十二歲。

是春，起知婺州周益公回啟有淹屈殆更於五閏，褒宣洊歷於三州之句。　二月，文惠公薨。　上巳日，序婁機班馬字類書於金華松齋。序有云「去年遷敷文閣待制、轉通議大夫。予在鄉里」。

夷堅志載在婺州日決杖義烏縣巡檢館客田圣壁事，在淳熙十二年四月，似誤。

增訂廿二史考異、宋史洪邁傳、十一年知婺州、遷敷文閣待制。明年召對、以提舉祐神觀兼侍講、同修國史、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學士。按、傳先書乾道二年、三年、六年以次及十一年、十三年、然乾道紀元止於九年、不得有十一年、十三年也。考中興學士院題名、淳熙十三年四月、洪邁以敷文閣直學士兼直院、九月除翰林學士。又容齋隨筆云、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又云、淳熙十四年自注當作十三年。九月、予以雜學士拜翰林學士。則史所云十一年、十三年者、實淳熙之十一年、十三年矣。三筆、卷三近歲有司不能探賾典故、予任中書舍人日已階太中、及以集英修撰出外、

吏部不復爲理年勞、凡十八年、始以待制得通議、殊可笑。蓋臺省之中、無復有老吏矣。續通鑑、是夏、適奏獎金華縣丞江士龍。十一月戊子、請蠲豐儲倉積欠米、並從之。宋史藝文志、洪邁經子法語二十四卷、春秋左氏傳法語六卷、史記法語八卷、前漢法語二十卷、後漢精語十六卷、三國志精語六卷、晉書精語五卷、南史精語六卷、唐書精語一卷。書錄解題云、自博閱、諸蒙、漢儁、撰奇、提要及此法語諸書、皆所以備遺忘。而洪氏多取句法、漢儁類例有倫、餘皆隨筆信意鈔錄者也。今按、浙江采集遺書總錄、史記法語卷末署湻熙十二年刊於婺州、經子法語卷末署湻熙十三年婺州雕。據此則



法語諸書當成於知婺州前後數年。朱彝尊曝書亭集跋郡陽洪氏南朝史精語云：康熙辛酉冬，購得宋槧經史法語四冊，不足藝文志二十四卷之數。既而亡之，從故家鈔南朝精語十四卷，齊三卷，梁三卷，陳一卷。宋志作六卷，蓋一代合爲一卷故也。志附法語有左氏傳六卷，史記八卷，漢書二十卷，精語有後漢書十六卷，三國志六卷，晉書五卷，唐書一卷，惜均未之見。所云南朝史者，蓋指沈約、蕭子顯、姚思廉所撰而言，非李延壽之南史。志失書朝字，誤矣。

淳熙十二年乙巳，六十三歲。

是春召對，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三月二十六日，車駕宿戒，幸玉津園。命下，大雨，令從官帶雨具，比曉而晴。公進詩。四月四日，扈從景靈宮，上以和章宣示。見五筆五。六月，兼同修國史。九月癸巳，賜御書唐白居易詩二首。見玉海。是時公在講筵，明年方除學士。玉海以爲直

禁林所賜、蓋失之矣。

【增訂】浙江通志陳亮金華北山普濟院記云、翰林學士洪公邁還其甲乙住持之舊、免其諸般科買之擾、以勵其成。葉適寶婺觀記云、觀即入詠樓、昔沈約始建、而地以文顯。觀初立於唐、史白須女之舍也、遂以名。州太守洪邁請錫嘉字、故曰寶婺。宋濂重建寶婺觀記云、觀祠婺女星、始作於唐武德四年。初在郡城西北隅、吳越王時刺史錢儼徙於子城上西南陬。宋淳熙十三年、以知州事洪邁請賜今額。按、公以是春自婺州召還、宋濂記云淳熙十三年、似誤。三筆卷十四官會折閱條云、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見臨安揭小帖、以七百五十錢兑一楮、因入

對言之。輿地紀勝行在所下史館注引李心傳朝野雜記云、孝宗時、修五朝史、而列傳未畢、遂召李燾、洪邁踵爲之、皆奉京祠、不兼他職。又云、四朝國史始於李燾而終於洪邁。乾道中、燾初入史院、上四朝帝紀。再還朝、乃修諸志、未及進書而燾去國。時史館官多以爲侍從兼職、往往不能淹貫、則私假朝士之有文學者代爲之。今四朝藝文志一書、實先君子筆也。淳熙中、趙衞公雄爲相、史志告成、燾時守遂甯、大臣言燾之力爲多、將進秩一等。久之列傳猶未就、緒上、遂召燾卒成之。書垂成而燾卒、乃自婺女召洪邁入領內祠、專典史事。及一歲而始成書、凡列傳八百七十、總一百三十五卷。許

及之撰文惠公行狀云、仲弟今敷文閣待制邁。又云、待制方膺上異眷、顯付史事。按、許撰行狀在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周必大奉詔錄、淳熙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御筆、洪邁奏二件、以盜賊爲慮、今又用親札戒諭汝愚、延璽、專以寇盜爲備。是年七月九日、有國史院修四朝國史列傳劄子。見中興館閣續錄。

淳熙十三年丙午、六十四歲。

正月、以太上慶壽肆赦恩、轉一官、授通奉大夫。謝表云、供奉當時、敢齒正元之朝士。頌歌大業、願賡至德之中興。夷堅志、淳熙十二年冬、予以待制修史、假道山堂前日閣負暄。沈監虞卿遣相士蘇生來、蘇語予曰、待制十日內當有鞶帶之錫、卻不濟事。才到立春日、有遷秩之喜。名爲異恩、亦不甚緊要。然舉朝皆無之。是爲可慶。吾亦不能曉也。及二十八日、冥見北使、予嘗借學士出聘、故循例闕左帑金帶趨朝。明年正月五日、以光

堯太上慶壽肆赦、文武臣悉理三年磨勘、惟禪位以前曾任侍從兩省以上者各轉一官。時侍從已盡、但兩省官三人、史魏公自以八十拜太傅、王宣子居憂、予獨忝轉通奉、中外皆無與比者。三月乙未、召對、賜酒肴、出御製春晝即事絕句、並以所書蘇軾詩賜之。九日甲辰、公進詩謝、上復俯和。見玉海。四月、除敷文閣直學士兼直學士院。八月十九日、請通修九朝正史、從之。九月、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依前正奉大夫。三筆九云、淳熙十四年九月、予以雜學士除翰林學士、蔣世修以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時施聖與在政府、語同列云、此二官不常置、今咄咄逼人、吾輩當自點檢。今據學士院題名、公實以十三年九月拜學士。十月二日、進欽宗宸翰石刻、付史館。十一月、奏、四朝國史昨得旨限一年內修成列傳、今已成書、凡三百五十卷。三筆四云、淳熙乙巳、邁承乏修史、丙午之冬、成書進御、遂請合九朝爲一、壽皇即以見屬。嘗奏云、臣所爲

區區有請者、蓋以二百年間典章文物之盛、分見三書、倉卒討究、不相貫屬、及累代臣僚名聲相繼、當如前史以子係父之體、類聚歸一。若夫制作之事、則已經先正名臣之手、是非褒貶、皆有據依、不容妄加筆削、乞以此奏下之史院、俾後來史官知所以編纂之意、無或輒將成書擅行删改。上曰、如有未穩處、改削無害。適既奉詔開院、亦修成三十餘卷矣、而有丞思攢宮之役、纔歸即去國。尤袤以高宗皇帝實錄爲辭、請權罷史院、於是遂已。祥符中、王旦亦曾修撰兩朝史、今不傳。

增訂五筆卷五　淳熙十三年、光堯太上皇帝以聖壽八十肆赦推恩宇宙之内、蒙被甚廣。太學諸生至於武學、皆得免文解一次、凡該此恩者千二三百人、而宗子在學者不預。諸人相率詣宰府、且徧謁侍從、臺諫、各納一劄子、敘述大旨、其要以爲德壽霈典、普天同慶、而玉牒支派、辱居膠庠、顧不獲與布衣書生等。竊譬之世俗尊長生日、召會族姻、而本家子孫不

享杯酒爨炙外議謂何。今厖鴻之澤如此、而宗學乃不許廁名、於禮於義、恐未爲愜。時諸公莫肯出手爲言、適以待制侍講內宿、適蒙宣引、因出其紙以奏、爲敷陳此輩所云尊長生日會客而本家子弟不得坐、譬喻可謂明白。孝宗亦笑曰、甚是切當有理。時所攙止是白劄子、蒙徑付出施行、遂一例免舉。

錢譜三月乙未云云、原注見玉海。今考玉海卷三十云、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車駕宿戒、幸玉津園。命下、大雨、將曉有晴意、已而天宇豁然。洪邁進詩歌詠。詩云、五更簷自雨如麻、無限都人仰翠華。翻手作雲徒悵望、舉頭見日共驚嗟。天公的有施生妙、帝力堪同造物誇。上苑春光無盡藏、可須羯鼓更催花。

四月四日、扈從景靈宮、賜聖製云、比幸玉津園縱觀春事、適

霽色可喜，卿有詩來上，因俯同其韻。聖製云：春郊柔綠徧桑麻，小駐芳園覽物華。應信吾心非暇逸，頓回晴意絕咨嗟。每思富庶將同樂，敢務游畋漫自誇。不似華清當日事，五家車騎爛如花。又卷三十一云：淳熙十三年三月乙未，出御製春晝絕句，賜邁。四月辛亥，和邁所進幸玉津園詩，邁謂深得無逸之餘旨。又卷三十四云：淳熙十三年三月乙未，召對，賜之酒肴，出御製春晝即事絕句，並以所書蘇軾一詩爲寵。越九日甲辰，邁進詩。四月辛亥，天筆俯和。綜觀玉海各卷所引，則春晝即事詩乃在玉津進詩之前。其云四月辛亥和章，即所和玉津詩，而非別有進詩、和詩之事。宋史孝宗紀，淳熙十三年三月甲辰，幸玉津園。考是年正月庚辰朔，三月己卯朔，十八日爲乙未，二

十六日爲甲辰、三月小建、辛亥則四月四日也。玉海前後月日一一符合、錢氏蓋各據所出書之末爲合勘、遂析一事爲二耳。錢氏於越九日甲辰進詩下、特增謝字、俯和上特增復字、亦與玉海原文不合。謝字復字似宜據玉海刪去。 三筆、卷四 予除翰林日所被告命後擬云、可特授依前正奉大夫充翰林學士。蓋初書黃時全文故官告院據以爲式、其制當爾。而告身全銜亦云告正奉大夫充翰林學士、予以語吏部蕭照鄰尙書曰、如此則學士繫銜在官下、於故事有戾。今欲書謝表當如何。蕭悚然旋遣部主事與告院書吏至、乞借元告以去。明日持來則已改正移職居官上、但減一充字、於行內

徽覺疏、其外印文濃淡了無異、其妙至此。四筆、卷八淳熙十三年、在翰苑、作賜安南國厤日詔云、茲膺夏正、載頒漢朔。書夏正爲周正、院吏以呈宰執、周益公見而擿其誤、吏還以告、蓋語順意同、一時不自覺也。宋史孝宗紀、周必大以淳熙七年五月參知政事、十四年二月拜右丞相。宋史孝宗紀、淳熙十三年十一月甲子、王淮等上仁宗、英宗玉牒、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皇帝會要。王淮以淳熙九年九月拜左丞相。按、宋史藝文志既載李燾、洪邁宋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下又復載洪邁四朝史紀三十卷、列傳一百三十五卷、燾與邁分修、而公所修復單行也。宋史李燾傳有四朝史藁五十卷。玉海、淳熙十二年七月、同修史洪邁奏、神宗至於欽宗、傳敘

相授、閱六十五年、除紀、志已進、外當立傳者千三百人。其間妃嬪、親王、公主、宗室幾當其半、乞倣前代諸史體例、分類載述、不必人爲一傳。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文獻通考引中興藝文志云：紹興末始修神哲、徽三朝正史、越三年紀成。乾道初進時、洪邁已出、李燾未入館、史官遷易無常、莫知誰筆。後又進欽宗本紀。詔通爲四朝國史、乃修諸志、未進而燾去國。淳熙初志成、燾之力爲多。召修列傳、垂成而燾卒。上命洪邁專典之。初邁以孫覿熟宣、靖事、乃奏令撰蔡京、王黼、童貫、蔡攸、梁師成、譚稹、朱勔、种師道、何㮚、劉延慶、聶昌、譚世勣等列傳。覿頗徇愛憎、邁多採之。邁又奏四朝諸臣有雖顯貴而無事跡可書者、用遷固史劉舍、薛澤、許昌例、不爲立傳、踰年書成。爲宣仁列傳八百七十。邁又嘗欲合九朝三史爲一書、不果。欽聖傳居首、目錄二卷。錢譜：請通修九朝正史月日、見玉海卷四十六。進欽宗宸翰月日、見玉海卷三十四。據錢譜

引三筆、卷四奉詔開院、修成三十餘卷。今按、宋史藝文志有太祖太宗本紀三十五卷、當即三筆所謂修成者。詞學指南載野處進三朝帝紀表末云、書大事而小則簡牘、願殫緗素之勤。藏名山而副在京師、終冀汗青之望。是年四月、跋范文正公與尹師魯二帖。見朱存理鐵網珊瑚書品。高士奇江村消夏錄。周必大題五代應順年堂檢臨本云、右後唐宰臣劉昫兼判三司堂檢、其內批用御前新鑄之印。予從洪景盧待制借本臨之、眞贋幾不可辨。淳熙丙午四月辛酉、致齋題。田汝成西湖志餘、洪景盧學士嘗賜對於翠寒堂、三伏中體氣戰慄、上遣中貴人以北綾半臂賜之、則境界可想矣。未詳何年、附著於此。

淳熙十四年丁未、六十五歲。

是春、差知貢舉、取劉陽湯𤪌第一。夷堅志、劉陽湯𤪌君寶湻熙甲辰過宜春、謁仰山二王、祈夢。是夕夢一僧拉詣別館、見一鐘絕大、挂於架、湯撫摩之、謂僧曰、試叩之如何。僧曰、鐘雖成、竣經洪鑪陶鑄、乃可擊、今未也。又問其故、曰、今擊之、其聲只聞一方、若得洪鑪坯冶之力、然後鳴蒲牢以撞之、當宣播四方、非茲日比也。及丁未南省、湯魁多士、予實典舉、乃悟洪鑪之兆。三月、奏薦承議郎知龍州王稱、登仕郎冀敦頤乞賜甄錄。此見東都事略卷首、但云三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王稱除直祕閣、冀敦頤特補上州文學、不著年分。四月乙亥、召對清華閣於御榻之右、取宸翰宋鮑照舞鶴賦一軸賜公。八月入侍、孝宗忽云、近見甚齋隨筆。公對云、是臣所著容齋隨筆、無足采者。上曰、煞有好議論。公起謝。十月、光堯上賓、公以學士充橋道頓遞使。二十五日、召對、諭以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使條具合行事宜以進。三筆十云

淳熙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壽皇聖帝自德壽持喪還宮。二十五日有旨召對、與吏部向書蕭燧同引。中使先諭旨曰教内翰留身。既對、乃旋於東華門内行廊下、夾一素幄御榻後出一紙錄唐貞觀中太子承乾監國事以相示、蕭先退、上與邁言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使條具合行事宜。仍戒云、進入文字須是密。邁奏言當親自書寫、實封前通進司上曰、也只翦開、不如分付近上一箇内臣。邁又言、臣無由可與内臣相聞知。唯御藥是學士院承受文字、尋常只是公家文書傳達、今則不可。欲俟檢索典故了日、卻再乞對面納。上曰極好。於是七日間三得從容。

增訂 周必大作陳公居仁神道碑云、學士洪邁知貢舉、命公權直院。 宋史選舉志、淳熙十四年御試正奏名王容第一。宋史孝宗紀、淳熙十四年夏四月戊子賜進士王容以下四百三十五人及第出身。 時帝策士不盡由有司、是舉容本第三、親擢爲榜首。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三千

言。賦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惟務貪多，累牘連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宋史危稹傳：稹字逢吉，舊名科，淳熙十四年舉進士，孝宗更名稹。時洪邁得稹文，爲之賞激。王應麟困學紀聞：淳熙中省試人主之勢重萬鈞賦第一聯有用洪鍾二字者，考官哂之。洪文敏典舉，聞之曰：張平子西京賦洪鍾萬鈞，此必該洽之士。玉海：元祐黨籍，建中上書邪等，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和州布衣龔端頤訪求闕遺，成列傳譜述一百卷，書於編者三百五人，不可得而詳者四人而已。淳熙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修國史洪邁請甄録，從之，授端頤上州文學。原注：端頤原之曾孫。續筆序云：淳熙

十四年八月、在禁林日、入侍至尊壽皇聖帝。清閒之燕、聖語忽云、近見甚齋隨筆云云、邁起謝退而詢之、乃婺女所刻、賈入販鬻於書坊中、貴人買以入、遂塵乙覽。宋史孝宗紀淳熙十四年十月乙亥、太上皇崩於德壽殿。戊寅、以滎陽郡王伯圭爲攢宫總護使。按、公時充橋道頓遞使、據齊東野語、淳熙間、高宗山陵欲差五使、王季海爲首相、殊以爲憂。尤延之時爲禮官、於是援之以説云、今此乃攢宫耳、不當置五使。季海遂倡其説曰、祖宗全盛營陵西洛、乃差五使、今權卜會稽、止當差總護使耳、且歲旱民力何以堪之。於是止差伯圭充總護使、洪邁充橋道頓遞使。翰林學士洪邁言大行皇帝廟號當稱祖、詔有司集議以聞。甲申、用禮官顔師魯等言、大行太上皇帝上繼徽宗正統、廟號稱宗。宋史尤袤傳、高宗崩、當定廟號、袤與禮官定號高宗、洪邁獨請號世祖、袤率禮官顔師魯、鄭僑奏曰、宗廟之制祖有

功宗有德。藝祖規創大業、爲宋太祖。太宗混一區夏、爲宋太宗。自眞宗至欽宗、聖聖相傳、廟制一定、萬世不易。在禮子爲父屈、示有尊也。太上親爲徽宗子、子爲祖、父爲宗、失昭穆之序。議者不過以漢光武爲比、光武以長沙王後布衣崛起、不與哀、平相繼、其稱無嫌。太上中興、雖同光武、然實繼徽宗正統、以子繼父、非光武比。將來祔廟、在徽宗下而稱祖、恐在天之靈、有所不安。詔羣臣集議。袤上議如初、邁論遂屈、詔從禮官議、衆論紛然。會禮部、太常寺亦同主高宗、謂本朝創業中興、皆在商丘、取商高宗、實爲有證、始詔從初議。據此則主議者實袤、而顏師魯等從之。

孝宗紀、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己亥、詔皇太子惇參決庶務。庚子、皇太子三辭參決庶務、不許。戊午、詔皇太子參決庶務於議事堂。在內寺監、在外守臣以下、與宰執同除授訖乃奏。十五年正月戊戌、皇太子初決庶務於議事堂。

玉海、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己亥、詔皇太子參決庶務。先是、學士洪邁入對、言天禧資善

之詔可舉行也。至是詔右相周必大討論資善堂典禮。必大奏天禧時仁宗尚幼，始見輔臣，恐不可用。西晉有宣猷堂，今作議事堂可也。十五年正月二日戊戌，必大請上御延和殿，令宰執奏事畢，然後過堂議事云云。　周必大思陵錄、湻熙丁未十月乙亥，召洪邁草太上遺詔。予令添入太上皇后宜改稱皇太后，其他多與裁定，謂如軍民不用縞素一句，乃是誤隨顯仁遺誥，亦與刪去。詔文又云：雖此眚災，予謂眚災非病也。邁改作抱疾弗瘳。壬辰，（按：是月戊辰朔，當是二十五日。）內引蕭燧、洪邁。上服白布背子、戴白布巾。二人者同班，服紫衫皂帶，自內東門入，設素幄於廊。邁奏二十八日太上皇三七，當過宮。（按：此謂德

壽宮。是日乙未，乃太后本命，乞用別日。上遂批問云，展作二十七日過宮行香，如何。王相與予回奏，齋七不見於經，乃釋氏之說，而本朝用之，前一日亦無害。聞末引二人有黃門侍御封文字二人云，未知付誰，不敢啓封。黃門云，既得旨付下，自可同觀。既啓封，乃是貞觀四年太宗遭高祖之喪，令太子聽政。邁遂留身，從臾其事，又乞令天下諱秀王名，并以伯圭爲嗣王。乙未，又引洪邁，邁退語侍從云，上問太上宰臣呂、趙孰優，邁云，呂遭時艱難，功雖不細，而趙首陳立儲之義，其功尤大。上曰，此社稷大勳也。又說到浙東田渭與鄭汝諧、浙西羅點與趙不流不協處，上曰，若是職事不相合，事過即已，安得

生仇怨。兩事適必有以開陳，故聖諭及之。既退，又以秀邸事語人，後復諱之。十一月戊戌朔，內引洪適，問適欲擬皇太后聖旨尊崇秀王事，退而自以語人，衆皆愕然，適尋諱之。又擬皇太子參決詔，初議鎖院，又恐張皇，上只令擬指揮。而適謂恐不能道居喪曲折，遂草四六以進。上疑其文稍長，適云：不如此，意不達。其後又明言五日三日及稍定其制度之類。已亥，內降手詔付三省樞密院，令有司討論皇太子參決庶務、洪適之文也。上刪去所擬日分等數語，止令有司討論古今典禮以聞。辛酉，延和奏事，翰林院學士洪適入局，上遣快行家問院吏云，雖素服，若宣召學士賜茶，無妨否。又問甚時出

局、於是疑有嘗引。已而無耗。是早三省進呈、適乞省罷排頓官十二員、只付見任官、仍不推賞。續筆、一卷十淳熙十四年、澧州慈利縣周赧王墓旁五里山摧、蓋古冢也、其中藏器物甚多。予甥余玠宰是邑、得一錞云云。按、玠當是余執度之子。

是年九月辛亥、作城南堂記。見淳祐臨安志。周必大題王摩詰山水云、自崇甯興畫學、名筆閒出、有賜紫待詔高克明者、頗得摩詰用筆意、當時甚重之、今已不易致、況唐朝眞蹟乎。淳熙丁未八月八日、過史院、翰林洪公景盧出示此軸、輒記其後。

淳熙十五年戊申、六十六歲。

三月，永思陵禮成。公議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享。祕書少監楊萬里與公議不合，上章論公，公上疏乞補外。　光堯梓宮發引前夕，用警場導引鼓吹詞。公先期撰進，又奉旨代作挽詩五章，有社首鳳來遲之句，內官謝純孝密以爲問，公舉王子年拾遺記告之。　四月乙亥，除敷文閣直學士、知鎮江府。六月，以攢宮推恩轉一官。蓋自正奉轉宣奉也。謝表云：武德文階，愧三品雜新之澤；正元朝士，動一時既往之悲。　九月十七日，改除知太平府。本傳失書鎮江、太平所任，據太平州瑞麻贊刻於十六年八月，稱假守十閱月，知是年十月由鎮江移太平也。

【增訂】宋史孝宗紀，淳熙十五年三月癸丑，用洪邁議，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饗高宗廟庭。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引朝野雜記云：永思陵復

士、翰林學士洪邁言、神聖武文憲孝皇帝祔廟有期、所有配食臣僚先期議定。臣兩蒙宣諭、欲用文武臣各兩人、文臣故宰相、贈太師、秦國公、謚忠穆呂頤浩、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謚忠簡趙鼎、武臣太師、蘄王、謚忠武韓世忠、太師魯王、謚忠烈張俊。此四人皆一時名將相、合於天下公論、望付侍臣詳議以聞。議者皆以爲宜、從之。吏部侍郎章森乞用張浚、岳飛、祕書少監楊萬里乞用浚、皆不報。四月乙亥、詔洪邁、楊萬里並予郡。宋史儒林楊萬里傳、高宗未葬、翰林學士洪邁③不俟集議配饗、宋史尤袤傳、靈駕將發引、忽定配享之議、洪邁請用呂頤浩、韓世忠、趙鼎、張浚。袤言祖宗典故、既祔然後議配享、今忽定於靈駕發引一日前、不集衆議、懼無以厭服勳臣子孫之心、宜反覆熟議、以俟論定。奏入、詔未預議官詳議以聞。繼寢之、卒用四人者。獨以呂頤浩等姓名上、萬里上疏詆之力言張浚當預、且言邁無異指鹿爲馬。孝宗覽疏不悅、曰、萬里以朕爲何如主。由是以直祕閣出知筠州

續通鑑時論有以張浚大類漢諸葛亮、亦宜預列。遹謂亮斬馬謖已爲失計、浚襲其事斬曲端、幾於自壞萬里長城。至於詐張端旗、尤爲拙謀、徒足以召敵人之笑、沮我師之氣、帝是其議。鶴林玉露曲端在陝西甚有威望、張魏公云云。宋淳熙閒高廟配享、洪景盧舉此爲魏公罪、迄不得侑食。鶴林玉露、高宗配享、洪容齋在翰苑、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四人爲請、蓋文武各用兩人、出於孝宗聖意也。遂令侍從議。時宇文子英等十一人以爲宜如明詔、而識者多謂呂元直不厭人望、張魏公不應獨遺。楊誠齋時爲祕書少監、以書爭之、以欺、專、私三罪斥容齋。且言魏公有社稷大功五云云。於是有旨再令詳議。越數日、上忽諭大臣曰、呂頤浩等

配享、正合公論、更不須議。洪邁固是輕率、楊萬里亦未免浮薄。於是二人皆求去、容齋守南徐、誠齋守高安、而魏公迄不得配食。本條下文又云、左次魏和伯子詩云、鑾坡蓬監兩封書道院東西各付渠、但當塗乃江東道院、容齋守南徐、非當塗也。今按、公出鎮江、移守太平、左詩不誤、羅大經只知出守鎮江、不知移守太平、故疑左詩爲誤耳。

思陵錄、淳熙十五年二月癸酉、都大主管喪事所繳到御製太上挽詩五首。先是洪邁入直、上令中使持草示之、且諭令須有所改定、內一篇云、重華愧有虞、居然慚菲質、正爾紹皇圖。邁以愧與慚相似、擬改作居然將菲質、上從之。

公除知太平州、長子梓代作謝表。見四筆卷十四、據江南通志、公知太平州在余端禮後、繼之者趙汝愚、尤袤。

四筆、卷九于到當塗日、謝執政書云、郡雖小而事領、庫錢

倉粟，自可枝梧，得坐嘯道院，誠爲至幸。周益公答云：從前得外郡太守書，未有不以窘冗爲詞，獨創見來緘如此，蓋覺其與他異也。

是年正月，公入對，論喪服所宜。宋史禮志：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丁巳，諭輔臣曰：昨內引洪邁，見朕已過百日猶服衰麤，因奏事應以漸，今宜服如古人墨衰之義，而巾則用絹或羅。朕以羅絹非是，若用細布則可。王淮等言：尋常士大夫丁憂過百日，巾衫皆用細布，出而見客則以黲布。今陛下舉曠古不過能行之禮，足爲萬世法。游宦紀聞：世南嘗從親戚馬建家見洪文敏公內簡一副，與族伯提刑云：正月十九日晚間宣召，從容聖語云：近日郡守辭見，並詣議事堂，太子封劄子來，但思之甚有未盡處，蓋全不見語話，如何得識其賢否？朕於選引郡守，自有見處，幾於不傳之妙。遂笑云：所謂父不能以傳之子也。邁奏：每見批出別與差遣人者，無不合於公論。上云：卿張坺者，觀其人材，儘得一州，只緣鄂渚屯大軍，有諸司，卻恐他費力，故改與九江。邁奏：張坺是臣鄉人，故參知政事燾之子，其人誠如聖諭，自得改命，極感聖恩。至於玉音說其爲人，雖鄉里與之久處者，不過知之如是，而陛下一見

卽盡其平生、可謂至當。上笑而頷首。觀此、足知傳記不忘、故詳以報。此段乃孝宗皇帝天語、拜手敬觀、益足以窺聰明冠倫妙處也。按、公內簡具述正月十九日晚閒宣召從容聖語云云、殊卽與論喪服同日事也。

三月、請開院修纂高宗實錄。玉海、淳熙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洪邁請開院修纂高宗實錄、慶元三年二月五日上二百八十卷、起藩邸至紹興十六年、修撰傅伯壽等、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又上二百二十卷、起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修撰袁說友等。自奉詔至成書凡十六年、成五百卷。

周必大題蘇季眞所藏東坡眞蹟云、淳熙戊申三月、與洪景盧同以承思陵使事留泰寧寺、獲觀。

朱文公晦菴集記濂溪傳云、戊申六月、在玉山邂逅洪景盧內翰、借得所修國史中有濂溪程張等傳、盡載太極圖說、蓋濂溪於是始得立傳、作史者於此爲有功矣。按、宋史孝宗紀淳熙十五年六月癸酉、以新江西提點刑獄朱熹爲兵部郎官。

淳熙十六年己酉、六十七歲。

在太平任。閏五月、以久旱禱雨於廣德之張王廟、得雨、撰靈濟應禱記。祠山事要載、淳熙十六年六月、洪邁撰靈濟應禱記、署銜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知太平州軍州事、魏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八月、州生異瓜、數本同榦、作瑞瓜贊刻於石。十二月、得東坡先生詩文十篇真蹟、刻石郡齋。是歲、撰平江府學御書閣碑、題銜稱敷文閣直學士、宣奉大夫、知太平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焞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夷堅庚志二十卷、當成於是年。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八歲。

二月、進煥章閣學士、依前宣奉大夫、知紹興府、本傳、淳熙改元進煥章閣

學士知紹興府、兩浙東路安撫使、魏郡公。過闕奏事、言新政此紹熙之譌。

宜以十漸爲戒。及到官、建棣鄂堂於府廨、以伯兄文惠公嘗守越、取綸告中語名之。撰會稽和買事宜録七卷。十一月、刻唐人絶句百卷於蓬萊閣。十二月、除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宫、以集英殿修撰王信代公。

增訂 廿二史考異、宋史洪邁傳淳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淳熙當爲紹熙之譌。容齋隨筆所謂紹熙元年、予自贊塗徙會稽過闕者是也。攷學士院題名、邁以淳熙十五年四月由翰林學士差知鎮江府、又太平州瑞麻贊作於己酉八月、云予假守十閲月、則是十五年之冬、由鎮江移知太平、

至紹熙改元移紹興府、除授次第班班可考。本傳皆闕而不書、又誤紹熙爲淳熙、失之甚矣。　五筆、卷二淳熙十六年、紹熙五年連有覃霈、轉官賜服者衆。紹熙元年、予自當塗徙會稽、過闕、遇起居舍人莫仲謙於漏舍。仲謙云、比赴景靈行香、見朝士百數、無一綠袍者。又朝議中奉皆直轉行、故五品官不勝計。　輿地紀勝紹興府景物下棣蕚堂注云、在州宅招山閣下、洪内翰所名、以内翰兄文惠公守越、取論語中語名之。又浙江通志引寶慶會稽續志、清涼閣在府廨棣蕚堂下、洪邁重建、改爲招山閣、閣東建晚對亭。　宋史食貨志、淳熙十六年、知紹興府王希呂言、均敷和買、最者亟於集事、不暇覈

實、一切以爲詭戶而科之、於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始不勝其困、乞將挪科和買二萬五十七疋有奇盡放、則民被實惠矣。於是詔下戶和買二萬五十餘疋住催一年、又減元額四萬四千疋有奇。宋史光宗紀、淳熙十六年九月癸亥、減紹興和買絹歲額四萬四千餘匹。均輸一節、令知紹興府洪邁從長施行。紹熙元年、邁定其法上之。詔依所措置推行、於是紹興貧民下戶稍寬矣。又文獻通考、會稽和買事宜錄七卷、浙東帥番陽洪邁景盧、提舉常平三山鄭湜補之集。初承平時、預買令下、守越者無遠慮、凡一路州縣所不受之數悉受之、故越之額特重、以匹計者十四萬六千九百、居浙東之半。人戶百計規免、皆詭

爲第五等戶、而四等以上戶之害日益甚、於是有爲畝頭均科之說者。帥鄭丙少嘉、憲丘崈宗卿、張詔君卿頗主之、由淳熙十一年以後略施行、而議者多以㧞科五等戶爲不便。參政李彥穎秀叔、尚書王希呂仲行先後帥越、皆言之、而王畫八事尤力。會光廟亦以爲貽窮貧之害、戶部尚書葉翥叔羽奏乞先減四萬四千餘匹、止以十萬爲額、而後均敷、詔從之。仍令侍從集議、皆乞闕併詭挾、遂詔邁、湜措置。既畢、以施行次第類成此書、時紹熙元年也。 刻唐人絶句、公自序云、淳熙庚子秋、邁解建安郡印歸、取諸家遺集一切整彙、凡五七言五千四百篇、手書爲六帙、起家守婺、齎以自隨。踰年再還

朝、侍壽皇帝清燕、聖語云比使人集錄唐詩、得數百篇。邁因以昔所編具奏、天旨驚其多、且令以元本④進入、蒙寘諸復古殿書院。又四年、來守會稽、閒公事餘分、又討理向所未盡者。唐去今四百歲、考藝文志所載以集著錄者凡五百家、今僅半之。又取郭茂倩樂府與稗官小說所載仙鬼諸詩、撮其可讀者、版蓬萊閣中、而識其本末於首。三筆、卷十五：子編唐人絕句、得七言七千五百首、五言二千五百首、合爲萬首。而六言不滿四十。玉海、淳熙中、洪邁編唐人絕句詩爲六帙、後入翰林、孝宗召對、偶及宮中書扇事、邁因以所編進上、命寘復古殿書院。邁自序謂初編得五千四百篇、後採樂府、小說諸詩、撮其可讀者、合爲八十二卷。按：廿二史考異云、宋史藝文志總集類有洪邁唐一千家詩一百卷、而唐人萬首絕句則失書之。夷堅志、江浙閒路歧伶女有慧黠知文墨、能於席上指物題詠、應

命輒成者、謂之合生。其滑稽含玩諷者、謂之喬合生、蓋京都遺風也。予守會稽、有歌諸宮調女子洪惠英正唱詞次、忽停鼓白曰、惠英有述懷小曲、願容舉似。乃歌曰、梅似雪、剛被雪來相挫折。雪裏梅花、無限精神總屬他。梅花無語、只有東君來作主。傳語東君、且與梅花作主人。歌畢再拜云、梅者、惠英自喻、非敢僭擬名花、姑以借意。雪者、指無賴惡少者。官奴因言其人在府一月、而遭惡子困擾者至四五、故情見乎詞。在流輩中誠不易得。

紹熙二年辛亥、六十九歲。

歸鄱陽。向所種松蔚然成林、皆有干霄之勢。有兩園、適居東

西、扁西爲西園、東爲東圃。十一月、刻唐人絕句成。公在越刻未竟而去任、乃雇發匠續成之。三筆三云、予以宣奉當磨勘、又該覃沛頒師魯在天官、經給回換一據、而不明言其所由。按、是年十一月圜丘合祭禮成、推恩肆赦。

增訂 種松成林二句、見續筆卷三。以乾道己丑順數至今歲正二十年也。兩園見五筆卷九、又五筆卷十、予於東圃作草堂、欲采唐人詩句書之壁、而未暇也。　十駕齋養新錄、宋紹熙二年正月三日壬子、其夜子時立春、洪文敏以劄子白廟堂云、日辰自古以子時爲首、今既以子時立春、則當是四日癸丑、謂太史之誤。自注見賓退錄。宋史厤志不載其事、是文敏有此議而廟堂未之行也。頃見寶祐四年會天厤、是歲立夏四月三日甲

子、其夜子初二刻、則子初係前一日、終宋史未嘗改易、元明至今猶承其舊。洪氏於推步本非專門、輒議太史爲誤、非也。

按、公於上年十二月已奉祠、劄子或進於冬月頒曆之後。

是年三月十六日、作張綱華陽集序。

紹熙三年壬子、七十歲。

三月、上表進所撰萬首唐人絶句、得壽皇聖帝旨、遣重華宮祇應耿栩到饒州宣諭、賜茶一百夸、清馥香一十帖、熏香二十帖、金器一百兩。卽上表陳謝、並乞御書博洽堂三字。壽皇又賫書野處二字賜之。（賜野處字見玉海、不書其年。今因乞御書事附及之。）是月十日、序容齋續筆。　仲子（不得其名）發書峽州判官、得古錞一於長楊

縣、蓋虎錞也。公家蓄古彝器百種，此遂爲之冠。長子樟通判信州。辛幼安名棄疾。有洪內翰慶七十詞云：樂天詩句香山裏，杜陵酒債曲江邊。

增訂輿地紀勝饒州景物上野處注云：野處二字，孝宗御書也。鄱陽洪氏宗譜載文敏第二子槱，峽州通判，按盤洲集忠宣行述敘諸孫有樀無梓，然塋石表有梓、椿無樀。得古錞事，見續筆卷十一。夷堅志：紹熙三年秋，信州解試揭榜畢，云云。時大兒通判州事。又云：禁衛幕士盛臯有女爲大兒侍妾。

紹熙四年癸丑，七十一歲。

是歲、夷堅壬志二十卷成。癸志序云：尤志成，年七十有一。撰鄉人李文中墓銘。撰友恭堂記、題銜稱煥章閣學士、宣奉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魏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增訂】夷堅志、鄉人李文中之子安行登第，爲江州德化主簿、迎親之官、以紹熙四年正月卒。安行正奏名時、予典貢舉、因此介來求銘、既爲之製撰、安行之從父康時見之、咨嗟歎息、謂其子中行曰、吾他日身後、還復見此否。後二年二月、康時亦亡、中行與兄應行念前言、復來求銘。夷堅志、道州營道縣村婦養姑孝謹、因食婦所進肉而死、鄉人有小恨、訴其腊毒、縣將⑤尉薛大圭往驗得釋。薛字禹圭、河中人、予嘗志其墓云云。未詳何年、姑記於

此。三筆卷五紹熙四年冬，客從中都來，持所鈔班朝錄一編相示，蓋朝士官職姓名也。讀至尚書郎，纔有正員四人，其他權攝者亦只六七人耳。因記紹興二十九年，予爲吏禮部時，同舍郎二十人皆正官。今既限以曾歷監司郡守，故任館職及寺監丞者不可進步，其自外召用者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遷卿少，以是居之者益少。是年，仲子仍爲峽州判官，夷堅志峽州泰山廟條云，紹熙癸丑之冬云云，廟成，仲子時僉書郡幕。

紹熙五年甲寅，七十二歲。

七月，甯宗即位，明堂禮成加恩。謝表云，考皇祐明堂之故，操以舉行，念正元朝士之存，今

其餘幾。

梓通判福州、轉朝散郎。　夷堅志支乙序云、紹熙庚戌臘、從會稽西歸。至甲寅之夏季、夷堅之書緒成辛、壬、癸三志合六十卷、及支甲十卷。才八改月、又成支乙一編。

增訂　夷堅志呂德卿自贛州石城宰滿秩赴調、夢人持牓子來謁曰、前信州通判洪朝散、其字廣長二寸許、蓋予大兒也。覺而熟念不能測。時大兒已除倅福州、既還鄉里、後數月被受甲寅覃霈遷秩之命、告中乃載云、洪梓等五人擬官如右。遂同轉朝散郎、始憶前夢。又志云、吳興周權興伯以紹熙甲寅爲福建安福參議官、大兒倅貳福州。

甯宗慶元元年乙卯、七十三歲。

三筆十二云、年過七十、法當致仕、以新天子臨御、未敢遽有請。故玉隆滿秩、只以本官職居里。鄉衮趙子直汝愚不忍使絕祿粟、俾之因任。按、南渡宮觀、例以兩年爲一任。公自紹熙辛亥任玉隆、至甲寅冬、已兩任矣。以寧宗新立、未即請休、故復有四任之命、蓋第三任也。撰李康時墓志。

增訂夷堅志、福州閩淸林子元慶元元年秋試畢、九月二十四日揭榜、以詩賦居首選、大兒時通判州事。

慶元二年丙辰七十四歲。

六月、序容齋三筆云、予從會稽解組歸里、于今六年。是冬、樺福州任滿、寓居大中寺、以俟解印。

增訂四筆卷八慶元二年、邵州守黃沃叔啓買漢壽亭侯印一

鈕於郡人張氏、予謂非眞漢物、爲作辨跋一篇、見贅稾。是年十月庚申、爲莆田黄公度作知稼翁集序。 十月十四日、作唐御史公集序。明正德刊本。

慶元三年丁巳、七十五歲。

四月九日、序朱翌猗覺寮雜記、題銜仍稱焕章閣學士、宣奉大夫、魏郡公。 九月二十四日、序容齋四筆。 十二月、序婁機漢隸字原。 梓爲大社令。

慶元四年戊午、七十六歲。

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本傳繫於淳熙改元之明年、差謬之甚。今亦未審的於何年、但以去年署銜尚稱焕章、則除龍圖必在四年以後也。 是秋、大孫未審其名。赴南昌漕試。

增訂夷堅志劉自虛條云、予二孫偃僔。此云大孫、殆即偃也。漕試事亦見志滕王閣條云、慶元四年、趙不千晉臣以漕使兼府事、大孫赴試漕臺。

慶元五年己未、七十七歲。

增訂朱子晦菴集答鞏仲至云、放翁近報亦已挂冠、今春議者欲起洪景盧與此老、付以史筆、置局湖山、以就閒曠。已而當路有忌之者、其事遂寢。按、錢氏陸放翁年譜、慶元五年、上章請老、五月七日拜致仕敕。據此、則此事當在是年。

慶元六年庚申、七十八歲。

嘉泰元年辛酉、七十九歲。

嘉泰二年壬戌，八十歲。

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未幾卒。公致仕及卒年月俱無可考。本傳於進龍圖閣學士後，即云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未幾卒，似卒於淳熙二、三年間。王圻續文獻通考謂淳熙中謚文敏，亦承宋史之誤。據三筆四自序，則慶元中公尚無恙也。公年八十，見於本傳，以續筆考之，乾道己丑年四十七，則其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也。年八十，贈光祿大夫，謚文敏。　夫人張氏，兵部侍郎淵道女也。見夷堅志。

【增訂】廿二史考異：宋史洪邁傳，明年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是歲卒，年八十。據傳文，似淳熙二年告老，即以其年卒。今考之，不特淳熙字誤，即謂卒於紹熙二年亦誤也。容齋三筆成於慶元二年六月，其序云，予從

會稽解組還里、於今六年、年齡之運、踰七望八、則是慶元二年丙辰、邁年尚未盈八十也。據續筆云、乾道己丑、年四十七、邁既壽至八十、其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矣。隨筆、卷十三 建炎三年、外舅張淵道爲太常博士、時禮寺典籍散佚亡幾、而京師未陷、公爲宰相言宜遣官往訪故府、取見存圖籍、悉輦而來、以備掌故。宰相不能用、其後逆豫竊據、鞠爲煨燼。又續筆一卷李衛公帖條、四筆卷四兩道出師條均及張淵道。周必大作張淵道侍郎挽詞二首、藉甚中興日、歸歟載戢秋、周旋黃石法、邂逅赤松游。名與衡山峙、身隨楚水流、若爲窺智勇、家世本韜侯。南園頻移鎮、西清疊進班。袞衣元繾綣、貝錦謾斕斑、斜日逢單閼、公薨以己卯夏。流金讖大還、惟餘千字誄、傳誦滿人間。按公諸孫偃最著、宋史藝文志、洪偃五朝史述論八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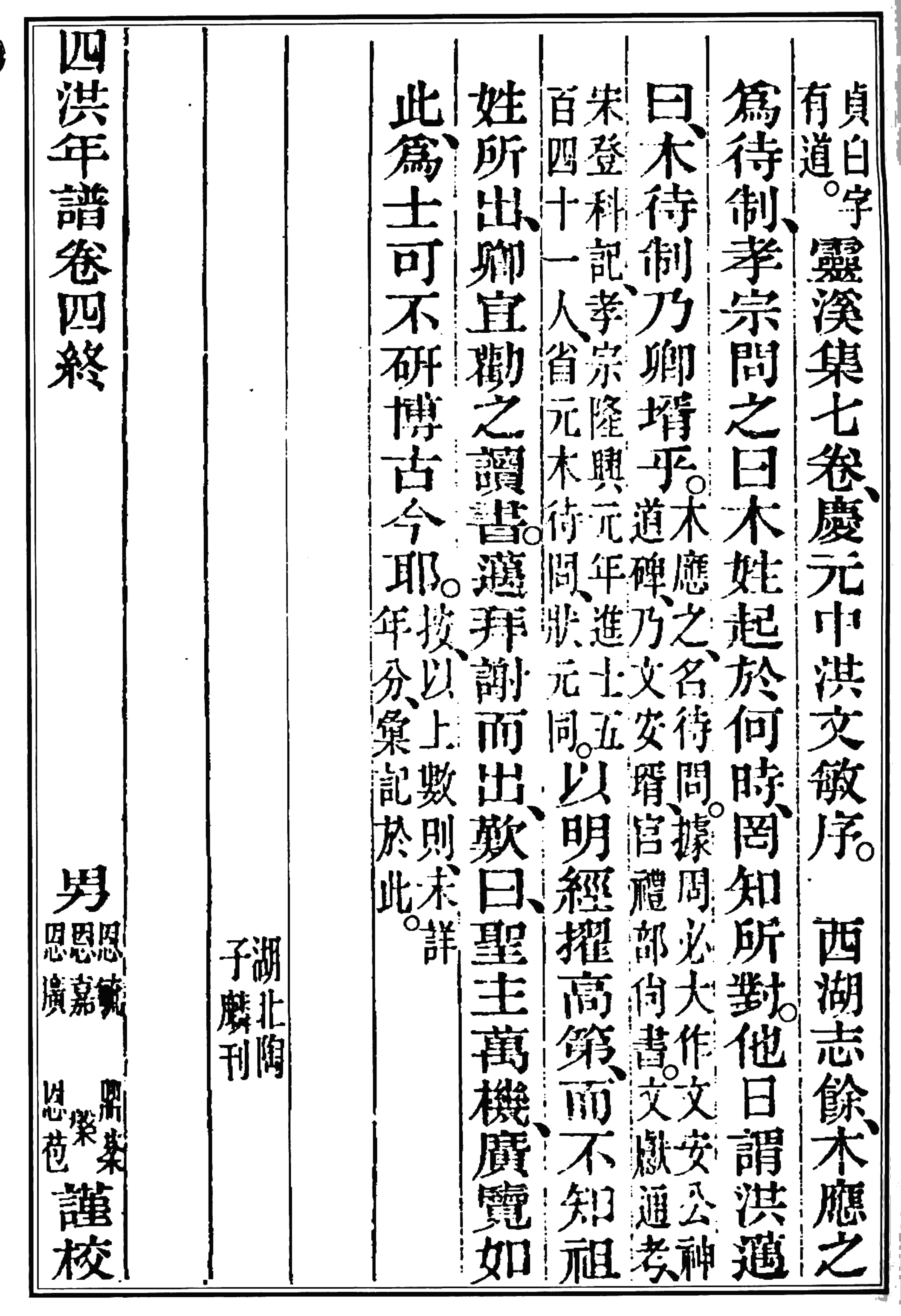
元注、洪邁孫。　四筆、卷九後進不當輒議前輩、因孫偃有問、書以示之。又四筆、卷十二偃孫頗留意麻學。　臨川何異撰容齋隨筆序云、知贛州寺簿洪公伋以書來曰、從祖文敏公由右史出守是邦、今四十餘年矣。伋何幸遠繼其後、官閒無事、取文敏隨筆紀錄自一至四各十六卷、五則絕筆之書僅有十卷、悉鋟木於郡齋。公其爲我識之。僕頃備數憲幕、留贛二年、至之日文敏去才旬月、不及識也。後十五年、文敏爲翰苑出鎮淛東、僕適後至、濫吹朝列、相隔又旬月、竟不及識、而與其子大社榤、其孫參軍偃相從甚久、得其文愈多。而所謂隨筆者僅見一二、今所有大半出於淛東歸休之後、宜其不盡見

也。僕又嘗於陳日華曉盡得夷堅十志與支志、三志及四志之二、共三百二十卷。跋文獻通考作四百二十卷、又有陳曉夷堅志類編三卷。阮氏揅經室外集甲志二十卷、乙志二十卷、丙志二十卷、丁志二十卷。提要云宋洪邁撰、影宋鈔本。案、夷堅志十集、每集二十卷、支志十集、每集十卷、三志十集、每集十卷、四志甲乙二集、二十卷、共四百二十卷。小說家唯太平廣記爲卷五百、然卷帙雖繁、乃搜輯衆書所成者。其出於一人之手、而卷帙遂有廣記十之七八者唯有此書、亦可謂好事之尤者矣。邁每集各爲之序、唯四乙未成、不及序。計序三十一篇、各出新意。趙與旹嘗撮各序大指、載於賓退錄。此本甲志序已佚、餘三序存、與賓退錄所舉相合、每卷之下注明若干事、每事亦必注明某人所說、以著其非妄。書中神怪荒誕之談、居其大半、然而遺文軼事可資考鏡者、亦往往雜出於其閒。 四庫全書所收者乃支志五十卷、與此不相涉。此本卷首有元人沈天祐序、稱建學所存舊刻閩本殘闕、承本路府判張紹先之命、以浙本補全者。邁與兄适、遵皆晧之子、名位著述皆相埒、世所稱鄱陽三洪是也。邁亦有弟二人、一景裴、名遂、一景何、不知其名、皆見於此書。周密浩然齋雅談云、近世趙汝湑讀夷堅志詩云、千古

邱明法度書、豕虩蚍闕末爲誣。後來更有無窮事，付與蘭臺鬼董狐。用干寶事甚佳。就摘其閒詩詞雜著、藥餌符呪之屬，以類相從，編刻於湖陰之討臺疏爲十卷，覽者便之。僕因此搜索志中，欲取其不涉神怪，近於人事，資鑒戒而佐辯博，非夷堅所宜收者，別爲一書，亦可得十卷。俟其成也，規以附刻於章貢，可乎。寺簿方以課最就持憲節，威行谿洞，折其萌芽，民實陰受其賜。願少留於此，他日有餘力則經紀文敏之家，子孫未振，家集大全，恐馴致散失，再爲收拾實難。今盤洲、小隱二集，士夫珍藏，墨本已久，獨野處未焉。寺簿推廣隨筆之用心，願有以亟圖之可也。嘉定壬申仲冬初吉，寶謨閣直學士、太中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宫臨

川何異譁序。據此序、則野處猥藁、贅藁、宋末已無傳本。文獻通考載野處類藁二卷、云全集未見。其二卷之書不知卽坊行僞本否。但據馬端臨引陳振孫語、已云全集未見則書佚久矣。按公著述、錢氏失書及年分無考者、尚有節資治通鑑一百五十卷、次李翰蒙求三卷、記紹興以來所見二卷、詞科進卷六卷、瑣野錄三卷、皇族登科題名不詳卷數、並載宋史藝文志。又四筆卷七新唐書藩鎭傳云云、文惠公頃與予作唐書補過。又三筆卷十自注云、其詳見於所記見聞事實、疑見聞事實卽藝文志所云記紹興以來所見一書。而唐書補過、則僅四筆一見、盤洲集中亦不言有此書。又按浙江采集遺

書總錄、明江陰夏樹芳撰奇姓通十四卷、其書仿洪邁、楊慎之體。是公又有姓氏書矣、宋志未載。至明季虞山毛氏汲古閣所刻津逮秘書中、有容齋題跋一書、皆刺取容齋隨筆成之。稗海等書所收搜采異聞總錄、亦皆摘錄隨筆中語而嫁名宋永亨矣。　韓淲澗泉日記云、洪邁、忠宣公晧之幼子也、作翰林學士、有文名、制詞有典式、喜用艱深之詞以作碑記、世亦以此寶之。　困學紀聞、洪景盧、周茂振入館謝啟、雖不若黃彥遠之博、如桃萊難悟、柳卯本同、幼婦外孫之義、女郎世子之名、亦儷語之工者。　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有黃日新齊賢所著通鑑韻語九卷、洪容齋爲之序。又唐王貞白



貞白字有道。靈溪集七卷、慶元中洪文敏序。西湖志餘、木應之爲待制、孝宗問之曰木姓起於何時、罔知所對。他日謂洪邁曰、木待制乃卿壻乎。木應之、名待問。據周必大作文安公神道碑、乃文安壻官禮部尚書、文獻通考、宋登科記、孝宗隆興元年進士五百四十一人、省元木待問、狀元同。以明經擢高第、而不知祖姓所出、卿宜勸之讀書。邁拜謝而出、歎曰、聖主萬機、廣覽如此、爲士可不研博古今耶。按、以上數則、未詳年分、彙記於此。

四洪年譜卷四終

男 思皝 思嘉 思廣 思棨 棨 思苞 謹校

湖北陶子麟刊

校記

①名：當作「字」，見《宋名臣言行録》别集上卷三及上下文意。

②撰：當作「摘」，見《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摘奇》即《左氏摘奇》十三卷也。

③張浚：當作「張俊」，見前文引《宋史・孝宗紀》及後文所引《楊萬里傳》。

④木：當作「本」，見《四庫全書》本《萬首唐人絶句》卷首載洪邁序。

⑤牌：當作「牒」，見《夷堅志》丁卷一《營道孝婦》。

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宋·周　綸　編撰
吴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周益國文忠公年譜》一卷，宋周綸編撰。原載傳增湘校訂本《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首。

周必大（一一二六—一二〇四），字子充，一字洪道，晚年自號平園老叟，宋盧陵（今江西吉安）人。紹興二十一年進士，二十七年中博學宏詞科，歷太學録、起居郎、秘書少監兼直學士院。淳熙間，累遷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拜右丞相。淳熙十六年由左丞相出判潭州，紹熙間改判隆興府。慶元初以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公致仕。嘉泰四年卒，年七十九，謚文忠。必大以政事文章知名，多與當時文士交往，留意文獻傳刻題跋，立朝以忠直見稱。著述多達八十餘種，有《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二百卷傳世。《宋史》卷三九一有傳。

周必大年譜，最早爲其子周綸所編，附集刊行（《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八）。明史繼辰有《周文忠公年譜》一卷，清宋賓王有《周益公年譜》一卷，今人沈治宏撰有《周必大年譜簡編》。本書所收爲周綸譜。周綸（一一五六—？）爲必大長子，慶元間通判撫州，嘉泰間爲行大理司直。開禧二年，與曾三異纂集其父詩文爲《周益國文忠公集》二百卷。嘉定間累官工部郎官。是譜所據多第一手資料，如記生卒月日、歷官年代及家屬事蹟等，頗具史料價值。然編者旨在榮親，所譜既詳於家事，而於交遊及時事等重要資料則多漏略，是其嚴重缺陷。至所載歷官制詔，連篇累牘，雖可供文獻輯佚之用，然詳此略彼，實於譜體有損。必大官居高品，又爲南宋文獻大家，與朱熹、張栻、吕祖謙、陸九淵等過從甚密，所譜如此，誠不足以見其生平作爲。姑存此一編，以待後賢焉。

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邑後學歐陽棨介卿重刊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

是歲，公之外王父王給事靚知平江府，皇考秦國公偕皇妣秦國夫人隨侍。

七月十五日巳時，公生於府治。

建炎元年丁未

五月，高宗即位，改元。

建炎二年戊申

是歲，大父秦公倅廬陵，皇考奉使湖湘，因挈家歸省。

建炎三年己酉

是歲車駕在維揚，大父秩滿入覲，皇考隨侍，覊於揚州。

建炎四年庚戌

紹興元年辛亥

紹興二年壬子

紹興三年癸丑

紹興四年甲寅

紹興五年乙卯

紹興六年丙辰

是歲外祖母衛國宋夫人過廬陵，皇妣奉大母秦國夫人之命，挈公及姊弟隨侍，寓於信州，乃命公從汴人陳持學。



紹興七年丁巳

是歲，衛國宋夫人薨，皇妣哀毀致疾。

紹興八年戊午

正月乙巳，皇妣秦國夫人薨。

二月壬申，權厝於州北茶山。時伯父金紫將漕廣東，道出上饒，挈公及姊弟以歸。

紹興九年己未

紹興十年庚申

是歲，金紫罷官北歸，公隨侍，留贛。

紹興十一年辛酉

紹興十二年壬戌

紹興十三年癸亥

紹興十四年甲子

紹興十五年乙丑、　公年二十。

紹興十六年丙寅、　公年二十一。

紹興十七年丁卯、　公年二十二。

是歲金紫再守辰州、公侍行。

紹興十八年戊辰、　公年二十三。

紹興十九年己巳、　公年二十四。

是歲金紫丁張夫人憂、公隨侍歸贑。

紹興二十年庚午、　公年二十五。
正月、合葬大父秦公、張夫人於吉州廬陵縣膏澤鄉金鳳山。
是秋、公與廬陵薦送。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　公年二十六。
是歲公擢進士第、授左迪功郎、徽州司戶參軍司封郎官王
公葆許以女妻公。公復歸贛。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　公年二十七。
是秋齊述叛、公徙居於吉。冬、權贛州雩都縣尉。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　公年二十八。
是歲、公親迎於平江之崑山。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公年二十九。

十二月、攺差監行在太平和劑局門。壬寅到任、寓濚沙坑。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公年三十。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公年三十一。

正月庚戌、子綸生。

六月己亥晦、比隣王運屬家火、延燒數十家、公坐是去官。時外舅王公守廣德、公挈家過之、因少留。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公年三十二。

是歲、公舉博學宏詞科、差充建康府府學教授、循左修職郎。

〔制誥〕勅左迪功郎、新差充建康府學教授周必大、國家自紹興以來、設詞學一科、蒐取異能之士。行之既久、所得爲多、肆

朕中興、斯文丕振。今試於春官者數十輩、而爾以粹文獨與斯選、拔尤若此、陞秩匪褒、姑游泮宮、以俟甄擢。可特授左修職郎、差遣如故。

周麟之行。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公年三十三。

二月癸巳、到任。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　公年三十四。

七月壬寅、漕檄考試宣城。

八月壬子朔、抵宣城、入試院。

九月丙戌、還官所。

紹興三十年庚辰、　公年三十五。

二月癸酉、除太學錄。「制詞、左修職郎周必大、右可特授依前左修職郎、太學錄、填見闕。勑左文林郎

蔣芾等、朕恢復學校、崇重師儒。惟採擇之加詳、故除授之不數。以爾芾問學淵源、甲科之選、其談經師席、以迪多士。以爾必大藻思駿發、詞學之英、其録於學事、以齋規矩。夫科目、名也、職業、實也。朕既以名取之、必試之以事、庶考爾之實焉。尚勉之哉。可依前件。葉謙亨行。

四月庚戌、供職。

六月、循左文林郎。

八月乙卯、子柔弟卒。

九月丁丑、公召試館職。戊戌、入和寧門赴學士院試策。癸卯、除秘書省正字。制詞：左文林郎、行太學録周必大等、特授依前左文林郎、秘書省正字。勑左文林郎、行太學學録周必大等、蘭臺圖書之府、英俊是儲、然預遊其間者、必試之而後用、朕所以遵祖宗之訓也。以爾必大文詞之偉、早擢異科、爾大昌問學之優、有聲庠校。茲命策之翰苑、酬對可觀。宜輟歲均之懋、往正中秘之籍。益思涵養、以俟簡求。可依

前件。楊邦弼行。

十月己巳、輪對後殿。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 公年三十六。

三月己丑、被宣赴垂拱殿受勑充公試、補試、類試考校官。

四月庚午、改授左宣教郎。

十月丁亥、兼國史院編修官。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 公年三十七。

五月庚子、除監察御史。[制詞]勑左宣教郎、秘書省正字、兼權國史院編修官周必大、朕掄選時髦、備之冊府、以須不次之用。蓋亦居久而後察也。爾華贍之文、燦於綸札、篤實之論、具於奏篇、斯固察識之矣。擢居憲府、助朕耳目、就日不宜。汝其雍容臺評、茂著賢業、其日新於磐處、式務稱於所蒙。可特授依前左宣教郎、守監察御史。 唐文

若
行。

六月、孝宗即位。

七月己酉、皇帝親饗太廟。攝光祿丞行事。壬戌、覃恩轉左奉議郎。制詞、左宣教郎、守監察御史周必大、右可特授左奉議郎、依前守監察御史。勑左宣教郎、守殿中侍御史張震等、朕以初政之臨、祗奉慈訓、爰推慶澤、溥及萬方。凡爾有官、咸進厥秩。矧居臺省、親被寵光、往其欽承、以對休命。可依前件。　劉珙行。

八月戊寅、皇帝詣德壽宮奉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冊寶。奉勑舉太上皇后尊號寶行事。丁亥、除起居郎。制詞、勑左監察御史周必大、典謨不作、惟勛華授受之心、與夫一時賡歌、出治之道、世果得而傳耶。國家繼繼承承、赫然若前日事、同是以上追千載而無歉。予惟夙夜祗惕、以無忝元首股肱之戒、實自茲始。爾高詞懿學、拔自名塲、茲副簡求、冠於螭陛。

言動之紀，汝得以親承；論思之職，汝得以參與。稽古在昔，二美斯存。尚勉猷爲，以光遴作。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試起居郎。唐文若行。

九月丁未，兼編類聖政所詳定官。丁巳，兼權中書舍人，又時暫兼權給事中。

隆興元年癸未，公年三十八。

三月甲辰，同金給事安節繳龍大淵、曾覿除知閤指揮，戊午入奏，以憑祠乞祠，主管台州崇道觀。

五月，至盜都省尚氏姊。

六月壬午，至吉，寓居永和鎮本覺寺。

隆興二年甲申，公年三十九。

乾道元年乙酉、　公年四十。

六月、磨勘轉左承議郎。

十一月、再任台州崇道觀。

乾道二年丙戌、　公年四十一。

三月、尙氏姊卒。

十月、公如上饒、遷奉皇妣秦國夫人之柩歸廬陵、

十二月丁酉、襄奉於膏澤鄉長岡之原。別求硧穴、葬子柔弟

公各爲之誌。

乾道三年丁亥、　公年四十二。

三月壬寅、攜家泛舟入浙、省外舅疾。乙丑、達宜興。

八月丙申、磨勘轉左朝奉郎。戊午、發宜興。

十二月丙申、至吉。

乾道四年戊子、　公年四十三。

四月、除權發遣南劍州。

乾道五年己丑、　公年四十四。

乾道六年庚寅、　公年四十五。

是歲南劍闕到、當奏事。

四月丁亥、舟發永和。戊戌至豐城。己亥、得省劄改除閩憲。

五月己亥、抵崑山。

六月丁丑、祗受告命。〔制詞〕敕左朝奉郎、權發遣南劍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内勸農事周必大、朕分

遣使譏、敷求民瘼。詢與其識才於疏遠埋微、則孰若借重於踐揚望實之人。茲選原隰之行、乃得絲綸之舊。將命遠俗、識我近臣。顧文苑英、學探武庫。蜚聲場屋、兩枝仙桂之枏。高寓直禁林、三陳詞源之爭驚。自厥承明之直、久嗟大史之管。茲俾拔於蔣刑、如少覬於儒效。其謹六條之察、俾無庶獄之冤。佇訖外庸、嗣膺殊擢。可特授依前左朝奉郎、權發遣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兼本路勸農提舉河渠公事、填見闕、仍借緋。王秬行。

是日入北關門。

七月壬辰、入和寧門、對於後殿。丙申、除秘書少監、兼直學士院。

制詞、勑左朝奉郎周必大、士之致遠、器識爲先、古有格言、朕常三復。故鼂以科目取士、而不專以文藝用也。爾以儒術第進士、奮詞業、應爲時用、常顯於朝矣。比觀入對、益知涵養。茲釋憲臺之寄、俾從道山之游。峻直攀坡、職清地遂。雖少令參太史之事、庶資直諒。而北門當視草之任、正緊才華。若知夫是古而非今、矜名以眩實、如俗儒所爲者、朕實鄙之。宜知所趣、以對休命。可特授依前左朝奉郎、試秘書少監、兼權直學士院。鄭聞行。

是日、又受磨勘、轉左朝散郎告。

九月戊子，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

十一月庚寅，車駕朝獻景靈宫太廟。壬午，郊祀大禮，皆充讀冊官行事。

乾道七年辛卯　公年四十六。

正月丙子朔，大慶殿發太上皇帝、壽聖皇后加上尊號冊寶，攝禮侍，奏中嚴外辦，又差充舉寶行事。

三月丁酉，上御正殿，授皇太子冊寶，捧寶行事。

五月乙亥朔，兼權兵部侍郎。

七月壬辰，除權禮部侍郎。丁酉，有旨仍兼權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制詞）勅：朕遠稽載郁之文，監於二代。既副維寅之命，僉曰伯夷。是咨能賢，

俾貳學禮。左朝散郎、試秘書少監、兼權直學士院、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兼權兵部侍郎周必大，尚古作者，爲時一聞人。德性守於宮庭，常特立獨行，而不顧文聲，諸於部議，有一倡三嘆之遺音。朕夙聞其爾雅之工，嘗試以出綸之任。乃常羊而難進，雖問途以益光。逮茲再見之期，年安有用賢而畀且夙躋禁列，以贊春卿。夫問揖遜之儀者，何足以治神人，聽鏗鏘而已者，何足以祓動植。其順中和之致，來資制作之成，益尊見聞，嗣有選任。可特授依前左朝散郎、權尚書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　范成大行。

九月己卯，兼侍講。制詞：勑。朕當萬幾之暇，玩好部捐，探六藝之歸，聖賢是對，光復金華之故事，博延虎觀之諸儒。左朝散郎、權尚書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富贍詞源，酌焉不竭，淵澄學海，測之益深。屢以才華而收宏博之科，今以器識而處直清之任。茂膺茲選，孰曰不宜。夫會有本源，豈在於斷句離章之末；約歸簡易，庶期于至德要道之端。齊爾多聞，副予遜志。可特授依前左朝散郎、權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兼侍讀，如故。　林機行。

乾道八年壬辰、　公年四十七。

正月庚辰、時暫兼權中書舍人。

二月癸丑、張說、王之奇除簽樞、並上章辭免新命。公入奏、未敢撰不允詔草。乙卯、有旨與在外宮觀、日下出國門。

六月己未、至吉。庚申、挈家入望雲門新居。

乾道九年癸巳、　公年四十八。

正月、除知建寧府。制詞：勅左朝散郎、賜金紫魚袋周必大、言語侍從之臣、朕所望以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者也。間者均佚於外、顧瞻在列、念之不忘。況嘗典朕三禮、分直北門、以有顯庸者乎。式圖爾居、莫如南服。爾宏材奧學、獨步一時。大冊雄文、爲推兩禁。簪筆入侍、知無不爲。乃眷賢勞久安祠觀。建寧、吾潛藩、其俗健武而尚氣、可以義服、不可以力勝。顧豈輕畀哉。昔王仲舒爲蘇州刺史、唐穆宗謂其文可思、故宜爲誥、朕於汝幾是矣。善撫吾民、嗣有異寵。可特授

依前左朝散郎、知建寧軍府事、提舉學事、兼管內勸農使替任。交薦到任成資闕，賜如故。王淮行。公再請祠，不允。

八月戊辰，挈家離吉，舟次豐城，復以疾告。

九月丁巳，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

十月丁亥，公還吉。

淳熙元年甲午，公年四十九。

正月，磨勘轉朝請郎。

四月戊寅，除右文殿修撰。制詞：「勑朝請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賜紫金魚袋周必大，朕臨朝思治，稽古右文。惟時著撰之華，晉與嚴凝之直。儻非名勝，曷副選掄。爾學探道原，才標國器。論事滔昔人之正，能言推常世之工。早參兩禁之遊，雅擅三長之譽。討論潤色，豈徒追鄭國之賢；能獻納論思，固已備漢臣之風采。粤從補外，久遂養

悟。即晉殿以聯榮，俾儒林之增重，宜承眷遇，以俟顯陞。可特授依前朝請郎、充右文殿修撰，差遣、賜如故。王淮行。

十二月，召赴行在。

淳熙二年乙未。公年五十。

正月丙午，公離吉。

二月甲子，次餘干縣，省外姑。

三月庚子，入國門。壬寅，對於隱岫。癸卯，除敷文閣待制、侍講。

制詞：敕，簪筆禁林，執經帝幄，有議論從容之益，無簿書倥偬之勞。自非名儒，不在茲選。朝請郎、充右文殿修撰、賜紫金魚袋周必大，挺剛方之操，守端靜之規，早脫穎於羣英，即遍儀於華貫。起嗣真祠之逸，來膺宣室之咨。朕方稽二帝三王之心，以圖康乂，爾惟富六藝百家之學，宜共講明。爰錫賁書，俾躋重席，茲益親於臺接，其備告於辰猷。可特授依前朝請郎、充敷文閣待制、侍講，賜如故。湯邦彥行。

六月壬戌、兼權兵部侍郎。

八月丁卯、兼直學士院。

閏九月癸丑、除兵部侍郎。〔制詞、敕、國家之設武部、職國簡於周官。論思之屬從臣、任特降於漢制。惟兼需於獻告、是每歎於才難。朝請郎、充敷文閣待制、侍講、兼權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賜紫金魚袋周必大、事幾先見其微、議論不負所學。身從間館、召寘西清、資爾文以黼黻予言、藉爾識以討謨古義。間者五兵之虛位、嘗合三組以交垂。迨此暇時、具尺籍伍符而不調。乃能極意於夕修晝訪、而有明。郎不當積日以爲功、亦何待爲真於滿歲。其祇新遷、以究遠謨。教民而可以即戎、固無怠於率典。敬王則不陝非遵、其益務於篤心。可特授依前朝請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賜如故。程大昌行。〕丁巳、兼侍講。〔制詞、敕、朕惟總攬萬幾之餘、探賾六經之粹。謂春秋繁事、雖因廣記而備言。然袞貶成文、莫非懲惡而勸善。時咨鴻博、入奉燕間。朝請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名擅儒宗、學臻聖域。自循儀於禁路、常備竭於嘉猷。既侍金華之講、以濬其淵源。又參玉堂之直、以攄其藻麗。肆爲



貞於武部，爰申命於邇英。俾加紬繹之勤，以助緝熙之益。載念仁皇可傳之法，深明仲尼不刊之書。丁度開其端，宋綬繼其後，皆嘗於從容之際，而見乎答問之間。朕仰遵列祖之規模，方資折衷。爾其考三傳之同異，以廣發揮。益思古訓之稽，庶獲多聞之效。可特授依前朝請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賜如故。　蕭燧行。

十月丙申，兼太子詹事。

十一月戊申朔，大慶殿發太上皇帝、壽聖皇后加上尊號冊寶，權禮侍，押寶案。

十二月辛巳，磨勘轉朝奉大夫。制詞：勑周人序羣吏之勞，以八柄而馭貴；虞氏雖九官之列，猶三考而陟明。肅昭考核之公，不以崇卑而間。朝請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忠多裨益，朕所深知。祿位每加，身愈恭而退遜。閱歲積，吏以時而齊驗。肆循品秩之常，爰行褒進之律。是云信賞，豈用賢而日月爲功。顧猶歷階，示惟君之名器不假。儻更論思而有補，會分猷念以相從。其究爾庸，以若茲訓。可特

授朝奉大夫、依前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賜如故。程大昌行。

淳熙三年丙申、公年五十一。

正月丙辰、借兵部尚書、永寧侯、押伴金國賀正旦人使御筵於赤岸。

三月辛未、德壽慶典、封管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制詞：朕惟歲厤相推、有進無積、慈極在上、常壽且康。八千爲春、平格之休滋至、五十而慕、燕寧之日方長。若時邇聯、宜同茲慶。朝奉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賜紫金魚袋周必大、静淵以敏、直亮而文。爲言語侍從之臣、豐於裨益、凡君臣父子之懿、多所發揮。比從簪筆之班、誕揚奉册之意、覽而心善、知深中於情宜。古謂色難、喜獨臻於順適。以比周行之衆、當膺大賚之施。其啟封列爵之初、仍錫壤井賦之富。益茂輸於忠藎、用上答於褒揚。可特授依前朝奉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特封管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如故。程大昌行。

太上

日曆成。

四月丙戌，轉朝散大夫。制詞：勑、紹承天統，思協帝華，以巍乎其有成功，具存三紀之政，實之以爲大訓，宜垂四繫之文。繫予法從之臣，嘗居太史之職，奏篇來上，第賞有差。朝奉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管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學富而聞多，氣和而守正。備儀清近，蔚有聲光，書命之行，當時未有及者。禮樂之任，義皆取決焉。茲寓直於禁林，復升華於講席。大典一出於其手，嘉謀屢沃於朕心。顧千卷之信書，藉諸儒之緒業。裒敘所居之官，重諒知載筆之功，多答賢勞，進升文秩，其對揚於休命，當畱有於褒遷。可特授朝散大夫，依前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讀，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封賜如故。　劉孝韙行。

九月甲辰，兼侍讀。制詞：勑、朕延鴻博之英，侍清閒之燕，以六經載道，既詳究於指歸，顧列聖貽謀，其可忘於矜式。宜就升於位次，俾進讀於朕前，覬大起於治功，豈直爲於觀美。朝散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管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早以高明之學，備揚華近之塗，正直不回，多所論思之

益文章有體、形於播告之修。自參簪筆之聯、屢在橫經之列。訪問多至中夕、顧待滋非一朝。時方率由於舊章、必求明習於故事。係衆所望、非卿而誰。選耆儒以質史疑、朕豈愧開元之主。讀寶訓而先政體、爾當如康定之臣。可特授依前朝散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封賜如故。　劉孝題行。

十月丙子、文德殿發中宮冊寶、進解嚴牙牌。

十一月壬子、上自太廟登玉輅、過青城郊祀大禮、充執綏官。辛酉、赴璿璣觀奏告奉安北斗神像、幹辦本宮霍汝弼傳旨賜香茶。

十二月丙子、車駕恭謝太乙宮次、詣璿璣觀、簪花御圃對御、酒三行、宣勸兩盞。丁酉、進封開國子、加食邑二百戶。〔制詞〕、勅、玉幹以祀、時乃周道。若暱侍於左、執此良綏、則屬文學之臣。豈獨以密近爲榮。賢書所聞、以待有問。朝散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

兼侍讀、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官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詳雅而釋同，齊莊而去僞，正立之容，乃有可觀，自進發廟門至於壇宮，鸞鳴和應，匪匪翼翼，所以安予乘而肅民瞻也。其嘉汝有助哉。今熙事既成，所不愛於汝者，予爵之進也，采邑之加也。如使準度戎物常以整備閑，則汝不負於新寵者在是。可特授依前朝散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讀、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進封官城縣開國子，加食邑二百戶，賜如故。陳騤行。

乙未，除吏部侍郎。制詞：國昌在於得士，政乂關於官人。不謹銓，則公平幾息；弗清流品，則倖冒實繁。雖設長以聽，爲庸擇才而貳此。朝散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官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性極謹密，體蹈忠醇，學足以裕詢咨，文足以華乎渙，立朝所以見節，而汝節之弗渝；臨事然後見能，而汝能之甚茂。眷久參於折父，從五戎，咸整之稱，德宜亞於冢卿，底六敘備修之績，副予則哲，尚爾克勤。可特授依前朝散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封、賜如故。陳騤行。

淳熙四年丁酉，公年五十二。

祐陵實錄成。

五月乙丑，轉朝請大夫。制詞：敕：朕祇若皇猷，茂揚祖烈。惟祐陵在御，盍踰兩紀之年，而實錄之書，當傳爲萬世之信。中更放失，雖就編摹，念猶闕於書問，詔申加於裁筆。奏篇來上，褒律是須。朝散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兼侍讀、管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學造淵源，文知體要。掌内外之制，居多潤色之功；歷講讀之官，備罄切劘之益。茲勒成於大典，常允賴於良才。多所發明，爲之嘉嘆。用序遷於華秩，以顯答於賢勞。其體朕恩，益殫儒效。可特授朝請大夫，依前試尚書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封賜如故。劉孝迪行。

丁卯，除翰林學士。制詞：敕：朕考唐室之制，重翰苑之臣，謂文誥悉由中書，或有稽時之弊，以供奉改稱學士，實專詞命之司。逮我本朝，用爲故事。恩禮加異，緡紳所榮。既非他才之可居，宜求已試而後用。朝請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兼侍讀、管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心醇而履正，學廣而聞多。早決異科，徧儀禁路。雖平居周密，不言溫木之名，而議事雍容，時號桑花之論。游寓鑾坡之直，屢當綍典之行。掩盛事

於前聞，布大喜於天下。凡號令一出其手，猶卜筮用不是乎。副予遴簡之懷，虚正久虚之席。豈待資於潤色，蓋欲備於疇咨。裁大義於中，是爲内相之職；舉至治之要，毋忘夜對之時。尚追配於古人，以永有於休譽。可特授依前朝請大夫、充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封賜如故。劉孝韙行。

六月辛巳，忠翊郎、學士院待詔錢滋宣召入院。

七月，甲子，兼修國史。

九月戊午，同宰執、侍從宣赴芙蓉閣觀擊毬，次内宴選德殿，有和御製詩。

十一月庚申，磨勘轉朝議大夫。制詞：勑，朕待非常之才，不次而用；計羣吏之治，應格乃遷。故雖甘泉之舊臣，不廢審官之常法。翰林學士、朝請大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食邑五百户、賜紫金魚袋周必大，早由望實，亟躋清華，不名一長，實兼數器。以文章則擅宗揚書詔之美，以顧問則備崔高古今

之知。與禮直哉惟清、作史質而不俚。倚切劘於經席、賴贊護於儲聞。學廣聞多、數歷盍簪。職親地禁、禮遇方隆、顧惟助朕之居多、奚待計功而後賞。用遷華秩、尚爾因歲月之成。亦使庶僚、知朕重名器之意。可特授朝議大夫、依前充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封賜如故。　劉孝韙行。

淳熙五年戊戌、　公年五十三。

正月己未、乞補外、降詔不允。

三月甲寅、被宣充御試舉人詳定官。

五月丁酉、對於隱岫、得旨撰選德殿記。

閏六月丙午、進呈記文。

九月乙丑、中使李裕文傳旨令書。丙寅、所進書殿記②。壬申、車駕幸秘書省、賜宴右文殿。

十月戊申，轉中奉大夫。制詞、勅、望蓬萊、隔弱水、嚴列聖之寶儲。紬史記、修春秋、奮宿儒之鴻筆。璧予臨幸，宜有恩榮。翰林學士、朝議大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官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學廣聞多、量宏德粹。才兼數器、術儀侍近之聯。史有三長、深明筆削之旨。逮茲清蹕之涖、備觀汗青之勞。爰錫贊書、序遷崇秩。萬世不刊之典、允頼鋪張。生平未見之書、殫勞紬繹。欽承茂沃、翕告嘉猷。可特授中奉大夫、依前充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封賜如故。鄭丙行。壬子、會慶節、攝殿中監以盤盞授上公。

十一月壬戌、乞外祠、降詔不允、不得再有陳請。甲申、內直、申時三刻、宣至選德殿、別令中使引至新立所作記石之下、傳旨云、記文詞采贍蔚、今初立石、召卿觀覽。宣坐、賜酒、賜茶、賜御書白居易七德舞、七德歌一軸。丁亥、進謝御書古風一首。

十二月癸巳，除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制詞、勑：朕稽德於乾爻，惟亨嘉之會以合禮。求治於履象，惟上下之辨以定民。實待人而後行，故設官而是掌。莫重文昌之位，用先清廟之才。翰林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宜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識達顯微，學窮因造。商瑚夏璉，可方其質之溫。虞敦周章，宜比其文之雅。與聞封拜之久，宜居出納之尊。予欲正國以權衡，則汝承。予欲納民於防範，則汝助。毋鄙穀烝以爲末，毋輕縣蕞以爲迂。秩宗本直清，既已歸於姜伯。爲命工潤色，豈容捨於國僑。可特授依前中奉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封賜如故。陳騤行。　丙辰，借端文殿簽樞押伴金國賀正旦人使御筵於都亭驛。

淳熙六年己亥，　公年五十四。

正月辛酉，上辛祈穀，初獻官。

二月丙午，得旨撰文鑑序。

四月辛卯、進呈文鑑序。曰麻成書。辛丑、轉中大夫。制詞、勑、朕自膺侍緒、累年於茲。申命著廷、直書無隱、涉筆兼資、於衆俊、汗青至遙於千篇。凡與纂修、宜均恩渥。中奉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晉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學該百氏、才擅三長。頃爲中秘之游、實董承明之職。大則策、小則簡、迄用有成、藏之山、傳之人、可垂不朽。雖已遷於舊文、亦備錄於前勞。賞以紀功、格當進秩。爰賜賛書之寵、用增從橐之華。可特授中大夫、依前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封賜如故。李木行。

五月己未、乞外祠、降詔不允。丁卯、夏至、祀皇地祇、初獻官。東宮講禮記徹章。庚辰、轉大中大夫。制詞、朕妙簡宮僚、分講經術、喜蕆禮一編之竟、錄儲闡百執之勤。宜被讓恩、莫先端尹。中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晉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周必大、賦性敦敏、造道深醇。敢以仁義與言、既罄論思之益。事無小大、皆統、久兼詹省之官。嘉元良

學問之寖成，資總正表儀之素熟。屬訓解之終帙，因遷陟以時府。爾其祗我寵光，率汝僚屬，同勉漸摩之力，益思輔導之方。可特授大中大夫，依前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封賜如故。」李木行。

九月庚午，上自太廟登玉輅，入麗正門，明堂大禮充執綏官。

癸未，請對，乞外祠。

十月乙酉朔，上批：依已降詔不允，不得再有陳請。戊子，從駕過太乙宫璿璣觀，對御五盞。乙未，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戶。制詞：「朕蒐太室之儀，舉明禋之典，將事之夕，尚煙雲之蔽虧。降福自天，俟月星而明霽。迺眷侍臣之列，助予祕記之修。宜均餕惠之施，載錫光華之寵。大中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修國史、管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周必大，道全德粹，才周器宏。夙夜在公，威儀刑之懿；謀猶告后，備殫啟沃之忠。予方翼翼而小心，汝皆濟濟而敬事。函商吐角，以達和豫。炳蕭燎膋，而升苾芬。神游宴娭，景貺昭答。清明迫矣，慶熙事之備成；福履綏之，豈朕躬之

尊彝。再稽彝典、並渙恩榮。進陟執圭、申陪食賦。昭事上帝、殿永懷寅畏之誠。精白一心、爾尚鑒交修之效。可特授依前大中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太子詹事、兼侍讀、兼王修國史、進封營城縣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戶。 鄭丙行。

予、金國賀會慶節人使朝辭、被旨入驛押宴。

十一月丙辰、除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制詞〕、敕、天官綜叙羣才、翰苑對揚宸旨。冠侍臣之首選、極儒生之至榮。非望高於一時、曷身兼於二任。大中大夫、試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侍讀、兼太子詹事、兼修國史、管城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周必大、德全至粹、道造大原。早躐殊科、事朕初載。發言抗論、嚴徐皆義禮之文。摛藻掞庭、常揚得制誥之體。總領數職、勤勞百爲。勸講延英、直筆東觀。春官典禮、屢聲直上於星辰。東宮爲僚、國本自成於羽翼。比懇款以求佚、爲眷懷而少留。宜司文部之崇、仍陟金鑾之長。豈惟人才品藻、若冰鑒之清明。抑使號令文章、還古風而粹正。往祗茂渥、益勵遠猷。可特授依前大中大夫、試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兼太子詹事、兼修國史、封如故。 鄭丙行。

丁巳、內批周必大已除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承旨、天官事繁、今後非特旨撰述、其餘並免。再入奏免兼承旨、降詔不允。

淳熙七年庚子　公年五十五。

正月己未、金國賀正旦人使朝辭、被旨入驛押宴。

四月己酉、請對、乞外祠。庚戌、拜不允詔、入第二劄。辛亥、上批依已降詔不允、不得再請。

五月乙卯、講筵讀三朝寶訓終篇、賜金匣、端硯、鞍馬。丁巳、賜御筵於秘書省道山堂。己未、進謝表并詩。戊辰、除參知政事。御藥吳囘宣押至都堂。己巳、門司謝、安道宣押赴内殿、綴新班、賜茶。戊寅、受經筵徹章轉通議大夫告。（制詞）敕、朕若稽祖訓、覽三朝治要之



書。進讀經幃、資一代儒臣之彥。久矣閱歲、茲焉終篇。肆疇陪侍之勤、庸示褒陞之寵。大中大夫、試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兼太子詹事、兼修國史、管城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周必大、見聞博洽、操履端方。堯舜之道、陳王前、備形獻替。文武之政、布方策、尤精指明。矧陛開虎門、訪問之初、而爾司螭陛記注之任。始終入奉、禆益居多。屬並敘於賢勞、宜莫先於舊德。爰推賞典、用陟文階。雖禁從崇班、顧何論於秩然朝廷故事、姑往服於恩榮。可特授通議大夫、依前試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兼太子詹事、兼修國史、封如故。

施師點行。

又受參知政事告、進封榮陽郡侯、加食邑四百戶。

〔制詞〕勑、尚書喉舌之司、命令由之出納。大臣股肱之任、紀綱賴以維持。宜得時髦、俾參國柄。通議大夫、試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兼太子詹事、兼修國史、管城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周必大、性端而道直、才周而識宏。文追作者之風、學通時務之要。黃鐘諧宮律、備涵大極之和。砥柱屹中流、坐閱百川之注。朕自初載、擢於近塗。謀猷悉罄於忠嘉、操履克全於堅正。承明三入、精白一心。黃麻似六經之醇、久掌絲綸之命。天官坊羣才之會、獨專旅鑑之明。經帷日效於論思、宮尹首資於調護。總領衆職、勤勞數年。枚數廷臣、無出其右。博

稽人望，素已允孚。延登兩社之崇，協贊萬幾之化。爾其開衆正之路，通羣下之情，謂類盡納於太和，豫備迄成於整暇。噫，名盛而人斯責望，益宜砥節以守公。本强則朝有楨榦，允賴折衝而壓難。欽予時訓，同底丕平。可特授依前通議大夫、參知政事，進封滎陽郡開國侯，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　鄭丙行。

六月丙戌，遷居政府。戊子，入謝德壽宮、太上皇帝面賜御書千字文一軸。

七月壬戌，同提舉詳定一司勑令。甲子，中使賜生日牲餼、米麪、羊酒。己卯，禱雨天慶觀聖祖殿。

八月癸巳，以旱災乞行黜責。甲午，宣押者再，御筆不允。己亥，雨，賜酒果。

九月丙辰，謝雨聖祖殿。辛酉，季秋祀上帝，初獻官。

十月丁未，會慶節，入驛押伴金國人使宴。

十二月丙戌，四朝史志成。宰執赴史院觀書，主管諸司傳旨賜酒、賜香藥。丙午，未後，隱岫奏事、曲宴。

淳熙八年辛丑、　公年五十六。

正月庚午，轉通奉大夫，加食邑五百戶。制詞：勑，祖功宗德，昭奕世之規模；帝典皇墳，新一時之述作。肆覽成編之奏，聿嚴滌閣之儲。繄我洪儒，宜旌舊績。通議大夫、參知政事、同提舉詳定一司勑令、滎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周必大，學根於六藝，文維於兩京。以淵乎似道之資，抗卓爾不羣之志。徧儀彝從，嘉謀嘉猷之備聞；亟踐政塗，立政立事之無闕。究經綸之蘊，蔚為廊廟之華。朕述神廟之丕彝，迄獻陵之盛際。敷求舊人，哀次章程。仰觀俯察之具陳，大綱小紀之咸載。凡詔厥後，畢志於篇。聖繼聖，明繼明，既全灝噩之體；筆則筆，削則削，允資潤色之功。茲第賞於勞能，頃實多於論輯。肅超公秩，併衍戶畬。萃厥寵章，光其汗簡。噫！建八書而廣十志，有嘉傳

信之功。熙庶績而釐百工，尚賴同寅之助。往祗明訓，益懋遠圖。可特授通奉大夫，依前參知政事，同提舉詳定一司勑令，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未待問行。

四月甲戌，宣押赴講筵，聽讀正説終篇，御藥院吏持賜目，賜金帶、象簡。己卯，賜御筵道山堂。

五月戊子，同宰執以霖雨乞用慶曆故事，一相兩參皆乞降官，以塞災異。降詔不允。

十月乙丑，會慶節，入驛押伴金國人使宴。

十一月庚辰，冬至，祀上帝，初獻官。

淳熙九年壬寅，　公年五十七。

五月乙未，晉身乞罷政，即往仙林寺。門司揚階宣押至堂，復

過寺中。晚受不允詔。丙申。門司甘昺宣押赴後殿。再上表。退至省中。中使茶湯訖。復上馬過仙林。有旨不放出。行李不得先出。遍進司不得接文字。晚再受不允詔。丁酉。門司李肅宣押赴朝。復宣押至堂。

九月庚午。除知樞密院事。門司李肅宣押赴院治事。丁亥。受告。仍進封榮陽郡公。加食邑四百戶。制詞。勑。朕由祖宗之舊章。分文武之二柄。雖廟堂無兵甲之問。每思遠以憂深。而夙夜惟宥密之基。宜責專而任重。疇咨近弼。進長洪樞。通奉大夫。參知政事。同提舉詳定一司勑令。榮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周必大。學造精微。氣全剛大。自登名於賢級。遂接武於清班。問古今則富於崔高。掌制誥則求之元白。極禮樂文章之選。罄論思獻納之忠。獨步鑾坡。久陪經幄。言天下事。足以任股肱之寄。從吾子游。足以成羽翼之功。爰擇師虞。陟參機政。講求時病。屢試囊中之方。通達事情。不拘紙上之語。載嘉丕

績、無愧昔人。厚重如勃、而文有餘。明斷如瑜、而才則過。是用畀以本兵之柄、俾收蓋世之勳。肆予之垂拱仰成、賴爾之謀猷入告。噫、制梃撻秦、楚、特兵家一勝之常。廣廈論唐、虞、有廟算萬全之策。往祗明訓、同底丕平。可特授依前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進封榮陽郡開國公、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　宇文价行。

辛巳、明堂大禮、充儀仗使。

十月己酉、車駕詣太一宮璿璣觀、簪花對御、五盞兩勸。己未、會慶節、大驛押伴金國人使宴。

十一月甲戌、正謝、加食邑五百戶。制詞、敕、朕祗率舊章、薦修大享合祀天地、備殫寅畏之誠。並侑祖宗、式昭功德之報。克贊鉅典、實賴元樞。逮茲旋事之初、宜錫均釐之慶。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榮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戶、食實封四百戶周必大、才高識遠、德厚器宏。外無浮實之名、內有顧言之行。久參機政、嘉旦夕承弼之勳。晉陟本兵、堅夙夜宥密之命。屬明禋之載講、陪使列以先期。六服羣辟、咸覲於羽儀。千乘萬騎、恭資於督護。侍晁旒

而展采、踐邊豆以薦馨。禮三獻而肸蠁通、樂六變而風馬降。承乎肅熙、備著賢勞。肆增衍於井封、仍陪敦於圭食。以昭眷遲、以俟邦彝。噫、國之大事在祀戎、已顯肅雍之助。治之二柄惟文武、更資道德之威。益殫厥心、並受其福。可特授依前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如故。 宇文价行。

十二月戊午、赴喜雪御筵於尚書省。

淳熙十年癸卯 公年五十八。

二月壬子未時、再奏事隱岫、賜酒五行。

三月癸未、車駕幸玉津園、宣赴江亭、賜酒三行。

七月乙亥、禱雨社稷壇。是日以旱災乞罷黜、宣押降詔不允者再。又辭免生日牲餼。丙子、御批還政引災、已難狥請、續齡錫慶、何必預辭。辛巳、雨、宣賜酒果。丙戌、謝雨社稷壇。

十月癸丑，會慶節，入驛押伴金國人使宴。

十一月庚寅，冬至，祀昊天上帝，初獻官。

淳熙十一年甲辰，公年五十九。

正月己亥，入驛押宴。

六月庚申，文德殿宣麻，除樞密使，御藥鄧從訓宣押赴院治事。有旨，立班恩數並依宰臣。辛酉，御藥謝安道宣押赴新班。壬戌，鄧從訓賜不允批答。癸亥，門司劉光祖賜不允斷章批答。己巳，殿門受告，仍加食邑一千戸。

〔制詞〕門下：斗極之臨四海，中經天緯之熙；神樞之斡萬兵，右蹠政途之峻。眷我爽邦之哲，率時基命之嚴。暨闡迪於賢猷，盡登聯於使範。誕宣丕號，告錫治廷。通奉大夫、知樞密院事、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戸、食實封六百戸周必大，藹亮而粹夷，篤誠而宏裕。問學貫九流之邃，文章

追三代之醇。早會休辰、寖敷美業。洪鍾發簴、隱然天地之和。華玉昭庭、允矣邦家之實。雅積經綸之望、進毘密勿之謨。晉攝羣微、治克先於上策。輯柔四外、勢端在於本朝。閱歲方深、運籌滋劭。朕大明陟典、申簡茂庸。趣升位次之崇、增畀事權之重。提綱斯在、肅大武於本兵。衍渥維新、極隆名於胥府。修茲多邑、益以眞畬。載示殊褒、式昭良績。於戲。德有常而立武、要資政事之修。機不密則害成、當謹謀猷之告。往究規恢之蘊、訖臻勵翼之勛。繄若元臣、詎煩深詔。可特授樞密使、依前通奉大夫、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封如故、主者施行。　李巘行。

十月甲子、宣宰執聽講未濟卦終篇。

十一月丙戌朔、賜御筵道山堂。御藥吳同傳旨賜鞍馬、笏帶、香茶。

淳熙十二年乙巳、　公年六十。

正月辛卯、上辛祀昊天上帝、初獻官。

二月丁卯未時，清華閣再奏事，曲宴，酒五行。戊辰，内侍鄭大亨批目子，賜出格茶龍團、勝雪、潘衡墨。

六月庚辰，入奏依慶歷二年故事，命宰相兼樞密使。辛巳，御批續聽處分。

十一月辛丑，郊祀大禮充儀仗使。

十二月庚戌朔，大慶殿發太上皇帝、壽聖皇后加上尊號册寶，權中書令、前導赴德壽宫，奉册讀册行事。先是，又充書册文官。

淳熙十三年丙午，　公年六十一。

正月癸巳，受南郊加食邑一千戶告。制詞：門下，朕嘉牲而見帝，禮莫盛於精禋；奉明

德以祈天，任聿崇於顯相。朕欽承鴻蕆，順致彌文。蕆郊報以備成，沛恩休而溥洽。粵我本兵之寄，膺時進律之褒。渙有寵章，格於公聽。通奉大夫、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戶周必大，材宏濟物，道重覺民。以眞儒無敵之資，運籌乎帷幄。以賢人可大之業，典職乎樞機。風化證於宣，而持之以寬洪。智略輯藇，而本之以醇正。得守文之體於有要，明防患之端於未形。朝廷賴以尊安，方內聞而悅穆。協氣宜臻於穹壤，彝儀秩舉於家邦。當一陽肇旅於黃鐘，適三歲親祠於紫時。明禮備樂，集風馬以來歆。授威盛容，煥雲龍而在列。使端攸建，祀事惟寅。儼前導以肅雝，迄告成而顯邑。宜疇懿績，用錫慶條。俾衍拓於戶租，示亟褒於祭福。馨香之治，既丕享於神明。嚴宥密之基，益究勤於夙夜。尚祗懋美，況共濟洪圖。可特授依前通奉大夫、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李巘行。

二月，德壽慶典，轉正議大夫，加食邑一千戶。制詞：門下，皇天眷命，以爲君、懋享親之要道。聖人大德而得壽，申冠古之鴻名。朕履緒明昌，膺圖宏遠。肆崇昭於丕冊，庸茂衍於多祺。乃眷本兵之賢，有嘉秉筆之懿。爰疏渙渥，敷諗治廷。通奉大夫、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四百戶周必大，明允

惠和、端醇簡亮。學傳道統、孟荀羽翼於六經。言協忠規、益稷股肱於庶事。自服贊襄之任、久資康濟之才。經略衛於前籌、積功庸於右府。使儀增重、儒效孔昭。大臣之慮四方、洞幾微於未兆。司馬之掌九法、消奸虣於無形。和氣交孚、縟儀備舉。會慈宸之介祉、勤寶牒以揚蕤。彌文增琬琰之書、盛事乾篇圖之載。庭闈疊慶、自天永錫於萬年。帷幄酬勛、與相貫同於一等。方頒曠澤、再飾豐章。以德懋官、升峻班朝之秩。因田制賦、陪荒奠食之封。併示殊榮、式存茂獎。於戲。養莫大於天下、聿開備順之符。樞始得其環中、共廣愛欽之化。誕惟勵翼、服此顯褒。可特授正議大夫、依前樞密使、滎陽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李巘行。

四月癸亥、孟夏祀上帝、初獻官。丙子、宣召宰執聽讀陸贄奏議終篇。

五月癸未、赴秘書省御筵。

九月丙寅、入奏乞外祠。從過仙林寺。御藥關禮宣押赴院降

詔不允。丁卯、御藥張安中宣押赴朝奏事、再納劄子申前請。張安中復宣押赴院、有旨通進司都門、臨安府本府依時上馬、不許搬移、再降詔不許再請。

十二月戊寅、赴喜雪御筵於中書省。

淳熙十四年丁未、公年六十二。

二月丁亥、文德殿宣麻、轉光祿大夫、右丞相、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御藥劉興祖宣押赴都堂治事。庚寅、門司鄭大亨賜不允批答。癸巳、御藥劉興祖賜不允斷來章批答。甲午五更、御藥黃邁宣押赴朝、立新班、提舉國史院、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提舉敕令。己亥、殿門受告。制詞、門下、分政柄於東西、久重樞庭之任。資廟

謨於左右、並崇宰路之瞻。乃眷鴻儒、貴嚴肯命。越自本兵之長、進登次相之尊。爰告昕朝、式敷坦制。正議大夫、樞密使、榮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周必大、行醇而守正、識茂而慮周。經綸包萬變之微、綜彙洞羣言之奧。修身有道、審觀君子之樞機。正色立朝、稔著賢人之德業。運帷籌於密勿、增國體於安强。天下之務惟幾、深究英謀之秘。儒者之效已試、寖更肄歲之多。茲疇術直之良、務簡忠勞之最。熙帝之載、禮特厚於奮庸。代天之工、職敢輕於理物。匪資碩望、孰懋宏猷。儀圖爾能、夾輔予治。乾台彪列、象益炳於六符。廟鉉燮和、勢更隆於九鼎。峻陟文階之秩、申開采邑之封。積於僉諧、萃此殊遇。於戲、唐虞建官之制、莫先百揆之司。周召作輔之勳、實出羣賢之表。予欲上參於盛際、汝其遠紹於前修。陰陽調則庶類遂其宜、刑政清則烝民樂其業。內俾紀綱之大振、外臻疆宇之永寍。咸思翊贊之方、庸體倚毘之意。倚恢績用、奚俟訓詞。可特授光祿大夫、右丞相、依前榮陽郡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李巘行。

三月甲寅、遷居右相府。

五月戊申、夏至、祀皇地祇。甲寅、臣僚論王謙。以嘗論薦、待罪。

降詔不允。

六月丁酉、禱雨皇地祇。辛卯、以旱災乞罷政、往浙江亭宣押

者四、降詔不允者再。

七月壬子、禱雨圜丘、充亞獻官。是日具奏乞免生日牲餼、又

同王丞相、黄參政乞減俸、御筆並依所乞。丁卯、雨。

八月壬申、奏謝皇地祇。辛卯、御筆宰執復舊俸。

十月癸酉、太上皇帝服藥。祈禱皇地祇。是月撰高宗謚册文。

淳熙十五年戊申、 公年六十三。

三月癸卯、從憲節皇后謚册寶入太廟、奉册授寶行事。乙巳、

從高宗詣冊寶入德壽宮，奉冊授寶行事。甲寅，高宗梓宮進發，攝太傅，持節前導靈駕，及奠謚寶，監掩攢宮。

四月辛未，同逢江下。內侍梁彬傳宣撫問，賜銀合茶藥。甲戌，延和奏事。己丑，明堂御劄降，奏告皇地祇。

五月丁巳，差提舉編修玉牒。再具奏乞改差留正權，御筆批依。

九月己亥，明堂大禮，朝獻景靈宮，初獻官。辛丑，大享明堂，充大禮使。辛酉，正謝，進封濟國公，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制詞〕門下，明堂布政之宮，飭親承於神祇。大臣事君以道，咨咸享於天心。眷言顯相之賢，屬舉宗祈之禮。繄首崇於侯籍，爰疏錫於鼎彝。丕顯揚修，尋工與聽。光祿大夫、右丞相、滎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六百户，食實封二千二百户周必



太、高明而博達、端亮而醇深。以儒者之宗、苞古今而會極。負天下之重、茂夙夜以奮庸。方崇鈞軸之司、深峻階符之望。朝論僉穆、政體日新。由心德之交孚、措邦家之底乂。粤此季秋之饗、冠於列辟之趨。靈瑣揭虔、肅分於嘉薦。總期昭報、祗協於精禋。辨章咸秩於彌文、巽具敷於碩畫。肆茲拜貺、迄用告成。方歆至治之馨香、宜溥湛恩之汪濊。顧惟宅揆、可後疏榮。稽疇公社之華、進啓國封之渥。衍荒圭食、陪實井腴、以邑大猷、以蕃籙數。於戲、恭默而賚予弼、敢怠尊帝之誠。緝熙而單厥心、肅將佐王之效。尚欽斯訓、益纘乃勳。可特授依前光祿大夫、右丞相、進封濟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李巘行。

十月甲戌、乙亥、恭謝景靈宮。丙子、恭謝太一宮及本命殿、璿璣觀。

十一月乙未、公留身乞罷政。上宣諭傳位太子之意、朕方以此委卿、不須留劄子。

淳熙十六年己酉、　公年六十四。

正月己亥，文德殿宣麻，轉特進、左丞相，進封許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壬寅，御藥關禮宣押綴新班。是日以制詞不自安，乞祠，徑過靈芝寺。關禮宣押赴堂，復出靈芝寺。癸卯，御藥鄭邦憲宣押赴國忌行香，出北關，泊仁和館。御藥張安仁宣押歸私第。丙午，後殿奏事，退乞免從駕。御藥黄邁就殿門傳旨上馬，相繼行馬從駕回，宣押至私第。丁未，李巘知寧國府。戊申，黄邁就堂賜批答不允。己酉，門司李彥正賜斷章批答。己未，正謝。制詞：門下，帝咨百揆以亮工，蓋承衆賢之協。王命六官而分職，莫如冢宰之尊。朕紹述洪猷，儀圖俊德。雅弼諧於政路，俾登冠於台司。誕有明穆，格於公聽。光祿大夫、右丞相、濟國公、食邑七千六百戶、



食實封二千六百戶周必大、道推先覺、行迪大儒。稟直方之氣、而濟以疏通之才。際高遠之識、而輔以醇正之學。聰若蓍龜之兆、理灼見於古今。確然金石之姿、節靡渝於夙夜。踐更二府、酬酢萬幾。自進秉於國鈞、乃備宣於賢猷。謀謨乎上、足以康庶事、表厲乎下、足以正羣工。陰陽理而物遂其宜、社稷安而國蒙其利。比由崇任、期以首台。望采峻於中朝、位已崇於上相。紫綬金印之寵、卽廊肆以不移。黃耳玉鉉之謙、與泰符而增煥。褒數斯至、倚屬匪輕。政已治則尤務於調和、勢已安則當思於振飭。肆華資之超進、仍名社之序升。衍拓爰租、申陪眞食。併從令典、式備優恩。於戲、仲虺爲左相、於湯實慰日新之德。高平觀故事、於漢益明時措之宜。化惟久可以有成、志惟堅可以有立。使茂業克安於萬世、則令名無愧於前人。勉迪訓言、欽承眷意。可特授特進、左丞相、進封許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李𪸩行。是日、內批兼提舉玉牒、監脩日厤。

二月壬戌、光宗受禪登寶位。

三月辛卯、文德殿宣麻、轉少保、進封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

食實封四百戶。

制詞門下、朕祗奉慈謀、欽承丕緒。任大守重、豈夙夜之敢康。謨明弼諧、緊股肱之攸賴。眷于上宰、爲國宗臣。既久翼於熙朝、茲首裨於初政。宜邀異渥、以答殊勳。爰輯庭綸、誕揚詔綍。特進、左丞相、許國公、食邑八千六百戶、食實封三千戶周必大、忱恂而儒達、端亮而粹夷。經濟之才、足以開物而成務。淵源之學、始於誠意而正心。頃自機庭、晉登揆路。修明百度、雖小物而克勤。酬酢萬微、遇大事而能斷。民瞻益聳、國勢愈强。仰惟壽皇、將舉內禪。厥既傳之以道、又復遺之以賢。乃升冠於冢司、俾輔成於聖計。屬茲繼體、方慶澤之廣覃。其於褒功、詎微章之可後。肆升華於亞保、庸增重於元台。併開大國之封、申衍爰田之食。式昭睠遇、罙厚倚毗。於戲。聖賢相逢、治畢張、夙已彰於成效。后臣克艱政乃乂、今方跂於嘉猷。益究乃心、奚俟多訓。可特授少保、依前左丞相、進封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主者施行。倪思行。

公五具辭免、皆降詔不允。辛丑、乞序位在嘉王之下、御批不允。

四月丙寅、皇帝親饗大廟、充禮儀使。

五月乙未，公乞解機政，降詔不允，宣押如儀。丙申，入第二、第三、第四奏。是日，諫議大夫上殿。丁酉，除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制曰：門下。三孤洪化，允資弼亮之謨；十國爲連，更賴蕃宣之略。任雖殊於內外，寵不異於始終。爰即昕廷，誕敷丕號。少保、左丞相、益國公、食邑九千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四百戶周必大，量宏而識遠，德鉅而才全。文高黼黻之華，學富經綸之妙。忠勤體國，孜孜而無不爲；通敏濟時，綽綽乎有餘裕。係天下之重望，結慈扆之深知。預大政而秉洪樞，造司二柄；由次得而登上宰，光輔兩朝。舜傳有期[3]，於諮諏、益贊克禪於繼治。肆升亞保，增峻元台。股肱良而庶事康，方觀庶效。紀綱張而家目察，甫立宏規。俄遠露於需章，願亟還於相印。諭旨丁寧而冀奪，陳情堅確而弗移。既雅志之重違，在茂恩而宜厚。是用付以長沙之巨屏，俾作牧於上游。寵以書殿之大名，仍通班於左棘。冏替脊儥之渥，式昭體貌之優。進退有光，覲瞻咸鑠。於戲，作舟楫汝用，惜不爲於朕留；妍金玉爾音，尚繫彌於我告。勉祇明訓，益懋外庸。可特授觀文殿大學士，依前少保、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荆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實封如故。主者施行。倪思行。

壽聖御筆賜金器、香茶。戊戌、再上辭免、仍乞以元官奉祠。殿中侍御史乞四辭勉從所請、是日除醴泉觀使。戊申、改宜興。

七月乙亥、泝江。

九月戊辰、至吉。

紹熙元年庚戌、　公年六十五。

三月二十日、孫顯生。

十月戊申、除判隆興府。制詞、勅、眉濟督府、夙惟地望之雄。舊爾名臣、不替寵懷之厚。屬茲謀閫、寔謂得賢。爰錫褒綸、式昭茂澤。少保、充醴泉觀使、益國公、食邑九千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四百戶周必大、身端而行備、學富而才華。材無施而不宜、言所底而可續。光諸司朝之治、具背忠悅。猶高三事之班、免膺休寵。自祠庭之均逸、亦崴籥之已更資。眷言江湖之都、上應翼軫之次。與我共理、實藉於循良。視邦選侯、莫如於名德。是用起之閑適、任以蕃宣。孤旅所臨、俾



方繼之增重。榆枌是莅、在書猶以尤榮。既素穩於民情、宜易施於善政。噫。召伯之教、明於南國、有遺愛之不忘。韋丹之功、被於八州、尚良規之可考。勉祗明命、無愧昔人。可依前少保、特授判隆興軍府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江南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封、食實封如故。倪思行。

公入奏、再辭免、降詔宜不允。

紹熙二年辛亥、公年六十六。

八月壬午、除觀文殿學士、判潭州。制詞 勑、書殿通班、無若延恩之峻。价藩作屏、尤推連帥之崇。眷言寅亮之賢、入遂燕閑之適。肆申前命、用起舊人。少保、充醴泉觀使、益國公、食邑九千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四百戶周必大、經綸全才、羽翼宿望。光輔重華之治、進位冢司。親逢一道之傳、弼予初政。乃刻章而有請、祈上印以歸休。寵以學士之隆名、畀以長沙之重鎮。旋易祥源之使、領斿閱歲華。近剖豫章之守符、屢勤諭旨。莫移素守、姑遂雅懷。朕惟均勞逸者、雖人主之恩、分憂顧者、實大臣之誼。是用再頒初詔、俾殿上游。噫。周公分東陝之權、益使侯方之重。召伯明南國之教、坐觀民俗之醇。尚體眷懷、亟祗褒渥。可依前少保、特授觀文殿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荆湖南

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封食實封如故。　倪思行。三辭免，降詔不允。

十一月己巳，至潭。郊恩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制詞、

門下：周祀昊天，須播肇禋之美；漢祠雍畤，史嚴初見之書。朕踐祚以來，卜郊云始。考丕彝而尋舊，煥縟典以維新。眷言寅亮之賢，實任藩宣之寄，宜旋褒綍，用錫神釐。少保、觀文殿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荊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九千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四百戶周必大，端肅而惠和，忱恂而宏達。貳公洪化，首贶初政之成；十國爲連，載倚上游之重。甫開藩而作牧，既相祀之趨班。輸貢篚以在庭，入包茅而共祭。迨茲竣事，可後疏恩？爰增采邑之封，罙聳幹方之望。於戲！姬公之分東陝，莫陪入祼之儀；賈傅之在長沙，就對受釐之問。肆圖均勞，尤切注懷。尚體眷私，益殫忠藎。可依前少保、觀文殿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荊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倪思行。

紹熙三年壬子，公年六十七。

六月甲子，受復觀文殿大學士告。制詞：門下、朕序進臣工、率循彝憲。惟延恩之峻職、在書叢以最高。惟學士之大名、非舊弼而莫畀。眷予亞保、作牧上游。爰播明綸、涉頒前命。少保、觀文殿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荆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一萬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八百戶周必大、道隆致主、德盛格天。巍魁柄於兩朝、用密藏於輔贊。與方繼於十國、績藹著於蕃宣。聲實愈孚、眷懷深厚。朕若稽皇祐、加獎昌朝、始覲紫宸之穹班、用極鴻儒之殊寵。矧如宿望、有邁昔賢、故於上印之時、嘗煥出綸之渥。茲申初詔、殆踰華袞之榮。式茂新恩、盡復青氈之舊。以示至公之道、以昭馭貴之權。丕聳民瞻、增雄帥閫。於戲、賢者素輕乎富貴、夫豈計得失之間。朝廷莫重於器名、蓋將寓黜陟之典。往祗獻訓、益懋勳庸。可依前少保、特復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荆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食實封如故。主者施行。倪思行。公再入奏辭免、降詔不允、不得再有陳請。

七月庚申、坐舉監文思院常良孫、降滎陽郡公。制詞：門下、國家設薦舉之

科、所以廣求才之路。嚴保任之法、所以懲失實之愆。欲昭示於至公、爰必行於近列。眷時舊弼、允謂宗臣。偶累知人之明、可逃糾繆之罰。肆敷訓告、用協彝章。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荊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一萬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八百戶周必大、德茂恢洪、道存忠恕。班莫高於九棘、寄方重於十連。以人事君、夙著秉鈞之日。舉賢報國、睨堅推轂之誠。屬一時管庫之早、乃再世臺臣之後。徒知名閥之是取、弗悟僞言之見欺。既貪壘之有聞、尋察覺而奚及。雖非深咎、難廢薄懲。可稍鐫公社之封、仍厚邑租之入。庶申儆戒、肅替眷懷。於戲、過可知仁、已初心之曲諒。復斯無悔、尚役効之勉圖。其體隆寬、以綏吉履。可依前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荊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降榮陽郡開國公、食邑食實封如故。主者施行。

倪思行。

紹熙四年癸丑、　公年六十八。

八月丙辰、受復益國公告。制詞：門下、行法由近而始、厥既示天下以公。知人自昔所難、要當諒君子之過。矧已臻於滿歲、宜俾復於舊封。誕布明綸、式孚羣聽。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

充判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降崇陽郡開國公、食邑一萬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八百戶。周必大、德全而才鉅、識遠而量宏。勳在兩朝、望尤高於左棘、政成九牧、詠咸美於甘棠。頃京藝於前修、肆矜錄其後裔、遂畀保任、有昧賢愚、繆舉必懲、罰雖加於紬爵。閱時云久、恩可後於滌瑕。爰按邦彝、敘還公社。以謹馭臣之典、以彰補過之休。於戲、胙土分茅、茲全歸於賜履、推賢報國、其勿替於初心。茂對寵光、益殫忠藎。可依前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判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特敘復益國公、食邑食實封如故。主者施行。倪思行。

十月己酉、改判隆興府。癸丑、辭廟。甲寅、交印。乙卯、出城。

紹熙五年甲寅、公年六十九。

正月庚午、至吉。戊寅、判隆興府告至。制詞、敕、詔起東山、已報長沙之政、符分南服、尚提新府之封。乃睠元台、載揚明訓。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判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一萬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八百戶周必大、閎深而肅括、堅正而裕和。極論思獻納之工、盡輔贊彌縫

之用。始終一節、光顯三朝。進退百官、聚英才而在列。總領衆職、任大事以攸宜。方安藥館之閒、往鎮藩方之遠。眷懷不替、委寄則均。政化流傳、有顯上公之分陝。威名孚浹、共期大老之歸周。惟此南昌、尤爲要地。爰命三孤之重、式遄十乘之行。矧爾寓居之鄉、實今賜履之下。既喜袞衣之寖近、抑知晝繡之有光。先聲所臨、羣聽自聳。噫、令行庭戶、當還帶牛佩犢之風。福及京師、更致自葉流根之效。來綏四國、式憲萬邦。可依前少保、觀文殿大學士、特授判隆興軍府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荊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封、食實封如故。樓鑰行。丁亥、拜辭免不允詔入第二奏。

二月丁巳、受醴泉觀使敕。

五月甲子、今上即位、準詔言事。

八月甲寅、宣麻、轉少傅、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制詞】門下、朕祇膺駿命、寅紹丕圖。眷弼違藩、甫遂內祠之佚。需恩進律、是升亞傅之崇。乃輯羣工、用敷渙號。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充

醴泉觀使、益國公、食邑一萬六百戶、食實封三千八百戶。周必大、道隆而德備、實茂而聲閎。自有書契以來、悉能該綜、首以詞章之選、入踐清華。西掖北門、周旋累歲、高文大冊、震耀四方。遠參柄於事樞、尋進專於國柄。謀謨經遠、任社稷以不疑。精神折衝、撫華夷而咸肅。久辭相印、起殿師垣。退爲綠野之遊、自適東山之志。眷沖人之嗣服、方歌求助之詩。想元老以興懷、嘗下乞言之詔。茲頒異數、就防孤鄉。夏纂過膺、班寅高於左棘。衮衣赤舄、禮增煥於三槐。仍衍故封、併增真食。於戲。讚股肱之美、庸加貳公洪化之名。進藥石之規、式究致君澤民之蘊。尚孚明命、毋有退心。可特授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主者施行。樓鑰行。公入奏及上表辭免、皆降詔不允。

十月甲子、上遣閤門簿書武功大夫趙嗣祖、承受成忠郎王松賜少傅告。再上表辭免、降詔不允。四入奏乞回授、有旨依所乞。九月、明堂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制詞、門下、朕嗣守邦圖、肇

脩宗祀。父天母地、祭既重於合祛。尊祖敬宗、禮尤嚴於並侑。予一人越紼以行事、爾多士奉璋而侍祠。爰眷臂以興思、顧慶條之可後。誕敷渙號、敷告昕庭。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益國公、食邑一萬一千六百戶、食實封四千二百戶周必大、簡重而閎深、直方而膚敏、典誥上規於姚姒、詞章遠軌於漢周。弼亮兩朝、未究經綸之蘊。鎮安四海、有懷康濟之功。偃藩南國之雄、均逸東山之勝。比以霈恩之渥、升之亞傅之崇。注想不忘、乞言方切。屬伸大報、爰啟合宮。載謀戴惟聖父嘗須於先甲。我將我享、季秋乃卜於仲辛。熙事既成、蕃釐來介。申行多田之賦、仍加眞食之封。於戲明堂王者之堂、方荷神休之答。二老天下之老、宜先祭澤之施。尚迪遠猷、永綏殊寵。可依前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樓鑰行。

十一月辛亥、公遷新第、蓋貢院舊基、公嘗預薦於此、乃名堂曰克賦。東偏闢圃數畝、地勢坦夷、名之曰平、自號平園老叟。

慶元元年乙卯、　公年七十。

正月丁亥朔，三上表乞引年致仕。

七月庚寅，宣麻，轉少傅致仕，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制詞：門下，援禮經而告老，大臣所以循止足之規；稽邦典以疏恩，人主所以茂褒崇之渥。朕眷懷耆舊，渴想高風，揚於大庭，誕乃羣聽。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益國公、食邑一萬一千六百戶、食實封四千二百戶周必大，才宏而識遠，行峻而氣和。其學以致知爲先，其文以明道爲本。有一德若伊尹，任重保衡；亮四世如畢公，望隆壽俊。身雖繫於軒冕，心常樂乎丘樊。頃辭洪井之麾，復領辭源之使。年齡甫及，筋力未衰，而乃疊貢封章，懇還官政。朕惟賜几而不得謝，盍具著於前彝；垂車以保其榮，殆難從於稚志。勉諭優賢之自，莫同勇退之所念，重違於惆誠，宜優加於體貌。是用陞班孤傅，載申成命之休，增賦秀田，仍衍眞租之食，以示寵光之備，以昭名節之全。孰不嘆息於賢哉，足以興起乎闕者。於戲！進夫棘位，益資洪化之謨；迎以蒲輪，尚有乞言之禮。惟深於道者，無殆辱之累；惟忠於圖者，可仕止之殊。往綏壽祉之多，分替謀猷之告。可特授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公致仕，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主者施行。

覽思行。

慶元二年丙辰、　公年七十一。

慶元三年丁巳、　公年七十二。

三月戊子、綸倅臨川。公作十以餞送行。

十一月、郊恩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制詞、門下、清廟享屋、王入祼以展容、甘泉竹宮、臣臨壇而拜。既維皇家之懿矩、復耆舊術之陪班、駿奔而執豆籩、唯飭司存之典。鴻飛而歸袞繡、庶咨尊老之詢。雖隔儀刑、特優慶澤。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食邑一萬二千六百戶、食實封四千六百戶周必大、中和而偏亮、精密而閎深。究百氏之異同、亦歸於道、潄六藝之芳潤、以昌其文。積粹望於四朝、紀茂庸於兩枋。既明且哲、早遂潔身。俾壽而臧、久安介福。屬蕆祠郊之歩、聿嚴亟侑之恭。冬授策於泰元、迄展奉瑄之禮。夜受釐於宣室、遐凝前席之思。飭增衍於豐腴、亶褒榮於沖邈。不遐有佐、通觀厥成。嗚呼、熙洽時雍、神休、曾阻侍祠之列。保皇邦錫公服、尚懷夾輔之規。祇

釋陞恩、示綏介祉。可依前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傳依壽行。

慶元四年戊午、　公年七十三。

慶元五年己未、　公年七十四。

慶元六年庚申、　公年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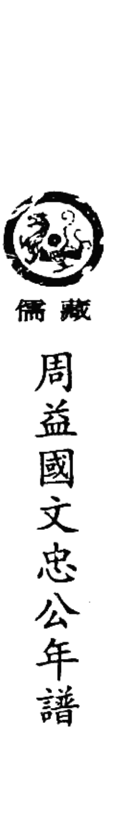
九月、明堂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制詞：門下、朕因時而興禮、繚日以交神。蓐收御辰、適萬寶西成之際。房宿占象、飭九筵南鄉之儀。孝奏天地之臨、靈承祖宗之侑。竣事方須、爲祭餕疏恩豈後於脩英。錫以明禋、告於列位。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食邑一萬三千六百戶、食實封五千戶周必大、器資偉亮、業履清醇。閎中肆外之文、本於殫洽。經體贊元之用、懋乃弼諧。夙躋位棘之班、久遂懸車之佚。鄉黨欽其德行、神明相之壽祺。屬稽三歲之經、載肅四阿之宇。禮崇越紼、祀不敢以廢尊。胙有均釐、惠靡忘於及下。因念先朝之宿望、屢陪大典之休。咸以溫垩之詞、代宣於祭睪。以烈文之輔助、格於靈心。今雖適於里居、顧可稽於邦賚。申陪多井之賦、併衍眞畬之封。

以廣黏休，以昭敬異。於戲！罔不恤祀，是爲商家之隆；未有遺年，亦繇虞氏而始。朕欲兼全於斯義，時庸加獎於舊臣。祗服徽章，益綏純嘏。可依前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陳宗召行。

嘉泰元年辛酉，公年七十六。

二月，監察御史覺察呂祖泰上書及公姓名，特降少保。制詞：

勑：大臣從故里之安，務全於優禮；王者審治朝之聽，貴可廢於公言。肆予纂紹於丕圖，稽古率循於兹道。有衆弗協，固難獨私。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公致仕、食邑一萬四千六百戶、食實封五千四百戶周必大，身受國恩，名推時望，文章議論，早膺烈祖之選掄；典禮時幾，尤重慈皇之注倚。歲月推移於三紀，風雲感會於千齡。翕九德以敷施，宜分同異；襄二人而有貪，罔間初終。庶全天下之爲公，不愧先民之時若。乃協和之義，浸罹奮䟦之偏，馴致狂生，扇成僞習。覩羣才之進退，分私黨之盛衰，沿類相從，殆水流而火就；暢萌以底，幾陰長而陽消。慨流弊之及今，謂造端之自汝，尤指元台之重，欲遄退傅之歸。自爲明哲之保身，則異於是；有匪春秋之責備，不在兹乎？駭異論之沸騰，溢臺評之枚數。獨念辭榮之久，因應



用罰之寬。姑抑奇班，庸儆有位。棄人間事而學輕舉，知久志寵辱之驚。引里俗識而志窮愁，詠一洗愛憎之累。倘休暇未無負隆寬。可特降授少保，依前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公致仕，食邑、食實封如故。玠文炳行。

嘉泰二年壬戌，公年七十七。

四月庚子，綸赴贛倅，公有詩送行。

十二月，内批復元官。

嘉泰三年癸亥，公年七十八。

正月丙子，受復少傅告。制詞：門下，混同天下而一之，中、宣示大公之道；禮貌大臣而厲其節，載疏殊貴之恩。眷言綠野之英，偶麗丹書之籍。復孤卿而驟舊，渙寵數以維新。播告大廷，誕敷明命。降授少保、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公致仕，一萬四千六百戶，食實封五千四百戶周必大，問該而簡重，虛裕而剛方。博物洽聞，貫百家九流之奧；高文大冊，追三代兩漢之醇。思陵愛其有制誥之才，孝廟識其真宰輔之器。贊虞舜垂裳之制，久邑於明謨；消神禹若帝之初，

力裨於新政。庶官無曠，百職惟熙。總斷機務之繁，旋偉保釐之重。衣錦動故鄉之喜，建旟陞亞傳之崇。進退可觀，始終用間。時事靡間於掛口，家居惟樂於著書。屬匹夫一狂悖之上聞，乃卉言詿誤之併及。既有疑於三至，始薄譏於一階。朕方建皇極而融會於彙偏，尊重闈而濡浹於庶施。申念先朝之遺老，僅同下國之遺光。寵屈彝章，以全晚節。屬外親之詣闕，在更生初豈與知。既宮保以居閒，矧彥博已嘗得謝。爰俾便蕃之渥，盡還寅亮之聯。仍方社之舊封，示安居之偉觀。於戲！福威惟辟，朕庶幾偕命偕復之公；明哲保身，既固無三仕三已之累。益綏壽履，祗服恩私。可特復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公致仕，食邑一萬四千六百户，食實封五千四百户。主者施行。顏枝行。

五月壬子，綸被審察之命。

十月，綸除大理司直。壬子，益國夫人王氏薨。

十一月，郊祀，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制詞：門下。朕務酌稱文，恭承明祀。王入大室，首嚴祼鬯之儀；帝臨中霤，載舉燔柴之禮。荷靈游之來需，宜國所之均頒。乃聽舊人，宣謂耆德，爰孚渙號，臨

告明廷。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食邑一萬四千六百戶、食實封五千四百戶周必大、器量宏深、才猷通敏。名覺德行、夙並駕於淵騫。發為文章、追上規於姚姒。早被聖人之聽、浸膺廊廟之求。翊贊兩朝、密勿數陳之際。始終一節、雍容進退之間。蹇蹇王臣、皤皤國老。遂開館珍臺之適、乘安車駟馬之榮。千里封公、啟梁州之沃壤。三孤命秩、兼文殿之隆名。竊觀日至之圭、度奉雲陽之玉。神光交燭、是宜降福之多。祭澤旁流、可後加田之寵。茲為異數、允屬宗工。於戲、奉郊廟之精禋、雖莫陪於顯相。緒旂常之茂績、亦何愛於褒嘉。其服懋恩、益堅晚節。可依前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主者施行。　莫子純行。

嘉泰四年甲子、　公年七十九。

三月甲子、葬益國夫人於廬陵縣儒林鄉斗岡之原、公為誌銘。

十月旦、公薨於正寢、享年七十九。遺奏聞、上輟朝兩日、贈太

師、賻銀絹一千疋兩。制詞、勑、朕遵先王之法言、念今日祖之風之未遠、感故國之喬木、嘆當時朝士之無多、聽言調鼎之英、久遂掛冠之適、忽遺言之來諗、詎愁冊之可稽。故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食邑一萬五千六百戶、實食封五千八百戶。周必大、知周萬殊、學鎮千古。以文華國、豈惟莊騷太史之工。以道事君、屢展稷契皐陶之書。初振詞臣之譽、旋膺眞宰之庸、旣練習於國章、尤精通於世務。亮采於台極、烈祖恃爲股肱、捧文明於天衢、聖父資其羽翼。頃以錄班之峻、往分師閫之權。雖餞於鄖者有以冊申倚之勤。然浴乎沂者無以奪點之志、遂致大夫之事、畢觀曉節之香。儁一列三孤、寄傲每存於林壑。年幾八袠、研精弗倦於簡編。云胡一鑑之亡、莫起兩楹之夢。錫之密印、從以衮衣。於戲、我咸成文王之功、靡忘繩武。爾尚式周公之訓、宜俾爲師、責於寵封、服我光命。可特贈太師、餘如故。李大異行。

十二月丙申、合葬於斗岡之原。事見郡縣志及永思堂記。

開禧三年丁卯

二月辛酉、賜謚文忠。謚議見附錄。

嘉定元年戊辰。

十一月，內侍張延壽傳旨宣賜御書忠文耆德之碑六字，并詔詞臣撰書碑銘。文載附錄

年譜終

校記

①降：《四庫全書》本周必大《文忠集》卷首附《年譜》作「隆」，疑是。

②所進書殿記：疑當作「進所書殿記」。

③助：《文忠集》附年譜作「詔」。

朱子年譜

清・王懋竑 編撰
文　瑜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光緒九年刊本

《朱子年譜》四卷、《考異》四卷、《附録》二卷，清王懋竑編撰。清光緒九年武昌書局刊本。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晦翁、雲谷老人、滄洲病叟，晚號遁翁，卒謚文，封徽國公。祖籍徽州婺源（今屬江西），生於南劍州尤溪（今屬福建），徙居建陽（今福建建陽市）考亭，學者稱考亭先生。紹興十八年進士，歷任地方官九年，在朝任職僅四十天，爲政主張恢復中原，講求荒政。其主要精力傾注於講學與著述，從學者達五百餘人，著述數十種，在文獻整理、校讎、訓詁、音韻、史學、文學、哲學等方面都有貢獻，爲中國古代影響鉅大之人物。因而備受重視，自宋至今，後人所編朱熹年譜多達六十餘種（據謝巍《中國歷代人物年譜考録》統計）。其中影響較大者有宋李方子編《紫陽年譜》三卷，然爲明人竄亂，已失其真。明人所譜，如戴銑《朱子實紀》十二卷、李默《重刊紫陽文公先生年譜》五卷等，雖有一定影響，然可議處甚多，清四庫館臣或譏其「鋪張褒贈以誇講學之榮」，或譏其「竄亂失真」。至清人所譜，考鏡滋多，自不乏創獲。今人束景南撰有《朱熹年譜長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可參看。

懋竑此譜，以考據翔實，備受稱許。《四庫全書總目》云：「懋竑於朱子遺書研思最久，因取李本、洪本互相參考，根據語録、文集訂補舛漏，勒爲四卷。又備列其去取之故，仿朱子校正《韓集》之例，爲《考異》四卷，並采掇論學要語爲附録二卷，綴之於末。其大旨在辨别爲學次序，以攻姚江晚年定論之説，故於學問特詳，於政事頗略。如淳熙元年劾奏知台州唐仲友事，後人頗有異論，乃置之不言。又如編類《小學》，既據文集定爲劉子澄，而編類《綱目》乃不著出趙師淵。《楚詞集注》本爲趙汝愚放逐而作，乃不著其名。至於生平著述，皆一一縷述年月，獨於《陰符經考異》、《參同契考異》兩書不載其名，亦似有意諱之。然於朱子平生求端致力之方，考異審同之辨，原原本本，條理分明，無程曈、陳建之浮囂，而金谿紫陽之門徑，開卷了然。是於年譜體例雖未盡合，以作朱子之學譜，則勝諸家所輯多矣。」實爲中允之評。此譜詳考朱氏生平學問進益之歷程，對治宋明理學者，頗具參考價值。



朱子年譜原序

天生斯民，必有出乎其類者爲之君師，以任先覺之責，然而非一人所能自爲也。必並生錯出，交修互發，然後道章而化成。是故有堯舜則有禹、皋陶，有湯文則有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各當其世，觀其會通，以盡其所當爲之分，然後天叙以位，人極以立，萬世之標準以定。雖氣數詘信之不齊，而天之愛人，閱千古如一日也。自比閭節授之法壞，射飲讀法之禮無

所於行、君師之柄移於孔子、則又有冉閔顔曾羣弟子左右羽翼之。微言大義、天開日揭、萬物咸覩。自孔子没、則諸子已有不能盡得其傳者。於是子思孟子又爲之闡幽明微、著嫌辯似、而後孔氏之道、歷萬世而亡敝。嗚呼、是不曰天之所命而誰實爲之。秦漢以來、諸儒生於籍去書焚、師異指殊之後、不惟孔道晦蝕、孟氏之説亦鮮知之。千數百年間、何可謂無人、則往往孤立寡儔、倡焉莫之和也、絶焉莫之續也。乃至

國朝之盛、南自湖湘、北至河洛、西極關輔、地之相去何翅千有餘里、而大儒輩出、聲應氣求、若合符節。曰極、曰誠、曰仁、曰道、曰忠、曰恕、曰性命、曰氣質、曰天理、曰人欲、曰陰陽鬼神、若此等類、凡皆聖門講學之樞要。而千數百年習浮踵陋、莫知其說者、至是脫然如沉痾之間、大寐之醒。至於呂謝游楊尹張侯胡諸儒、切磋究之、分別白之、亦幾無餘藴矣。然而絶之久而復之難、傳者寡而咻者衆也。朱文公先生始以彊志

博見、凌高厲空、自受學延平李子、退然如將弗勝。於是斂華就實、反博歸約、迨其蓄久而思渾、資深而行熟、則貫精粗、合外內、羣獻之精蘊、百家之異指、毫分縷析、如視諸掌。張宣公、呂成公同心協力、以閑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論述靡竟。惟先生巍然獨存、中更學禁、自信益篤。蓋自易、詩、中庸、大學、論語、孟子、悉爲之推明演繹、以至三禮、孝經、下迨屈、韓之文、周、程、邵、張之書、司馬氏之史、先正之言行、亦各爲之論著。然

後帝王經世之規、聖賢新民之學、粲然中興。學者習其讀、惟其義、則知三才一本、道器一致、幽探乎無極太極之妙、而實不離乎匹夫匹婦之所知。大至於位天地、育萬物、而實不外乎暗室屋漏之無愧。蓋至近而遠、至顯而微、非若棄倫絶學者之慕乎高、而譁世取寵者之安於卑也。猗其盛歟。吾友李公晦方子嘗輯先生之言行、今高安洪史君友成爲之鋟木、以壽其傳。高安之弟天成屬余識其卷首。嗚呼、帝王不作、

而洙泗之教興、微孟子、吾不知大道之與異端、果孰爲勝負也。聖賢既熄、而關洛之學興、微朱子、亦未知聖傳之與俗學、果孰爲顯晦也。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余謂朱子之功不在孟子下。余生也後、雖不及事先生、而與公晦及輔漢卿廣昔者嘗共學焉、故不敢以固陋辭。後學臨邛魏了翁序。

附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秋、我文公闕里掌祠事朱境以書告曰、文公年譜謀鋟諸梓、邑賢令佐斯文朋友、暨就嶽猷、敢以序文爲請。嗚呼、大賢君子、一動一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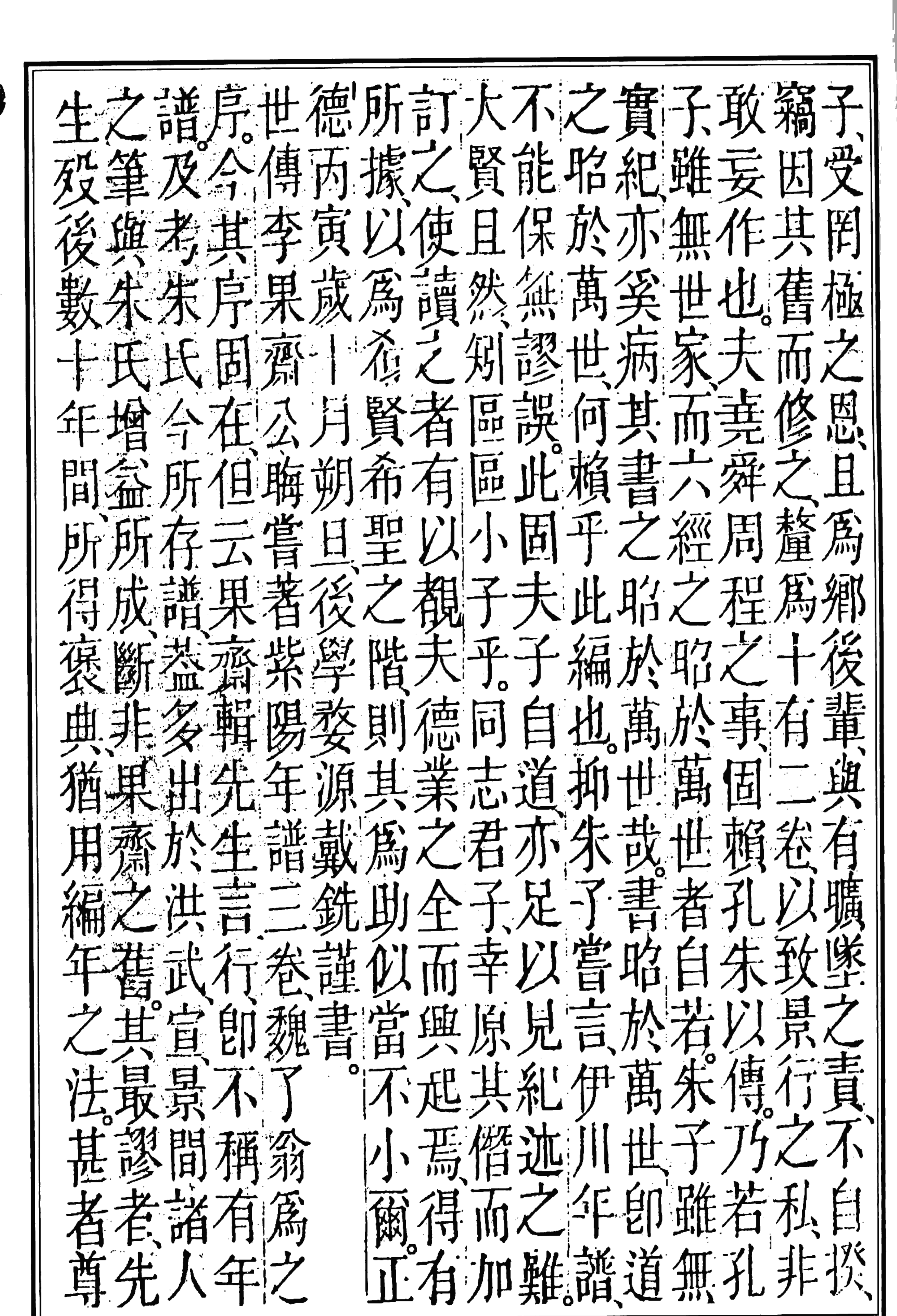


語一默、無非教也、况吾文公之年譜乎哉。刋以傳示於人、人固其宜也。然在當時、年譜與行狀二文並傳、故年譜所載、求師取友、著述本末、出處進退、居官蒞政、前後次第、悉詳年月書之、而行狀則惟以發明求端用力之精義微旨、造道成德之淵奧要歸、所以承先聖道統之傳、信有在也。昔伊川撰明道行狀、而伊川之年譜、行述、則有待於文公。嗚呼、大賢君子、盛德形容良不易易也、此康節墓誌所以惟屬之明道、而濂溪之行述、亦待吾文公而後方爲撰述、蓋惟聖賢能知聖賢故也。中庸稱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均之爲聖人也、達而在上、則立君道以正萬方、窮而在下則立師道以教萬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達而在上之聖人也、立君道以正萬方者也。仲尼窮而在下之聖人也、立師道以教萬世者也。師道之立、君道所由以立也。先儒有言、孔子集羣聖之大成、而朱子則集諸儒之大成、是亦所謂立師道以教萬世者與。今文

公之學、薄海內外、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家有其書、人誦其言。然經燹之餘、此文或不能盡見也。以平日仰慕之心、誠得此而寓目焉、則其感發興起、若時雨之霑溉、自有不能已者。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其是之謂與。若邑令佐倡率刊行、而前廣西護衛知事李文徵辭疾家居、集議督工、力就厥緒、均知崇尚斯文以隆治化、咸可尚也。故不敢辭、以復命於掌祠云。

是歲之九月三日、汪仲魯序。

朱子實紀、紀朱子之始末與夫今昔尊崇之實也。舊名年譜、今更曰實紀、何也。謂之年譜、則紹乎前彰乎後者不足以該、必曰實紀、然後並包而無遺。亦猶史家有世表、年表、總謂之實錄也。或曰、堯舜始末、孔子紀於典、孔子始末、馬遷紀於世家、濂溪、伊川始末、朱子紀於事狀、年譜。是編亦擬孔朱而作歟。銑避席而對曰、不然、此果齋李氏之書、屢經錄補、頗涉消舛、加以事或逸於時、文寖增於後、未有萃其全者。銑於朱



子、受罔極之恩、且爲鄉後輩、與有曠墜之責、不自揆、竊因其舊而修之、釐爲十有二卷、以致景行之私、非敢妄作也。夫堯舜周程之事、固賴孔朱以傳。乃若孔子、雖無世家、而六經之昭於萬世者自若。朱子雖無實紀、亦奚病其書之昭於萬世哉。書昭於萬世、即道之昭於萬世、何賴乎此編也。抑朱子嘗言、伊川年譜、不能保無謬誤。此固夫子自道、亦足以見紀述之難。大賢且然、矧區區小子乎。同志君子、幸原其僭而加訂之、使讀之者有以覩夫德業之全而興起焉、得有所據以爲希賢希聖之階、則其爲助似當不小爾。正德丙寅歲十一月朔旦、後學婺源戴銑謹書。

世傳李果齋公晦嘗著紫陽年譜三卷、魏了翁爲之序。今其序固在、但云果齋輯先生言行、即不稱有年譜。及考朱氏今所存譜、蓋多出於洪武、宣景間諸人之筆與朱氏增益所成、斷非果齋之舊。其最謬者、先生歿後數十年間所得褒典、猶用編年之法。甚者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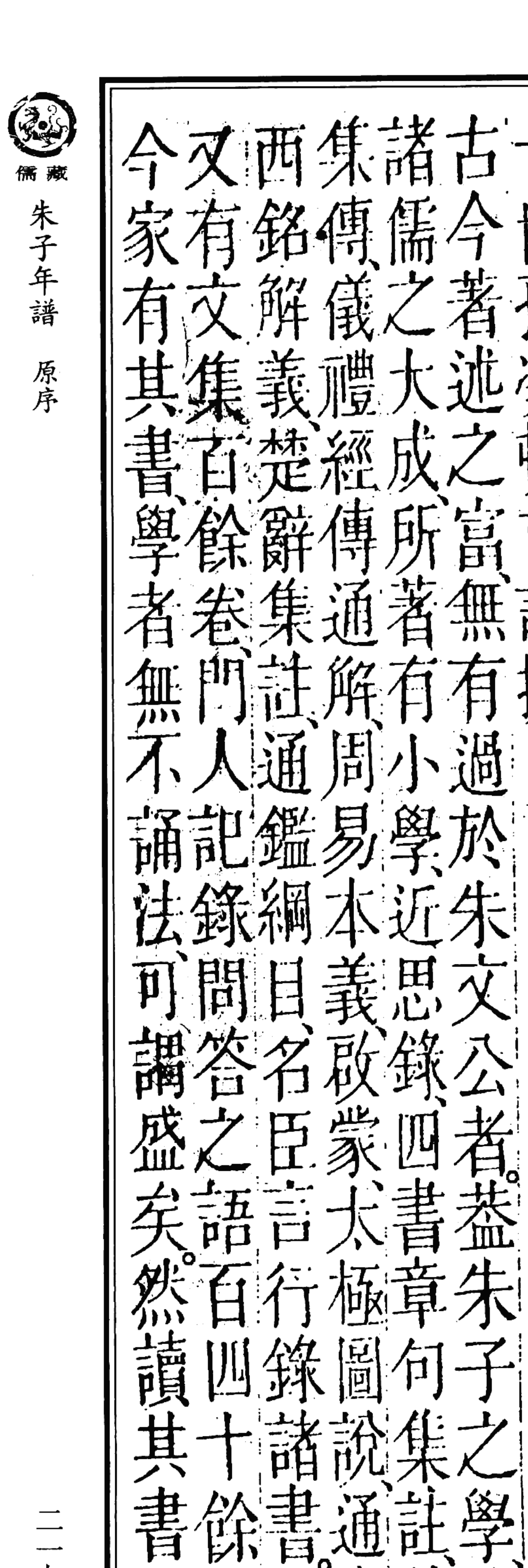
朱詆陸、爲私家言、非述作體也。此侍御元山曾君佩按閩至建陽、得其書讀之、頗疑冗脫、將重加刊正、而以其事謀於默。默惟尚友古人、必論其世、矧先生立言垂訓、在禮學者所宜立爲先師、乃其行年素履、桑梓後人、顧可諉之弗知。即雖不文、誼何敢辭。竊聞之、古昔聖賢道術精純、要以踐形盡性爲至、學也者、學此者也。論性、莫如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論學、莫如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大賢而下、靡不須學。其爲道也、本除習氣、以還眞性。所不能者、學與習相爲進退、量盡而止耳。故爲果、爲達、爲藝、爲孝、爲簡、爲魯、爲愚、所至不同、其所以學則一也。易稱學以聚之、所聚何事。中庸語博學弗能弗措、所博何物。蓋學舉全功、行要實德、非徒讀書窮理、空譚爲也。如此斯可謂之學也已。宋自周程以還、談道術者蓋多岐矣。先生崛起於時、早聞父師之訓、既舍二氏、黜百家、遂自力於學問、思辨之



問以求聖賢不傳之緒卒於遺編得之直泝伊洛故其析義最精著書最富與陸氏之學頗相違異此其途轍所從入不同明矣然觀先生微言細行具皆篤守聖謨至進退取舍之際與立朝大節尤僴然著明於世惟其以疏遠犯人主觸權路見嫉羣邪蒙譏僞學非先生之過流風餘韻蓋有起千載斯人之慕者豈獨傳註爲世所遵用哉默也後先生數百年翔泳高深欲起九原質疑義而不可得而於今譜所述又素之討論輒以元山君之意咨於先生裔孫河河指摘譜中舛誤者數事與予意合因屬之考訂一準行狀文集語錄所載默不自揆稍爲刪潤其猥冗左謬不合載者悉以法削之視舊本存者十七不以鄙誣累先哲也譜成復取勉齋行狀並國史本傳爲附錄以示傳信其自宋褒典亦彙附於末與是譜合爲五卷云默猥本論次妄原道術問學之實欲使後世尊先生者就而考之然知不免於世譏元山

君學古人者也、寧無諒於余心乎。嘉靖壬子夏六月既望、同邑後學李默謹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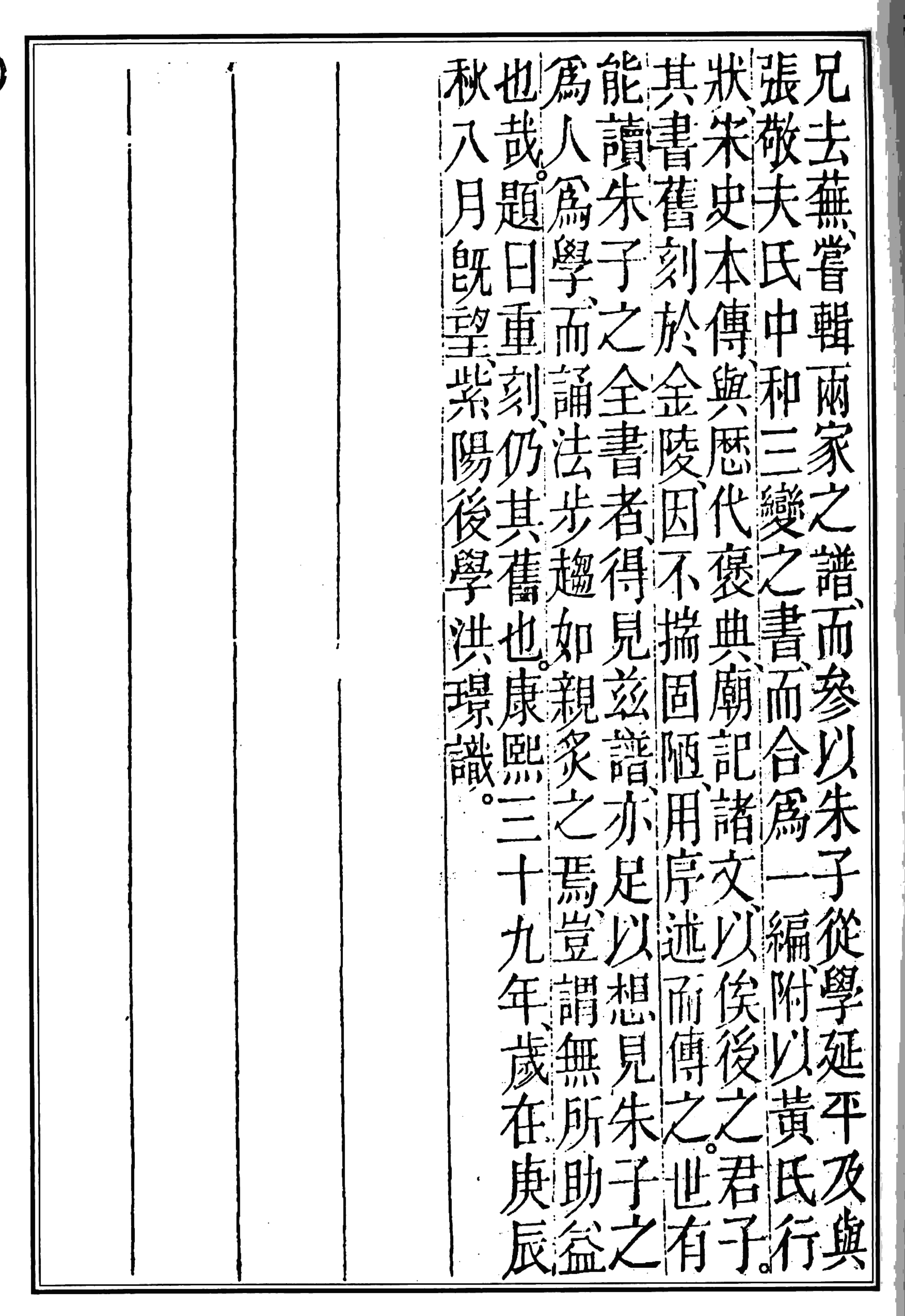
徽國文公年譜、宋李果齋氏所著也、益以勉齋黄氏行狀、先祖生平履歷、道學事功、始終大致盡矣。婺源戴氏因舊本釐正、附謚議詩文、而總曰實紀、重於徽也。考亭仍婺葉侯重修本、併附書院題記、總曰年譜行狀、重於建也。蓋子孫世守以爲家乘。凌不敏無聞、承先訓如恐墜之。頃病謝山居、嘉靖壬子仲春、大巡侍御元山翁會老先生按閩之暇、凌以年末一胥見於建溪行臺、比詢家世、閒出年譜求正。公披覽一盡歎字跡多漫滅、亟欲修訂、且慨舊本之未盡善也、遂敦請於大冢宰古沖翁李老先生、重加參定校閲、纂輯之勤、歷三時焉。備載翁所序集矣。錄既成、侍御乃命付諸木、嘉惠四方學者。凌私心感激、其何可喻。復諭凌撰序諸後。凌叨末裔、奚敢則以文辭。顧義不容緘也。凌竊聞晦祖受業延平、推衍閩大、尊信表章、實程



氏之學也。河洛淵源，卽孔孟正脈也。夫子之道，萬世一日。獨吾祖之學，近稍廢而不講，固凌不肖者之罪。於今何幸，逢乎侍御公之鄉多文獻，景行得師，超軼聞見，已神會乎孔門於千百世之上，而獨崇尚晦祖，惓惓思興起其學。冲翁桑梓在念，悉力訂讐，卽其用心，俱可想也。將使晦祖之學行，而後孔孟之道可明，孔孟之道明，而後聖王之治可復，茲或二公意也，要皆能以斯文鳴國家之盛者，凌故闡而揚之。大雅君子，冀原僭妄，惟以可告於宗云。嘉靖壬子仲冬既望，十一世孫凌頓首謹撰。

古今著述之富，無有過於朱文公者。蓋朱子之學，集諸儒之大成，所著有小學、近思錄、四書章句集註、詩集傳、儀禮經傳通解、周易本義、啓蒙、太極圖說、通書、西銘解義、楚辭集註、通鑑綱目、名臣言行錄諸書。而又有文集百餘卷，門人記錄問答之語百四十餘卷。今家有其書，學者無不誦法，可謂盛矣。然讀其書而

不考其生平師友淵源、出處進退之所經歷、與夫文章事業艱危患難之所履蹈、將徵言大義湮鬱而不章。孟子所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則是年譜之作、惡可以已也。考朱子門人李果齋氏嘗叙次朱子之言行、雖未以年譜稱、而大端歲月之終始可與稽也。明世宗時、李古沖從而修之、以舊譜爲多出於洪、宣、景間諸人之所改竄、是豈果齋之譜不復見於世歟。當古沖同修年譜諸公、在嘉靖之朝、姚江之學方盛、其以果齋之譜爲多所改竄非舊本者、不過如序中所稱果齋嘗辨朱陸異同、從而疑其書之未能盡善。而不知果齋親見朱子辨正象山、豈嘗有晚年定論之說。其亦據實而直書之以俟夫後人之折衷定論、不可謂著書立說者之不當出於此也。然而古沖之所修、其亦有出於果齋之所未逮、如大修荒政、條奏諸州利病諸書法、與陳同甫來往、當在其大書之下、及毀秦檜祠事、皆絶有關係、不可以畧者。家



兄去蕪、嘗輯兩家之譜、而參以朱子從學延平及與張敬夫氏中和三變之書、而合爲一編、附以黄氏行狀、宋史本傳、與歷代褒典、廟記諸文、以俟後之君子。其書舊刻於金陵、因不揣固陋、用序述而傳之。世有能讀朱子之全書者、得見兹譜、亦足以想見朱子之爲人爲學、而誦法步趨如親炙之焉、豈謂無所助益也哉。題曰重刻、仍其舊也。康熙三十九年、歲在庚辰秋八月既望、紫陽後學洪璟識。

朱子年譜序

自洙泗徂而羣言亂，有宋朱子集濂洛之大成，以上溯孔孟。於是道之晦者復明，如日再中矣。明中葉以降，異論復起，或踵宋僧宗杲故智，取朱子門人所記早歲未定之言與已意近似者，易置先後，以愚誑後人。其說之是非，有目共見，摘瑕而攻者亦不乏人。顧晚近學者，深造之力既百不逮古人，又急人知而名，喜其說之便於放言高論，每明知其痂而嗜之，以致

眞僞之辯，垂五百餘年未定。甚有平日服習於朱子之道者，激於草廬吳氏調停之説，乃亦截取語録所述早歲未定之言，附會於離問學而尊德性者，汲汲辯言，謂吾朱子何嘗不足於是，以爲庶幾可以競勝於非朱子之徒，而不知適爲慼世誣民者助之薪而張其燄，使存心、致知、力行朱子尊道之全功由此谿晦。是矛盾起於門牆，而朱紫之淆，將與爲終古，則識者所深憂也。白田先生讀朱子書數十年，於朱子之

學旣講明而私淑之，其所得之精微，見於文集中與友人辯論諸書。又以明李默古沖所定朱子年譜多刪改原編，與晚年定論道一編暗合，陰陽爲表章而陰移其宗旨，後之人不辯其僞而尊信之，其爲害滋甚，乃取朱子文集、語類條析而精研之，更博求所述諸儒之緒論、師友之淵源，與夫同志諸子爭鳴各家之撰著，曲暢旁通，折衷於勉齋黄氏所作朱子行狀，以正年月之後先、旨歸之同異，訂爲年譜四卷。其閒辯

論之迹、考据所由、别爲考異四卷。又以朱子自序中和舊説、謂讀程子書、渙然冰釋、自乾道己丑之春、復取己丑以後論學切要之語、分年編次、爲附錄二卷。然後朱子生平、自早歲從師講學、中間博訪友朋、歸而反復遺編、卒得大學中庸聖賢授受心法、晚與門弟子究悉精藴、辯超悟之詣、功利之習之非、以垂一脈眞傳。其爲學誨人、本末次第、瞭如指掌。俾有志於朱子之學者、如就山川道里圖考而數計歸程、不致

臨岐望洋、爲異説所迷眩。其有裨於聖道、良非淺鮮、豈特於朱子有功已哉。先生之爲是書也、未嘗輕以示人。殁後十年、先生子箴傳乃出以授梓、而屬安國爲之序。國惟古人之書、蓋皆不得已而後作。其憂在百世、其成之也、必本諸闇然爲己毋自欺之一心、故其序述聖賢、悉如其本旨、不敢以私意穿鑿驅前言而就我。其有所論撰、又必體驗之後、得之眞知、不敢據恍惚之見、妄託高深、奪學者之心志而迷所向往。

下此則微特炫其詭異、盜名一時者、不足語於聖人之道、卽閉門獨造、窮極幽險、以冀後世之有述、顧立心之始、已不能毫釐無差、及其流失、豈獲免千里之謬。先生學朱子之學、自處閭門里巷、一言一行、以至平生出處大節、舉無愧于典型。其成是書、固深懼朱子之學不明、卽孔孟之道不著、求年譜原本不可得、不得已筆削僞本、以反其朔、而窮年考訂、歿而後出、其斤斤致愼又如此。末學淺薄、望先哲之門牆而不

知所從入、愧無以發明是書、啟斯人之信從、故原古人著述之成法、告天下學者、讀先生是書、庶幾知所別擇云爾。旹乾隆壬申秋季中浣、高郵宗後學安國謹序。

例義

自昔輯朱子年譜，爲門人果齋李氏，其元本今不可得見。而行世者，明李古冲本，多竄易果齋之舊。近有洪去蕪本，收載較繁，增損未當。又新閩本尤疎略。先生大抵據李洪兩本，嚴審而慎採之。恐覽者無以悉其源流前後，迺取魏鶴山序果齋元本者冠於首，以存其自，而後來諸序以次附，庶開卷而瞭然於相沿之得失焉。

李洪兩本年譜，按之朱子文集、語録，多所不符。先生蓋憑文集、語録以攷正李、洪兩本，故文集、語録收載爲詳，而文集删取尤多。或不録詞者，列其目於下。其義理大要，雖長篇必全載。

朱子行狀爲門人勉齋黄氏作，最可徵信。宋史本傳不無舛誤。先生攷正李、洪兩本，悉以行狀爲主，而本傳有可採者，亦參附之。

延平答問、張南軒集、吕東萊集、朱子師友淵源所繫，

多有足採者。若陸象山、陳同甫集、亦供附證。他所引據甚繁、茲不悉舉。

李洪兩本年譜、先生分別注明、仍志年譜之舊。而所載文集、語錄、行狀、本傳、暨凡引證羣書、總綴於各條下、統標之曰朱子年譜。

昔朱子作伊川年譜、自言某嘗竊取實錄所書、文集、内外書所載、與凡他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爲年譜。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故於每事之

下、各系其所從得者。先生正恪遵朱子作伊川年譜例、而規模不同、意義則一、覽者可知其所自來焉。先生纂訂年譜、凡己所辯論、原綴各條末後、恐繁重難以行遠、因摘出別爲一書、曰年譜考異、略倣朱子作韓文考異例。

李本簡率、洪本較詳、而所增改皆不明其所出、後人無從攷證、先生深病之。故悉著其去取之所以然者、見考異中。昔朱子跋方本韓文、言嘗爲一考訂或有未

盡，取舍不無小差，亦得備存他本別字，以待後之君子。先生正遵斯意。

先生友朋講論，凡有採取，必明其所自。同邑朱止泉著聖學考略，先生改曰正學考，所論屢及之。又武進鄒琢其著年譜正訛，間資裁擇，云鄒本者指此。而自著有朱子文集注、周易本義九圖論、家禮考，亦附見考異中。

朱子論學語，散見文集、語錄甚夥，年譜有不能具載

者。先生復取己丑後最切要語、彙一編、而亦按年以敘、間附考異於其下、惜未盡脱稾而先生殁。遺言云、雖未及成、然大概具矣。附録年譜後、覽者其通前書合觀焉。

昔朱子題太極圖、西銘解後有言、近見儒者多議此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竊謂後之詆訶朱子者亡類是、而爲朱子辯者、亦未能盡通朱子文義。先生潛心體驗、於朱子書、實契淵微。嘗以

為文義既明、則遺訓昭如日月、不容後人多著語也。所附論學切要語、簡約分明、覽者當以是意求之。陸學之非、朱子辨之以明。逮王陽明宗陸氏、而其說復熾。所撰晚年定論、祇欲彌縫異同、以肆其誣罔。李古沖為陽明之學、萃其私意、刪改舊譜、即晚年定論之討而更詭出焉。先生有憂之。得洪本稍增多、並有閩本可參校、因訂成此書。䀌異說之囊橐、辨燕郢之混淆、大啓關鍵、曲暢旁通、蓋亦倣閑闢録、學蔀通辨

大指、而發揮統緒、確有據依、宏深著顯、直遠出兩書之上。海内君子、必有先生知心焉、謬陳管窺、惟祈高明正之。

外孫孫全轍、全儆敬書。

朱子年譜目錄

寶應王懋竑予中甫纂訂

卷四

庚戌至庚申

年譜考異四卷

年譜附錄論學切要語二卷

先君子纂訂朱子年譜，歷二十餘年，凡四易稾而後定。別爲考異，附於後。又續輯論學切要語，並附焉。歲辛酉秋書成，先君子棄世。不肖等謹藏篋中。今年春，孫氏甥全轍、全儆亟請付梓。竊

惟先君子此書、非一人一家之言、事體重大、而廣其流傳、以質當世、誠子孫之責、宜祇承者。兩甥惓惓行遠之意、甚可嘉尚。因出其書、與共校寫、鋟於版刻。既竣、追溯先君子歿、相去十載、伏讀之下、不勝泫然。乾隆十六年辛未秋九月甲子朔、男篋傳謹識。

外大父編修公白田先生篤守朱子之學、於文集、語錄別擇精嚴。晚年定著是書、蓋易簀前數

日，猶加釐正，不忍釋手。昔司馬温公資治通鑑、朱子大學章句，所謂生平精力盡在是書者，庶幾近之。全轍兄弟少小嘗侍先生左右，竊聞教誨，略窺纂訂之意。輒不揣譾陋，强綴例義十有二條，列諸篇端，覽者可以知其大概云。外孫高郵孫全轍、全𠑽謹識。

朱子年譜卷之一

王懋竑纂訂

高宗建炎四年庚戌、秋九月甲寅、先生生。

〔行狀〕先生諱熹、字仲晦。父朱氏、爲婺源著姓、以儒名家。吏部公擢進士第、入官尚書郎兼史事、以不附和議去國。文章行義、爲學者師、號韋齋先生。吏部因仕入閩、至先生始寓建之崇安五夫里、今居建陽之考亭。先生以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午時、生南劍尤溪之寓舍。〔年譜〕先生本歙州人、世居婺源之永平鄉松巖里。宣和末、考吏部韋齋公松、字喬年、爲建州政和縣尉、遭父承事府君喪、以貧不能歸、遂葬其親於政和縣護國寺側。服除、調南劍尤溪縣尉、去官、嘗僑寓建劍二州。是歲館於尤溪之鄭氏、而先生生焉。木洪

紹興元年辛亥，二歲。

二年壬子，三歲。

三年癸丑，四歲。

〔行狀〕先生幼頴悟莊重，甫能言，韋齋指天示之曰：天也。問曰：天之上何物？韋齋異之。〔年譜〕

四年甲寅，五歲。始入小學。

〔年譜〕韋齋與內弟程復亨書云：息婦生男，名五二。今五歲，上學矣。按先生小名沈郎，小字季延。此云五五二，以行稱。

五年乙卯，六歲。

（語錄）某五六歲時，心便煩惱，天體是如何，外面是何物。（曠義）

六年丙辰，七歲。

七年丁巳，八歲。

（行狀）就傅，授以孝經，一閱通之，題其上曰：不若是，非人也。嘗從羣兒戲沙上，獨端坐以指畫沙，視之，八卦也。（味譜）

八年戊午，九歲。

（語錄）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這箇全要人自去做。孟子所謂奕秋，只是爭這些子，一箇進前要做，一箇不把當事。某年八九歲時，讀孟子到此，未嘗不慨然奮發，以爲爲學當如此做工夫，

當時便有這箇意思。如此，只是未知得是如何做工夫。自後更不肯休，一向要去做工夫。[低人知]

九年己未，十歲。

〔行狀〕少長，厲志聖賢之學，於舉子業初不經意。〔年譜〕時自知力學，聞長者言，輒不忘。〔語錄〕某十數歲時，讀孟子至聖人與我同類者，喜不可言，以爲聖人亦易做，而今方覺得難。鮑錫，庚

十年庚申，十一歲。受學于家庭。

〔年譜〕時韋齋爲吏部員外郎，以不附秦檜和議，出知饒州，請祠，居於家。初，韋齋師事羅豫章，與李延平爲同門友，聞楊龜山所傳伊洛之學，獨得古先聖賢不傳之遺意，於是益自刻厲，痛刮浮華，以趨本實。日誦大學、中庸之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自謂卞急害道，因取古人佩韋之義，名其齋

曰韋齋，以自警焉。〔文集〕皇考吏部府君行狀云，又得浦城蕭公顗子莊、劒浦羅公從彦仲素而與之遊，則聞龜山楊氏所傳河雒之學。

先考吏部府君亦從羅公問學，與先生爲同門友。延平行狀云

韋齋先生書昆陽賦後云，爲兒甥讀光武紀，至昆陽之戰，熹問何以能若是，爲道梗概，欣然領解，故書蘇子瞻昆陽賦畀之。先生跋云，紹興庚申，熹年十一歲，先君罷官行朝，寓建陽登高邱氏之居，暇日手書此賦以授熹，爲說古今成敗興亡大致，慨然久之。續集

十一年辛酉，十二歲。

十二年壬戌，十三歲。

十三年癸亥，十四歲。春三月辛亥，丁父韋齋先生憂。

〔文集〕遷墓記云：以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辛亥卒於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有七。

稟學于劉屏山、劉草堂、胡籍溪三先生之門。

〔年譜〕當韋齋疾革時，手自爲書，以家事屬少傅劉公子羽，而訣於籍溪胡憲原仲、白水劉勉之致中、少傅之弟屏山劉子翬彦沖。且顧謂先生曰：此三人者，吾友也，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父事之，而唯其言之聽。韋齋殁，少傅爲築室於其里第之傍，先生遂奉母夫人遷而居焉。乃遵遺訓，稟學於三君子之門。三君子撫教如子姪，而白水劉公因以其女妻之。不數年，二劉公相繼下世，獨事籍溪胡公爲最久。（屏山卒於紹興十七年丁卯十二月，白水卒於十九年己巳九月，籍溪卒三十二年壬午十月。）〔文集〕屏山墓表云：先人疾病時，嘗顧語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彦沖，此三人者，吾友也，其學皆有淵源，吾所敬畏。吾

卽死，汝往父事之，而唯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熹飲泣受言不敢忘。既孤，則奉以告三君子而稟學焉。時先生之兄侍郎公尤以收卹孤窮爲已任，以故熹獨得朝夕於先生之側，而先生亦不鄙其愚稚，所以教示期許，皆非常人之事。白水墓表云：「先君子棄諸孤，先生慨然爲經理其家事，而教誨熹如子姪，既又以其息女歸之。」籍溪行狀云：「先生所與同志，唯白水劉先生，既與俱隱，又得屏山劉公彥沖先生而與之遊，更相切磋，以就其學。熹之先君子亦晚而定交焉。既病且沒，遂因以屬其子。故熹於三君子之門皆得供灑掃之役，而事先生爲最久。」少傅劉公碑云：「先人晚從公遊，疾病寓書，以家事爲寄。公惻然憐之，收教熹如子姪，故熹自幼得侍公左右。」屏山字詞：「冠而欽名，粤惟古制。朱氏子熹，幼而騰異，友朋尚焉，請祝以字。字以元晦，表名之義。木晦於根，春榮（一作咨）曄敷。人晦

於身、神明内腴。昔者曾子稱其友曰、有若無、實若虚。不斥厥名、而傳於書。雖百世之遠也、揣其氣象、知顔子如愚。迹參並遊、英馳俊驅、豈無他人、夫誰敢居。自諸子言志、回欲無伐、一宣於聲、終身弗越。陋巷闇然、其光烈烈。從事於斯、惟參也無慚、貫道惟一、省身則三。來輔孔門、翺翔兩驂。學的欲正、吾知斯之爲指南。惟先吏部文儒之粹、彪炳育珍、文又。〔一作〕華其繼。來茲講磨、融融懿懿。貞聽廓開、如源之方駛。望洋瀰瀰、老我綿氣。古人不云乎、純亦不已。悵友道之衰、變切切而唯唯。子德不日新、則時予之恥。勿謂此耳、充之益充。借曰合矣、宜養於蒙。言而思毖、動而思躓。凜乎惴惴、惟顔曾是畏。

十四年甲子、十五歲。葬韋齋先生。

〔年譜〕墓在崇安縣五夫里西塔山。

十五年乙丑、十六歲。

〔語錄〕某年十五六時、讀中庸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一章、因見呂與叔解得此段痛快、未嘗不悚然警厲奮發。僩　某年十四五時、便覺得這物事是好底物事、心便愛了。某不敢自昧、實以銖累寸積而得之。李方子

十六年丙寅、十七歲。

〔語錄〕某自十六七時、下工夫讀書。彼時四旁皆無津涯、只自恁地硬著力去、做。至今日雖、不足道、但當時也是喫了多少辛苦讀書。楊道夫

十七年丁卯、十八歲。秋、舉建州鄉貢。

〔年譜〕考官蔡茲謂人曰、吾取中一後生、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

十八年戊辰、十九歲。春、登王佐榜進士。夏、準勅賜同進士出身。

〔年譜〕中第五甲第九十人。〔語錄〕某少年時、只做得十五六篇舉業、後來只是如此發舉及第。人但不可不會作文字、及其得也只是如此。今人卻要求爲必得、豈有此理。曾祖道學者難得、都不肯自去著力讀書、某登科後、要讀書、被人橫截直截、某只是不管、一面自讀。陳文蔚

十九年己巳、二十歲。

〔語錄〕某從十七八歲讀孟子、至二十歲、只逐句去理會、更不通透。二十歲已後、方知不可恁地讀。元

來許多長段，都自首尾相照管，脈絡相貫串，只恁地熟讀，自見得意思。從此看孟子，覺得意思極通快。葉賀孫 某自十五六時至二十歲，史書都不要看，但覺得閑是閑非，沒要緊，不難理會。大率才看得此等文字有味，畢竟粗心了。林履孫 某舊年思量義理未透，直是不能睡。初看子夏先傳後倦一章，凡三四夜，窮究到明，徹夜聞杜鵑聲。王過 某舊讀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伊尹曰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維艱哉。如此等處，直爲之廢卷慨想而不能已。覺得朋友間看文字，難得這般意思。某二十歲前後，已看得書大意如此。錢木之 某舊時，亦要無所不學，禪、道、文章、楚辭、詩、兵法，事事要學。出入時，無數文字，事事有兩册。一

日忽思曰、且慢。我只一箇渾身、如何兼得許多。自此逐時去了。大凡人知箇用心處、自無緣及得外事。攙〔文集〕跋曾南豐帖云、熹年二十許時、便喜讀南豐先生之文、竊慕效之。 跋徐誠叟詩云、熹年十八九時、得拜徐先生於清湖之上、便蒙告以克己歸仁、知言養氣之說。時蓋未達其言、久而後知其爲不易之論也。

二十年庚午、二十一歲。春、如婺源展墓。

〔年譜〕先是、婺源鄉丈人俞仲猷嘗得先生少年翰墨以示其友董頴、相與嗟賞。頴有詩云、共歎韋齋老、有子筆扛鼎。時董琦嘗侍先生於鄉人之坐、酒酣、坐客以次歌誦。先生獨歌離騷經一章、吐音洪暢、坐客竦然。 有帖與內弟程洵曰、聞之諸先生、皆云作詩須從陶柳門庭中來乃佳、不如是、無以

發蕭散沖淡之趣、不免於局促塵埃、無繇到古人佳處也。如選詩及韋蘇州詩、亦不可不熟觀、然夏[1]須讀語孟、以深其本。又帖云、三百篇、性情之本、離騷辭賦之宗、學詩而不本之於此、是亦淺矣。然學者所急亦不在此、學者之要務、反求諸己而已。反求諸己、別無要妙、語孟二書、精之熟之、求見聖賢所以用意處、佩服而力持之可也。洪本按、虞集作復田記、畧云、吏部之來閩、質其先業百畝以爲貧、同鄉張公敦頤教授於劍、請爲贖之。計十年之入、可以當其直、而後以田歸朱氏。癸亥、吏部沒、張公以書慰文公於喪次、而歸田焉。庚午、公省墓於婺源、以其祖入充省掃祭祀之用。李本

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二歲。春、銓試中等、授左廸功郎、泉州同安縣主簿。

二十二年壬申、二十三歲。

二十三年癸酉、二十四歲。夏、始見李先生于延平。

〔年譜〕初、龜山先生倡道東南、從遊甚衆。語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者、羅公一人而已。李先生諱侗、字愿中、受學羅公、實得其傳、同門皆以爲不及。然樂道不仕、人罕知之。沙縣鄧廸天啓嘗曰、愿中如冰壺秋月、瑩徹無瑕。韋齋深以爲知言。先生少耳熟焉、至是將赴同安、特往見之。〔語録〕初師屏山籍溪、籍溪學於文定、又好佛老。以文定之學爲論治道則可、而道未至、然於佛老亦未有見。屏山少年能爲舉業、官莆田、接墖下一僧、能入定數日。後乃見了老、歸家讀儒書、以爲與佛合、故作聖傳論。其後屏山先亡、籍溪在、某自見於此道未有所得、乃見延平。（鄭可學）〔文集〕延平行狀云、初龜山先生倡

道東南、士之遊其門者甚衆、然語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如羅公、蓋一人而已。先生既從之學、講誦之餘、危坐終日、以驗夫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氣象爲何如、而求所謂中者。蓋久之而知天下之大本、眞有在乎是也。又云、其接後學答問、窮晝夜不倦、隨人淺深、誘之各不同、而要以反身自得、而可以入於聖賢之域。故其言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見雖一毫私欲之發、亦退聽矣。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得力耳。②又嘗曰、學者之病、在於未有灑然冰解凍釋處、縱有力持守、不過苟免顯然尤悔而已。若此者、恐未足道也。又嘗曰、讀書者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即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若直以文字求之、悅其詞義、以資誦說、其不爲玩物喪志者幾希。以故未嘗爲講解文書、然其辨析精微、毫釐畢察。嘗語問者曰、講學切要

深潛縝密，然後氣味深長，蹊徑不差。若以理一而不察其分之殊，此學者所以流於疑似亂眞之說而不自知也。其開端示人大要類此。

秋七月，至同安。

〔行狀〕涖職勤敏，纖悉必親，郡縣長吏事倚以決。苟利於民，雖勞無憚。職兼學事，選邑之秀民充弟子員，訪求名士以爲表率，日與講說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年方踰冠，聞其風者，已知學之有師而尊慕之。〔年譜〕廨有燕坐之室，更名曰高士軒，而以令甲凡簿所當爲者，大書楣間。又職兼學事，身率諸生，規矩甚嚴。初，士子尚循故態，食已則去。先生爲文勸諭之，以爲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此君子所以孳孳焉愛日不倦，而競尺寸之陰也。今聞諸生晨起入學，未及日中，各已散去，豈愛日之意哉。蓋今日



學者舍科舉之業、則無以爲也、故苟足以應有司之求、則至於怠游而不知返、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矣。所以孳孳焉愛日不倦死而後已者、果何爲哉。諸君苟思於科舉之外知所以爲學、則將有欲已不能者矣。先生既選邑之秀民充弟子員、身加督厲、有本縣進士徐應中議論純正、王賓操履堅確、敦請赴學、待以賓客之禮、俾諸生有所矜式。又有柯君翰者、家居教授常百餘人、行峻不苟、遂請爲學職。衆益有所嚴憚、不敢爲非。先生又以爲區區防之於法制之末、而理義不足以悅其心、則亦無以使之知所趨而興於行。乃增修講問之法、使職事諸生相與漸摩、理義有以博其內、規矩有以約其外、學者翕然從之。以至學殿講座齋舍、悉加整葺云。【語錄】昔在同安作簿時、每點追稅、必先期曉示、只以一幅紙截作三片、作小榜徧帖云、本廳取幾日點追甚鄉分稅、

仰人戶鄉司主人頭知悉。只如此、到限日近時、納者紛紛。然此只是一箇信而已、如或違限遭點、定斷不恕、所以人怕。潘時舉初任同安主簿、縣牒委補試、喚吏人問例云、須榜曉示。令其具檢頗多。卽諭以不要如此、只用一幅紙寫數榜、但云縣學某月某日補試、各請知悉。臨期、吏覆云、例當展日。又諭以斷不展日。王過主簿就職內大有事、縣中許多簿書皆當管。某向爲同安簿、許多賦稅出入之簿、逐日點對簽押、以免吏人作弊。葉賀孫〔文集〕答陳明仲書云、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買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力、以坐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之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

〔文集〕高士軒記。　同安縣諭學者。　諭諸職

事。 補試榜諭。 請徐王二生充學賓申縣劄子。 舉柯翰狀。

是月丁酉，子塾生。

二十四年甲戌，二十五歲。秋七月，子埜生。

二十五年乙亥，二十六歲。春，建經史閣。

年譜正月，以檄至帥府，盡模府中所有之書，藏弆閣中。又料簡故匱治平中所藏書，得尚可讀者二百餘卷，悉庋於閣，學者得以覽觀焉。文集同安縣學官書後記云：二十五年春正月，熹以檄書白事大都督府，言於連帥方公，願橅府中所有書以歸，俾學者得肄習焉。公即日屬工官橅以予縣，凡九百八十五卷。 同安縣故書目序云：同安學故有官書一匱，無籍記，文書皆故敝殘脫，無復次第，爲

之料簡其可讀者得凡六種、一百九十一卷。又下書募民間，得故所藏去者復二種、三十六卷。著之籍記，而善藏之加嚴焉。

〔文集〕經史閣上梁告先聖文。

夏，縣有盜，分守城之西北隅。

〔文集〕射圃記云：二十五年夏，縣有警，令丞以下部吏士分城以守，而予與監鹽稅曹侯沆分備西北。侯與予行所部，循勉慰餉，諭意吏士，士皆感奮爲用。又相與相城之隅，得隙地，以爲射圃，屬其徒日射其間。其後盜雖潰去，而圃因不廢，間往射如初。

定釋奠禮。

〔年譜〕初，縣學釋奠，舊例止以人吏行事。先生至，求政和五禮新儀印本於縣，無之，乃取周禮、儀禮、唐



開元禮、紹興祀令，更相參考，畫成禮儀、器用、衣服等圖，訓釋辨明，纖悉畢備。俾執事學生朝夕觀覽，臨事無舛。

申請嚴婚禮。

〔文集〕申嚴婚禮狀云：竊惟禮律之文，婚姻爲重，所以別男女，經夫婦，正風俗，而防禍亂之原也。訪聞本縣自舊相承，無婚姻之禮。里巷之民，貧不能聘，或至奔誘，則謂之引伴爲妻。習以成風，其流及於士子富室，亦或爲之，無復忌憚。其弊非特乖違禮典，瀆亂國章而已。至於妬娼相形，稔成禍釁，則或以此殺身而不悔。習俗昏愚，深可悲憫。欲乞檢坐見行條法，曉諭禁止。仍乞備申使州，檢會政和五禮士庶婚娶儀式行下，以憑遵守，約束施行。

立故丞相蘇公祠于學宮。

〔年譜〕蘇公名頌，字子容，同安人。相元祐時，學術風節，爲世所稱。

〔文集〕蘇丞相祠記。

二十六年丙子，二十七歲。秋七月，秩滿。冬，奉檄走旁郡。

〔年譜〕時秩滿，代者不至，因送老幼以歸。〔語錄〕看文字却是索居獨處方精專，看得透徹。某往年在同安日，因差出體究公事處，夜寒不能寐，因看得子夏論學一段分明。後官滿，在郡中等批書，已遣行李，無文字看，於館人處借得孟子一册熟讀，方曉得養氣一章語脈。當時亦不暇寫，只逐段以紙籤

簽之，云此是如此說，簽了便看得更分明。後來，其間雖有修改，不過是轉換處，大意不出當時所見。（黃罃）某向爲同安簿滿，到泉州候批書，在客邸只借得一册孟子，將來仔細讀，方尋得本意見。看他初間如此問，又如此答，待再問，又如此答。其文雖若不同，自有意脈，都見貫穿，字字語意都有下落。（葉賀孫）少年時，在同安，夜聞鐘鼓聲，聽其一聲未絕，而此心已自走作，因此警懼，乃知爲學須是專心致志。（廖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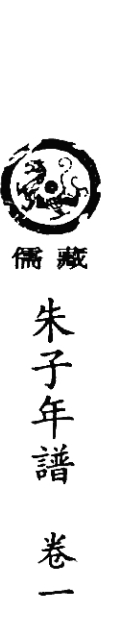
二十七年丁丑，二十八歲。春，還同安，候代，不至，罷歸。

館陳氏者數月，命友生之嗜學者與居，名其室曰畏壘菴。陳氏世爲醫，名良傑。（行狀）歷四考，罷歸，以奉親講學爲急。（年譜）冬十月，代者卒不至，以四考滿，罷歸。其去也，士思其教，民懷其惠，相與立祠於

學宫。

二十八年戊寅、二十九歲。春正月、見李先生于延平。

〔趙師夏跋延平答問〕文公幼孤、從屏山劉公學問。及壯、以父執事延平而已、至於論學蓋未之契、而文公每誦其所聞、延平亦莫之許也。文公領簿同安、反復延平之言、若有所得、於是盡棄所學而師事焉。則此編所録、蓋同安既歸之後也。文公先生嘗謂師夏曰、余之始學、亦務爲儱侗宏濶之言、好同而惡異、喜大而恥於小。於延平之言、則以爲何爲多事若是、心疑而不服。同安官餘、反復思之、始知其不我欺矣。蓋延平之言曰、吾儒之學、所以異於異端者、理一分殊也。理不患其不一、所難者分殊耳。此其要也。〔文集與范直閣書〕云、熹頃至延平見李愿中丈、問以一貫忠恕之説、與卑意不約而



合。又與范直閣書云、熹奉親屏處、山間深僻、亦可觀書。又得胡丈來歸、朝夕有就正之所、窮約之中、此亦足樂矣。

冬十一月、以養親請祠。十二月、差監潭州南嶽廟。

〔年譜〕先生自同安歸、彌樂其道、其於仕進泊如也。〔文集〕申建寧府狀云、同安到任四年、省罷歸鄉、偶以親老食貧、不能待次、遂乞嶽廟差遣。〔行狀〕請奉祠、監潭州南嶽廟。〔延平答問〕李先生書云、某自聞師友之訓、賴天之靈、時時只在心目間、雖資質不美、世累妨奪處多、此心未嘗敢忘也。於聖賢之言、亦時有會心處、亦間有識其所以然者。但覺見反爲理道所縛、殊無進步處。今已老矣、日益恐懼、吾元晦乃不鄙孤陋寡聞、遠有質問所疑、何媿如之。戊寅十一月、文集

存齋記云、許生之學蓋有意乎孟氏所謂存其心者、於是以存名其齋、而告之曰、人之所以位天地之中、而爲萬物之靈者、心而已矣。然心之爲體、不可以聞見得、不可以思慮求。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君子於此、亦將何所用其力哉。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則存之之道也。如是而存、存而久、久而熟、心之爲體、必將瞭然有見乎參倚之間、而無一息之不存矣。此寻所以名齋之說也。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歲。春三月、校定謝上蔡先生語錄。

〔文集〕後序云、謝先生名良佐、字顯道、學於程夫子昆弟之門、有論語說行於世、而此書傳者蓋鮮焉。

熹初得括蒼吳任寫本一篇、後得吳中版本一篇、二家之書、皆温陵曾怙天隱所記。最後得胡文定公家寫本二篇。凡書四篇、以相參校。胡氏上篇五十五章、記文定公問答。下篇四十七章、與版本吳氏本畧同、然時有小異。輒因其舊、定著爲二篇。獨版本所增多猶百餘章、然或失本指、雜他書。其尤者五十餘章、至詆程氏以助佛學、輒放而絶之、其餘亦頗刋去。而得先生遺語三十餘章、別爲一篇。凡所定著書三篇、已校定、可繕寫。　後記云、往時削去版本五十餘章、特以理推知其決非先生語。初未嘗有所驗、亦不知其果出於何人也。後籍溪胡先生入都、於其學者呂祖謙得江民表辨道錄一篇、讀之、則盡向所削去五十餘章者、首尾次序無一字之差、然後知其爲江公所著、而非謝氏之語益以明白。因書以示讀者、使無疑舊傳云。跋語錄某二十年前、得上蔡語錄觀之、初用朱筆畫

出合處。及再觀，則不同矣。乃用粉筆。三觀，則又用墨筆。數過之後，則全與元看時不同矣。〈餘大雅〉

〔文集〕謝上蔡語録後序。　謝上蔡語録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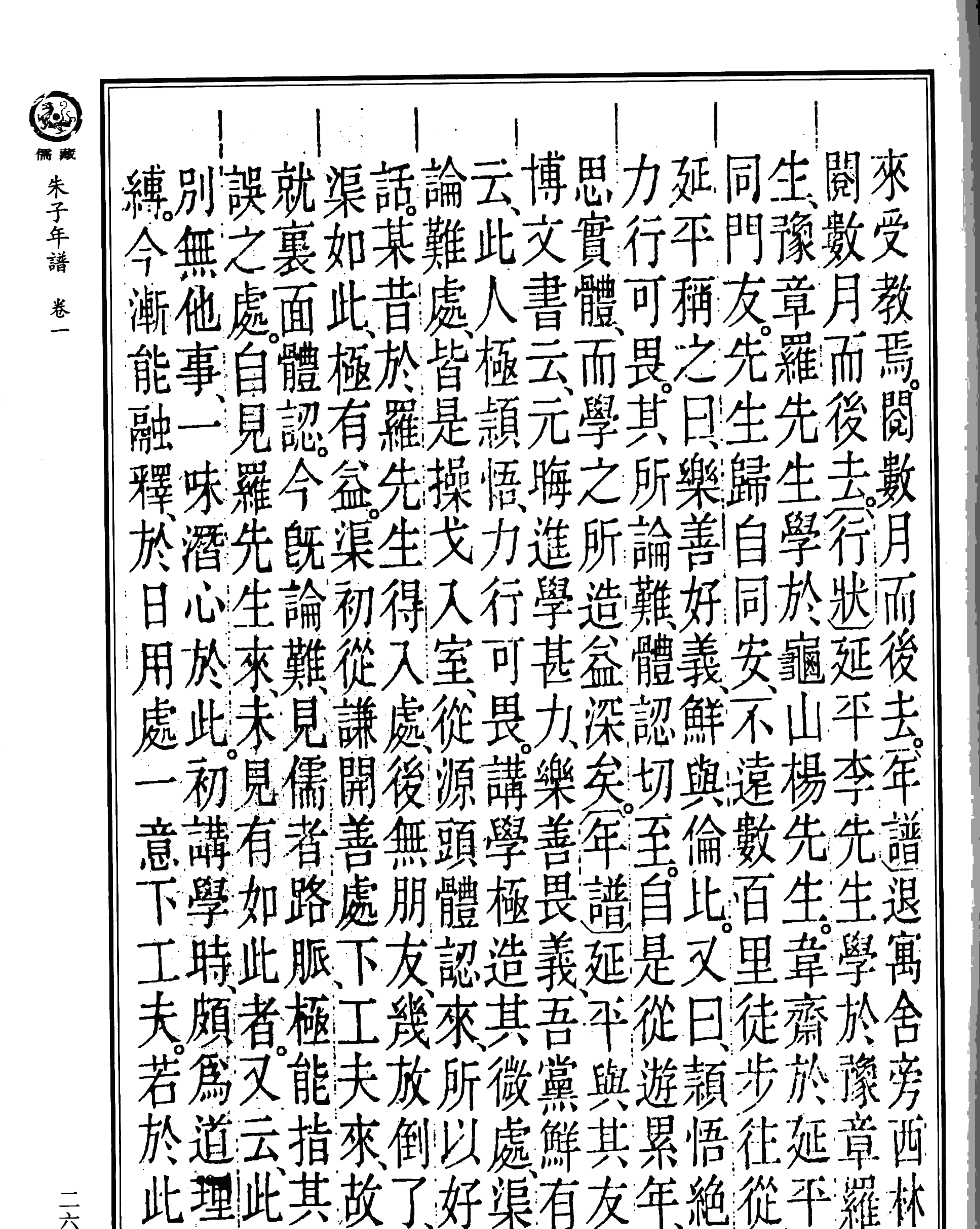
秋八月，召赴行在，辭。

〔年譜〕用執政陳康伯薦也。先生方控辭，會言路有託抑奔競以沮之者，以故不就。〔本傳〕以輔臣薦，與徐度、吕廣問、韓元吉同召，以疾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

三十年庚辰，三十一歲。冬，見李先生于延平，始受學焉。

〔文集〕再題達觀軒詩序云，紹興庚辰冬，予來謁隴西先生，退而寓於西林院惟可師之舍，以朝夕往



來受教焉。閱數月而後去。〔年譜〕退寓舍旁西林院、閱數月而後去。〔行狀〕延平李先生學於豫章羅先生、豫章羅先生學於龜山楊先生。韋齋於延平爲同門友。先生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延平稱之曰、樂善好義、鮮與倫比。又曰、穎悟絕人、力行可畏。其所論難體認切至。自是從遊累年、精思實體、而學之所造益深矣。〔年譜〕延平與其友羅博文書云、元晦進學甚力、樂善畏義、吾黨鮮有。又云、此人極穎悟、力行可畏。講學極造其微處、渠所論難處、皆是操戈入室、從源頭體認來、所以好說話。某昔於羅先生得入處、後無朋友、幾放倒了、得渠如此、極有益。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又云、此人別無他事、一味潛心於此。初講學時、頗爲道理所縛。今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

熟、則體用合矣。此道理全在日用處熟、若靜處有而動處無、即非矣。林洪〔語錄〕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留心於禪。一日、在病翁所會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却與劉說、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說與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遂去扣問他、見他說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便用他意思去胡說。是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隨人粗說、試官爲某說動、遂得舉。後赴同安任、時年二十四五矣、始見李先生、與他說、李先生只說不是、某却倒疑李先生理會此未得、再三質問。李先生爲人簡重、却是不甚會說、只教看聖賢言語。某遂將那禪權倚閣起、意中道禪亦自在、且將聖人書來讀。讀來讀去、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却回頭看釋氏之說、漸漸破綻罅漏百出。輔廣初見李先生、說得無限道理。李先生云、汝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面前事却理會不得。道亦



無元妙、只在日用間著實做工夫處理會、便自見得。後來方曉得他說、故今日不至無理會耳。董銖沈

元周問尹和靖、伊川易傳何處是切要。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最切要處。後舉以問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方始說得此語。若學者未曾仔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某聞之竦然、始知前日空言無實、全不濟事。自此讀書益加詳細云。李閎祖

李先生令去聖經中求義、某後刻意經學、推見實理、始信前日諸人之誤。[illegible]太

延平先生嘗言、道理須是日中理會、夜裏却去靜處坐地思量、方始有得。某依此說做去、眞箇是不同。黃義剛

某向來從師、一日間所聞說話、夜間如溫書一般、字字仔細思量過、才有疑、明日又問。輔廣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二歲。

〔年譜〕是歲、貽黃樞密書。黃名祖舜、紹興三十一年同知樞密院事。

三十二年壬午、三十三歲。春、迎謁李先生于建安、遂與俱歸延平。

〔文集〕再題達觀軒詩序云、壬午春、復拜李先生於建安、而從以來、又舍於此者幾月。李先生次子信甫、時爲建安主簿。〔年譜〕復寓西林者數月。〔文集〕延平行狀云、熹獲從先生遊、每一去而復來、則所聞必益超絶。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延平答問〕李先生書云、某幸得早從羅先生遊、自少時粗聞端緒。中年一無佽助、爲世事淟汩者甚矣。所幸比年來得吾元晦相與講學於頽墮中、復此激發、恐庶幾於晚境也。何慰如之。七月二十一日。

夏五月祠秩滿、復請祠。

六月、高宗內禪、孝宗即位、復差監南嶽廟。

秋八月、應詔上封事。

〔年譜〕是歲五月、祠秩滿、復以爲請。會六月孝宗即位、詔求直言、遂上封事。〔行狀〕祠秩滿、再請。孝宗即位、復因其任。會有詔求直言、因上封事、其畧言、聖躬雖未有闕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朝政雖未有闕遺、而修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利害休戚雖不可徧以疏舉、然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陛下毓德之初、親御簡策、不過諷誦文辭、吟咏情性。比年以來、欲求大道之要、又頗留意於老子釋氏之書。記誦詞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夫帝王之學、必先

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次言、今日之計、不過修政事、攘夷狄。然計不時定者、講和之說疑之也。今敵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讎、則不可和也、義理明矣。知義理之不可爲、而猶爲之、以有利而無害也。以臣策之、所謂和者、有百害而無一利、何苦而必爲之。願疇咨大臣、總攬羣策、鑒失之之由、求應之之術、斷以義理之公、參以利害之實、閉關絶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修政事、攘夷狄之外、孑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無不曉然知陛下之志、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强、視吾力之强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爲吾有、而將焉往。次言、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欲斯民

之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朝廷而已。陛下以爲今日之監司姦贓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誰、則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乎。其已失勢者、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尚在勢者、豈無其人。顧陛下無自而知之耳。

文集壬午應詔封事。

文集答許順之書云、所寄諸說、求之皆似太過。若一向如此、恐駸駸然遂失正途、入於異端之說、爲害亦不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況此非特毫釐之差乎。且以程先生及范尹二公之說爲標準、反復玩味、只於平易慤實之處、認取至當之理、凡前日所從事一副當高奇新妙之說、並且倚閣、久之見實理、自然都使不著矣。蓋爲從前相聚時、熹亦自有此病、所以相漸染成此習、尚今日乃成相誤、惟以自咎耳。如子韶之說、直截不是正理、說得儘高儘妙處、病痛愈深。此可以爲戒、而不可學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三十四歲。春三月，復召，辭，有旨趣行。冬十月至行在。

〔文集〕辭免召命狀。

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

〔行狀〕入對，其一言，大學之道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覩。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於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謬。陛下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未嘗卽理以應事，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由不講於大學之

道、而溺心於淺近虛無之過。其二言、君父之讎、不共戴天、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發於至痛、不能自已之同情、而非專出於一己之私。然則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是皆天理之同然、非人欲之私忿也。其言、古先聖王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於威强、而在於德業、其備不在於邊境、而在於朝廷、其具不在於號令、而在於紀綱。今日諫諍之塗尚壅、佞幸之勢方張、爵賞易致、而威罰不行、民力已殫、而國用未節。則德業未可謂修、朝廷未可謂正、紀綱未可謂立。凡古先聖王所以强本折衝、威制夷狄之道、皆未可謂備。三劄所陳、不出封事之意、而加剴切焉。先生以爲制治之原、莫急於講學、經世之務、莫大於復讎、至於德業成敗、則決於君子小人之用舍、故於奏對復申言之。蓋學有定見、事有定理、而措之於言者如此。〔年譜〕時朝廷遣王之望使虜

約和未還，宰臣湯思退等皆主和議，而近習曾覿、龍大淵招權，故奏及之。先是，先生將趨召命，問李先生所宜言，李先生以爲今日三綱不立，義利不分，故中國之道衰而夷狄盛，人皆趨利不顧義而主勢孤。先生用其說以對。

〔文集〕癸未垂拱殿奏劄一。　奏劄二。　奏劄三。

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待次。

〔年譜〕替成資闕也，拜命遂歸。〔行狀〕除武學博士，待次。〔文集〕與魏元履書云：熹六日登對，初讀第一奏，論致知格物之道，天顏溫粹，酬酢如響。次讀第二奏，論復讎之義，第三奏論言路壅塞，佞幸鴟張，則不復聞聖語矣。十二日，有旨除此官，然闕尚遠，恐不能待，已具請祠之劄，辭日投之。③

論語要義、論語訓蒙口義成。

年譜既序次論語要義、又以其訓詁畧而義理詳、非啟蒙之要、因而刪錄、以成此編。文集論語要義序云、熹年十三四時、受二程先生論語說於先君、未通大義、而先君棄諸孤。中間歷訪師友、以爲未足、於是徧求古今諸儒之說、合而編之。誦習既久、益以迷眩。晚親有道、竊有所聞、乃慨然發憤、盡刪餘說、獨取二先生元本缺此五字、今補入。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說、補緝訂正、以爲一書、目之曰論語要義。論語訓蒙口義序云、予既敘次論語要義、以備覽觀、又以其訓詁畧而義理詳、殆非啟蒙之要、因爲刪錄、以成此編。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一句之義、繫之本句之下、一章之指、列之本章之左。又以平生所聞於師友而得於心思者、間

附見一二條焉。本末精粗、大小詳畧、無或敢偏廢也。然本其所以作、取便於童子之習而已、故名之曰訓蒙口義。

〔文集〕論語要義目錄序。論語訓蒙口義序。

歸劉氏田。

〔年譜〕按乾道中田券跋云、初、屏山與朱子講習武夷、去家頗遠、時於中途建歇馬莊、買田二百餘畝、以供諸費、實與朱子共之。屏山既沒、忠肅公珙盡以畀朱子、資其養母。後朱子同安秩滿歸、以田還屏山子玶、玶不受、謀於忠肅、轉畀南峯寺、至今猶存。本李

〔文集〕答汪尚書書云、熹於釋氏之說、蓋嘗師其人、尊其道、求之亦切至矣、然未能有得。其後以先生君子之教、校夫先後緩急之序、於是暫置其說而從事於吾學。其始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也、以

爲侯卒究吾說，而後求之，未爲甚晚耳，非敢遽絀絶之也。而一二年來，心獨有所自安，雖未能即有諸已，然欲復求之外學，以遂其初心，不可得矣。汪尚書應辰，時以敷文閣待制知福州。云尚書者，蓋追題之。

二年甲申，三十五歲。春正月，如延平，哭李先生，比葬，復往會。

〔年譜〕始，閩帥汪公應辰延請李先生至帥治，坐語未終而卒，時癸未十月十五日也。先生以十一月歸，正月即往哭之。比葬，又往會。洪本

〔文集〕祭延平李先生文。再祭延平李先生文。

秋九月，如豫章。

〔續集〕答羅參議書云，九月廿日至豫章，及魏公之舟而哭之。云亡之歎，豈特吾人共之，海內有識之

所同也。自豫章送之豐城，舟中與欽夫得三日之欵，其名[4]質甚敏，學問甚正，若充養不置，何可量也。

困學恐聞編成。

【年譜】先生嘗以困學名其燕坐之室，因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至是歲書成。【文集】困學恐聞編序云：予嘗以困學名予燕居之室，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蓋取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之意，以爲困而學者，其用力宜如是也。　困學詩云：舊喜安心苦覓心，捐書絶學費追尋。困衡此日安無地，始覺從前枉寸陰。困學工夫豈易成，斯名猶恐是虛稱。旁人莫笑標題誤，庸行庸言實未能。【文集】答江元適書云：熹天資魯鈍，自幼記問言語不能及人。以先君子之餘誨，頗知有意於爲己之學，而未得其處，蓋出入於釋老者十餘年。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始知所向之大方，竟以才質不敏，知

識未離乎章句之間。雖時若有會於心，然反而求之，殊未有以自信。答何叔京書云：熹少而魯鈍，百事不及人，獨幸稍知有意於古人爲己之學，而求之不得其要。晚親有道，粗得其緒餘之一二，方幸有所向而爲之焉，則又未及卒業而遽有山頹梁壞之歎。倀倀然如瞽之無目，擿埴索塗，終日而莫知所適也。

乾道元年乙酉，三十六歲。春，省劄趣就職。夏四月，至行在，復請祠。五月，復差監南嶽廟。

行狀：乾道改元，促就職。既至，以時相方主和議，請監南嶽廟以歸。年譜：先是省劄趣就職，既至，而執政錢端禮等方主和議，不合，請祠以歸。

文集戊午讜議序。與陳侍郎書。陳名俊卿，時爲吏部侍郎。

二年丙戌、三十七歲。

文集與張欽夫書云、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未發時耶。嘗試以此求之、則泯然無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有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然則天理本真、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而豈

物欲之私所能壅遏而梏亡之哉。故雖汩於物欲流蕩之中，而其良心萌蘖亦未嘗不因事而發見。學者於是致察而操存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先生自注云，此書非是，但存之以見議論本末耳。下篇同此。）

又與張欽夫書云，前書所扣，正恐未得端的所以求正。茲辱誨諭，尚有認爲兩物之弊，深所欲聞，幸甚幸甚。當時乍見此理，言之惟恐不親切分明，故有指東畫西、張皇走作之態。自今觀之，只一念間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斷隔截處，夫豈別有物可指而名之哉。然天理無窮，而人之所見有遠近深淺之不一，不審如此見得，又果無差否。龜山所謂學者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驗之，則中之體自見，亦未爲盡善。大抵此事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今著一時字、際字，便是病痛。當時只云寂然不動之體，又不知如何。語錄亦嘗疑一處說存養於未發之時

一句，及問者謂當中之時，耳目無所見聞，而答語殊不痛快，不知左右所疑是此處否，更望指誨也。向見所著中論有云，未發之前，心妙乎性，既發則性行乎心之用矣。於此竊亦有疑。蓋性無時不行乎心之用，但不妨常有未行乎用之性耳。今下一前字，亦微有前後隔截氣象，如何如何。熟玩中庸，只消著一未字，便是活處，此豈有一息停住時耶。只是來得無窮，便常有箇未發底耳。若無此物，則天命有已時，生物有盡處，氣化斷絕，有古無今久矣。此所謂天下之大本，若不真的見得，亦無揣摸處也。先生自注云，此書所論尤乖戾，所疑語錄皆非是，後自有辨說甚詳。又與張敬夫書云，誨諭曲折數條，始皆不能無疑。既而思之，則或疑或信而不能相通。近深思之，乃知只是一處不透，所以觸處窒礙。偶却見得所以然者，輒具陳之，以卜是否。大抵目前所見，累書所陳者，只是儱侗地見得箇大本達道底影象，便執認以爲是

了、卻於致中和一句、全不曾入思議。所以累蒙教告以求仁之爲急、而自覺殊無立脚下工夫處。蓋只見得箇直截根源、傾湫倒海底氣象、日間但覺爲大化所驅、如在洪濤巨浪之中、不容少頃停泊。蓋其所見一向如是、以故應事接物處、但覺粗厲勇果增倍於前、而寬裕雍容之氣畧無毫髮、雖竊病之、而不知其所自來也。而今而後、乃知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箇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乃在於此。而前此方往方來之說、正是手忙足亂、無著身處。道邇求遠、乃至於是、亦可笑矣。 又與張敬夫書云、前書所禀寂然未發之旨、良心發見之端、自以爲有小異於疇昔偏滯之見。比遺書後、累日潛玩、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

今皆不待安排、自見灑落處。始竊自信、以爲天下之理、其果在是、而致知格物、居敬精義之功、自是其有所施之矣。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卽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此所以體用精粗、動靜本末無一毫之間、而鳶飛魚躍、觸處朗然也。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從前是做多少安排、沒頓著處、今覺得如水到船浮、解維正柁、而沿洄上下、惟意所適矣、豈不易哉。始信明道所謂未嘗致纖毫之力者、眞不浪語。而此一段事、程門先達、惟上蔡謝公所見透徹、無隔礙處。其餘雖不敢妄有指議、然味其言、亦可見矣。近范伯崇來自邵武、相與講此甚詳、亦歎以爲得未

會有、而悟前此用心之左。且以爲雖先覺發明指示不爲不切、而私意汩漂、不見頭緒。向非老兄抽關啟鍵、直發其私、不以愚昧而捨置之、何以得此。其何感幸如之、區區筆舌、蓋不足以爲謝也。但未知自高明觀之、復以爲如何爾。答何叔京書云、熹孤陋如昨、近得伯崇過此、講論踰月、甚覺有益、所恨者不得就正於高明耳。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即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然當時親炙之時、貪聽講論、又方竊好章句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至今若存若亡、無一的實見處、辜負教育之意。每一念此、未嘗不愧汗沾衣也。又答何叔京書云、體驗操存、雖不敢廢、然無脫然自得處、但比之舊日、則亦有間矣。所患絕無朋友之助、終日兀然、猛省提掇、僅免憒憒而已。一小懈則復惘然。此正天理人欲消長之幾、不敢不著力。不審別來

高明所進復如何。向來所疑、已冰釋否。若果見得分明、則天性人心、未發已發、渾然一致、更無別物。由是而克己居敬、以終其業、則日用之間、亦無適而非此事矣。中庸之書、要當以是爲主、而諸君子訓義於此鮮無遺恨。比來讀之、亦覺其有可疑者。雖子程子之言、其門人所記錄、亦不能不失。蓋記者之誤、不可不審所取也。

又答何叔京書云、昔聞之師、以爲當於未發已發之幾、默識而心契焉、然後文義事理、觸類可通、莫非此理之所出、不待區區求之於章句訓詁之間也。向雖聞此、而莫測其所謂。由今觀之、始知其爲切要至當之說、而竟亦未能一蹴而至其域也。伯崇近過建陽、相見得兩夕之款、所論益精密可喜、其進未可量也。

答羅參議書云、某塊坐窮山、絕無師友之助、惟時得欽夫書問往來、講究此道、近方覺有脫然處。潛味之久、益覺日前所聞於西林而未之契者、皆不我

欺矣。幸甚幸甚。元來此事與禪學十分相似、所爭毫末耳。然此毫末、却甚占地步。今學者既不知禪、而禪者又不知學、互相排擊、絕不劄著痛處、亦可笑耳。續又答羅參議書云、欽夫嘗收安問、警益甚多。大抵衡山之學、只就日用處操存辨察、本末一致、尤易見功、近乃覺知如此非面未易究也。續答許順之書云、秋來心閒無事、得一意體驗、比之舊日、漸覺明快、方有下工夫處。目前眞是一盲引衆盲耳。更有一絕云、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淸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試舉似石丈如何。

三年丁亥、三十八歲。秋七月、崇安大水、奉府檄、行視水災。

〔文集〕答林擇之書云：熹以崇安水災，被諸司檄來與縣官議賑恤事，因爲之徧走山谷間，十日而後返。大率今時肉食者漠然無意於民，直是難與圖事。不知此箇端緒，何故汨没得如此。因知若此學不明，天下事決無可爲之理。

八月，訪南軒張公敬夫于潭州。

〔年譜〕道經昭武，謁黃端明中於其家。端明端莊靜重，德容粹然，先生先之以書而請見焉。桲〔文集〕與曹晉叔書云：九月八日抵長沙，今半月矣。荷敬夫愛予甚篤，相與講明其所未聞，日有問學之益。敬夫學問愈高，所見卓然，議論出人意表。近讀其語說，不覺胸中灑然，誠可歎服。〔年譜〕是時，范念德侍行，嘗言二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留長沙再閱月，與南軒偕登衡嶽，至衡州而別。桲

冬十一月、偕南軒張公登南嶽衡山。

是月六日庚午、自潭城往南嶽。十日甲戌至、十三日登山、十六日庚辰下、十九日癸未始離南嶽。二十三日丙戌至櫧州。次日與敬夫別、而偕伯崇擇之東歸。凡二十八日至家、十二月二十日也。甲戌至庚辰詩、名南嶽唱酬集、敬夫爲序。丙戌贈答詩文集有南嶽遊山後記。與伯崇擇之東歸、名東歸亂藁、文集有東歸亂藁序。南軒集詩送元晦尊兄云、君侯起南服、豪氣蓋九州。頃登文石陛、忠言動宸旒。坐令聲利場、縮頸仍包羞。揭來臥衡門、無愧自日休。盡收湖海氣、仰希洙泗游。不遠關山阻、爲我再月留。遺經得紬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惟茲斷金友、出處寧殊謀。南山對牀語、匪爲林壑幽。白雲正在望、歸袂風颼颼。朝來出別語、已抱離索憂。妙質貴强矯、精微更窮搜。豪釐

有弗察，體用豈周流。驅車萬里道，中途可停輈。勉哉共無斁，邈矣追前修。文集答詩云：我行二千里，訪子南山陰。不憂天風寒，況憚湘水深。辭家仲秋旦，稅駕九月初。問此爲何時，嚴冬歲云徂。勞君步玉趾，送我登南山。南山高不極，雪深路漫漫。泥行復幾程，今夕宿櫧州。明當分背去，惆悵不得留。誦君贈我詩，三歎增綢繆。厚意不敢忘，爲君商聲謳。

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蘊，要眇難名論。謂有寧有跡，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聖同茲源。曠然遠莫禦，惕若初不煩。云何學力微，未勝物欲昏。涓涓始欲達，已被橫流吞。豈知一寸膠，救此千丈渾。勉哉共無斁，此語期相敦。

十二月，至自潭州。

是月，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年譜〕用執政陳俊卿、劉珙薦，替施元之闕。〔本傳〕陳俊卿、劉珙薦爲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四年戊子，三十九歲。夏四月，崇安饑，請粟于府以賑之。

〔文集〕五夫社倉記云：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鄉之耆艾劉如愚，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俄而盜發浦城，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乃請於府。時知府事余公嚞以粟六百斛來，於是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遂得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而浦城之盜，亦以無復隨和而就禽。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知府事王公淮

俾閭里中，而上其籍於府。

程氏遺書成。

〔年譜〕初，二程門人各有所錄，雜出并行，間頗爲後人竄易。至是，序次有倫，去取精審，學者始有定從，而程子之道復明於世。〔文集〕程氏遺書後序云：右程氏遺書二十五篇，二先生門人記其所見聞答問之書也。始諸公各自爲書，先生殁而其傳寖廣，然散出并行，無所統一，傳者頗以己意私竊竄易，歷時既久，殆無全編。熹家有先人舊藏數篇，皆著當時記錄主名，語意相承，首尾通貫，蓋未更後人之手，故其書最爲精善。後益以類訪求，得凡二十五篇，因稍以所聞歲月先後，第爲此書，篇目皆因其舊，而又別爲之錄如此，以見分別次序之所以然者。然嘗竊聞之，伊川先生無恙時，門人尹焞得

朱光庭所抄先生語、奉而質諸先生先生曰、某在、何必讀此書。若不得某之心、所記者徒彼意耳。尹公自是不敢復請。夫以二先生倡明道學於孔孟既没千載不傳之後、可謂盛矣。而當時從遊之士、蓋亦莫非天下之英才、其於先生之嘉言善行、又皆耳聞目見而手記之、宜其親切不差、可以行遠。而先生之戒、猶且丁寧若是。豈不以學者未知心傳之要、而滯於言語之間、或者失之毫釐、則其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乎。又况後此且數十年、區區掇拾於殘編墜簡之餘、傳誦道說玉石不分、而謂真足以盡得其精微嚴密之旨、其亦誤矣。雖然、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使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而於疑信之傳可坐判矣。此外諸家所抄尚衆、率皆割裂補綴、非復本篇、異時得其所自來、當復出之、以

附今錄。無則亦將去其重複、別爲外書、以待後之君子云爾。

程氏遺書附錄後序云、右附錄一卷、明道先生行狀之屬、凡八篇。伊川先生祭文一篇、奏狀一篇、皆其本文、無可議者。獨伊川行事本末、當時無所論著、熹嘗竊取實錄所書、文集內外書所載、與凡他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爲年譜。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故於每事之下、各系其所從得者。今亦輒取以著於篇、合爲一卷、以附於二十五篇之後。嗚呼。學者察言以求其心、考跡以觀其用、而有以自得之、則斯道之傳也、其庶幾乎。乾道四年歲在著雍困敦夏四月。

文集答程允夫書云、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少。然此事須是自做工夫、於日用間行住坐臥自有見處、然後從此操存、以至於極、方爲己物爾。敬夫所作艮齋銘、便是做工夫底節次。近日相與考證古聖所傳門庭、建立此箇宗旨、相與守之。

與曾

裘父書云、敬夫爲元履作齋銘、嘗見之否。謾納一本。其言雖約、然大學始終之義具焉、恐可寘左右也。答何叔京書云、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記其云何。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察於良心發見處、卽渺渺茫茫、恐無下手處也。所喻多識前言往行、固君子之所急、熹向來所見亦是如此。近因反求、未得箇安穩處、却始知此未免支離。如所謂因諸公以求程氏、因程氏以求聖人、是隔幾重公案。曷若默會諸心以立其本、而其言之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鑒耶。欽夫之學所以超脫自在、不爲言句所桎梏、亦爲合下入處親切也。又答何叔京書云、博觀之弊、誠不自揆。若使道可以多聞博觀而得、則世之知道者爲不少矣。熹近日因事方有省發處、如鳶飛魚躍、明道以爲與必有事焉勿正之意同者、今乃曉然無疑。

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間斷處，儱侗[5]有下工夫處，乃知日前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也。此與守書册泥言語全無交涉，幸於日用間察之，知此則知仁矣。

答石子重書云：熹自去秋之中走長沙，閲月而後至，留兩月而後歸，在道繚繞又五十餘日。還家幸老人康健，諸況粗適，他無足言。欽夫見處卓然，從游之久，反復開益爲多。但其天姿明敏，初從不歷階級而得之，故今日語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學子從之游者，遂一例學爲虛談，其流弊亦將有害。比來頗覺此病矣，别後當有以捄之。然從游之士，亦自絶難得樸實頭理會者，可見此道之難明也。胡氏子弟及他門人亦有語此者，然皆無實得，拈槌豎拂，幾如說禪矣。與文定合下門庭大段相反，更無商量處。惟欽夫見得表裏通徹，舊來習見，微有所偏，今此相見，盡覺釋去，儘好商量也。敬字之說，深契鄙懷，只如大學次序，亦須

如此看始得。非格物致知全不用誠意正心、及其誠意正心、却都不用致知格物。但下學處須是密察、見得後便泰然行將去、此有始終之異耳。其實始終是箇敬字、但敬中須有體察工夫、方能行著習察、不然兀然持敬、又無進步處也。觀夫子答門人爲仁之問不同、然大要以敬爲入門處、正要就日用純熟處識得、便無走作。非如今之學者、前後自爲兩段、行解各不相資也。近方見此意、思亦患未得打成一片耳。大化之中、自有安宅、此立語固有病、然當時之意、却是要見自家主宰處。所謂大化、須就此識得、然後鳶飛魚躍、觸處洞然、若但泛然指天指地、說箇大化便是安宅、安宅便是大化、却恐顢頇儱侗、非聖門求仁之學也。

答許順之書云、大抵聖門求仁格物之學、無一事與釋氏同、所以尋常議論間、偶因記憶、自然及之、非是特然立意與之爭勝負、較曲直也。想見孟子之闢楊墨、

亦是如此。故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又答許順之書云、近聞越州洪适欲刊張子韶經解、爲之憂歎不能去懷。若見得孟子正人心、承三聖意思、方知此心不是苟然也。

五年己丑、四十歲。春正月戊午朔、子在生。

夏五月、省劄再趣就職、再辭。

樞密院編修官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省劄催促前來供職。先生辭以見患足疾、未任起發。復以家貧親老、急於祿養、陳乞嶽廟差遣。

秋七月、省劄復趣行、辭。

〔年譜〕時太學錄魏掞之以論曾覿去國、遂力辭。〔文集〕與陳丞相書云、鄙性惷愚、觸事妄發、竊觀近事、

深恐一旦不能自抑、以取罪戾。不肖之身非敢自愛、誠懼仰負相公手書招徠之意、重玷聽言待士之美、則其爲罪大矣。況復老親行年七十、旁無兼侍、尤不欲其至於如此。旦夕憂煩、幾廢寢食、人子之心、深所不遑。敢再瀝悃誠、欲乞檢會前狀、特與陶鑄嶽廟一次、實爲莫大之幸。與汪尚書書云：前書戒以勿視元履爲去就、熹固已畧言之矣。夫朝有闕政、宰執侍從臺諫熟視却立、不能一言、使小臣出位犯分、顛沛至此、已非聖朝之美事。又不能優容奬勵、顧使之逡巡而去、以重失士心。又不俟其自請而直譴出之、則駭聽甚矣。陳公之待天下士乃如此、明公又不少加調護、而聽其所爲、則熹亦何恃而敢來哉。蓋熹非敢視元履爲去就、乃視諸公所以待天下士者而爲進退耳。〔行狀〕五年、三促就職、會魏掞之以布衣名爲國子錄、因論曾覿去、遂力辭。先生嘗兩進絕和議、抑佞幸之戒、言

既不行，雖擢用，猶至不敢就。出處之義凛然，有不可易者。

　　乞嶽廟劄子。

文集回申催促供職狀一。

回申催促供職狀二。

文集己發未發說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之云，遂目心爲已發，而以性爲未發之中，自以爲安矣。比觀程子文集、遺書，見其所論多不符合，因再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雖於心性之實未始有差，而未發已發命名未當，且於日用之際欠却本領一段工夫。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因條其語而附以己見，告於朋友，願相與講焉。據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處，而天命之性體段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故直謂之性則不可。

呂博士論此，大概得之，特以中即是性、赤子之心即是未發，則大失之，故程子正之。蓋赤子之心，動靜無常，非寂然不動之謂，故不可謂之中。然無營欲知巧之思，故爲未遠乎中耳。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存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必中節矣。此日用之際本領工夫。其曰却於已發之處觀之者，所以察其端倪之動，而致擴充之功也。一不中則非性之本然，而心之道或幾於息矣。故程子於此，每以敬而無失爲言。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周流貫徹，其工夫初無間斷也。但以靜爲本爾。（周子所謂主靜者，亦是此意。但言靜則偏，故程子又說敬。）自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所論致知格物，亦以察識端倪爲初下手處，以故缺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其日用意趣常偏於動，無復深潛純

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躁迫浮露，無古聖賢氣象。由所見之偏而然爾。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却指心體流行而言，非謂事物思慮之交也。然與中庸本文不合，故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程子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時便已不是性矣。蓋聖賢論性，無不因心而發，若欲專言之，則是所謂無極而不容言者，亦無體段之可名矣。

中和舊説序云：余早年從延平李先生學，受中庸之書，求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没。余竊自悼其不敏，若窮人之無歸。聞張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欽夫告予以所聞，予亦未之省也。退而沈思，殆忘寢食。一日喟然歎曰：人自嬰兒以至老死，雖其語默動靜之不同，然其大體莫非已發，特其未發者爲未

嘗發爾。自此不復有疑，以爲中庸之旨，果不外乎此矣。後得胡氏書，有與曾吉父論未發之旨者，其論又適與余意合，用是益自信，雖程子之言有不合者，亦直以爲少作失傳而不之信也。然間以語人，則未見有能深領會者。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糾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而程子之言，出其門人高弟之手，亦不應一切謬誤，以至於此。然則予之所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則復取程氏書，虛心平氣而徐讀之，未及數行，凍解冰釋，然後知情性之本然，聖賢之微旨，其平正明白乃如此。而前日讀之不詳，妄生穿穴，凡所辛苦而僅得之者，適足以自誤而已。至於推類究極，反求諸身，則又見其爲害之大，蓋不但名言之失而已

也。於是又竊自懼，亟以書報欽夫及嘗同爲此論者。惟欽夫復書深以爲然，其餘則或信或疑，或至於今累年而未定也。夫忽近求遠，厭常喜（元本作棄誤。）新，其弊乃至於此，可不戒哉。暇日料檢故書，得當時往還書稿一編，輒序其所以而題之曰中和舊說，蓋所以深懲前日之病，亦使有志於學者讀之，因予之可戒而知所戒也。獨恨不得奉而質諸李氏之門，然以先生之所已言者推之，知其所未言者，其或不遠矣。壬辰八月。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工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按文集遺書諸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此心

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全（元本作當誤。）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情（元本作慨誤。）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發（元本作覺誤。）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即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默識。故程子之答蘇季明，反復論辨，極於詳密，而卒之不過以敬爲言。又曰：敬而無失，即所以中。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擾

擾、無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嘗急廹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蓋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不可以不審也。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乃指赤子之心而言。而謂凡言心者、則其爲說之誤、故又自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徒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不審諸君子以爲如何。答張欽夫書云、諸說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既無異論、何慰如之。然比觀舊說、卻覺無甚綱領、因復體察、見得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而不紊矣。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

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性之靜也，而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節焉。是則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而體用未始相離者也。然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以著此心之妙。人雖欲仁，而或不敬，則無以致求仁之功。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立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方其存也，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是則靜中之動，復之所以見天地之心也；及其察也，事物紛糾，而品節不差，是則動中之靜，艮之所以不獲其身，不見其人也。有以主乎靜中之動，是以寂而未嘗不感；有以察乎動中之靜，是以感而未嘗不寂。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周流貫徹而無一息之不仁也。然則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者，在此而已。蓋主於身而

無動靜語默之間者心也，仁則心之道，而敬則心之貞也。此徹上徹下之道，聖學之本統，明乎此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可一言而盡矣。來諭所謂學者先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且如灑掃應對進退，此存養之事也，不知學者將先於此而後察之耶，抑將先察識而後存養也。以此觀之，則用力之先後判然可觀矣。來教又謂言靜則溺於虛無，此固所當深慮，然此二字，如佛者之論，則誠有此患，若以天理觀之，則動之不能無靜，猶靜之不能無動也，靜之不能無養，猶動之不可不察也。但見得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敬義夾持，不容間斷之意，則雖下一靜字，元非死物，至

靜之中、蓋有動之端焉、是乃所以見天地之心者。而先王之所以至日閉關、蓋當此之時、則安靜以養乎此爾、固非遠事絶物、閉目兀坐而偏於靜之謂。但未接物時、便有敬以主乎其中、則事至物來、善端昭著、而所以察之者益精明爾。伊川所謂却於已發之際觀之者、正謂未發則只有存養、而已發則方有可觀也。來教又謂熹言以靜爲本、不若遂言以敬爲本、此固然也。然敬字工夫通貫動靜、而必以靜爲本、故熹向來輒有是語。今者遂易爲敬、雖若完全、然却不見敬之所施有先有後、則亦未得爲諦當也。至如來教所謂要須察夫動以見靜之所存、靜以涵動之所本、動靜相須、體用不離、而後爲無滲漏也。此數句卓然、意語俱到。然上兩句次序似未甚安、意謂易而置之、乃有可行之實。不審尊意以爲如何。答林擇之書云、中庸徹頭徹尾說箇謹獨工夫、卽所謂敬而無失、平日涵養

之意。樂記却直到好惡無節處，方說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殊不知未感物時，若無主宰，則亦不能安其靜，只此便自昏了天性，不待交物之引，然後差也。蓋中和二字，皆道之體用，以人言之，則未發已發之謂。但不能慎獨，則雖事物未至，固已紛綸膠擾，無復未發之時，既無以致夫所謂中，而其發必乖，又無以致夫所謂和。惟其戒謹恐懼，不敢須臾離，然後中和可致，而大本達道，乃在我矣。二先生蓋屢言之，而龜山所謂未發之際，能體所謂中，已發之際，能得所謂和，此語爲近之，然未免有病。舊聞李先生論此最詳，後來所見不同，遂不復致思。今乃知其爲人深切，然恨已不能盡記其曲折矣。如云人固有無所喜怒哀樂之時，然謂之未發，則不可言無主也。又云致字如致師之致。又如先言慎獨，然後及中和，此意亦嘗言之，但當時既不領畧，後來又不深思，遂成蹉過，孤負此翁耳。又答

林擇之書云，前日中和之說看得如何。數日來玩味此意，日用間極覺得力。乃知日前所以若有若亡，不能得純熟，而氣象浮淺，易得動搖，其病皆在此。湖南諸友，其病亦似是如此。近看南軒文字，大抵都無前面一截工夫也。大抵心體通有無、該動靜，故工夫亦通有無、該動靜，方無滲漏。若必待其發而後察，察而後存，則工夫之所不至多矣。惟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其發處自然中節者多，不中節者少。體察之際，亦甚明審，易爲著力，與異時無本可據之說，大不同矣。　又答林擇之書云，古人自幼子常視毋誑以上，灑掃應對進退之間，便是做涵養底工夫，豈待先識端倪而後加涵養哉。但從此涵養中，漸漸體出這端倪來，則一一便爲已物。又只如平常地涵養將去，自然純熟。今日即日所學，便當察此端倪而加涵養之功，似非古人爲學之序也。蓋義理，人心之固有，苟得其養而無物欲

之昏、則自然發見明著、不待別求、格物致知亦因其明而明之爾。今乃謂不先察識端倪、則涵養箇甚底、不亦太急迫乎。敬字通貫動靜、但未發時、則渾然是敬之體、非是知其未發方下敬底工夫也。既發則隨事省察、而敬之用行焉。然非其體素立、則省察之功亦無自而施也。故敬義非兩截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則此心卓然、通貫動靜、敬立義行、無適而非天理之正矣。答林謙之書云、自昔聖賢教人之法、莫不使之以孝弟、忠、信莊敬持養爲下學之本、而後博觀衆理、近思密察、因踐履之實以致其知。其發端啟要、又皆簡易明白、初若無難解者。而及其至也、則有學者終身思勉而不能至焉。蓋非思慮揣度之難、而躬行默契之不易。故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聖門之學、所以從容積累、涵養成就、隨其淺深、無非實學者、其以此

歟。今之學者則不然，蓋未明一理，而已傲然自處以上智生知之流，視聖賢平日指示學者入德之門至親切處，例以爲鈍根小子之學，無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往往務爲險怪懸絶之言以相高，甚者至於周行却立，瞬目揚眉，内以自欺，外以惑衆。此風肆行，日以益甚，使聖賢至誠善誘之教，反爲荒幻險薄之資，仁義充塞，甚可懼也。

九月戊午，丁母祝孺人憂。

〔年譜〕孺人歙州祝處士確之女，卒年七十。

〔文集〕外大父祝公遺事。

六年庚寅，四十一歲。春正月，葬祝孺人。

〔年譜〕墓在建陽縣崇泰里後山天湖之陽，名曰寒泉塢。自作壙記。

秋七月，遷韋齋先生墓。

〔年譜〕按遷墓記，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峯下。及考吏部行狀又云慶元某年某月某日，⑥遷於寂歷山，即今墓是也。豈韋齋之墓嘗再遷與。

〔文集〕先妣孺人祝氏壙誌。　皇考吏部府君遷墓記。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熹舊讀程子之書有年矣，而不得其要，比因講究中庸首章之指，乃知所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者，兩言雖約，其實入德之門無踰於此。方竊洗心以事斯語，而未有得也，不敢自外，輒以爲獻。　答劉子澄書云：程夫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體用本末，無不該備，試用一日俛焉之功，當得其趣。夫涵養之功，非他人所得與，在賢者加之意而已。若致知

之事，則正須友朋講學之助，庶有發明。答陳師德書云：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實學者立身進步之要，而二者之功蓋未嘗不交相發也。然夫子教人持敬，不過以整衣冠齊容貌爲先，而所謂致知者，又不過讀書史應事物之間，求其理之所在而已，非如近世荒誕怪譎、不近人情之說也。抑讀書之法，要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於操存踐履之實，然後心靜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語錄李先生當時說學，已有許多意思，只爲說敬字不分明，所以許多時無捉摸處。又云：舊失了此物多時，今收來尚未便入腔窠，但當盡此生之力而後已。方楊

冬十二月，召赴行在，以喪制未終辭。

【年譜】工部侍郎胡銓以詩人薦，與王庭珪同召。

七年辛卯，四十二歲。夏五月，始立社倉于五夫里。

【文集】五夫社倉記云：劉侯與余既奉王公教，留民所償官粟貯里中，次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不欲者勿彊，歲小饑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請著爲例。既而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又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揭之楣間，以視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辛丑，延和奏劄四云：臣所居

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還納本府。其見存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

文集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甲卯

文集答林擇之書云：熹哀苦之餘，無他外誘，痛自斂飭，乃知敬字之功親切要妙如此，而前日不知

於此用力、徒以口耳浪費光陰、人欲横流、天理幾滅。今而思之、怛然震慄、蓋不知所以措其躬也。又答林擇之書云、此因朋友講論、深究近世學者之病、只是合下欠却持敬工夫、所以事事滅裂。其言敬者、又只說能存此心、自然中理、至於容貌詞氣、往往全不加工。設使眞能如此存得、亦與釋老何異。又況心慮荒忽、未必眞能存得耶。程子言敬必以整齊嚴肅、正衣冠、尊瞻視爲先。又言未有箕踞而心不慢者。如此乃是至論。而先聖說克己復禮尋常講說於禮字、每不快意、必訓作理字然後已。今乃知其精微縝密、非常情所及耳。

冬十二月、省劄趣行、以祿不及養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一云、右、熹正月十七日準建寧府遞到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

令熹遵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赴行在。續準本府再送到元寄納軍資庫尚書省劄子二道，內一道備坐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召熹赴行在指揮。伏念熹才不逮人，學無所就，累蒙召擢，訖無補報。近者喪制未終，復叨收召之命，甫及除禫，朝旨又趣其行。熹雖至愚，仰戴恩遇，豈不感激奮勵，庶以圖報萬分。竇以凡庸，自知甚審，項希微祿，徒以爲親。今則禍罰之餘，荒蕪益甚，誠不忍虛冒榮寵，以增不洎之悲。加以憂患侵凌，心志凋弱，近於髀裏復發癰腫，雖幸破潰，耗損愈多。正使義無可辭，筋力亦難勉强。惟是跋涉違慢，心不自安，敢罄微誠，仰干洪造，伏祈特賜敷奏，早與寢罷元降指揮，則熹不勝幸甚。二王脤

八年壬辰，四十三歲。春正月，論孟精義成。

年譜是書後名要義，又改名集義。又集序云：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爲之說者，蓋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宋興百年，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氏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言雖近而索之無窮，指雖遠而操之有要，所以興起斯文，開悟後學，可謂至矣。間嘗蒐輯條疏，以附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與其有得於先生者，若横渠張公，范氏，二吕氏，謝氏，游氏，楊氏，侯氏，尹氏，凡九家之說，以附益之，名曰論孟精義。抑嘗論之，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指，無所不究，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充擴之端。夫聖賢之分，其不同固如此。然而體用一源也，顯微無間也，是則非夫先生之學之至，其孰能知之。嗚呼，此其所以奮乎百世絶學之後，

而獨得夫千載不傳之緒也歟。若張公之於先生、論其所至，竊意其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而一時及門之士，考其言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爲孔氏之顏曾也。今錄其言，非敢以爲無少異於先生，而悉合乎聖賢之意，亦曰大者既同，則其淺深疎密，毫釐之間，正學者所宜盡心耳。至於近歲以來，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又或出其書焉，則意其源遠末分，醇醨異味，而不敢載矣。或曰：然則說之行於世而不列於此者，皆無取已乎？曰：不然也。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說，則亦何以用力於此。而近世二三名家與夫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其考證推說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間。學者有得於此而後觀焉，則亦何適而無得哉。若夫外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說者，則誠不可以入於學者之心。然以其荒幻浮夸，足以欺世也，而流俗頗已鄉

之矣，其爲害豈淺淺哉。顧其語言氣象之間，則實有不難辨者。學者誠用力於此書而有得焉，則於其言雖欲讀之，亦且有所不暇矣。然則是書之作，其率爾之誚，雖不敢辭。至於明聖傳之統，成衆說之長，折流俗之謬，則竊亦妄意其庶幾焉。乾道壬辰月正元日。書語孟要義序後云：熹頃年編次此書，鋟板建陽，學者傳之久矣。後細考之，程張諸先生說尚或時有所遺脫。既加補塞，又得毗陵周氏說四篇有半於建陽陳焞明仲，復以附於本章。豫章郡文學南康黄某商伯見而悅之，既以刻於其學，又慮夫讀者疑於詳畧之不同也，屬熹書於前序之左，且更定其故號精義者曰要義云。淳熙庚子冬十一月。

夏四月，有旨趣行，復辭。六月，省劄再趣行，再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二。　狀三。　狀四。

資治通鑑綱目成。

〔文集〕序云、先正温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别爲目錄三十卷。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稾、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强、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輙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别爲義例、增損隱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畧、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藏之巾

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概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為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幾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　與蔡季通書云：通鑑節本（節下元本脫本字）只名綱目，取一綱舉衆目張之義，條例亦已定矣。三國竟須以蜀漢為正，方得心安耳。（壬辰。此以下六書俱續集）又與書云：綱目凡例修改（元本作立，誤）略定，極有條理意義矣，到此更商搉之。但修書功緒尚廣，若得數月全似此兩月無事，則可以小成矣。（壬辰）又與書云：綱目（元本作通鑑）方修改未定，舊本太略，不成文字也。（壬辰後）與李伯諫書云：綱目三國以後草藁之屬，臨行忘記說及，今想隨行有的便，旋付及，幸甚。（癸巳後）又與書云：通鑑文字，近

方修得數卷。南北朝者，伯起不承當，已託元善矣。度渠必能成之。但見修者殊費工夫，蓋舊看正史不熟，倉卒無討頭處。計今秋可了。癸 巳 又與書云，通鑑諸書，全不得下功。前此却修得晉事，粗定條例，因事參考，亦頗詳密。但晉事最末兩三卷未到，故前書奉速宋以後事，分屬張元善，已修得大字數卷來，尚未得點勘。癸 巳 與林擇之書云，通鑑工夫浩博，甚悔始謀之太銳，今甚費心力。然業已爲之，不容中輟。須來年春夏間，近入山僧寺，謝絕人事，作一兩月期，畢力了之乃可。別集甲午 答呂伯恭書云，近稍得暇，整頓得綱目元本作通鑑數卷，頗可觀。欲寄未有別本，俟來春持去，求是正也。甲 又答呂伯恭書云，綱目草藁略具，俟寫校淨本畢，即且休歇數月。 未 答劉子澄書云，綱目亦修得二十許卷，此一卷是正本五卷義例益精密，上下千有餘年，亂臣賊子眞無所匿其形矣。恨相去遠，不得少借餘力，一加

訂正。與時脱藁，終當以奉累耳。又云，近看温公論東妧謝。作漢名節處，覺得有未盡處，但知黨錮諸賢趨死不避，爲光武明章之烈，而不知建安以後，中州士大夫只知有曹氏，不知有漢室，却是黨錮殺戮之禍，有以敺之也。且以荀氏一門論之，則荀淑正言於梁氏用事之日，而其子爽已濡跡於董卓專命之朝。及其孫彧，則遂爲唐衡之壻，曹操之臣，而不知以爲非矣。蓋剛大直方之氣，折於凶虐之餘，而漸圖所以全身就事之計，故不覺其淪胥而至此耳。想其當時父兄師友之間，亦自有一種議論、文飾蓋覆，使驟而聽之者，不覺其爲非，而眞以爲是必有深謀奇計，可以活國救民於萬分有一之中也。邪說橫流，所以甚於洪水猛獸之害，孟子豈欺余哉。年來讀書，只覺得此意思分明，參前倚衡，自不能舍。雖知以是爲人所惡，而終窮以死，其心誠甘樂之，不自以爲悔也。輒答張敬夫書云，

通鑑綱目近再修到漢晉間，條例稍舉，今亦謾錄數項上呈。但近年衰悴目昏，燈下全看小字不得，甚欲及早修纂成書，而多事分奪，無力謄寫，未知何時可脫藁求教耳。○酊答呂伯恭書云：綱目近亦重修及三之一，條例整頓，視前加密矣。○答李濱老書云：通鑑之書，頃嘗觀考，病其於正閏之際、名分之實有未安者，因嘗竊取春秋條例，稍加檃括，別爲一書，而未及就。衰眊浸劇，草藁如山，大懼不能卒業，以爲終身之恨。○答呂伯恭書云：綱目此中正自難得人寫，亦苦無專一仔細工夫，所修未必是當，請更須後也。○淚肸答尤延之書云：蒙教揚雄、荀彧二事，按溫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於揚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爵，而以卒書，似洪出筆。不免却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揚雄死，以爲足以警夫畏死失節之流，而亦未改溫公直筆之正例也。荀彧却是漢侍中光祿大夫，而參

丞相軍事，其死乃是自殺，但據實書之曰、某人某官自殺，而系於曹操擊孫權至濡須之下，非故以彧爲漢臣也。然悉書其官，亦見其實漢天子近臣而附賊，不忠之罪，非與其爲漢臣也。此等處，當時極費區處，不審竟得免於後世之公論否。胡氏論彧爲操謀臣，而劫遷九錫二事，皆爲董昭先發，故欲少緩九錫之議，以俟他日徐自發之，其不遂而自殺，乃劉穆之之類，而宋齊丘於南唐事亦相似，此論竊謂得彧之情。鈵又答尤延之書云、區區鄙意正以其與王舜之徒所以事莽者雖異，而其爲事莽則同，故竊取趙盾、許止之例，而概以莽臣書之。所以著萬世臣子之戒，明雖無臣賊之心，但畏死貪生而有其迹，則亦不免於誅絶之罪。此正春秋謹嚴之法。若温公之變例，則不知何所據，實有所不敢從也。鈵答潘恭叔書云、通鑑舉要詳不能備首尾，畧不可供檢閲，此綱目之書所爲作也。但

精力早衰、不能卒業、恐爲千古之恨耳。柄王寅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三貼黃云、臣舊讀資治通鑑、竊見其間周末諸侯僭稱王號而不正其名、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此類非一、殊不可曉。又凡事之首尾詳畧、一用平文書寫、雖有目錄、亦難檢尋。因竊妄意就其事實別爲一書、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小註以備言。至其是非得失之際、則又輙用古史書法畧示訓戒、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如蒙聖慈許就閒秩、卽當繕寫首篇草本先次進呈、恭候臨決。語錄綱目若成書、當亦不下通鑑許多文字、但恐精力不逮、未必能成耳。若度不能成、則須焚之。余大雅戊戌後綱目今未及修後之君子必有取焉。陳淳庚戌行狀考論西周以來、至於五代、取司馬公編年之書、繩以春秋紀事之法、綱舉而不煩、目張而不紊、國家之理亂、君臣之得失、如指諸掌。又云、通鑑綱目僅能成編、每以未

及修補爲恨。

八朝名臣言行錄成。

〔文集〕序云：余讀近代文集及紀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迹，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汨於虛浮詭誕之說。余嘗病之，於是掇取其要，聚爲此錄，以便記覽。尚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　答呂伯恭書云：名臣言行錄二書，亦當時草草爲之。其間自知尚多謬誤，編次亦無法，初不成文字。因看得爲訂正示及爲幸。

冬十月，西銘解義成。

〔年譜〕横渠張子學古力行，篤志好禮，爲關中士子宗師。嘗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書訂頑。伊川先



生曰：是啟爭端。或曰：東銘、西銘。伊川先生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遊其門者，必令看大學、西銘。先生至是發明其義。洪本語錄：向到雲谷，自下上山，半途大雨，通身皆濕。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季通及某人同在那裏，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

賀本

文集西銘後記。

文集答薛士龍書云：熹自少愚鈍，事事不能及人。顧嘗側聞先生君子之餘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蓋舍近求遠，處下窺高，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比乃困而自悔，始復退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謹之於視聽言動之際，而亦未有聞也。方將與同志一二友朋并心合力，以從事於

其間，庶幾銖積絲累，分寸躋攀，以幸其粗知理義之實，不爲小人之歸，而歲月侵尋，齒髮遽如許矣。

答汪尚書書云：聖門之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積慮潛心，優柔饜飫，久而漸有得焉，則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矣。程夫子所謂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亦謂此耳。今日此事非言語臆度所及，必先有見，然後有以造夫平易，則是欲先上達而後下學，譬之是猶先察秋毫而後觀山岳，先舉萬石而後勝匹雛也。夫道固有非言語臆度所及者，然非顔曾以上幾於化者，不能與也。今日爲學用力之初，正當學問思辨而力行之，乃可以變化氣質而入於道。顧乃先自禁切，不學不思，以坐待其無故忽然而有見，無乃溺心於無用之地，玩歲愒日，而卒不見其成功乎。就使僥倖於恍惚之間，亦與天理人心，敘秩命討之實了無交涉，其所自謂有得者，適足爲自私

自利之資而已。此則釋氏之禍橫流稽天而不可遏者，有志之士所以隱憂浩歎而欲火其書也。

九年癸巳，四十四歲。春三月，省劄復趣行，復辭，并請祠。

〔文集〕辭免召命狀五。

夏四月，太極圖說解、通書解成。

〔年譜〕始，濂溪周子著太極圖，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四十篇，發明太極之藴。其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於學者。先生謂二程先生語及性命之際，未嘗不因其說，然周子手授二程本圖附書後，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爲書之卒章，不復釐正，使先生立象

盡意之微指，閒而不明，而驟讀通書者亦不知有所統攝。又朱震進易說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摶、种放、穆修來，而五峯胡氏以先生非止爲种、穆之學者，此特其學之一師，非其至者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爲得之於人，則決非种、穆所及；以爲非其至者，則先生之學又何以加於此圖哉。至是爲之傳解，與西銘解義皆未出以示人也。本文集答胡廣仲書云：夫太極之旨，周子立象於前，爲說於後，互相發明，平正洞達，絶無毫髮可疑。而舊傳圖說皆有謬誤，幸其失於此者猶或有存於彼，是以向來得以參考互證，改而正之。凡所更改皆有據依，非出於己意之私也。程允夫問：程子未嘗明以此圖示人，今乃遽爲之說以傳之，是豈先生之意耶。答曰：當日此書未行，故可隱；今日流布已廣，若不說破，却令後生枉生疑惑，故不得已而爲之說爾。

〔文集〕太極通書後序。己丑 太極圖說後記。癸巳 再定太極通書後序。己乾 通書後記。丁未 題太極西銘解後。帳

五月，有旨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再辭。

〔年譜〕先是，有旨再趣行，再辭。繼而四被省劄，俱辭。至是進呈乞嶽廟劄子。宰相梁克家因奏朱某屢召不起，宜蒙褒錄。執政俱稱之。上曰：朱某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與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任便居住。標〔行狀〕先生以改秩畀祠，皆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今無故驟得之，求退得進，於義未安，再辭。

〔文集〕辭免改官宮觀狀一。 狀二。

六月，程氏外書成。

〔文集〕後序云：右程氏外書十二篇，熹所序次，可繕寫。始，熹序次程氏遺書二十五篇，皆諸門人當時記錄之全書，足以正俗本紛更之謬，而於二先生之語，則不能無所遺也。於是取諸集錄參伍相除，得此十有二篇，以爲外書。大先生之言非有精粗之異，而兩書皆非一手所記，其淺深工拙，又未可以一概論。其曰外書云者，特以取之之雜，或不能審其所自來，其視前書尤當精擇而審取之耳。乾道癸巳六月。

伊洛淵源錄成。

〔文集〕答吕伯恭書云：欲作淵源錄一書，盡載周程以來諸君子行實文字，正苦未有此及永嘉諸人事跡首末。因書士龍，告爲託其搜訪見寄也。又答書云：淵源錄許爲序引，甚善。又答書云：外書

淵源二書頗有緒否。幸早留意。押

冬十一月，省劄檢會已降指揮，不合辭免。

淳熙元年甲午，四十五歲。春二月，復辭。三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夏六月，始拜命。

〔行狀〕淳熙元年，又再辭，上意愈堅，始拜命，改宣教郎、奉祠。〔年譜〕先是十一月，省劄檢會，依已降指揮行下。二月再辭。三月，省劄檢會不合辭免，旨劄下。又辭。五月，省劄再檢會，依已降指揮。先生以爲改官賦祿，蓋朝廷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乃使小臣終年安坐，一日無故而驟得之，求退得進，於義未安，故三具辭免。遜避逾年，上意愈堅，至是始拜命。

文集辭免改宮觀狀三。　狀四。　申建寧府狀。　謝改宮觀奏狀。

編次古今家祭禮。

文集跋古今家祭禮云：右古今家祭禮，熹所纂次，凡十有六篇。蓋人之生，無不本乎祖者，故報本反始之心，凡有血氣者之所不能無也。古之聖王，因其所不能無者，制爲典禮，所以致其精神，篤其恩愛，有義有數，本末詳焉。遭秦滅學，禮最先壞。由漢以來，諸儒繼出，稍稍綴緝，僅存一二。以古今異便，風俗不同，雖有崇儒重道之君，知經好學之士，亦不得盡由古禮以復於三代之盛。其因時述作，隨事討論，以爲一國一家之制者，固未必皆得先王義起之意。然其存於今者，亦無幾矣。惜其散脫殘落，將遂泯沒於無聞，因竊蒐輯，敘次合爲一篇，以便觀覽，庶其可傳於後。然皆無雜儺牆本可參校，

往往闕誤，不可曉知。雖通典、唐書、博士官舊藏版本，亦不足據，則他固可知已。諸家之書，如荀氏、徐暢、孟馮翊、周元陽、孟詵、徐潤、孫日周周答鄭書作用、是誤。等儀，有錄而未見者尚多有之。有能采集附益，并得善本通校，而廣傳之，庶幾見聞有所興起，相與損益折衷，共成禮俗，於以上助聖朝敦化導民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元年五月。　答鄭景望書云：家祭禮三策并上，不知可補入見版本卷中否。若可添入，即孟詵、徐潤兩家，當在賈項家薦儀之後，孟爲第七，徐爲第八，而遞儹以後篇數，至政和五禮爲第十一，而繼以孫日用爲第十二，乃以杜公四時祭享儀爲第十三，而遞儹以後至范氏祭儀爲第十九。又於後序中改十有六爲十有九，仍删去孟詵、徐潤、孫日用七字。此板須別頭不然，即存舊序，而別作數語附見其後，尤爲詳實，不審尊意以爲如何。更俟誨諭也。但寫校須令精審無誤，然後刻板，免

致將來更改費力爲佳。或未刻間且并寫定上板
真本寄示，容與諸生詳勘納上，尤便也。《馬端臨文
獻通考》：古今家祭禮二十卷。陳氏曰：朱子集通典、
會要所載，以及唐、本朝諸家祭禮，皆在焉。凡二十
卷。

朱子年譜卷之一終

校記

①夏：當作「更」，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引洪去蕪《朱子年譜》紹興二十年條。

②得：當衍，見《朱熹集》（四川教育出版社標點本）卷九七。

③段之：當作「投之」，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

④名：當作「天」，見②所引書續集卷三。

⑤按此「處」字不誤，所疑無據。文中多處皆類此。

⑥目：當作「日」，見右引書。

⑦陳搏：當作「陳摶」，見右引書。

朱子年譜卷之二

王懋竑纂訂

淳熙二年乙未、四十六歲。夏四月、東萊呂公伯恭來訪。

近思錄成。

〔文集〕書近思錄後云：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余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閎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爲此編、總六百二十二條、分十四卷。蓋凡學者所以求端用力、處已治人之要、與夫辨異端觀聖賢之大略、皆粗見其梗概、以爲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而無明師良友以先後之者、誠得此

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矣。如此，然後求諸四君子之全書，沈潛反復，優柔厭飫，以致其博而反諸約焉，則其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有以盡得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爲取足於此而可，則非今日所以纂集此書之意也。五月五日，東萊呂公跋。近思錄既成，或疑首卷陰陽變化性命之說，大抵非始學者之事。祖謙竊嘗與聞次緝之意，後出晚進於義理之本原，雖未容驟語，苟茫然不識其梗概，則亦何所底止。列之篇端，特使之知其名義，有所嚮望而已。至於餘卷所載講學之方，日用躬行之實，具有科級。循是而進，自卑升高，自近及遠，庶幾不失纂集之旨。若乃厭卑近而騖高遠，躐等陵節，流於空虛，迄無所依據，則豈所謂近思者耶。覽者宜詳之。文集答呂伯恭書云：近思錄近令抄作冊子，亦自可觀。但向時嫌其太高，去却數段，（如太極及明道論性之類）今看得似不可無。如以顏子論爲首

章、却非專論道體、自合入第二卷。作第二段又事親居家事直在第九卷、亦似太緩。今欲別作一卷、令在出處之前、乃得其序。卷中添却數段、草卷附呈、不知於尊意如何。第五倫事、閫範中亦不載、不記曾講及否。不知去取之意云何、因來告諭及也。此書若欲行之、須更得老兄數字、附於目錄之後爲佳。千萬勿吝也。八乙肰又答呂伯恭書云、近思數段已補入逐篇之末、今以上呈、恐有未安、却望見教。所欲移入第六卷者、可否亦望早垂喻也。輙答張敬夫書云、近思舉業三段及橫渠語一段、并錄呈、幸付彼中舊官屬正之、或更得數字說破增添之意、尤佳。酊答呂伯恭書云、欽夫寄得所刻近思錄來、欲添入說舉業數段、已寫付之、不知渠已去彼能了此書否耳。戚〔語錄〕修身大法、小學備矣、義理精微、近思錄詳之。醇 閎 近思錄好看。四子、六經之階梯。近思錄、四子之階梯。淵 近思錄逐篇綱目、一道



體，二爲學大要，三格物窮理，四存養，五改過遷善，克己復禮，六齊家之道，七出處進退辭受之義，八治國平天下之道，九制度，十君子處事之方，十一教學之道，十二改過及人心疵病，十三異端之害，十四聖賢氣象。蕭振 聖賢說得語言平，如中庸、大學、論語、孟子皆平易。近思錄是近來人說話，便較切。又曰：且熟看大學了，即讀語孟、近思錄又難看。葉賀孫 近思錄首卷難看，某所以與伯恭商量，教他做數語以載於後，正謂此也。若只讀此，則道理孤單，如頓兵堅城之下。却不如語孟，只是平鋪說去，可以游心。楊道夫 看近思錄，若於第一卷未曉得，且從第二卷第三卷看起，久久後看第一卷，則漸曉得。王過

偕東萊呂公至鵝湖，復齋陸子壽、象山陸子靜來會。

年譜東萊歸，先生送之至信州鵝湖寺。江西陸九齡子壽、九淵子靜及清江劉清之子澄皆來會，相與講其所聞，而子壽、子靜自執所見，不合而罷。其後子壽頗悔其非，而子靜終身守其說不變。附象山年譜淳熙二年乙未，呂伯恭約先生與季兄復齋會朱元晦諸公於信之鵝湖寺。復齋詩云云。元晦歸三年，乃和此詩。朱亨道云：鵝湖講道，誠當今盛事。伯恭蓋慮朱與陸猶有異同，欲令歸於一，而定其所適從。伯恭蓋有志於此，語自得則未也。臨川趙守景明邀劉子澄、趙景昭。景昭在臨安與先生相款，亦有意於學。又曰：鵝湖之會，論及教人。元晦之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此頗不合。先生更欲與元晦辨，以爲堯舜之前何書可讀？復齋止之。趙、劉諸公拱聽而已。象山語錄呂伯恭爲鵝湖

之集。先兄復齋謂某曰：伯恭約元晦爲此集，正爲學術異同。某兄弟先自不同，何以望鵝湖之同？先兄遂與某議論致辨，又令某自說。至晚罷，先兄云：子靜之說是。次早，某請先兄說，先兄云：某無說，夜來思之，子靜之說極是，方得一詩云：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註翻榛塞，著意精微轉陸沈。珍重友朋勤琢切，須知至樂在於今。某云：詩甚佳，但第二句微有未安。先兄云：說得恁地，又道未安，更要如何？某云：不妨一面起行，某沿途却和此詩。及至鵝湖，伯恭首問先兄別後新功，先兄舉詩才四句，元晦顧伯恭曰：子壽早已上子靜船了也。舉詩罷，遂致辨於先兄。某云：某途中和得家兄此詩：墟墓興哀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積至滄溟水，卷①石崇成泰華岑。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舉詩至此，元晦失色。至末二句云：欲知自

下升高處、眞僞先須辨。自今，元晦大不懌，於是各休息。翌日，二公商量數十折議論來，莫不悉破其說。繼日凡致辨，其說隨屈。伯恭甚有虛心相聽之意，竟爲元晦所尼。（文集）答呂伯恭書云：陸子壽聞其名甚久，恨未識之。子澄云其議論頗宗無垢，未知今竟如何也。〇癸巳答呂子約書云：陸子靜之賢，聞之蓋久，然似聞有脫略文字、直趨本根之意，不知其與中庸學問思辨然後篤行之旨，又如何耳。〇甲午又答呂子約書云：近聞陸子靜言論風旨之一二，全是禪學，但變其名號耳。競相祖習，恐誤後生，恨不識之，不得深扣其說，因獻所疑也。然想其說方行，亦未必肯聽此老生常談，徒竊憂歎而已。〇甲午（東萊集）與朱元晦書云：撫州士人陸九齡子壽，篤實孝友，兄弟皆有立。舊所學稍偏，近過此，相聚累日，亦甚有問道四方之意。〇癸巳（文集）答張敬夫書云：子壽兄弟氣象甚好，其病却是盡廢講學，而專務踐

履卻於踐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爲病之大者。要其操持謹質，表裏不二，實有以過人者。惜乎其自信太過，規模窄狹，不復取人之善，將流於異學而不自知耳。」答王子合書云：「前月末送伯恭至鵝湖，陸子壽兄弟來會，講論之間，深覺有益。此月八日方分手而歸也。」東萊集答邢邦用書云：「祖謙自春末爲建寧之行，與朱元晦相聚四十餘日，復同出至鵝湖，二陸及子澄諸兄皆集，甚有講論之益。前書所論甚當，近已嘗爲子靜詳言之。講貫誦繹，乃百代爲學通法，學者緣此支離泛濫，自是人病，非是法病。見此而欲盡廢之，正是因噎廢食。然學者苟徒能言其非，而未能反己就實，泛泛汩汩，無所底止，是又適所以堅彼之自信也。」南軒集答朱元晦書云：「陸子壽兄弟何如？肯相聽否？」又答書云：「臨川其說方熾，此尤可慮。」

秋七月，雲谷晦庵成。

〔文集〕雲谷記。

三年丙申，四十七歲，春三月，如婺源。

〔年譜〕蔡元定從。既至，邑宰張漢率諸生請講書於學，辭。復請撰藏書閣記，許之，而以程氏遺書、外書、文集、經說、司馬氏書儀、高氏送終禮、呂氏鄉儀、鄉約等書留學中。鄉人子弟日執經請問，隨其資稟，誨誘不倦。又作茶院朱氏譜序。至六月初旬，乃歸。

洪本嘗與滕璘游，見山水幽靜，曰：「儼余疇昔夢中所見也。」問其地，對曰：「名緋塘，璘業也。先塚在此。」曰：「故與子有神交者在。」因命作亭於其上，書草堂二字與之。　李〔文集〕答呂伯恭書云：汪丈遽至於此，想同此傷歎。旦夕歸婺源，當便道往哭之也。　又答呂

伯恭書云，昨承遠訪，數日開警亘多。熹十二日達婺源，更一兩日，遍走山間墳墓歸，亦不能久留也。

復遠祖墓。

先生展墓，以遠祖制置府君兆域歲久弗修，爲他人所有，乃言於有司，而復其舊。伐石崇土，加修葺焉。

文集祭汪尚書文。　祭告遠祖墓文。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道間與季通講論，因悟向來涵養工夫全少，而講說又多彊探必取，尋流逐末之弊。推類以求，衆病非一，而其源皆在此，恍然自失，似有頓進之功。若保此不懈，庶有望於將來，然非如近日諸賢所謂頓悟之機也。

夏六月，授秘書省秘書郎，復辭，不允。秋八月，復辭，并請

祠、許之。差管武夷山沖祐觀。

〔行狀〕除秘書郎。先生以改官之命、正以嘉其廉退、今乃月進擢之寵、是左右望而罔市利、力辭。時上諭大臣、欲奬用廉退、執政因以先生爲言、故有是命。會有言虚名之士不可用者、以故再辭、即從其請、主管武夷山沖祐觀。〔年譜〕時上諭大臣奬用廉退之士、以勵風俗。參政龔茂良以先生操行耿介、屢召不起、爲言、遂有此除。先生以改官之命正以嘉其廉退之節、今乃月進擢之寵、是左右望而罔市利、力辭、且以手書遺茂良言之。時權倖羣小乘間讒毁、會有言虚名之士不可用者、乃因其再辭、即從其請。〔文集〕辭免秘書郎狀一云、右熹準六月二十一日尚書省劄子、并告命一道、授熹秘書郎者。熹聞命震驚、罔知所措。竊以聖主寤寐俊傑、圖起事功、片善寸長、靡不收用、巖穴幽隱、亦弗棄遺、

遂使妄庸、有此遭遇。恩德隆重、捧戴難勝、豈敢飾詞遜避、以孤獎拔之意。然熹竊惟國家開建圖書之府、所以儲蓄秀異之才、選試有程、未始輕授、郎以奉守爲職、雖異典校之官、然自昔相承、或用以處老成耆德之士。如熹凡陋、豈所克堪。今若貪冒寵榮、不自量度、此必坐取嘲笑、以累聖主知人之明。又況頃年屢以多病不才、懇辭召命、已蒙聖慈洞照肺腑、蓋既憐其愛君憂國、粗有猷爲、夙夜之誠、而又知其衰朽無庸、重閔勞以官職之事。故凡所以假借褒崇、惠養全活之意、雖非愚賤之所當得、然天地父母委曲生成之恩、則有不可以終辭者。此熹所以懇辭逾年而卒拜明命、且復具以此意附奏陳謝、其所以感恩自誓之誠、蓋有儆然而不可欺者。今乃欲因聖主前日所以假借惠養之資、而遂夤緣以冒進擢無涯之寵、則是古人所謂登壟斷而左右望、以罔市利者。不惟士夫清議有

所不貸，而熹之不肖，亦竊羞之。是以恐懼回皇，不敢祇受。伏惟鈞慈憐察，特爲敷奏，早賜寢罷元降指揮，使熹愚分少安，不勝幸甚。熹除已將省劄告命申建寧府送軍資庫寄納外，謹具狀申尚書省，伏候指揮。謹狀。

辭免秘書郎狀二。答韓尚書書云：區區行役，前月半間始得還家，忽聞除命，出於意望之外。自視才能，豈稱茲選？愧懼窘迫，不知所爲。竊妄意此必尚書丈過恩推挽之力。既而府中遞到六月十五日所賜書，傳丈亦以所得別紙垂示，乃知台意所以眷念不忘者果如此。私感雖深，然非本心平日所望於門下也。熹狷介之性，矯揉萬方而終不能回，迂疏之學，用力既深而自信愈篤。以此自知決不能與時俯仰，以就功名。以故二十年來，自甘退藏，以求己志。所願欲者，不過修身守道以終餘年，因其暇日，諷誦遺經，參考舊聞，以求聖賢立言本意之所在。既以自樂，間亦筆之

於書，以與學者共之，且以待後世之君子而已。此外實無毫髮餘念也。中間懇辭召命，反誤寵褒，初亦不敢奉承，既而思之，是乃君相灼知無用之實，而欲假以閑勞惠養之恩，故少進其官，益其祿，而卒許以投閑，似若有可受者，以故懇避踰年，而終於拜受。私竊以爲是足以上承朝廷之美意，而下得以自絕於名宦之途，自是以往，其將得以優游卒歲，就其所業而無感迫之慮矣。而事乃有大繆不然者，熹亦安得默然而亡言哉。夫以熹之狷介迂疏，不能俯仰世俗，固已聞風而疾之矣，獨賴一時賢公名卿，或有誤而知之。然聽於下風，考其行事議論之本末，則於鄙意所不能無疑者尚多。今若不辭而冒受，則賓主之間，異同之論，必有所不能免者，無益於治，而適所以爲羣小嘲笑之資。且熹之私願所欲就者，亦將汩沒而不得成。其或收之桑榆，而幸有所就，人亦必以爲已試不驗之書，

而不之讀矣。又況今日一出、而前日所以酬酢辭受而不敢苟然之意、亦且黯闇而不能以自明。諸公誠知之深、愛之厚、則曷爲不求所以伸其志、全其守、而必脅毆從臾、使至此極也耶。且士大夫之辭受出處、又非獨其身之事而已、其所處之得失、乃關風俗之盛衰、故尤不可以不審也。若熹者、向既以辭召命而得改官矣、今又因其所改之官而有此授、熹若受而不辭、則是美官要職、可以從容辭遜、安坐而必致之也。近世以來、風頽俗靡、士大夫倚托欺謾以取爵禄者不可勝數、獨未有此一流耳。而熹適不幸、諸公必欲强之、使充其數。熹雖不肖、實不忍以身蒙此辱、使天下後世持清議者、得以呧罵而唾鄙之也。且熹之言此、于門下有年、苦言悲懇、無所不至、而執事者聽之藐然、方且從容游談、大爲引重、而其要歸成效、則不過使之内違素心、外貽深誚而後已。此熹所不能識、且復竊自

計，其生平言行，必有大不相副者，而使執事者不信其言，以至此也。深自悔責，無所歸咎，然亦不敢終默默於門下，是以敢復言之，伏惟憐而察焉。熹前日所報大參書，忽忽不及盡此曲折，故今僭易有言，非獨以伸鄙意於明公，亦使因是以自達於龔公也。必若成命已行，不欲追寢，則願因其請免復畀祠官之職，其於出令之體，似未爲失，何必待其狂疾之既作，然後藥之乎。瞻望門墻，無由趨侍，情意迫切，言語無倫，伏惟高明垂賜矜察。

冬十一月，令人劉氏卒。

〔年譜〕草堂劉公女也。明年某月，葬於建陽縣之唐石大林谷，名其亭曰宰如，而規壽藏於其側，名其菴曰順寧。

四年丁酉四十八歲。夏六月，論孟集註、或問成。

年譜 先生既編次論孟集義，又作訓蒙口義，既而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爲集註，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爲或問。然恐學者轉而趨薄，故或問之書未嘗出以示人。時書肆有竊刊行者，亟請於縣官追索其板，故惟學者私傳録之。其後集註删改日益精密，而或問則不復釐正，故其去取間有不同者。然辨析毫釐，互有發明，亦學者所當熟味也。栱案集答何叔京書云：孟子集解當悉已過目，有差謬處，切望痛加刊削，警此昏憒，幸甚。炳答張欽夫書云：中庸、大學章句，緣此略修一過，再録上呈，然覺其間更有合删處。論語亦如此草定一本，未暇脱藁。孟子則方欲爲之，而日力未及也。紀答呂伯恭書云：兩月間，只看得兩篇論語，亦自黄直卿先爲看過，參考同異了，方爲折中。紀答胡季隨書云：熹

於語孟大學中庸、一生用功、粗有成說。然近日讀之、一二大節目處、猶有謬誤、不住修削、有時隨手又覺病生。此豈易事。若恃一時聰明才氣、略看一過、便謂事了、豈不輕脫自誤之甚耶。（癸卯）〔語錄〕論語集註、蓋某十年前本、爲朋友傳去、鄉人遂不告而刊。及知覺則已分裂四出而不可收矣。其間多所未穩、煞誤看讀。（楊道夫己酉後）〔文集〕答張元德書云、大學等書、近多改定處、未暇錄寄、亦有未及整頓者。如論孟二書、甚恨其出之早也。（庚戌）答孫敬甫書云、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大學亦有刪定數處、未暇錄去。（丙辰）〔語錄〕程先生經解、理在解語內。某集注論語、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不知何人）精義是許多言語而集注能有幾何言語。一字是一字、有一字當百十字底、公都把作等閑看了。聖人言語本是明白、不須解說、只爲學者看不出、所以做

出註解、與學者省一半力。若註解上更有不出、却如何看得聖人意出。不知何人。前輩解說恐後學難曉、故集注盡撮其要、已說盡了、不須更去註脚外又添一段說話、只把這箇熟看、自然曉得。不知何人。語學者曰、某語孟集注、添一字不得、減一字不得、公仔細看。又曰、不多一箇字、不少一箇字。甘節 論語集註如秤上稱來無異、不高些、不低些、自是學者不肯用功看。郭友仁 某於論孟、四十餘年理會、中間逐字稱等、不教偏些子。學者將註處宜仔細看。王過 某那集註都詳備、只是要人看、無一字閑。那箇無緊要閑底字、越要看。自家意裏說是閑字、那箇正是緊要字。僩 某所解語孟和訓詁註在下面、要人精粗本末字字爲咀嚼過。如此書某自三十歲便下功夫、到而今猶未了、不是草草看者。曾祖道 丁巳 集註於正文之下、正解說字訓文義與聖經正意。如諸家之說有切當明白者、即引用而不沒其名。如學而

首章，先尹氏而後程子，亦只是順正文解下來，非有高下去取也。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說者，或文外之意，而於正文有所發明，不容略去，或通論一章之意，反復其說，切要而不可不知也。（朱在過庭所聞）集註中解，有兩說相似而少異者，亦要相資。有說全別者，是未定也。（陳淳）問：集註有兩存者，何者為長？曰：使某見得長底時，豈復存其短底？只為是二說皆通，故并存之。然必有一說合得聖人之本意，但不可知耳。又曰：大率兩說，前一說勝。（董拱壽）某釋經，每下一字，直是稱等輕重，方敢寫出。（李方子）某解書，如訓詁一二字等處，多有不必解處，只是解書之法如此，亦要教人知道看文字不可忽略。（葉賀孫）每常解文字，諸先生有多少好說話，有時不敢載者，蓋他本文未有這般意思在。（楊道夫）〔文集〕答潘端叔書云：論語或問，此書久無功夫修得，只集註屢改不定，却與或問前後不相應矣。山間無人錄得，不得奉

寄，可只用舊本看。有不穩處，仔細喻及，却好評量也。俊癸卯　張元德問曰：語孟或問乃丁酉本，不知後來改定如何？答曰：論孟集註後來改定處多，遂與或問不甚相應，又無工夫修得或問，故不曾傳出。今莫若且就正經上玩味，有未適處，參攷集註，更自思索爲佳。不可恃此未定之書，便以爲是也。杠當俊丙辰、〔語錄〕論語或問甚好，何故不肯刊行？曰：便是不必如此。文字儘多，學者愈不將做事了，只看得集註儘得。郭友仁　問論語或問。曰：是五十歲年一本作說誤。前文字，與今說不類。當時欲修，後來精力衰，那箇工夫大，後掉了。甘節

詩集傳成。

〔文集〕詩集傳序，丁酉冬十月。先生孫鑑詩傳遺說註云、詩傳舊序、此乃先生丁酉歲用小序解經時所作。後乃盡去小序、故附見於此呂氏詩說之前。呂氏家塾

讀詩記後序。壬寅九月　讀呂氏詩記桑中篇。甲辰

春書臨漳所刊詩經後云、鄭康成說南陔等篇遭秦而亡、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愚按、鄭氏謂三篇之義本與衆篇之義合編者、是也。然遂以爲詩與義皆出於先秦、詩亡而義猶存、至毛公乃分衆義、各置篇端、則失之矣。後漢衛宏傳明言宏作毛詩序、則序豈得爲與經並出而分於毛公之手哉。然序之本不冠於篇端、則因鄭氏此說而可見。熹嘗病今之讀詩者、知有序而不知有詩也、故因其說而更定此本、以復於其初。猶懼覽者之惑也、又備論於其後云。紹熙庚戌冬、十月。答范伯崇書云、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故集傳中不敢提起。歐陽公本末論甚佳、亦收在後語中矣。札前答呂伯恭書云、竊承讀詩終篇、想多所發明、恨未得從容以請。熹所集解、當時亦甚詳備、後以意

定、所餘才此耳。然爲舊說牽制、不滿意處極多。比欲修正、又苦別無稽援、此事終累人也。紇末又答呂伯恭書云、詩說所欲修改處是何等類。因書告畧及之。比亦得間刋定。大抵小序盡出後人臆度、若不脫此窠臼、終無緣得正當也。去年畧修舊說訂正爲多、尚恨未能盡去、得失相半、不成完書耳。子庚又答呂伯恭書云、詩說昨已附小雅後二册去矣。小序之說、未容以一言定、更俟來誨、却得反復。區區之意、已是不敢十分放手了。前論未極、一更須有說話也。恐尊意見得不如此處、却望仔細一一乖論、更容考究爲如何。逐旋批示、尤幸。并得之、却難看也。𦛨盱眐又答呂伯恭書云、向來所喻詩序之說、不知後來尊意看得如何。雅鄭二字、雅恐便是大小雅、鄭恐便是鄭風、不應概以風爲雅、又於鄭風之外、別求鄭聲也。聖人删錄、取其善者以爲法、存其惡者以爲戒、無非教者、豈必滅其籍哉。看

此意思、甚覺通達、無所滯礙、氣象亦自公平正大、無許多回互費力處、不審高明以爲何如也。孫又答呂伯恭書云、詩不知竟作如何看。近來看得前日之說猶是泥裏洗土塊、畢竟心下未安穩清脫。便中求所定者節目處一二篇一觀、恐或有所警發也。孫答潘文叔書云、詩亦再看、舊說多所未安、見加刪改、別作一小書、庶幾簡約易讀。若詳考、卽自有伯恭之書矣。卿答潘恭叔書云、近再看二南舊說、極有草草處、已略刊訂、別爲一書、以趨簡約、尚未能便就也。卿 辰答呂子約書云、詩說久已成書、無人寫得、不能奉寄。亦見子約專治小序、而不讀詩、故自度其說未易合、而不寄耳。朾答李公晦書云、詩說近修得國風數卷、舊本且未須出。甚善。卿 寅語錄、詩本易明、只被前面序作梗。序出於漢儒、反亂詩本義。且只將四字成句底詩讀、却自分曉。見作詩集傳、待取詩編排放在前面、驅逐序過

後面自作一處。陳文蔚字序字補。人在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衛宏一手作、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疎。淛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過、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仔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葉賀孫 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間爲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滌舊說、詩意方活。

大續集與葉彥忠書云：詩傳兩本、煩爲以新本校舊本、其不同者依新本改正。有紙冊副在內、恐要帖換也。未詳其時、疑甲辰後。

年譜 詩自毛鄭以來、皆以小序爲主、其與經文舛戾、則穿鑿爲說以通之。先生獨以經文爲主、而訂其序之是非、復爲一編、附寘經後、以還其舊。

周易本義成。

〔文集〕書臨漳所刊易經後云：右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亡友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熹嘗以謂易經本爲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畧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熹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音訓則妄意其猶或有所遺脫，莘叟蓋言書甫畢，而伯恭父歿，是則固宜然，亦不敢輒補也。爲之别見於篇後云。淳熙九年夏六月。〔呂氏書古易後〕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

立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眞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元皆爲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固鄭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巋然獨存、豈非天哉。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近世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將以復於其舊、而其刊補離合之際、覽者或以爲未安。祖謙謹因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爲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爲斷、其說具於音訓云。淳熙八年五月。

晁氏古易跋

周易卦爻一、彖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謹第如上。案晉太康初、發汲縣舊冢、得古簡編科斗文字、散亂不可訓知、獨周易最爲明了、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无彖象文言繫辭。杜預疑於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遠國。而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

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彖、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歟。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方鄭康成之徒皆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歟。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朱子書嵩山古易跋後

按晁氏此說與呂氏音訓大同小異、蓋互有得失也。先儒雖言費氏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然初不言其分傳以附經也。至謂鄭康成始合彖象於經、則魏志之言甚明。而詩疏亦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而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亦與經別。及馬融爲周禮註、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

文、而就經說經本作爲註。馬鄭相去不遠、蓋倣其意而爲之爾。故呂氏於此義爲得之、而晁氏不能無失。至晁氏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彖象并繫卦末、而卒大亂於王弼、則其說原於孔疏、而呂氏不取也。蓋孔疏之言曰、夫子所作彖辭、本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及至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此其以爲夫子所作、元在經辭之後、爲夫子所自定、雖未免於有失、而謂輔嗣分爻之象以附當爻、則爲得之、故晁氏捨其半而取其半也。其實今所定復爲十二篇者、古經之舊也。王弼註本之乾卦、蓋存鄭氏所附之例也。坤以下六十三卦、又弼之所自分也。呂氏於䟦語雖言康成輔嗣合傳於經、然於音訓、乃獨歸之鄭氏、而不及王弼、則未知其何以爲二家之別。而於王本經傳次第兩體之不同、亦

不知所以爲說矣、豈非闕哉。（周易會通議此於呂氏易後）〔文集〕、答呂伯恭書云、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詞、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容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詞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已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然後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修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然方讀得上經、其間方多有未曉處、不敢强通也。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

註誤爲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享于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但掛之於事、或有如此說者耳。凡此之類不一、亦欲私識其說、與朋友訂之、而未能就也。乙未答虞士朋書云、寄示趙倉易說、簡易精密、恨未得一見、面扣其詳也。但象數乃作易根本、卜筮乃其用處之實、而諸儒求之不得其要、以至苛細繳繞、令人厭聽。今乃一向屏棄、闊略不復留意、却恐不見制作綱領語意來歷、似未甚便也。昨於乾坤二卦、略記所疑之一二、今謾錄呈、幸爲詳之、試因語次以盛意扣之。癸巳後與趙提舉書云、大抵易之書、本爲卜筮而作、舊亦草筆其說、今謾錄二卦上呈。其他文義未瑩者多、未能卒業、姑以俟後、皆②之子雲耳。近又嘗編一小書、略論象數梗概、并以爲獻。丙午丁未間答陳明仲書云、讀易亦佳、但經書難讀、而此書尤難。廷老所傳鄙說、當時草草抄出、未

成文字。然試畧考之，亦可見門戶梗概。緣已答余正叔書云，歸家只看得大學與易，修改頗多。義理無窮，心力有限，奈何？惟須畢力鑽研，死而後已耳。己酉 答鄭仲禮書云，示諭讀易之說，甚善。熹嘗以康節之言求之，而得其畫卦之次第。至於經文，亦但以虛心讀之，間畧曉其一二。至有不可曉處，則便放下，亦嘗粗筆其說而未成也。至於畫卦揲著之法，則又嘗有一書摸印以傳，名曰啟蒙。己酉 答孫季和書云，示及易說，意甚精密。但近世言易者，直棄卜筮而虛談義理，致文義牽强無歸宿，此弊久矣。要須先以卜筮占決之意求經文本義，而復以傳釋之，則其命辭之意與其所自來之故，皆可漸次而見矣。舊讀此書，嘗有私記，未定而為人傳出摹印。近雖收毀，而傳布已多，不知曾見之否。其說雖未定，然大概可見，循此求之，庶不為鑿空妄說也。又嘗作啟蒙一書，亦已板行，不知曾見之否。

今往一通，試看如何。別集答劉君房書云：未③義未能成書，而爲人竊出，再行摸印，有誤觀覽。啟蒙自今觀之，如論河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卯答楊伯起書云：讀易想益有味。某之謬說，本未成書，往時爲人竊出印賣，更加錯誤，殊不可讀。不謂流傳已到几間，更自不足觀也。別集〔語錄〕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已說過了，某只就語脈中略牽過這意思。劉問：本義何專以卜筮爲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注解。蓋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至王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今難卒說，且須熟讀正文，久當自悟。黎大庚戌五月初見先生於臨漳，問看易。曰：易未好看，易自難看。先儒講解，失聖人意處多。又問讀詩。曰：詩固可以興，然亦自難。先儒之說，亦多失之。某枉費許多年工夫，近來於詩易略得聖人之意。離近趙子欽有書來，云某說語孟極詳，易說却太

畧。譬之此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蓋著不得詳說也。李方子《先生於詩傳自以爲無復遺恨，曰：後世若有揚子雲，必好之矣。而意不甚滿於易本義。蓋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爲先儒說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臼未盡，故不能不致遺恨云。》

五年戊戌，四十九歲。秋八月，差知南康軍，辭。

〔年譜〕宰相史浩必欲起之，或言宜處以外郡，於是差權發遣南康軍事，兼管內勸農事，仍借緋。本傳史浩再相，除知南康軍，降旨便道之任。

〔文集〕辭免知南康軍狀。

冬十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請祠。

十月，奉旨不許辭免，令疾速前去之任。候任滿前來奏事。即具劄子辭，乞宮廟差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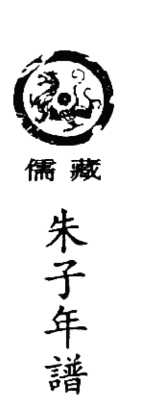
〔文集〕乞宮觀劄子

十二月，省劄趣之任。

六年己亥，五十歲。春正月，復請祠。二十五日，啓行，候命于鉛山。

〔年譜〕東萊屢書勉行，南軒亦謂須一出爲善。雖去就出處素有定論，然更須斟酌消息，勿至已甚。苟一向固拒，則上之人謂賢者不屑爲用，於大體却有害也。先生至是始有行意。二十五日離家，行至信州鉛山候命，寓止崇壽僧舍。

二月，復請祠。



陸子壽來訪。

〔文集〕和鵝湖寺子壽韻云、德義風流夙所欽、別離三載更關心。偶扶藜杖出寒谷、又枉藍輿度遠岑。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沈。只愁說到無言處、不信人間有古今。〔語錄〕陸子壽自撫來信訪先生於鉛山觀音寺。子壽每談事、必以論語爲證。如曰、聖人教人居處恭、執事敬。又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此等皆教人就實處行、何嘗高也。先生曰、某舊時持論亦好高、近來漸漸移近下、漸漸著實也。如孟子、却是將他己到底教人。如言存心養性、知性知天、有其說矣。是他自知得、餘人未到他田地、如何知得他滋味。卒欲行之、亦未有入頭處。若論語、却是教人存心養性、知性知天實涵養處、便見得、便行得也。子壽看先生解莫顯乎微

云，幾微、細事也。因歎美其説之善曰：前後説者，連莫見乎隱一滾説了，更不見切體處。今如此分別，却是使人有檢點處。允齡自覺力弱，尋常非禮念慮，固能常常警策，不使萌於心，然志力終不免有怠時，此殆所謂幾微處須檢點也。先生曰：固然。陸子壽言：古者教小子弟，自能言能食，卽有教，以至灑掃應對，皆有所習，故長大則易語。今人自小卽教做對，少大卽教作虛誕之文，皆壞其性質。某嘗思欲做一小學規，使人自小教之便有法，如此亦須有益。先生曰：只做禪院清規樣，亦自好。子壽言：孔子答羣弟子所問，隨其材答之，不使聞其不能行之説，故所成就多。如克己復禮爲仁，唯以分付與顏子，其餘弟子不得與聞也。今教學者説著便令克己復禮，幾乎以顏子望之矣。今釋子接人，猶能分上中下三根，云我則隨其根器接之。吾輩却無這箇。先生曰：此説固是。如克己之説，却緣

衆人皆有此病，須克之乃可進。使肯相從，却不講他錯了路。設若教他釋子輩來相問，吾人使之克己復禮，他還相從否？子壽云：他不從矣。曰：然則彼所謂根器接人者，又如何見得是與不是？解後却錯了，不可知。大偶雜餘〔文集〕答呂伯恭書云：近兩得子壽兄弟書，却自訟前日偏見之說，不知果如何。熾又答呂伯恭書云：子壽相見，其說如何？子靜近得書，其徒曹立之者來訪，氣質儘佳，亦似知其師說之誤。持得子靜答渠書與劉湻叟書，却說人須是讀書講論。然則自覺其前說之誤矣，但不肯翻然說破今是昨非之意，依舊遮前掩後，巧爲詞說。只此氣象却似不佳耳。圮胲又答呂伯恭書云：子靜④學生又有與國萬人傑字正湻者亦佳，見來此相聚。云子靜却教人讀書講學，亦得江西朋友書亦云然，此亦皆濟事也。張又答呂伯恭書云：子壽兄弟得書，子靜約秋涼來游廬阜，但恐此時已換却

主人耳。渠兄弟今日豈易得。但子靜似猶有舊來意思。聞其門人說，子壽言其雖已轉步，而未曾移身。然其勢久之亦必自轉。回思鵝湖講論時，是甚氣勢，今何止什去七八耶。（東萊集）與朱元晦書云，陸子壽前日經過，留此二十餘日，幡然以鵝湖所見爲非，甚欲著實看書講論，心平氣下，相識中甚難得也。（文集）答曹立之書云，錄示陸兄書，意甚佳。近大冶萬正淳來訪，亦能言彼講論曲折，大概比舊有間矣。但覺得尚有兼主舊說，以爲隨時立教，不得不然之意。似此意思，却似漸有掩覆不明白處，以故包顯道輩仍主先入，尚以讀書講學爲充塞仁義之禍。（此語楊子直在南豐親聞其說）而南軒頃亦云傳夢泉者揚眉瞬目云云，恐不若直截剖判，使令今是昨非平白分明，使學者各洗舊習，以進於日新之功。不宜尚復疑貳秘藏，以滋其惑也。⑤祭陸子壽教授文云，學匪私說，惟道是求。苟誠心而

擇書、雖異序以同流。如我與兄、少不並遊。蓋一生而再見、遂傾倒以綢繆。念昔鵝湖之下、實云識面之初、兄命駕而鼎來、載季氏而與俱。出新篇以示我、意懇懇而無餘。厭世學之支離、新易簡之規模。顧予聞之淺陋、中獨疑而未安。始聽瑩於胸次、卒紛繳於談端。徐度兄之不可遽以辨屈、又知兄必將返而深觀、遂逡巡而旋返、悵猶豫而盤旋。別未幾時、兄以書來、審前說之未定、日予言之可懷。逮余辭官而未獲、停驂道左之僧齋、兄乃枉車而來教、相與極論而無猜。自是以還、道合志同、何風流而雲散、乃一西而一東。蓋曠歲以索居、僅尺書之兩通。期杖屨之肯顧、或慰滿乎余衷。屬者乃聞兄病在牀、亟發書而問訊、並裹藥而攜將。曾往使之未返、何來音之不祥。驚失聲而隕涕、沾予袂以淋浪。嗚呼哀哉。今茲之歲、非龍非蛇、何獨賢人之不淑、慶與吾道之深嗟。唯兄德之光粹、儼中正而無

邪。至其降心以從善，又豈有一毫驕吝之私耶。嗚呼哀哉。兄則已矣，此心實存，炯然參倚，可覺惰昏。孰泄予哀，一慟寢門，緘辭千里，侑此一尊。（好子壽以九月二日）軒答呂伯恭書云：子壽復爲古人，可痛可傷。不知今年是何氣數，而吾黨不利如此也。又答呂伯恭書云：子壽云亡，深可痛惜。吾道不振，此天也。奈何奈何。答傅子淵書云：荆州云亡，忽忽歲晚，此又得青田教授陸兄之訃，吾道不幸，乃至於此。每一念之，痛恨無窮。（俱庚子）

三月，省劉復趣行。是月晦，赴上。

〔年譜〕到任首下教三條：一、以郡土瘠民稀，役煩稅重，求所以寬卹之方，俾士人父老僧道民人有能知利病之源者，悉具以陳。二、俾士人鄉人父老，歲時集會，教戒子弟，使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

兄、出以事其長上、篤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以成風俗之美。三、俾鄉黨父老、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詣學宮、以暇時與教官同共講說經旨、以誘掖之、庶長材秀民爲時而出。洪本先生每四五日一詣學宮、爲諸生講說、亹亹不倦。郡之有賢德者、禮之以爲學職、士風翕然丕變。李本

立濂溪周先生祠于學宮、以二程先生配。又立五賢祠。

〔年譜〕先是、移文教授司戶、以爲蒙恩假守畀付民社、將使宣明教化、敦厲風俗、非徒責以簿書期會而已。其爲訪尋陶威公侃、謝文靖公安、陶靖節先生潛、前朝孝子司馬暠、司馬延義、熊仁贍、義門洪

氏等遺跡、與夫白鹿洞學宮之廢址、濂溪先生周公、西澗先生劉公父子、了翁先生陳公祠宇之有無，並核其實以告。至是，乃立周先生祠，以二程先生配。其陶靖節、潛劉西澗父子、屯田員外郎劉渙凝之、子秘書丞劉恕道原。李公擇、尚書李常公擇陳了翁諫議大夫陳瓘了翁。四公皆南康人。了翁則謫居於此。則別爲堂祀之，榜曰五賢堂。洪本周祠、張南軒爲記。五賢祠、尤延之爲記。

〔文集〕知南康榜文。　又牒。

夏五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贍之墓。

修復劉屯田墓。

壯節亭記：始至，訪求先賢遺跡，得故尚書屯田員外郎劉公凝之之墓於城西門外草棘中，爲作小亭於其前，立門墻，謹扃鑰，以限樵牧。用歐陽公語，名其亭以壯節。

〔文集〕告熊孝子墓文。 祭屯田劉居士墓文。

壯節亭記。

請祠，不報。

作臥龍菴，祀諸葛武侯。

〔年譜〕菴在廬山之陽，五老峯下。捐俸錢，屬西原隱者崔嘉彦董其役，繪諸葛武侯像於堂中，書武侯制表中語洪毅忠壯，忘身憂國，鞠躬盡力，死而後已一十六字於楣間。後又越數百步，面龍潭作亭，爲吏民禜禱之所。時歲適旱，禱，以爲龍之淵臥者，可以起而天行矣，因榜曰起亭。洪本

〔文集〕臥龍菴記。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四五日一至學中，爲諸生誦說，只此一事，猶覺未失故步。 又答呂伯恭書云，

學中畧爲說大學，近已終篇。今却只是令教官挑覆所授論語，諸生說未到處，畧爲發明，亦未嘗輒升講座，侵官瀆告，如來教所慮也。但只如文翁常衮之爲區區志願，止於如此耳。政事固欲簡靜，但今時仕宦之人，不務恤民，多是故縱吏胥，畏憚權豪。凡有公事，畧加點檢，無不坐此二病者。勢不得已，須差擇一二根治。此外則不敢有毫毛之擾。財賦適諸縣皆不得人，弛廢殊甚，爲丞佐所迫，亦不免追人吏監禁斷遣。然思爲縣者，亦豈不欲了辦財賦？見知州郡，何苦如此逋慢？想亦是有做不行處。每握筆欲判此等文字，未嘗不慨然太息也。又云，修造事，學中二祠只是因舊設像，無地步可起造。其他方作得劉凝之菴亭並門。凡此等，皆用初到送代者折送香藥，及逐月供給中不應得者椿管爲之，不敢破使官錢。至如前書所說臥龍菴，又自用俸錢，亦不敢破此錢矣。

六月，奏乞減星子縣稅錢。

具狀奏請，本軍諸縣大抵荒涼，而星子尤甚。因官吏節次增起稅額及和買折帛數目浩瀚，人戶盡力供輸，有所不給，乞賜蠲減。事下戶部。

請祠，不報。

秋七月，以庶僚不合用劄子申省自劾。

〔行狀〕先生在任，嘗用劄子奏事，後因臺諫言用劄子非舊制，遂申乞罷黜。

八月，嚴別籍異財之令。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郡事比亦甚簡靜。秋間以兩縣破壞，不免暫易其人，即日詞訟便減十七八。今或

至竟日而無訟者，亦緣畧鋤去一二亂政生訟者之故。戒令勸率，民間亦肯相信。如舉行別籍異財之令，父子復合者數家。初恐未必從令，不意其能爾也。〔文集〕曉喻兄弟爭財産事。

冬十月，復建白鹿洞書院。

書院乃唐隱士李渤所居，當時學者多從之遊，遂立黌舍。五代時，李氏爲建官師，給田贍養徒衆，甚盛。太平興國中，嘗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咸平中，有勅重修。其後淪壞日久，莽爲丘墟。乃爲訪求遺址，屬教授楊大法、星子令王仲傑重建書院於其地。明年三月訖功，率賓佐合師生，修釋菜之禮，以告於先聖先師。又奏乞賜書院勅額及太上皇帝御書石經板本九經註疏，并徧求江西諸郡文

守藏之。又置田以贍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退則相與徜徉泉石間。竟日乃反。（文集）白鹿洞書院學規。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

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⑥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故不得而畧也。諸君其亦念之哉！東萊呂公白鹿洞書院記：淳熙六年，南康軍秋雨不時，高卬之田告病。郡守新安朱侯熹行眡陂塘，並廬山而東，得白鹿洞書院廢址，慨然顧其僚曰：是蓋唐李渤之隱居，而太宗皇帝驛送九經，俾生徒肄業之地也。書院㮇於南唐，其事至鮮淺，太宗於汛掃區宇日不暇給之際，獎勸封殖，如恐弗及，規摹

遠矣。中興五十年，釋老之宮圯於寇戎者，斧斤之聲相聞，各復其初，獨此地委於榛莽，過者太息，庸非吾徒之恥哉。郡雖貧薄，顧不能築屋數楹，上以宣布本朝崇建人文之大指，下以續先賢之風聲於方來乎。乃屬軍學教授楊君大法、星子縣令王君仲傑董其事，又以書命祖謙記其成。祖謙竊聞之諸公長者，國初斯民新脫五季鋒鏑之厄，學者尚寡，漸而向平，文風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卽閒曠以講授，大師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者也。祖宗尊右儒術，分之官書，命之祿秩，錫之扁榜，所以寵綏之者甚備。當是時，士皆上質實，下新奇，敦行義而不偷，守訓詁而不鑿。雖學問之淵源統紀或未深究，然甘受和，白受采，既有進德之地矣。慶曆、嘉祐之間，豪傑並出，講治益精，至於河南程氏、横渠張氏相與倡明正學，然後三代孔孟之教，始終條理於是

于可考。熙寧初，明道先生在朝，建自學制教養考察賓興之法，綱條甚悉。不幸王氏之學方興，其議遂格，有志之上⑦未嘗不嘆息於斯也。建炎再造，典刑文憲，浸還舊觀，關洛緒言，稍出於黜棄剪滅之餘。晚進小生，驟聞其語，不知親師取友，以講求用力之實，躐等陵節，忽近慕遠，未能窺程張之門庭而先有王氏高自聖賢之病。如是洞之所傳習，道之者或鮮矣。然則書院之復，豈苟云哉。此邦之士，盍相與揖先儒湻固慤實之餘風，而遵守離經辨志之始教，由博而約，自下而高，以答揚熙陵開迪樂育之大德，則於賢侯之勸學，斯無負矣。至於考方志，紀人物，亦有士者所當謹。若李濬之之遺跡固不得而畧也。侯於是役，重民之勞，賦功已狹，率損其舊十七八，力不足而意則有餘矣。興廢始末具於當塗執事所記者，皆不書。

文集白鹿洞賦。　白鹿洞牒。　白鹿洞成告先聖文。

是月，申省自劾。

申省狀言屬縣今秋有旱傷處，不惟失於檢放，而催理舊欠過於嚴急，遂致人戶流移。乞特與敷奏，早賜罷黜，以爲違近牧守之戒。十二月，又以未蒙處分，復申省自劾。

申請賜晉太尉陶威公廟額。

申轉運使狀云，據都昌縣稅戶等言，公始家鄱陽，後徙潯陽，見有遺跡在本軍都昌縣界及本軍城內。都昌縣有廟二所，水旱禱禳皆有感應，乞加封號。又據本縣繳到江南劉羲仲所撰公贊，撫州吳澥所著辯論，所以發明公之心迹尤爲明白，有補名教，理宜褒顯。而公位登三事，爵冠五等，當時所

以品節尊名者，已稱其行事之實。今據士民陳請，欲乞朝廷詳酌，採其行事，特賜廟額，以表忠義，更不別賜爵號。

七年庚子，五十一歲。春正月，請祠不報。

二月，復奏乞免星子縣稅錢。

去顏⑧六月奏，事下戶部，戶部下之漕司，責以上供對補。乃復上奏，州郡公私匱乏，不能相救，是以有此奏請。今乃限以對補，勢無從出，不過剜肉醫瘡，以欺天罔人，非惟無益，而反有害。欲望聖慈直賜蠲放施行。計其所捐，不過紬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而可以少寬斯人，使得安其生業。

〔文集〕乞蠲減星子縣稅錢第二狀。第一狀闕。

南軒張公訃至、罷宴哭之。

〔文集〕祭張敬夫殿撰文云、嗚呼敬夫。遽棄余而死也耶。我昔求道、未獲其友、蔽莫予開、吝莫予剖。蓋自從公而觀於大業之規模、察彼羣言之紛糾、於是相與切磋以究之、而又相厲以死守也。丙戌〔當作丁亥〕之冬、風雪南山、解袂櫧州、今十五〔當作四〕年。公試幾輔、公〔當作入〕翔禁省、公牧于南、我遯巖嶺。顯晦殊迹、心莫與同、書疏慇惻、鬼神可通。公尹江陵、我官廬嶽、驛騎相望、音問逾數。去臘之窮、有來自西、告我公疾、手書在攜。我觀於時、神理或僭、是疾雖微、已足深念。函遺問訊、閱月而歸、叩函發書、歎吒歔欷。時友曾子、實同我憂、揮涕請行、誼不忍留。曾行未幾、公訃果至、張侯適來、相向反袂。嗚呼敬夫、竟棄予而死也耶。惟公家傳忠孝、學造精微、外爲軍民之所屬望、內爲學者之所依歸。治民以寬、事君

以敬、正大光明、表裏輝映。自我觀之、非惟十駕之弗及、蓋未必終日言而可盡也。矧聞公喪、痛徹心膂、緘詞寄哀、不遑他語。顧聞公之臨絶、手遺疏以納忠、召賓佐而與訣、委符節而告終。蓋所謂正而斃者、又凜乎其有史魚之風。此猶足以爲吾道而增氣、抑又可以上悟於宸聽。又聞公於此時、屬其弟以語子、用斯文以爲寄、意懇懇而無餘。顧何德以堪之。然敢不竭其庸虛、并矢詞以爲報。尚精爽其鑒茲。嗚呼哀哉。　又祭張敬夫殿撰文云、維淳熙七年、歲次庚子、六月癸未朔、六日丁亥、具位朱熹、聞故友敬夫張兄右文修撰大葬有期、謹遣清酌時羞、奠於柩前、南望拜哭、起而言曰、嗚呼。自孔孟之云遠、聖學絶而莫繼。得周翁與程子、道乃抗而不墜。然微言之輟響、今未及乎百歲、士各私其所聞、已不勝其乖異。嗟惟我之與兄、胞志同而心契、或面講而未窮、又書傳而不置。蓋有我之所是、

而兄以爲非、亦有兄之所然、而我之所議。又有始所共鄉、而終悟其偏、亦有早所同嚌、而晚得其味。蓋繳紛往反者幾十餘年、末乃同歸而一致。由是上而天道之微、遠而聖賢之秘、近則進修之方、大則行藏之義、以兄之明、固已洞照而無遺、若我之愚、亦幸竊窺其一二。然兄喬木之故家、而我衡茅之賤士、兄高明而宏博、我狷狹而迂滯。故我嘗謂兄宜以是而行之當時、兄亦謂我盍以是而傳之來裔。蓋雖隱顯之或殊、實則交須而共濟、不惟相知之甚審、抑亦自靖而無媿。嗚呼。孰謂乃使兄終在外、以違其心、予亦見靡於斯、而所願將不遂也。政使得間以就其書、是亦任左肱而失右臂也。傷哉。吾道之窮、予復何心於此世也。惟修身補過、以畢餘年、庶有以見兄於下地也。聞兄之葬而不得臨、獨南望長號、以寄此酹也。惟兄憐而鑒之、尚陰有以輔予之志也。嗚呼哀哉。

神道碑云、公之教

人、必使之先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其剖析開明、傾倒切至、必竭兩端而後已。蓋其嘗⑨言有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而義也者、本心之所當爲而不能自已、非有所爲而爲之者也。一有所爲而後爲之、則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矣。嗚呼、至哉言也。其亦可謂擴前聖之所未發、而同於性善養氣之功者歟。〔年譜〕南軒卒於江陵府治。疾革時、弟定叟求教、南軒曰、朝廷官職莫愛他底。一友在左右、扶掖求教、南軒曰、蟬蛻人欲之私、春融天理之妙。語訖而逝。本洪〔文集〕答呂伯恭書云、欽天⑩竟不起疾、極可痛傷。熹前月初遣人請祠未還、今又專人再懇、勢必可得。只俟命下、便自此便道一過長沙、哭之也。又答呂伯恭書云、荆州之訃、前書想已奉聞。兩月來、每一念及之、輒爲之泫然。朋舊書來、無不相弔。吾道之衰、乃至於此、爲將奈何。又答呂伯恭書云、欽夫之逝、忽忽半

載、每一念之、未嘗不酸噎。同志書來、亦無不相弔者、益使人慨歎。蓋不惟吾道之衰、於當世亦大有利害也。今日方再遣人往致葬奠、臨風哽愴、殆不自勝。計海內獨尊兄爲同此懷也。祭文一篇、謹錄呈。蓋欽夫向嘗有書來云、見熹諸經說、乃知閒中得就此業、殆天意也。因此畧述向來講學與所以相期之意、而歎吾道之孤且窮、於欽夫則不能有所發明也。　張敬夫文集序云、孟子沒而義利之說不明於天下、中間董相仲舒、諸葛武侯、兩程先生屢發明之、而世之學者莫之能信。是以其所以自爲者、鮮不溺於人欲之私、而其所以謀人之國家、則亦日功利焉而已爾。爰自國家南渡以來、乃有丞相魏國張忠獻公倡明大義、以斷國論、侍讀南陽胡文定公誦說遺經、以開聖學。其託於空言、見於行事、雖若不同、而於孟子之言、董、葛、程氏之意、則皆有所謂千載而一轍者。若近故荊州牧張

侯敬夫者、則又忠獻公之嗣子、而胡公季子五峯先生之門人也。自其幼壯、不出家庭、而固已得夫忠孝之傳。既又講於五峯之門、以會其歸、則其所以默契於心者、人有所不得而知也。獨其見於論說、則義利之間、毫釐之辨、蓋有出於前哲之所欲言而未及究者。措諸事業、則凡宏綱大用、巨細顯微、莫不洞然於胸次、而無一毫功利之雜。是以論道於家、而四方學者爭鄉往之、入侍經帷、出臨藩屏、則天子亦味其言、嘉其績、且將寄以大用。而敬夫不幸死矣。敬夫既沒、其弟定叟裒其故藁、得四巨編、以授予曰、先兄不幸早世、而其同志之友亦少存者。今欲次其文以行於世、非子之屬而誰可。予受書愀然、開卷亟讀、不能盡數篇、爲之廢書太息流涕而言曰、世復有斯人也耶。無是人而有是書、猶或可以少見其志。然吾友平生之言、蓋不止此也。因復益爲求訪、得諸四方學者所傳凡數十

篇，又發吾篋，出其往還書疏讀之，亦多有可傳者。方將爲之定著繕寫，歸之張氏，則或者已用別本摹印，而流傳廣矣。遽取觀之，蓋多向所講焉而未定之論。而凡近歲以來，談經論事、發明道要之精語，反不與焉。予因慨念敬夫天資甚高，聞道甚蚤，其學之所就，既足以名於一世，然察其心，蓋未嘗一日以是而自足也。比年以來，方且窮經會友，日反諸心，而驗諸行事之實，蓋有所謂不知年數之不足者，是以其學日新而無窮。其見於言語文字之間，始皆極於高遠，而卒反就於平實。此其淺深疏密之際，後之君子其必有以處之矣。顧以序次之不時，使其說之出於前而棄於後者，猶得以雜乎篇帙之間，而讀者或不能無疑信異同之惑，是則予之罪也已夫。於是乃復亟取前所蒐輯，參伍相校，斷以敬夫晚歲之意，定其書爲四十四卷。嗚乎！使敬夫而不死，則其學之所至，又豈予之所得而

知哉。敬夫所爲諸經訓義、唯論語說晚嘗更定、今已別行。其他往往未脫藁時學者私所傳錄、敬夫蓋不善也、以故皆不著。其立朝論事、及在州郡條奏民間利病、則上意多嚮納之、亦有頗施行者、以故亦不著。獨取其經筵口義一章、附於表奏之後、使敬夫所以堯舜吾君、而不愧其父師之傳者、讀者有以識其端云。淳熙甲辰十有二月辛酉。答何叔京書云、欽夫之學、所以超脫自在、見得分明、不爲言句所桎梏、只爲合下入處親切。今日說話、雖未能絕無滲漏、終是本領是當、非吾輩所及也。挍答石子重書云、欽夫見處卓然不可及、從遊之久、反復開益爲多。但其天姿明敏、初從不歷階級而得之、故今日語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學子從之遊者、遂一例學爲虛談、其流弊亦將有害。比來頗覺此病矣。挍答范伯崇書云、欽夫日前議論傷快、無涵養本原工夫、終覺應事匆匆。熹亦近方覺

此病、不是小事也。庚寅答呂伯恭書云、長沙三兩月不得書、邵武有孟子說、不知所疑云何。預以見告、須得本考之也。然一此等文字流傳太早、爲害不細。昨見人抄得節目一兩條、已頗有可疑處、不知全書復如何。若洙泗言仁、則固多未合、當時亦不當便令盡板行也。癸巳又答呂伯恭書云、欽夫近得書、寄語解數段、亦頗有未合處。然比之向來、收斂懇實、則已多矣。癸巳與劉子澄書云、荆州論語甚改得好、此舊本大不干事。若不死、更長進、深可痛惜。伯恭詳審穩當有餘、却不及此公之俊偉明快也。別集辛丑答呂士瞻書云、南軒辨呂與叔中庸、其間病多後本已爲刪去矣。但程先生云、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此語切當、不可移易、則欽夫之說、亦未爲非。但其意一切要於鬧處承當、更無程子涵養之意、又自爲大病耳。渠後來此意亦改、晩年說話儘不干事也。甲辰〔語錄〕欽夫見

識極高、却不耐事。伯恭學耐事、却有病。（黃升卿）南軒伯恭之學皆疎略。南軒疎略從高處去、伯恭疎略從卑處去。（沈僩）南軒論語初成書時、先見後十篇、一切寫去與他說。後見前十篇、又寫去。後得書來、謂說得是、都改了。孟子說不曾商量。（不知何人）

三月、請祠、不允。

修學、申乞以泗水侯從祀。

申省狀云、昨因修葺軍學、見從祀神位名號差舛、具狀申尚書禮部。準本部降到見行從祀神位名號、已奉安訖、而泗水侯孔鯉獨未得在從祀之列。欲望朝廷特賜詳酌、將泗水侯列於從祀、位在七十子之後、沂水侯孔伋之前、庶幾孔門之賢悉登祀典。

〔文集〕乞以泗水侯從祀先聖狀。

申乞頒降禮書。

申禮部狀云今州縣春秋釋奠、祈報社稷及祀風、雨雷師、壇壝器服之度、升降跪起之節、無所據依、循習苟簡、而臣民之家、冠昏喪祭、亦無頒降禮文可以遵守。欲乞特賜申明、檢會政和五禮新儀內州縣臣民合行禮制、鏤板行下諸路州軍。其壇壝器服制度亦乞彩畫圖本、詳著大小高低、廣狹淺深尺寸行下、以憑遵守。又乞增修禮書狀云、禮部符下政和五禮祭祀儀式、竊嘗參攷、頗未詳備。又近者禮部奏請編類州縣臣民禮儀、鏤板頒降。竊慮其間未詳備處、將來奉行、或致牴牾。今具如後、如有可採、乞賜施行。

〔文集〕乞頒降禮書狀。　乞增修禮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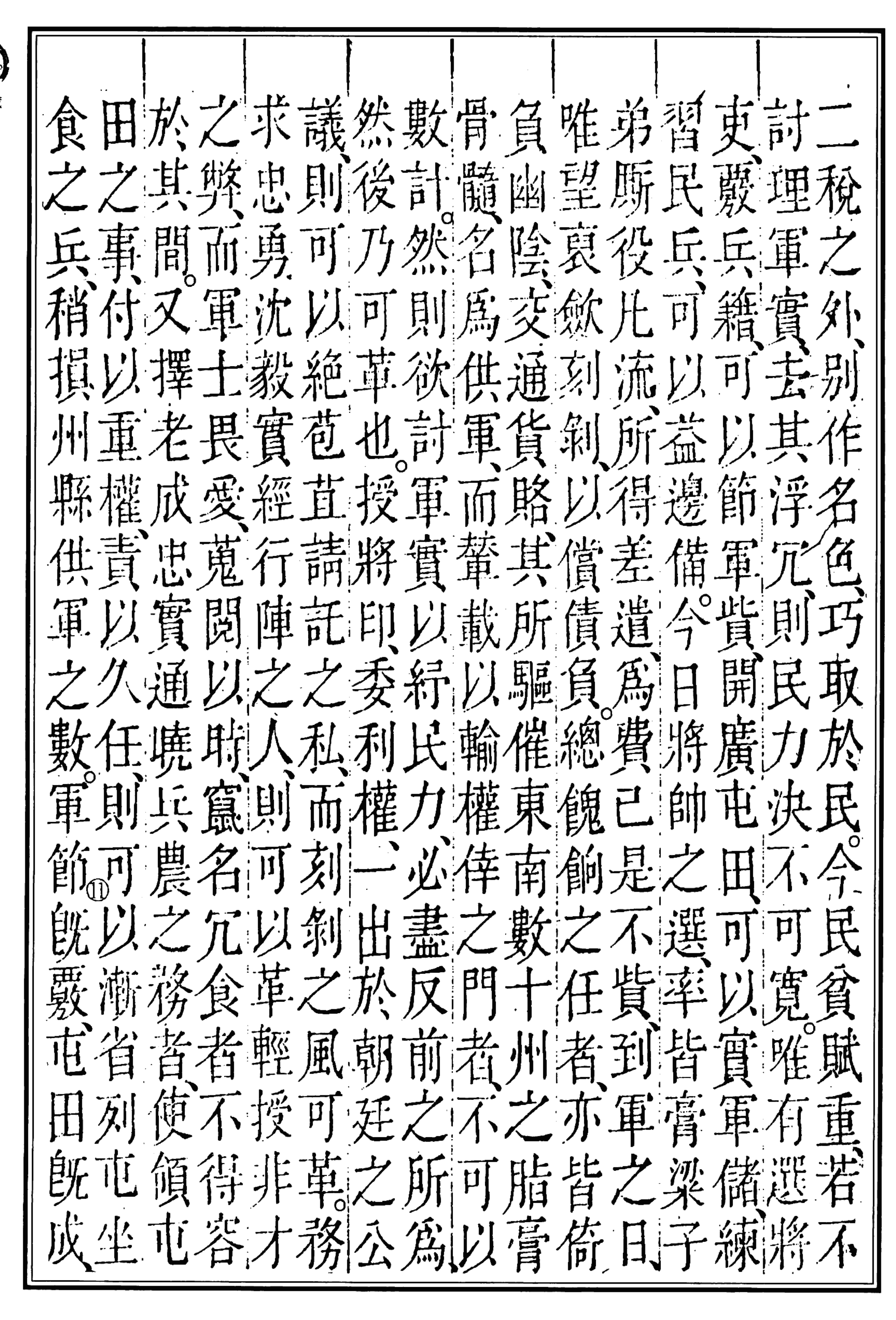
夏四月、申減屬縣木炭錢。

本軍木炭錢元係交納本色、紹興年間改折納錢、以稅絹紐折、比之紬絹、計增一倍、比之本色、計增三倍、重困民力。到任之初、即申提點坑冶司、乞與裁減。又具狀申省、準省劄下泉司指定。至是泉司奏下、凡三屬縣歲減二千緡。提點坑冶司號泉司

〔文集〕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一。劄子二。劄子三。

應詔上封事。

〔行狀〕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天下之大務、莫大於恤民、恤民之本、又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則不免於



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今民貧賦重，若不討理軍實，去其浮冗，則民力決不可寬。唯有選將吏，覈兵籍，可以節軍貲，開廣屯田，可以實軍儲，練習民兵，可以益邊備。今日將帥之選，率皆膏粱子弟，厮役凡流，所得差遣，爲費已是不貲，到軍之日，唯望裒斂刻剝，以償債負。總餽餉之任者，亦皆倚負幽陰，交通貨賂，其所驅催東南數十州之脂膏骨髓，名爲供軍，而輦載以輸權倖之門者，不可以數計。然則欲討軍實以紓民力，必盡反前之所爲，然後乃可革也。授將印，委利權，一出於朝廷之公議，則可以絕苞苴請託之私，而刻剝之風可革。務求忠勇沈毅，實經行陣之人，則可以革輕授非才之弊，而軍士畏愛，蒐閱以時，竄名冗食者不得容於其間。又擇老成忠實通曉兵農之務者，使領屯田之事，付以重權，責以久任，則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軍節[11]既覈，屯田既成，

兵民既練、州縣事力既紓、然後可以禁其苛斂、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復流移漂蕩之患矣。所謂其本在於正心術以立紀綱者、蓋天下之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此一二小人者、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於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褻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則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陛下所謂宰相師傅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墻、承望其風旨。其

幸能自立者，亦不過齷齪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略能警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明言，以擣其囊槖窟穴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紀綱，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紀綱者而壞之。則民又安可得而恤，財又安可得而理，軍政何自而修，土宇何自而復，宗廟之讎耻又何時而可雪耶。（文集答呂伯恭書云：前日妄發本期密贊聖聰，昨日乃聞降付後省，不密失身，從是始矣。然業已致身事主，生死禍福，唯其所制，非己所得專也。此間只有三五擔行李，及兒甥一兩人去住亦不費力，但屏息以俟雷霆之威耳。前日如自明諸人文字及近習者，皆不降出，此乃付外，又不可曉。區區愚忠，猶不能無冀幸於萬一耳。[illegible]

朕與江東陳帥云：「熹疏賤狂瞽之言，意謂必觸雷霆之怒。今聞已降付後省矣，是明主固優容之。但此章宣露，賤迹自是愈孤危矣。」（陳帥俊卿）與周參政劄子云：「蒙諭謬妄所陳，聖旨乃有假借納用之意。自惟疏賤，不宜得此，悚戴之私，殆未易以言語既也。然前事不聞有所施行，後事更被詰問，反若以遲滯之罪罪之者。惜乎聖主虛心受言之美，未有以見於行事之實也。」（周參政必大）

〔文集〕庚子應詔封事。

請祠，不報。

秋七月，再奏南康軍旱災。

大修荒政。

〔年譜〕是夏大旱，盛暑中，禱祠山川，却蓋暴露，蔬食踰月，恐懼憂勞，無頃刻暇。至秋，計苗失收七分以上，乃竭力措置，爲荒政備。首諭小民安分著業，以待賑恤，毋得輕有流移。令主戶各存恤其客戶，有餘米平價出糶，以濟鄉閭。其有措借出放，亦許自依鄉例，將來塡還，不足，官司爲責償。如有違令閉糴者，當根究施治。其貧民妄行需索，鼓衆作鬧，定當重作行遣。又計度本軍別無儲積，常平米斛甚少，乃兌借上供官錢二萬四千餘貫，糴米一萬一千餘石，以備賑糶。又以賞格勸諭富室，得米一萬九千石，賑給饑民。又奏乞留六年未起米及本年檢放外餘米，盡行撥賜。又乞令轉運常平兩司，將所管常平義倉，通融支撥，應副軍糧。又乞許依分數放免外，其今年夏稅未納錢帛，權行倚閣，俟來年蠶麥成熟，却隨新稅帶納。本年苗米四萬六千五百餘石，檢放三萬七千四百餘石。又奉旨，三等

以下人戶零欠夏稅，並與倚閣。放數既寬，以故民無流移。凡荒政涉冬，皆已有緒。林本《語錄》：先生因說賑濟，曰：「平居須是修陂塘，始得。到得旱了，賑濟委無良策。然下手得早，亦得便宜。在南康時，才見旱，便刻刷錢物庫中，得三萬來貫，準擬糴米，添支官兵。却去上供錢內借三萬貫，糴米賑糶。早時糴得，却糴錢還官中解發，是以不闕事。舊來截住客船，糴三分米，至於客船不來。某見官中及上戶自有米，遂出榜放客船米自便，不糴客船米，又且米價不甚貴。」滕璘

《行狀》：至郡，懇惻愛民，如己隱憂，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屬邑星子，土瘠稅重，乞從蠲減，章凡五六上。歲值不雨，講求荒政，凡請於朝，言無不盡。官物之檢放、倚閣、蠲減、除豁，帶納如秋苗、夏稅、木炭、月樁、經總制錢之屬，各視其色目，為之條奏，或至三四，不得請不已。並奏請截留綱運，乞轉運常平兩司撥

錢米充軍糧、備賑濟、申嚴隣路斷港遏糴之禁、選官吏授以方畧、俾視境内、具知荒歉分數、戶口多寡、蓄積虛實、通商勸分、多所全活。其施設次第、人爭傳錄以爲法。訖事、奏乞依格推賞納粟人者凡數四。先生視民如傷、至姦豪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由是豪強斂戢、閭里安靖。

文集奏南康軍旱傷狀。 再奏南康軍旱傷狀。 乞放免租稅及撥錢米充軍糧賑濟狀。 乞截留米綱充軍糧賑濟狀。 奏推廣御筆指揮二事狀。 奏借兌上供官錢糴米并乞權行倚閣夏稅錢帛狀。 乞撥賜檢放外合納苗米充軍糧狀。 奏勸諭到賑濟人戶狀。 申南康旱傷乞放租稅及應副軍糧狀。 申南康旱傷乞倚閣夏稅狀。⑫ 乞聽從民便納錢絹劄子。 乞禁保甲擅開集劄子。 報經總制錢數目劄子。 乞減移用錢額劄子。 乞行遣欄

米官吏劄子。乞申明閑糴指揮劄子。乞撥兩年苗稅劄子。與星子諸縣議荒政。勸諭救荒。與江東陳帥畫一劄子。俊卿與江東王漕劄子。師愈、江東轉運判官陳與漕司畫一劄子。瀰卿王乞除豁經總制錢及月椿錢狀。辛丑

九月，申請修築沿江石堤。

劄子云：本軍邊臨大江，舊有石砌隄寨，堰住西灣水汊，藏泊舟船。每歲錢糧綱運並商權舟船，俱於寨內拋泊，雖值風濤，亦免沈溺，公私兩便。自紹興以來，不暇開修，逐年風浪，砌石損動，寨內沙土填塞，重載舟船不免於石寨外江心排泊。每有大風震作，漂溺人船，不容拯救，拋失官私錢物不可勝計。今緣本軍旱傷，細民缺食，準紹興年令，災傷州縣可以募人興工者，預行檢計工料奏聞。本軍已

委官檢計合用工料，具申轉運使衙，取撥窠名錢米，雇募人工修葺，使饑民就役，不致缺食，而公私舟船得免沈溺之患。〔文集〕乞支錢米修築石堤劄子。 乞催修石堤劄子。

八年辛丑，五十二歲。春正月，開場濟糶。

〔年譜〕先是預戒三縣，每邑市鄉村四十里則置一場，以待賑糶，合爲三十五場。乃選見任寄居指使添差監押酒稅監廟等大小使臣三十五員，各監一場，以轄賑糶，而分委縣官巡察之，以戢減尅乞覓之弊。至是人户赴場就糶，其鰥寡孤獨則用常平米依令賑濟。又慮農事將起，民間乏錢，則凡合糶者皆濟半月，大人一斗五升，小兒七升五合，皆一頓與之。都昌無米，則自郡運而往，千里之内莫

不周浹。聞三月望，以二麥秀茂，食新不遠，糴濟結局。凡活饑民大人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其施設次第，人爭傳錄以爲法。時孝宗臨御久，垂意恤民，凡所奏請，無不畫可。至撥借上供錢物糴米賑糶，復求早餘苗米，亦盡得之，以故得行其志，民無流移捐瘠之患。洪本

二月，陸子靜來訪。

〔年譜〕子靜來訪，請書其兄教授墓誌銘。先生率僚友諸生，與俱至白鹿洞書院，請升講席。子靜以君子小人喻義利章發論。先生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請書於簡，以詒同志。洪本〔文集〕跋陸子靜白鹿洞書堂講義云：淳熙辛丑春二月，陸兄子靜來自金谿，其徒朱克家、陸麟之、周清叟、熊鑑、路謙亨、胥訓實從。十日丁亥，熹率僚友諸生與俱至於白鹿洞書堂，請得一言以警學者。子靜既不鄙而

惠許之、至其所以發明敷暢、則又懇到明白、而皆有以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蓋聽者莫不竦然動心焉。熹猶懼其久而或忘之也、復請子靜筆之於簡而受藏之。凡我同志於此反身而深察之、則庶乎其可以不迷於入德之方矣。附陸子靜講義 九淵雖少服父兄師友之訓、不敢自棄、而頑鈍疏拙、學不加進、每懷愧惕、恐卒負其初心。方將求鍼砭鐫磨於四方師友、冀獲開發、以免罪戾。比來得從郡侯秘書先生至白鹿書堂、羣賢畢集、瞻覩盛觀、竊自慶幸。秘書先生教授先生不察其愚、令登講席以吐所聞。顧惟庸虛、何敢當此、辭避再三、不得所請。取論語中一章、陳平昔之所感、以應嘉命、亦幸有以教之。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不切己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九淵平日讀此、不無所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

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於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何如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没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嚮、則有與聖賢相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惟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安得不有所喻。顧恐不在於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爲小人之歸、其於利欲之習、怛然爲之疾心痛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謹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職、勤其事、

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秘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願與諸君子勉之，以毋負其意。文集答呂伯恭書云：子靜到此數日，所作子壽埋銘已見之，敘述發明，此極有功，卒章微婉，尤見用意深處，歎服歎服。子靜近日講論，比舊亦不同，但終有未盡合處。幸其却好商量，亦彼此有益也。辛丑又答呂伯恭書云：子靜舊日規模終在，其論爲學之弊病，多說如此即只是意見，如此即只是議論，如此即只是定本。熹因與說，既是思索，即不容無意見，既是講學，即不容無議論，統論爲學規模，亦豈容無定本。但隨人材質病痛而救藥之，即不可有定本耳。渠却云，正爲多是邪意見、閑議論，故爲學者之病。熹云，如此却是自家呵叱亦過分了，須著邪字、閑字，方始分明，不教人作禪會耳。又教人恐須先立定本，却就上面整頓，方始說得無定本底道

理。今如此一概揮斥，其不爲禪學者幾希矣。渠雖雖雖，終亦未竟窮也。子靜之病，恐未必是看人不看理，自是渠合下有些禪底意思，又自主張太過，須說我不是禪，而諸生錯會了，故其流至此。如所喻陳正己，亦其所訶以爲溺於禪者。熹未識之，未知其果然否也。大抵兩頭三緒，東出西没，無提撮處，從上聖賢無此樣轍。方擬湖南從歸，途過之，再與仔細商訂，偶復蹉跌，未知久遠竟如何也。然其好處自不可掩覆，可敬服也。他時或約與俱詣見，相與劇論，尤佳。俟寄書扣之，或是來春始可動也。

辛丑。《語録》：謂楊道夫曰：「曾見子靜義利之說否？」曰：「未也。」曰：「這是他來南康，某請他說書，他却說這義利分明，是說得好。如云：『今人只讀書，便是爲利，如取解後又要得官，得官後又要改官，自少至老，自頂至踵，無非爲利。』說得來痛快，至有流涕者。今人初生，稍有知識，此心便恁亹亹地去了，干名逐利，

浸浸不已，其去聖賢日以益遠，豈不深可痛惜。楊道夫子靜只是拗。伊川云，雖其深喻，是以篤好。子靜必要云好後方喻。看來人之於義利，喻而好也多。若全不曉，又安能好。然好之則喻矣。畢竟伊川說占得多。燃某向與子靜說話，子靜以爲意見。某曰，邪意見不可有，正意見不可無。子靜說，此是閒議論。某曰，閒議論不可議論，合議論則不可不議論。又曰，大學不曾說無意，而說誠意。若無意見，將何物去擇乎中庸。將何物去察邇言。論語無意，只是無私意，若是正意，則不可無。又曰，他之無意見，只是不理會理，只是胡撞將去。若無意見，成甚麽人在這裏。節〔文集〕答林擇之書云，此中見有朋友數人講學，其間亦難得樸實頭負荷得者。因思日前講論，只是口說，不曾實體於身，故在己在人，都不得力。今方欲與朋友說，日用之間，常切檢點氣習偏處，意欲萌處，與平日所講相似與不相似，就此

痛著工夫，庶幾有益。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却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間學者却是與渠相反。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不謂末流之弊只成說話，至於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頃與吳茂實書云：近來自覺向時工夫止是講論文義，以爲積集義理，久當自有得力處，却於日用工夫全少點檢，諸朋友往往亦只如此做工夫，所以多不得力。今方深省而痛懲之，亦願與諸同志勉焉。幸老兄徧以告之也。而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與前大不同，却方要理會講學。其徒有曹立之、萬正淳者來相見，氣象皆儘好，却是先於性情持守上用力。此意自好，但不合自主張太過，又要得省發覺悟，故流於怪異耳。若去其所短，集其所長，自不害爲入德之門也。然其徒亦多有主先入，不肯捨棄者，萬、曹二君却無此

病也。庚子答符復仲書云、所喻義利之間、誠有難擇者、但意所疑以爲近利者、卽便捨去可也。向後見得親切、却看舊事、只有見未盡舍未盡者、不解有過當也。見陸丈回書、其言明當、且就此持守、自見功効、不須多疑多問、却轉迷惑也。庚子〔附陸子靜與符復仲書〕、常俗汩沒於貧富貴賤利害得喪聲色嗜欲之間、喪失其良心、不顧義理、極爲可哀。今學者但能專意一志於道理、事事要覩是、不肯狥情縱欲、識見雖未通明、行事雖未中節、亦不失爲善人正士之徒。更得師友講磨、何患不進。未親師友、亦只得隨分自理會、但得不陷於邪惡、亦自可貴。若妄意強說道理、又無益也。〔文集〕答項平父書云、示諭曲折、及陸國正語、三復爽然、所警於昏惰者爲厚矣。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了。所以爲

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又別說一種杜撰道理遮蓋、不肯放下。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不敢亂說、卻於緊要爲己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答陳膚仲書云、陸學固有似禪處、然鄙意近覺婺州朋友專事見聞、而於自己身心全無工夫、所以每勸學者兼取其善、要得身心稍稍端靜、方於義理知所決擇、非欲其兀然無作、以冀於一旦豁然大悟也。吾道之衰、正坐學者各守己偏、不能兼取衆善、所以終有不明不行之弊、非是細事。

三月、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待次。

年譜　初到南康、有任滿奏事之旨。將滿、廟堂議遣使蜀、上意不欲其遠去、遂除此職、然猶待次。先生愛君之誠、深願見上以罄平生之蘊。既不獲前、乃奏本職四事、一請勿拘對補之說、特旨蠲減星子



縣稅。二、請照賞格補授諸出粟人，使民間早得爲善之利。三、請凡被災之郡，盡今年毋得理積年舊欠，而去年倚閣夏稅，乞與蠲放。其上二等人戶，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亦請許其多作料數，帶補去年夏稅殘欠。四、請降勑賜白鹿洞書院額，及頒賜太上皇帝御書九經註疏印本等書。

洪本

〔文集〕繳納南康軍任滿合奏禀事件狀。

閏三月二十七日，去郡東歸。

〔年譜〕先生治郡，視民如傷。至姦豪侵暴細民，撓法害政者，亦必繩治，不少貸。尤以厚人倫、美教化爲急務，風俗丕變，文學行義之士彬彬出焉。李〔語錄〕先生曰：某南康臨罷，有躍馬於市者，踏一小兒將死，某訊而禁之。次日，杖之譙樓下。偶一相識云：此是人家子弟，何苦辱之？某曰：人命所係，豈可寬弛。

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則後日將有甚於此者矣。況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挫豪横、乃其職也、縱而不問、其可得耶。後某罷、諸公相餞於白鹿、某爲極口說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一段。今人爲秀才者便主張秀才、爲武官者便主張武官、爲子弟者便主張子弟、其陷溺一至於此。楊道夫

夏四月、過江州、拜濂溪先生書堂遺像。

〔年譜〕劉子澄請爲諸生說太極圖義、濂溪曾孫正卿彥卿、元孫濤爲設食於光風霽月之亭、渡湖口而歸。是月壬戌還家。洪本〔文集〕答呂伯恭書云、閏三月二十七日、方得合符而歸。替後、只走山南山北旬日、拜謁濂溪書堂、以四月十九日至家。

秋七月、除直秘閣、三辭。

年譜以修舉荒政，民無流殍，故除先生以前所勸出粟人未推賞辭。九月，告下，復辭不允，又辭。行狀除直秘閣，凡三辭，皆以前所奏納粟人未推賞，難以先被恩命。

文集辭免直秘閣狀一。狀二。狀三。

八月，東萊呂公訃至，爲位哭之。

文集祭呂伯恭著作文云：嗚呼哀哉！天降割於斯文，何其酷耶。往歲已奪吾敬夫，今者伯恭胡爲又至於不淑耶。道學將誰使之振，君德將誰使之復，後生將誰使之誨，斯民將誰使之福耶。經說將誰使之繼，事記將誰使之續耶。若我之愚，則病將孰爲之箴，而過將誰爲之督耶。然則伯恭之亡，曷爲不使我失聲而驚呼，號天而慟哭耶。嗚呼伯恭，有著龜之智而處之若愚，有河漢之辯而守之若訥。

胸有雲夢之富而不以自多、詞有黼黻之華而不易其出。此固今之所難、而未足以議兄之彷彿也。若乃孝友絶人、而勉勵如弗及、恬淡寡欲、而持守不少懈、盡言以納忠、而羞爲訐、秉義以飭躬、而耻爲介、是則古之君子尚或難之、而吾伯恭猶欿然而未肯以自大也。蓋其德宇寬洪、識量閎廓、既海納而川渟、豈澄清而撓濁。矧涵濡於先訓、紹文獻於厥家、又隆師而親友、極探討之幽遐。所以稟之既厚而養之深、取之既博而成之粹、宜所立之甚高亦無求而不備。故其講道於家、則時雨之化、進位於朝、則鴻羽之儀。造辟陳謨、則宣公獨御之對、承詔奏篇、則右尹所招之詩。上方虛心而聽納、衆亦注目其敷施、何遭時之不遂。遽縈疾而言歸。慨一臥以三年、尚左圖而右書。聞逍遥以曳杖、恍沂上之風雩。衆咸喜其有瘳、冀卒攄其素藴。不惟傳道以著書、抑亦後來之程準。何此望之難必、奄一

夕而常終、增有邦之殄瘁、極吾黨之哀恫。嗚呼衷哉。我實無似、兄辱與遊、講摩深切、情義綢繆、粵前日之枉書、尚粲然其手筆、始言沈痼之難除、猶幸死期之未即、中語簡編之次第、卒誇草樹之深幽、謂昔騰牋而有約、盍今命駕以來遊。欣此吉之可懷、懍訃車而偕至。考日月之幾何、不旦暮之三四。嗚呼伯恭、而遽死也耶。吾道之衰、乃至此耶。既爲位以泄哀、復緘辭以寓奠、冀嗣歲之有聞、尚前言之可踐。嗚呼哀哉、尚饗。（年譜）先生稱伯恭舊時性極褊、因病中讀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有省、遂如此好。又曰、讀書如伯恭方可爲變化氣質。至是東萊與南軒相繼下世、深痛斯文之不幸、既爲位而哭、又遣奠於其家。

呂公定周易爲十二篇、以復古經之舊、先生深喜而從之。又謂大事記自成一家之言、有補學者、故祭文中有事記將誰使續之語、葢歎其難繼也。

按文集與劉子澄書云、伯恭

逝去、令人悲痛不可言。計報中必已見之、傷悼之懷、相與同之也。去年方哭敬夫、今伯恭又如許、吾道之衰、一至於此。不知天意如何。吾人不可不自勉、未死已前、協力支撐也。別集辛丑又與劉子澄書云、日前爲學、緩於反己、追思凡百、多可悔者。前時猶得敬夫、伯恭時惠規益、得以警省。二友云亡、耳中絶不聞此等語、因循媮惰、安得不至於此。今乃深有望於吾子澄也。壬寅答詹帥書云、伯恭大事記甚精密、古今蓋未有此書。若能續而成之、豈非美事。但恐其所謂經世之意者、未離乎功利術數之間、則非筆削之本意耳。浙中近年怪論百出、駭人聞聽、壞人心術。強者唱、弱者和、淫衍四出、而頹亦自附於伯恭、當爲深歎息也。壬寅詹帥儀之〔語錄〕伯恭說義理太多傷巧、未免杜撰。李閎祖看大事記曰、此書甚好、考訂得仔細、大勝詩記。不知何人〔文集〕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跋呂伯恭書說〔附東萊集〕與朱元



晦書云、詳觀來諭、激揚振厲、頗乏廣大温潤氣象、若立敵較勝負者、頗似未弘、不可不省察也。𩔖又與書云、大凡人之爲學、最當於矯揉氣質上做工夫、如懦者當强、急者當緩、視其偏而用力焉。以吾丈英偉明峻之資、恐當以顏子爲樣轍、回禽縱低昂之用、爲持養斂藏之功、斯文之幸也。𩔖又與書云、張五十丈祭文讀之泫然、不唯痛逝者之不可作、又竊以窺任道之心、屹然益堅、幸甚。願益勉之、使宏大平粹、則見諸行事、垂諸方册、皆可以爲後世模轍、吾道之幸也。大抵禀賦偏處、便使消磨得九分、觸事遇物、此一分依前張旺、要須融化得盡方可爾。𢓭文集答張敬夫書云、傷急不容耐之病、固亦自知其然、深以爲苦而未能革。若得伯恭朝夕相處、當得減損。但地遠不能數見爲恨耳。札

是月、改除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

〔年譜〕時浙東薦饑，宰相王淮薦先生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先生以上軫宸慮，遂拜命不敢辭。即日單車就道。復以南康納粟人未推賞，辭職名，仍乞奏事。十月，堂帖報南康納粟賞行，遂受職名。洪本〔文集〕除浙東提舉乞奏事狀。

冬十一月己亥，奏事延和殿。

〔年譜〕先生去國二十年，既得見上，極陳災異之由與夫修德任人之說。上爲動容竦聽。因條陳救荒之策並南康兩事，共七劄。上之。本〔行狀〕入對，其一言陛下臨御二十年間，水旱盜賊，略無寧歲。意者德之崇未至於天歟，業之廣未及於地歟，政之大者有未舉而小者無所繫歟，刑之遠者或不當而近者或幸免歟，君子有未用而小人有未去歟，大臣失其職，而賤者竊其柄歟，直諒之言罕聞，而諂

諛者衆與。德義之風未著、而汚賤者騁與。貨賂或上流、而恩澤不下究與。責人或已詳、而反躬有未至與。夫必有是數者、然後足以召災而致異。其二言陛下即政之初、蓋將[13]選建英豪、任以政事、不幸其間不能盡得其人、是以不復廣求賢哲、而姑取軟熟易制之人以充其位。於是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始得以奉燕閒、備驅使、而宰相之權日輕。又慮其勢有所偏、而因重以壅已也、則時聽外廷之論、將以陰察此輩之負犯而操切之。陛下既未能循天理、公聖心、以正朝廷之大體、則固已失其本矣。而又欲兼聽士大夫之言、以爲駕馭之術、則士大夫之進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嬖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其胥史狡獪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此其生熟甘苦既有所分、恐陛下未及施其駕馭之術、而先墮其數中矣。是以雖欲微抑

此輩、而此輩之勢日重、雖欲兼采公論、而士大夫之勢日輕。重者既挾其重以竊陛下之權、輕者又借力於所重、以爲竊位固寵之計。中外相應、更濟其私、日往月來、浸淫耗蝕、使陛下之德業日隳、綱紀日壞、邪佞充塞、貨賂公行、兵愁民怨、盜賊閒作、災異數見、饑饉荐臻、羣小相挻、人人皆得滿其所欲、惟有陛下了無所得、而國家顧乃獨受其弊。其三言救荒利害。如州縣旱傷、早行檢放、從實蠲減、勸諭人户賑糶、務得其平。納粟之人、早行推賞、所納米數、乃減其半。乞撥豐儲倉米三十餘萬石以備濟糶、州縣新舊官物並且住催、紬與丁身等錢、預行蠲放、及免米商力勝稅錢。量立賞格、官吏違慢者奏劾、昏病者别與差遣、仍差選得替待闕宫廟持服官員、時暫管幹。其四言水旱三分以上、第五等户免檢並放。五分以上、第四等户依此施行。乞行著令。及請頒行社倉條約於諸路。其五言紹

與和買，乞議革其弊。其六言南康嘗乞蠲減星子租稅，有司拒以對，褊吝細鄙狹，不達大體。其七言白鹿書院，請賜書額。先生所對奏劄凡七，其一二皆自書，以防宣洩。又以南康所上封事，繕寫成册，用袋重封，於閤門投進。後五劄亦有非一時救荒之急者，當倥偬不暇給之際，而憂深慮遠，從容整暇，蓋急於救民瘼、竭忠悃，不敢有所隱也。先生所居之鄉，每歲春秋之交，豪戶閉糶牟利，細民發廩强奪，動相賊殺，幾至挺變。先生嘗帥鄉人置社倉以賑貸之，米價不登，人得安業。至是乞推行之。白鹿書院事，本不暇及，前期執政使人諭以且宜勿言。先生因念主上未必有鄙薄儒生之意，而大臣先爲此言，不可不及，對，卒言之。上委曲訪問，悉從其請。

〔文集〕辛丑延和奏劄一。 奏劄二。 奏劄三。 奏劄四。 奏劄五。 奏劄六。 奏劄

七。

十二月六日，視事于西興。

〔行狀〕先生初拜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客舟之米已輻輳。復以入奏荒政數事，推廣條上，情詞懇惻，條目詳密。日與僚屬寓公鉤訪民隱，至廢寢食。

奏劾賈祐之不鈔劄饑民。

奏狀言紹興府兵馬都監賈祐之並無鈔劄，委是不職，乞重賜黜責，以爲官吏奉行賑濟不虔之戒。

詔行社倉法于諸郡。

〔年譜〕初，奏事延和殿，請推行崇安社倉法於諸郡。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旨頒行。



朱子年譜卷之二終

校記

①卷：當作「拳」，見《象山全集》卷三四《語録》。
②皆：當作「世」，見《朱熹集》卷三八。
③木：當作「本」，見右引書卷六〇。
④靜：當作「壽」，見右引書卷三四。
⑤交：當作「文」，見右引書卷八七。
⑥「以」下當脱「教人」二字，見右引書卷七四。
⑦上：當作「士」，見《東萊集》卷六。
⑧顔：當作「歲」，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
⑨嘗：當作「常」，見《朱熹集》卷八九。
⑩天：當作「夫」，見右引書卷三四。
⑪節：當作「籍」，見右引書卷一一。
⑫開：當作「關」，見右引書卷二〇。
⑬將：當作「嘗」，見右引書卷一三。

朱子年譜卷之三　　王懋竑纂訂

淳熙九年壬寅、五十三歲。春正月、巡歷紹興府屬縣、婺州衢州。

行狀 分畫既定、按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倉皇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至有自引去者、由是所部肅然。而尤以禁盜捕蝗興水利爲急、大抵措畫悉如南康時、而用心尤苦。語錄 自古救荒只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時理會、更有何策。東邊遣使去賑濟、西邊遣使去賑濟、只討得逐州幾箇紫綾册子來、某處已如何措置、某處已如何經畫、元無實惠及民。縣自

紹興時去得遲已無擘畫只依常行先差一通判抄劄城下兩縣饑民其人不留意只抄得四萬來人外縣却抄得多却托石天民重抄得八萬人是時已遲天民云甚易只關集大保長盡在一寺令供出人之貧者大保長無有不知數日便辦却分作數等賑濟賑糶其初令畫地圖量道里遠近就僻寺及莊宇置糶米所於門首置木牕關防再入之人。滕璘可學云浙東民戶歌先生之德先生曰向時到部州縣有措置亦賴朝廷應副得以效力已自有名無實者多因曰大抵今時做事在州郡已難監司尤難以地闊遠動成文具惟縣令於民親行之爲易。鄭可學

奏劾密克勤偷盜官米。

奏狀言蒙聖恩撥下米斛賑濟紹興府差指使密克勤往平江府請取米分上虞新昌嵊縣交卸賑

濟。今臣巡歷到嵊縣，點檢其所抑米一萬三千石，內折欠升合，拌和糠泥之數，計缺米四千一百六十石，情理重害，不可容恕。除已牒本府支量發下賑濟，仍拘管密克勤送獄根勘外，欲望聖慈先將本人重作施行，仍令紹興府監追所盜米斛，送納賑濟。

奏劾上戶朱熙績不伏賑糶。

奏狀言，臣巡歷到婺州金華縣孝順鄉第十二都米場，無人在彼糶米。據人戶衆狀告訴，本縣分撥上戶朱熙績就近在本場糶米，其朱熙績輒敢欺凌縣道，不復發米前去。及臣巡歷到彼，乃詐出文榜，稱就十四都出糶，致一場人戶無從得食。其在家所糶，又皆減尅升斗，虛批歷頭，所散粥日以一二斗米，多用水漿煮成粥飲，就食者反爲所誤，狼狽而歸。凡其所爲無非姦狡切害之事。若使人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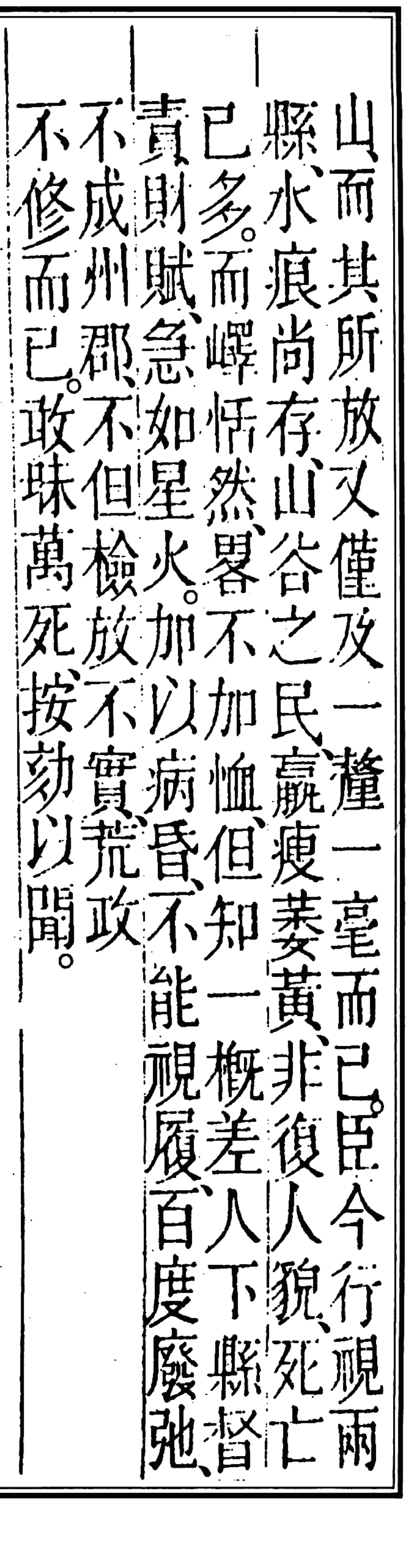
如此、荒政何由可辦。欲望聖慈重賜黜責、以爲豪右姦猾不恤鄉鄰之戒。

哭東萊呂公墓。

文集題伯恭所抹荆公日錄云、淳熙壬寅正月十七日、來哭伯恭之墓、而叔度出此編視予。感歎之餘、爲書其左。

奏劾衢州守李嶧。

奏狀言、自去歲大水之後、知州事李嶧專務掩蔽、不以實聞。及轉運司訪聞得實、反爲李嶧執稱無水、而其親戚方在政路、曲爲主張、至今未竟。及既遭旱、嶧又妄申諸司、稱民不缺食、未至流移、檢放諸縣、都不盡實。如常山一縣、被災最甚、通計七八分、而嶧只作一分六釐減放。開化縣被災不減常



山，而其所放又僅及一釐一毫而已。臣今行視兩縣，水痕尚存，山谷之民羸瘦萎黃，非復人貌，死亡已多。而嶧悍然畧不加恤，但知一概差人下縣督責財賦，急如星火。加以病昏，不能視履，百度廢弛，不成州郡，不但檢放不實，荒政不修而已。敢昧萬死按劾以聞。

奏劾張大聲、孫孜檢放不實。

奏狀言、衢州元差監酒庫張大聲、龍游縣丞孫孜前去檢視災實，却乃觀望本州守臣意指，輒敢欺罔滅裂，將七八分以上災傷作一釐一毫八絲六忽檢放，以致被災人戶流移四出，而貧下之民死亡甚衆。望特降睿旨，將張大聲、孫孜并行重賜黜責，以爲日後附下罔上慢法害民之戒。

永康陳同甫來訪。

同甫名亮、永康人、呂東萊特重之。

至是來訪於衢婺間、旬日而別。

二月、回紹興、乞賜鐫削。

奏狀云、臣以職事横被中傷、伏蒙聖明特賜臨照、謹已遵稟復還紹興府界。竊見諸暨縣災傷至重、疾疫大作、民之羸瘠死亡者已不勝數。臣前日聞命之際、震恐猝迫、輕去職守、有失照管。目今雖已一面多方措置、收拾救濟、然前日之舉已在不赦之域。願以救荒事亟未敢乞罷、只乞聖慈且將臣見任官職先賜鐫削、候救荒結局日、別行竄責、庶允公議。

夏六月、旱。上修德政以弭天變狀。

行狀先生以前後奏請多見抑却、幸而從者、又率稽緩後時、無益於事、蝗旱相仍、不勝憂憤。復奏言、



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號，責躬求言，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其次，惟有盡出內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爲收糴之本。詔戶部無得催理舊欠，詔諸路漕臣遵依條限檢放租稅，詔宰臣沙汰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無狀者，遴選賢能，責以荒政，庶幾猶足以下結人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不然，臣恐所憂者不止於餓殍，而在於盜賊；蒙其害者不止於官吏，而上及於國家也。復上時宰書云：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爲極力救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爲阿諛順旨之計。然民之與財，孰輕孰重？身之與國，孰大孰小？財散猶可復聚，民心一失，則不可復收。身危猶可復安，國勢一傾，則不可復正。至於民散國危，而措身無所，則其所聚有不爲大盜積者耶。

條奏諸州利病。

行狀 初奏紹興和買之弊，至是乞先與痛減歲額，然後用貫頭科紐。惟恐下戶受其弊，則請參用高下等第均敷，及減免下戶丁錢以優之。又乞免台州丁錢。至於差役利害，亦嘗條具數千言申省。義役之法，則乞令均出義田，罷去役首，免排役次，官差保正副長輪收義田，仍令上戶兼充戶長。又乞取會福建下四州見行產鹽法，行於本路沿海四州。又乞依處州見行之法，改諸郡酒坊爲萬戶。於捄荒之餘，猶悉及他事，以爲經久之計。年譜 又言台州丁絹錢有抑納倍輸之患，乞每丁納半錢半絹。本傳 有短熹者，謂其疏於爲政。上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

秋七月，奏蝗蟲傷稼。

奏狀言，聞紹興府會稽縣蝗蟲頗多，遣人走探，已據回報，即親往看視，委是爲災，有害苗稼。紹興府先已支錢募人打撲，赴官理瘞①，本司亦支錢添貼收買。臣與帥臣王希呂，一面詢究祈禱，打撲焚瘞外，須至

奏聞者。

奉御筆回奏。

奏狀言，紹興府會稽縣廣孝鄉蝗蟲，已同本府發錢收買焚理，續奉御札，令臣分詣祈禳，更行支賞，召人收捕，令速殄滅。臣恭稟聖訓，夙夜不遑，即同帥臣就府治設醮祈禳，又於先支錢外加倍增貼，召人收捕。今據申到，并已收買焚埋，尚有一分以上未至盡絕，爲此先具奏聞。

巡歷紹興府屬縣，入台州界。

中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

中省狀言，熹昨巡歷至江山縣，見得知縣王執中庸謬山野，不堪治劇。及據士民詞訴，又伏覩臣僚所奏本縣饑民事，其知縣王執中委是弛慢不職之甚，難以容令在任。伏乞敷奏，將王執中特賜罷黜。已先行下衢州將本官對移閑慢職事，聽候朝廷指揮。

奏劾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

奏狀言，臣昨親見寧海縣人戶流移，自到本州，即行詢究，見本縣流移人戶已千有餘口。其知縣王辟綱恬然不恤，亦無申報，委是不職，欲望聖慈特賜罷黜。

中乞許令佐自陳獄廟。

中省狀言，諸州連歲災傷，全藉知縣佐官協力措置，以救民命。竊慮其間或有老病庸懦不能任事之人，欲加按劾，則無顯過，欲置不問，則爲民害。欲望敷奏，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許令自陳嶽廟差遣，仍嚴責已差下人疾速赴上。其未到間，乞委自本司差人權攝。庶幾數月之間，逐縣得人，不至

誤

事。

奏乞留婺州通判趙善堅措置賑濟。

奏狀言，婺州去歲災傷，本州通判趙善堅措置濟糶，委有勞効。本官雖將任滿，本州今歲又遭旱傷，全要知得措置首尾官員差委幹辦。欲望特降睿旨，許令善堅在任，同本州守錢佃協力措置災傷，

庶免

誤事。

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

〔年譜〕知台州唐仲友與丞相王淮爲姻家、吏部尚書鄭丙、侍御史張大經交薦之、遷江西提刑、未行。七月、先生巡所部、將趨溫州、涉台州境、民訴太守、新除江西提刑唐仲友不法者紛紛。急趨台城、則訴者益衆、至不可勝窮。因盡得其促限催税違法擾民、貪污淫虐、蓄養亡命、偷盜官錢、僞造官會等事、節次劾之、仍送紹興司理院鞫實。章三上、王淮匿不以聞。先生論愈力、仲友亦自辨。淮乃以先生章進呈、上令宰屬看詳、都司陳庸等乞令浙西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仍令先生速往旱傷州郡相視。先生時留台未行、既奉詔、益上章論、前後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新命。初、王淮營救甚至、而紹興獄具情得、按章至六上、淮度其勢益熾、乃取首章語未甚深者、及仲友自辨疏同上、曲說開陳、

故他無鎸削，止罷新任。台州久旱，雨遂大霔，是歲穀重熟。洪本

八月，留台州，乞賜罷黜。

奏狀云：臣之所以久留台州，只緣憂慮仲友逞憾報復，殘虐吏民。今新知本州史彌正已到，俟其交割州印，臣即便恭稟聖旨，日下起發，不敢稽留外，再臣雖孤賤，明被使令，今者所按巨姦，未蒙朝廷準依常法，畧賜施行，則自是以往，復有貪殘不法肆毒害民如仲友者，未審在臣合與不合按劾。如臣愚闇，實有疑焉。然以臣之私計而言，則惟有收迹朝市，遠避權豪，可以少遂初心，克全素守。臣謹上奏，乞賜罷免。十八日離台州，至二十二日入處州縉雲縣界，又以未蒙處分，再乞黜責。

毀秦檜祠。

年譜永嘉學有秦檜祠，移文毀之，曰：竊見故相秦檜歸自金庭，久專國柄。內忍事讐之恥，外張震主之威。以恣睢戮善良，銷沮人心忠義剛直之氣；以喜怒爲進退，崇奬天下諂諛偷惰之風。究其設心，何止誤國。岳侯既死於棘寺，魏公復竄於嶺隅。連逮趙汾之獄，蓋將掩衆正而盡誅。徘徊漢鼎之旁，已聞圖九錫而來獻。天不誅檜，誰其弱秦。今中外之有識，猶皆憤惋而不平，而朝廷於其家，亦且擯絶而不用。况永嘉號禮義之地，學校實風化之源，尚使有祠，無乃未講。雖捐田以示濡沫，恐出市恩，然設像以厠英賢，何以爲訓。横

除直徽猷閣，再辭。

年譜奬賑濟之勞也。先生以爲徒費大農數十萬緡之積，而無以全活一道饑饉流殍之民，躐等疏

榮，懼非所以示勸懲。況前按知台州唐仲友，反被論訴，雖蒙聖斷，已罷本人新任，而體究指揮尚未結絕。方藉藁以俟斧誅，豈容遽竊恩榮，以紊賞刑之典。

〔文集〕辭免進職奏狀一。 奏狀二。

改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辭。

〔年譜〕蓋奪唐仲友新任也。先生初聞江西新命，即日解職東還，具奏言：臣自早歲即甘退藏，妄意討論遺經，以待後之學者。今蒙恩許解賤職，正愚臣得遂夙心之時，而所除官又係填唐仲友闕，蹊田奪牛之誚，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可，臣愚何敢自安。願得歸耕故壟，畢志舊聞。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奏狀。

九月十二日，去任歸。

〔文集〕奏紹興府都監賈祐之不抄劄饑民狀。辞奏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及推賞獻助人狀。辞奏救荒事宜狀。辞奏巡歷合奏聞陳乞事件狀。乞再賜官米狀。奏紹興府指使密克勤偷盜官會三十萬貫速行舊歲之賞痛減度牒之價。其作捺湖埂亦新年農事利害之大者，并乞早賜米斛。奏巡歷婺衢救荒事件狀。一、於所賜錢內取撥台州處州義倉米錢五萬貫應副婺州糴米糶濟。一、於許撥義倉米五萬石內將一萬石專充衢州賑濟。奏上戶朱熙績不伏賑糶狀。奏衢州守臣李嶧不留意荒政狀。奏請畫一事件狀。奏張大聲孫孜檢放旱傷不實狀。乞賜鐫削狀。乞給降官會等事狀。其一，乞推去年獻助之賞。其二，乞減度牒米數。其三，再乞賜



錢會三十萬貫。又乞將山陰等縣下戶夏稅秋苗錢並行住催。乞將山陰等縣下戶身稅和買役錢展限起催狀。乞住催被災州縣積年舊欠狀。乞推賞獻助人狀。婺州金華縣進士陳夔獻米二千五百石，合補迪功郎。婺州浦江縣進士鄭良裔獻米二千石，合補上州文學。婺州東陽縣進士賈大圭獻米二千石，合補上州文學。處州縉雲縣進士詹玠獻米二千五百石，合補迪功郎。

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狀。乞修德政以弭天變狀。奏蝗蟲傷稼狀。御筆回奏狀。再奏衢州官吏擅借支常平義倉米狀。奏捄荒畫一事件狀：一、被災州郡督理夏稅，特與寬限。其紹興府去年住催夏稅人戶先期輸納者，理折今年夏稅。一、乞詔州郡依條受理旱帳②及早差官檢放。一、請開許印給度牒，官會早賜給降。其度牒減價每道止賣五百貫。一、聞村落間，

已有殭借刼奪之患，乞早撥上項錢數，宣布存恤，自可以銷厭禍亂之萌。然後詔安撫、提刑兩司察其敢有作過倡亂之人，及早擒捕，致之憲典，庶幾姦民知畏，不至生事。一、獻納減半賞格，止於紹興一府，令乞於浙東一路通行。一、興修農田水利，既濟饑民，又成永久之利。一、七州糴濟用人甚廣，乞許將得替待闕丁憂致仕之人，權行差使，庶可集事。　乞再婺州通判趙善堅措置賑濟狀。乞將合該蠲閣夏税人户前期輸納者，理折今年新税狀。　奏巡歷沿路災傷事理狀。一、蝗蟲傷稼，催促差官檢視，及支錢收捕埋瘞。一、乞賜指揮令州縣不得刷具舊欠，催督賦税。一、乞將嵊縣上虞、餘姚三縣新舊租税，特與倚閣，俟見秋苗合放分數，別賜處分。一、至新昌縣連得大雨，中曉之禾問有可望，而秋序已深，恐難結實，荒熟之形，切宜子細分別。一、已損田段，不堪收割，皆欲耕犂，布種

蕎麥二麥之屬。乞特降指揮催促檢放庶幾民間及早耕種。其有缺少種糧、更令官司量行應副。

奏知寧海縣王辟綱不職狀。

奏救荒事宜書一狀、一、已蒙給降三十萬貫、更乞撥錢、挨作二百萬貫、及早分給諸州、廣行運糴。一、減半賞格、已許於浙東一路通行。乞刪去今來指揮所增委曲關防之語、庶幾人爭先應募。一、乞將本路被災縣分人戶夏稅權行住催、候檢放秋苗分數定日、將夏稅亦依分數蠲減。至台州五縣第五等人戶、今年丁絹乞特與蠲放。一、乞許於賜給錢內、量撥什三於合修水利去處、審實應副。一、乞被災州縣人戶苗米、五斗以下不候檢踏、先賜蠲放。一、被災州縣人戶往外興販糴糶者、不得邀阻抽稅。其糴米訖所買回貨並不得輒收分文稅錢。

奏明州乞給降官會及本司乞再給官會度牒狀。

奏台州免納丁絹狀。

再奏乞給降錢物及減放

住催水利等狀。乞降旨令婺州撥還所借常平米狀。

奏巡歷至台州奉行事件狀。一、奉旨給降度牒三百道，官會十五萬緡，卽時分撥應副諸州，仍詢訪士居官員士人誠實練事者，一縣數人，與州縣官公共措置，募船前往收糴米斛。仍請上戶說諭，或出米穀，或出錢物，添助賑糶。又立式遣差都正鄉官家至戶到，抄劄饑民，取見的確數目，俟將來闕食就行糶濟。一、已諭州縣官吏常切體訪，不拘早晚，但覺民間闕食，便行賑糶，收錢運糴循環接濟，無損於官，有益於民。一、興修黄巖水利，支錢一萬貫付本縣及士居官林鼒、蔡鎬公共措置。其本縣知縣范直與不甚曉事，難以倚仗，乞特與擬斷，別選清强官權攝縣事，庶幾興役救荒不至闕誤。

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闕。同上本

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

奏義役利害狀。

按知台州唐仲友第一狀。

第二狀。

第

三狀。　第四狀。　第五狀。　第六狀。
申乞禁止遏糴狀。　申乞賑糶賑濟合行五事
狀。　申乞將衢州義倉米糴濟狀。　申抹荒
事宜畫一狀。　申乞許令佐自陳獄廟狀。
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狀。

詔與江東梁總兩易其任，辭。詔免回避，復辭。

年譜：詔與江東梁總兩易之，又辭，言：「臣區區誠懇，已具前奏，既蒙改命，曲遂其私，其在微臣，固已深幸。但臣前所奏尚有未蒙聖察者，欲望曲賜哀憐，追寢誤恩，改畀祠祿，使其得遂夙心，免罹非禍。且臣祖鄉正隸江東，見有墳墓、宗族、些小田產，合該廻避。」詔特免廻避。又辭，以爲「今來所除，仍司按察，若復奉公守法，則恐如前所爲，或至重傷朝廷事體；若但觀勢徇私，又恐下負夙心，上辜眷使，乞特

與祠，使得卒其舊業，退避佹怨。時辭職名不允之命下，又辭，以爲前按唐仲友，更不差官體究。其紹興府見勘已招人蔣輝等，亦聞已得朝旨盡行釋放。竊恐臣所按劾不公不實，別有合得罪名，難以例霑恩賞。

詔並不許。

文集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一。　奏狀二。

冬十一月，始受職名，仍辭新任，并請祠。

年譜始受職名，仍辭新任，且乞奉祠。極言：昨來所按贓吏黨與衆多，棊布星羅，并當要路。自其事發以來，大者宰制斡旋於上，小者馳騖經營於下，所以蔽日月之明而損雷霆之威者，臣不敢論。若其加害於臣，不遺餘力，則遠至於師友淵源之所自，亦復無故橫肆觝排，向非聖明洞見底蘊，則不惟

不肖之身反爲魚肉，而其變亂黑白，詿誤聖朝，又有不可勝言者。爲臣之計，惟有乞身就閑，庶可少紓患害。時鄭丙上疏，詆程氏之學，以沮先生，王淮又擢太府寺丞陳賈爲監察御史，賈面對，首論近日薦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名以濟僞，願考察其人，擯棄勿用。蓋指先生也，故先生奏言及之。〔文集〕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三。

十年癸卯，五十四歲。春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

〔年譜〕上覽奏，知不可强起，詔以累乞奉祠，可差主管台州崇道觀。〔行狀〕先生守南康，使浙東，始得行其所學，已試之效，卓然，而卒不果用。退而奉祠崇道雲臺鴻慶之祠者五年，自是海內學者尊信益衆。〔年譜〕先生守南康，使浙東，始有以身殉國之意。及是，知道之難行，退而奉祠，杜門不出，海內學者尊

信益衆。然憂世之意未嘗忘也，作感春賦以見意。洪本

夏四月，武夷精舍成。

〔年譜〕結廬於武夷之五曲。正月經始，至四月落成，始來居之，四方士友來者甚衆。洪本韓元吉爲記

〔文集〕武夷精舍雜詠。并序　武夷櫂歌十首。甲辰

冬十月，如泉州。

傳安道自得與先生有先人之舊，是歲八月卒，往弔之，十二月歸。

十一年甲辰，五十五歲。是歲，辨浙學。

〔年譜〕先生還自浙東，見其士習馳騖於外，每語學者且觀孟子道性善、求放心兩章，務收斂凝定，以

致克己求仁之功，而深斥其所學之誤，以爲舍六經論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舍治心修身而喜事功，大爲學者心術之害。力爲呂祖儉、潘景愈、孫應時輩言之。文集答呂子約書云：大抵此學以尊德性求放心爲本，而講於聖賢親切之訓以開明之，此爲要切之務。若通古今考世變，則亦隨力所至，推廣增益以爲補助耳。不當以彼爲重而反輕凝定收歛之實，少聖賢親切之訓也。若如此說，則是學問之道不在於己而在於書，不在於經而在於史，爲子思、孟子則孤陋狹劣而不足觀，必爲司馬遷、班固、范曄、陳壽之徒，然後可以造於高明正大簡易明白之域也。夫學者既學聖人，則當以聖人之教爲主。今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具在，彼以了悟爲高者，既病其障礙而以爲不可讀，此以記覽爲重者，又病其狹小而以爲不足觀。如是則是聖人所以立言垂訓者，徒足以誤人，

而不足以開人、孔子不賢於堯舜、而達磨遷固賢於仲尼矣、毋乃悖之甚耶。即又答呂子約書云、須來議論一變如山移河決、使學者震蕩回撓、不問愚智、人人皆有趨時徇勢、馳騖功名之心、令人憂懼故不得不極言之。漢唐本體只是智力、就中有暗合處故能長久、如此言之、却無過當。但若講得聖門學問分明、則此固無足言者。而正③道正理未嘗一日而可無者、亦不待引此然後爲有徵也。設若接引下根、亦只須畧與説破、仍是便須救拔得他跳出功利窠窟、方是聖賢立教本指。今乃深入其中、做造活計、不惟不能救得他人、乃并自己陷入其中而不能出、豈不誤哉。叱又答呂子約書云、世路險窄、已無可言、吾人之學一聖賢者、又將流而入於功利變詐之習、其勢不過一傳再傳、天下必有受其禍者、而吾道益以不振、此非細事也。隣又答呂子約書云、孟子一生忍窮受餓、費盡心力、只

破得枉尺直尋四字。今日諸賢、苦心勞力、費盡言語、只成就枉尺直尋四字。不知淆訛在甚麽處。此話無告訴處、只得仰屋浩歎也。又答路德章書云、又謂儻遇漢祖唐宗、亦須有爭不得且放過處、亦是舊時意思尚在。方寸之地只有一毫此等見識、便是枉尺直尋底根株。直須見得正當道理分明、不容些兒走作、即自然無復此等意思。雖欲宛轉回護、亦有所不可得矣。古之聖賢、以枉尺直尋爲大病、今日議論、乃以枉尺直尋爲根本。若果如此卽孟子果然迂濶、而公孫衍張儀眞可謂大丈夫矣。答沈叔晦書云、前日務爲學而不觀書、此固一偏之論、然近日又有一般學問、廢經而治史、略王道而尊霸術、極論古今興亡之變、而不察此心存亡之端。若只如此讀書、又不若不讀之爲愈也。

又答沈叔晦書云、子約爲人固無可疑、但其門庭近日少有變異、而流傳已遠、大爲學者心術之

害故不得不苦口耳。近日一派流入江西，蹴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王猛。又聞有非陸贄而是德宗者，尤可駭異。癸卯答劉子澄書云：伯恭無恙時，愛說史學，身後爲後生輩糊塗說出一般惡口小家議論，賤王尊霸，謀利計功，更不可聽。子約立脚不住，亦曰吾兄蓋嘗言之云爾。中間不免極力排之。今幸少定，然其强不可令④者，猶未肯堅降旛也。已又答劉子澄書云：婺州自伯恭死後，百怪都出。至如子約，別說一般差異底話，全然不是孔孟規模，却做管商見識，令人駭歎。然亦是伯恭自有些拖泥帶水，致得如此。又令人追恨也。已答孫季和書云：子約謂漢唐之論在渠非有私心，然亦未免程子所謂乃邪心者，却是教壞後生，此甚不便。近一年以來彼中學者未曾理會讀書修己，便先懷取一副當功利之心，未曾出門踏著正路，便先做取落草由徑之計，相引云⑤，私語密傳，以爲奇特，直是不成

模樣，故不得不痛排斥之。不知子約還知外面氣象如此否耳。（甲辰）答潘叔昌書云，六國表議論，乃是衰世一種卑陋之說。吾輩平日講誦聖賢，何爲卻取此等議論以爲標的。殊不可曉。此恐是日前於根本上不曾大段用功，而便於討論世變處著力太深，所以不免此弊。向答子約一書亦極言之，正恐亦幟已立，未必以爲然耳。熹老矣，不復有意於此世。區區鄙懷猶欲勉率同志之士熟講勤行，以趨聖賢之域。不謂近年議論蠭起，高者溺於虛無，下者淪於卑陋，各執已見，不合不公，使人憂歎，不知所以爲計。而今而後，亦不復敢以此望於今世之人，姑抱遺經以待後之學者而已。（甲辰）答耿直之書云，頃歲入浙，從士大夫游，數月之間，凡所聞者無非枉尺直尋、苟容偷合之論，心竊駭之。（甲辰）答潘端叔書云，子約所守，固無可疑，但其論甚怪，教得學者相率而舍道義之塗，以趨功利之域，充塞

仁義，率獸食人，不是小病，故不免極力陳之，以其所守，言之固有過當，若據其議論，則亦不得不說到此地位也。○答黃直卿書云：婺州近日一種議論愈可惡，大抵名宗呂氏，而實主同父，深可憂歎，亦是伯恭有以啓之。續譜

十二年乙巳，五十六歲，春二月，祠秩滿，復請祠。夏四月，差主管華州雲臺觀。

辨陸學之非。

〔文集〕曹立之墓表云：立之名建，幼穎悟，長知自刻厲，學古今文皆可觀。一日得河南程氏書讀之，始知聖賢之學爲有在也，則慨然盡棄其所爲者，而大覃思於諸經。聞張敬夫講道湖湘，欲往見之，不

能致。有告以沙隨程氏學古行高者、即往從之、得其指歸。既又聞陸氏兄弟獨以心之所得者爲學、其說有非文字言語之所及者、則又往受其學。入而若有得焉、子壽蓋深許之、而立之未敢以自足也。則又寓書以講于張氏。然敬夫尋沒、立之竟不得見。後盡得其遺文、考其爲學始終之致、于是乃有定論不疑。其告朋友書有曰、學必貴于知道、而道非一聞可悟、一超可入也。循下學之則、加窮理之功、由淺而深、由近而遠、則庶乎其可矣。今必先期于一悟、而遂至于棄百事以趨之、則吾恐未悟之間、狼狽已甚、又況忽下趨高、未有幸而得之者耶。此其晚歲用力之標的程度也。胡子有言、學欲博、不欲雜、守欲約、不欲陋。信哉。如立之者、博而不雜、約而不陋、使天假之年、以盡其力、則斯道之傳、其庶幾乎。燧答劉晦伯書云、立之墓表已爲作矣、而爲陸學者以爲病、已頗不能平。鄙意則初無適

莫、但據實直書耳。續譙與陸子靜書云、立之墓表、今往一通顯道甚不以爲然、不知尊意以爲何如。覶縷。謹、答劉子澄書云、子靜寄得對語來、語意圓轉渾浩、無凝滯處、亦是渠所得效驗、但不免些禪底意思。昨答書戲之云、這些子恐是葱嶺帶來。渠定、不伏、然實是如此、諱不得也。近日建昌說得動地、樘⑥眉努眼、百怪俱出、甚可憂懼。渠亦本是好意、但不合只以私意爲主、更不講學涵養、直做得如此狂妄、世俗滔滔無話可說、有志于學者、又爲此說引去、眞吾道之不幸也。閑巳闌七縧凡姓九、日。答陸子靜書云、子淵去冬相見、氣質剛毅、極不易得、但其偏處亦甚害事、雖嘗苦口、恐未必以爲然。今想到部、必已相見、亦嘗痛與砭磨否。道理雖極精微、然初不在耳目見聞之外、是非黑白卽在面前。此而不察、乃欲別求元妙于意慮之表、亦已誤矣。熹衰病日侵、去年裁患亦不少。此數日來、病軀方似略可

支吾、然精神耗減、日甚一日、恐終非能久於世者。所幸邇來日用工夫頗覺有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甚恨未得從容面論、未知異時相見尚復有異同否耳。俩、答諸葛誠之書云、示諭競辨之端、三復惘然。愚意比來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不可輕相詆訾、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而姑勉力於吾之所急。不謂乃以曹表之故反有所激、如來諭之云也。不敏之故深以自咎。然吾人所學喫緊著力處、止在天理人欲二者相去之間耳。如今所論、則彼之因激而起者、於二者之間、果何處也。子靜平日所以自任、正欲身率學者一於天理、而不以一毫人欲雜於其間、恐決不至如賢者之所疑也。義理天下之公、而人之所見有未能盡同者、正當虛心平氣、相與熟講而徐究之、以歸於是、乃是吾黨之責。而向來講論之際、見諸賢往往皆有立我自是之意、厲色忿詞、如對仇敵、無復長少之節、禮

遜之容、甚常竊笑、以爲正使眞是仇敵、亦何至此。但觀諸賢之氣方盛、未可遽以片辭取信、因默不言、至今常不滿也。柄又答諸葛誠之書云、所喻子靜不至深諱者、不知所諱何事。又云消融其隙者、不知隙從何生。愚意講論義理、只是大家商量尋箇是處、初無彼此之間、不容更似世俗遮掩回護、愛惜人情、纔有異同、便生嫌隙也。柄答程正思書云。所論皆正當確實、而衛道之意又甚嚴、深慰懷抱。祝汀州見責之意、敢不敬承。蓋緣舊日曾學禪宗、故於彼說雖知其非、而不免有私嗜之意。亦是被渠說得遮前掩後、未盡見其底蘊。譬如楊墨、但知其爲我兼愛、而不知其至於無父無君、亦不知其便是禽獸也。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狠、手足盡露、自此乃始顯然鳴鼓攻之、不復爲前日之唯阿矣。柄答趙幾道書云、所論時學之弊甚善。但所謂冷淡生活者、亦恐反遲而禍大耳。孟子所以舍

申商而距楊墨者，正爲此也。向來正以吾黨孤弱，不欲於中自相矛盾，亦厭繳紛競辨，若可羞者，故一切容忍，不能極論。近乃深覺其弊，全然不曾略見天理彷彿，一味只將私意東作西捺，做出許多詖淫邪遁之說，又且空腹高心，妄自尊大，俯視聖賢，蔑棄禮法。只此一節，尤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免直截與之說破。渠輩家計已成，決不肯舍。然此說既明，庶幾後來者免墮邪見坑中，亦是一事耳。朾答陸子靜書云：稅駕已久，諸況想益佳。學徒四來，所以及人者在此而不在彼矣。區區所憂，一種輕爲高論，妄生內外精粗之別，以良心日用分爲兩截，謂聖賢之言，不必盡信，而容貌詞氣之間，不必深察者。此其爲說，乖戾狠悖，將有大爲吾道之害者，不待他時末流之弊矣。此事不比尋常小小文義異同，恨相去遠，無由面論，徒增耿耿耳。玎脒旺答趙子欽書云：子靜後來得書，愈甚於前。大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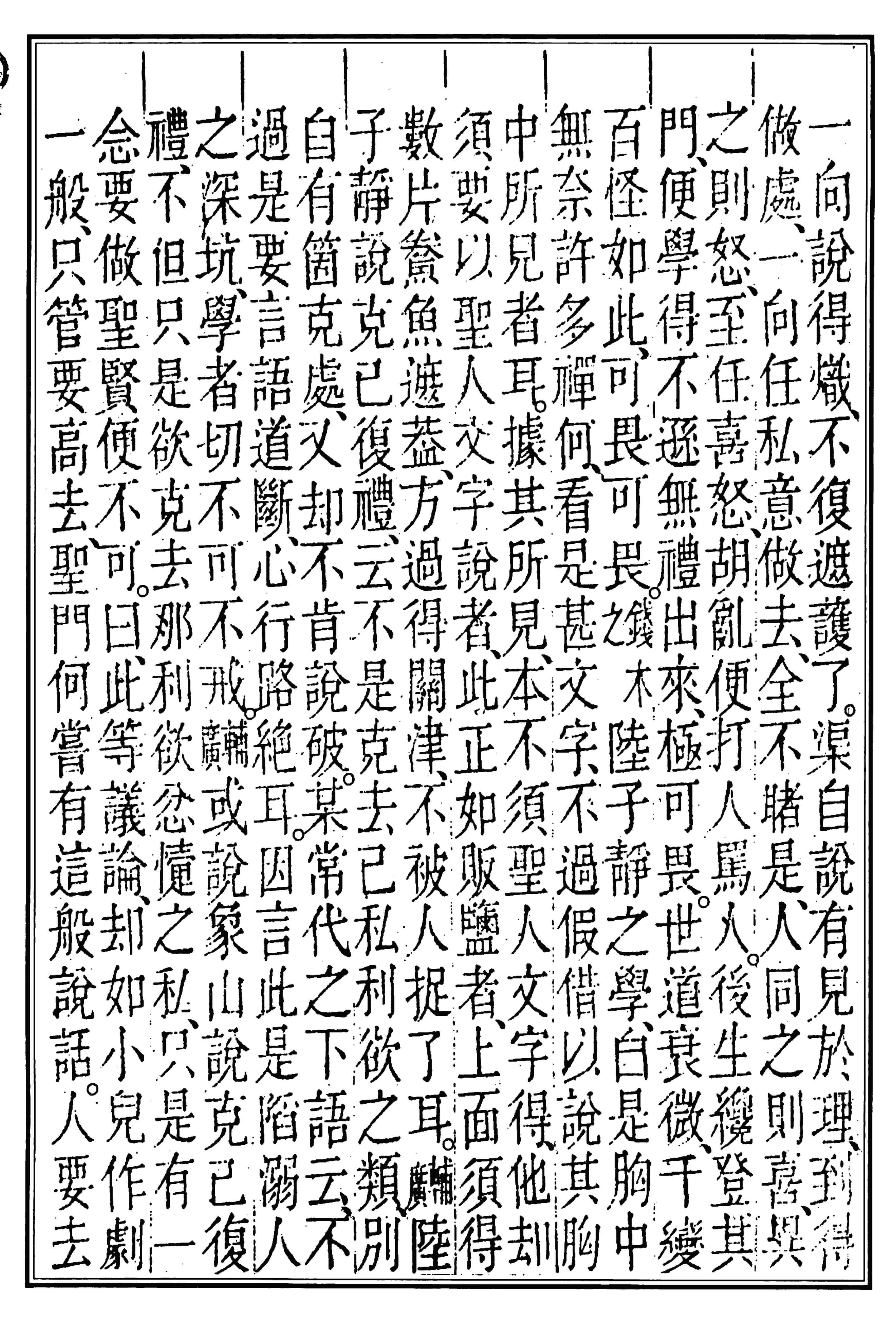
其學於心地工夫不爲無所見，但便欲恃此陵跨古今，更不下窮理細密工夫，卒并與其所得者而失之。人欲橫流，不自知覺，而高談大論以爲天理盡在是也，則其所謂心地工夫者又安在哉。輒答劉公度書云：臨川近說愈肆，荆舒祠記曾見之否。此等議論，皆學問偏枯、見識昏昧之故，而私意又從而激之。若公度之說行，則此等事都無人管，恣意橫流矣。試思之如何。輒與黃直卿書云：伯起說去年見陸子靜說游夏之徒自是一家學問，不能盡棄其說以從夫子之教，唯有琴張、曾皙、牧皮乃是眞有得於夫子者。其言怪僻乃至於此，更如何與商量討是處也。可歎可歎。續集戊申答項平父書云：告子之病，蓋不知心之慊處即是義之所安，其不慊處即是不合於義，故直以義爲外而不求。今人因孟子之言，却有見得此意而識義之在內者，然又不知心之慊與不慊亦必有待講學省察而後

能察其精微者。故於學聚問辨之所得、皆指爲外而以爲非義之所在、遂一切棄置而不爲。此與告子之言雖若小異、然其實則百步五十步之間耳。以此相笑、是同浴而譏裸裎也。由其所見之偏如此、故於義理之精微、氣質之偏蔽、皆所不察、而其發之暴悍狂率、無所不至、其所慨然自任以爲義之所在者、或未必不出於人欲之私也。○答吳伯豐書云、異端之學、以性自私、固爲大病。然又不察氣質物欲之偏、而率意妄行、便謂無非至理、此尤害事。近世儒者之論、亦有近似之者、不可不察也。故所見愈高、則所發愈暴。○答方賓王書云、所論近世識心之弊、則深中其失。古人之學、所貴於存心者、蓋將推此以窮天下之理。今之所謂識心者、乃欲恃此而外天下之理。是以古人知益崇而禮益卑、今人則論愈高而其狂妄恣睢也愈甚、得失亦可見矣。○答邵叔義書云、子静書來、殊無義理、

每爲閉匿，不敢廣以示人，不謂渠乃自暴揚如此。然此事理甚明，識者自當知之。當時若便不答，却不得也。大率渠有文字，多即傳播四出，唯恐人不知，此其常態，亦不足深怪。吾人所學，却且要自家識見分明，持守正當，深當以此等氣象舉止爲戒耳。配答程正思書云：臨川之辨，當時似少商量，徒然合鬧，無益於事也。其書近日方答之，所說不過如所示者，而稍加詳耳。此亦不獲已而答，恐後學不知，爲惑耳。渠則必然不肯回也。帆又答程正思書云：答子靜書無人寫得，聞其已謄本四出久矣。此正不欲暴其短，渠乃自如此，可歎可歎。然得渠如此，亦甚省力，且得四方學者略知前賢立言本旨，不爲無益。不必深辨之云，似未知聖賢任道之心也。配答陸子美書一。柄書二。朾與陸子靜書五。戊申十一月書六。起腼〔附〕陸象山兩書。〔語錄〕陸子靜之學，千般萬般病，只在不知有氣稟之雜，把許多粗

惡底氣都把做心之妙理，合當恁地自然做將去。向在鉛山得他書云，看見佛之所以與儒異者，止是他底全在利，吾儒止是全在義。某答他云，公亦只見得第二著。看他意只說儒者絕斷得許多利欲，便是千了百當，一向任意做出都不妨。不知初自受得這氣稟不好，今纔任意發出許多不好底，也只都做好商量了，只道這是胸中流出自然天理，不知氣有不好底夾雜在裏，一齊袞將去，道害事不害事。看子靜書，只見他許多粗暴底意思可畏。其徒都是這樣，纔說得幾句，便無大無小，無父無兄，只我胸中流出底是天理，全不著得些工夫。看來這錯處只在不知有氣稟之性。（賀孫錄）陸子靜之學，只管說一箇心本來是好底物事，上面著不得一箇字，只是人被私欲遮了。若識得一箇心了，萬法流出，更都無許多事。他却是實見得箇道理恁地，所以不怕天，不怕地，一向胡叫胡喊。又曰，如

東萊便是如何云云、不似他見得恁地直拔俊偉。下梢東萊學者一人自執一說、更無一人守其師說、亦不知其師緊要處是在那裏。都只恁地衰塌不起了、其害小。他學者是見得箇物事、便都恁底胡叫胡說、實是卒動他不得、一齊恁地無大無小、便是天上天下、惟我獨尊。若我見得、我父不見得、便見父不似我、兄不見得、便是兄不似我、更無大小、其害甚大。不待後世、即今便是。葉賀孫 有江西士人問爲學、曰公們都被陸子靜誤、教莫要讀書、誤公一生、使公到今已老、此心倀倀然如村愚聾盲無知之人、撞墻撞壁、無所知識。使得這心飛揚跳躑、渺渺茫茫、都無所主。若涉大水、浩無津涯、少間便會失心去。傳子淵便是如此。豈有學聖人之道、臨了却反有失心者、是甚道理。吁、誤人誤人、可悲可痛。分明是被他塗其耳目、至今猶不覺悟。沈僩 陸氏之學只是禪、初間猶自以吾儒之說蓋覆、如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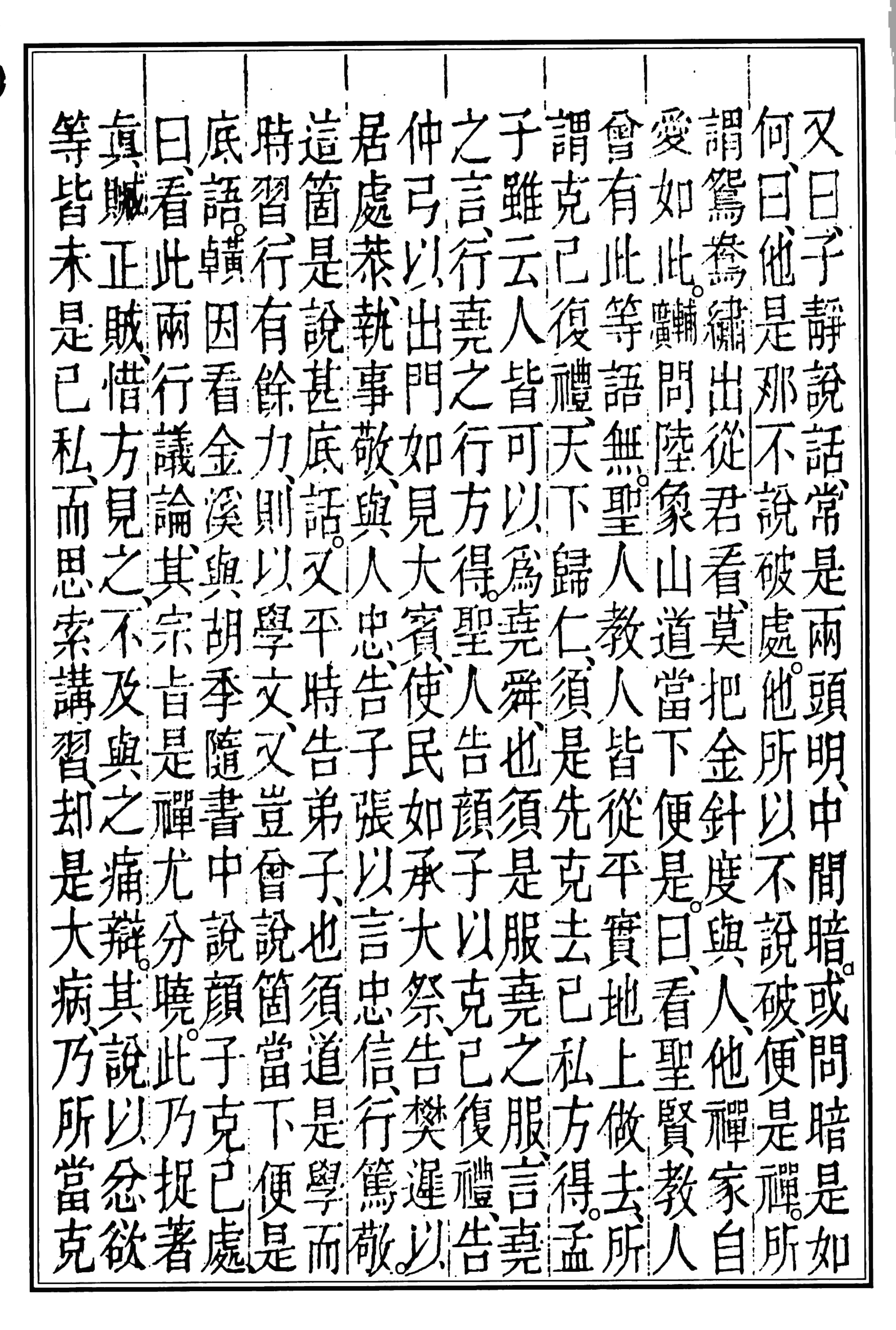
一向說得熾，不復遮護了。渠自說有見於理，到得做處，一向任私意做去，全不睹是人，同之則喜，異之則怒，至任喜怒，胡亂便打人罵人。後生纔登其門，便學得不遜無禮出來，極可畏。世道衰微，千變百怪如此，可畏可畏。錢木之

陸子靜之學，自是胸中無奈許多禪，何看是甚文字，不過假借以說其胸中所見者耳。據其所見，本不須聖人文字得他，卻須要以聖人文字說者，此正如販鹽者，上面須得數片鯗魚遮蓋，方過得關津，不被人捉了耳。輔廣

陸子靜說克己復禮云，不是克去己私利欲之類，別自有箇克處，又卻不肯說破。某常代之下語云，不過是要言語道斷，心行路絕耳。因言此是陷溺人之深坑，學者切不可不戒。輔廣

或說象山說克己復禮不但只是欲克去那利欲忿懥之私，只是有一念要做聖賢便不可。曰此等議論，卻如小兒作劇一般，只管要高去聖門何嘗有這般說話。人要去

學聖賢、此是好底念慮、有何不可。若以爲不得則堯舜之兢兢業業、周公之思兼三王、孔子之好古敏求、顔子之有爲若是、孟子之願學孔子之念、皆當克去矣。看他意思只是禪。誌公云、不起纖毫修學心、無相光中常自在。他只是要如此。然豈有此理。只如孔子答顔子克己復禮爲仁、據他說時、只這一句已多了、又況有下頭一落索、只是顔子才問仁便與打出方是。及至恁地說他他又却諱。某嘗謂人要學禪時、不如分明去學他禪和、一棒一喝便了。今乃以聖賢之言夾雜了說、道是龍又無角、道是蛇又有足。子靜舊年也不如此、後來弄得直恁地差異。如今都教壞了後生、箇箇不肯去讀書、一味顛蹷沒理會處。可惜可惜。正如荀子不睹是、逞快胡罵、教得箇李斯出來、遂至焚書坑儒。若使荀卿不死、見斯所爲如此、必須自悔。使子靜今猶在、見後生輩如此顛蹷、亦須自悔其前日之非。


又曰，子靜說話，常是兩頭明，中間暗。或問暗是如何，曰，他是那不說破處。他所以不說破，便是禪。所謂鴛鴦繡出從君看，莫把金針度與人，他禪家自愛如此。輔廣問陸象山道當下便是。曰，看聖賢教人曾有此等語無。聖人教人，皆從平實地上做去。所謂克己復禮天下歸仁，須是先克去己私，方得。孟子雖云人皆可以為堯舜，也須是服堯之服，言堯之言，行堯之行，方得。聖人告顏子以克己復禮，告仲弓以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告樊遲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告子張以言忠信，行篤敬。這箇是說甚底話。又平時告弟子，也須道是學而時習，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又豈曾說箇當下便是底語。黃卓因看金溪與胡季隨書中說顏子克己處曰，看此兩行議論，其宗旨是禪，尤分曉。此乃捉著真贓正賊，惜方見之，不及與之痛辯。其說以忿欲等皆未是己私，而思索講習，却是大病，乃所當克

治者。如禪家說乾屎橛等語，其上更無意義，又不得別思義理，將此心都禁遏定，久久忽自有明快處，方謂之得。此之謂失其本心，故下梢忿欲紛起，恣意猖獗。如劉淳叟輩所爲，皆彼自謂不妨者也。又曰：金溪學問眞正是禪。欽夫、伯恭緣不曾看佛書，所以看他不破，只某便識得他。試將楞嚴、圓覺之類一觀，亦可粗見大意。[illegible]必人心知此義理，行之得宜，固自內發。人性質有不同，或有魯鈍，一時見未到得別人說出來，反之於心，見得爲是而行之，是亦內也。人心所見不同，聖人方見得盡。今陸氏只是要自渠心裏見得底，方謂之內；若別人說底，一句也不是，纔自別人說出，便指爲義外。如此，乃是告子之說。如生而知之，與學而知之，困而知之，安而行之，與利而行之，勉強而行之，及其知之行之則一也，豈可一一須待自我心而出，方謂之內？所以指文義而求之者，皆不爲內，故自家纔見

得如此、便一向執著、將聖賢言語便亦不信、更不去講貫、只是我底是、其病痛只在此。只是專主生知安行、而學知以下一切皆廢。貫[illegible]一便如一條索、那貫底物事便如許多散錢、須是積得這許多散錢了、却將那一條索來一串穿、這便是一貫。若陸氏之學、只是要尋這一條索、却不知道都無可得穿。且其爲說、喫緊是不肯教人讀書、只恁地摸索悟處。譬如前面有一箇關、纔跳得過這一箇關便是了。此煞壞學者。某老矣、日月無多、方待不說破、來又恐後人錯以某之學亦與他相似、今不奈何苦口說破。某道他斷然是異端、斷然是曲學、斷然非聖人之道。但學者稍肯低心向平實處下工夫、那病痛亦不難見。何不人知〔文集答詹元善書云、子靜旅櫬經由、聞甚周旋之、此殊可傷。見其平日大拍頭胡叫喚、豈謂遽至此哉。然其說頗行於江湖間、損賢者之志而益愚者之過、不知此禍又何時而

已耳。⿰王癸答趙然道書云，荆門之訃，聞之惨怛，故舊凋落，自爲可傷，不計平日議論之同異也。來喻謂恨未及見其與熹論辨有所底止，此尤可笑。蓋老拙之學，雖極淺近，然求之甚艱，而察之甚審，視世之道聽塗說於佛老之餘，而遽自謂有得者，蓋嘗笑其陋而譏其僭，豈今垂老而肯以其千金易人之敝帚者哉。⿰王癸答孫敬甫書云，陸氏之學在近年一種浮淺頗僻議論中，固自卓然，非其儔匹。其徒傳習，亦有能修其身，能治其家以施之政事之間者。但其宗指本自禪學中來，不可揜諱。當時若只如晁文元、陳忠肅諸人，分明招認，著實受用，亦自有得力處，不必如此隱諱遮藏，改名換姓，欲以欺人，而人不可欺，徒以自欺，而自陷於不誠之域也。然在吾輩，須但知其如此，而勿爲所惑。若於吾學果有所見，則彼之言釘釘膠粘，一切假合處，自然解拆破散，收拾不來矣。切勿與辨，以啟其紛拏不



遯之端，而反爲卞莊子所乘也。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欛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却用儒家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但其遮藏不密，漏露處多，故讀之者一見便知其所自來，難以純自託於儒者。若近年，則其爲術益精，爲說浸巧，拋閃出沒，頃刻萬變，而幾不可辨矣。然自明者觀之，亦見其徒爾自勞，而卒不足以欺人也。[跋]

辨陳學之非。

[年譜]同父以文雄浙中，自負王霸之畧，任俠豪舉。先生與書，箴其義利雙行，王霸并用，且謂漢唐行事，非三綱五常之正，以風切之。同父有書辨難，先生累與書，極力開諭。同父雖不能改，未嘗不心服焉。每逢先生生辰，雖居千里外，必遣人問遺，歲以爲常。[文集]與陳同父書三。[癸卯]書四、書六。[甲辰]書七、書

八。乙巳書十。倆〔附〕陳同父甲辰答書乙巳三書。語錄說同父，因謂呂伯恭烏得爲無罪，恁地橫論，却不與他剖說打教破，却和他都自被包裹在裏。今來伯恭門人却亦有爲同父之說者，二家打成一斤，可怪。君舉只道某不合與說，只是他見不破，天下事不是是，便是非，直截兩邊去，如何恁地含糊鶻突。某向來與說許多，豈是要眼前好看，青天白日在這裏，而今人雖不見信，後世也須有人看得此說，也須回轉得幾人。葉賀孫　同父才高氣粗，故文字不明瑩，要之自是心地不清和也。楊道夫　同父在利欲膠漆盆中。閎祖　因言陳同父讀書，譬如人看劫盜公案，看了須要斷得他罪，及防備禁制他，教做不得。他却不要斷他罪，及防備禁制他，只要理會得許多做劫盜底道理，待學他做。輔廣　陳同父學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向已多，家家談王霸，不說蕭何張良，只說王猛，不說孔孟，只說文中子，可畏可畏。

鄭可學或問同父以說皇帝王覇之畧而一身不能自保。先生曰這只是見不破只說箇是與不是便了。若做不是恁地依阿苟免以保其身此何足道。若做得是便是委命殺身也是合當做底事。鏶賀

年譜先生嘗曰海內學術之弊不過兩說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爭辯此道無由得明。

十三年丙午五十七歲春。三月易學啟蒙成。

年譜六經遭秦煨燼唯易以卜筮得全。迄漢魏流爲讖緯之學王弼始刊落象數釋以清談諸儒因之。至伊川程子始發明孔氏之微言而卦爻之本則未及焉。康節邵子傳伏羲先天圖蓋得其本而亦未及於卜筮也。先生既推羲文之意作周易本義又懼學者未明厥旨乃作啟蒙四篇。以爲言易不本象數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本象數者又不知法象之自然未免牽合附會。故其篇目以

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考變占爲次、凡掛揲及變爻又皆盡破古今諸儒之失、而易始復其舊。朱文集序云、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廹、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縱橫順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於此、其専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無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　易五贊　原象　太乙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昊羲、仰觀俯察、奇耦既陳、兩儀斯設。

既幹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之陽、奇而加耦、陽陰以章。耦而加奇、陰內陽外、耦復加耦、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曰乾、奇奇而耦、兌次二焉。奇耦而奇、次三曰離、奇耦而耦、四震以隨。耦奇而奇、巽居次五、耦奇而耦、坎六斯睹。耦耦而奇、艮居次七、耦耦而耦、八坤以畢。初畫爲儀、中畫爲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變易爲用、時靜而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無文、民用弗彰。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爻。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爲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羲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古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

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聖人、聰明睿智、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奇耦、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鉤深闡微、如日之中。暨乎末流、淫於術數、僂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絶、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謬、加我數年、庶無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没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虚一無爲。

其爲用者，四十九蓍。信手平分，置右於几，取右一蓍，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於扐。初扐左手，無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扐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扐，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爲少，八九爲多。三少爲九，是曰老陽，三多爲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復合前蓍，四十有九，如前之爲。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捨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姤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情言，象以象告，惟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

坤順地從、震動爲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爲山、兌說爲澤、以是衆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耦殊位、奇陽耦陰、各以其類、得位爲正、二五爲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爲。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爲則。

警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具臨。於卦於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爲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毋寬以略、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吉。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旨宏綱、星陳極拱。惟斯未啟、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答陸子美書云、近嘗作一小卜筮書、蓋緣近世說易者於象數全然闊畧、其不然者、又太拘滯支離、不可究詰。故推本聖人經傳中說象數者、只此數條、以意推之、以爲是足以上究聖人作易之本指、下濟生人觀變玩占之實用、學易者決不可以不知。而凡說象數之過乎此者、皆可以束之高閣而不必問矣、不審尊意以爲如何。答方賓王書云熹向來作啓蒙、正爲見人說得支離、因竊以謂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易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於易畧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其第二篇論太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說、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毫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語錄啓蒙、初間只因看歐陽公集內或問易大衍、遂將來考算得。以此知諸公文集、雖各自成一家文字、中間自有好處。緣是這道理人人同得、看

如何也自有人見得到底。（葉賀孫）文集答袁機仲書云，此非熹之説，乃康節之説；非康節之説，乃希夷之説。非希夷之説，乃孔子之説。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受，以爲丹竈之術。至於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説始得復明於世。然與見今周易次第行列多不同者，故聞者創見，多不能曉而不之信。只據目今見行周易，緣文生義，穿鑿破碎，有不勝其杜撰者。此啟蒙之書所爲作也。若其習聞易曉，人人皆能領畧，則又何必更著此書以爲屋下之屋、牀上之牀哉？更願高明毋以爲熹之説而忽之，姑且虛心遜志以求其通曉，未可好高立異而輕索其瑕疵也。玩之久熟，浹洽於心，則天地變化之神，陰陽消長之妙，自將瞭於心目之間，而其可驚可喜可笑可樂，必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言之不盡，偶得小詩云：忽然半夜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無心涵有象，許君親

見伏羲來。狂妄僭率，幸勿鄙誚也。

秋八月，孝經刊誤成。

文集後記云：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經之旨者，別爲外傳，如冬溫夏凊、昏定晨省之類，即附於事親之傳。顧未敢耳。淳熙丙午八月十二日記。

十四年丁未，五十八歲。春正月，如莆中弔陳福公。

〔年譜〕以三紀游從，晚歲知己，且爲中興賢輔，故千里赴弔，並爲文祭之。

〔文集〕祭陳福公文。　陳正獻公行狀。

三月，小學書成。

〔文集〕題小學書云：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之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今其⑦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今頗蒐輯以爲此書，授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淳熙丁未三月朔旦，晦菴題。〔年譜〕先生既發揮大學以開悟學者，又懼其失序無本，而不能

以有進也，乃輯此書以訓蒙士，使培其根，以達其支。內篇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曰嘉言，曰善行。雖已進乎大學者，亦得以兼補之於後，修身之事，此畧備焉。洪本

差主管南京鴻慶宮。

年譜以三月除，至夏四月拜命。洪本 別集答劉子澄書云：雲臺將滿，方欲俟批書畢，遣人宛轉致懇，復求舊秩，忽尤延之送勅來，乃蒙朝廷檢舉直差。雖似小小行遣，聞新揆却甚以爲恩。新揆周益公 又書云：昨日拜鴻慶勅，偶得一絶云：舊京原廟久烟塵，白髮祠官感慨新。北望千門空引籍，不知何日去朝眞。年衰易感，不知涕泗之横集也。

秋七月，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待次。辭，不允。

〔年譜〕時上諭宰執、楊萬里封事、薦朱某久閒、可與監司。周必大相、議除轉運副使、或謂錢穀非其所長、故有是命。以疾辭、不許。告詞云、敕宣教郎直徽猷閣主管南京鴻慶宮朱熹、爾好古道、據正不回、利物愛人、用志彌篤。擁州麾、分使節、先德後刑、民從其化。而救荒之政、所全活者尤衆。久從家食、念之不忘。江右持平、往哉惟允。行爾盡心之學、廣我好生之仁。可依前官、差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公事。淳熙十四年七月某日。陳居仁行詞。〔行狀〕十四年、除提點江西刑獄、待次以疾辭、不許、遂拜命。〔本傳〕十四年、周必大相、除熹提點江西刑獄公事。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狀一。

十五年戊申、五十九歲。春正月、有旨趣奏事之任、復

以疾辭，不允。三月十八日，啟行，在道再辭，并請祠。夏五月，復趣入對。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劄子一。 劄子二。 劄子三。

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

〔語錄〕六月四日，周揆令人諭意云：「上問朱某到已數日，何不請對？」遂詣閤門通進榜子，有旨初七日後殿班引。及對，上慰勞甚渥。自陳昨任浙東提舉日，荷聖恩保全。上曰：「浙東救荒煞究心。」又言：「嘗蒙除江西提刑，衰朽多疾，不任使令。」上曰：「知卿剛正，只留卿在這裏，待與清要差遣。」再三辭謝，方出奏劄。上曰：「正所欲聞。」口奏第一劄意，言犯惡逆者近來多奏裁減死。上曰：「似如此人只貸命，有傷風教，不

可不理會。第四劄言科罰。上曰聞多是羅織富民。第五劄讀至制將之權旁出閹寺、上曰這箇事却不然、盡是採之公論、如何由他。對曰彼雖不敢公薦然皆託於士大夫之公論、而實出於此曹之私意。且如監司守臣薦屬吏、蓋有受宰相臺諫風旨者。況此曹奸僞百出、何所不可。臣往嘗賜對、亦嘗以此爲說、聖諭謂爲不然。臣恐疎遠所聞不審、退而得之士大夫與夫防夫走卒、莫不謂然、獨陛下未之知耳。至去者未遠而復還、問上曰陛下知此人否。上曰固是、但洩漏文書、乃是他子弟之罪。對曰豈有子弟有過而父兄無罪。然此特一事耳。此人挾勢爲奸、所以爲盛德之累者多矣。上曰高宗以其有才薦過來。對曰小人無才尚可、小人有才、鮮不爲惡。上因舉馬蘇論才德之辨云云。至當言責者懷其私以緘默奏、曰陛下以曾任知縣人爲六院察官、闕則取以充之、雖曰親擢、然其塗轍一

定、宰相得以先布私恩於合入之人、及當言責往往懷其私恩、豈肯言其過失。上曰、然。近日之事可見矣。至知其爲賢而用之、則用之唯恐其不速、聚之唯恐其不多。知其爲不肖而退之、則退之唯恐其不早、去之唯恐其不盡。奏曰、豈有慮君子太多須留幾箇小人在裏。人之治身亦然、豈有慮善太多須留些惡在裏。至軍政不修、士卒愁怨、曰、主將刻剝士卒以爲苞苴、陞轉階級皆有成價。上曰、卻不聞此、果有此、豈可不理會。卿可仔細採探、卻來說。末後辭云、照對江西係是盜賊刑獄浩繁去處、久闕正官、臣今迤邐前去之任、不知有何處分。上曰、卿自詳練、不在多囑。李閎祖 〔行狀〕十五年、促奏事、又以疾辭。不許、遂行。又以疾請奉祠者再。淮罷相、遂力疾入奏。是行也、有要之於路、以正心誠意爲上所厭聞、戒以勿言者。先生曰、吾生平所學、只有此四字、豈可回互而欺吾君乎。及奏、上未嘗不

稱善，曰：久不見卿，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清要，不復勞卿州縣。（本傳）時曾覿已死，王忭⑧亦逐，獨內侍甘昪⑨尚在，熹力以爲言。上曰：昪乃德壽所薦，爲其有才耳。熹曰：小人無才，安能動人主。

〔文集戊申延和奏劄一。　奏劄二。　奏劄三。　奏劄四。　奏劄五。

癸酉，除兵部郎官，以足疾在告請祠。乙亥，詔依舊職名江西提刑。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狀二云：特蒙聖恩，除熹兵部郎官。熹以未能即日拜命供職，即具申朝廷，給假將理。是晚，忽有吏人抱印前來，令熹交割。熹以未曾供職，不敢收領，嘗具公狀劄子回申本部，候病愈赴部供職。而次日傳聞長貳已有劾章。熹不敢自辨，即具狀請祠回避。復蒙聖慈曲賜全護，使得

仍舊持節江西。〈本傳〉翌日，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程頤張載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似過。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足疾未瘳，勉强登對。上曰：朕亦見其跛曳。左補闕薛叔似亦奏援熹，乃令依舊職江西提刑。〈行狀〉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未供職。本部侍郎林栗前數日與先生論易西銘不合，至是遣部吏抱印迫[10]以供職。先生以疾告[11]，遂疏先生欺慢，時上意方嚮先生，欲易以他部郎，時相竟請授以前江西之命，仍舊職名，又令吏部給還改官以後不曾陳乞磨勘。蓋先生改職[12]既出特恩，其後累任祠官，無績可考，以故不曾乞磨勘者十有四年。

在道辭免新任，有旨趣之任。秋七月，復以足疾辭，并

請祠。磨勘轉朝奉郎、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八月、辭轉官、辭職名、皆不允、遂拜命。

年譜先生行且辭曰、論者謂臣事君無禮、爲人臣子有此名、罪當誅戮、豈可復任外臺耳目之寄。上覽之、諭宰執曰、林栗章初未降出、何得外廷喧播。或對以栗在漏舍宣言章疏、人人知之、上不悅。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詔、朱熹力疾入對、奏劄皆論新任職事、朕亦諒其誠、復從所請、可疾速之任。先生固辭足疾不任起發、復請祠。會胡晉臣除侍御史、首論栗執拗不通、狠愎自用、黨同伐異之論、乃起於論思獻納之臣、無事而指學者爲黨、最人之所惡聞。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耳。乃出栗知泉州、

而先生亦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時廟堂知上眷厚、憚先生復入、故爲兩罷之策焉。告詞云、朕惟廉節不立、風俗未淳、思得難進易退之士、表而用之、庶幾幡然變其舊習。爾之學術、遠有淵源、其爲操行、養之久矣。志在憂時、會未得一日立於朝。比以部刺史入奏便殿、朕嘉其讜論、擢寘郎曹、蓋將進諸清要之地。遽以疾辭、亟反初服。既勉從於素志、復更請於眞祠。夫指麾何意於去來、仕止不形於喜愠、此古之清達之士也。朕察爾誠、是用陞職二等、聽食優閑之祿。身雖在外、亦有補於風化。淳熙十五年八月某日。中書舍人鄭僑行詞。洪本

〔文集〕辭免江西提刑狀二。 狀三。 辭免磨勘轉官狀。 辭免直寶文閣狀。

九月、復召、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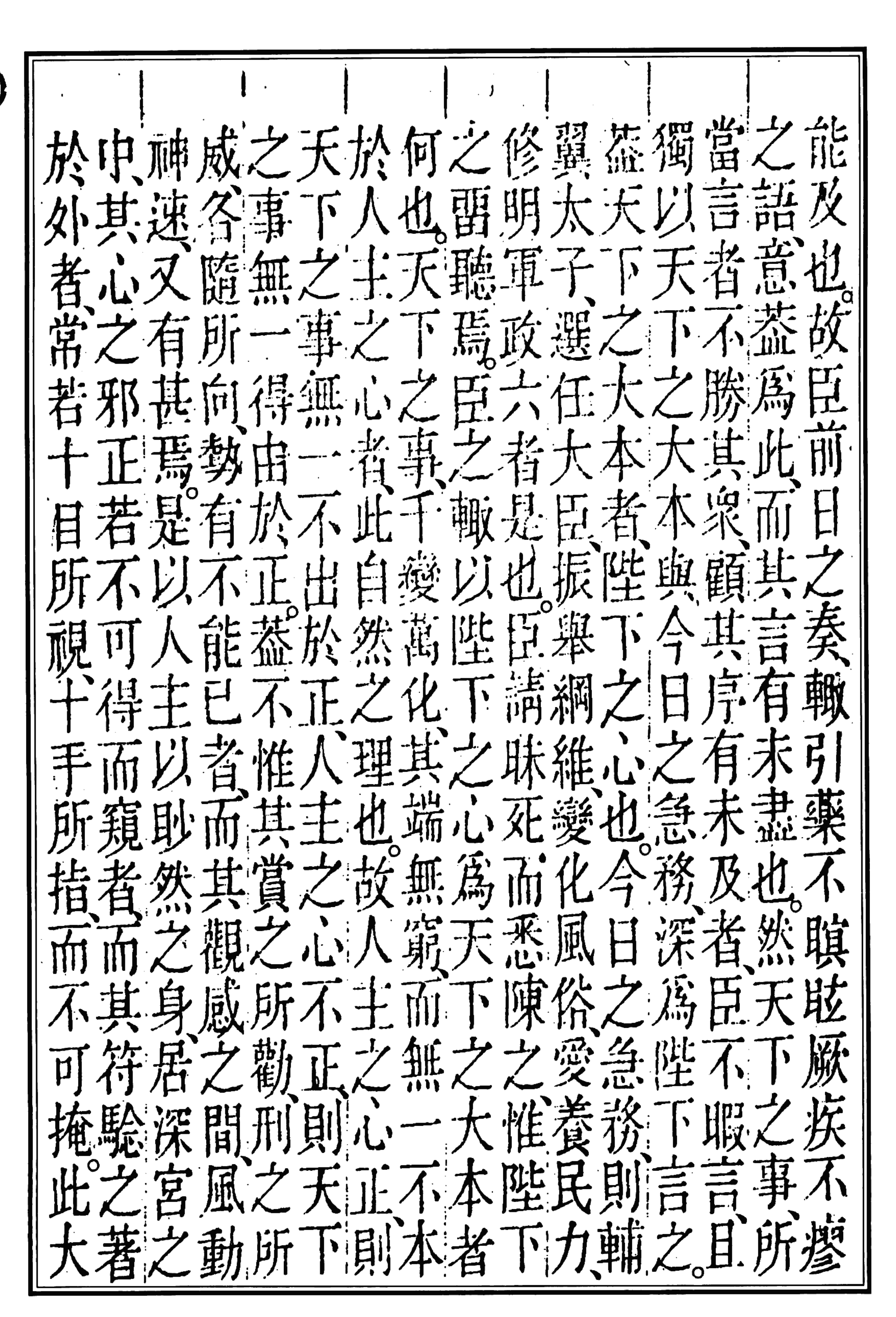
〔行狀〕未踰月、再召。時廟堂知上眷厚、憚先生復入、故爲兩罷之策。上悟、復召。先生受職名、辭召命、以爲遷官進職皆爲許其閑退、方竊難進易退之褒。復爲彈冠結綬之計、則其爲世觀笑、不但往來屑屑之譏。

冬十月、趣入對、十一月、復辭、遂上封事。

〔行狀〕又促召。初、先生入奏事、迫於疾作、嘗面奏、以爲口陳之說有所未盡、乞具封事以聞。至是再辭、遂併具封事、投匭以進。〔文集〕戊申封事云、十一月一日、朝奉郎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臣朱熹、謹齋沐具疏、昧死再拜、獻於皇帝陛下。臣猥以庸陋、蒙被聖知有年於此矣。而兩歲以來、受恩稠疊、有加於前、顧視輩流、無與爲比。其爲感激之深、固有言所不能諭者。然竊惟念狂妄之言、牴觸

忌諱，雖蒙聽納，不以爲罪，而伏俟數月，未見其有器施行者。臣誠不自知求所以堪陛下非常之恩者，而未知所出也。以是慚懼，久不自安。不意陛下又欲召而見之，臣愚於此仰窺聖意，尤不識其果何謂也。以爲欲聽其計策，則言已陳而不可用；以爲欲加之恩意，則寵既厚而無以加。二者之間，未有所當，此臣之所以徘徊前却，懇扣辭避而不能已也。然而陛下猶未之許，則臣又重思之，前日進對之時，口陳之説迫於疾作，而猶有未盡言者，蓋嘗請以封事上聞，而久未敢進。豈非陛下偶垂記憶，而欲卒聞之乎？抑其別有以乎？臣不得而知也。然君父之命至於再下，而爲臣子者堅卧於家，則臣於此實有所未安者。其所深慮，獨恐進見之後，所言終不可用，而又徒竊誤寵如前之爲，則臣之辭受將有所甚難處，而終得罪者。是以輒因前請而悉其所言以獻，以爲雖使得至陛下之前，所言

不過如此伏惟聖慈幸賜觀省。若以其言爲是而次第行之，則臣之志願千萬滿足，退伏巖穴，死無所憾。萬一聖意必欲其來，則臣亦不過求一望見清光而後懇請以歸而已。若見其言果無可取，則是臣所學之陋，他無所有，政使冒進，陛下亦將何所用之。不若因其懇請而許其歸休，猶足以兩有所全也。又況陛下之庭侍從之列，方有造爲飛語以中害善良，唱爲横議以脅持上下，其巧謀陰計，又有甚於前日之不思而妄發者。陛下無爲使臣輕犯其鋒，而復蹈已覆之轍也。蓋臣竊觀今日天下之勢，如人之有重病，内自心腹，外達四肢，蓋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雖於起居飲食未至有妨，然其危迫之證，深於醫者固已望之而走矣。是必得如盧扁華佗之輩，授以神丹妙劑，爲之湔腸滌胃，以去病根，然後可以幸於安全。如其不然，則病日益深而病者不覺，其可寒心，殆非俗醫常藥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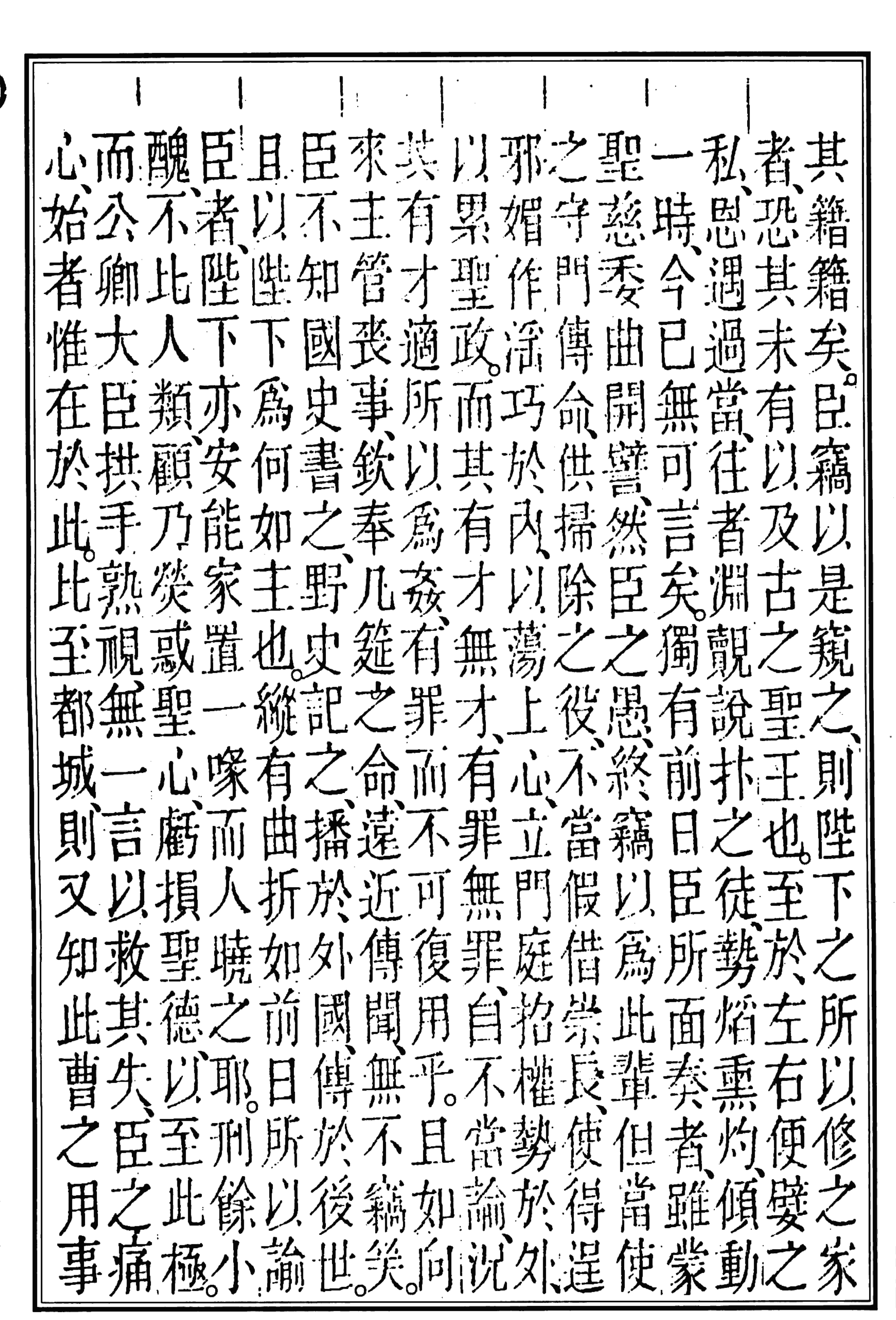

能及也。故臣前日之奏，輒引藥不瞑眩厥疾不瘳之語，意蓋爲此，而其言有未盡也。然天下之事，所當言者不勝其衆，顧其序有未及者，臣不暇言，且獨以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急務，深爲陛下言之。蓋天下之大本者，陛下之心也。今日之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者是也。臣請昧死而悉陳之，惟陛下之留聽焉。臣之輒以陛下之心爲天下之大本者何也。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蓋不惟其賞之所勸，刑之所威，各隨所向，勢有不能已者，而其觀感之間，風動神速，又有甚焉。是以人主以眇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者，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此大

舜所以有惟精惟一之戒、孔子所以有克己復禮之云、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執其中、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臣謹按、尚書舜告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夫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別者、何哉。盍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又按、論語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夫仁者、本心之全德也。己者、一身之私欲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蓋人心之全德、莫非天理之所爲、然既有是身、則亦不能無人欲之私以害焉。故爲仁者、必有以勝其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也。心德既全、則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然其機則固在我而不在人也。日日克之、不以爲難、則私欲淨盡、天理流行、而仁不可勝用矣。此大舜孔子之言、而臣竊妄論其用力之方如此。伏乞聖照。

然邪正之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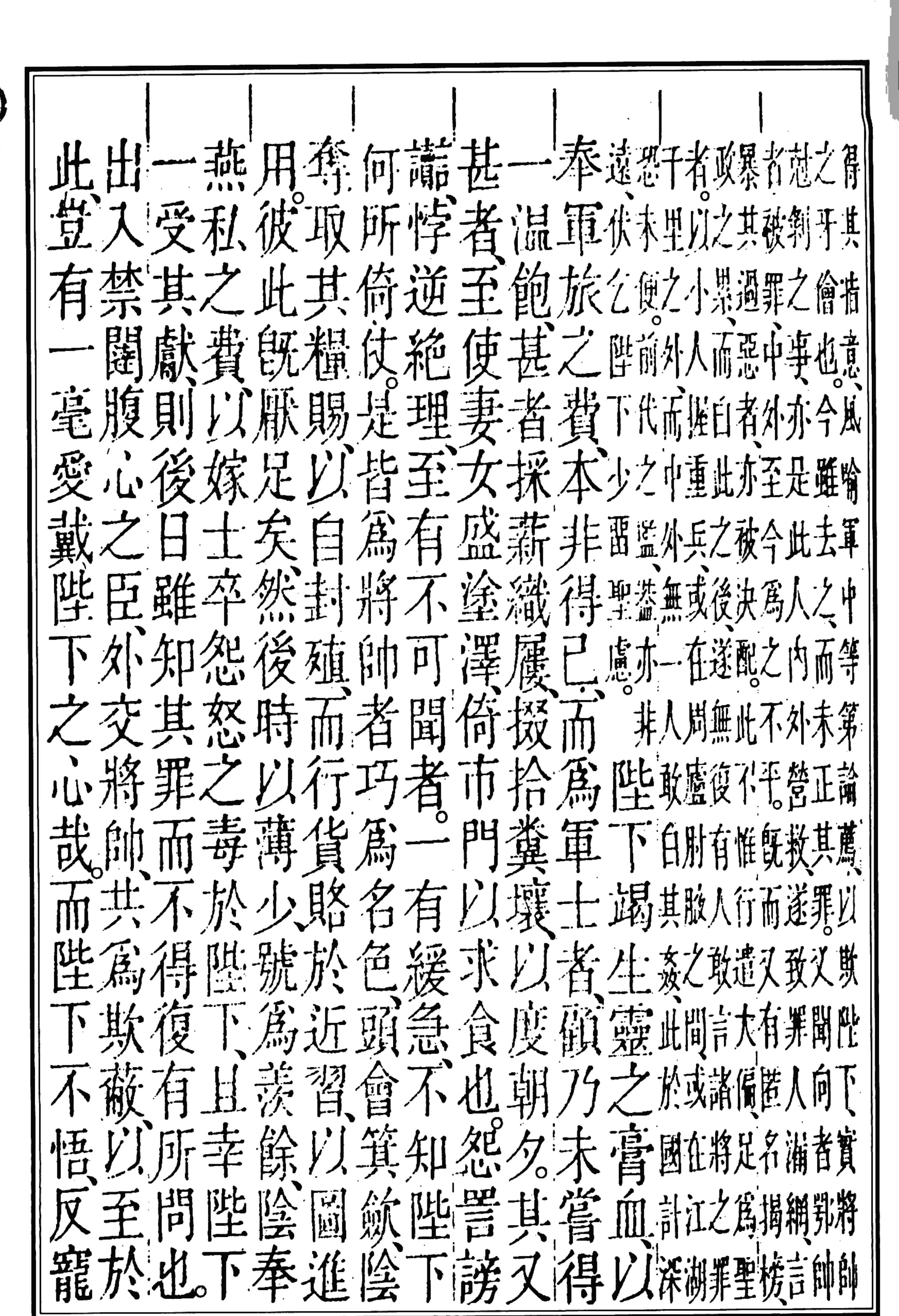
著於外者，莫先於家人，而次及於左右，然後有以達於朝廷，而及於天下焉。若宮闈之內，端莊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宮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則家之正也。退朝之後，從容燕息，貴戚近臣攜僕奄尹，陪侍左右，各恭其職，而上憚不惡之嚴，下謹戴盆之戒，無一人敢通內外、竊威福、招權市寵，以紊朝政，此則左右之正也。內自禁省，外徹朝廷，二者之間，洞然無有毫髮私邪之間，然後發號施令，羣聽不疑，進賢退姦，衆志咸服，紀綱得以振，而無侵撓之患，政事得以修，而無阿私之失，此所以朝廷百官、六軍萬民無敢不出於正，而治道畢也。心一不正，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是數者一不正，而曰心正，則亦安有是理哉？是以古先聖王有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動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

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然猶恐其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以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蓋雖以一人之尊，深居九重之邃，而懍然常若立乎宗廟之中、朝廷之上。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內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而其遺風餘烈猶可以爲後世法程也。臣竊見周禮天官冢宰一篇，乃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處。欲知三代人主正心誠意之學，於此考之，可見其實，伏乞聖照。陛下試以是而思之，吾之所以精一克復而持守其心者，果嘗有如此之功乎？所以修身齊家而正其左右者，果嘗有如此之效乎？宮省事禁，臣固有不得而知者，然不見其形而視其影，不覩其內而占其外，則爵賞之濫、貨賂之流，閭巷竊言，久已不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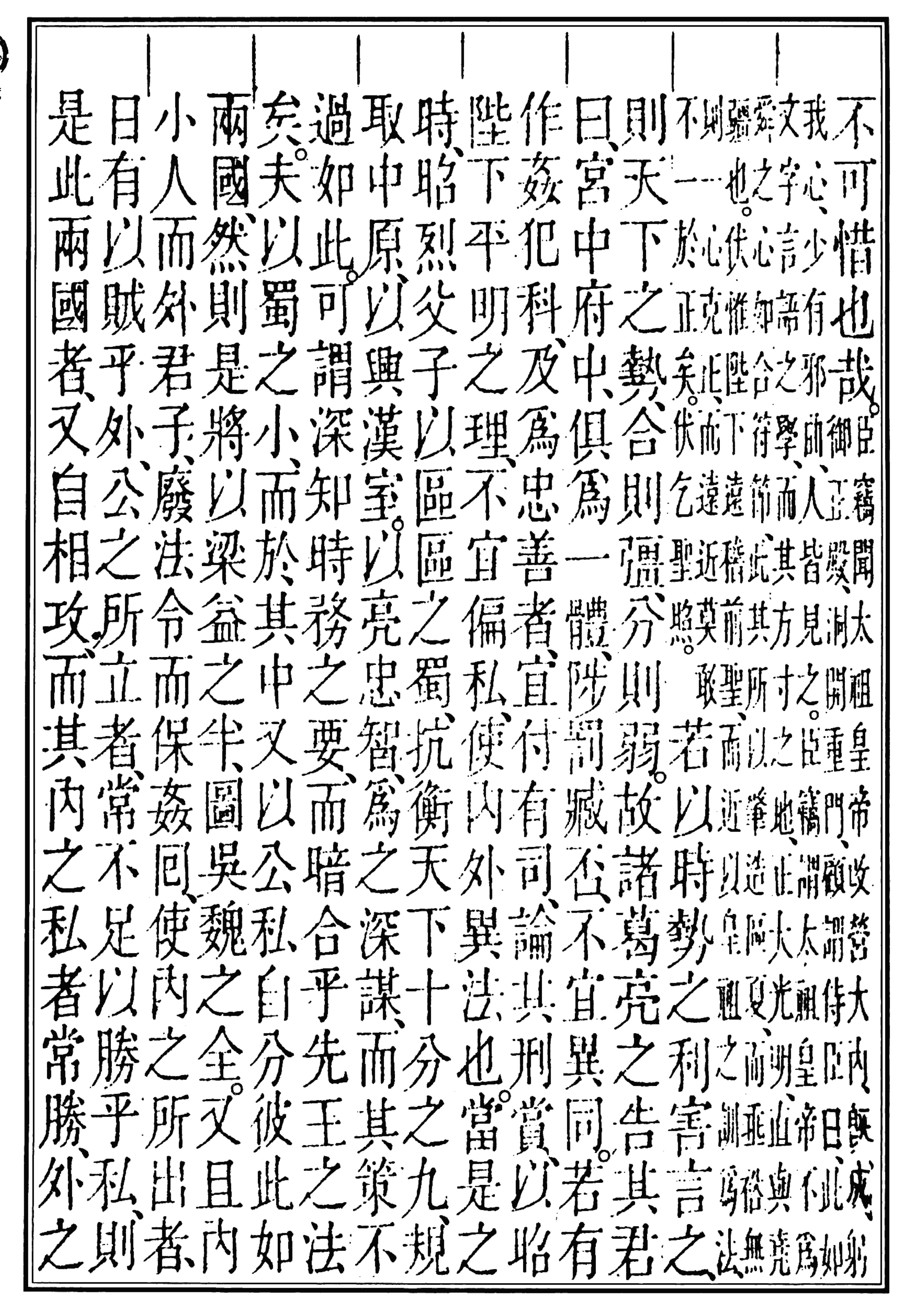
其籍籍矣。臣竊以是窺之、則陛下之所以修之家者、恐其未有以及古之聖王也。至於左右便嬖之私、恩遇過當、往者淵覿説抃之徒、勢焰熏灼、傾動一時、今已無可言矣。獨有前日臣所面奏者、雖蒙聖慈委曲開譬、然臣之愚終竊以爲此輩但當使之守門傳命、供掃除之役、不當假借崇長、使得逞邪媚作淫巧於内、以蕩上心、立門庭招權勢於外、以累聖政。而其有才無才、有罪無罪、自不當論、況其有才適所以爲姦、有罪而不可復用乎。且如向來主管喪事、欽奉几筵之命、遠近傳聞、無不竊笑。臣不知國史書之、野史記之、播於外國、傳於後世、且以陛下爲何如主也。縱有曲折、如前日所以諭臣者、陛下亦安能家置一喙而人曉之耶。刑餘小醜、不比人類、顧乃熒惑聖心、虧損聖德、以至此極。而公卿大臣拱手熟視、無一言以救其失、臣之痛心始者惟在於此。比至都城、則又知此曹之用事

者非獨此人、而侍從之臣蓋已有出其門者。臣伏見陛下即位以來、臣下稍有知識無不以此事爲言者、既皆不蒙聽納、甚者至或抵罪。故自近年以來、無復有言此者。蓋知其根株牢固、不可動搖、言之無益、徒取乖牾、以致所言他事亦不見用、故置此事於度外、而姑論其次耳。不唯如此、亦以過失之萌、人所創見、故以爲異而爭言之。及其既久、則習熟見聞、以爲常事、而不足言。正如近年冬雷秋雪、時時有之、人遂不以爲異、然此豈可常之理哉。惟臣愚暗、不識時宜、故今日猶復論此人所諱言而厭道之事。雖幸未蒙譴斥、而亦未見有所施行也。臣竊思之、必使陛下聽疎遠之言而逐其平日深所愛幸之人、誠有所難能者。然此事利害既陳於前、而臣所深憂又恐其不可爲後聖法也。伏惟陛下深爲宗社子孫萬世之慮、忍而行之、天下幸甚。至其納財之塗、則又不於士大夫、而專於將帥、臣於前日亦嘗輒以面奏、而陛下諭臣以爲誠當深察而痛懲之矣。退而始聞陛下比於環列之尹、已嘗有所易置、乃知陛下固已深察其弊、而無所待於人言。然猶未能明正其罪、而反寵以崇資巨鎮、使即便安。此曹無知、何所忌憚。況中外將帥其不爲此者無幾、陛下亦未能推其類而悉去之也。臣竊聞之道路、自王抃既逐之後、諸將差除多出此人之手。蓋抃與此人專爲諸將交通內侍納賂買官



得其情意、風喻軍中等第論薦、以欺陛下實將帥之乎會也。今雖去之而未正其罪。又聞向者鄂帥尅剝之事、亦是此人內外營救、遂致罪人滿綱、言者被罪中外至今為之不乎。既而又有匿名揭榜、累其過惡者、亦被決配。此不惟行遣大偏、足為聖政之眾而白此之後、遂無復有人敢言諸將之罪者以小人推重兵或在周廬肘腋之間或在江湖干里之外而中外無一人敢自其姦、此於國計深恐未便前代之監、蓋亦非遠伏乞陛下少留聖慮。陛下竭生靈之膏血、以奉軍旅之費、本非得已、而為軍士者、顧乃未嘗得一溫飽、甚者採薪織屨、掇拾糞壤以度朝夕。其又甚者、至使妻女盛塗澤、倚市門以求食也。怨詈謗讟悖逆絕理、至有不可聞者。一有緩急、不知陛下何所倚仗。是皆為將帥者巧為名色、頭會箕斂、陰奪。取其糧賜以自封殖、而行貨賂於近習、以圖進用。彼此既厭足矣、然後時以薄少、號為羨餘、陰奉燕私、之費以嫁士卒怨怒之毒於陛下、且幸陛下一受其獻、則後日雖知其罪而不得復有所問也。出入禁闥腹心之臣、外交將帥、共為欺蔽、以至於此、豈有一毫愛戴陛下之心哉。而陛下不悟、反寵

罷之以是爲我之私人、至使宰相不得議其制置之得失、給諫不得論其除授之是非。以此而觀、則陛下所以正其左右、未能及古之聖王又明矣。且私之得名何爲也哉。據已分之所獨有、而不得以通乎其外之稱也。故自匹夫而言、則以一家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其鄉。自鄉人而言、則以一鄉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其國。自諸侯而言、則以一國爲私、而不得以通乎天下。至於天子、則際天之所覆、極地之所載、莫非己分之所有、而無外之不通矣、又何以私爲哉。今以不能勝其一念之邪、而至於有私心、以不能正其家人近習之故、而至於有私人。以私心用私人、則不能無私費、於是内損經費之入、外納羨餘之獻、而至於有私財。陛下上爲皇天之所子、全付所覆、使其無有私而不公之處、其所以與我者亦不細矣、乃不能充其大、而自爲割裂以狹小之、使天下萬事之弊、莫不由此而出、是豈



不可惜也哉。臣竊聞太祖皇帝改營大內，殿成，躬御正殿，洞開重門，顧謂侍臣曰：「此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見之。」臣竊謂太祖皇帝不爲文字言語之學，而其方寸之地，正大光明，直與堯舜之心如合符節。故其所以肇造區夏，而垂裕無疆也。伏惟陛下遠稽前聖，而近以皇祖之訓爲法，則一心克正，而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伏乞聖照。若以時勢之利害言之，則天下之勢，合則一彊，分則弱。故以諸葛亮之告其君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姦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當是之時，昭烈父子以區區之蜀，抗衡天下十分之九，規取中原，以興漢室，以亮之忠智，爲之深謀，而其策不過如此。可謂深知時務之要，而暗合乎先王之法矣。夫以蜀之小，而於其中又以公私自分彼此如兩國然，則是將以梁益之半，圖吳魏之全。又且內小人而外君子，廢法令而保姦回，使內之所出者日有以賊乎外，公之所立者，常不足以勝乎私，則是此兩國者，又自相攻，而其內之私者常勝，外之

公者常負也。外有鄰敵之虞，内有陰邪之寇、日夜交攻，而、不置爲國家者亦已危矣。夫以義理言之既如彼，以利害言之又如此，則、今日之事、如不亟正，臣恐陛下之心、雖勞於求賢、而一日之有所妨乎此，則賢人必不得用、而所用者皆庸繆憸巧之人。雖勤於立政、而一有所礙乎此，則、善政必不得立、而所行者皆阿私苟且之政。日往月來，養成禍本、而貽燕之謀，未遠、輔相之職不修、紀綱壞於上、風俗壞於下、民愁兵怨，國勢日卑、一旦猝有不虞，臣竊寒心、不知陛下何以善其後也。然則臣之所謂天下大本，惟在陛下之一心者、可不汲汲皇皇而求有以正之哉。臣昨來面奏劄子内一節云、伏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萌、則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邪。爲人欲邪。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閼。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知其爲是而行之，則行之惟恐其不力、而不當憂其力之過也。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惟恐其不果，而不當憂其果之甚也。知其爲賢而用之，則任之惟恐其不專、聚之惟恐其不衆、而不當憂其爲黨也。知其爲不肖而退之、



則退之惟恐其不速，去之惟恐其不盡，而不當憂其有偏也。如此，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之所爲，無不如志矣。今恐日久，元本不存，有此具奏，伏乞聖照。至於輔翼太子之說，則臣前日所謂數世之仁者，蓋以微發其端，而未敢索言之也。夫太子天下之本，其輔翼之不可不謹，見於保傅傳者詳矣。陛下聖學高明，洞貫今古，宜不待臣言而喻。然臣嘗竊怪陛下所以調護東宮者，何其疏畧之甚也。由前所論而觀之，豈非所以自治者，猶未免於疏畧，因是亦以是爲當然而不之慮耶。夫自王十朋、陳良翰之後，宮寮之選，號爲得人，而能稱其職者，蓋已鮮矣。而又時使邪佞儇薄、闒冗庸妄之輩，或得參錯於其間，所謂講讀，聞亦姑以應文備數，而未聞其有箴規之效。至於從容朝夕，陪侍遊燕者，又不過使臣宦者數輩而已。皇太子睿性夙成，閱理久熟，雖若無待於輔導，然人心難保，氣習易汙，習於正則正，習於邪則邪。此古之聖王教世子者、

所以必選端方正直道術博聞之士與之居處、而又使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蓋常謹之於微、不待其有過而後規也。今三代之制雖不可考、且以唐之六典論之、東宮之官、師傅賓客既職輔導[13]、而詹事府兩春坊實擬天子之三省、故以詹事庶子領之、其選甚重。今則師傅賓客既不復置、而詹事庶子有名無實、其左右春坊遂直以使臣掌之、何其輕且褻之甚耶。夫立太子而不置師傅賓客、則無以發其降師親友、尊德樂義之心。獨使春坊使臣得侍左右、則無以防其戲慢媟狎奇衺雜進之害、此已非細事矣。至於皇孫、德性未定、聞見未廣、又非皇太子之比、則其保養之具、尤不可以不嚴。而今日之官屬尤不備、責任尤不專、豈任事者亦有所未之思耶。謂宜深詔大臣、討論前代典故、東宮除今已置官外、別置師傅賓客之官、使與朝夕遊處、罷去春坊使臣、而使詹事庶子各復其職。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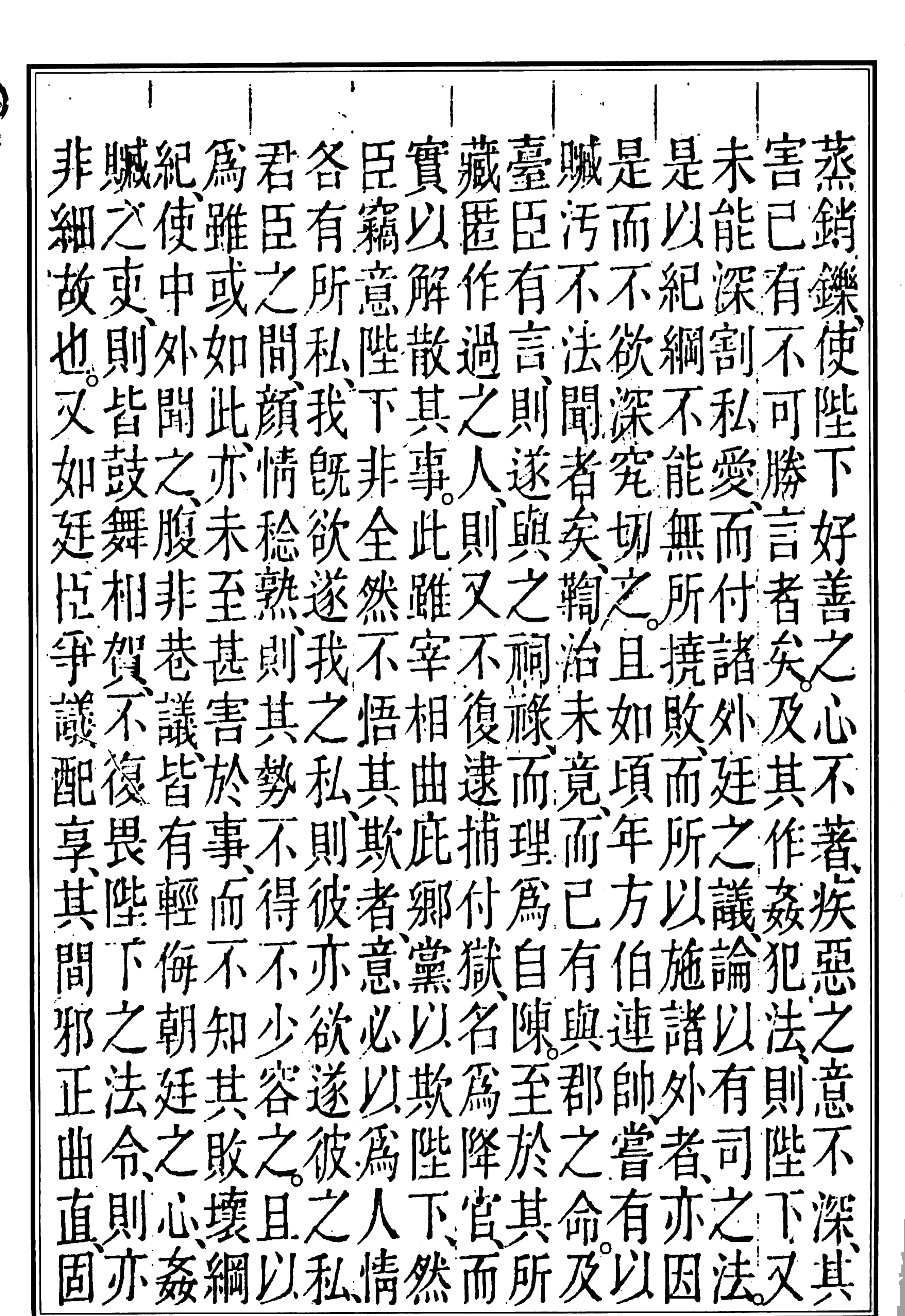


中之事，一言之入，一令之出，必由於此而後通焉。又置贊善大夫，擬諫官以箴闕失。王府則宜稍放六典親王之制，置賓友咨議以司訓導，置長史司馬以總衆職。妙選耆德，不雜他材，皆置正員，不爲兼職，明其職掌，以責功效，則其官屬已畧備矣。陛下又當以時召之，使侍燕遊，從容啓迪，凡古先聖王正心修身平治天下之要，陛下之所服行而已有效，與其勉慕而未能，及愧悔而未能免者，傾倒羅列，悉以告之，則聖子神孫皆將有以得乎陛下心傳之妙，而宗社之安，統業之固，可以垂於永久而無窮矣。此今日急務之一也。臣伏見此者聖諭令皇太子參決庶務，此見聖慮之深，將使皇太子以時習知國家政事之得失也。然臣之愚見，則以爲使之習事，不若與共修德。況今皇太子有德春宮幾二十年，其於天下之事，蓋不待習而無不熟矣。獨恐正心修德之學未至，而於物欲之私未免有所係累，則雖習於其事，而或不能自決於取舍之間。故臣竊論輔養之未至者，非有他也，但欲陛下更留聖意於此而已。伏乞聖聰。至於選任大臣之說，則臣前所謂勞於求賢而賢人不得用者，蓋

已發其端矣。夫以陛下之聰明，豈不知天下之事必得剛明公正之人而後可任也哉。其所以常不得一如此之人，而反容鄙夫之竊位者，非有他也，直以一念之間，未能撤其私邪之蔽，而燕私之好，便嬖之流，不能盡由於法度。若用剛明公正之人以爲輔相，則恐其有以妨吾之事，害吾之人，而不得肆。是以選掄之際，常先排擯此等，寘之度外，而後取凡疲懦軟熟，平日不敢直言正色之人而揣摩之，又於其中得其至庸極陋，決可保其不至於有所妨者，然後舉而加之於位。是以除書未出，而其物色先定，姓名未顯，而中外已逆知其決非天下之第一流矣。故以陛下之英明剛斷，畧不世出，而所取以自輔者，未嘗有如汲黯、魏徵之比，顧嘗反得如秦檜晚年之執政臺諫者而用之。彼以人臣竊國柄，而畏忠言之悟主，以發其姦也，故專取此流以塞賢路，蔽主心，乃其勢之不得已者。陛下尊

居宸極威福自己，亦何賴於此輩，而乃與之共天下之政，以自蔽其聰明，自壞其綱紀，而使天下受其弊哉。夫其所以取之者如此，故其選之不得而精，選之不精，故任之不得而重，任之不重，則彼之所以自任者亦輕。夫以至庸之材，當至輕之任，則雖名爲大臣，而其實不過供給唯諾，奉行文書，以求不失其窠坐資級，如吏卒之爲而已。求其有以輔聖德、修朝政而振紀綱，不待智者而知其必不能也。下此一等，則惟有作姦欺，植黨與，納貨賂，以濁亂陛下之朝廷耳。其尤甚者，乃至十有餘年而後敗露以去，然其列布於後，以希次補者，又已不過此等人矣。盍自其爲臺諫、爲侍從，而其選已如此，其後又擇其尤碌碌者而登用之，則亦無怪乎陛下常不得天下之賢材而屬任之也。然方用之之初，亦曰姑欲其無所害於吾之私而已，夫豈知其所以害夫天下之公者，乃至於此哉。陛下試反

是心以求之，則庶幾乎得之矣。蓋不求其可喜，而求其可畏，不求其能適吾意，而求其能輔吾德，不憂其自任之不重，而常恐吾所以任之者之未重，不爲燕私近習一時之計，而爲宗社生靈萬世無窮之計。陛下誠以此取之，以此任之，而猶曰不得其人，則臣不信也。此今日急務之二也。至於振肅紀綱，變化風俗之說，則臣前所謂勤於立政，而善政卒不得立者，亦已發其端矣。夫以陛下之心，憂勤願治，不爲不至，豈不欲夫綱維之振，風俗之美哉。但以一念之間未能去其私邪之蔽，是以朝廷之上，忠邪雜進，刑賞不分，士夫之間，志趣卑汙，廉恥廢壞，顧猶以爲事理之當然，而不思有以振厲矯革之也。蓋明於内然後有以齊乎外，無諸已而後可以非諸人。今宫省之間，禁密之地，而天下⑭。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據於其間，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則其所以熏



蒸銷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疾惡之意不深，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矣。及其作姦犯法，則陛下又未能深割私愛而付諸外廷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不能無所撓敗，而所以施諸外者，亦因是而不欲深究切之。且如頃年方伯連帥嘗有以贓污不法聞者矣，鞫治未竟，而已有與郡之命。及臺臣有言，則聞遂與之祠祿，而理為自陳。至於其所藏匿作過之人，則又不復逮捕付獄，名為降官，而實以解散其事。此雖宰相曲庇鄉黨以欺陛下，然臣竊意陛下非全然不悟其欺者，意必以為人情各有所私，我既欲遂我之私，則彼亦欲遂彼之私，君臣之間顏情稔熟，則其勢不得不少容之。且以為雖或如此，亦未至甚害於事，而不知其敗壞綱紀，使中外聞之，腹非巷議，皆有輕侮朝廷之心。姦贓之吏，則皆鼓舞相賀，不復畏陛下之法令，則亦非細故也。又如廷臣爭議配享，其間邪正曲直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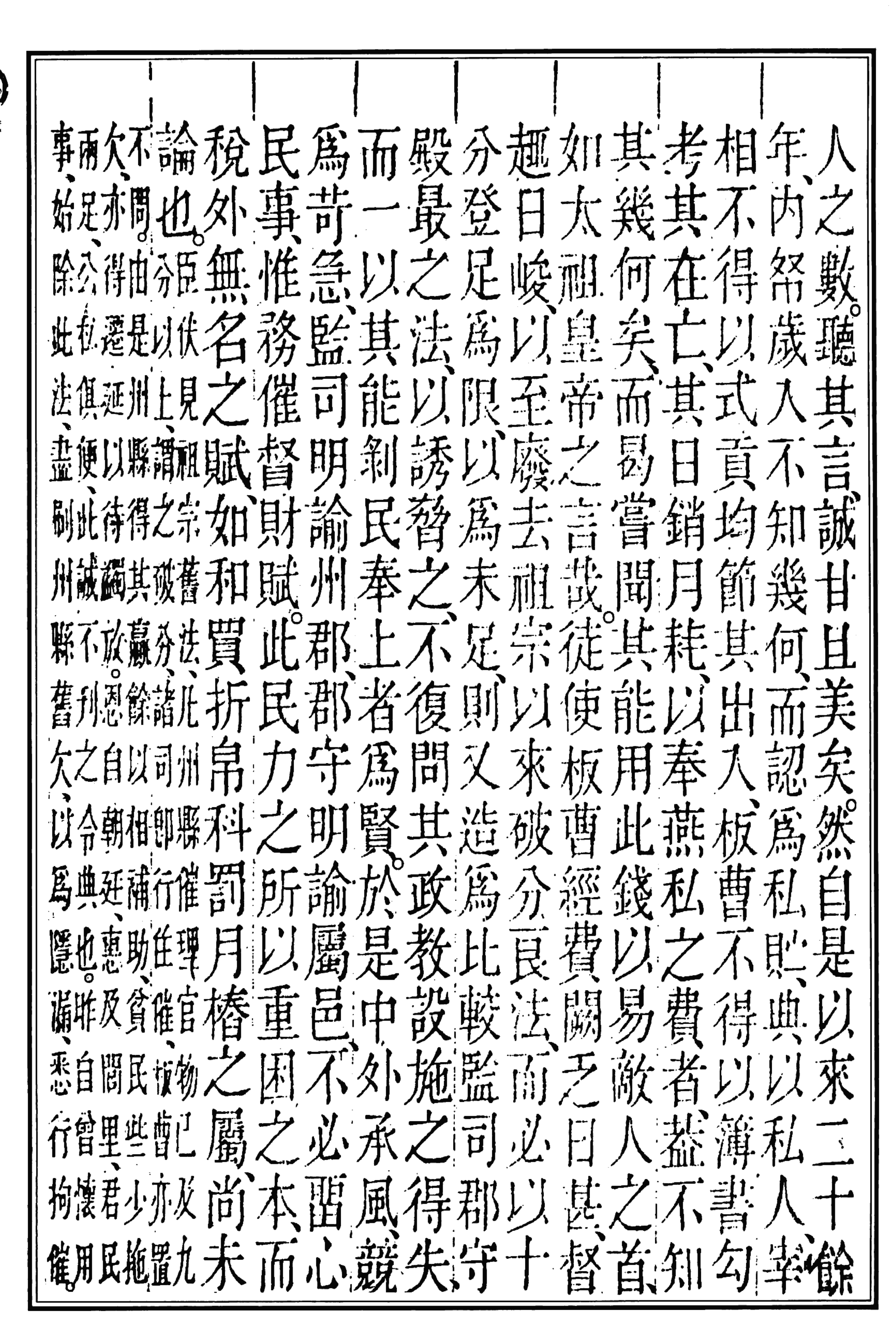
有所在則兩無所問、而并去之。監司挾私、以誣郡守、則不問其曲直、而兩皆罷免。監司使酒以淩郡守、亦不問其曲直、而兩皆與祠。宰相植黨營私、孤負任使、則曲加保全、而使之去。臺諫懷其私恩、陰拱不言、而陛下亦不之問也。其有初自小官擢爲臺諫、三四年間、趨和承意、不能建明一事、則年除歲遷、至極其選。一日論及一二武臣罪惡、則便斥爲郡守、而不與職名。從臣近典東畿、遠帥西蜀、一遭飛語、則體究具析、無所不至。及究析來上、而所聞不實、則言之者晏然、一無所訶。山陵諸使鬻賣辟闕、煩擾吏民、御史有言、亦無行遣、而或反得超遷。御史言及幾漕、則名補卿列、而實奪之權。其所言者、則雖量加絀削、而繼以進用。臣伏見近年惟有主張近習一事、賞信罰必、無所假借。自餘百事、多務含容、曲直是非、兩無所問、以聞聖意、以謂如此處置、方得均平。此誠堯舜之用心也。然臣於此竊有疑焉。若推其本、則臣固已妄論於前。只據平之一事而言、則臣於易象稱物平施之言、竊有感也。蓋古之欲爲平者、必稱其物之大小高下而爲其施之多寡厚

薄、然後乃得其平。若不問其是非曲直、而待之如一、則是善者常不得伸、而惡者反幸而免、以此爲平、是乃所以爲大不平也。故雖堯舜之治、既舉元凱、必放共兜、此又易象所爲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者也。蓋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妄。是以天之爲道、既福善而禍淫、又以賞罰之權寄之司牧、使之有以讚助其禍福之所不及。然則爲人君者、可不謹執其柄、而務有以奉承之哉。伏惟陛下深留聖意。從班之中、賢否尤雜、至有終歲緘默、不聞一言以裨聖聽者、顧亦隨羣逐隊、排連資補、其桀黠者、乃敢造飛語、立横議、如臣前所陳者、而宰相畏其凶焰、反挾公議而從之、臺諫亦不敢以聞於陛下而請其罪。臣聞古先聖王、敷求哲人、俾輔後嗣、然則今日正是博求賢能、置之列位之時。而此人擾操不謹、懼爲身害、乃敢陰爲讒慝、大肆拗持、遂其姦謀、不爲國計。欲望聖慈密賜宣問。陛下視此綱紀爲如何。可不反求諸身而亟有以振肅之耶。綱紀不振於上、是以風俗頹弊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而浙中爲尤甚。大率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不敢稍咈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

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一用此術，而不復知有忠義名節之可貴。其俗已成之後，則雖賢人君子，亦不免習於其說。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譏衆排，指爲道學之人，而加以矯激之罪，上惑聖聰，下鼓流俗。蓋自朝廷之上以及閭里之間，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復如崇宣之間所謂元祐學術者，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措其身而後已。嗚呼，此豈治世之事，而尚復忍言之哉。又其甚者，乃敢誦言於衆，以爲陛下嘗謂今日天下幸無變故，雖有伏節死義之上[15]，亦何所用。此言一播，大爲識者之憂。而臣有以知其必非陛下之言也。夫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

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足以逆折姦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伏節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材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爲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綱紀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詆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至於殺身湛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真爲伏節死

義之舉哉。商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識者所以深憂於或者之言也。雖以臣知陛下聖學高明、識慮深遠、決然不至有此議論、然每念小人敢託聖訓、以蓋其姦、而其爲害至於足以深沮天下忠臣義士之氣、則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而不敢以識者之慮爲過計之憂也。陛下視此風俗爲如何、可不反求諸身、而亟有以變革之耶。此今日急務之三四也。至於愛養民力、修明軍政之說、則民力之未裕、生於私心之未克、而宰相臺諫失職也。軍政之未修、生於私心之未克、而近習得以謀帥也。是數說者、臣皆已極陳於前矣、今請即民力之未裕而推言之。臣聞虞允文之爲相也、盡取板曹歲入窠名之必可指擬者、號爲歲終羨餘之數、而輸之內帑、顧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掛欠、空載簿籍、不可催理者、撥還板曹。其爲說曰、內帑之積、將以備他日用兵進取不時之須、而板曹目今經費已自不失歲


人之數。聽其言，誠甘且美矣。然自是以來二十餘年，内帑歲入不知幾何，而認爲私貯，典以私人，宰相不得以式貢均節其出入，板曹不得以簿書勾考其在亡，其日銷月耗，以奉燕私之費者，蓋不知其幾何矣，而曷嘗聞其能用此錢以易敵人之首，如太祖皇帝之言哉。徒使板曹經費闕乏，日甚，督趣日峻，以至廢去祖宗以來破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爲限，以爲未足，則又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脅之，不復問其政教設施之得失，而一以其能剝民奉上者爲賢。於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督財賦。此民力之所以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如和買、折帛、科罰、月樁之屬，尚未論也。臣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催到亦置不問。由是州縣以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少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君民兩足，公私俱便。此誠不刊之令典也。昨自曾懷用事，始除此法，盡刷州縣舊欠，以爲隱漏，悉行拘催

於是民間稅物、毫分銖兩盡要登足。曾懷以此進身、遂取宰相、而生靈受害、寃痛日深。得財失民、猶爲不可、況今政煩賦重、民卒流亡、所謂財者、又將無有可得之理。若不蚤救、必爲深害。臣毎讀大學卒章、見其所論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者、其言丁寧痛切、未嘗不爲寒心。惟陛下少畱聖意、亟發德音、以幸天下。其次則陛下所用之宰相、不能擇中外大吏、而惟徇私情之厚薄。所用之臺諫、不能公行糾劾、而惟快己意之愛憎。是以監司郡守多不得人、而其賢者或反以舉職業忤臺諫而遭斥逐也。至於監司太多、而事權不歸於一、銓法雖密、而縣令未嘗擇人、則又其法之有未善者。然其本正、則此等不難區處、其本未正、則雖或舉此、臣恐未見其益、而反有害也。又嘗卽夫軍政之不修而推之、則臣聞日者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掊尅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達於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卽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爲奏牘而言之陛下之前。陛下但

見其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爲公薦而可以得人矣、而豈知其諧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哉。只此一事、有耳者無不聞、有口者無不道、然以其門戶幽深、蹤跡詭秘、故無路得以窺其交通之實狀、是以雖或言之、而陛下終不信也。夫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乖剌如此、則彼智勇材畧之人、其孰肯抑心下首於宦官宮妾之門、而陛下之所得以爲將帥者、皆庸夫走卒、固不知兵謀師律之爲何事、而惟尅剝之是先、交結之是圖矣。陛下不知其然、而猶望其修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彊國勢、豈不誤哉。然將帥之不得人、非獨兵卒之受其弊也、推其爲害之極、則又有以及乎民者。蓋將帥得人、則尺籍嚴而儲蓄羨、屯田立而漕運省。今爲將帥者如此、則固無望其肯核軍實而豐儲蓄矣。至於屯田、則彼自營者尤所不願、故朝廷不免爲之別置使者以典治之。而兵屯之衆、資其撥遣、

則又不免使參其務。然聞其占護軍人、不肯募其願耕者以行、而彊其不能者以往、至屯則偃蹇不耕、而反爲民田之害。使者文吏、其力蓋有所不能制者、是以陛下欲爲之切、而久不得成也。屯田不立、漕運煩費、諸州苗米、至或盡數起發而無以供州兵之食、則加耗斛面之弊紛紛而起、而民益困矣。又凡和買折帛科罰月樁之類、往往亦爲供軍之故而不可除。若屯田立而所資於諸路者減、則此屬庶乎其皆可禁矣。今乃不然、則是置將之不善、而害足以及民也。凡此數者、根株深固、枝條廣濶、若不可以朝變而夕除者、然究其本、則亦在夫陛下之反諸身耳。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出私紛以歸板曹矣。板曹不至甚闕、必能復破分之法、除殿最之科、以寬州縣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擇宰相以選牧守矣、擇臺諫以公刺舉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嚴宦官兵將交通之禁、而以選將屬

宰相矣宰相誠得其人則必能爲陛下擇將帥以作士氣計軍實廣屯田以省漕運矣上自朝廷下達州縣治民典軍之官既皆得人然後明詔宰相議省監司之員而精其選重其責又詔銓曹使以縣之劇易分爲等差而常切詢訪天下之官吏能爲縣者不拘薦舉之有無不限資格之高下而籍其姓名使以次補最劇之縣果有治績則優而進之不勝其任則黜而退之凡州縣之間無名非理之供横斂巧取之政其泰甚而可去者可以漸去而民力庶乎其可寬矣至於屯田之利則以臣愚見當使大將募軍士使者招游民各自爲屯不相牽制其給授課督賞罰政令各從本司自爲區處軍中自有將校可使不須别置官吏使者則聽其辟置官屬三五人指使一二十人以備使令又擇從官通知兵農之務兼得軍民之情者一員爲屯田使總治兩司之政而通其奏請趣其應副又以

歲時按行、察其勤惰之實、以行誅賞。如此、則兩屯心競、各務其功、田事可成、漕運可省、而諸路無名非理之供、橫歛巧取之政、前日有所不獲已而未可盡去者、今亦可以悉禁、民力庶乎其益裕矣。此今日急務之五六也。屯田一事、如臣之策、亦是將來將帥得人之後、方可施行。若將帥止如今日、却恐徒壞漕司已成之功、無補將帥兵屯之實。且乞指揮趁此水災之後、廣招流冗、并行民屯之策、以後見效、仍論漕臣更爲詢訪利病之未盡者、條具以聞、然後隨事商量、及時措置、庶幾已成之緒、不至動揺、或有廢墮。伏乞聖照。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其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憊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爲矣。故所謂天下之大本者、又急務之最急而尤不可以少緩者、惟陛下深留聖意而亟圖之。使大本誠正、急務誠修、而治效不進、國勢不彊、中原不復、仇敵不滅、則臣請伏鈇鉞之誅以謝陛下、陛下雖欲赦之、臣亦不敢承也。然又竊聞之、今日

士夫之論、其與臣不同者非一、及究其實、則皆所謂似是而非者也。蓋其樂因循之無事者、則曰陛下之年寖高、而天下亦幸無事。年寖高則血氣不能不衰、天下無事則不宜更爲庸人所擾。其欲奮厲而有爲者、則又曰祖宗之積憤、不可以不據中原之故疆、不可以不復。以此爲務、則聖心不待勸勉而自彊、舍此不圖、則雖欲策厲以有爲、而無所向望以爲標準、亦卒歸於委靡而已。凡此二說、亦皆有理、而臣輒皆以爲非者、蓋樂因循者知聖人之血氣有時而衰、而不知聖人之志氣無時而衰也。知天下有事之不可以苟安、而不知天下無事之尤不可以少怠也。況今日之天下、又未得爲無事乎。且以衛武公言之、其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以求規諫、而作抑戒之詩以自警、使人朝夕誦之、不離於其側。此其年豈不甚高、而其戒謹恐懼之心、豈以是而少衰乎。況陛下視武公之年、三

分未及其二、而責任之重地位之高、又有十百千萬於武公者、臣雖不肖、又安敢先處陛下於武公之下、而直謂其不能乎。且天下之事非艱難多事之可憂、而宴安酖毒之可畏。政使功成治定、無一事之可爲、尚當朝兢夕惕、居安慮危、而不可以少怠。況今天下雖若未有目前之急、然民貧財匱、兵惰將驕、外有彊暴之寇仇、內有愁怨之軍民、其他難言之患、隱於耳目之所不加、思慮之所不接者、近在堂奧之間、而遠在數千里之外、何可勝數。堂奧之說、已陳於前、此句更之陛下少留聖意。追計其前、既未有可見之效、却顧於後、又未有可守之規、臣竊見尋常之人、將欲屬人以一至微至細之事、猶必先爲規模、使其盡善、然後所屬之人有所持循、而不失吾之所以屬之之意。況有天下者、將以天下至大之事屬之於人、而不先爲盡善可守之規以授之乎。然臣於此事不敢盡言、若蒙聖明少加聖慮、則當此之時、誠亦一新德業、重整綱維、不可失之機會也。臣狂妄僭率、罪當萬死、伏惟陛下裁赦。亦安得遽謂無事而遂以逸豫處之乎。其思奮厲者、又徒知恢復之不可忘、頹墮之不可久

然不知不世之大功易立，而至微之本心難保；中原之戎寇易逐，而一己之私意難除也。誠能先其所難，則其易者將不言而自辦。不先其難而徒欲僥倖於其易，則雖朝夕談之，不絶於口，是亦徒爲虚言以快天下之意而已。又況此事之失已在隆興之初，不合遽然罷兵講和，遂使宴安酖毒之害日滋日長，而坐薪嘗膽之志日遠日忘。是以數年以來，綱維解弛，釁孽萌生，區區東南，事猶有不勝慮者，何恢復之可圖乎。故臣不敢隨例迎合，苟爲大言以欺陛下，而所望者則惟欲陛下先以東南之未治爲憂，而正心克己以正朝廷，修政事，庶幾眞實功效可以馴致，而不至於別生患害，以妨遠圖。蓋所謂善易者不言易，而眞有志於恢復者，果不在於撫劍抵掌之間也。論者又或以爲陛下深於老佛之學，而得其識心見性之妙，於古先聖王之道蓋有不約而自合者。是以不悅於世儒之常

談死法、而於當世之務則壹以管商一切功利之說爲可取。今乃以其所厭飫鄙薄者陳於其前、亦見其言愈多而愈不合也。臣以爲此亦似是而非之論、非所以進盛德於日新也。彼老子浮屠之說、固有疑於聖賢者矣、然其實不同者、則此以性命爲眞實、而彼以性命爲空虛也。此以爲實、故所謂寂然不動者、萬理粲然於其中、而民彝物則無一之不具。所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必順其事、必循其法、而無一事之或差。彼以爲空、則徒知寂滅爲樂、而不知其爲實理之原、徒知應物見形、而不知其有眞妄之別也。是以自吾之說而修之、則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而治心、修身、齊家、治國、無一事之非理。由彼之說、則其本末橫分、中外斷絕、雖有所謂朙澈靈通、虛靜明妙者、而無所救於滅理亂倫之罪、顛倒運用之失也。故自古爲其學者、其初無不似有可喜、考其終、則詖淫邪遁之見、鮮有不



作而害於政事者。是以程顥常闢之曰：自謂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為無不周徧，而實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自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是謂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與入道。嗚呼。此真可謂理到之言，惜乎其未有以聞於陛下者。使陛下過聽皃徒誕妄之說，而以為真有合於聖人之道，至分治心、治身、治人以為三術，而以儒者之學為最下，則臣竊為陛下憂此心之害於政事，而惜此說之布於來今也。如或未以臣言為然，則聖質不為不高，學之不為不久，而所以正心修身以及天下者，其效果安在也。是豈可不思其所以然者而亟反之哉。臣聞仁宗時有程顥者，與其弟頤同受學於周敦頤，實得孔孟以來不傳之緒。同時又有邵雍、張載相與傳約，遂使聖道闡而復明，其功甚大。俗儒淺學既不足以窺其蘊奧，姦人鄙夫又以其言居必誠敬、動由禮義，有害於己之所為，以故相與怨疾，指為道學，而加誣詆焉。臣已舉所論於前矣。夫世俗無知，既以道學為不美，則是必欲舉世之人與無道與不學，悉如己之所為而後適

於其意耳。邪說之肆行，人心頗僻、無所忌憚，乃至於此、此正閔馬父之所深憂也。今教隨等所著之書，庶藏研窮，陛下試取而觀之、聖學高明、必將有默相契合而見諸行事者。若遂於此賜一言以表章之、則正心之效、不惟自得、而所以正人心亦往是矣。伏惟陛下深留聖意。若夫管商功利之說、則又陋矣。陛下所以取之者、則以既斥儒者之道爲常談死法、而天下之務日至於前、彼浮屠之學又不足以應之、是以有味乎彼之言、而冀其富國強兵、或有近效耳。然自行其說至今幾年、而國日益貧、兵日益弱、所謂近效者亦未之見、而聖賢所傳生財之道、理財之義、文武之怒、道德之威、則固所以爲富強之大、而反未有講之者也、豈不誤哉。今議者徒見老佛之高、管商之便、而聖賢所傳明善誠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初無新奇可喜之說、遂以爲常談死法而不足學。夫豈知其常談之中、自有妙理、死法之中、自有活法、固非老佛管商之陋所能彷佛其萬分也哉。伏惟陛下察臣之言、以究四說之同異、而明辨之、則知臣之所言、

非臣所爲之說乃古先聖賢之說非聖賢所爲之說乃天經地義自然之理雖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聖顔曾伋軻之賢而有所不能違也則於臣之言與夫論者之說其爲取舍從違不終日而決矣抑臣於此又竊有感而自悲焉蓋臣之得事陛下於今二十有七年矣而於其間得見陛下數不過三自其始見於隆興之初固嘗輙以近習爲言矣辛丑再見又嘗論之今歲三見而其所言又不過此臣區區方下士田野之人豈有積怨深怒於此曹而固欲攻之以快己私也哉其所以至於屢進不不合而不敢悔者亦區區之意獨爲國家之計而不敢自爲身謀其愚亦可見矣然自頃以來歲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惟臣之蒼顔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顔亦覺非昔時矣臣之鄙滯固不能別有忠言奇謀以裨聖聽而陛下日新之盛德亦未能有以使臣釋然而忘其夙昔之憂也

則臣於此、安得不深有感而重自悲乎。身伏衡茅、心馳魏闕、竊不勝其愛君憂國之誠、敢冒萬死、剖瀝肺肝、以效野人食芹炙背之獻、且以自乞其不肖之身焉。臣區區私計、輒冒威顏、并此陳述。臣賦性拙直、不能隨世俯仰、故自早年、即自揣度、決是不堪從宦、所以一向竊食祠祿、前後九任、豈不知有致身之義、亦非恬無濟物之心、寧為退藏、蓋以避禍。中間稍蒙任使、果然自速顛隮。十年之間、措身無所。今者一出、又致紛紜。幸賴聖明保全終始、增其祿秩、使足以免於飢寒、進其官資、使足以延於嗣息。此皆已非臣平生意望所及。天地之恩、不啻厚矣。今者奏疏止為感激陛下虛心屈己、容受狂言、敢竭平臣憂國之誠、以畢前日願忠之意。所冀上有補於聖明、下無負於所學而已。非敢變其初心、而復有進為之望也。若蒙聖慈詳賜覲覽、循其本末、次第施行、使臣之言卓然實有可見之效、則臣不待違心犯患、以污周行、而其榮遇己不在諸臣之後矣。如其謬妄、無可施行、則授閑置散、乃分之宜。雖欲借之恩私、適足增其慚懼、決非臣之所敢當也。竊恐陛下見其所論懇切、誤謂尚堪使令、故復具奏、伏乞聖察。伏惟陛下哀憐財赦而擇其中、則非獨愚臣之幸、實宗社生靈之幸。臣之所論、雖為一時之弊、然其規畫、實皆治體之要、可以傳之久遠而無窮。蓋前聖後聖、其時雖異、而其為道未嘗不同。此臣之言所以非徒有望於今日、而又將有望於後來也。疏遠賤微、言不敢盡。伏惟聖慈憐臣愚忠、赦其萬死。或因皇太子參決之際、特賜宣示、千萬幸甚。

臣熹誠惶誠恐昧死再拜。謹言。行狀疏入夜漏下七刻，上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年譜楊復曰、先生當孝宗初政、囊封陛對、皆陳復讎之義、力辨和議之非、其後乃置而不論、何哉。竊觀戊申封事有曰、此事之失、已在隆興之初、不合遽然罷兵講和、遂使宴安酖毒之志[16]、日滋日長、臥薪嘗膽之志日遠日忘。是以數年以來、綱維懈弛、釁孽萌生、區區東南、事猶有不勝慮者、何恢復之可圖乎。此所以惓惓獨以天下之大本、天下之急務爲言也。又曰、大本誠正、急務誠修、而治效不進、國勢不彊、中原不復、讎虜不滅、臣請伏鈇鉞之誅。以此言觀之、先生曷嘗忘復讎之義哉。但以事不可幸成、政必先於自治、能如是、則復中原滅讎虜之規模已在其中矣。

除主管西太乙宮兼崇政殿說書、辭。

〔行狀〕時上已有倦勤之意，蓋將以爲燕翼之謀。先生嘗草奏疏，言講學以正心、修身以齊家、遠便嬖以敬忠直、抑私恩以抗公道、明義理以絶神姦、擇師傅以輔皇儲、精選任以明體統、振綱紀以厲風俗、節財用以固邦本、修政事以攘夷狄，凡十事，欲以爲新政之助。會執政有指道學爲邪氣者，力辭新命，除祕閣修撰，仍奉外祠，遂不果上。先生當孝宗朝陛對者三，上封事者三。其初固以講學窮理爲出治之大原，其後則直指天理人欲之分，精一克復之義。其初固以當世急務二爲言，其後封事之上，則心術宫禁時政風俗，披肝瀝膽，極其忠鯁。蓋所望於君父者愈深，而其言愈切。故於封事之末，有曰：日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獨臣之蒼顔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顔亦覺非昔時矣。忠誠懇惻，至今讀者猶爲之涕下。先生進疏雖切，孝宗亦開懷容納，武博編摩，秘省郎曹

之除，皆將引以自近，守南康持浙東江西之節，又知其不可强留而授之。至是復有經帷之命。先生之盡忠，孝宗之受盡言，亦不爲不遇也。然先生進言，皆痛詆大臣近習，孝宗之眷愈厚，而嫉者愈深，是以不能一日安其身於朝廷之上，而孝宗內禪矣。

〔文集〕辭免召命狀。　辭免召命奏狀。　辭免崇政殿說書奏狀。

是歲二月，始出太極圖說、西銘解義以授學者。

〔文集〕題太極西銘解後云，始余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淳熙戊申二月已巳，晦翁題。

（文集）答呂士瞻書云、程先生云、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此語切當、不可移易。李先生當日用功、未知於此兩句爲如何、後學未敢輕議、但今當只以程先生之語爲正。御辰答方賓王書云、延平行狀中語、乃是當時所聞其用功之次第。今以聖賢之言、進修之實驗之、恐亦自是其一時入處、未免更有商量也。輒（語錄）道夫言、羅先生教學者靜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未發作何氣象。李先生以爲此意不唯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而遺書有云、既思則是已發。昔嘗疑其與前所舉有礙、細思亦甚緊要、不可以不攷。直卿曰、此問亦甚切。但程先生剖析毫釐、體用明白、羅先生探索本原、洞見道體、二者皆有大功於世。善觀之、則亦並行而不相背矣。況羅先生於靜坐時觀之、乃其思慮未萌、虛靈不昧、自有以見其氣象、則初未害於未發。蘇季明以求字爲問、

則求非思慮不可、伊川所以力辨其差也。先生曰：雖是如此分解、羅先生說終恐做病。如明道亦說靜坐可以爲學、謝上蔡亦言多著靜不妨、此說終是小偏、才偏便做病。道理自有動時、自有靜時、學者只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見得世間無處不是道理、雖至微至小處亦有道理、便以道理處之、不可專要去靜處求。所以伊川說只用敬、不用靜、便說得平也。是他經歷多、故見得恁地正而不偏。若以世之大段紛擾人觀之、若會靜得固好、若講學則不可有毫髮之偏也。如天雄附子、冷底人喫也好、如要通天下喫便不可。楊道夫問：先生所作李先生行狀云、終日危坐、以驗夫喜怒哀樂之前氣象爲如何、而求所謂中者、與伊川之說若不相似。曰：這處是舊日下得語太重。今以伊川語格之、則其下工夫處亦是有些子偏。只是被李先生靜得極了、便自見得是有箇覺處、不似別人。今終日危坐、

只是且收斂在此、勝如奔馳。若一向如此、便以坐禪入定。葉賀孫

問、延平欲於未發之前觀其氣象、此與楊氏體驗於未發之前者異同如何。曰、這箇亦有些病。那體驗字是有箇思量了、便是已發。若觀時恁著意看、便也是已發。陳淳

或問、延平先生何故驗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而求所謂中。曰、只是要見氣象。陳後之曰、持定良久、亦可見未發氣象。曰、延平即是此意、若一向這裏、又差從釋氏去、陳淳

或問、近見廖子晦言、今年見先生、問延平先生靜坐之說、先生頗不以為然、不知如何。曰、這事難說。靜坐理會道理自不妨、只是討要靜坐則不可。理會得道理明透、自然是靜。今人都是討靜坐以省事、則不可。沈僩

問、擇之云、先生作延平行狀、言默坐澄心、觀四者未發已前氣象、此語如何。曰、先生亦自說有病。後復以問先生、云、學者不須如此。廖德明

十六年己酉，六十歲。春正月，除秘閣修撰，依舊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辭職名。

〔年譜〕拜祠命，辭職名。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一。

二月，孝宗内禪，光宗即位。

甲子，序大學章句。三月戊申，序中庸章句。

〔年譜〕二書定著已久，猶時加竄改不輟。至是以穩洽於心，而始序之。又各著或問，中庸又有輯畧。先生微言大義，具見二書序中，尤學者所當盡心也。

棋〔語録〕大學是爲學綱目，先通大學，立定綱領，其他經皆雜説在裏許。通得大學了，去看他經，方見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正心誠意事，此是修身

事此是齊家治國平天下事。僩人知看大學且逐章理會須先讀本文念得次將章句來解本文又將或問來參章句須逐一令記得反復尋究待他浹洽。既逐段曉得將來統看溫尋過這方始是須是靠他這心若一向靠寫的如何得。楊道夫問大學或問曰且從頭逐句理會到不通處却看章句。或問乃注脚之注脚亦不必深理會。賀孫 學者且去熟讀大學正文了又仔細看章句或問未要看俟有疑處方可去看。賀孫 或問朱敬之有異聞乎曰平常只是在外面聽朋友問答或時裏面亦只說某病痛處。得一日教看大學曰我平生精力盡在此書先須通此方可讀書。賀孫 說大學啓蒙畢因言某一生只看得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若使天假之年庶幾將許多書逐件看得恁地煞有工夫。賀孫 問趙書記欲以先生中庸解錄木如何。先生曰公歸時煩說與切不可。某為人遲鈍

旋見得旋改、一年之內、改了數遍不可知。又自笑云、那得箇人如此著述。（邵浩）解文字下字最難、某解書所以未定、常常更改者、只為無那恰好底字、把來看又見不穩當、又著改幾字。所以橫渠說命辭為難。（葉賀孫）伊川舊日教人先看大學、那時未有解說、想也看得鶻突。而今看註解、覺大段分曉了、只在仔細去看。（葉賀孫）人只說某說大學等不畧說、使人自致思、此大不然。人之為學、只爭箇肯與不肯耳。他若不肯向這裏、畧亦不解致思。他若肯向這一邊、自然有味、愈詳愈有味。（不知何人）文集答許順之書云、大學之說、近日多所更定、舊說極陋處不少。大抵本領不是、只管妄作、自誤誤人、深為可懼耳。又答呂伯恭書云、中庸章句一本上納。（此是草本、勿以示人。）更有詳說一書、字多未暇、餘俟後便寄去。有未安者、一一條示為幸。大學章句並往、亦有詳說、後便寄也。（甲午。詳說疑即或問稿。）與張敬夫書云、大學中庸章句、

緣此畧修一過，再錄上呈，然覺其間更有合删處。乙未十答詹帥書云：中庸大學舊本已領，二書所改尤多。中庸序中推本堯舜傳授來歷，添入一段甚詳。大學格物章中改定用功程度甚明，删去辨論冗說極多，舊本直是見得未真也。乙巳

夏四月，復辭職名，許之，依舊直寶文閣，降詔獎諭。

〔文集〕辭免狀云：右熹四月準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秘閣修撰恩命，奉聖旨不許辭免，仍準吏部降到告命一道，授熹前件職名者。誤寵横加，乃超三級，所有告命不敢祇受。〔年譜〕詔辭云：以爲寵卿以爵秩，不若全卿名節之爲尤美也。乃上表謝。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二。　謝依所乞仍舊直寶文閣及賜詔書獎諭表。

閏五月，更化覃恩，轉朝散郎，賜緋衣銀魚。

秋八月，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辭。

〔年譜〕詔疾速之任，任滿前來奏事。先生以江東漕置司建康，奄暨守行宫，循習至與監司帥守迭爲賓主，故不敢受，以祖鄉田産隸部内辭。洪本

冬十月，詔免回避，疾速之任，復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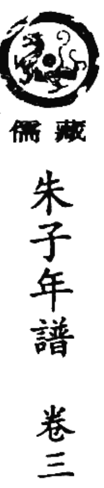
〔文集〕辭免江東運使狀一。　狀二。

十一月，改知漳州，再辭，不允，始拜命。

〔行狀〕改知漳州，又再以疾辭，不許。時光宗初政，再被除命，遂以紹熙元年之任。

文集辭免知漳州狀。　辭免知漳州劄子。

朱子年譜卷之三終



校記

①理：當作「埋」，見《朱熹集》卷一七《奏蝗蟲傷稼狀》。下「奉御筆回奏」條之「收買焚理」，「理」字亦當作「埋」。

②帳：當作「狀」，見右引書卷一七。

③正：當作「王」，見右引書卷四七。

④令：當作「合」，見右引書卷三五。

⑤云：當作「去」，見右引書卷三五。

⑥樘：當作「撐」，見右引書卷三五。

⑦具：當作「其」，見右引書卷七六。

⑧忭：當作「抃」，見《宋史・朱熹傳》及《宦者甘昪傳》。

⑨昇：當作「昪」，見右引書，下文同。

⑩迫：當作「追」，見《勉齋集》卷三六。

⑪「告」上當脫「在」字，見右引書。

⑫職：當作「秩」，見右引書。

⑬補：當作「輔」，見右引書。

⑭聞：當作「間」，見《朱熹集》卷一一《戊申封事》。

⑮上：當作「士」，見右引書。

⑯志：當作「害」，見右引書。

朱子年譜卷之四

王懋竑纂訂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一歲。夏四月二十四日，到郡，首頒禮教。

〔年譜〕臨漳素號道院，比年風俗寖薄。先生以民未知禮，至有居父母喪而不服衰絰者，首下教述古今禮律以開喻之。又採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訓子弟。其俗尤崇尚釋氏之教，男女聚僧廬爲傳經會，女不嫁者私爲菴舍以居，悉禁之，俗爲大變。時詣學校，訓誘諸生，如南康時。其至郡齋請業問難者，接之不倦。又擇士之有行義知廉恥者，使列學職，爲諸生倡。〔語錄〕郡中元自出公牒，延郡士黄知錄樵、施允壽、石洪慶、李唐咨、林易簡、楊士訓及淯與永嘉徐寓八人入學，而張

教授與舊職事沮格。至是先生下學，僚屬又有乞留舊有官學正，有司只得守法，言者不止。先生變色厲詞曰，郡守以承流宣化爲職，不以簿書財計獄訟爲事。某初到此，未知人物賢否，風俗厚薄，今已九月矣，方知得學校底裏，遂欲留意學校，所以採訪鄉評，物論，延請黃知錄，以其有恬退之節，欲得表率諸生。又延請前輩士人同爲之表率，欲使邦人士子識些向背，稍知爲善之方，與一邦之人共趨士君子之域，以體朝廷教養作成之意，不謂作之無應，弄得來没合殺。教授受朝廷之命，分教一邦，其責任不爲不重，合當自行規矩，而今却容許多無行之人爭訟職事人，在學枉請官錢，都不成學校。士人先要識箇廉退之節，禮義廉恥，是謂四維。若寡廉鮮恥，雖能文，要何用。某雖不肖，深爲諸君恥之。陳淳先生熟聞知錄趙師虙之爲人，試之政事，又得其實，遂首舉之。其詞曰，履行深醇，持心

明恕。聞者莫不心服。楊道夫某在漳州，初到時教習諸軍弓射等事，皆無一人能之。後分許多軍作三番，每日輪番入校場挽弓，及等者有賞，其不及者留在，只管挽射，及等則止，終不及則罷之。兩月之間，翕然都會射，及上等者亦多，後多留刺以塡闕額。其有老弱不能者，並退罷之。賀孫某爲守，一日詞訴一日著到，合是第九日亦詞訟，某却罷了此日詞訟。明日是休日，今日便刷起，一旬之內有未了者，一齊都要了。大抵做官須是自家常閑，吏胥常忙方得。若自家被文字來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做官須是立綱紀，綱紀既立，都自無事。賀孫

奏除屬縣上供、罷科茶錢及蠲減本州無額經總制錢凡萬餘緡。

奏狀云、將諸州縣所認折茶錢、罷科荔枝龍眼乾錢、拋認豐國監鑄不足鉛本錢七千六十四貫、及近年所增經總制無額錢四千七百五十四貫、盡與蠲減。行狀奏除屬縣無名之賦七百萬、減經總制錢四百萬。

文集乞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狀。

條畫經界事宜、申諸司。

年譜初、先生爲同安簿、已知經界不行之害。及收命臨漳、會臣僚有奏請行於泉漳汀①三州者、詔監司條具利害以聞。監司下其事於州。先生既至適與初意合、卽加訪問講求、纖悉畢究、以至弓量算造之法、盡得其說。乃具申諸司以經界行否之利害、一、經界詳畧之利害、一、又得其必可行之術三、將不得行之慮一。蓋謂田稅均、則爲公私之利、否則爲害。行之詳、則足爲一定之法、行之畧、則適滋

他日之弊。故差官置局，打量步畝，攢造圖帳，三者皆必可行，而三者又各爲條畫其便宜，使之無擾而辦。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户雖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樂。喜之者皆困苦單弱無能之人，故雖有懇誠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皆才力辨智有餘之人，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爲說辭以惑羣聽，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沮怯，例爲不可行之說，以助其勢，此則誠不能無將不得行之慮也。

詔相度漳州先行經界。秋八月，上條奏經界狀。

奏狀云：準省劄，令臣相度漳州先行經界事，須至條畫奏聞。一，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欲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主其事，使擇一郡守臣，汰其昏謬疲軟力不任事者，而使郡守察其屬縣，

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只以措置經界爲名、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本州已差人於鄰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年中施行事目、及募本州舊來有會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年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未見全文、乞詔戶部根檢謄錄、點對行下。一、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凡山川道路、人戶田宅、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但取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爲諸保諸都之別也。今只令役戶作草圖草帳、而官爲置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

費用若干、具申漕憲於本州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煩費矣。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今恐逐鄉產錢祖額本來已有輕重、雖一番打量攢算、而未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欲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利便。一、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税租輕重亦各不同、姦民猾吏並緣爲姦。今之計、盡去此等名字、只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計一州諸色租税錢米之數、却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錢若干、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却以到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税造簿之外、遇辰戌丑未年、逐縣令諸鄉各造一簿、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

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見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逐一開具某某人田若干產錢若干、使其首尾相照。又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產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則併就烟爨地分開排總結、并隨秋料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遇有交易、即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一、本州更有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并無僧行住持、田土爲人侵占、失陷稅賦不少。乞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意。又集與留丞相劄子云恭奉聖旨、相度經界利病、皆是一郡永久利害、而經界尤利害之大者。所以不避僭率、極意盡言、不敢少有顧望前卻、首鼠兩端之意。退而講究巨細本末、

不敢不盡、規摹措畫、蓋已什八九成矣。鄙意無他、蓋以本州田稅不均、隱漏官物、動以萬計、公私田土、皆爲豪宗大姓詭名冒占、而細民産去稅存、或更受俵寄之租、困苦狼狽、無所從出。州縣既失經常之入、則遂多方擘畫、取其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諸縣之科罰、州郡之賣鹽是也。上下不法、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使人不忍聞者。熹自到官、蓋嘗反復討論、欲救其弊、而隱實郡計入不支出、乃知若不經界、實無措手之地。所以前此申奏、欲得及此秋冬之交、早賜行下。竊聞廟堂有意施行、亦有陽爲兩可、而陰實力沮之者。只今已近冬至、更五十日、即是新春。設使便蒙施行、亦無日子可以辦集矣。語錄：經界既行、也安得盡無弊。只是十分弊、也須革去得九分半、所餘者一分半分而已。今人却情願受這十分重弊、壓在頭上、都不管、及至纔有一人理會起、便去搜剔那半分一分底弊

來瑕疵之，以爲決不可行。如被人少却百貫千貫

却不管，及被人少却百錢千錢，便反到要與理會。

令人都是這般見識，而今分明是有箇天

下國家，無一人肯把做自家物事看。沈僩

〔文集〕經界申諸司狀。　再申諸司狀。　條奏

經界狀。

九月，奏劾黄岌罪狀。

奏狀言，縣官黄岌怠慢不職，專務營私，不以國家

養兵捕盜爲念。其土軍月糧，不爲及時交納，致令

一寨土兵，饑餓狼狽，實非細事，委是難以存留在

任。本州遂將黄岌與龍巖縣主簿對移，已申尚書

省並諸司照會訖。欲望聖斷，將黄岌重賜

施行，以爲官吏慢令廢職、不恤軍民之戒。

〔文集〕按黄岌狀。

冬十月，以地震及足疾，不能赴錫宴，自劾。仍請祠，不允。

行狀：會朝論欲行泉、漳、汀三州經界，先生初任同安，已知經界不行之害，至是訪事宜，擇人物，以至弓量之法，洞見本末，遂疏其事上之。蓋經界法行，息爭止訟，大爲民利，而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所不便。及具宣德意，榜之通衢，則邦人鼓舞，而寓公豪右果爲異議以沮之，遂因地震及足疾不赴錫宴自劾。文集與留丞相劄子云：九月中，州境屢有地震之異，未及自劾以聞，而舊疾發動，遍傳兩足，痛楚呻吟，不可堪忍，以至滿散錫宴之日，不得少伸臣子歸美報上之誠。宋史：十月二十二日會慶節。又所請罷科茶錢、無額經總制錢之屬，久不蒙開允。經界聞亦有陽爲兩可而陰力沮之者。至於按劾弛慢不

虔之吏、諸司又不主張、甚有已行取勘而無故自引罷者。如此、使熹寍復更有顏面可臨吏民。已具奏牒、乞從罷黜、而並以此私布腹心於下執事。伏惟少賜矜憐、復得奉祠、則又千萬之幸也。

刊四經四子書于郡。

〔年譜〕壬辰、奉以告諸先聖、各爲說繫於後、以曉世之學者。〔文集〕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易本義下成易

詩集傳下詩成

書世傳孔安國尚書序言、伏生口傳書二十八篇、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孔氏壁中書增多二十五篇、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

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分伏生書中四篇爲九篇、又增多五篇、舜典、益稷、盤庚中、盤庚下、康王之誥、並序一篇、合之凡五十九篇。及安國作傳、遂引序以冠其篇首、而定爲五十八篇、今世所行公私版本是也。然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澁、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至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而安國之序又絶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故今別定此本、一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不亂乎諸儒之說、又論其所以不可知者如此、使

讀者姑務沉潛反復乎其所易，而不必穿鑿傳會於其所難者云。紹熙庚戌十月。

春秋

熹之先君子好左氏書，每夕讀之，必盡一卷乃就寢。故熹自幼未受學時，已耳熟焉。及長，稍從諸先生長者問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有以自信於其心。以故未嘗敢輒措一詞於其間，而獨於其君臣父子大倫大法之際，爲有感也。近刻易詩書於郡帑，易用呂氏本古經傳十二篇，而紬詩書之序置之經後，以曉當世，使得復見古書之舊，而不錮於後世諸儒之說。顧三禮體大，未能緒正。獨念春秋大訓，聖筆所刊，不敢廢塞。而河南邵氏皇極經世學，又以易詩書春秋爲皇帝王霸之書，尤不可以不備。乃復出左氏經文，別爲一書，以踵三經之後。其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之所繫，故不能悉具。異時有能放呂氏之法，而爲三經之音訓者，尚有以成吾之志也哉。

書臨漳所刊四子後。聖人作經以詔後世，將使讀者誦其文，思其義，有以知事理之當然，見道義之全體，而身力行之，以入聖賢之域也。其言雖約，而天下之故，幽明巨細，靡不該焉。欲求道以入德者，舍此爲無所用其心矣。然去聖既遠，講誦失傳，自其象數名物訓詁凡例之間，老師宿儒尚有不能知者，況於新學小生，驟而讀之，是亦安能遽有以得其大指要歸也哉。故河南程夫子之教人，必先使之用力乎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書，然後及乎六經。蓋其難易遠近大小之序，固如此而不可亂也。故今刻四古經而遂及乎此四書者，以先後之。且考舊聞爲之音訓，以便觀者。又悉著凡程子之言及於此者，附於其後，以見讀之之法，學者得以覽焉。抑嘗妄謂中庸雖七篇之所自出，然讀者不先於孟子而遽及之，則亦非所以爲入道之漸也。因竊并記於此云。紹熙改元臘月。

次集刊四經成告先聖文。

年譜按語錄云：某如今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云：熹覺得今年方無疑。辨伯某當初講學也，豈意到這裏。幸而天假之年，許多道理在這裏。今年頗覺勝似去年，去年勝似前年。林夔孫丁巳先生教人以大學、語孟、中庸爲入道之序，而後及諸經。以爲不先乎大學，則無以提綱挈領，而盡語孟之精微。不參之語孟，則無以融會貫通，而極中庸之旨趣。然不會其極於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其於讀書也，必使之辨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求其義，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知，平心易氣，以驗其所自得。然爲已務實，辨別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行狀

列上釋奠禮儀。

〔年譜〕先是，南康準禮部符下政和五禮祭祀儀式，其中有未詳備。又朝廷編類臣民禮儀，鏤板頒降，亦恐有未詳備處，乞更增修，事未施行。至是，乃復列上釋奠禮儀數事，且移書禮官，乃得頗爲討究，則淯熙所鏤之板已不復存，後乃得於老吏之家。又以議論不一，越再歲始能定議，得請施行。而主其事者適徙他官，遂格不下。本傳

〔別集申禮部檢狀〕。

十一月，詔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

申狀云：尚書省十二月二日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泉、漳、汀三州經界。十一月二十六日降指揮，先將漳州措置施行。行狀：冬，有旨先行漳州經界。南方春旱，事已無及。明年屬有嗣子

之喪，再請奉祠。其後經界竟報罷。語錄問：欲行經界本末。曰：本一官員姓唐，上殿論及此，尋行下漳泉二州相度。本州以爲可行，而泉州顏尚書操兩可之說，致廟堂疑貳。卻是因黃伯耆再論，上如其請，卽時付出。三省宰執奏請，又止且行於漳州。

二年辛亥，六十二歲。春正月，申轉運司經界乞候冬季打量。

申狀云：正月九日，準省劄，十一月降指揮，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熹自去年累次申請，欲於秋成之後，卽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了畢。目今雖是正月中旬，然閩南地煖，纔及冬春之交，民間已是耕犂。若於此時施行，不惟有妨農務，而春月雨水常多，原野泥濘，恐亦難得應期了畢。欲望使司詳酌

②其宜，特賜敷奏，許俟七月一日方行，差十月一日然後打量。文集與留丞相劄子云：經界已被漕檄，聞命之日，已是正初，農事方興，不容措手。已申漕司，乞俟十月一日打量矣。其合預行措置事件，則目今不住施行，講究令益精審，以俟及期而行。但此事之行，雖細民之所願欲，而豪家右族倚勢并兼者惡其害已，莫不陰謀詭計，思有以動搖。未知此八九月之間，事體又復如何。更願丞相深察其情，而以天下至公之理裁之，有以終惠此邦之人，而不墮於騰口間說之計，則如熹等輩尚得以効奔走，而微幸於有成。如其不然，則當以微罪自劾而歸，不敢遊丞相陶鈞之內矣。年譜：宰相留正，泉人也，其里黨多以爲不可行。先生與書，再三切言之。有旨先行漳州經界而已，是春初，事已無及。二月，先生以子喪乞祠去郡。冬十月，漳州進士吳禹圭訟其擾人，詔寢其事，而三州經界訖不行。洪本

奏請褒東溪高公登直節。

〔年譜〕高東溪先生名登，漳浦人，爲古縣令，以直言忤秦檜，削官徙容州死。舊有祠郡學中，先生爲之記。至是奏請於朝，昭雪褒贈，以旌其直節。按〔文集〕與丞相書云：高古縣特蒙主張，得被仁聖漏泉之澤，九原忠憤，一旦獲伸。丞相所以褒顯忠直，擯抑姦諛之意，不但施之今日，周行之間，所勸多矣。

〔文集〕乞褒録高登狀。

二月，以嗣子喪，請祠。

〔年譜〕正月癸酉，長子塾卒於婺州。報至，即以繼體服斬衰，丐祠，歸治喪葬。

奏薦知龍溪縣翁德廣。

奏狀言，德廣天資剛直，才氣老成，不爲赫赫可喜之名，而有懇懇愛民之實。察其施爲，庶幾乎古之循吏者。欲望聖慈特與陞擢差遣，以爲官吏勤事愛民之勸。文集與留丞相書云，龍溪亦嘗收召之恩，始望益不及此。

文集薦知龍溪縣翁德廣狀。

三月，復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

行狀屬有嗣子之喪，再請奉祠，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語錄先生以喪嫡子，丐祠甚堅。當路者又以經界一奏，先生持之力，雖已報行，而終以不便已爲病，幸其有是請也，亟啟從之。陳淳

夏四月二十九日，去郡，辭職名。

年譜先生去郡，即辭免職名。蓋上初政，嘗申孝宗是命，力辭得請，已降褒詔，難以復受，故再辭焉。洪本

〔語錄〕先生在臨漳僅及一期，以南陬敝陋之俗，驟承道德正大之化，始雖有欣然慕，而亦有愕然疑，譁然毀者。越半年後，人心方肅然以定，僚屬厲志節而不敢恣所欲，仕族奉繩檢而不敢干以私，胥徒易慮而不敢行姦，豪猾斂踪而不敢冒法。平時習浮屠爲傳經禮塔朝岳之會者，在在皆爲之屏息。不特附鬼爲妖，迎遊於街衢，而抄掠於閭巷，亦皆相視斂戢，不敢輒舉。良家子女從空門者，各閉精廬，或復人道之常。四境狗盜之民，亦望風奔遁，改復生業。至是及期，正爾安習先生之化，而先生行矣，豈不深可恨哉。陳淳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一。

五月，歸次建陽，寓同繇橋。

〔文集〕與留丞相書云：以四月二十六日解罷郡事，越三日，發臨漳，五月二十四日，遂抵建陽。　答吳

伯豐書云：此間寓居近市，人事應接倍於山間，今不復成歸五夫，見就此謀卜居，已買得人舊屋，明年可移。目今且架一小書樓，更旬月可畢工也。

秋七月，復辭職名，不允，乃拜命。

文集辭免秘閣修撰狀二。

九月，除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辭，不允。冬十二月，復辭，以經界不行自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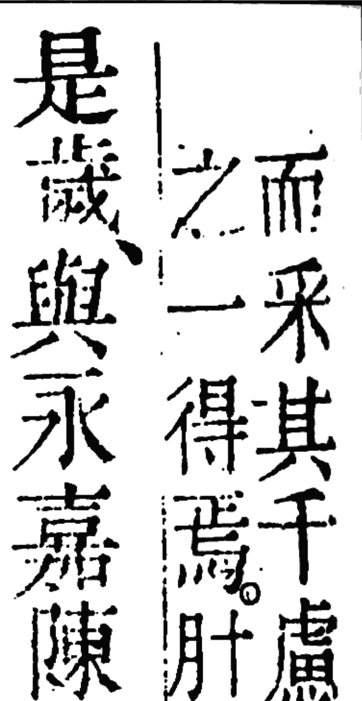
文集辭免湖南運使狀一。狀二。卽自劾狀

文集與留丞相書云：蒙垂諭，深以士大夫之朋黨爲患，此古今之通病，誠上之人所當疾也。然熹嘗謂朋黨之禍止於縉紳，而古之惡朋黨而欲去之

者往往至於亡人之國。蓋不察其賢否忠邪，而惟黨之務去，則彼小人之巧於自謀者，必將有以自蓋其迹，而君子恃其公心直道，無所回互，往往反爲所擠，而目以爲黨。漢唐紹聖之已事，今未遠也。熹雖至愚，伏讀丞相所賜之書，知丞相愛君憂國之心，無一言一字不出於至誠惻怛，此天下之賢人君子所以相率而願附於下風也，而未能不以朋黨爲慮。熹恐丞相或未深以天下之賢否忠邪爲已任，是以上之所以告於君者，未能使之判然不疑於君子小人之分，下之所以行於進退予奪者，未能有以服天下之心，慰天下之望，而陰邪讒賊常若反有侵凌干犯之勢也。夫杜門自守，孤立無朋者，此一介之行也。延納賢能，黜退姦險，合天下之人以濟天下之事者，宰相之職也。奚必以無黨者爲是，而有黨者爲非哉。夫以丞相今日之所處，無黨則無黨矣，而使小人之道日長，君子之道

日消、天下之慮、將有不可勝言者、則丞相安得辭其責哉。熹不勝愚者之慮、願③丞相先以分別賢否忠邪爲已任、其果賢且忠耶、則顯然進之、惟恐其黨之不衆、而無與共圖天下之事也。其果姦且邪耶、則顯然黜之、惟恐其去之不盡、而有以害吾用賢之功也。不惟不疾君子之爲黨、而不憚以身爲之黨。不惟不憚以身爲之黨、是又將引其君以爲黨而不憚也。如此、則天下之事其庶幾乎。前年逐二諫官、去年逐一御史、近聞又逐一諫官矣。上下不交、而天下將至於無邦、丞相不此之慮、而慮士大夫之爲黨、其亦誤矣。胐又與留丞相書云、抑又聞之、天下事勢有消長、賓主之不同、以易而言、方其復而長也、一陽爲主於下、而五陰莫之能遏。及其遇而消也、五龍天矯於上、而不足以當一陰羸豕蹢躅之孚、甚可畏也。丞相觀於今日之勢、孰爲主而方長乎。孰爲客而方消乎。孰能制人、而孰爲

制於人者乎。於是焉而汲汲乎以求天下之賢以旨助使之更進迭入，日陳安危治亂之明戒，以開上心，排抑陰邪，無使主勢小傾，而陷入其黨，尚恐後時而無及於事，不精而未免有失，亦何遽至預憂其分别太甚，而爲異日之患乎。肔又與留丞相書云，願丞相深觀大易陰陽消長否泰往來之變，謹察君子小人之分，而公進退之，毋爲調停之説所誤。使忠言日聞，聖德日新，而天下之人真享富壽康寧之福，朝廷之上真見平平蕩蕩之風，則衰病之軀，老死邱壑，無所憾矣。如於忠邪之分，察之有未明，消長之戒，信之有未篤，而又以一身利害之私參錯乎其間，則今所謂持平者，是乃所以深助小人之勢，以爲君子之病。將見彼黨日盛，此勢日孤，天下之事，將有不可爲者。丞相雖欲奉身而退，窮勝事而樂清時，亦不得辭後世良史之責矣。熹不勝感德之至，輒復冒昧言之，伏惟恕其狂妄。



而采其千慮之一得焉。肝

是歲、與永嘉陳君舉論學。

〔年譜〕先生往歲聞永嘉陳傅良君舉嘗有詩說、以書問之。至是、遣書來報云、來徵詩說、年來或與士友言之、未嘗落筆。愚見欲以雅頌之音、簫勺④羣慝、訓詁章句、付之諸生。又謂二十年間、聞見異同、無從就正。間欲以書叩之、念長者前有長樂之爭、後有臨川之辨、至如永康往還、動數千言、更相切磋、未見其益、而學者轉相夸毗、浸失本旨。蓋刻畫太精、頗傷簡易、矜持已甚、反涉吝驕、以此益覺書不能宣、要須請見、究此衷曲耳。先生答云、嘗謂人之爲學、若從平實地上循序加功、則其目前雖未見日計之益、而積累工夫、漸見端緒、自然不假用意裝點、不待用力支撐、而聖賢之心、義理之實、必皆

有以見其確然而不可易者。至於講論之際、心即是口、口即是心、豈容別生計較、依違遷就、以爲諂俗自便之計耶。今人爲學、既已過高而傷巧、是以其說常至於依違遷就而無所分別。蓋其胸中未能無纖芥之疑、有以致然、非獨以避咎之故、而後詭於詞也。若熹之愚、自信已篤、向來之辨、雖至於遭讒取辱、然至於今日、此心耿耿、猶恨其言之未盡、不足以暢彼此之懷、合異同之趣、而不敢以爲悔也。不識高明何以教之、惟盡言無隱、使得反覆其說、千萬幸甚。老病幽憂、死亡無日、念此大事、非一人私說、一朝淺計、而終無面寫之期、是以冒致愚悃。向風引領、不勝馳情。〔文集〕又與陳君舉書云、前書所扣、未蒙開示、然愚悃之未能盡發於⑤言者亦多、每恨無由得遂傾倒、以求鐫切。近曹器之來訪、乃得爲道曲折。計其復趨函丈、必以布露、敢丐高明、少垂采擇。其未然者、痛掊擊之、庶有以得其

眞是之歸，上不失列聖傳授之統，下使天下之爲道術者得定於一，非細事也。惟執事圖之。〔語錄〕君舉得書云，更望以雅頌之音消鑠羣慝，章句訓詁，付之諸生。問他如何是雅頌之音。今只有雅頌之詞在，更沒理會，又去那裏討雅頌之音，便都只是瞞人。又謂某前番不合與林黃中陸子靜諸人辨，以爲相與詰難，竟無深益。蓋刻劃太精，頗傷易簡，矜持已甚，反涉吝驕。不知更何如方是深益。若孟子之闢楊墨，也只得恁地闢。他說刻劃太精，便只是某不合說得太分曉，不似他只恁地含糊。他是理會不得，被衆人擁從，又不肯道我不識，又不得不說。說又不識，所以不肯索性開口道這箇是甚物事。又只恁鶻突了。又曰：他那得似子靜，子靜却是見得箇道理，却成一部禪。他和禪也識不得。〔葉賀孫〕今永嘉又自說一種學問，更沒頭沒尾，又不及金溪。大抵都說一截〔疑作〕話，終不說破是箇甚麽。

然皆以道義先覺自處，以此傳授。君舉到湘中一收，收盡南軒門人，胡季隨亦從之問學。某向見季隨，固知其不能自立，其胸中自空空無主人，所以纔聞他人之說便動。煥必

〔文集〕答葉正則書云：向來相見之日甚淺，而荷相與之意甚深。中間寓舍並坐移晷，觀左右之意若欲有所言者，而竟囁嚅不能出口。前書疏往來，雖復少見鋒穎，而亦未能彼此傾倒，以求實是之歸。但見士子傳誦所著書及答問書尺，類多籠罩包藏之語，不惟他人所不解意者，左右亦自未能曉然於心而無所疑也。世衰道微，以學爲諱，上下相徇，識見議論日益卑下。彼既不足言矣，而吾黨之爲學者，又皆草率苟簡，未曾略識道理規模工夫次第，便以己見摶量湊合，撰出一般說話，高自標置，下視古人。及考其實，則全是含糊影響之言，不敢分明道著實處。竊料其心豈無所疑，只是已作

如此聲勢，不可復謂有所不知，遂不免一向自瞞，彊作撑拄，只要如此鶻突將去，究竟成就得何事業。未論後世，只今日旁觀，便須有人識破。未論他人，只自家方寸如何得安穩耶。如來書所謂在荆州無事看佛書，乃知世外瓌奇之說，本不能與治道相亂，所以參雜辨爭，亦是讀者不深考爾。此殊可駭，不謂正則乃作如此語話也。中間得君舉書，亦深以講究辨切爲不然，此蓋無他，只是自家不曾見得親切端的，不容有豪釐之差處，故作此一見耳。欲得會面相與劇談，庶幾彼此盡情吐露，尋箇是處，大家講究到底，大大開眼看覷，大開口說話，分明去取，直截剖判，不須得如此遮前掩後，似說不說，做三日新婦子模樣，不亦快哉。孟子自許雖行霸王之事而不動其心，究其根原，乃只在識破詖淫邪遁四種病處。今之學者，不惟不能識此，而其所做家計窠窟，乃反在此四種病中，便欲將此

見識判斷古今、議論聖賢、豈不誤哉。相望千里、死亡無日、因書聊復一言、不識明者以爲如何。然勿示人、恐又起鬧、無益而有損也。衎 亥答項平父書云、中間得葉正則書、亦方似此依違籠罩、而自處甚高、不自知其淺陋、殊可憐憫。以書告之、久不得報、恐未必能堪此苦口也。任語錄陸子靜分明是禪、但卻成一箇行戶、尚有箇據處。如葉正則說、則只是教人都曉不得。嘗得一書來、言世間有一般魁偉底道理、自不亂于三綱五常。既說不亂三綱五常、又說別是箇魁偉底道理、卻是箇甚麼物事。也是亂道。他不說破、籠統恁地說以謾人、及人理會得來都無效驗時、他又說你是未曉到這裏。他自也不曉得。他之說最誤人、世間獃人被他瞞、不自知。廣 義 葉正則說話只是杜撰、看他進卷、可見大略。淵湯 葉正則作文論事、全不知些著實利害、只虛論。[illegible]

三年壬子，六十三歲。春二月，有旨趣之任，復辭，并請補祠秩，許之。

〔年譜〕詔漳州經界議行已久，湖南使節事不相關，可疾速之任。先生猶以補祠秩爲請，遂許之。

〔文集〕辭免湖南運使狀三。

始築室于建陽之考亭。

〔年譜〕先是，韋齋嘗過其地，愛之，書日記曰：考亭溪山清邃，可以卜居。至是，卒成韋齋之志，遷焉，以六月落成而居之。本〔文集〕告家廟文云：熹罪戾不天，幼失所怙，祇奉遺訓，往依諸劉，卜葬卜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眷此鄉，實亦皇考所嘗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既定宅，敢伸虔告，以妥祖

考之
靈。

冬十二月、除知靜江府、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辭。

〔文集〕與留丞相劄子云、春間蒙恩、獲安祠館、感戴益不勝言。今者曾未逾年、又叨除目、付以一路軍民之寄、此蓋某官愛惜人材、不忍使其終身棄於無用之地、故以及此。而熹衰病益侵、精神益耗、自度實難冒受、以誤使令之意。已具狀辭免、欲望鈞慈特與將上、令熹終滿今任、祠祿之後、別聽指揮。

〔文集〕辭免知靜江府狀一。

是歲、孟子要略成。

〔語錄〕敬之問、看要略、見先生所説孟子皆歸之仁義、如説性反⑥以後諸處皆然。曰、是他見得這道理

通透，見得裏面本來都無別物事，只有箇仁義。到得說將出，都離這箇不得，不是要安排如此。葉賀孫因整要畧，謂孟子發明許多道理都盡，自此外更無別法思維。這箇先從性看，看得這箇物事破了，然後看入裏面去，終不甚費力。要知雖有此數十條，是古人已說過，不得不與他理會到，得做工夫時，却不用得許多，難得勇猛底人直截便做將去。葉賀孫

敬之問要指，不取杞柳一章。曰：此章自分曉，無可玩索，不用入，亦可。却是生之謂性一段難曉，說得來反恐鶻突，故不編入。葉賀孫

問：孟子首章先剖判箇天理人欲，令人曉得其托始之意甚明。先生所編要畧，却是要從源頭說來，所以不同。曰：某向時編此書，今看來亦不必，只孟子便直恁分曉示人，自是好了。陳時舉

四年癸丑，六十四歲。春正月，有旨趣之任，復辭。

辭免狀二云，右熹正月二十三日，準正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以熹辭免知静江府恩命，正月六日，奉聖旨不許辭免，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熹前狀所陳委曲詳盡，不謂未蒙照察，申命益嚴。是敢昧死，復有陳述。伏惟朝廷再爲開陳，收回誤恩，俾還舊秩，不勝祈懇激切之至。

文集辭免知静江府狀二。

二月，差主管南京鴻慶宫。

冬十二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辭。

年譜或傳是冬，使人自虜中回，虜問南朝朱先生安在。答以見已擢用。歸白廟堂，遂有是除。先生以辭遠就近，不爲無嫌，力辭。　告詞云，十國爲連帥，是寄𠛬長沙據湖湘上游，賜履甚廣，視邦選侯，

尤難其人。以爾學古粹深，風節峻特，可以爲世之師，仁心仁聞，威惠字洽，可以爲時之師，兼是二者，往臨藩方，聲望所加，列城聳服。儒先相望，士氣方振，爾其爲朕教之。楚俗雖安，尚有凋瘵，爾其爲朕撫之。典刑所存，奚事多訓。可。紹熙四年十二月某日。中書舍人樓鑰行詞。文集與留丞相書云：熹迂闊鄙儒，多致齟齬，相公曾未識其面目，乃於秉鈞之初，首加拔用，到官一年，有請必遂，如褒贈漳浦高公，減免經總制錢之屬，皆前日守臣屢請而不得者，是相公於熹知之不爲不深，而於漳之士民愛之不爲不厚矣。至於經界一事，乃獨屢上而不報，至其甚不得已而一陽許之，則又多爲疑貳之言，以來讒賊之口，曾不一年而卒罷之，則熹於是始疑相公所以知熹者，不若其於鄉里小兒之深；所以愛夫漳之士民者，不如其於瑣瑣姻婭之厚，而匹夫之志，因以慨然自知其決不可以復入相公

之門矣。是以湖南廣西再命再辭，蓋不惟以粗伸已志，亦庶幾陰以解謝臨漳千里狼狽失業之民也。今相公郊居累月，一日來歸，復首以不肖之姓名言於上前，付以湖南一路之寄。聖主以相公之言爲重，即使出命。君相之恩隆厚若此，自當黽勉拜命，以稱所蒙。而熹之私心反復思之，終以前事有未能忘者。夫宰相以得士爲功，下士爲難，而士之所守，乃以不自失爲貴。今相公之得士如此，下士如此，已爲盛美，若又能容熹使不自失其所守，則是古人所謂人有其寶者，亦何必使之回面汙行，而爲終身之羞哉。抑今日之勢，天意雖若暫回而恐未悔禍，機雖若暫息而恐未除，事會之來，乃有大於漳州之經界者矣。願相公深以前事爲戒，公其心，遠其慮，毋使天下之士賢於熹者復有所激而不肯出於門墻，則熹今日之言猶未爲無以報德也。語錄：過甲寅年見先生，聞朋輩說昨歲虜

人問使人云，南朝朱先生出處如何。歸白廟堂，所以得帥長沙之命。避

〔文集〕辭免知潭州狀一。

五年甲寅，六十五歲。春正月，復辭。二月，有旨趣之任。

〔年譜〕黄裳爲嘉王府翊善，自以學不及先生，乞召爲宫僚。王府直講彭龜年亦爲大臣言之。留正曰：「正非不知某，但其性剛，到此不合，反爲累耳。」先生方再辭，有旨，長沙巨屏，得賢爲重，往祇成命，毋執謙辭。可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會洞獠侵擾屬郡，恐其滋熾，遂拜命，四月啟行。棋

〔文集〕辭免知潭州狀二。

夏五月五日，至鎮。

〔年譜〕在途所次、老穉攜扶來觀、夾道塡擁、幾不可行。長沙士子、夙知向學、及鄰郡數百里間、學子雲集。先生誨誘不倦、坐席至不能容、溢於戶外、士俗懽動。

洞獠侵擾屬郡、遣使諭降之。

〔年譜〕猺人蒲來矢出省地作過、或薦軍校田昇可用、先生召問之、以爲可招、期以某日、不俘以來、將斬汝。昇即以數十輩馳往、取文書粗若告身者數通自隨、諭以禍福。來矢喜、聽命。遂并其妻子俘以至、官給衣冠、引赦不誅。

奏劾將官陸景任。

奏狀言、潭州東南第八將從事郎[7]陸景任、病患尪羸、不能行立、兵官職事、難以倚仗、欲乞改與宮觀

差遣、別選材武前來充職、庶幾軍務不致廢弛。

〔文集〕奏劾陸景任狀。

祭南軒張公祠。

〔文集〕祭張敬夫城南祠文。 祭南軒墓文。

修復嶽麓書院。

委教授牒云、本州州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本爲有志之士求師取友、以爲優游肄業之地。故前帥忠肅劉公、特因舊基復創新館、延請故侍講張公先生往來其間、使四方來學之士得以傳道授業解惑焉。而比年以來、師道淩夷、講論廢息、士氣不振、議者惜之。當職叨冒假守、到官兩月、困於簿書、未及一往。除已請到醴陵黎君貢士充講書職事、與學錄鄭貢士同行措置外、今議別置額外學生

十員，以處四方遊學之士。其廪給依州學則例，更不補試，聽候當職考察搜訪，徑行撥入。凡使爲學者，知所當務，不專在於區區課試之間，實非小補。

牒教授及帖書院照會施行。〔年譜〕先生窮日之力，治郡事甚勞，夜則與諸生講論，隨問而答，略無倦色。多訓以切己務實，毋厭卑近而慕高遠，懇惻至到，聞者感動。洪本

〔文集〕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

申請飛虎軍隸本州節制，從之。

〔年譜〕申教令，嚴武備，以飛虎軍人爲百姓害，郡不能禁，且本路別無軍馬，惟賴飛虎軍以壯聲勢，而乃遥隸襄陽，不便，遂有是請。洪本

〔文集〕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

六月，申乞放歸田里。



〔年譜〕時孝宗升遐，先生哀慟不能自勝。又聞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益憂懼，遂申省乞放歸田里。言：天下國家所以長久安寧，惟賴朝廷三綱五常之教有以建立修明於上，然後守藩述職之臣有以稟承宣布於下，所以內外相維，小大順序。雖有彊猾姦宄之人，無所逞其志而爲亂。不然，則以一介書生，彊而置諸數千百里軍民之上，彼亦何所憑恃而能服其衆哉。熹雖至愚，自知甚審，而亦粗嘗竊窺古今治亂安危存亡之變矣。誠恐朽鈍之餘，不堪今日方面之寄，兼以近奉大行壽皇聖帝遺詔，攀號不逮，迷悶隕絕，自覺精力亦難支吾。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放歸田里。〔行狀〕又草封事，極言父子天性，不應以小嫌廢彝倫。言頗切直，會今上即位，不果上。〔文集〕乞放歸田里狀。

秋七月，光宗內禪，寧宗即位，召赴行在奏事，辭。

〔宋史〕寧宗本紀云：七月庚午，召秘閣修撰、知潭州朱熹詣行在。〔年譜〕寧宗即位，趙汝愚首薦先生及陳傅良。有旨赴行在奏事，先生行且辭。先是，蜀人黄裳爲嘉邸翊善，善講說開導，上學頓進。一日光宗宣諭云：嘉王進學，皆卿之力。裳謝，因進曰：若欲進德修業，追蹤古先哲王，則須尋天下第一人乃可。光宗問爲誰，對曰：朱某。彭龜年繼爲宮僚，因講俘莊公不能制其母云：母不可制，當制其侍御僕從。上問此誰之說，曰：朱某之說。自後每講必問朱某之說云何。蓋傾心已久，故履位之初，首加召用。〔行狀〕上在潛邸，聞先生名，每恨不得先生爲本宮講官。至是首召奏事。〔文集〕辭免召命狀。

立忠節廟。

〔年譜〕東晉王敦之亂，湘州刺史譙閔王司馬承起兵討賊，不克而死。紹興初，金賊犯順，通判潭州事孟彥卿、趙民彥督兵迎戰，臨陣遇害。城陷之日，將軍劉玠兵官趙聿之巷戰，罵賊不屈而死。五人皆以忠節歿於王事，而從前未有廟貌，乃牒本州於城隍廟內創立祠堂，象五人者。又考譙王本傳，並象其參謀數人，立侍左右，各立位版，記其官職姓名，奉祀如法。後赴闕奏事，特請於朝，賜廟額曰忠節。榿

〔文集〕乞潭州譙王等廟額狀。

考正釋奠禮儀，行于郡。

〔年譜〕先是漳州任內，列上釋奠禮儀，已條奏得請施行，而復格不下。至是，前太常博士詹元善還爲

太常少卿始復取往年所被勅命下之本郡，吏文重複繁冗，幾不可讀，且曰屬有大典禮，未遑徧下諸州。先生以召還奏事，行有日矣，又苦目病，乃力疾躬爲鉤校，刪剔猥雜，定爲數條，以附州案，俾移學宮府屬縣，且關帥司，并下巡內諸州，僅畢而行。未幾，元善補外，而奉常亦不復下其書他州矣。洪本〔文集〕書釋奠申明指揮後。

八月，赴行在。

〔年譜〕先生行至宜春，門人劉巘遮道請見，曰：「先生此行，上虛心以待，敢問其道何先？」先生曰：「今日之事，非大更改，不足以悅天意、服人心。必有惡衣服、非飲食、卑宮室之志，而不敢以天子之位爲樂，然後庶幾積誠盡孝，默通潛格，天人和同，方可有爲。其事大，其體重，以言乎輔贊之功，則非吾之所任。

以言乎啟沃之道，則非吾之敢當。然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人主無不可進之善。以天子之命召藩臣，當不俟駕而往。吾知竭吾誠盡吾力耳，外此非吾所能預計也。洪本

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再辭，不允，仍趣前來供職。

〔宋史〕寧宗本紀云：八月癸巳，以朱熹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年譜〕先生辭奏事之命，兩旬不報，遂東歸。道中忽被除命，以爲超躐不次之除，難以祗受，乞以舊官奉祠。辭者至再，且云：陛下嗣位之初，方將一新庶政，所宜愛惜名器，不可輕以假人。若使僥倖之門一開，豈可復塞。至於博延儒臣，專意講學，蓋將求所以深得親權者，爲建極導民之本，思所以大振朝綱者，爲防微慮遠之圖，顧問之臣，實資輔養，用人或謬，所係非輕。蓋先生在道，聞南內朝禮尚闕，近習已有用事者，故預有是言。告詞

云：朕初承大統，未暇他圖，首闢經帷，詳延學士。眷儒宗之在外，頒召節以趣歸，徑登從班，以重吾道。具位朱熹，發六經之藴，窮百氏之源，其在兩朝，未爲不用，至今四海，猶謂多奇。擢之次對之班，處以邇英之列，若程頤之在元祐，若尹焞之於紹興，副吾尊德樂義之誠，究爾正心誠意之説，豈惟慰滿於士論，且將增益於朕躬，非不知政化方行，師垣有賴。試望之於馮翊，不如寘之本朝。召賈傳於長沙，自當接以前席。慰茲渴想，望爾遄驅。可紹熙五年八月某日。黃繇行詞。文集奏狀二云：臣昨辭召命，已被疾速前來供職指揮。今茲所免詔除，又奉不允之詔，不敢更有留滯，見已一面起離信州前路聽候處分。　答蔡季通書云：至臨江，忽被改除之命，超越非常，不敢當也。始者猶欲且歸里中，未決。今既如此，又得朝士書，皆云召旨乃出上意親批，且屢問及，不可不來。又云：主上虛心好學，增置

講員，廣立程課，深有顧治之意。果如此，實國家萬萬無疆之休，義不可不往，遂自臨川改趨信上，以俟辭免之報。　奏狀二。

〔文集〕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奏狀一。

九月，奏乞帶元官職奏事。

奏狀云：次對異恩，無故超授，在臣私分，實難自安。是以徬徨，未敢拜受。今來復準前項聖旨，已即日起發前去，外欲乞到日，許臣且依七月十一日已降指揮，帶元官職詣闕奏事。所有新除，却俟面奏辭免，别聽處分。

〔文集〕辭免煥章閣待制侍講乞且帶元官職詣闕奏狀三。

晦丁亥，至自潭州，次于郊外。

〔年譜〕先是先生行至上饒，聞以內批逐首相、櫃匣出知建寧。有憂色、學者問其故、先生曰、大臣進退、亦當存其體貌、豈宜如此。或謂此甚廟堂之意、先生曰、何不風其請去、而後許之。上新立、豈可導之使輕逐大臣耶。及至六和塔、永嘉諸賢俱集、各陳所欲施行之策、紛然不決。先生曰、彼方爲几、我方爲肉、何暇議及此哉。蓋是時近習用事、御筆指揮皆已有端、故先生憂之。

冬十月己丑、入國門、申省乞帶元官職奏事。

〔文集〕申省狀。

辛卯、奏事行宮便殿。

〔年譜〕首言、乃者天運艱難、國有大咎、天變爲之見於上、地變爲之作於下、人情爲之哀恫怫鬱、而皆

有離叛散亂之心。此所謂天下之大變，而不可以常理處焉者也。太皇太后躬定大策，皇帝陛下寅紹丕圖，不越須臾之頃，而鄉之危者安，離者合，天下之勢，翕然而大定，亦不可謂處之以權，而不失其正矣。然自頃至今，亦既二月，而天變未盡消，地變未盡弭，君親之心未盡懽，學士大夫羣黎百姓或反不能無疑於逆順名實之際。至於禍亂之本，又已伏於冥冥之中，特待時而發耳。臣雖至愚，亦知竊爲陛下憂之。然而猶有可諉者，亦曰陛下之心，前日未嘗有求位之計，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而已爾。此則所謂道心微妙之全體，天理發用之本然，而所以行權而不失其正之根本也。誠即是心以充之，則孔子所謂求仁得仁而無怨，孟子所謂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者，有以知陛下之不難矣。借曰天命神器不可以無傳，宗廟社稷不可以無奉，則轉禍爲福，易危爲安，亦豈可以舍此而他求

哉。充吾求嘗求位之心，則可以盡吾負罪引慝之誠，充吾未嘗忘親之心，則可以致吾溫凊定省之禮。始終不越乎此，而大倫可正，大本可立矣。陛下誠能動心忍性，深自抑損，所以自處常如前日未嘗有位之時，內自宮掖燕私之奉，服食器用之須，不敢一毫有加於潛邸之舊，外至百辟多儀之享，恩澤匪頒之式，不敢一日而坐享乎萬乘之尊，專務積其誠意，期以格乎親心，然後濬發德音，痛自克責，嚴飭羽衛，益勤問安視膳之行。十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五日；五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三日；三日而不得見，則二日而一至，以至於無一日而不一至焉。俯伏寢門，怨慕號泣，雖勞且辱，有所不憚。然而親心猶未底豫，慈愛猶未復初，逆順名實之疑不渙然而冰釋，則臣不信也。若夫災異之變，禍亂之機，有未盡去，則又在陛下凝神恭默，深監古先，日與大臣講求政理，可否相濟，唯是之

從必使發號施令無一不出乎朝廷、進退人材、無一不合乎公論、不爲偏聽以啟私門、則聖德日新聖治日起、而天人之應不得違、釁孽之萌不得作矣。今日之計、莫大於此、惟深留聖意而亟圖之。次言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爲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毫釐之累、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唯古之聖人爲能盡之、而其所行所言、無不可爲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其餘則順之者爲君子而吉、

背之者爲小人而凶。吉之大者則能保四海而可以爲法。凶之甚者則不能保其身而可以爲戒。是其粲然之跡、必然之效、蓋莫不具於經訓史册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是而求之、則是正墻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若夫讀書、則其不好之者固怠忽間斷而無所成矣。其好之者、又不免乎貪多而務廣、往往未啟其端而遽已欲探其終、未究乎此而忽已志在乎彼。是以雖復終日勤勞、不得休息、而意緒怱怱、常若有所奔趨迫逐、而無從容涵泳之樂。是又安能深信自得、常久不厭以異於彼之怠忽間斷而無所成者哉。孔子所謂欲速則不達、孟子所謂進銳者退速、正謂此也。誠能鑒此而有以反之、則心潛於一、久而不移、而所讀之書、文意接連、血脉通貫、自然漸漬浹洽、心與理會、而善之爲勸者深、惡之爲戒者切矣。此循序致精、所以爲讀書之法也。若夫致精之本、則

在於心。而心之爲物、至虛至靈、神妙不測、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而不可有頃刻之不存者也。一不自覺、而馳騖飛揚、以徇物欲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顧眄之間、蓋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而況能反覆聖言、參考事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孔子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者、正謂此也。誠能嚴恭寅畏、常存此心、使其終日儼然、不爲物欲之所侵亂、則以之讀書、以之觀理、將無所往而不通。以之應事、以之接物、將無所處而不當矣。此居敬持志、所以爲讀書之本也。此數語者、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不獨布衣韋帶之士所當從事、蓋雖帝王之學、殆亦無以易之。伏惟聖明深賜省覽、試以其說驗之於身、蚤寤晨興、無忘今日之志、而自強不息、以緝熙於光明

於以著明人主講學之效，卓然爲萬世帝王之標準，則臣雖退伏田野，與世長辭，有餘榮矣。又言湖南歲計，入少出多，官吏往往苟逭目前，多方趣辦，尚且入不支出，公私俱困。若更差到諸班換授歸正雜流補官之人復有增加，愈見逼迫，無以爲計。欲望聖慈特詔本路帥臣監司諸郡並行均節，痛加退減，拈定奏聞，庶幾州得以恤其縣，縣得以寬其民，而有不奉詔者亦無以逃其罪矣。又言湖南州郡從前邊防全無措置，因令州守臣條畫到移置寨栅、增撥戍兵利害數條，已經具奏。欲望明詔大臣，早賜處分，俾所司公共相度，從長區處，庶爲一方永久之利。又言潭州城壁剝落摧圮，乞行下計度修築，以爲永久不虞之備。

面辭待制侍講，不允。

〔文集〕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一。奏劄二。奏劄三。奏劄四。奏劄五。辭免待制侍講面奏劄子。

壬辰，申省辭待制職名，乞改作說書差遣。

申省言：昨具劄子面奏，辭免新除，奉旨不允。熹已仰體聖意，不敢力辭講筵職事。第以未得進說，先受厚恩，萬一異時未有報効，而疾病發作，不可支吾，遂竊侍從職名而去，則熹之愚死有餘罪。欲望朝廷特爲開陳，與免待制職名，改作說書差遣，容熹即日拜命供職，不敢數具奏狀，上勞聖覽。謹具狀申尚書省。

〔文集〕辭免待制改作說書狀。

丁酉，奉御筆不允，乃拜命，係銜供職。

〔行狀〕既對，面辭待制侍講，不許。翌日又辭待制職名，改作說書差遣。上手札，卿經術淵源，正資勸講，次對之職，勿復牢辭，以副朕崇儒重道之意。遂拜命。〔文集〕謝御筆以次對係銜供職奏狀云：右臣十月初十日準御前降到御筆一封，付臣令臣勿復牢辭次對之職。臣昨以新除恩命超躐異常，累具辭免，日望開允。豈意仰勤聖主親御翰墨，俯賜褒諭，令勿牢辭。跡賤小臣，分不當得，拜受伏讀，不勝恐懼。謹已仰遵聖訓，係銜供職外，謹具奏聞，伏乞睿照。

上孝宗山陵議狀。

〔行狀〕趙彥逾按視孝宗山陵，以爲土肉淺薄，掘深五尺，下有水石，旋改新穴，比舊僅高尺餘。孫逢吉覆按，亦乞少寬月日，別求吉兆。有旨集議，臺史憚之，議遂中寢。先生竟上議狀，言壽皇聖德神功，宜

得吉士，以奉衣冠之藏。當廣求術士，博訪名山，不宜偏信臺史，罔上誤國之言，固執紹興坐南向北之説，委之水泉砂礫之中，殘破浮淺之地。不報。

〔文集山陵議狀。〕

辛丑，受詔進講大學。

〔年譜庚子以引，辛丑進講。故事，講筵每遇隻日，早晚進講。及至當日或值假故，即行權罷。又大寒、大暑，亦係罷講月分。先生奏乞除朔望、旬休及過宮日外，不以寒暑雙隻月日諸色假故，并令逐日早晚進講。從之。先生每講，務積誠意，以感悟上心，以平日所論著者，敷陳開析，坦然明白，可舉而行。講畢，有可以開益上德者，罄竭無隱，上亦虚心嘉納焉。

〔文集乞不以假故逐日進講劄子。〕

差兼實録院同修撰，再辭，不允。

〔文集〕辭免兼實録院同修撰奏狀一。　奏狀二。

更化覃恩，授朝請郎。甲辰，賜紫金魚袋。

〔年譜〕告詞云：學先王之道，而明於當世之務。三仕三已，義不苟合。天下高之，蓋累朝之所嘉歎，而不忘也。長沙謀帥，彊爲時起。肆予初政，式遄其歸。於以勸講，朕將虚己納焉。爰因大賚，序進厥秩，雖曰舊章，亦冀樂告。可。紹熙五年十月十七日。中書舍人陳傅良行詞。

奏乞令後省看詳封事。

〔年譜〕時以雷雨之異，下詔求言。因奏登極之初，已下明詔，獻言者衆，未聞一有施行。今日求言，殆成

虚語。乞令後省官看詳，擇其善者，條上取旨，以次施行，則求言之詔不爲具文，庶聞者知勸，直言日聞。十七日奉旨，差沈有開、劉光祖限十日內看詳聞奏。宋史寧宗本紀云，甲辰，以朱熹言，趣後省看詳應詔封事。

〔文集〕乞差官看詳封事劄子。　乞令看詳封事官面奏劄子。

奏乞討論嫡孫承重之服。

劄子云，禮經勅令子爲父，嫡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爲父後，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以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世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至尊壽聖⑧皇帝至性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

超越千古，甚盛德也。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且使壽皇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稽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攷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爲之制，勿使過爲華靡。庶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萬世之幸。宋史寧宗本紀云：十一月辛亥，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以聞。禮志云：初，高宗之喪，孝宗爲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紗淺黃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至，不以爲然，

奏言，已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攢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服，亦宜稍爲之制，勿使肆爲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此也。〔年譜〕奏上，詔禮官討論，後不果行。〔文集〕乞討論喪服劄子。

瑞慶節，奏乞却賀表，並乞三年内賀表並免。

〔年譜〕瑞慶聖節前一日，百官詣行宫便殿稱賀。先生欲不出，不可，乃草劄子立班投進，乞權免稱賀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内，凡有稱賀事，並依此例。有旨却賀表不受。〔宋史〕寧宗本紀云，丙午，以朱熹奏請，却瑞慶節賀表。〔文集〕乞瑞慶節不受賀劄子。

乙巳，晚講。

庚戌，講筵留身面奏四事。

〔年譜〕時論者以爲上未還大内，則名體不正而疑議生，金使且來，或有窺伺。有旨修葺舊東宫爲屋三數百間，欲徙居之。而諫臣黄度將論近習，遽以特批逐之。先生不勝憂慮，乃具奏四事，言臣之所言，其最大者，則勸陛下凡百自奉，深務抑損。自宫閫之私，居處服用，且如潛邸之舊，以至外庭禮數，僕御恩澤，亦未可遽然全享萬乘之尊。庶幾有以感格親心，早遂晨昏定省之願。以爲陛下必垂開納。而數日來，乃聞有旨修葺舊日東宫爲屋三數百間，外議皆謂陛下意欲速成，早遂移蹕，以爲便安之計。不惟未能抑損，乃是過有增加。臣不知此果出於陛下之心、大臣之議、軍民之願耶？抑亦左

右近習倡爲此說以誤陛下、而欲因以遂其姦心也。臣恐不惟上帝震怒災異數出、正當恐懼修省之時、不當興此大役、以咈譴告警動之意。亦恐畿甸百姓饑餓流離、阽於死亡之際、忽見朝廷正用此特大興土木、修造宮室、但以適已自奉爲事、而無矜惻憫憐之心、或能怨望忿切、以生他變。不惟無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以致未有進見之期、亦恐壽皇在殯、因山未卜、几筵之奉、不容少弛。太皇太后皇太后皆以尊老之年、煢然在憂苦之中、晨昏之養尤不可闕。而四方之人、但見陛下亟欲大治宮室、速得成就、一旦翩然委而去之、以就安便、六軍萬民之心、必又將有扼腕而不平者矣。前鑒未遠、甚可懼也。至於一離尊親之側、輕去倚廬之次、深宮永巷、園囿池臺、耳目之娛、雜然而進、臣又竊恐陛下之心、未易當此紛華盛麗之榮、惑感移、雖欲日親儒士、講求經訓、以正厥事而進德修業、

亦將有所不暇矣。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壽康定省之禮，則臣嘗言之矣，而其意有未盡也。今聞邇日一再過宮，亦未得見，而不亟爲之慮，如臣所謂下詔自責，頻日繼往者，顧乃遷延舒緩，無異尋常之時，泛然而往，泛然而歸。太上皇帝聞之，必以爲此徒備禮而來，實無必求見我之意，其深閉固拒而不肯見，固亦宜矣。又聞太上皇后懼忤太上皇帝之意，不欲其聞太上之稱，又不欲其聞內禪之說，此又慮之過者。殊不知若但一向如此，而不爲宛轉方便，使太上皇帝灼知陛下所以不得已而即位者，但欲上安宗社，下慰軍民，姑以代己之勞，而非敢遽享至尊之奉，則父子之間，上怨怒而下憂懼，將何時而已乎。父子天倫，三綱所繫，不惟陛下之心深所未安，而四方觀聽，殊爲不美。久而不圖，亦將有借其名以造謗生事者。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朝廷紀綱，尤所當嚴，上自人主以下

至於百執事、各有職業、不可相侵。蓋君雖以制命爲職、然必謀之大臣、參之給舍、使之熟議、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於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臣下欲議之者、亦得以極意盡言而無所憚。此古今之常理、亦祖宗之家法也。今者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進退宰執、移易臺諫、甚者方驟進而忽退之、皆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大臣不與謀、給舍不及議。正使實出於陛下之獨斷、而其事悉當於理、亦非爲治之體、以啓將來之弊。況中外傳聞、無不疑惑、皆謂左右或竊其柄、而其所行又未能盡允於公議乎。此弊不革、臣恐名爲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欲以求治、而反不免於致亂。蓋自隆興以來、已有此失、臣嘗再三深爲壽皇論之、非獨今日之憂也。尚賴壽皇聖性聰明、更練世事、故於此輩雖以驅

使之故，稍有假借，實亦陰有以制之，未至全墮其計。然積習成風，貽患於後，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如陳源、袁佐之流，皆陛下所親見也，奈何又欲襲其跡而蹈之乎。且陛下自視聰明剛斷，孰與壽皇，更練通達，孰與壽皇。壽皇尚不能制之於前，而陛下乃欲制之於後，臣恐其爲患之益深，非但前日而已。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至於攢宮之卜，偏聽臺史膠固謬妄之言，墮其姦結眩惑之計，而不復廣詢術人以求吉地，但欲於佑思諸陵之傍，儹那遷就，苟且了當。既不爲壽皇體魄安寧之慮，又不爲宗社血食久遠之圖，則自宰執侍從以至軍民，皆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夫以壽皇之豐功盛烈，百世不忘，而所以葬之如此，其草草也，此豈不又大咈天人之心，以致變異之頻仍，而貽患於無窮乎。此又臣之所大懼也。凡此四懼，皆非小故，臣願陛下深察愚言，而反之於心，明詔大臣，首罷修葺東宮

之役，而以其工料回就慈福重華之間，草創寢殿一二十間，使粗可居。又於宮門之外，草創供奉宿衛之廬數十間，勿使其有偪仄暴露之苦。如是則上有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而速南內進見之期，又有以致壽皇几筵之奉，而盡兩宮晨昏之禮，下有以塞羣下窺覬眩惑之姦，而慰斯民饑餓流離之歎。此一事也。若夫過宮之計，則臣又願陛下下詔自責，減省輿衛，入宮之後，暫變服色，如唐肅宗之改服紫袍，執控馬前者。須詔近屬尊行之賢，使之先入，首白太上皇后，以臣前所陳宛轉方便之說，然後隨之而入，望見太上皇帝，即當流涕伏地，抱膝吮乳，以伸負罪引慝之誠。而太上皇后宗戚貴臣左右環擁，更進譬諭解釋之詞，則太上皇帝雖有忿怒之情，亦且霍然雲消霧散，而懽意浹洽矣。此二事也。若夫朝廷之紀綱，則臣又願陛下深詔左右，勿預朝政，但使朝廷尊嚴，紀綱振肅，而國

家有泰山之安，則此等自然不失富貴長久之計。其實有勳庸而所得褒賞未愜衆論者，亦詔大臣公議其事，稽考令典，厚報其勞。而凡號令之弛張，人才之進退，則一委之二三大臣，使之反復較量，勿徇己見，酌取公論奏而行之。批旨宣行，不須奏覆，但未令尚書省施行，先送後省審覆。有不當者，限以當日便行繳駁。如更有疑，則詔大臣與繳駁之官當晚入朝，面議於前，互相論難，擇其善者稱制臨決。則不惟近習不得干預朝權，大臣不得專任己私，而陛下亦得以益明習天下之事，而無所疑於得失之算矣。此三事也。若夫山陵之卜，則臣前日嘗以議狀進呈，近日又與同列連名具奏，今更不敢頻煩聖聽，亦望特宣大臣，使詳臣等前後所論，而決其可否於立談之間。先寬七月之期，次黜臺史之說，别求草澤，以營新宫，使壽皇之遺體得安於内，則宗社生靈皆蒙福於外矣。此四事也。

凡此四事，皆今日最急之務，切乞留神反覆思慮，斷而行之，以答天變，以慰人心。上以彰聖主川人求諫之實，下以申小臣愛君憂國之忠，則臣不勝千萬大幸。上爲之感動，然卒無所施行。

〔文集〕講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

閏十月戊午朔，晚講。次日，編次講章以進。

〔年譜〕是日，講至盤銘日新，因論湯有盤銘，武王有丹書，皆人主憂勤警戒之意。先生講及數次，復編次成帙，取旨以入。上喜，且令點句以來，他日請問，上曰：宮中嘗讀之，其要在求放心耳。先生頓首謝。先生知上有意於學，因復以劄子勉上進德，其略言：願陛下日用之間，語默動靜，必求放心以爲之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已用力處益用力焉。數召大臣，切劘治道，俾陳今日要急之務，略如仁

祖開天章閣故事。至如羣臣進對，亦賜温顔，反復詢訪，以求政事之得失，民情之休戚，而又因以察其人材之邪正短長，庶於天下之事各得其理。經歷詳盡，浹洽貫通，聰明日開，志氣日彊，德聲日聞，治效日著，則堯舜湯武之盛，不過如此。不宜妄自菲薄，而不復以古之聖賢自期也。先生退謂門人曰：上可與爲善，願常得賢者輔導，天下有望矣。枻

庚申，早講。辛酉，晚講。

上論災異劄子。

劄子云：今月五日，夜漏方下五六刻間，都城之内忽有黑烟四塞，草氣襲人，咫尺之間不辨人物，著於面目，皆爲沙土。此爲陰聚包陽，不和而散之象。臣竊懼焉。蓋嘗聞之，商之中宗、高宗遇災而懼，修

德正事，故能變災爲祥。伏願陛下視以爲法，克己自新，早夜思省，舉心動念、出言行事之際，常若皇天上帝臨之在上，宗社生[9]靈守之在旁，懔懔然不敢復使一毫私意萌於其間，以煩譴告，而又申勑中外大小之臣，同寅協恭，日夕謀議，以求天意之所在而交修焉，則庶乎災害日去，而福祿日來矣。〔文集〕論災異劄子。

甲子，上廟祧議。是日在告。乙丑，直日，準告封婺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丁卯，宣引入對。

〔年譜〕孝宗將祔廟，禮官孫逢吉、許及之、曾三復等初請祧宣祖而祔孝宗，繼復有請並祧僖宣二祖，而奉太祖居第一室，祫享則正東鄉之位，乞議祧主所歸者。時宰相趙汝愚素主此説，諸儒給舍樓

鑰、陳傅良輩皆附和之。癸亥、當集議、先生度難以口舌爭、乃辭疾不赴、而入議狀。宰相不聽、臺諫因乞且依禮官初議、樓鑰獨乞主並祧之說。丙寅、得旨來日內引。丁卯、入對、賜食。上問外事人才畢、請宣引之旨、上於榻後取文書一卷、曰此卿所奏廟議也、可細陳其說。初、先生既被旨、恐上必問及、乃取所論畫爲圖本、貼說詳盡。至是出以奏陳。久之、上再三稱善、且曰僖祖乃國家始祖、自不當祧。高宗即位時不曾祧、壽皇即位時亦不曾祧、太上即位時亦不曾祧、今日豈可容易。可於榻前撰數語、俟徑批出施行。先生方懲內批之弊、因乞降出劄子、再令臣僚集議、上亦然之。既退、即以上意諭廟堂、則聞已毀撤僖宣廟而更創別廟以祀僖順翼宣四祖矣。　自太祖皇帝首尊四祖之廟、治平間、議者以世數寖遠、請遷僖祖於夾室。後王安石等奏僖祖有廟與稷契無異、請復其舊。趙汝愚既以

王安石之論爲非、侍從之臣多附和其說。吏部尚書鄭僑欲且祧宣祖而祔孝宗、先生謂神宗復奉僖祖以爲始祖、已爲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之者乎。異議之徒忌其軋己、借以求勝、事竟不行、天下至今恨之。樵〔行狀〕會孝宗祔廟、議宗廟迭毀之次、有請並祧僖宣二祖、奉太祖居第一室、祫祭則正東向之位。有旨集議僖順翼宣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自太祖皇帝首尊四祖之廟、以僖祖爲四祖之首、治平間議者以世數寖遠、請遷僖祖於夾室。未及數年、王安石等奏僖祖有廟與稷契無異、請復其舊、詔從之。時相雅不以熙寧復祀僖祖爲是、先生度難以口舌爭、遂移疾、上議狀。既上、廟堂持之不以聞、即毀撤僖宣廟室、更創別廟以奉四祖。宰相既有所偏主、樓鑰、陳傅良又復牽合裝綴以附其說。先生所議頗達上聽、忽有旨召赴內殿奏事、因節畧狀文爲劄子、畫圖

以進。上然之，且曰：「僖祖國家始祖，高宗、孝宗、太上皇帝不曾遷，今日豈敢輕議。」欲令先生於榻前撰數語，以御批直罷其事。先生方懲內批之弊，因言乞降出劄子，再令臣僚集議。既退，復以上意喻廟堂，而事竟不行。經生學士知禮者皆是先生，一時異議之徒忌其軋己，權姦遂從而乘之。

文集　祧廟議狀并圖。　面奏祧廟劄子並圖。

議祧廟劄子。　進擬詔意。

戊辰，入史院。

語錄　實錄院畧無統紀，修撰官三員，檢討官四員，各欲著撰，不相統攝，所修前後往往不相應。先生嘗與衆議，欲以事目分之。譬之六部，吏部專編差除，禮部專編典禮，刑部專編刑法，須依次序編排，各具首末，然後類聚爲書，方有條理。又如一事而記載不同者，須置簿抄出，與衆會議，然後去取，庶

幾存得總底在。唯葉正則不從。時葉爲檢討官李閎祖今當於史院置六房吏、各專掌本房之事。如周禮官屬下所謂史幾人者、即是此類。如吏房有某注差、刑房有某刑獄、戶房有某財賦、皆各有冊、系日月而書。其吏房有事涉刑獄、則關過刑房、刑房有事涉財賦、則關過戶房。逐月接續爲書、史官一閱、則條目具列、可以依據。又以合立傳之人、列其姓名於轉運司、令下諸州索逐人之行狀事實墓誌等文字、專委一官掌之、逐月送付史院。如此、然後有可下筆處。及異日史成之後、五房書亦各存之、以備漏落。陳淳

庚午、面對。乙亥、直日。

丙子、晚講。是日、御批除宮觀。戊寅、付下、附奏謝、申省

乞放謝辭，遂行。

〔年譜〕丙子，晚講罷，身申言前所奏四事疏，乞賜施行。既退，即降御批：朕憫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可知悉。宰相趙汝愚留御劄，固諫，上不省。汝愚因求罷政，不許。越二日戊寅，韓侂胄遣内侍王德謙封内批付下，先生即附奏謝，仍申省乞放謝辭，得旨免謝。出靈芝寺，遂行。中書舍人陳傅良、起居郎劉光祖、起居舍人鄧驛、御史吳獵、吏部侍郎孫逢吉、登聞鼓院游仲鴻、給事中樓鑰交章留之，皆不報。洪本他日工部侍郎黃艾因對問所以逐朱某之驟，上曰：初除某經筵爾，今乃事事欲與聞。吏部侍郎孫逢吉亦因講權輿之詩，反復以諷。上曰：朱某所言多不可用。〔宋史〕寧宗本紀云，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

〔文集〕謝御筆與宮觀奏狀。　乞放謝辭狀。

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辭。尋除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辭、並乞追還待制職名。

〔行狀〕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力辭。尋除知江陵府、又力辭、仍乞追還新舊職名。〔年譜〕有旨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力辭。遂除知江陵府、辭、並辭新舊職名、不允。

〔文集〕辭免寶文閣待制與郡狀。辭免兩次除授待制職名及知江陵府奏狀。

〔年譜〕初、上之立也、宰相趙汝愚求能通意於長信宮者、知閤門事韓侂冑自詭於太皇太后親屬也、請効力、遣入白、不許。出遇內侍關禮於門、告之故、禮請獨入泣涕固請、太皇太后許之。乃命復呼侂冑入、使喻意。廟堂其論遂定。侂冑自謂有定策功、且依託肺腑、出入宮掖、居中用事。先生離長沙已

聞之、卽惕然以爲憂、因辭免職名、已微寓其意。及進對、再三面陳之、又約吏部彭龜年請對、白發其姦。龜年出護使客、侂胄益得志。時丞相方收召四方之士聚於本朝、海內引領、以觀新政、而事已多從中出。先生既屢言於上、又數以手書遺生徒密白丞相當以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且有分界限、立紀綱、防微杜漸、謹不可忽之語。丞相方謂其易制、所倚以爲腹心謀事之人、又皆持祿苟安、無復遠慮。先生獨懷忠憤、因講畢奏疏極言之、侂胄大怒、陰與其黨謀先去其爲首者、則其餘去之易耳。乃於禁中爲優戲以熒惑上聽。會先生急於致君、知無不言、言無不切、頗見嚴憚、而一時爭名之流亦潛有甚間之意、由是侂胄之計遂行。及講筵留身、再乞施行前疏、則內批徑下。先生既去國、彭龜年遂攻侂胄、因奏曰、政緣陛下近日逐得朱某太暴、故亦欲陛下逐去此小人。既而省劄直批

豳年與郡。侂胄由此聲勢益張，羣憸附和，并疑及丞相，視正士如深仇，衣冠之禍蓋始此云。洪本

十一月戊戌，至玉山，講學于縣庠。

〔年譜〕邑宰司馬邁請爲諸生講説，先生辭，不獲，乃就縣庠賓位，因學者所請問而發明道要，聞者興起。邁刻講義一篇以傳於世，此乃先生晚年親切之訓，讀者其深味之。洪本

丁未，還考亭。

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宫，辭。

先生拜祠命，仍辭待制職名。

〔文集〕乞追還煥章閣待制奏狀一。 奏狀二。

竹林精舍成。

〔年譜〕先生既歸，學者益衆。至是精舍落成，率諸生行釋菜之禮於先聖先師，以告成事。後精舍更名曰滄洲。

〔文集〕滄洲精舍告先聖文。

慶元元年乙卯，六十六歲。春三月，復辭舊職名，并以議廟祧自劾。

三月三日，準省劄，以乞追還煥章閣待制職名，奉聖旨不允。因復力辭，并以前輒議廟祧不合，乞收還誤恩。是月二十八日奉旨，次對之職，除授已久，與廟議初不相關，可依已降指揮，不得再有陳請。

〔文集〕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三。

磨勘轉朝奉大夫。

〔年譜〕先是吏部取會磨勘，至是轉朝奉大夫。洪本〔攷〕集奏狀貼黃云：蒙吏部降到告命，磨勘轉官，即已謝恩祇受。〔年譜〕告詞云：敕登崇俊良，固欲符於衆望。丕視功載，自難廢於彝章。雖吾法從之英，亦用叙遷之典。具位受才宏遠，造道精醇。舉明主於三代之隆，夙懷此志。以六經爲諸儒之倡，務淑斯人。爵每見於辭榮，節素高於難進。載稽吏考，爰陟文階。積久以致官，恐未免如昔人之議。舉賢不待次，當有以徇天下之公。其體朕心，勿忘猶告。可。慶元元年三月某日。中書舍人鄧驛行詞。

夏五月，復辭職名，并乞致仕。

〔年譜〕初，韓侂胄既欲并逐趙相，而難其詞，及是誣以不軌，竄永州。中外震駭，大權一歸侂胄矣。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士大夫嗜利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以除去異己者，然後可以肆志

而莫予違。陰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更道學之名曰僞學，葢謂貪黷放肆，乃人眞情，其廉潔好修者，皆僞也。於是羣小附和，以攻僞，干進者蠭起，而太府寺丞呂祖儉以論救丞相貶韶州。先生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尚帶從臣職名，義不容默，乃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姦邪蔽主之禍，因以明丞相之冤。子弟諸生更進迭諫，以爲必且賈禍，先生不聽。蔡元定入諫，請以蓍決之，遇遯之家人，先生默然，退取奏槀焚之，更號遯翁。遂以疾丐休致云。

〔別集〕答劉德修書云：病中痓（痓字疑誤）發狂疾，欲舒憤懣，一訴穹蒼。既復自疑，因以易筮之，得遯之家人，爲遯尾好遯之占，遂亟焚稿，齰舌然，胸中猶勃勃不能已也。餘千數日前得書處之甚適，亦甚不易。只去歲忙亂中得其書，字畫言語皆晏然如平日，固已服其有定力矣。某挂冠之請，人尚未還，而小報已不允，勢須再請，但得冷撰舊秩，亦可以已矣。

不敢必其悉從也。殘暑未衰，萬萬以時自重。

〔文集〕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　乞追還待制職名及守本官致仕奏狀四。

秋七月，復以議永阜攢陵自劾。

奏狀言：臣累具奏辭免職名，並乞致仕。奉聖旨，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不得再有陳請。臣已恭稟聖訓，未敢再瀆宸聽。所辭職名，亦不敢再祈避免。然伏念向嘗妄議永阜攢宮，今小大之臣曾議此者，皆已次第降黜，而臣以所入文字不曾付外，是致漏網，豈可隱匿不言，冒竊寵榮？伏望聖明付之司敗，以肅邦刑。有旨：朱熹無罪可待，餘依已降指揮。

〔文集〕乞追還待制職名並自劾不合妄議永阜攢陵事奏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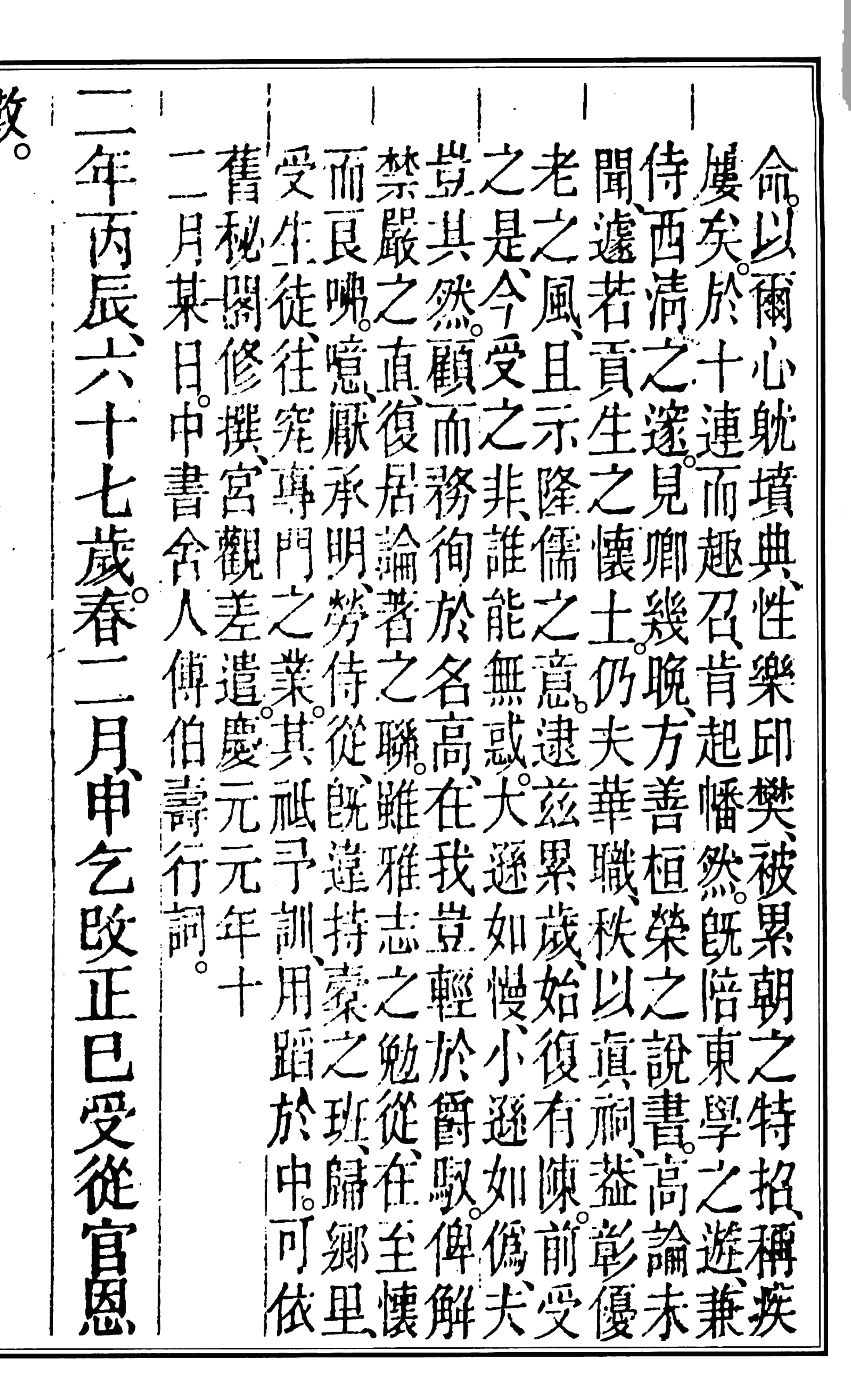
冬十一月，復辭職名。

奏狀言：臣本意止爲已罷講官，不敢復帶侍從職名，而於其間三次奏狀，乃因他事忘其前語。今始覺前日之謬，不敢再有他說。伏望照臣去年申省及第一次第二次辭免奏狀，早賜施行，使臣得以本官仍奉香火，屏伏田畝，以終餘年。貼黃言：去歲初除之日，已具疏封錫服之寵，封贈廕補之澤，及用檢舉磨勘轉官，皆爲已受，從臣恩數，並乞賜處分討論改正。

文集乞追還待制職名奏狀六。

十二月，詔依舊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

年譜告詞云：從欲者聖人之仁，尚謙者君子之行。眷我執經之老，辭夫次對之榮。既諒忱誠，其須茂



命。以爾心躭墳典，性樂丘樊，被累朝之特招，稱疾屢矣。於十連而趣召，肯起幡然。既陪東學之遊，兼侍西清之邃。見卿幾晚，方善桓榮之說書；高論未聞，遽若賈生之懷土。仍夫華職，秩以真祠。益彰優老之風，且示隆儒之意。逮茲累歲，始復有陳。前受之是，今受之非，誰能無惑？大遜如慢，小遜如僞，夫豈其然。顧而務徇於名高，在我豈輕於爵馭。俾解禁嚴之直，復居論著之聯。雖雅志之勉從，在至懷而良歉。憶厭承明，勞侍從，既違持橐之班；歸鄉里，受生徒，往究尊門之業。其祇予訓，用蹈於中。可依舊秘閣修撰，宮觀差遣。慶元元年十二月某日。中書舍人傅伯壽行詞。

二年丙辰，六十七歲。春二月，申乞改正已受從官恩數。

申省言，元奏貼黄内稱，疏封錫服，封贈蔭補，磨勘轉官，皆爲已受從官恩數，乞賜改正，未奉進止。欲乞朝廷特爲敷奏，檢照條例，逐一討論，悉行改正，庶安愚分。文集乞改正已受過從官恩數狀。

冬十二月，落職罷祠。

年譜：先是，臺臣擊僞學，既榜朝堂，未幾，張貴模指論太極圖說之非。省闈聞之，知舉葉、倪、劉等奏論文弊，復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録之類，並行除毁。是科取士，稍涉義理者，悉見黜落。六經語孟大學中庸之書，爲世大禁，士子避時所忌，文氣日卑。臺諫洶洶，争欲以先生爲奇貨。門人楊道夫聞鄉曲射利者多撰造事跡，以投合言者之意，亟以書告。先

生報曰、死生禍福、久已置之度外、不煩過慮。久之、姦人相顧不敢發、獨胡紘草疏將上、會遷去、不果。沈繼祖以追論伊川得爲察官、紘以藁授之。繼祖銳於進取、謂立可致富貴、遂奏乞褫職罷祠、從之。洪本蔡元定隱居不仕、亦特編管道州。善類重足以立。李本〔宋史〕胡紘傳云、紘未達時、嘗謁朱熹於建安、熹待學子惟脫粟飯、遇紘不能異也。紘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雞尊酒、山中未爲乏也。遂亡去。及是爲監察御史、遂劾趙汝愚、且詆其引用朱熹爲僞學罪首。汝愚遂謫永州。汝愚初抵罪去國、搢紳大夫與夫學校之士、皆憤悒不平、疏論甚衆。侂胄患之、以汝愚之門及朱熹之徒多知名士、不便於已、欲盡去之、謂不可一一誣以罪、則設爲僞學之目以擯之。用何澹、劉德秀爲言官、專擊僞學、然未有誦言攻熹者。獨紘草疏將上、會改太常少卿、不果。沈繼祖以追論程頤得爲察官、紘遂以疏授之。

繼祖論熹，皆紘筆也。行狀：自先生去國，侂胄勢益張，鄙夫憸人迎合其意，以學爲僞，謂貪黷放肆，乃人眞情，廉潔好禮者，皆僞也。科舉取士，稍涉經訓者，悉見排黜。文章議論根於理義者，並行除毁，六經語孟悉爲世之大禁。猾胥、賤隸、頑鈍無恥之徒，往往引用以至卿相。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别其非黨。先生日與諸生講學竹林精舍，有勸以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本傳：自熹去國，侂胄勢益張。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眞僞。劉德秀仕長沙，不爲張栻之徒所禮，及爲諫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遂召陳賈爲兵部侍郎。未幾，熹有奪職之命。劉三傑以前御史論熹、汝愚、劉光

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逆黨。即日除三僚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論天下、於是攻僞學日急。選人余嚞至上書乞斬熹。語錄、有一朋友微諷先生云、先生有天生德於予底意思、却無微服過宋之意。先生曰、某又不曾上書自辨、又不曾作詩謗訕、只是與朋友講習古書、說這道理、更不教做、却做何事。因曰、論語首章言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斷章言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今人開口亦解說一飲一啄自有定分、及遇小小利害、便生趨避計較之心。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如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這箇道理、都不見那刀鋸鼎鑊。又曰、死生有命、如合在水裏死、須是溺殺、此猶不是深奧底事、難曉底話。如今朋友都信不及、覺見此道日孤、令人意思不佳。僩佺　人或勸先生散了學徒、閉戶省事、以避禍者。

先生曰：「禍福之來，命也。輔廣如某輩，皆不能保，只是做將去，事到則盡付之。人欲避禍，終不能避。廖德明今爲避禍之說者，固出於相愛，然得某壁立萬仞，豈不益爲吾道之光。李閎祖其默足以容，只是不去擊鼓訟冤，便是默。不成屋下合說底話亦不敢說也。」李閎祖

是歲，始修禮書。

〔年譜〕名曰儀禮經傳通解。其書大要以儀禮爲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及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別爲篇，以附其類。其目有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王朝禮、喪禮、祭禮、大傳、外傳，其大體已具者蓋十七八。先是，其⑩奏欲乞修三禮曰：「臣聞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

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畧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

參考，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數十人，踏逐空閑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會去國，不及上。文集答應仁仲書云：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先生季子在跋儀禮經傳通解目錄：先君所著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其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新定，是爲絶筆之書，唯書數一篇缺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侯大夫禮、諸侯相朝禮八篇，則猶未脫藁也。其曰集傳集註者，此書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爲王朝禮，而下卜筮篇亦缺。餘則先君所草

定而未暇刪改也。至於喪祭二禮，則嘗以規模次第屬之門人黄榦，俾之類次。他日書成，亦當相從於此，庶幾此書本末具備。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春正月，拜命謝表。

〔年譜〕前數日之夕，先生方與諸生講論，有以落職之命來告者，先生畧起視之，復坐講論如初。翌日，諸生方知其有指揮也，尋具表謝。

〔文集〕落職罷宫觀謝表。　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缺。　午

〔語錄〕季通被罪，臺評及先生。先生飯罷，樓下起西序行數回，即中位打坐。賀孫退歸精舍，告諸友。漢卿筮之，得小過「公弋取彼在穴」，曰：先生無虞，蔡所遭必傷。即至樓下，先生坐睡甚酣，因諸生偶語而

覺。諸生問所聞蔡丈事如何。曰州縣捕索甚急，不曉何以得罪。因與正淳說早上所問孟子未通處甚詳。繼聞蔡已遵路，防衛頗嚴，諸友急往中途見別，先生舟往不及。聞蔡留邑中，皆詹元善調護之。先生初亦欲與經營，包顯道因言禍福已定，徒爾勞擾，先生嘉之。且曰顯道說得自好，未知當局如何。是夜諸生坐樓下，圍爐講問而退。聞蔡編管道州，乃沈繼祖文字，主意詆先生也。葉賀孫

餞別蔡季通于淨安寺。

〔宋史蔡元定傳〕云：沈繼祖、劉三傑爲言官，連疏詆熹及元定。元定未幾謫道州，州縣捕元定甚急，元定聞之，不辭家，卽就道。熹與從游者數百人餞別蕭寺中，坐客興歎，有泣下者。熹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因喟然曰：朋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續集〕答儲行之書云：季通之行，浩然無幾微

不適意，即子服獨爲之涕泣流漣而不能已。處事變，恤窮交，亦兩得其理也。語錄 先生往淨安寺，候蔡，蔡自府乘舟就貶，過淨安，先生出寺門接之。坐方丈，寒暄外無嗟勞語，以連日所讀參同契所疑扣之，蔡應答灑然。少遲，諸人醵酒至，飲皆醉。先生閒行，列坐寺前橋上飲，回寺又飲。先生醉睡，方坐橋上，詹元善即退去。先生曰：此人富貴氣。蔡賀孫年譜 明日，獨與季通會宿寒泉，相與訂正參同契，終夕不寐。

次年，季通卒於春陵，先生爲之哀慟。季通從先生遊最久，精識博聞，同輩皆不能及。義理大原固已心通意解，尤長於天文、地理、樂律、歷數、兵陣之說。凡古書盤錯肯綮，學者讀之不能以句，元定爬梳剖析，細入秋毫，莫不暢達。先生論易，推本河圖洛書、皇極經世書、先天圖，往往多因與元定往復，而有發焉。故其貶也，恨無與晤語者。其殁也，祭之以爲精詣之識，卓絶之才，不可屈之志，不

可窮之辨，不復可見。並遊之好，同志之樂，已矣。蓋深致其哀云。按續集與蔡季通書云：自奉別後，惘惘至今，不能忘於懷。某幸無他，諸生既來，遣之不去，亦姑任之。若有禍害，亦非此可免也。但極難得人講究文字義理深處，便無人可告語，殊憒憒，益懷仰耳。又與蔡季通書云：素患難行乎患難，吾人平日講之熟矣，今日正要得力。想爲日既久，處之愈安，不以彼此遲速貳其心也。賤迹復挂彈文，繼此須更有行遣，只得靜以俟之。若得在湖嶺之間，庶得聲問易通，亦一幸也。

韓文考異成。

文集書韓文考異前云：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氏校定本號爲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他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

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他本雖善，亦棄不錄。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辭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書更爲校定，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他書之可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

四年戊午，六十九歲。集《書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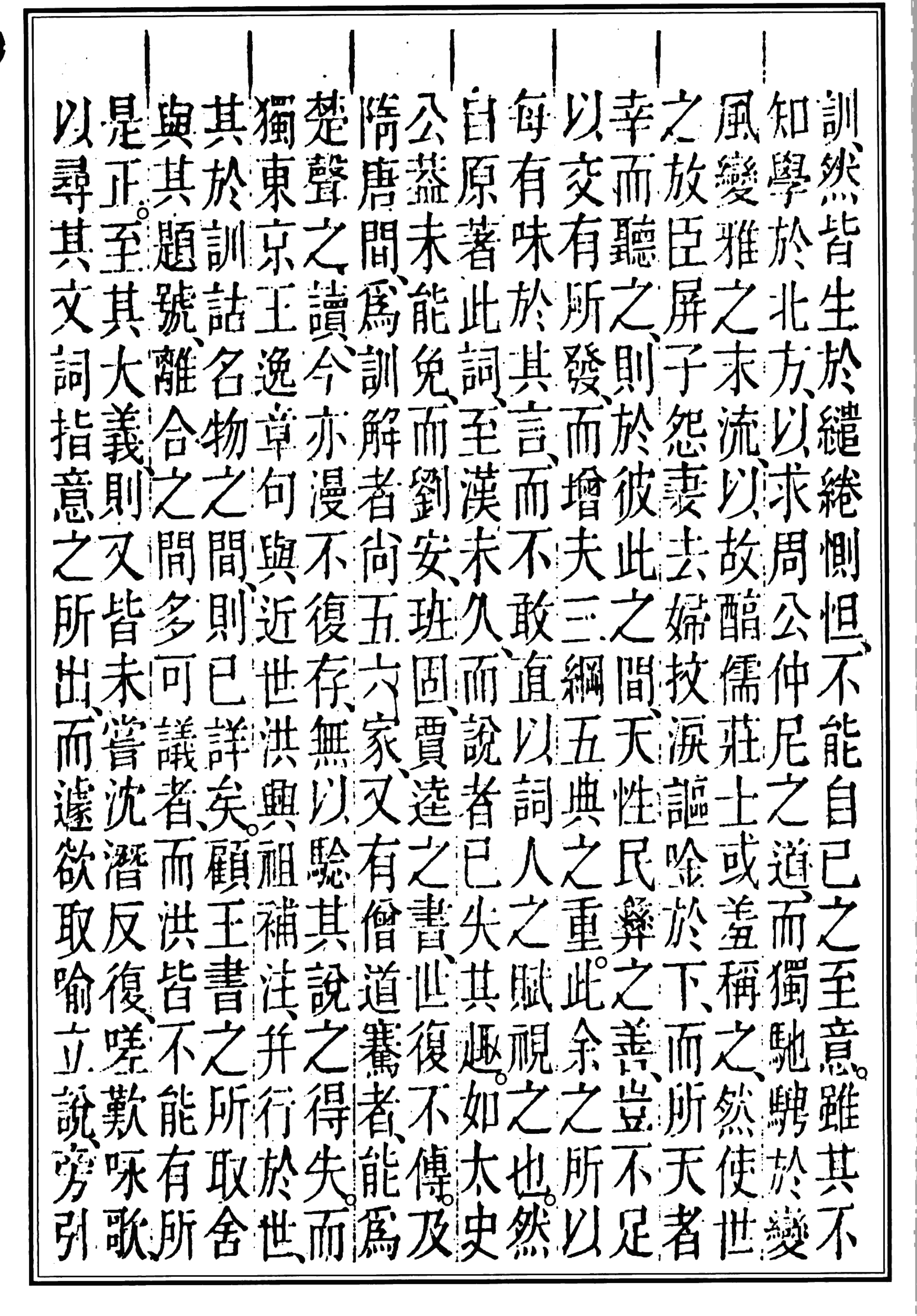
年譜 按《大全集》，《二典》、《禹謨》、《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說數篇及親稿百餘段具在，其他悉口授蔡沈，俾足成之。李本

冬十二月，引年乞休。

年譜先生以明年年及七十、初疑猶在罪籍、不敢有請、繼以尚帶階官、義當納祿、具申建寧府、乞保明申奏致仕。是歲答李季章書云、親舊凋零、如蔡季通、呂子約皆死貶所、令人痛心、益無生意。所以惜此餘日、止爲所編禮書已略見端緒而未能就、若更得年餘間未死、日⑪與了却、亦可瞑目矣。洪本文集申建寧府乞保明致仕狀。

五年己未、七十歲。春三月、楚辭集註後語辨證成。

文集楚辭集註序云、右楚辭集註八卷、今所校定、其第錄如上。蓋自屈原賦離騷而南國宗之、名章繼作、通號楚辭、大抵皆祖原意、而離騷深遠矣。竊嘗論之、原之爲人、其志行雖或過於中庸而不可以爲法、然皆出於忠君愛國之誠心。原之爲書、其辭旨雖或流於跌宕怪神、怨懟激發、而不可以爲


訓，然皆生於繾綣惻怛、不能自已之至意。雖其不知學於北方、以求周公仲尼之道、而獨馳騁於變風變雅之末流、以故醇儒莊士或羞稱之、然使世之放臣屏子怨妻去婦抆淚謳唫於下、而所天者幸而聽之、則於彼此之間、天性民彜之善、豈不足以交有所發、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此余之所以每有味於其言、而不敢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然自原著此詞、至漢未久、而說者已失其趣。如太史公蓋未能免、而劉安、班固、賈逵之書、世復不傳。及隋唐間、爲訓解者尚五六家、又有僧道騫者、能爲楚聲之讀、今亦漫不復存、無以驗其說之得失。而獨東京王逸章句與近世洪興祖補注并行於世、其於訓詁名物之間、則已詳矣。顧王書之所取舍與其題號、離合之間、多可議者、而洪皆不能有所是正。至其大義、則又皆未嘗沈潛反復、嗟歎咏歌以尋其文詞指意之所出、而遽欲取喻立說、旁引

曲詭，以強附於其事之已然。是以或以迂滯而遠於性情，或以迫切而害於義理，使原之所爲抑鬱而不得伸於當年者，又晦昧而不見白於後世。余於是益有感焉。疾病呻吟之暇，聊據舊編，粗加櫽括，定爲集註八卷。庶幾讀者得以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死者可作，又足以知千載之下有知我者，而不恨於來者之不聞也。嗚呼，悕矣。是豈易與俗人言哉。

夏四月，有旨令守朝奉大夫致仕，拜命謝表。

〔文集〕乞致仕狀。　致仕謝表。

始用野服見客。

〔年譜〕坐位榜略云：榮陽呂公嘗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閑居野服爲禮，而歎外郡或不能然

其指深矣。夫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涼衫，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而已。且使窮鄉下邑，得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其美如此，亦補助風教之一端也。

六年庚申，七十一歲。春正月，作聚星亭贊。

〔年譜〕考亭陳氏，故有離榭，名曰聚星亭，至是作新之。先生爲本原荀陳事，畫著屏上，而爲之贊，末云：或乃附曹，羣亦忘漢，嗣守之難，古今所歎。又曰：高山景行，好德所同。課忠責孝，獨概余衷。白爾規臨，鏡考毋怠。⑫開國承家，永奉明戒。先生之意深矣。棋

〔文集〕聚星亭贊。

三月辛酉，改大學誠意章。

三月初，先生病已甚，猶修書不輟，夜爲諸生講論，多至夜分，且曰：爲學之要，惟在事事審求其是，夫⑬

去其非，積累久之，心與理一，自然所發皆無私曲。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矣。是日，改大學誠意章。午後暴下，不能興，隨入室堂，自此不復能出樓下。

甲子，先生卒。

〔年譜〕前夕癸亥，精舍諸生入問疾，先生起坐，曰：誤諸君遠來，然道理亦止是如此，但相倡率，下堅苦工夫，牢固著足，方有進步處。諸生退，先生乃作三書，一與子在，令早歸收拾遺文；一與黄榦，令收禮書底本，補緝而成之。其書界行，開具逐項合修條目，且封一卷往爲之式；一與范念德，託寫禮書。甲子，即命移寢中堂。黎明，諸生復入問疾，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疎略。然則當用儀禮乎？乃頷之。良久，恬然而逝，午初刻也，享年七十有一。送終諸禮，皆遵遺訓焉。是日大風拔

木、鴻水崩山，哲人之萎，豈小變哉。林本黎明，諸生復入問疾，因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先生搖首。然則當用儀禮乎。亦搖首。然則以儀禮、書儀參用之乎。乃頷之。李本行狀先生疾且革，手爲書囑其子在與門人范念德、黃榦，尤拳拳以勉學及修正遺書爲言。翌旦，門人侍疾者請教，先生曰：堅苦。問溫公喪禮，曰：疏畧。問儀禮，頷之。已而正坐，整冠衣，就枕而逝。門人治喪者既一以儀禮從事，而訃告所至，從遊之士，與夫聞風慕義者，莫不相與爲位而聚哭焉。禁錮雖嚴，有所不避也。蔡沈夢奠記慶元庚申三月初二日丁巳，先生簡附葉味道來約沈下考亭。當晚，即與味道至先生侍下。是夜，先生看沈書集傳，說數十條，及時事甚悉，精舍諸生皆在。四更方退，只沈宿樓下書院。初三日戊午，先生在樓下改書傳兩章，又貼修稽古錄一段。是夜，說書數十條。初四日己未，先生在樓下，

商量起小亭於門前洲上，先生自至溪岸相視，陳履道栽酒飲於新築亭基。時溪東山間有獸聲甚異，里人在坐者云，前後如此，鄉里輒有喪禍，然聲未嘗有此雄也。是夜，說書至太極圖。初五日庚申，先生在樓下，臟腑微利。邑宰張揆來見，有餽，先生却之，謂知縣若覓一分，百姓得一分之惠。揆藉時相之勢，凶焰可畏，百姓苦之。是夜，說西銘，又言爲學之要，惟事事審求其是，決去其非，積累日久，心與理一，自然所發皆無私曲。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矣。初六日辛酉，改大學誠意章，令詹淳謄寫，又改數字。又修楚辭一段。午後大瀉，隨入宅室，自是不復能出樓下書院矣。初七日壬戌，先生臟腑甚脫，文之埜自五夫歸。初八日癸亥，精舍諸生來問病，先生起坐，曰：誤諸生遠來，然道理只是恁地，但大家倡率做些堅苦工夫，須牢固著脚力，方有進步處。時在坐者林子武、夔孫、陳器之、埴

葉味道賀孫、徐居父寓、方伯起、劉擇之成道、趙惟夫、范益之元裕及沈。先生顧沈曰：某與先丈病勢一般，決不能起。沈答曰：先人病兩月餘，先生方苦臟腑。然老人體氣易虛，不可不急治之。蓋先生病實與先人相似，上極熱，揮扇不輟，下極冷，洩瀉不止。先人亦初因痁結服神功丸，致動臟腑。春陵病革時，嘗作先生書及此故也。諸生退，先生作范伯崇念德書，託寫禮書，且爲冢孫擇配。又作黄直卿榦書，令收禮書底本，補葺成之。又作敬之在書，令早歸收拾文字，且歎息言許多年父子，乃不及相見也。夜分，令沈檢巢氏病源，劉擇之云：待制脉絶已三日矣，只是精神定，把得如此。分曉，初九日甲子五更，令沈至卧内。先生坐床上，沈侍立。先生以手挽沈衣，令坐，若有所欲言而不言者久之。醫士諸葛德裕來，令無語，用治命移寢中堂。平明，精舍諸生復來問病，味道云：先生萬一不諱，禮數用書

儀何如。先生搖首。益之云、用儀禮何如。先生復搖首。沈曰、儀禮書儀參用何如。先生首肯之、然不能言、意欲筆寫、示左右以手版托紙進。先生執筆如平時、然力不能運。少頃、置筆就枕、手誤觸巾、目沈正之。諸生退、沈坐首邊、益之坐足邊。先生上下其視瞳猶炯然、徐徐開合、氣息漸微而逝。午初刻也。是日、大風破屋、左右梧桐等大木皆拔。未幾洪水、山皆崩陷。其所謂山頹木壞者歟。嗚呼痛哉。先生、頻年脚氣、自入春來尤甚、以足弱氣痞、步履既艱、刺痛更作、服藥不效。先生謂沈曰、脚氣發作、異於常年、精神頓壞、自覺不能長久。閏二月、俞倅夢達聞中自邵武至延平、過考亭、薦醫士張修之。張至云、須畧攻治、法⑭去其壅滯、方得氣脉流通。先生初難之、以問劉擇之。擇之蓋素主不可攻治者、叩其用藥。擇之曰、治粗人病爾、此豈所宜。張執甚力、擇之不能屈。先生亦念此病恐前後醫者只養得住、

遂用其藥。初製黃耆、鶯粟殼等，服之小效。繼用巴豆、三稜、莪朮等藥，覺氣快足輕，向時遇食多不下膈之病皆去。既而大腑又秘結，先生再服溫白丸數粒，臟腑通而泄瀉不止矣。黃芽歲丹作大劑投之，皆不效，遂至大故。嗚呼痛哉。先君殁春陵時，謂沈曰：先生老矣，汝歸終事之。未逾年，先生亦殁。數奇命薄，學未有聞，而父師俱往，抱無涯之悲，飲終天之恨，幾何不窘苦而遂死也。嗚呼痛哉。武夷蔡沈書記。《文集》與黃直卿書云：三月八日，蔡人還得書，知已至三山，一行安樂。又知授學次第，人人益信向。所示告文規約皆佳，深以爲慰。想今愈成倫理。凡百更宜加勉力，吾道之託在此者，吾無憾矣。衰病本自畧有安意，爲俞夢達薦一張醫來用砌砂巴豆等攻之，病遂大變。此兩日愈甚，將恐不可支。吾泰兒又遠在千里外，諸事無分付處，極以爲撓。然凡百已定，只得安之耳。異時諸子諸孫，切望

直卿一一推誠，力賜教誨，使不大爲門户之羞。至祝至祝。恩老昏憒，餘千有許意，彼所者上有外家之嫌，不可問也。言禮書，今爲用之履之不來，亦不濟事，無人商量，可使報之，可且就直卿處折衷，如向來喪禮詳畧，皆已得中矣。臣禮一篇兼舊本，今先附案，一面整理，其他並望參考條例，以次修成，就諸處借來，可校作兩樣本，行道大小並附去，並紙各千番，可收也，謙之公庶各煩致意，不意遂成永訣，各希珍重。仁卿未行，亦爲致意。病昏且倦，作字不成，所懷千萬，徒切悽黯。不具。

年譜　先生閒居，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匙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既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至達旦。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

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國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自少時即以興起斯文爲已任、俛焉孜孜、不知老之將至、若不屑於斯世者。及其出而事君、則竭忠盡誠、不顧其身。推以臨民、則除其疾苦而正其風俗、未嘗不欲其道之行也。雖遇知於人主、而不容於邪枉、故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而已。豈非天將以先生紹往聖之統、覺來世之迷、故嗇之於彼而厚之於此歟。本樵行狀先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徇俗以苟安。故其於世動輒齟齬、自筮仕

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四十日，道之難行也如此。然紹道統，立人極，爲萬世宗師，則不以用舍爲加損也。

冬十一月壬申，葬于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

年譜會葬者幾千人。李本傳既殁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謬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

勉齋先生作行狀云，自韋齋先生得中原文獻之傳，聞河洛之學，推明聖賢遺意，日誦大學、中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先生早歲已知其說，而心好之。韋齋病且革，屬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彦沖，三人吾友也，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先

生既孤、則奉以告三君子而稟學焉。時年十有四、慨然有求道之志、博求之經傳、徧交當世有識之士、雖釋老之學、亦必究其歸趣、訂其是非。延平李先生學於豫章羅先生、羅先生學於龜山楊先生。延平於韋齋爲同門友。先生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延平稱之曰、樂善好義、鮮與倫比。又曰、穎悟絕人、力行可畏、其所論難、體認切至。自是從遊累年、精思實體、而學之所造者益深矣。其爲學也、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居敬者所以成始成終也。謂致知不以敬、則昏惑紛擾、無以察義理之歸。躬行不以敬、則怠惰放肆、無以致義理之實。持敬之方、莫先主一。既爲之箴以自警、又筆之書、以爲小學大學皆本於此。儼然端坐一室、討論典訓、未嘗少輟。自吾一心一身、以至萬事萬物、莫不有理。存此心於齋莊靜一之中、窮此理於學問思辨之際、皆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

其所以然而不可易。然充其知而見於行者，未嘗不反之於身也。不睹不聞之前，所以戒懼者愈嚴愈敬。隱微幽獨之際，所以省察者愈精愈密。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事物既接，而品節不差。無所容乎人欲之私，而有以全乎天理之正。不安於偏見，不急於小成，而道之正統在是矣。其爲道也，有太極而陰陽分，有陰陽而五行具，稟陰陽五行之氣以生，則太極之理各具於其中。天所賦爲命，人所受爲性，感於物爲情，統情性爲心。根於性則爲仁義禮智之德，發於情則爲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端，形於身則爲手足耳目口鼻之用，見於事則爲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常。求諸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參諸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貫徹古今，充塞宇宙，無一息之間斷，無一毫之空闕，莫不析之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盡其大而無餘。先生之於道，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聖賢而無疑

矣。故其得於己而爲德也，以一心而窮造化之原，盡性情之妙，達聖賢之蘊。以一身而體天地之運，備事物之理，任綱常之責。明足以察其微，剛足以任其重，弘足以致其廣，毅足以極其常。其存之也虛而靜，其發之也果而確，其用之也應事接物而不窮，其守之也歷變履險而不易。本末精粗，不見其或遺，表裏始終，不見其或異。至其養深積厚，矜持者純熟，嚴厲者和平，心不待操而存，義不待索而精，猶以爲義理無窮，歲月有限，常歉然有不足之意。蓋有日新又新，不能自已者，而非後學之所可擬議也。其可見之行，則修諸身者，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其閒居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既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

至達旦。威儀容止之間⑮則自少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行於家者、奉親極其孝、撫下極其慈、閨庭之間、內外斬斬、恩義之篤、怡怡如也。其祭祀也、事無纖鉅、必誠必敬。小不如儀、則終日不樂。已祭無違禮、則油然而喜。死喪之際、哀戚備至、飲食衰絰、各稱其情。賓客往來、無不延遇、稱家有無、常盡其歡。於親故雖疏遠必致其愛。於鄉閭雖微賤必致其恭。吉凶慶弔、禮無所遺、賵卹問遺、恩無所缺。其自奉則衣取蔽體、食取充腹、居止取足以障風雨、人不能堪而處之裕如也。若其措諸事業、則州縣之設施、立朝之言論、經綸規畫、正大宏偉、亦可概見。雖達而行道、不能施之一時、然退而明道、足以傳之萬代。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册、聖經之旨不明、則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於大學、中庸、則補其闕遺、別其次第⑯、綱領條目、粲然復明。於論語、孟

子則深原其當時答問之意、使讀而味之者、如親見聖賢而面命之。於易與詩、則求其本義、攻其末失、深得古人遺意於數千載之上。凡數經者、見之傳注、其闕於天命之微、人心之奧、入德之門、造道之域者、既已極深研幾、探賾索隱、發其旨趣而無所遺矣。至於一字未安、一詞未備、亦必沈潛反復、或達旦不寐、或累日不倦、必求至當而後已。故章旨字義、至微至細、莫不理明詞順、易知易行。於書則疑今文之艱澁、反不若古文之平易。於春秋則疑聖心之正大、決不類傳注之穿鑿。於禮則病王安石廢罷儀禮、而傳記獨存。於樂則憫後世律尺既亡、而淸濁無據。是數經者、亦嘗討論本末、雖未能著爲成書、然其大旨固已獨得之矣。若歷代史記、則又考論西周以來至於五代、取司馬編年之書、繩以春秋紀事之法、綱舉而不繁、目張而不紊、國家之理亂、君臣之得失、如指諸掌。周程張邵之

書、所以繼孔孟道統之傳、歷時未久、微言大義鬱而不章。先生爲之裒集發明、而後得以盛行於世。太極先天二圖、精微廣博、不可涯涘、爲之解剝條畫、而後天地本原、聖賢蘊奧、不至於泯沒。程張門人、祖述其學、所得有淺深、所見有疏密。先生既爲之區別、以悉取其所長、至或識見小偏、流於異端者、亦必研窮剖析、而不没其所短。南軒張公、東萊吕公、同出其時、先生以其志同道合、樂與之友。至或識見少異、亦必講磨辨難、以一其歸。至若求道而過者、病傳注誦習之煩、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不假終[17]爲、可以造道入德、守虛靈之識、而昧于理之真、借儒者之言、以文老佛之說。學者利其簡便、詆訾聖賢、捐棄經典、猖狂叫呶、側僻固陋、自以爲悟。立論愈下者、則又崇獎漢唐、比附三代、以便其計功謀利之私。二說並立、高者陷於空無、下者溺於卑陋、其害豈淺淺哉。先生力排之、俾不

至亂吾道以戕天下。於是學者靡然向之。先生教人、以大學語孟中庸爲入道之序、而後及諸經。以爲不先乎大學、則無以提綱挈領而盡語孟之精微。不參之論孟、則無以融會貫通而極中庸之旨趣。然不會其極於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其於讀書也必使之辨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求其義、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知、平心易氣、以聽其所自得。然爲己務實、辨別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蓋亦欲學者窮理反身而持之以敬也。從遊之士、迭誦所習、以質其疑、意有未喻、則委曲告之而未嘗倦。問有未切、則反復戒之而未嘗隱。務學篤則喜見於言、進道難則憂形於色。講論經典、商畧古今、率至夜半。雖疾病支離、至諸生問辨、則脫然沈疴之去體。一日不講學、則惕然常以爲憂。摳衣而來、遠自川蜀。文詞之傳、流及海外、至於

夷虜、亦知慕其道、竊問其起居。窮鄉晚出、家蓄其書、私淑諸人者、不可勝數。先生既没、學者傳其書信其道者益衆、亦足以見理義之感於人者深矣。繼往聖將微之緒、啟前賢未發之機、辨諸儒之得失、闢異端之訛謬、明天理正人心、事業之大、又孰有加於此者。至若天文地志、律歷兵機、亦皆洞究淵微。文詞字畫、騷人才士疲精竭神、常病其難至、先生未嘗用意、而亦皆動中規繩、可爲世法。是非資禀之異、學行之篤、安能事事物物、各當其理、各造其極哉。學修而道立、德成而行尊、見之事業者又如此。秦漢以來、迂儒曲學、既不足以望其藩墻、而近代諸儒有志乎孔孟周程之學者、亦豈能以造其閫域哉。嗚呼。是殆天所以相斯文、篤生哲人、以大斯道之傳也。竊聞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得統之正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

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絶，至先生而始著。蓋千有餘年之間，孔孟之徒所以推明是道者，既已煨燼殘闕，離析穿鑿，而微言幾絶矣。周程張子崛起於斯文湮塞之餘，人心蠹壞之後，扶持植立，厥功偉然。未及百年，踳駁尤甚。先生出，而自周以來聖賢相傳之道，一旦豁然，如日月中天，昭晰呈露，則摭其言行，又可畧歟？而又私竊以道統之著者終之，以俟知德者考焉。

果齋李氏曰：先生之道之至，原其所以臻斯閫者，無他焉，亦曰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敬者又貫通乎三者之間，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故其主敬也，一其内以制乎外，齊其外以養其内。内則無二無適，寂然不動，以爲酬酢萬變之主。外則儼然肅然，終日若對神明，而有以保固其中心之所存。及其久也，靜虚動直，中一外

融，而人不見其持守之力，則篤敬之驗也。其窮理也，虚其心，平其氣，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則不敢求乎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使之意定理明，而無躁易凌躐之患，心專慮一，而無貪多欲速之蔽。始以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自表而究裏，自流而遡源，索其精微，若别黑白，辨其節目，若數一二。而又反復以涵泳之，切己以體察之，必若先儒所謂沛然若河海之浸，膏澤之潤，涣然氷釋，怡然理順，而後爲有得焉。若乃立論以驅率聖言，鑿説以妄求新意，或援引以相糾紛，或假借以相溷𣼾，麤心浮氣，意象匆匆，常若有所廹逐，而未嘗徘徊顧戀，如不忍去，以待其浹洽貫通之功，深以爲學者之大病。不痛絶乎此，則終無入德之期。葢自孔孟以降，千五百年間，讀書者衆矣，未有窮理若此其精者也。其反躬也，不睹不聞之前，所以戒懼者

愈嚴愈敬、隱微幽獨之際、所以省察者愈精愈密。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事物既接、而品節不差。視聽言動、非禮不爲。意必固我、與迹俱泯、無所容乎人欲之私、而有以全乎天理之正。蓋語默云爲之際、周旋出入之頃、無往而非斯道之流行矣。合是三者而一以貫之、其惟敬乎。先生天姿英邁、視世之所屑者、不啻如草芥。倏然獨與道俱、卓然獨與道立、固已迥出庶物之表。及夫理明義精、養深積盛、充而爲德行、發而爲事業、人之視之、但見其渾灝磅礴、不可涯涘、而莫知爲之者。雖門人弟子親炙之久、固亦莫得而形容也。姑以蠡測管窺者言之、則備諸身者、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其閒居也、未明而起、幅巾大帶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既

寢而寤，則擁衾而坐，或至達旦。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臾之離也。行於家者，奉親極其孝，撫下極其慈，閨庭之間，內外斬斬，恩誼之篤，怡怡如也。其祭祀也，事無纖鉅，必誠必敬。小不如儀，則終日不樂。已祭，無違禮，則油然而安。死喪之際，哀戚備至，飲食衰⑬絰，各稱其情。賓客往來，無不延遇，稱家有無，常稱其歡。於親故，雖疏遠必致其愛。於鄉閭，雖微賤必致其恭。吉凶慶弔，禮無所遺，賙恤問遺，恩無所闕。其自奉則衣取蔽體，食取充腹，居止取足以障風雨，人不能堪，而處之裕如也。至於入以事君，則必思堯舜其君，出以治民，則必欲堯舜其民。言論風旨之所傳，政教條令之所布，固皆可爲世法。而其考諸先聖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則以訂正羣書，立爲準則，使學者有所據依循守，以入於堯舜之道。此其勳烈之尤彰明盛大者。

語孟二書，世所誦習，爲之說者亦多，而析理未精，釋言未備。大學、中庸，至程子始表章之。然大學次序不倫，闕遺未補，中庸雖爲完篇，而章句渾淪，讀者亦莫知其條理之粲然也。先生蒐輯先儒之說，而斷以已意，彙別區分，文從字順，妙得聖人之本旨，昭示斯道之標的。又使學者先讀大學，以立其規模，次及語孟，以盡其蘊奧，而後會其歸於中庸。尺度權衡之既定，由是以窮諸經，訂羣史，以及百氏之書，則將無理之不可精，無事之不可處矣。又嘗集小學，使學者得以先正其操履，集近思錄，使學者得以先識其門庭，羽翼四子，以相左右。蓋此六書者，學者之飲食裘葛，準繩規矩，不可以須臾離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其於易也，推卦畫之本體，辨三聖之旨歸，專主筮占，而實該萬變，以還絜靜精微之舊。其於詩也，深玩辭氣，而得詩人之本意，盡削小序，以破後儒之臆說，妄言美刺，悉就

芟夷，以復温柔敦厚之教。其於禮也，則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説，補其闕遺，而析其疑晦。雖書不克就，而宏綱大要，固已舉矣。謂書之出於口授者多艱澁，得於壁藏者反平易，學者當沈潛反復於其易，而不必穿鑿附會於其難。謂春秋正義明道，尊王賤霸，尊君抑臣，内夏外夷，乃其大義。而以爵氏名字日月土地爲褒貶之例，若法家之深刻，乃傳者之鑿説。謂周官徧布周密，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學者既通四子，又讀一經，而遂學焉，則所以治國平天下者思過半矣。謂通鑑編年之體近古，因就繩以策牘之法，以綱提其要，以目紀其詳。綱倣春秋，而兼採羣史之長，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褒貶大義，凜乎烈日秋霜，而繁簡相發，又足爲史家之矩範。謂諸子百家，其言多詭於聖人，獨韓子論性，專指五常，最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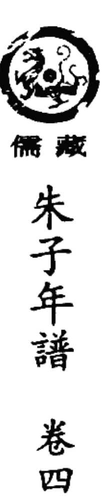
之因爲之考訂其集之同異，以傳於世。而屈原忠憤千古莫白，亦頗爲發明其旨。樂律久亡，清濁無據，亦嘗討[19]論本末，探測幽眇。雖未及著爲成書，而其大旨固已獨得之矣。若夫析世學之繆，辨異教之非，擣其巢穴，砭其隱微，使學者由於大中至正之則，而不躓於荆棘擭穽之塗，摧陷肅清之功，固非近世諸儒所能彷彿其萬一也。自夫子設教洙泗，以博文約禮授學者，顔曾思孟相與守之，未嘗失墜。其後正學失傳，士各以意爲學。其騖於該洽者，既以聞見積累自矜，而流於泛濫駁雜之歸。其溺於徑約也，又謂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而陷於曠蕩空虛之域。學者則知所傳矣，亦或悅於持敬之約，而憚於觀理之煩。先生身任道統，而廣覽載籍，先秦古書，既加考索，歷代史記、國朝典章，以及古今儒生學士之作，靡不徧觀，取其所同，而削其不合，稽其實用，而翦其煩蕪，參伍辨證，以扶經

訓而詁其舛差秋毫不得道焉。數千年間，世道學術、議論文詞之變，皆若身親歷於其間而耳接目覩焉者。大本大根，固已上達直遂，柯葉散殊，亦皆隨其所至，究其所窮，條分派别，經緯萬端，本末巨細，包羅囊括，無所遺漏。故所釋諸書，悉有依據，不爲臆度料想之說。外至文章字畫，亦皆高絶一世。蓋其包涵停蓄，溥博淵泉，故其出之者，自若是其無窮也。學者據經辨疑，隨問隨析，固皆極其精要。暇而辨難古今，其應如響，愈扣愈深，亹亹不絶。及詳味而細察之，則方融貫於一理而已矣。嘗有言曰：學者望道未見，因必即書以窮理。苟有見焉，亦當考諸書有所證驗，而後實有所裨助，而後安。不然，則德孤、而與枯槁寂滅者無以異矣。潛心大業，何有哉？矧自周衰教失，禮樂養德之具，一切盡廢，所以維持此心者，惟有書耳。謂可轔轢經傳，遽指爲糟粕而不觀乎？要在以心體之，以身踐之，而勿

以空言視之而已矣。以是存心、以是克己、仁豈遠乎哉。至於晚歲、德尊言立、猶以義理無窮、歲月有限、慊然有不足之意。洙泗以還博文約禮、兩極其至者、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教人、規模廣大而科級甚嚴、循循有序、不容躐等凌節而進。至於切己務實、別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丁寧懇到、提耳而極言之。每誦南軒張公無所爲而然之語、必三歎焉。學者即其所誦而質其疑、意有未諭、則委曲告之、而未嘗倦。問有未切、則反復戒之、而未嘗隱。務學篤、則喜見於言。進道難、則憂形於色。講論商畧、卒至夜半。雖疾病支離、至諸生問辯、則脫然沉疴之去體。一日不講學、則惕然常以爲憂。晚見諸生繳繞於文義之間、深慮斯道之無傳、始頗指示本體、使深思而自得之、其望於學者益切矣。嗚呼。道之在天下、未嘗亡也、而統之相傳、苟非其人、則不得而與。自孟子沒千有餘年、而後周程張

子出焉。歷時未久，寖失其真。及先生出，而後合濂洛之正傳，紹鄒魯之墜緒，前聖後賢之道，該徧全備，其亦可謂盛矣。蓋昔者易更三古，而溷於八索，詩書煩亂，禮樂散亡，而莫克正也。夫子從而贊之，定之，刪之，正之，又作春秋，六經始備，以爲萬世道德之宗主。秦火之餘，六經既已爛脫，諸儒各以己見妄穿鑿爲說，未嘗有知道者也。周程張子，其道明矣，然於經言未暇釐正，一時從遊之士，或昧其旨，遁而入於異端者有矣。先生於是考訂訛謬，探索深微，總裁大典，勒成一家之言，仰包粹古之載籍，下採近世之文獻，集其大成，以定萬世之法。然後斯道大明，如日中天，有目者皆可睹也。夫子之經，得先生而正，夫子之道，得先生而明。起斯文於將墜，覺來裔於無窮，雖與天壤俱斃可也。

朱子年譜卷之四終



校記

①江：當作「汀」，見《朱熹集》卷一九《條奏經界狀》。
②具：當作「其」，見右引書卷二一。
③顧：當作「願」，見右引書卷二八。
④蕭勺：當作「消鑠」，見《朱子語類》卷一二三葉賀孫録。
⑤之：當作「遠」，器遠乃曹叔遠之字。見右引書及《宋史·曹叔遠傳》。
⑥反：當作「及」，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五。
⑦從事郎：當作「武功郎」，見《朱熹集》卷一九。
⑧聖皇：當作「皇聖」，見右引書卷一五。
⑨生：當作「神」，見右引書卷一四。
⑩其：當作「具」，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
⑪日：當作「且」，見《朱熹集》卷三八。
⑫開：當作「死」，見右引書卷八五。
⑬夫：當作「決」，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
⑭法：疑誤。
⑮間：當衍，見《勉齋集》卷三六。

⑯次窮：當作「次第」，見右引書。
⑰終：當作「修」，見右引書。
⑱稱：當作「盡」，見右引書。
⑲計：當作「討」，見《性理大全書》卷四一。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一

洪本年譜云、朱子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元本云字仲晦、此據本傳改。）徽州婺源人。（元本云新安人、此據行狀本傳改。）生於南劍尤溪之寓舍、（元本云劍州尤溪、此據行狀改。）始居崇安五夫里、牓所居之聽事堂曰紫陽書堂。（元本云牓所讀書之室、此據文集堂室記改。）徽州有紫陽山、韋齋先生嘗以刻其印章、用之牓於聽事、識故鄉也。（元本云新安有紫陽山、識故鄉也。此據堂室記補。）又搆草堂於天湖寒泉塢、曰寒泉精舍。（元本無此、據文集補。）又搆草堂於建陽蘆峯之雲谷、牓曰晦菴、自稱雲谷老人、亦曰晦翁。又結廬於武夷①五曲、曰武夷精舍。晚卜築於建陽之考亭、作滄洲精舍、自號滄洲病叟、後又更號遯翁。（元本有撰諸等語、今刪去。）卒年七十有一。仕至朝奉大夫、（元本有文華閣待制、今刪去。）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謚曰文、追封徽國公、從祀孔子廟廷。（李無）本

按年譜始於李果齋先生、而洪本載此條於年譜

之首、洪本皆稱先生、而此條獨稱朱子、又追封徽國公在紹定庚寅、從祀孔廟在淳祐辛丑、距朱子歿四十年矣、果齋必不及見也、其爲後人所增入無疑。今從李本削去、而附載於此。其有訛誤、俱據文集行狀改正。閩一本亦載此條於後、而又有不同、今皆畧之、不復一一置辨也。李果齋元本不可見、今行世者有李洪閩三本。李爲陽明後人、修所刪改、洪本畧有增入、而無能是正。猶閩本尤爲疎畧。○按行狀云字仲晦、本傳云字元晦、一字仲晦。考屏山先生所作字詞本云元晦。朱子跋屏山遺帖、熹字元晦、亦先生所命。不云改字仲晦。惟性理大全載字詞注云、後以元爲四德之首、不敢當、改字仲晦。此於文集語錄皆無所考、不知其何所據而云也。延平答問及張呂陸陳諸集、其稱元晦、無云仲晦者、而朱子文集於題跋自署皆云仲晦、無稱元晦者、是爲參錯。疑大全注語亦有自來。行狀據朱子自稱、本傳則兼考他書、故兩存之。洪譜止據行狀、而不

及其同異之故，甚爲疎畧，故附記於此。又按閩本亦云：後以元爲四德之首，不敢當，改字仲晦。疑年譜元本有之，此大全所本。然閩本新出，或反以大全注而增入，亦未可知。其載字詞較大全則多十餘語，又似别有所本，非自大全採入者也。

高宗建炎四年庚戌秋九月甲寅，先生生。

按年譜李本稱朱子，洪本稱先生。年譜，朱子門人果齋李公晦方子所輯，自合稱先生，李蓋以意改也，定從洪本。閩本稱文公、此又避入敗點。○按遷墓記云：府君以同上舍出身，授廸功郎、建州政和縣尉。承事公卒，貧不能歸，因葬其邑。年譜云：以方臘亂，不能歸。則方臘之亂在庚子、辛丑，承事之卒在乙巳，觀方臘之平久矣，年譜誤也。又吏部行狀云：授建州政和縣尉，丁外艱，服除，調南劒州尤溪縣尉。以乙

已計之除服當在丁未、而四月靖康之變、吏部已在尤溪、是吏部以丁未三四月間除服、即調尤溪矣。又考吏部與祝公書、己酉十二月、在建州權職官。庚戌正月、棄所攝、攜家寓政和。五月初、又攜家下南劍、入尤溪。是在尤溪約二年、即去官、但未詳何時。以嘗作政和尤溪兩縣尉、故往來其間而假館焉。閩本云、任尤溪秩滿、假館鄭氏之義齋、而生文公。非其實也。今定從李洪本、改以方臘亂句、而補調尤溪縣尉於嘗僑寓句之上、庶爲得其實云。又考閩本所載南溪精舍記、鄭氏號義齋、非寓舍名也。閩本假館鄭氏之義齋亦誤。○閩本年譜云、婺源南街故宅有古井、紹聖四年、井中白氣如虹、是日韋齋公生。文公嘗曰、聞先君生時、井中有氣如白虹、經日不散、因名虹井。韋齋公嘗作井銘、遂名韋齋井。是歲、井中紫氣如雲、[illegible]、蜺。當三日而文公生。劉本按、建炎四年、正干戈擾攘之時、尤溪距

婺源甚遠，即故宅井有紫氣，焉得知之。且曰三日而文公生，其爲附會無疑也。今從李本刪去。閩本又云，文公面右有七黑子，時並稱異。李洪本不載，今附見於此。

四年甲寅，五歲。

韋齋行狀，是年召試館職，除秘書省正字，尋丁內艱。服除，除秘書省校書郎，遷著作佐郎，尚書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勳吏部員外郎。按丁內艱，當即在四年，服除則六年也。至十年，則出知饒州乞祠還家矣。○閩本年譜云，文公名沈郎，小字季延，皆志其地也。尤溪原名沈溪，後因避王審知諱，改尤溪。尤溪隸延平，行五十二。

五年乙卯，六歲。

黄義剛録與行狀天之上何物語畧同而小異故幷載之。

七年丁巳八歲。

洪本年譜云又嘗指日問於韋齋曰日何所附曰附於天。又問天何所附。韋齋奇之。[李本按此與行狀所載本一事而所記不同今從李本删去。]

十年庚申十一歲。

年譜所載本之兩行狀而缺蕭公顗今幷載吏部行狀。

十三年癸亥十四歲。春三月辛亥丁父韋齋先生憂。

二十四日四字據吏部行狀補。城南年譜作水南誤。

稟學于劉屏山、劉草堂、胡籍溪三先生之門。

按韋齋遺命、稟學三君子、而朱子師事屏山爲舉業於白水、籍溪盍以父執事之。白水妻以女、不詳何時、未幾而卒。事籍溪最久、然皆稱胡丈、不稱先生。至爲三君子墓表行狀、則皆自稱門人、盍以韋齋之命也。○年譜云、按先生所爲草堂墓表與籍溪行狀、俱稱二公受學涪陵譙天授、盡聞伊雒之學。其淵源大畧本此。至於師門誼篤、則屏山爲最。其爲屏山墓表有云、先生病時、熹以童子侍疾、一日請問平昔入道次第、先生欣然告曰、吾於易得入德之門焉、所謂不遠復者、乃吾之三字符也。汝尚勉之。又命字祝詞有云、木晦於根、春容曄敷、人晦於身、神明內腴。又云、子德不日新、則時予之恥。言而思毖、動而思蹟、凛乎惴惴、惟顔曾是畏。其期望之意如此。先生晚歲猶書門符曰佩韋遵考誤、

晦木謹師傳、蓋識父師之誨也。李䫵按草堂墓表云、聞涪陵譙公天授嘗從程夫子遊、兼邃易學、即往扣焉、盡得其學之本末。籍溪行狀云、既又學易於涪陵處士譙公天授。初未嘗言譙公盡得伊雒之學也。屏山學佛、以爲佛與吾聖人合、故作聖傳論墓表明載之矣。晩歳晦木師傳之云、獨指字詞而言耳。年譜所云、恐皆未確、今删去、而載屏山白水兩墓表、籍溪行狀、及少傅劉公碑於後。又以此條李洪本皆同、或元本所有、故附見於此而並論之。○字詞、閩本載性理大全增多十餘語、今據閩本。

十四年甲子、十五歳。葬韋齋先生。

按吏部行狀、以卒之明年、葬崇安五夫里之西塔山。遷墓記云、初、府君將殁、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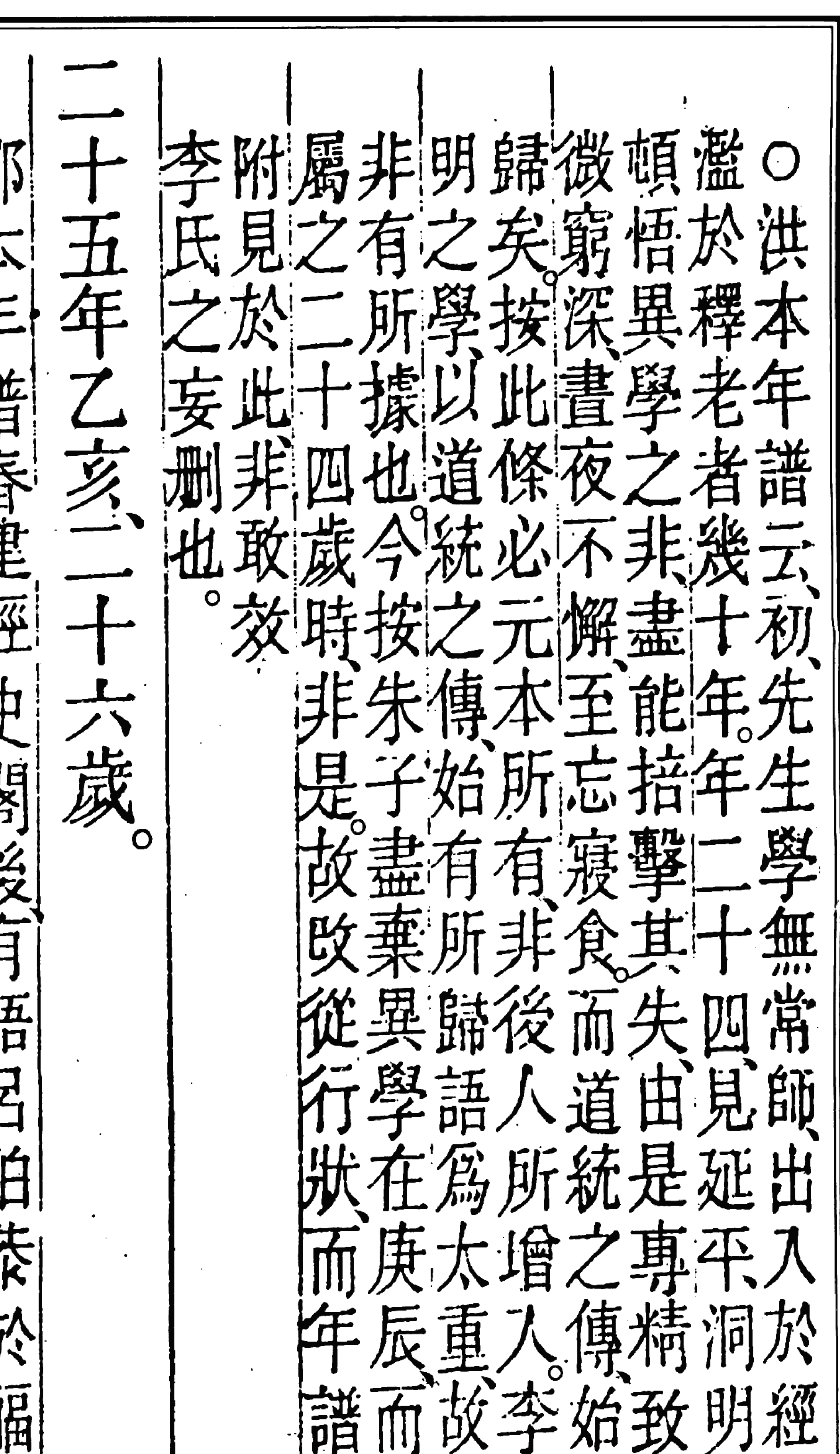
明年，遂窆其里靈梵院側。與吏部行狀不同。年譜從行狀，今姑仍之。洪本幷及改葬，今刪去。

二十年庚午，二十一歲。春，如婺源展墓。

年譜先是婺源以下，從洪本，李本畧。與內弟程洵前一帖，李本不載，後帖亦有刪削，止云有帖與內弟程洵論詩，且曰學者所急云云。按朱子此時頗事詩文，而卒歸重語孟與反求諸己，則大本已立矣。李本以意刪削，非元本也，今從洪本。○按與程允夫二帖，今文集缺。○虞集復田記，此後人所增入於文集語錄，其事皆無所考，不知虞何所據也。李本尙存其眞，洪本刪其首按虞集作復田記句，則似元本所有，後人遂無從考證矣。今姑仍李本而附論之。

二十三年癸酉，二十四歲。夏，始見李先生于延平。

李洪本皆作始受學於延平李先生之門，今改正。○按年譜言癸酉受學延平先生，而行狀言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遊，以趙師夏跋考之，當從行狀。但自同安歸後，戊寅往見，庚辰又往見，而行狀不指其年。以今考之，戊寅與范直閣書稱李愿中丈，不稱先生，延平答問載戊寅問語，不似受學，有云不審尊意以爲何如。至再題西林達觀軒詩序，庚辰始稱先生，往來受教，則受學當在庚辰也。今據行狀文集改正。○延平戊寅冬答書云，得吾元晦，不鄙孤陋寡聞，遠有質問，此非從學語也。壬午書云，所幸比年以來，得吾元晦，相與講學。壬午距庚辰三年，故云比年。若以癸酉計，則已十年。卽戊寅亦已五年，不得云比年也。以此二書證之，則庚辰受學無疑矣。○續集與羅宗約書云，①目前所聞於西林而未之契者，皆不我欺矣。庚辰，朱子見延平，寓西林院，此亦庚辰受學之一證也。



○洪本年譜云、初、先生學無常師、出入於經傳、泛濫於釋老者幾十年。年二十四、見延平、洞明道要、頓悟異學之非、盡能掊擊其失、由是專精致誠、剖微窮深、晝夜不懈、至忘寢食。而道統之傳、始有所歸矣。按此條必元本所有、非後人所增入。李爲陽明之學、以道統之傳、始有所歸語爲太重、故删之、非有所據也。今按朱子盡棄異學在庚辰、而年譜屬之二十四歲時、非是。故改從行狀、而年譜則仍附見於此、非敢效李氏之妄删也。

二十五年乙亥、二十六歲。

鄒本年譜春建經史閣、後有晤呂伯恭於福州一條、注云、時伯恭父倉部公官福州、朱子以檄書白事大都督府、與伯恭交始此。按東萊年譜云、是年春、倉部爲福建提刑司幹官、公隨侍於福唐。丙子

應福建轉運司舉。丁丑春，試禮部不中。六月，歸福州。十月，倉部秩滿，隨侍歸婺州。據此，則東萊乙亥丙子丁丑皆在福州，其與朱子相見必在此數年間，但兩家文集皆無所考。自事大都督府，似用同安官書記中語。據記，春正月，以檄書白事大都督府。而東萊年譜是年春，倉部官福州，則正月未至任也。此未詳其所據。又鄧本於癸未有唔張敬夫於臨安一條。按包揚錄云：上初召魏公，先召南軒某時赴召至行在，語南軒云云，則鄧所據也。然包錄亦不言其初相見，今俱附見於此。鄧本考訂舊譜爲詳，其有訛誤，亦不悉辨也。

夏，縣有盜，分守城之西北隅。

李洪本無，今從鄧本補。

定釋奠禮。

李洪本皆附注建經史閣下、閩本另立一條、今從閩本。

申請嚴婚禮。

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不詳、今載申嚴婚禮狀。又此狀與蘇丞相祠記皆無歲月可考、今附於同安任之末。

二十七年丁丑、二十八歲。春、還同安、候代不至、罷歸。

李本館於陳北溪、洪本館於、北溪陳淳、俱誤。閩本已改正按北溪、漳州人。朱子庚戌至漳州、始來受學。年譜之誤甚明、今據畏壘菴記改正。

二十八年戊寅、二十九歲。春正月、見李先生于延平。

按、李本不載此條、而續通鑑載之。續通鑑必本之年譜、此李氏自以意刪之耳。戊寅與范直閣書云、頃在延平見李愿中丈、此爲確證。李蕃據西林詩序以庚辰謁李先生、故刪戊寅、而未考之文集也。於庚辰、又書再見、其意以爲癸酉受學、此爲再見。凡李氏之率意刪改類如此、今從洪本、閩本同。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歲。　秋八月、召赴行在、辭。

年譜云、用執政陳俊卿薦也。李洪本闕按是年陳俊卿未爲執政、疑當作陳康伯。康伯以二十八年九月參知政事。○陳康伯於紹興爲名臣、其薦朱子當在諸公之先。自行狀畧不載、但云召赴行在。本傳云以輔臣薦、亦不載其名。年譜必以實書、後來者祇知陳俊卿之薦朱子、而不知有康伯、遂以意改

之。不知俊卿方爲殿中侍御史、未爲執政也。孟子或問、論武王不泄邇、不忘遠、而曰、近讀陳曾公集、有論此者、與鄙意合、是固德人之言也。其於康伯不薄矣、不知修譜者何意改之。頃見陳魯公家集、其裔孫所刻僞撰朱子序及書、自署門生、此甚可笑。然於此可見年譜舊本必云康伯薦、故後人因之而僞撰此也。陳俊卿三字、今改作陳康伯。○年譜云、是歲籍溪胡公以正字召、（據籍溪行狀、除大學司直、未行、改秘書省正字。元本由司直改正字、誤。）先生送行詩、有曰、祖餞衣冠滿道周、此行誰與話端由。心知不作功名計、祇爲蒼生未敢休。（此首元本不載、據文集補。）執我侁侁詎我知、漫將行止驗天機。猿啼鶴怨渾閑事、只恐先生袖手歸。（禪關文集作因何。）其後又寄詩曰、先生去上芸香閣、閣老新峩獬豸冠。留取幽人臥空谷、一川風月要人看。甕牖前頭翠作屏、晚來相對靜儀刑。浮雲一任閒舒卷、萬古青山只麼青。五峯胡公宏曰、此詩有體而無

用、因賡之曰、幽人偏愛青山好、爲是青山青不老。山中雲出雨太虛、一洗塵埃山更好。似爲籍溪解嘲云。　按李洪兩本皆載此條。是時籍溪家居、召爲大理司直、未行、改秘書省正字。籍溪年已七十餘矣、耳又重聽、見文集與籍溪先生書門人子弟皆疑其行、朱子四詩皆有諷焉。籍溪行狀敘此頗詳但不知年譜載此亦復何意、豈以爲朱子不赴召之證耶。五峯詩見朱子題跋中。爲籍溪解嘲、於朱子年譜亦無所當。且籍溪赴召在庚辰、見跋觀詩五載是歲亦誤、今刪去。以其兩本俱載、或元本有之、故附之於此。

三十年庚辰、三十一歲。冬、見李先生于延平、始受學焉。

年譜作再見李先生於延平、今據達觀軒詩序改正。○洪本年譜云、汪端明應辰云先生師事延年、

久益不懈。嘗言每一去而復來，則所聞必益超絕。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李本此條在壬午俱歸延平下，云作嘗稱先生作朱子，而刪嘗言二字，及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句。按端明前輩，不當稱先生。李本稱朱子，亦是。以例改。每一去而復來以下，延平行狀中語。上達不已，日新指延平言，與首二句語意不合。李本亦以意刪，非有所據也。今以延平行狀語系之壬午俱歸延平下，而此條則削去。○按年譜道統之傳始有所歸語，必果齋元本所有，然不如行狀所敘之爲得也。自龜山先生受學程子，以傳之豫章羅先生、延平李先生，以及朱子，其的緒相承如此。然朱子之學受之延平，而發明盛大，有不盡於延平所傳者。大學章句序敘道統直接二程，龜山以下皆在私淑之列，其大指亦可見矣。延平行狀言求中未發甚悉，而反而求之，未得所安，於是往問之南軒。而胡氏之學與延平不合。其後朱子自悟心爲已發，性爲未發，而又以

已所悟合之延平所傳。其云已發未發之機，默識而心契焉，則與體認未發氣象亦小不同，而與胡氏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反相近。及至潭州與南軒共講之，南軒蓋深以延平默坐澄心體認天理爲不然，（見語錄廖子晦問語）又力辨呂氏求中之說，（見文集與呂士瞻書）而朱子卒從南軒受胡氏之學，以艮齋銘爲宗指，（見與程允夫書）則與延平異矣。故戊子諸書不及延平。迄己丑又悟其非，更定已發未發之分，以胡氏先察識後涵養爲不然，而於未發仍守延平之說。其云以靜爲本，又云從靜中漸漸養出端倪來，則猶體認未發氣象之論也。庚寅始拈出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語，學問大指定於此。而壬辰作中和舊說序，謂不得奉而質諸李氏之門，於所已言者而未言者可推，則已不專主延平之說。癸巳以後往來講論，亦不及延平。至甲辰與呂士瞻書、戊申與方賓王書，明言程子之說不可移易，延

平自是一時入處、未免合有商量。晚年語錄、楊道夫、葉味道、陳安卿、廖子晦所記尤詳。中庸或問力辨呂氏求中之非、而謂龜山亦未免呂氏之失。龜山之說、則延平之所自出也、此其前後異同之故、亦大畧可考矣。故今從行狀、而年譜所載則附論於此、未知後之君子以爲何如也。○按朱子少即有志爲己之學、其學禪正是從心地著工夫、而於語孟經史、及周程張諸家之說、攷訂講貫、蓋無一日不用其功、內外兩進、自幼已然。此所謂生知安行、無積累之漸者也。同安歸後、再見延平、盡棄異學、而於求中未發之旨未達、與南軒講論、逾四五年、迄己丑始定其說。至庚寅拈出程子涵養二語、生平學問大指定於此。其早年進學之序、於答江元適書、汪尚書書、薛士龍書、陳正己書及中和舊說序、自叙極爲分明、今日可據以爲說。至庚寅以後、所謂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蓋非後來之所

能擬議矣。孔子自言吾十有五以至七十，其節次可考。而程子言聖人未必然，特爲學者立法。朱子亦言，因其近似自名，不敢輒爲之說也。明道謂顯道曰：賢見某如此，某煞用工夫。以顯道之高明，又親炙之久，於明道尚有不及知者，後之人何敢妄下一語耶。若以一己所見，而取文集彷彿之語以爲依據，又雜取諸家語錄龐亂之說，而斷之曰某年至某某地位，又某年至某某地位，未免於以管窺天，以蠡測海，恐識者之有以議其後矣。語錄有云，只今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曰：某覺得今年始無疑。又曰：自覺得無甚長進，於上面猶隔一膜。此聖賢日新不已，望道未見之心。若遂據以爲證，是又痴人前不得說夢也。文集語錄中多謙已誨人之辭，大率因人說法，應病與藥，又問或有爲而發，如與象山書、無復向來支離之病。此因象山譏其支離，故云爾。不可泥看。孔子嘗言何有於我，又言我無能焉，孔子豈眞何有無

能者哉。此又讀文集語錄者所當知也。故因年譜語而附論之，世之君子，望有以訂其是非焉。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二歲。

年譜云，是歲貽書黄樞密，論恢復。按文集與黄樞密書言，敵退後，當先爲自治之計，其於恢復，蓋愼言之。未以起用舊人爲要策，而恐敵之復來，未嘗專言恢復也。年譜元本出於果齋，不應舛誤若此，疑此三字或後人增入，今删去。

三十二年壬午，三十三歲。六月，高宗内禪，孝宗即位，復差監南嶽廟。

年譜云，五月祠秩滿，復以爲請。六月，孝宗即位，詔求直言。八月，應詔上封事，不報。是月，寻祠，行狀云，

祠秩滿，再請。孝宗即位，復因其任。會有詔求直言，遂上封事。據年譜，則孚祠在上封事之後。據行狀，則得祠在上封事之前。按封事首言在廷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則固已得祠矣。今從行狀。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三十四歲。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待次。

洪本年譜云，冬十月辛巳，入對垂拱殿。十一月戊辰，除武學博士。（李本無戊辰二字）今改正。○按孝宗本紀，隆興元年十月戊午朔，辛巳爲二十四日，十一月不得有戊辰。且辛巳距戊辰四十七日，不應授官如是之遲也。據文集與魏元履書，六日登對，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則年譜之誤無疑，今依鄒本改正。鄒又據與李先生書，九月二十六日尚在鉛山，到臨安後，答呂伯恭書有云，區區已審察，一二日當



得對。以程途時日計之，登對當在十一月，非十月也。今亦從之。○除武學博士。年譜云：替成資闕也，拜命遂歸。行狀云：除武學博士，待次。考宋官制，除見闕曰塡某人闕，其待次者曰替某人闕。朱子南康任滿狀云，已係成資。而丁未辭江西提刑狀云，替馬大同成資闕。則成資爲闕滿之名，成資上當有姓名，如替馬大同成資例，而年譜缺不載，今無可考，姑仍之。○年譜又云：是歲有與陳漕書，論鹽法，與汪尚書書，論龜山語錄。李洪本同按論鹽法，可不載其目，與與汪尚書書爲多，不當獨載此，今削去。

歸劉氏田。

按屏山卒於紹興十七年丁卯，則田務不當在乾道中。還田在隆興，亦不在乾道中也。豈以乾道還田，而年譜誤載耶。忠肅元本作忠定誤，閩本已改正。稱諡，則在忠肅歿後。忠肅卒於淳熙五年戊戌，則亦非乾道

中所跋矣。且云至今猶存，則並在朱子殁後，其去朱子時已久矣，不知何時何人所跋也。此於文集語録皆無所考，然李必據舊本，如虞集復田記之類，但不知何人增入。洪本去按乾道中田務跋云入字，則似元本所有，後人無所考正矣，今仍李本。

二年甲申，三十五歲。困學恐聞編成。

按朱子以困學名其燕居之室，必在同安既歸之後，困學詩之作，則在恐聞成編之前，蓋戊寅己卯間也。困學恐聞編序不著其年，而文集次於論語訓蒙口義之後，年譜序於甲申，必有所據。又延平答問之録，自丁丑至癸未，其成編必在甲申後，但無序文可考耳。年譜亦缺，附記於此。

按朱子少稟學於劉胡三先生之門，而出入於老釋者十餘年，自庚辰受學延平後，斷然知老釋之

非矣。答江元適書以先君子之餘誨、而不及劉胡者、以三先生皆爲佛學也。獲親有道、自指延平先生、此書敍次最爲分明。更以何叔京書參考之、尤爲可據。其云、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又云、晚親有道。則亦受學在庚辰而非癸酉之確證也。○或疑江書不及延平之卒、當在癸未。朱子以十一月拜武學博士命歸、即聞延平先生之卒矣。江書及壬拱奏劄自在歸後、非必癸未也。其或在叔京書後、歲月已遠、偶未之及耳。

乾道元年乙酉、三十六歲。春、省劄趣就職。夏四月、至行在、復請祠。五月、復差監南嶽廟。

按行狀本傳皆云、既至、則朱子四月間至行在矣。因執政復主和議、故不就職、而請祠以歸耳。年譜

亦云既至、所書未明、今依行狀改正。○按本傳、既至而洪适爲相、復主和議、不合歸。與年譜不合。考宋史洪适是年八月參知政事、十二月爲尚書省僕射同平章事、四月間未爲相也、本傳誤。錢端禮以甲申十一月簽書樞密院事、十二月除參知政事、次年八月方罷。是歲二月、陳康伯罷、時未置相、端禮爲首參、則年譜是也。○年譜載戊午讜議序曰、戊午之議、發言盈廷云云、戊午之議、據序文當作癸未之議、李洪本皆妄改。按戊午、高宗紹興八年。癸未孝宗隆興元年。戊午初議和、癸未再議和。元履所敘次者、戊午之議、而朱子序中所極論者、癸未之議也。年譜不考全文、畧載數語、又妄改癸未爲戊午、盡失其意。今削去、而別載序文於後。

二年丙戌、三十七歲。

按與張欽夫兩書、朱子自注甚明、其別卷答張敬夫兩書、與前兩書意同、而在前兩書之後。其無注者、或朱子所自删、而後人又收入之。然中和舊說序云得當時往還書稿一編、則必不止兩書也。前第二書注云自有辨說甚詳、今未之見。豈指已發未發說及中和舊說序耶。姑記於此。○朱子文集三十卷與張欽夫書、三十一卷答張敬夫書、大概以年敘、三十二卷所載則不以年敘、且多未定之論、故疑爲朱子所自删而後人復入之者、然未敢定也。○按朱子受延平求中未發之說未達、而延平歿、求其說而不得。甲申晤南軒於豫章舟中、自是書問往來、皆講論未發之旨也。南軒集無所考、而朱子兩書自注甚明。別卷兩書無注、然詳其文義、實皆一時語也。向以中和舊說序云、聞張敬夫得衡山胡氏之學、則往從而問焉、爲至潭州時、故以四書在戊子。今以答羅宗約書考之、自指書問

往來、而非至潭州時也。答何叔京書未發已發渾然一致、與此四書意相合。又言程門記錄之誤、與中和舊說序所云以爲少作失傳而不之信、亦正相合。而何書自在丙戌、何書言伯崇過建陽在丙戌、許順之書亦及之。第三書未及雜學辨跋、其在丙戌冬、無疑。彼此參考、四書之在丙戌而非戊子確然矣。其以心爲已發、性爲未發、更不分時節、此朱子所自悟、非受之南軒。中和舊說序及與敬夫書、述伯崇語可考。而南軒從胡氏之學、先察識、後涵養、不言未發、與朱子所見畧同。南軒前書尚有認爲兩物之疑、朱子再與書、反復發明、於此益無異論也。至潭州後講論之語無所考。南軒贈行詩云、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朱子別詩云、始知太極蘊、要妙難名論。謂有寍有迹、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皆以未發爲太極、即以心爲已發、性爲未發之旨、與四書同一意。至己丑、始悟其非、亟以書報欽夫及當日同爲此論者、則潭州之所講論、與朱

子所見皆同。而胡氏之學先察識後涵養，雖若小不同，而實無異指。此中和舊說序於潭州之行署而不言也。故今斷以四書皆在丙戌，而以答叔京三書、答宗約二書繫之。叔京書言體認未發氣象爲龜山門下相傳指訣，而有愧汗沾衣之語，此求中而未達之時，當在丙戌之春。其言未發已發渾然一致，則在既悟性爲未發之後。又言延平謂學者當於未發已發之幾默識而心契焉，則以己所悟合之延平所傳與龜山門下指訣，亦似少異。此在丙戌之冬。此書及雜學辨跋在丙戌冬此最明證。若宗約書，宗約遠在西蜀，又卒於戊子之四月，二書必不在往潭州後。其言欽夫書問往來近方覺有脫然處，自指丙戌之悟。又言所聞於西林者皆不我欺，與叔京書亦相合。又言衡山之學尤易見功，近乃覺知，如此則與中和舊說序所云欽夫告予以所聞亦未有省，後得胡氏與曾吉父書乃益自信，亦正相合。

則此書或丙戌之冬、丁亥之春夏，未可知也。李本年譜既一切不載，洪本雜叙與欽夫諸書於往訪潭州時，其意未明，通辨亦不之及，而閑闢録反以末卷與張敬夫兩書爲朱子尊德性之證，尤爲大誤。正學考已覺其誤，而以四書載於戊子，叙説雖多，其意終未明了。故於此特詳論之，以俟後之君子考訂其是非焉。○朱子自注二書，文集編次於論程集改字之前，時劉共甫在潭州，乃乙酉丙戌間。至丁亥，則召還矣。此亦四書在丙戌，而不在戊子之明證也。

三年丁亥，三十八歲。秋七月，崇安大水，奉府檄行視水災。

按此條李洪本皆載於戊子，是年五夫有秋。見社倉記。與水災不合，向疑其有誤。及考續集與蔡季通書

云、邑中水禍至此、極可傷憫。此中幸亦無他、兩日後方聞之耳。是此此水所及不遠、而五夫獨不及也。李洪兩本皆無注、而文集與林擇之書言此最詳。崇安大饑之後、重遭此水災、書中畧不言及。與何叔京書言旱稻已熟、可無他慮、正是七月、亦不言崇安之有水災。而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必因上年水災之故。以此參考、則行視水災之在丁亥無疑也。林擇之以丁亥從學、而水災爲第一書、此亦在丁亥之證。與擇之書極言州縣官漠然無意於民、難與圖事、而朱子八月即往潭州、蓋避之而不欲與其事也。是時、知建寧府者徐嘉、嘉乃秦檜之黨、朱子自不肯爲之用、至次年、崇安大饑、及於五夫、應縣官之委、則不得不與其事、而以請於府。嘉方以檜黨不自安、而朱子已爲樞密院編修官、陳應求、劉共甫皆執政、故所請即從、而其實未嘗相合也。嘉以戊子秋奉祠去、而社倉之米、實始於嘉、社倉記亦不欲沒其名。反

復參校、水災自在丁亥、今爲改正、而附著其說如此、後之人得以考焉。

八月訪南軒張公敬夫于潭州。

按朱子以九月八日至潭州、留兩月、講論之語、於文集語錄皆無所考。李本極畧、洪本所增爲多、而不無謬誤。今僅載李本數語、而洪本則別見於此、而附論之。　洪本年譜云、留長沙兩月、講論之語、無所考見。南軒贈行之詩曰、遺經得紬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先生答詩云、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蘊、要妙難名論。謂有寧有迹、謂無復何存。惟茲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從此流、千聖同茲源。曠然遠莫禦、惕若初不煩。以二詩觀之、則其往復深相契者、太極之旨也。又中和舊說序云、余早從延平李先生學、受中庸之書、求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殁。聞張

敬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是時范念德侍行，嘗言二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其後先生卒更定其說。然則未發之旨，蓋未相契也。又云考先生與敬夫論中和，幾十年而始定。初與敬夫書，以爲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云云，又曰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云云，後答敬夫書，又以浩浩大化之中云云，最後與敬夫書曰，近復體察見得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而不紊云云，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書，皆是此意。按洪本所云深契太極之旨，此以贈行詩與答詩臆度之耳。朱子自甲申後與南軒往復，皆講未發之旨，而以心爲已發，性爲未發，蓋以未發爲太極詩所云太極，則指未發而言也。專言太極，則不識其意矣。心爲已發，性爲未發，兩先生於此無異論，至潭州當必共講之。中和舊說序云，亟以書報欽夫及當日同爲此論者，則至潭州

與南軒同爲此論，灼然可證。而謂未發之旨未相契者，眞妄說也。范念德言兩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此語絕無所據。洪本云其後先生卒更定其說，（李本無此語）則指已丑已發未發說而言，故以爲歷十年而後定中和之指，與南軒講論在乙酉丙戌至己丑，卽悟其非，以書報欽夫，欽夫以爲然，不過四五年間。惟先察識後涵養之說，欽夫執之尚堅，後卒從朱子說，雖不詳其時，大約不久而論定矣。以爲十年而後定者，亦妄說也。其敘丙戌三書爲初未定之論，則是，然不載中和舊說序所云，則指意不分明。又載己丑論心學一書，以爲定論，此書在己丑初悟已發未發之分時，尚多未定之論。如以靜中知覺不昧爲復，寂而常感，感而常寂，以靜爲本諸論，皆後來所不言。卽如仁中爲靜，義正爲動，與太極圖解正相反，豈可據以爲定論耶。祭南軒文云，葢繳紛往反者幾十有餘年，未

乃同歸而一致。此統言之、如論語說仁說之類、非指中和說而言。洪譜葢誤認此語也。凡此皆非果齋之舊。李爲陽明之學、自主中和舊說、故於此多所删削、畧而不言。而洪本則不勝其可疑也、姑附其說於此。（羅整菴與陽明書、引與敬夫最後一書、以爲辯、而平湖讀朱隨筆、以爲朱子定論、與年譜畧同、恐皆未盡然也。）○是時、范念德侍行、嘗言兩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李洪兩本皆載之。此或元本所有、非後人增入也。然於文集語錄皆無所考。而洪本以爲未發之旨未相契者、非是。竊嘗考之、朱子從延平之學、南軒從衡山之學、各有師承。延平殁而問之南軒、南軒以所聞告之、亦未有省。已而朱子自悟性爲未發、而合之延平所傳、（見與何叔京、羅宗約書）南軒則專主衡山、而以延平默坐澄心體認天理爲不然、（見語錄、廖子晦問語）又力辨呂氏求中之非、（見文集與呂士瞻書）自與延平不合。意其所云不合者、或在於此。其後朱子卒從南軒受衡山之學、襍

胡氏與會吉父書、己意合、必在此時。與以艮齋銘爲宗指、相與守之、見與程允夫、會裘父書。先察識、後涵養、則與延平異矣。與林擇之書、後來所見不同、不復致思、蓋指此時。而戊子諸書絕不及延平、亦自可證。至己丑、始悟以性爲未發之非、未發已發各有時節、而於未發仍守延平之說、又深以先察識爲非。其先後異同、大概如此。竊以意擬之而未敢定也、今仍李本、存此二語以俟攷焉。

冬十一月、偕南軒張公登南嶽衡山。

李本無此條、今從洪本。○按南軒南嶽唱酬集序、朱子遊山後記、東歸亂稿序、其敘次時日道里極爲詳悉。李本畧載南嶽唱酬、東歸亂稿於往潭州、至自長沙兩條下。洪本別立此條、而注語最爲舛誤。今依兩家文集考正、而洪本注語直削去之、亦不復一一置辨也。○又按朱子往訪南軒、與林擇

之俱行、南軒序亦止言三人。范伯崇至已卯始別其羣從昆弟而來、同登山、又與朱子、擇之同歸。然年譜言范念德侍行、疑本與伯崇擇之同行、伯崇有羣從兄弟在湖湘間、別往視之、至已卯而後來、然未有考也。南軒序謂已卯、胡實廣仲范念德至、同登山。朱子後記謂伯崇來、始聞水簾之勝、欲一往觀、以雨不果。而趙醇叟胡廣仲伯逢季立甘可大來、餞雲峯寺、酒五行、劇論所疑而別。洪本叙次斷續不明、而以自嶽宮至櫧州爲南嶽唱酬集尤爲舛謬、今盡削去。

是月、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李洪本皆闕官字、誤。考宋制、編修官檢討官皆有官字、今補正。○已丑省劄、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疾速前來供職。則此除替施元之闕也。施元之官期未滿、故待次於家。

四年戊子，三十九歲。夏四月，崇安饑，請粟于府以賑之。

年譜本社倉記，而不及縣官之委，甚爲鈌畧，今載社倉記。

程氏遺書成。

按程子涵養須用敬二語，庚寅始特拈出，而戊子遺書序已云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即此二語之指也。續集與蔡季通書云，近看遺書目録序時有先後，以下一節，説道理不出，欲更之云云，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兩者交相爲用而不已焉，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默契乎先生之心，而疑信之傳可坐判矣。則是序文後有更改，蔡書不詳何

時豈在庚寅以後耶。時有先後之云，亦不見於遺書序中，則其所更改者，又不止此也。

按自潭州歸後，以艮齋銘爲宗指，其見於與程允夫、曾裘父書甚明。艮齋銘以知止爲始，而格物致知，專以察識端倪爲下手工夫，與學聚問辨之指不類。其云天心粹然，道義俱全，是曰至善，萬化之源，與至善事理當然之極註又不合。與何叔京書，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默會諸心，以立其本。是皆艮齋銘之指也。石子重書，非格物致知，不用正心誠意，及其正心誠意，却不用致知格物，其語自是，但以審察見得爲格物致知，以泰然行將去爲正心誠意，亦仍是艮齋銘之指也。大抵以心爲已發，以性爲未發，要從已發處識得未發，故曰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凡戊子諸書，皆是一意。平湖謂答叔京書易爲異學所借，尚似有所未察。正學考不載與允夫書，則未見其宗指，

而於講論多所反覆、似皆未得其要領也、故附論之。

五年己丑、四十歲。夏五月、省劄再趣就職、再辭。

秋七月、省劄復趣行、辭。

按樞密院編修官、係替施元之闕。是歲施元之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省劄催促前來供職。年譜載於戊子年之末、誤也。魏掞之以四年十二月除太學錄、五年六月罷歸、正省劄趣行時、朱子所以因是力辭也。朱子魏元履墓誌、南軒魏元履墓表、年月俱可考、年譜誤載、而續通鑑因之、今改正。○行狀云、五年、三促就職。據文集回申催促供職狀、五月內兩次準尚書省劄子、催促供職、今又準前件指揮。年譜八月復趣行、即第三次也。以戊子末一條移於今年五月、則明白無疑矣。

按已發未發說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皆在己丑之春、蓋作易舊說、猶多有未定之論。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程子自以爲未當、而已發未發說則以爲指心體流行而言、非指事物思慮之交、與湖南書又以爲指赤子之心而言、但不當言凡言心者、此皆有所未安。呂博士說、中庸或問力辨其失、而此以爲大概得之。又謂涵養之功至則其發也無不中節、又似刪却已發工夫、皆早年未定之論也。中和舊說序在壬辰、距己丑又三年、不及前諸說、則其所見已不同矣。中和舊說序云亟以書報欽夫及當時同爲此論者。今其書不見於與欽夫答問中、豈卽與湖南諸公書耶。旣云第一書、則尚有第二書、第三書矣。此書序年當在前、而編次於六十四卷之末、與答或人爲類、此皆編次之失、恨不得起勉齋諸公而一質問之也。○與張欽夫諸說例蒙印可一書、當在與湖南諸公書之

後亦已丑答也。其中亦多未定之論。如以心爲主、即心體流行之見。又云仁者心之道、而敬者心之貞也、後來都無此語。又云靜中之動、動中之靜、動靜自是兩時、不必互說。又云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感者已發也、寂者未發也。今若曰已發而常未發、未發而常已發、可乎。又云以靜爲本、亦似偏於靜。已發未發說小註、已自明言之、而篇末二語亦自平說。凡此恐皆未定之論。如以靜中知覺爲復、後來改之、而太極解以仁中爲靜、義正爲動、與今解相反、豈可據此書以爲定論耶。整菴羅氏引此書與陽明辨、平湖陸氏亦以此書爲定論、恐皆有所未察也。○答林擇之三書皆辨先察識後涵養之非、而於涵養特重、於已發工夫、未免少畧。如云從涵養中漸漸體出這端倪來、陳湛之學似之又云苟得其養、而無物欲之昏、自然發見昭著、不待別求、陽明之學似之是皆早年未定之論、而後來所不取也。羅整菴

嘗言後人創爲異說者，乃拾前人之所棄以自珍。正謂是爾。

六年庚寅，四十一歲。春正月，葬祝孺人。

年譜云：先生居喪盡禮。既葬，日居墓側，朔望則歸奠几筵。（朔望，李、洪本作旦望。閩本已改正。）按李、洪、閩三本皆云日居墓側，而不言何所。寒泉精舍當與墓相近，然以精舍名，則是講論之地，而非守墓之所也。朱子庚寅與范伯崇書云：比攜二子過寒泉，招季通來相聚，亦有一二友朋，初不廢講論。則朱子固嘗至寒泉與友朋講論。而謂日居墓側，朔望方歸奠几筵，恐未然也。今削去，而附見於此。○按書儀，始虞猶朝夕哭，不奠，小祥止朝夕哭，惟朔望饋食會哭，則朔望饋食，小祥前當亦然也。朱子居喪，自用書儀，故或朔望歸奠几筵。考文集答陸子壽書，力言撤几筵之不可，而於朝夕饋食則未明言。答李繼善

問、謂朝夕饋食、不害其爲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其答葉味道書、則據左氏特祀於寢與國語日祀之文、謂主復於寢、三年內皆日上食。此後來所講定、與書儀亦有不同者矣。○按禮記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註疏説皆不分明。開元禮朝奠至、徹夕奠、夕奠至、徹朝奠。開元距孔賈不遠、其或有所傳也。鄭註既夕記云、饋朝夕食也、孝子不忍死其親、事之如生存時、進徹之時如其頃、據此、則殯宮朝夕之奠、與下室之饋絶不同、卒哭後罷朝夕奠、而下室之饋自仍行於正寢、但經文不具爾、儀禮猶朝夕哭、不奠。不奠者、但謂不行喪奠之禮。書儀卽以不奠爲不饋食、考之或有未詳也。

年譜有家禮成一條、今削去。○洪本年譜云、先生居喪盡禮。既葬、日居墓側、朔望則歸奠几筵、自始死至祥禫、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既成、未嘗爲學者

道。易簀之後其書始出於人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黃榦直卿云家禮世多用之然其後亦多損益未暇更定覽者詳擇焉。李本辟　家禮附錄、李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年譜李氏所輯、疑此年譜本語而其他則後人增益之耳。黃氏曰先生既成家禮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語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溫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文集答汪尚書書云、嘗因程氏之說、草具祭寢之儀、將以行於私家、而連年遭喪未及盡試。答呂伯恭書云、祭禮畧已成書、欲俟之一兩年、徐於其間察所未至。今又遭此朞喪、勢須卒哭後乃可權宜行禮、考其實而修之

續奉寄求訂正也。又答呂伯恭書云、祭禮已寫納汪丈處、託以轉寄。然其間有節次修改處、俟旦夕別錄呈求訂正也。答張欽夫書云、祭禮修定處甚多、大抵多本程氏、而參以諸家、故特取二先生說今所承用者、爲祭說一篇、而祭儀祝文又各爲一篇、比之昨本、稍復精密。與蔡季通書云、祭禮只是於温公書儀內少增損之、正欲商訂、須俟開春稍暇乃可爲也。程氏冬至立春二祭、昔嘗爲之、或者頗以僭上爲疑、亦不爲無理、并俟詳議也。（答汪、呂書在壬辰、又答呂書在癸巳、張書則在丁亥戊子、與蔡書不詳其時、大約庚寅後。）跋三家禮範云、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難、行之者雖貧且賤、亦得以具其大節、畧其繁文、而不失其本意也。顧以病衰、不能及已。嗚呼。後之君子、其尚有以成吾之志也。（甲寅八月）語錄云、某之祭禮不成書、只是將司馬公書減却

幾處。（葉賀孫）某嘗修祭禮，只就溫公儀。中間行禮處分作五六段，甚簡易曉。後被人竊去，亡之矣。（陳淳）按年譜及家禮附錄，則家禮爲朱子之書無疑。考之文集、語錄，則有祭禮、祭說，而無云家禮者，所云被人竊去亡之者，亦祭禮，而非家禮也。唯與蔡季通書，有已取家禮四卷并附疏者一卷納一哥之語。此丁巳後書，所云家禮，乃經傳通解中之家禮，亦非今之家禮也。（經傳通解中家禮六卷，此以前四卷與之耳。）年譜、家禮成於庚寅，正居母喪時，而序絕不及居憂一語。所謂因喪祭而推於冠昏，序中亦無此意，勉齋行狀及家禮後序，但言其後多損益，未暇更定，既不言其居喪時所輯，亦不言其亡而復得，是皆有所不可曉者。姑類集諸錄及文集語錄諸說於此，以俟後之人考而訂焉。○明邱氏濬曰：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某嘗欲因司馬公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

損益、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畧、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迨其晩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脫藁、而先生没、此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三家禮範自言、顧以衰病、不能及。豈於孝宗乾道己丑、已有此書。況勉齋先生亦云、未及脫藁而文公没。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成四卷、并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爲張本耳。按應氏此言、謂家禮爲未成之書、雖成而未盡用可也、乃併以爲無此書、可乎。既無此書、則胡爲而有此序。且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而謂門人編入以爲張本、決不然也。況其所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未及參考諸家、裁訂增損、使無

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黄陳李楊諸子、皆出自朱門、親授指教、皆不以爲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肆意辨論、以爲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謂附註穿鑿尤甚。噫、應氏之爲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 按邱氏辨應氏之說詳矣、然以愚考之、則應氏所疑、不爲無見、但所據勉齋跋語則非其旨、所引已成家禮四卷亦考之不詳。至邱氏謂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然序文自與年譜不合。勉齋行狀及跋語不言成於居憂時、又不言其亡而復得、與年譜家禮附錄皆不合、凡此俱畧而不言。其所解三家禮範跋語、則其失正與應氏同也。應氏之辨、今不可見、因邱氏之語而得之、故并附著於此、以見前人已有疑於此者、以俟後之君子考而質焉。所刋應氏語、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語不可曉、疑有錯誤。又家禮年譜成於庚寅、應以爲巳丑。家禮序無年月、豈應所見之本有巳丑字、後來因與年譜不合、故删之耶。

抑應氏之誤也。○勉齋行狀序朱子所編次有古今家祭禮、而家禮與通解皆以其未成書、別叙於後。至宋史本傳、則以家禮入於所編次之中、刪去古今家祭禮、故後之人但知有家禮、而古今家祭禮遂失其傳、甚可惜也。古今家祭禮成於淳熙甲午、跋語可考。其後增三卷、見於與鄭景望書。後又增一卷、共二十卷、馬氏通考載之。年譜歷叙諸書、而獨削古今家祭禮不載、其意以爲有家禮而古今家祭禮之書可廢、宋史之誤、蓋亦由此。此朱子所云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者、於後之人又何責哉。

○附家禮考。

家禮非朱子之書也。家禮載於行狀、其序載於文集、其成書之歲月、載於年譜、其書亡而復得之由、載於家禮附錄。自宋以來、遵而用之、其爲朱子之書、幾無可疑者。乃今反復考之、而知決非朱子之書也。李公晦叙年譜、家禮成於庚寅居祝孺人喪時。文集序不紀年月、而序中絕不

及居喪事。家禮附錄陳安卿述朱敬之語，以爲此往年僧寺所亡本，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其錄得攜來，不言其何人，亦不言其得之何所也。黃勉齋作行狀，但云所輯家禮，世所遵用，其後多有損益，未及更定。既不言成於居母喪時，亦不言其亡而復得。其書家禮後亦然。敬之，朱子季子，公晦、勉齋、安卿皆朱子高第弟子，而其言參錯不可考據如此。按文集朱子答汪尚書書、與張敬夫書、呂伯恭書，其論祭儀祭說往復甚詳。汪、呂書在壬辰、癸巳，張書不詳其年，計亦其前後也。壬辰、癸巳距庚寅僅二三年，家禮既有成書，何爲絕不之及，而僅以祭儀祭說爲言耶。陳安卿錄云：「向作祭禮，禮甚簡而易曉，今已亡之矣。」則是所亡者乃祭禮，而非家禮也，明矣。文集、語錄自家禮序外，無一語及家禮者，唯答蔡季通書，有「已取家禮四卷，納一哥」之語。見續集，在蔡至道州後，丁巳、戊午閒。此儀禮經傳通解

中家禮六卷之四，而非今所傳之家禮也。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後云，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攷諸家，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後之君子，必有以成吾志也。甲寅距庚寅二十年，庚寅已有成書，朱子雖耄老，豈盡忘之，至是而乃爲是語耶。竊嘗推求其故，此必有因三家禮範跋語，而依仿以成之者，蓋自附於後之君子，而傳者遂以託之朱子所自作。其序文亦依仿禮範跋語，而於家禮反有不合。家禮重宗法，此程張司馬氏所未及，而序中絶不言之，以跋語所未有也。其年譜所云居母喪時所作，則或者以意附益之爾。敬之但據所傳，不加深攷，此如司馬季思刻溫公書之比。公晦從遊在戊申後，其於早年固所不詳，祇叙所聞以爲譜，而勉齋行狀之作，在朱子殁後二十餘年，其時家禮已盛行，又爲敬之所傳錄，故不欲公言其非，但其辭畧而不盡。其書家禮後

謂經傳通解未成爲百世之遺恨。則其微意亦可見矣。後之人以朱子家季子所傳、又見行狀年譜所載、廖子晦、陳安卿皆爲刊刻、三山楊氏、上饒周氏復爲之考訂、尊而用之、不敢少致其疑。然雖云尊用其書、實未有能行者。故於其中謬誤、亦不及察、徒口相傳以熟文公家禮云爾。惟元應氏作家禮辨、其文亦不傳、僅見於明邱仲深所刻家禮儀節中。其辨專據三家禮範跋語、辭多疎畧、未有以解世人之惑、仲深亦不然之。故余今偏一考年譜、行狀及朱子文集、語録所載、俱附於後、而一一詳註之。其應氏、邱氏語、亦並附焉。他所摘謬誤亦數十條、庶來者有以知家禮決非朱子之書、而余亦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焉爾。另有後考、摘家禮舛誤凡數十條、文多不載。

○又按朱子跋古今家祭禮、在淳熙元年甲午、距庚寅五年、不言其有家禮。其云有能采集附益、通校而廣傳之、相與損益折衷、共成禮俗、與跋三家

禮範雖前後絕遠，而其意大概相同也。家禮之非朱子書，此亦一證。

秋七月，遷韋齋先生墓。

文集遷墓記云：初，府君將殁，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窆之其里靈梵院側。熹幼未更事，卜地不詳。既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峯下。吏部行狀云：卒之明年，熹奉其柩，葬於建寧府崇安縣五夫里之西塔山，而碩人別葬建陽縣崇泰里之後山鋪東寒泉塢。壙記云，距府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然公所藏地勢卑濕，懼非久計，乃卜以慶元某年某月某日奉而遷於武夷鄉上梅里寂歷山中峯僧舍之北。　按遷墓記言，以韋齋卒之明年，窆其里靈梵院側，至乾道六年，遷於白水鵝子峯下。祝孺人壙記言距府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是韋齋之墓遷於白水無疑矣。乃行

狀正[2]云以明年葬於崇安縣五夫里之西塔山、而不言遷墓、豈西塔山即白水鵝子峯耶。靈梵院側鵝子峯皆在五夫里、相距不遠、故統言之乎。然不得云明年也。靈梵之窆、云卜地不詳、而行狀之地勢卑濕、自指白水之兆、而不言再遷、此不可曉。果齋作譜時、尚可詢問、而今譜但爲疑詞、不知即果齋之舊否也。遷墓記與行狀互有異同、編次者亦畧不爲考訂、何耶。姑記所疑於此。

按自庚寅與吕東萊、劉子澄書、拈出程子兩語、生平學問大指、蓋定於此、即中庸尊德性道問學、易大傳之敬以直内、義以方外、從古聖賢所傳、若合符節。至甲寅與孫敬甫書云、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可行可飛者也。尤爲直截分明。蓋相距二十五年矣、而其言無毫髮異也。自庚寅以後、書問往來、雖因人說法、間有所獨重、而其

大指不出此兩語。晚年爲鄂州稽古閣記、福州經史閣記，正以此兩語相對發明，其指意尤曉然矣。通辨、正學考，皆不載此二書，今據文集補入。陳師德書不詳何時，師德卒於甲午，此書當去庚寅不遠，故附載之。

七年辛卯，四十二歲。冬十二月，省劄趣行，以祿不及養辭。

按：六年十二月，召赴行在。是年五月，陳俊卿出知福州，虞允文獨相。閏五月，梁克家參知政事。此召雖以胡銓之薦，亦或允文、克家之意也。朱子以喪制未終辭，其狀不見於文集，疑其在喪中不復具狀，但以省劄同納建寧府軍資庫而已。至七年十二月，喪制既滿，尚書省依六年元降指揮，催促起

發。朱子於八年二月具辭免召命狀，以祿不逮養辭。四月，三省同奉聖旨，令疾速起發。行狀，七年，既免喪復召，以祿不及養辭。免喪在七年，而復召則在八年四月。行狀統言之，不復詳敘。本傳亦同。其七年十二月省劄，乃依六年元降指揮，而非卽有復召之命也。八年二月，克家爲相，與允文並。本傳，九年克家相，再申前命。九年當作八年。自召赴行在，屢趣起發，疑皆出克家之意，而允文特聽之耳。允文以八年八月去位，九年特與改秩宮觀，則允文之去位久矣。然朱子於允文、克家皆無書，豈以允申省狀已屢言之，而素無交往，故不便有書耶。抑或文集之脫漏也。陳丞相龔參政、周丞相、留丞相皆再三與書，卽趙雄、王淮亦屢與書。是在南康、浙東事有相關，不得不爾。俔覥詔而文集乃諱言之，亦不識朱子之意矣。行狀云，四年之間，辭者六。此指六年召赴行在，八年召赴行在，七年省劄趣行、

八年省劄再趣行，九年省劄又趣行。辭免召命狀凡五，而喪制未終無辭狀，元甚分明。李本止載六年、八年兩召命，九年省劄趣行，爲太畧。洪本爲得之，而以七年十二月趣行爲八年二月趣行，則亦失之。今考正其始末，而附論之如此。

八年壬辰，四十三歲。春正月，論孟精義成。

按癸未編次論語要義、論語訓蒙口義，兩書皆不傳，而存其序。至壬辰編次論孟精義，庚子刻於南康，改名要義，蓋其名偶同，而非即前論語要義之本也。年譜誤認以此書先名要義，後改精義，又改名集義，以書語孟要義序後考之，非是，今改正。○又按癸未要義序獨取二先生（此五字元本誤）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說，補輯訂正，以爲一書，則亦與精義畧同，但其書草畧，故後來編次精義不復及之，而

別爲之序，自非癸未之本也。南康之刻，蓋取舊名，以精義二字太重，而諸家之解亦有未盡當者，後定名集義，亦以此。年譜之云，蓋未辨此意也。

夏四月，有旨趣行，復辭。六月，省劄再趣行，再辭。

按辭免召命狀，以去冬十二月省劄趣行，二月具狀辭免。洪本以趣行敘於二月，誤也。夏四月，有旨疾速起發，至五月六月，省劄又兩次趣行。洪本止載六月省劄催，亦非是，今俱改正。

資治通鑑綱目成。

按綱目序於壬辰，據季通、伯諫、擇之、伯恭諸書，則癸巳、甲午至乙未方寫校淨本，乃成編也。又據敬夫、伯恭、李濱老書，則重修於丙申、丁酉至庚子，方可寫。據延之、恭叔書，則丙午以後欲重修而未及。

行狀所云，每以未及修補爲恨也。余大雅錄在戊戌後，當是重修時，而語意不類，恐記者之誤。若陳湻錄，則自分明矣。年譜，綱目成於壬辰，以序文而言耳。○凡例刻於王魯齋、栢勉齋諸公皆未之及，或以後出爲疑。今考蔡書云，條例亦已定矣。又云，綱目凡例修立畧定，極有條理意義。則元有凡例，當以蔡書爲據也。○又按綱目於通鑑改正甚多，而猶有未及改者，故曰恐爲千古之恨。今載與劉子澄、尤延之書，以見其概。朱子於壬寅年，以綱目爲孝宗言之，蓋欲仿温公之例，而孝宗顧置之，則反不如神宗遠矣。而朱子居家五年，竟亦未能再修，此所以常以爲恨也。

入朝名臣言行錄成。

按東萊集與汪尚書書云，近建寧刻一書，名五朝名臣言行錄，此前集，又有後集。云是朱元晦所編，其間當

考訂處頗多。近亦往問元晦，未報，不知曾過目否。是書書呂許公事切直，故東萊不樂之。見沈僩錄。而朱子後來亦未修改，此早年之書，與論孟或問同也。前集五朝、後集三朝，故總曰八朝。呂公所見者，前集也。

冬十月，西銘解義成。

按，年譜據西銘解後跋。然考之，作解當在壬辰前。跋云熹既爲此解，後得尹氏書，則非壬辰明矣。又考葉味道語錄，自在雲谷作天地之塞兩句解，後來逐邐作西銘等解。雲谷記以庚寅得雲谷，則西銘解作於庚寅辛卯間。據呂東萊書，太極西銘兩解皆成於壬辰前也。

九年癸巳，四十四歲。夏四月，太極圖說解、通書解成。

按年譜、壬辰十月、西銘解成。癸巳四月、太極圖解通書解成。此據兩後記歲月言之、而通書則附見焉。考之呂張兩集、則太極圖解成於戊子、西銘解成於庚寅辛卯。東萊書、壬辰有改定太極圖說解之云、則必不至於癸巳而後成矣。○又按己丑已亥、皆訂正太極通書、不云有解也。丁未作通書後記、戊申始出太極西銘兩解、以示學者。年譜以通書解附焉。東萊與朱子書云、太極圖解、近方得本玩味、淺陋不足窺見精蘊、多未曉處、已疏於別紙。其書在戊子。又云、太極所疑、重蒙一一鐫誨。則在己丑。又云、示下太極圖西銘解、當朝夕玩繹、若稍有所未達、當一一請教、亦不敢以示人也。又云、向承示以改定太極圖論解、比前本益覺精密、西銘發昔人所未發處益多。又云、太極圖解昨與張丈商量未定、而匆匆分散、少暇當理前說。此三書當在辛卯。朱子與南軒書云、太極解後來所改不多、

別紙上呈。則書在戊子己丑間。南軒書云、伯恭所日得此書、猶疑太極說中體用先後之論。則在辛卯後。據此諸書、則太極圖解成於戊子己丑、西銘解成於庚寅辛卯。兩書後跋各以其跋之歲月言、非成書之歲月也。又戊申跋未敢出以示人、乃爲學者言之、張呂二公則未嘗不共商確。象山云攷訂註釋、似亦見圖解矣。通書後記作於丁未、此如己酉序大學中庸章句之此、章句非至己酉始成通書解亦非丁未始成也。年譜敘於癸巳、疑亦因太極圖解附及之。而李微之序亦云太極通書解義成於癸巳、豈別有所據乎。竊意亦成於壬辰以前、至丁未始作後記、以授學者。戊申二月則出兩解、非并出通書也。梭山詆太極圖西銘、林黃中詆易西銘、而通書尚未有議者、故未之及焉。今姑依年譜所敘、而考訂其歲月先後如此。○李微之性傳語錄序、序成書歲月、大概同年譜、而易本義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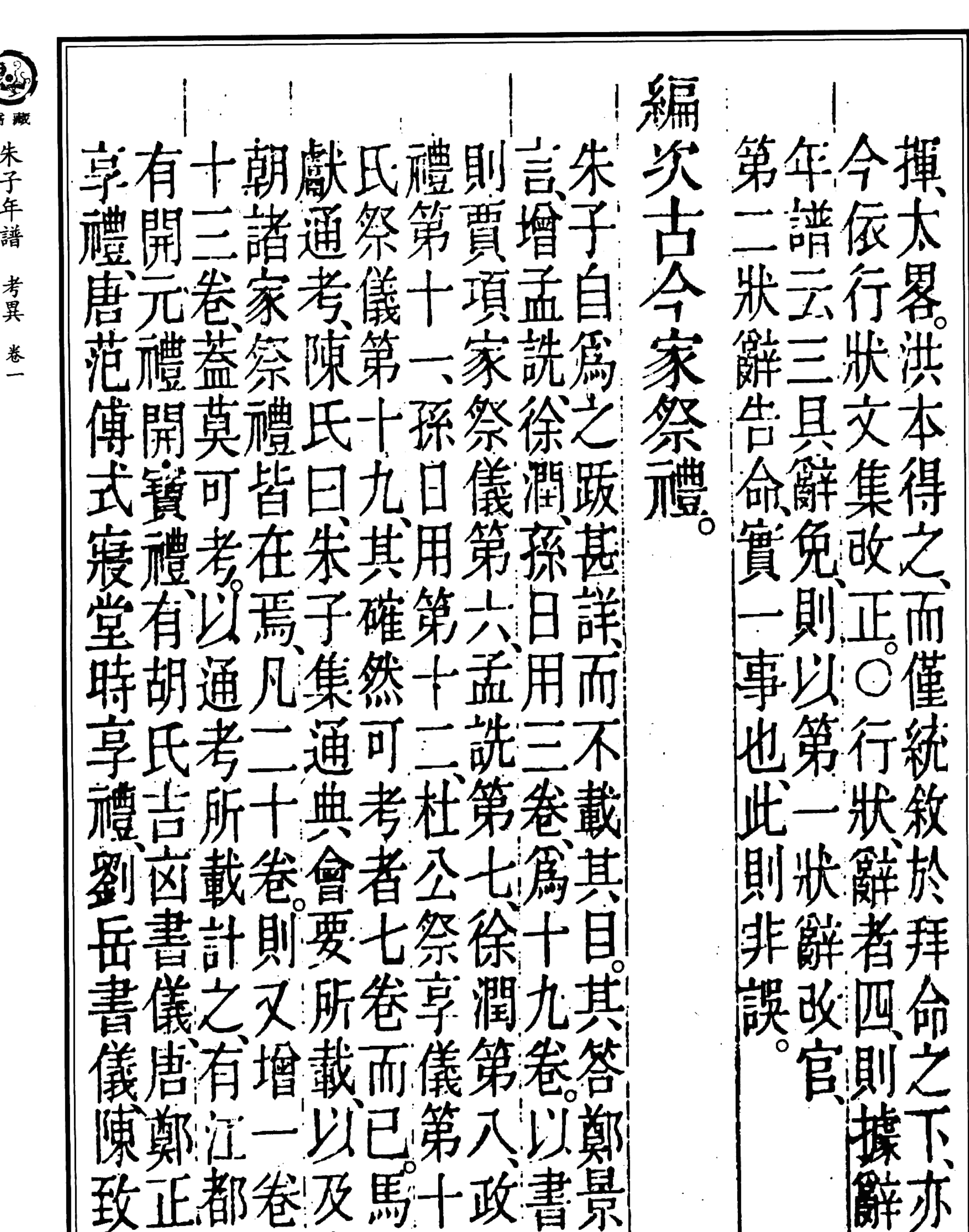
成於乙巳丙午之間，與年譜不同，則非盡同年譜也。戊申出太極西銘兩解，以示學者，明言兩解，不及通書，而李洪兩本於戊申皆以通書附焉。今據鄒本刪之，前說亦以意度，未盡然也。

五月，有旨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再辭。

洪本進呈乞嶽廟劄子下，有是年梁克家相，申前命，又辭十一字，誤用本傳語，重複不可曉，而李本并無進呈乞嶽廟劄子句，則克家之奏爲無所因矣。今從洪本，而是年以下十一字則刪去。

淳熙元年甲午，四十五歲，春二月，復辭。三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夏六月，始拜命。

按文集辭免改秩宮觀狀凡四，行狀云九年再辭，元年又再辭。李本止云省劄凡三下，趣依已降指



揮、太畧。洪本得之、而僅統敘於拜命之下、亦非是。今依行狀文集改正。○行狀、辭者四、則據辭免狀。年譜云三具辭免、則以第一狀辭改官、第二狀辭告命、實一事也。此則非誤。

編次古今家祭禮。

朱子自爲之跋甚詳、而不載其目。其答鄭景望書言、增孟詵、徐潤、孫日用三卷、爲十九卷。以書考之、則賈項家祭儀第六、孟詵第七、徐潤第八、政和五禮第十、孫日用第十二、杜公祭享儀第十三、范氏祭儀第十一、十九。其確然可考者七卷而已。馬氏文獻通考、陳氏曰、朱子集通典、會要所載、以及唐本朝諸家祭禮皆在焉。凡二十卷。則又增一卷矣。凡十三卷、蓋莫可考。以通考所載計之、有江都集禮、有開元禮、開寶禮、有胡氏吉凶書儀、唐鄭正則祠享禮、唐范傳式寢堂時享禮、劉岳書儀、陳致雍新

定寢祀禮、又有韓氏古今家祭式、横渠張氏祭禮、伊川程氏祭禮、呂氏家祭禮、温公書儀、書儀今刻無祭禮、或是涑水祭儀。凡十三篇、正合二十卷之數、或即是耶。此朱子手自編次之書、而家禮則後人僞作。勉齋以古今家祭禮同爲編次、而家禮則別出。至宋史以家禮入於編次諸書之內、而刪古今家祭禮、故後人但知有家禮、而古今家祭禮遂以不傳於世、甚可惜也。然藏書之家或當有存者、有志之士多方訪求、庶朱子之書復見於世、豈非大幸乎。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一終

校記

①目：當作「日」，見《朱熹集·續集》卷五。

②正：當作「止」，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考異》。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二

淳熙二年乙未、四十六歲。夏四月、東萊呂公伯恭來訪。

李洪本俱作夏五月、今改正。○按文集書近思錄後云、乙未夏、訪予於寒泉精舍、留止旬日。而末署云五月五日、則來訪在四月明矣。東萊年譜亦云四月、可證。

近思錄成。

洪本年譜云、其後先生守漳州日、又添入數條、刻於學宮。按文集與張呂書、則添入數條、在丙申丁酉間、不知洪本何據。李本無之、今删去。○按勉齋集復李公晦書云、眞丈所刊近思、小學皆已得之、

後語亦得拜讀。先近思而後四子，却不見朱先生有此語。陳安卿所謂近思四子之階梯，亦不知何所據而云。據此，則近思錄四子之階梯，或非朱子語，亦與葉錄不合。程子云，若不得某之心，所記者徒彼意耳。此又讀語錄者所當知也。

偕東萊呂公至鵝湖，復齋陸子壽、象山陸子靜來會。

李洪本皆作梭山陸公子壽。按梭山，子壽兄子美號也。子壽號復齋。譜蓋因象山辨太極書，屢言梭山而誤，今改正。○按鵝湖之會，年譜不詳，語錄無及此者。象山年譜語錄所載爲最悉。朱陸異同，皆見於此，故附著之。至其辭氣之悖，覽者當自曉然，無庸辨也。朱子和詩，在己亥春三月，子壽訪朱子於鉛山，追和鵝湖詩韻，以贈子壽。象山年譜謂歸後三年，乃和此詩。蓋因别離三載而言，其實非也。

然可證年譜俱載鵝湖會之誤。○學蔀通辨云：朱子年譜謂其後子壽頗悔其非，而子靜終身守其說不變。今年譜無此語，此必李本所删，而洪本亦不能是正也。今依通辨補入，而其他語則不可考矣。又如諸公各執所見，於朱陸並言之，亦必李氏所改也。○據與王子合書，則在鵝湖與二陸講論幾旬日矣。年譜語録皆無可考，象山語録所云數十折議論者，不知是何議論，可惜也。○按鵝湖之會，朱陸異同，是作譜大關鍵。果齋元本不可得見，李爲陽明後人，於此皆諱而不言。故載文集諸書并張吕書，俾後人有考焉。

秋七月，雲谷晦菴成。

按雲谷記，乾道庚寅始得其地，即作草堂，榜曰晦菴，則晦菴之成在庚寅。至乙未已六年矣，蓋至是

亭臺始具，而又併得山北姚氏地，故作記以識其成。年譜云：秋七月，晦菴成。葢以晦菴統名其地，非指草堂三間也，今姑仍之。

三年丙申，四十七歲。春三月，如婺源。

鄭考云：三月望後起行，年譜俱作二月，誤，今改正。○洪本有先生與鄉人子弟講學於汪氏之敬齋，而附敬齋箴。按：敬齋箴前題云：讀南軒主一箴，掇其遺意，作敬齋箴以自警。南軒卒於庚子，當是庚子後作。此爲附會無疑也，今删去。○按：與滕璘游一條見李本、洪本不載。考滕璘通書在丙申前，此或元本所有，姑存之。○按：茶院朱氏譜序，今文集缺。○答吕伯恭書此在婺源所寄，余文集注有説。

附文集注　此書有頓進之功語，距己丑八年矣，仰窺古人精進，刻刻刻用力，所謂上達不已日新

者，固不可執己丑一悟以爲定也。○又按九月答呂伯恭書云，前月至昭武，見端明黄丈，旬日而歸。黄丈端莊渾厚，老而不衰，議論不爲詭激，而指意懇切，亦自難及，見之不覺使人心服。據此，則朱子自婺源歸，再見黄端明矣。年譜俱缺，今附見於此。

夏六月，授秘書省秘書郎，辭，不允。秋八月，復辭，并請祠，許之，差主管武夷山沖祐觀。

按本傳以手書遺茂良，今考龔書，其辭不詳，其與韓无咎尚書書最爲詳盡，年譜與汪尚書書，汪字誤，卽與韓書也，僅删取其前數十語，而意不明，今全載。汪字閩本已改正。

冬十一月，令人劉氏卒。

按年譜、明年二月葬於建陽縣之唐石大林谷。唐石、里名也。後朱子葬唐石里大林谷可證。閩本、葬嘉禾里之唐石大林谷。嘉禾里三字衍文。宰如閩本作岸如、疑當作睪如。側、閩本作左。語錄云、某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是同穴而在左、非另規壽藏也。名其菴曰順寍、豈墓旁有菴以守墓乎。是墓旁有亭、又有菴矣。凡此皆從李洪本。〇閩本二月別立一條、或依舊本而別出之、或家有所傳、亦未可定。如年譜、令人之卒在十一月、而閩本增十三日二十三字、此自有所傳也。鄒考云、按朱子與呂伯恭書有云、雨多、卜葬至今未定、更旬日間且出謝親知、并看一兩處。若可用、即就近卜日。此丁酉二月書也。是年秋伯恭來書、葬地已有定卜、安厝莫須有期。則令人之葬、大約在丁酉秋冬矣。鄒考葢據兩書而改二月爲是歲於丁酉終、然當仍閩本而注所疑於下、不當遽改也。今仍從李洪本、附注於令人卒之下、而二月兩字、則改爲

某月以記疑。○李洪本附録行狀、令人卒以乾道丁酉。小注辨其誤。今考勉齋集行狀云、卒以淳熙丙申、未嘗有誤、此附録刻本之訛舛、而辨者未及考之本書耳。

四年丁酉、四十八歲。夏六月、論孟集註、或問成。

年譜從洪本、李本太畧。其謂或問恐轉而趨薄、似用南軒書中語、與朱子意不合也。或是果齋元本所有、姑仍之。○南軒戊戌與朱子書云、論語章句、傽雊諁簡確精嚴、足以詔後學。或問之書、大抵固不可易之論、但某意謂此書却未須出。蓋極力與辨說、亦不能得盡。只使之誦味章句、節節有得、則去取之意與諸家之偏、自能見之。不然、却恐使之輕易趨薄耳。按朱子之不肯刊行或問、以未及修改、而南軒所云、又是一意。今附見於此。○與許順之書有云、大學之說、近日多所更定、其書在丙戌

丁亥間。據此、則大學章句與論語訓蒙口義同時所作、但不知即以章句名否耳。南軒書論語章句論語或當作大學也。○答呂伯恭書有云、大學、中庸皆有或詳說。此即或問稿。洪本云、又作訓蒙口義、即詳說也。誤。李本無即詳說也四字、今從李本刪去。○又己亥與呂伯恭書云、兩月間、只看得兩篇論語、亦自黃直卿先爲看過、參考同異了、方爲折中。據此、則論孟集註、丁酉尚未成書也。後書又云盛意欲得語解定本、此亦欲有修改處、今上納二冊、餘却續寄。則丁酉已成書、此更修改耳。○楊道夫錄在己酉後、此集註乃初本、後來改訂極多。年譜集註或問成於丁酉、此據初本言之。此云十年前正指初本也。不告而刊、年譜指或問、疑與集註同刊也。○丙辰答孫敬甫云、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按集註成於丁酉、在南康時己亥庚子、距丁酉二三年耳、後來所定本、必在其

後，而刊於南康，非在南康時也。此書丙辰，距丁酉二十年矣，尚云合有改定，而諸家問語，所舉集註，往往與今本不同。考其年，則在乙卯丙辰後，是其修改直至没身而後已也。按文集答歐陽希遜問論孟子四體不言而喻，向來數改，方定今說。前說皆不如今本之的當。可知朱子之苦心矣。嘗謂此等處皆宜抄出以示學者。○朱在過庭所聞，是敬之有此書矣。今語類無考。

詩集傳成。

按，年譜據集傳序，而朱子明注云集傳舊序，則後來集傳不用此序也。集傳蓋有綱領而無序文，集注辨此頗明，今附載。　附文集注　按朱子明詩傳遺說，集傳序乃舊序，此時仍用小序，後來改定，遂除此序不用。今考序言自邶而下，國之治亂，人之賢否，有是非邪正之不齊。又云，善者師之，而惡

者改焉。則亦不純用小序，但不斥言小序之非，而雅鄭之辨，亦畧而未及。以讀詩記後序及讀桑中篇考之，其爲舊序無疑。編文集者既不注明，而大全遂冠此序於綱領之前，坊刻並除綱領，而止載舊序，其失朱子之意益遠矣。今考遺說而附正之。

○按乙未與呂伯恭書，朱子年四十六矣。又二年丁酉，作詩傳序，則必有改正。然讀詩記皆載朱子舊說，而丁酉舊序亦後來所不用，至壬寅書讀詩記後，乃致其疑。甲辰作桑中後記，則盡斥小序之非是。今本蓋自甲辰之後所修也。壬寅朱子年五十三，甲辰年五十五。語類李煇錄云：某自二十歲時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後到三十歲，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所作。以文集考之，其爲記者之誤無疑也。遺說作周謨錄，但云其後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無到三十歲四字。○又按庚子與呂伯恭書，已力辨小序之非，書讀詩記後及記桑中篇，皆本於此，而以答潘文叔、潘恭叔

書考之，則今本必修於甲辰後。而丁未與呂子約書言詩說久已成書，則其成在丁未以前也。又考與李公晦書，則甲寅以後更有修改，而葉彥忠書又有新本舊本之異，此書不詳其時，然當在甲寅後也。馬氏文獻通考云，南康本出胡泳伯量家，更定幾十之一。不知即此新本否。今所更定不同處，皆不可得而見，詩傳中亦間有一二可疑處，亦無從考矣。○按果齋李氏云，其於詩也，深玩辭氣，而得詩人之本意，盡削小序以破後儒之臆說，妄言美刺悉就芟夷，以復溫柔敦厚之教。與年譜語畧同，則此疑出果齋元本也。但未考丁酉所序詩集傳之爲舊本，此爲舛誤。然不載詩集傳序，則可知

序非集傳所有矣。李微之序亦言詩集傳成於淳熙丁酉，蓋本年譜之誤。

周易本義成。

按年譜詩傳成，據傳序，成於丁酉十月，易本義則不知所據也。李徽之序言成於乙巳丙午之間，當以李序爲正。又馬氏文獻通考易傳十一卷、本義十二卷。陳氏曰，晦菴初爲易傳，用王弼本，復以呂氏古易爲本義。其大指畧同，而加詳焉，首列九圖，末列揲法。今考之文集語錄，皆未嘗言有易傳本義之異。後來纂輯諸書，亦未有言及此者，不知陳氏何據而云然也。前列九圖，末列揲法，則諸書所同然，實非朱子之舊。通考說蓋未可信，今姑載於此，而俟考焉。○按文集答孫敬甫書云，易傳初以未成書，故不敢出。近覺衰耄，不能復有所進，頗欲傳之於人，而私居無人寫得，只有一本，不敢遠寄。其書在丙辰後，則易本義久已刋行，不當云不敢出。又書名本義，不名易傳，且其語與程子答張閎中語畧同。以別集答孫季和、楊伯起書考之，殊不相類，今不載。○按古易經二篇，傳十篇，後爲王輔

嗣、鄭康成所亂。至宋晁、呂始正其失。朱子本義從呂氏，其見於論說者詳矣。乃朱子歿未幾，而門人節齋蔡氏已變其例。至度宗咸淳時，天台董氏乃合程傳（傳用王輔嗣本）本義爲一書。元文宗天曆時，鄱陽董氏從其說，而小有不同。至明永樂大全，依兩董氏例，而又一以程傳爲主，反以本義附焉。坊刻則去程傳，而改本義從程傳本。於是朱子已正之古易，遂淆亂而不復可見矣。果齋作譜時，節齋本亦未出。後來改訂，至永樂大全而極。若坊刻之妄，亦不足置辨也。○又按朱子自不滿於易本義，以答孫季和、劉君房、楊伯起諸書考之，則沈莊仲所錄是也。但自以其未及修補改訂，如章句集注之精當耳。謂其說道理太多，翻却窠臼不盡，則亦恐未然。○周易會通載朱子辨呂氏晁氏語，不知所從出。朱子明文公易說第十九卷論古易，今刻前闕二板，當是書臨漳所刊易後及此篇，而已不可考。

按會通載書臨漳所刊易後，附朱子明呂氏音訓跋云，嵩山古易跋語，先公嘗折衷晁呂之說，於其後。據此則此篇乃書嵩山古易跋後，而文集竟無之，則文集之遺逸亦多矣。○易本義所附九圖筮儀，皆非朱子之作，乃後人誤增入者。如程子易序上下篇義，不見於程子文集，考其辭意，斷斷非程子作。而天台董氏則附上下篇義於程傳，鄱陽董氏又并以易序附焉，皆據所傳，而不考其眞僞。其附九圖筮儀於本義，亦其類也。嘗有辨說極詳，今系於後。

附周易本義九圖論

易本義九圖，非朱子之作也，後之人以啟蒙依放爲之，又雜以己意，而盡失其本指者也。朱子於易，有本義，有啟蒙，其見於文集語錄講論者甚詳，而此九圖未嘗有一語及之。九圖之不合於本義啟蒙者多矣，門人豈不見此九圖者，何以絕不致疑也。朱子於本義敍畫卦，約畧大傳之文，故云自下而上，再倍而三，

以成八卦。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而不敢參以邵子之說。至啟蒙，則一本邵子，而邵子所傳，止有先天圖。即六十四卦方圓圖也其伏羲八卦圖、文王八卦圖，則以經世演易圖推而得之。同州王氏漢上朱氏易，皆載伏羲八卦圖、文王八卦圖，啟蒙因之。至朱子所自作橫圖六，則注大傳語及邵子語於下，而不敢題云伏羲六十四卦圖，蓋其慎重如此。今乃直云伏羲八卦次序圖、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伏羲八卦方位圖、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是孰受之而孰傳之耶。又云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按邵氏止有先天一圖，其八卦圖後來所推，六橫圖朱子所作，而以爲皆出邵氏，是誣邵氏矣。又云，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修伯長，伯長得之希夷先生陳摶圖南。此明道敘康節學問源流如此。漢上朱氏以先天圖屬之，已無所

據。今乃以移之四圖若希夷已有此四圖者是并誣希夷矣。文王八卦說卦明言之、本義以爲未詳、啟蒙別爲之說、而不以入於本義。至於乾天也故稱乎父一節、本義以爲揲著以求爻、啟蒙以爲乾求於坤、坤求於乾、與乾爲首乾爲馬兩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與本義不同、益兩存之。今乃以爲文王八卦次序圖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自周子太極圖以黑白分陰陽、後多因以爲說。龜山先生於詹季魯問易以一圖示之、而墨塗其半、曰此卽易也。是皆以意爲之。朱子答袁機仲書所云黑白之位、當亦類此。今此圖乃推明伏羲畫卦之次序、其必以奇偶之畫、而不可以黑白之位代之、彰彰明矣。爲問伏羲之畫以奇偶乎、以黑白乎。則以黑白之位爲伏羲之畫雖甚愚知其不可也。今直題爲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次序、而皆以黑白之位、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

答袁書止有八卦黑白之位、而無六十四卦。又云三白三黑、一黑二白、一白二黑等語、與今圖亦有不同。此書云、黑白之位、亦非古法、今欲易曉故爲此圖以寓之。後書云、僕之前書、已自謂非是古有此圖、只是今日以意爲之、寫出奇偶相生次序、令人易曉矣。則又明指六横圖而言、非黑白之位。故竊疑袁書此一節乃後人勦入之、以爲九圖張本、而非本文。又其後云此乃易中至淺至近而易見者、黑白之位、元非易中所有、攷其文義都不相屬。答袁書凡十一、論黑白僅見於此、而他書皆以奇偶論其爲有所增損改易、而非本文無疑也。卦變圖啟蒙詳之、蓋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彖傳卦變偶舉十九卦以爲說爾。今圖卦變皆自復姤臨遯等十二辟卦而來。以本義考之、惟訟晉二卦爲合、餘十七卦則皆不合、其爲謬妄尤爲顯然、必非朱子之舊明矣。故嘗反復參考、九圖斷斷非朱子之

作。而數百年以來、未有覺其誤者。蓋自朱子既沒、諸儒多以其意改易本義、流傳既久、有所竄入、亦不復辯。馬端臨文獻通考載陳氏說本義前列九圖、後著揲法、鄱陽學者遂以九圖揲法爲本義元本所有、後之言本義者、莫不據此、而不知本義之未嘗有九圖揲法也。明永樂大全出、以本義改附易之傳、而九圖筮儀遂爲朱子不刊之書矣。今詳筮儀之文、絕不類朱子語。其注有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按儀禮士冠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筮者皆西面、惟士喪禮筮宅、以不在廟、筮者北面。今直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此等贅說、不知何來。推求其故、則學易者但見漢上易叢說有引儀禮筮宅者北面之文、而並未嘗考之儀禮也。朱子豈不見儀禮者、而疏謬若是耶。由是以言筮儀、亦斷非朱子之作、而通考所云前列九圖後著揲法者、皆爲相傳之誤、而不可以據信矣。余故曰、易九圖非朱子

之作也。後之人以啟蒙依放爲之、又雜以己意、而盡失其本指者也。今攷其大畧如此、其碎義瑣說有相發明者、別附於後、世之君子得以覽觀而審擇其是非焉。另有論後數條文多不載。

五年戊戌、四十九歲。秋八月、差知南康軍、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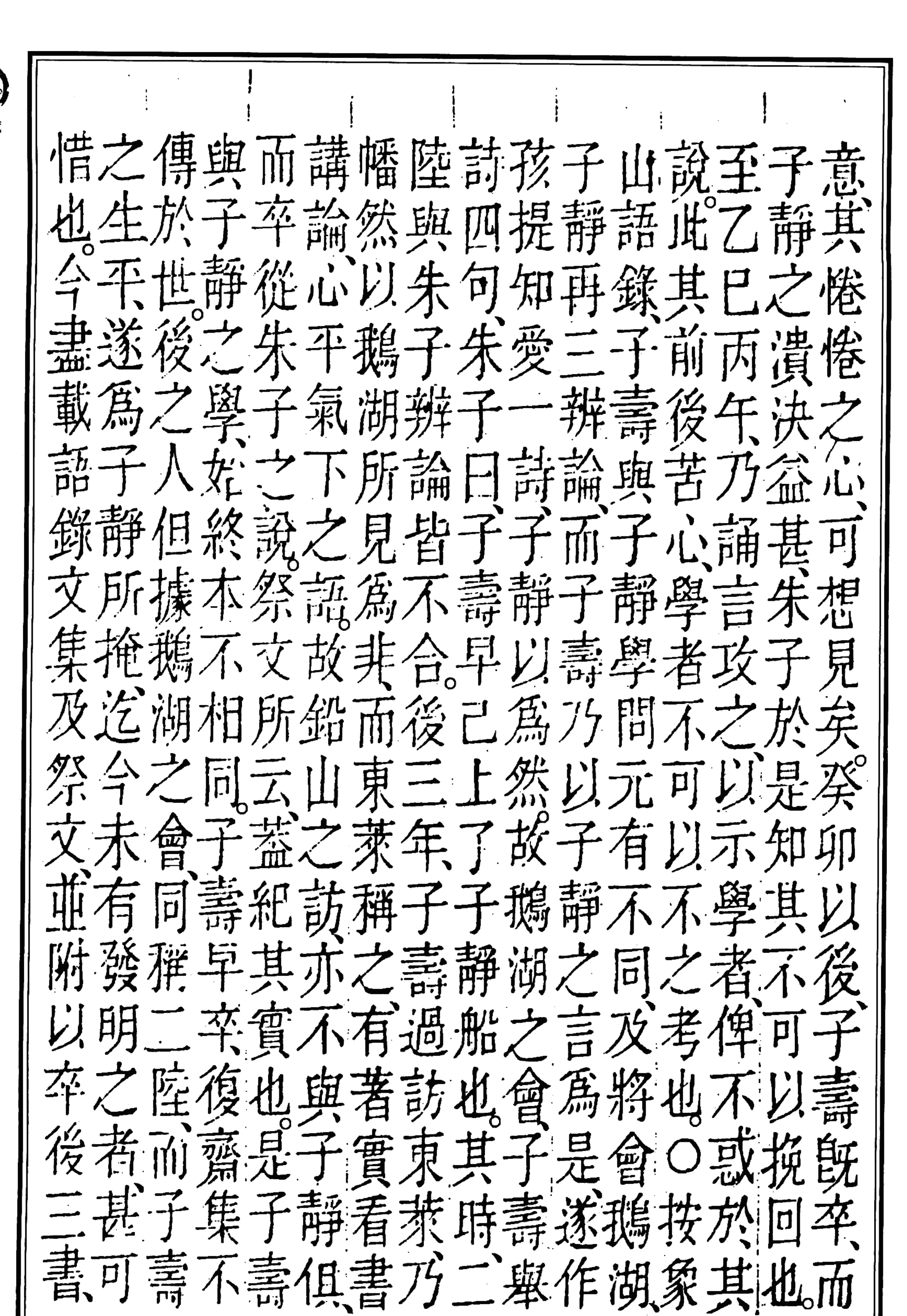
按八月差知南康軍、即具狀辭。十月、奉旨不許辭免、令疾速前去之任、又具劄子辭、乞宮廟差遣。據與呂伯恭書、十月後、又有三劄、託袁機仲爲投、而未之投。至十二月、堂帖又趣行、亦見與呂伯恭書、故次年正月復具狀請祠、至二月在鉛山候命、又具乞宮觀狀。三月、省劄又趣行、三月三十日赴任、李本太畧、今從洪本。○行狀云、差發遣南康軍事、辭者四、始之任。此謂八月辭免、十月請祠、正月請祠、二月請祠、辭者凡四也。本傳再辭不許、誤。

六年己亥，五十歲。春正月，復請祠。二十五日，啟行候命于鉛山。

按東萊屢書勉行，今東萊集可考，而南軒語則南軒集無之，或脫漏也。今以年譜爲據。○按南軒集與朱子書云，出處之計如何，莫須一出否。（在二十三卷）此與年譜所載意畧同。然此書自在丙申，以秘書郎之除而言，非己亥也。南軒以戊戌五月移知江陵，朱子八月方除南康，而此書所言皆靜江事。又趙若海與詹儀之兩易其任，當在丁酉，而書中言漕司趙若海，其在丙申無疑。若己亥，南軒自別有書，而集軼弗載耳。或以此書爲年譜之證，非也。

陸子壽來訪。

李本附載侯命鉛山下、洪本另立一條、今從洪本。○按和鵝湖寺子壽韻、年譜繫於鵝湖寺兩陸詩之後、非是。象山年譜謂歸後三年乃和此詩、此因别離三載而云、然考其實亦非也。詩云別離三載、蓋鵝湖之會在乙未、鉛山之訪在己亥、中間隔丙申丁酉戊戌三年、故曰三載。偶扶藜杖出寒谷、則自指侯命於鉛山。又杖藍輿度遠岑、則謂子壽之來、承鵝湖言故曰又杖。若在鵝湖、則又字下不得也。舊學商量四句、正祭子壽文所云志同道合、極論无猜降心從善者。若在鵝湖、則方各執所見乖異不合、又安得作此語耶。故斷以此詩爲在鉛山追和前韻、以贈子壽者。今改正。○按答東萊第一書之戊戌、則鵝湖會後三年也、子壽蓋頗自悔其前說之誤、故鉛山來訪時、其論與朱子多合。祭文所云志同道合、極論無猜、降心從善者也。朱子此時於子靜更有深望焉。庚子五書、皆有招徠引誘之



意其惓惓之心、可想見矣。癸卯以後、子壽既卒、而子靜之潰決益甚、朱子於是知其不可以挽回也。至乙巳丙午、乃誦言攻之、以示學者、俾不惑於其說。此其前後苦心、學者不可以不之考也。○按象山語錄、子壽與子靜學問元有不同、及將會鵝湖、子靜再三辨論、而子壽乃以子靜之言爲是、遂作孩提知愛一詩、子靜以爲然。故鵝湖之會、子壽舉詩四句、朱子曰、子壽早已上了子靜船也。其時二陸與朱子辨論皆不合。後三年、子壽過訪東萊乃幡然以鵝湖所見爲非、而東萊稱之、有著實看書講論、心平氣下之語。故鉛山之訪、亦不與子靜俱而卒從朱子之說。祭文所云、蓋紀其實也。是子壽與子靜之學、始終本不相同。子壽早卒、復齋集不傳於世。後之人但據鵝湖之會、同稱二陸、而子壽之生平、遂爲子靜所掩、迄今未有發明之者、甚可惜也。今盡載語錄文集及祭文、並附以卒後三書、

以見其概，俾後之人有考焉。祭文敘述最爲詳明，而與呂伯恭傳子淵書皆以爲吾道之衰，其痛悼幾與南軒同矣。東萊亦以子壽之亡，於後學大有關係，而子壽乃不大見稱於世，豈亦有幸有不幸耶。

三月，省劄復趣行。是月晦赴上。

三月，省劄復趣行，此於文集無考。與呂伯恭書，欲某赴官，須更得朝旨乃可去。蓋已報本軍官吏，以嘗請祠也。則三月晦赴任，必更有省劄趣行矣。今從李洪本。

夏五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贍之墓。修復劉屯田墓。

李洪本無此兩條、今從鄒本增入。

請祠、不報。

按、與呂伯恭書云、已走介請祠。其書在四五月間。六月以疾請祠、亦見與呂書及自劾狀、而其狀則皆闕。行狀以疾請祠者五、文集止載其三、其已亥兩請皆闕不載、故無所考。今據呂書補入。

作臥龍菴、祀諸葛武侯。

按、作菴在已亥五六月間、見與呂伯恭書及南軒臥龍菴詩最明。年譜載之庚子冬、此因臥龍菴記在庚子十一月而誤也、今改正。○菴成、即祀武侯、而起亭又在其後。年譜未明、今據記文改正。

六月、奏乞減星子縣稅錢。

李洪本註皆不明，其以不合用劄子自劾，又是一事。李洪本皆附於其下，非也。今從鄒本改正。○按鄒本增乞聽從民便送納錢絹，又乞減移用錢額得以輕減商稅兩條，已載其目於庚子。其與王漕師愈劄子，乞將淳熙三年四年五年未起零殘之數，悉從蠲免。又與顏提舉師魯劄子，言本軍米斛舊赴建康交納，近一年改撥入都，乞仍令赴建康交納，俱見文集，而其事之行否則未有考。李洪本皆不載，今仍之，而存其大略如此。

冬十月，復建白鹿洞書院。

李本太略，洪本爲詳，然亦多未合，今考文集行狀補正。○洪本云：請賜勅額及賜御書石經監本九經以鎮之，詔皆從焉。李本無詔皆從焉四字，云言於朝，得賜勅額及御書石經監本九經，則亦同洪本也。考曹立之墓表云：賜額得旨，事當在



王寅，乃辛丑延和奏劄之後，年譜未明。白鹿洞學規，李本僅載一兩語，洪本所載亦不全，今全錄。並錄東萊白鹿洞書院記，是東萊之文，而實本朱子之意也。白鹿洞賦，李洪兩本語焉不詳，今止載其目云。○是役始於冬十月，次年三月告成。李洪本附於其下是也，而概云累數月，其辭不明，今改正。

○告成，率寮屬諸生釋菜於先聖先師以落之，則是行事時旋立主，未嘗議像設也。此乃去郡後事，則可不載，今删去。○朱子是時屢請祠，故與時宰書有復洞主廢官，使得備員與學徒講道其閒，假之稍廩，略如祠官之人等語，然亦偶言之爾。朱子若罷郡，亦未必能久留南康也。其事又迄不行，今亦删去。

申請賜晉太尉陶威公廟額。

乞賜陶威公廟額」文集作乞加封陶威公狀，誤也。

鄒本已改正。李洪本皆不載。按狀所稱發明公之忠義，有補名教，而乞賜廟額，不更別賜爵號，尤可爲後法。今從鄒本補入。

七年庚子，五十一歲。二月，復奏免星子縣稅錢。

李洪本無。今從鄒本補。

南軒張公訃至，罷宴哭之。

洪本疾革時以下語，李本無。今按神道碑，有疾病垂死，而口不絶吟於天理人欲之間語，則必舊本所有，而李氏删之耳。洪本畧載兩祭文，李删後祭文，洪又載與呂伯恭書，李亦删去。今從洪本，而兩祭文則全載。與呂書，洪本太畧，文義不明，今增入。

○按朱子文集與南軒書，二十卷三十一卷皆以

年敘、三十二卷則不以年敘、而其年亦可考。南軒集與朱子書、二十卷至二十四卷頗有錯互、然其年亦尚可考。今以兩家文集參校、其問答不甚分明對值。朱子文集自丁酉後無書、而諸書所舉南軒語、多不見於南軒集中。即如太極圖解跋、明言敬夫以書來、其書亦不載。南軒於丁酉後尚有十餘書、率多論事之辭、而發明道要之精語皆不在焉、此甚不可曉。豈朱子集多所遺、而南軒集今刻本非朱子所定本耶。四十四卷明張文集序或後人以定是本改就序文、未可知也。中和舊說序及南軒祭文、文集序、其前後同異之跡較然分明、而考之文集、反不得其所據。今錄何叔京、石子重、范伯崇諸書、其早年論議之異同、與祭文文集序無不相合。而至丁酉以後、所謂同歸一致者、則絕無所考矣。語類以南軒入胡氏門人中、其所載語甚畧。蓋南軒早卒、語錄多在後、故及之者少。而黃子洪輩又非足以知南軒者、固不

足據也。○文集與方賓王云、敬夫未發之云、乃其初年議論、後覺其誤、即已改之。但舊說已傳、學者又不之察、便加模刻、爲害不細。往日曾別爲編次、正爲此耳。然誤本先行、此本後出、遂不復售、甚可恨也。朱子所編次四十四卷見於文集序、而定叟所貽四巨帙、無卷數。文集序亦言已用別本摸印而流傳廣、與方書合。馬氏通考南軒集三十卷、奏議十卷、與朱子所編次不合、疑即定叟四巨帙而摸印先行者。是馬氏固不見朱子所編四十四卷、而於文集序亦未之考也。今南軒集刻於梁溪華氏、凡四十四卷、上載朱子序文、而不言所自來、又無他序可證、其中頗有參錯、故嘗疑之。又考黃氏日抄、其編次與今刻畧同、與朱子書七十三首、今本其數亦合、但末多武侯傳及語錄。黃氏既不載卷數、又不言此朱子所定本、而武侯傳、語錄、文集序所未及、則黃氏所見、其爲朱子之本、定叟之本、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應詔上封事。

本傳、夏大旱、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云云。且曰、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而陛下獨未之知。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熹以疾請祠、不報。陳俊卿以舊相守金陵、過闕、薦熹甚力。宰相趙雄言於上曰、士之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之譽之愈衆、無乃適所以高之。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任、則能否自見矣。上以爲然、乃除熹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宋史趙雄傳、朱熹累召不出、雄請出以外郡、命知南康軍。熹極論時事、上怒、諭雄令分析。雄奏、熹狂生、詞窮理短、罪之適成其名。若天涵地育、置而不問可也。會周必大亦力言之、乃止。李本年譜、時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云云。與行狀所載畧同而小異。上讀之大怒、令其分析。趙雄詭詞救解、乃已。洪本首增時大旱三字、大

怒下增曰是以我爲亡也句、未云宰相趙雄又改詭詞爲加爲、餘同李本。續通鑑、六年夏大旱、詔求直言。知南康軍朱熹上疏、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熹以疾請祠、不報。諭趙雄令分析。雄言於帝曰、士之好名、至能否自見矣。帝以爲然、姑置不問、熹仍舊職候旨。按行狀止載疏語、其云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則見於本傳。而令其分析、雄詭詞救解、則見趙雄傳中。年譜兼採兩傳語、似是後人竄入、未必果齋元本也。

陳丞相判建康、入見在淳熙五年、其薦朱子見於陳行狀。行狀云某人、疑即朱子、蓋嫌於自贊而隱之也。至八年、罷判建康、薦本道守令五人、其薦朱子見於與陳師中書、相距已三年、而本傳以過闕之薦屬之除江西常平之上、誤也。趙雄士之好名等語、亦在知南康時。雄傳請出以外郡、正指此、而本傳并以屬之除江西常平之上、皆誤也。朱子此疏、降付後省。中書門下外省謂之後省、宋改參知政事。是時、趙雄爲丞相、周必大爲參知政事、

故皆言之，而雄詞過甚，似非其實。雄與南軒不合，其爲此言，亦以迎合上意，而朱子聲望已高，上意亦頗向之，雄不應請詆如此，或出家傳增改，未可知也。李本所云趙雄說詞救解，本於雄傳，而不載其語。洪本改說詞爲力爲，蓋不識其意也。其令監司條具民間利病，乃可議臣之奏，封事所載甚明，而本傳誤增大旱二字，續通鑑并以移之六年，且云詔求直言，又以雄好名等語爲救解之詞，愈不相合。又云姑置不問②，某仍舊職候旨，絕不成語，詆以益詆，可爲一笑。大抵宋史本傳、趙雄傳已爲淆雜，而年譜本之，王續通鑑并誤益甚。今定從行狀，而其他一切削去。○東萊集與朱子書云：降付後省之說，必是虛傳，此間却不聞也。尋常條陳利害文字，乃送後省看詳。若深於此者，有時或宣付宰執畧看，却復進入，少有外付者。似聞撥及新參，皆常於榻前調護，以近例觀之，縱使無人調護，亦不至有他，甚不相諒者，不過以爲好名耳。搋

肰朱子書云、既有調護者、即是嘗有譖怒之意、幸密以見告也。東萊後書云、奏疏出於忠憤懇切、固不可過、上容納讜言、亦不以爲忤。按降付後省、朱子以爲得之郎吏、其與江東陳帥書亦云爾、非虛傳也、東萊偶未聞耳。前書云、似聞揆及新參皆常調護。揆趙雄、時爲丞相、新參周必大、初參知政事。似聞者、傳聞不確之語。後書云、上容納讜言、不以爲忤。此必得之周子充、乃審其實。朱子與周參政劄子亦云、垂諭聖主有假借納用之意。則宋史兩傳所云、當未必然、而行狀元非有所避而不言也。或云宋史所載當因年譜、今考李本言趙雄詭詞救解、而不著其語、雄傳則有之、洪本又增入本傳以我爲亡語、至周必大爲言、則兩本皆不之及。明是年譜之用宋史、而非宋史之襲年譜也。今附載朱子與呂伯恭、與江東陳帥、與周參政三書、以證年譜之誤。

文集與陳師中書云、試郡無狀、幸及

終更、復叨除命。傳聞嘗汚丞相薦墨、是以有此意者、偶因臧否支郡及之。比歸、見劉平父、乃知所以假借稱道者、過實殊甚、使人愧懼悚惕、不知所言。

按師中、福公子、南康於建康爲支郡、故云爾。南康之除、本傳以爲出於史浩、亦以陳相過闕力薦之。故江西提舉之除、行狀以爲上意不欲其遠去。以書言之、則亦以陳相之薦也。本傳敘次亦未爲誤、而以過闕之薦與罷判建康之薦混而不分、則非是。又朱子至南康、以疾請祠者五、諸書所云極明、而本傳以屬之上疏言事之下、尤非是。今并附論於此云。

請祠、不報。

李洪本無。按南康最後乞宮觀狀言禱雨備災、則當在六月後、而未詳其月。閩本載於上封事後、今

從閩本。

大修荒政。

李本畧、洪本詳、而大槩則同。今據洪本而以文集補正。其已見行狀者則删去。推廣御筆指揮二事、則不專以南康言、今亦删去。修築沿江石堤、鄒本別立一條、今從鄒本。○按荒政、行狀亦舉其畧、而節目則未之詳。今據行狀而以文集奏狀申請具列其目於後。所謂設施次第、人爭傳録以爲法者、必考於文集而可知也。

八年辛丑、五十二歲。　二月、陸子靜來訪。

按陸氏之學、與朱子合下不同、故朱子於未相識時、卽斷其爲禪學。[illegible][illegible]韶鵝湖之會、議論不合、然

察其操持謹質，表裏不二，實有爲己之功，又精神氣魄，感動得人，可爲吾道之助。故雖不合，而常有招徠勸誘之意，蓋於陸氏兄弟惓惓有深望焉。其後子壽從朱子之說，而子靜卒不變。觀年南康來訪，或子壽之意，而請書墓誌，疑亦子壽之遺命。子靜白鹿洞講義，力言義利之辨，而終之以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其於朱子之論殆無以異，而平日所言絕不之及。其前後敘詞極爲謙下，故朱子跋語亦亟稱之。壬寅，子靜入爲國子正。癸卯，遷勅令所删定官，名位畧與朱子侔矣。至甲辰，因曹立之表，遂與朱子忤。然輪對五劄，朱子與書，明謂其自葱嶺帶來，子靜復書雖有不樂，而亦未肆其辨。迨丙午既歸，講學象山，聲名益甚，徒黨益衆。戊申，遂有無極太極之辨，詆呰不遺餘力，判然與朱子爲敵矣。朱子誦言攻之，亦在乙巳、丙午之後，知其必不可以合也。子壽而在，子靜末年未必猖狂至

此。然子靜自信甚篤，自待甚高，亦非子壽之所能挽回。假使子靜先卒，則其說不至盛行，後來可無異同之論矣。此天實爲之，亦吾道之不幸也。東萊亦以爲子壽之亡，於後學大有關係，蓋先見之矣。程氏閑闢錄、陳氏學蔀通辨，皆辨朱陸異同之說，爲有功於吾道者。程氏說得其大槩，而間有誤處。陳氏說極爲詳盡，而始同終異，中年疑信相半之說，則亦有未然者，今不暇悉論也。吾友朱湘壽辨陳說極詳，見所著正學考中。○又按子壽以己亥三月來訪朱子於鉛山，遂從朱子之說。庚子，子靜約來遊廬阜，而子壽言子靜已轉步而未曾移身。觀答呂書，則子靜所見亦非曩時矣。子壽既卒，朱子以文祭之，明言鵝湖所見之非，子靜於此亦無異論。明年，自來乞書墓銘，其爲白鹿書堂講義，幾與朱子之說無以異。其年祭呂東萊文，追惟曩昔，粗心浮氣，徒致參原，豈足酬義。蓋亦自言鵝湖之非矣。而朱子於南康日，

謂其舊日規模終在、三頭兩緒、東出西沒、無提撮處。蓋於來訪時已逆料其不能盡舍舊習矣。而猶以望於子壽者望之、故亟稱其講義、而於其與符復仲者、亦有取焉。癸卯與項平父書、有去短集長之言。丁未與子靜書、又言所幸邇來日用工夫頗覺有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其所以招徠勸誘之者至矣。而子靜後來聲望益高、徒黨益盛、恣其舊說、日以橫肆、朱子不得已而始誦言攻之。凡子靜前後之異同、又有若此者。前之所論尚未盡其曲折也。○答林擇之吳茂實書庚子、是時子壽尚在也。答符復仲書庚子後、程注不詳何時、然壬寅後多稱其官、此只云陸丈、當是庚子辛丑間也。癸卯與項平父書乙巳答陳膚仲書俱有舍短集長之言、一以戒厲學者、而於陸學亦未嘗不取其善。可以見聖賢公平正大之心、而惓惓引誘之意、亦具見於此矣、故皆附載於篇。

三月，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待次。

此條從洪本，而第三事以李本删數語，末云「多見施行」。兩本皆同。按延和奏劄，則星子稅錢未減，納粟人尚未推賞，乞賜白鹿書院勅額及書亦未施行，則所云「多見施行」，乃虚語耳。今亦删去。至洪本所載執政論且勿言諸語，則在延和奏對時，行狀述此至明。洪本最爲舛誤，今亦删去。

夏四月，過江州，拜濂溪先生書堂遺像。

李本附注於去郡下，洪本另立一條，今從洪本。按文集山北紀行詩敘次最爲詳悉。年譜劉子澄來謁，請爲諸生説太極圖義，爲濂溪曾孫元孫等設食於光風霽月之亭，語俱舛誤，今改正。〇洪本附太極説。按太極説非朱子作也，説中止言陰陽動靜，無一語及太極，又與太極圖説解絶不相應，朱

子文集語類無及此者。南軒有太極說，嘗刊於高安，朱子與書，謂其未安，須且收藏，以俟考訂。豈此南軒作而誤入朱子集耶。浙本以南軒仁說爲朱子仁說，見文集說元注仁此或其類，今從李本刪去。

八月，東萊呂公訃至，爲位哭之。

李本年譜云，呂公定周易爲十二篇，朱子深喜而從之。又謂大事記自成一家之言，有補學者。以上與洪本同。又載昨見奇卿，敬扣以比日講授次第一書，末云其切磨之意如此。按年譜李洪兩本詳畧不同，而無大異，獨此條乃大相反。李本於東萊若有譏焉，洪本改之，亦未知孰是果齋元本也。李序謂舊本之猥冗左謬不合法者，悉以法削之，存者十之七，而不言其有所改竄。據此，則非特以意刪例也。洪本當有所自來，非妄改者，今定從洪本，而李本則附見於此。洪本載丙申與呂公帖，亦刪去。○朱子文集三十三

卷三十四卷與東萊書、皆以年敘、三十五卷則不以年敘、頗有淆亂。李本所載非見奇卿一書、在三十五卷之末、當是東萊居明招山教授時、其年在戊子己丑。三十三卷戊子己丑有書言向見與諸生論說左氏之書、遣詞命意、亦頗傷巧、蓋指博議而言。東萊年譜博議成於戊子。無但令諸生讀左氏及諸賢奏疏、而不讀諸經論孟之說。竊疑此書在三十五卷之末、明是後來續入、或有所增損改易、未可知也。且此書在早年、而李本系於東萊卒之下、若欲以此蔽其生平者、不特誣東萊、並誣朱子矣。此不可不辨也。東萊祭文及與劉子澄書、其傷悼之情與南軒無以異、而李本頗失其旨。朱子與東萊書三卷、具於文集、此不復載。今掇取東萊與朱子三書、及朱子與南軒一書、以見其槩、俟後之學者考焉。

○朱子嘗自言氣質之偏、多有奮發直前之弊、故東萊每以此爲規、與南軒語相同也。東萊充養溫

厚、多所包含、朱子所以箴之者尤力。南軒書云、近來伯恭講論詳細、如此朋友眞不易得、但凡事似於果斷有所不足。又云、伯恭却有會容耐處。又云、氣禀與家學之說誠然、不能矯革、亦是剛明不足耳。此皆與朱子意相同。至如功利之說自是後來浙學流傳之弊。然東萊之學多於博雜處用功、觀張敬夫書故追原其始、有拖泥帶水之歎。朱子嘗論湘中學子之弊、亦謂欽夫說有太快處、遂啟流傳之弊、與此畧同、固非盡以爲東萊之過也。○又別集與劉子澄書言、直卿來春同爲金華之行、今旣聞伯恭訃、決當如約。某當與俱往哭伯恭、亦不爽前約也。是歲六月間、朱子與東萊有約、而七月東萊己卒。十二月、朱子之任浙東、明年正月、往哭東萊墓、是所謂不爽前約者、生死交情如此。獨哭東萊墓、文集無祭文、豈偶軼之耶。抑以祭南軒墓、乃遣奠故有祭文、而東萊墓親往、則無之耶。此不可考、

姑記於此。○東萊以七月二十九日卒，聞訃當在八月。年譜系之七月，誤也。文集與東萊書在七月望後，東萊文集有答書在卒前三四日。東萊日記，二十七日，修定詩記公劉章。而卒以二十九日，蓋久病而暴亡也。

是月，改除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

按朱子上宰相書云：去歲諸路之饑，浙東爲甚，浙東之饑，紹興爲甚。熹於是時偃臥田間，而明公實推挽之，使得與使令趨走之末。此壬寅年書。王淮以辛丑八月爲右丞相，此宰相則王淮也。文集編次者諱言之耳。浙東之除，王淮所薦，而本傳云王淮改除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則非矣。洪本年譜承本傳之誤，續通鑑云王淮薦熹爲得之，今從續通鑑改正。〔李本無宰相王淮改先生至先生以二十字。〕

冬十一月己亥，奏事延和殿。

洪本年譜云：先生去國二十年，既得見上，極陳災異之由，與夫修德任人之說。凡兩劄，大畧謂陛下臨御二十年間云云。𫔭行上爲動容竦聽。因條陳救荒之策，首劄畫爲七事，次陳二說，次言紹興和買均敷之重，詳見延和奏劄。按李本最畧，第一劄則用本傳極陳災異之由兩語以該之，而第二劄則不之及，其意以任人一語即可該第二劄也。因條陳救荒之策，畫爲七事，則第三劄，而四劄以下，則皆不及，此李本之疎也。本傳獨敘第二劄，蓋舉其重者，而末云所奏凡七事，意自分明。但改奏劄七爲七事，則非是。李本蓋用本傳而又失之。洪本前兩劄另敘，其下乃及條陳救荒之策，首劄畫爲七事，此第三劄非首劄也。次陳二說，則第四劄，次言紹興和買，則第五劄，而後兩劄亦不及，其所增入

奏劄，多依行狀，而間有不同，不知所據何本也。今從李本存其畧，其誤處畧爲補正，載行狀於後，而洪本則刪去。

詔行社倉法于諸郡。

按，詔行社倉法在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文集所載勑命及跋語最明。年譜載之九年夏，此因勸立社倉榜在九年六月，而誤也。今改正。台發有應時行之者，亦沿九年六月榜文，今削去。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二終

校記

①朱子：當作「朱子」，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考異》。

②問：當作「問」，見右引書。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三

淳熙九年壬寅，五十三歲。

李本有正月條奏救荒事宜一條，注云，并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推賞獻助人等，又請將山陰等縣下戶夏税秋苗丁錢，并行住催。按此復回紹興，官次所奏在二月，非正月也。救荒事宜條奏甚多，非止此此奏，僅載其一，亦爲太畧。洪本系於辛丑視事西興之下，今亦不取。

奏劾衢州守李嶧。

按奏狀言其親戚方在政路，此謝廓然也。廓然以辛丑八月同知樞密院事，壬寅六月罷，正月間正在政路。或疑指王淮。朱子上時宰書，雖言按劾不行，反遭中傷，而明公意所左右，又自曉然。詳其語

意、則非王淮也。洪本後云先生在浙東陳賈謝廓然趙彥仲首攻之、此語必有所據。疑爲廓然所攻、而朱子去官以俟朝命。自劾狀云謹已遵稟、復還紹興府界、又狀云臣自衢婺州復回紹興府界。蓋婺衢爲還閩之路、由此去官以還家也。行狀年譜皆不及劾李嶧事、故不可詳考、而輒以意擬之如此。○己亥、在南康答呂伯恭書云、李嶧之事、顏漕已燭其妄、或與此同名、抑此誤也。文集目錄作李嶧、當更考。○朱子初奏衢州守倅皆已逼替、其後守沈崈一已於二月二十二日赴任、則李嶧自以任滿解罷、非別有處分也。按救荒事宜全在得人、而號令州郡、又在按劾官吏畏懼、不爾則百方措置、皆爲具文矣。朱子於浙東多所按劾、而於李嶧事未嘗施行。屢以爲言。行狀敘救荒太畧、而於按劾皆不之及。年譜視事西興注、大概本之行狀、增入賈祐之朱熙績、而其他亦未及。今依文集悉載

於譜，而并及留趙善堅、許令、令佐、自陳、嶽廟兩條，以見救荒之所重。至於措置事宜，科條詳密，有不可以或遺者，乃備載其目於後云。

永康陳同甫來訪。

李洪本皆系於壬子，今據兩家文集改正。○按朱子於壬寅二月十三日入婺州界，同父來見朱子，則在巡婺州時也。壬寅通書，即在其後。朱子與同父第一書可考。同父壬寅書亦言之。壬寅歸後有見顧之約，丙午亦有來春命駕之語，其至否則無可考。若壬子之來訪，則兩家文集俱不之及。同父以癸丑第，朱子有書與之，亦不言壬子之來也。年譜蓋誤以壬寅爲壬子，而未詳考其實耳。○龍川集與朱子書凡八，自壬寅至丙午，歲月皆可考。其通書在壬寅相見後，以考朱子文集次第俱可見。

但同父每歲遣使，丙午以後，不應無答書，疑其皆通問語，故不載文集耳。朱子文集與同父凡十三書，其丙午以後，丁未、癸丑兩書皆答同父，不知龍川集何以缺之也。又有戊申兩書見二十八卷，辛亥一書見續集，較龍川集爲詳。而壬子來訪，則俱無所見。年譜之誤，蓋無疑也。

夏六月旱，上修德政以弭天變狀。

蝗災在七月，修德政狀在其前，故狀言旱而不言蝗。行狀蝗旱相仍，蓋概言之。文集編次小誤，年譜有詔捕蝗，復上疏言事，誤也。今改正。

條奏諸州利病。

年譜本之行狀，而删去差役一條，中亦間有不同。今從行狀。○行狀云奏免台州丁錢。年譜據奏台

州許納半丁錢半絹，與奏免丁錢不合，故并存之。又考救荒狀，有許將台州等五縣第五等人戶今年丁絹特與蠲放，行狀亦或指此。然半丁錢半絹爲永久之利，而蠲放丁絹僅五等以下人戶，又止一年，其利小，行狀所載未明，似當從年譜。年譜又云，其奏免台州丁錢，至今台州小民言及先生，無不以手加額焉。此必元本年譜所有，而所指亦未明也。○又按行狀總敘五狀所言之事，年譜因之而李本首言及言云云，則似是一狀，非其實矣。洪本更增與帥守同上，首言云云，次言云云。考紹興和買狀與本府同上，其他四狀皆自言之，其云首言次言，尤非是，今並削去。

秋七月，奏蝗蟲傷稼。

會稽縣蝗蟲傷稼，其災爲小，而回奏御筆，則其事重矣。其打撲焚埋，亦皆可爲後法，故不可以不書。

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

年譜送紹興鞫實、無司理院三字、據文集補入。乞令浙西無礙官體究、據文集本傳作提刑司委清疆官體究。○按年譜本之行狀、兼用本傳補之。行狀所載章十上、十字當作六、刻本誤也。行狀又云事下紹興府鞫之、與文集不合。本傳都司陳庸乞令浙西提刑司委清彊官體究、文集劾唐仲友第六狀云、九月回、準省劄、唐仲友罷新任、已蒙朝廷委別路監司體究。即其事也。而十一月十日辭免②進職狀云、并①不差官體究、其紹興府見勘已招官會人蔣輝等、已得明白、盡行釋放。是并未嘗下紹興府鞫之也、行狀蓋小誤。其云紹興府已勘云云、則提舉司送司理院根勘、非浙西提刑司下紹興府也。

毁秦檜祠。

秦檜祠在温州永嘉縣學，朱子巡歷未嘗至温州，此移文毁之，未詳其時。年譜載於直徽猷閣之前，亦無所據，今姑仍之。李本不載移文，今從洪本。

九月十二日，去任歸。

按本紀，淳熙八年十二月癸卯，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某備賑糶。九年七月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貫，付浙東提舉朱某備賑糶。此兩條各三十萬緡，俱見朱子奏狀。浙一云，臣備使浙東，又蒙聖慈賜緡錢三十萬貫，以給一路賑糶。一云，臣昨奏請給降緡錢一百萬貫，已蒙開允，應副三十萬貫。續通鑑止載九年，而八年則缺，蓋疑其重出刪之，此通鑑之誤也。又朱子巡歷至台州，奏奉行事件狀云：七月十③五日，準尚書省劄子，恭奉聖旨，給降

度牒三百道、官會十五萬貫。此即九年七月所出南庫錢、而前狀所云已蒙聖慈支降三十萬貫者也。度牒一道價錢五百貫、元價一貫下④五百貫、今減作五百貫、扺見奏狀。三百道合之得十五萬貫、并官會十五萬貫、合之共三十萬貫。此非別有支降、而奏狀所云奏成二百萬貫者、朱子以劾唐仲友去任、不知後來應副如何。本紀無考。○鄒本年譜云、正月四日、出巡所部奏巡歷合奏聞陳乞事件。七日、至嵊縣、劾奏密克勤。十三日、入婺州界。十四日、劾朱熙績。十七日、哭呂東萊墓。由蘭溪入衢州、劾李嶧及張大聲、孫孜。奏巡歷婺衢救荒事件。二月、復回紹興官次、自劾。五月劾沈宗一。六月、奏修德政疏。七月奏蝗蟲回奏御筆、奏救荒畫一事件。十五日、出巡所部。十八日、至嵊縣。十九日、至新昌縣劾唐仲友、奏巡歷沿路災傷事宜。二十一日、入台州天台縣界、劾王辟綱奏救荒事宜畫一狀。二十三日、到台州、續劾

唐仲友。八月十八日，離台州，入處州界，具奏台州奏⑤行事件，奏處州差役利害。九月四日，準省劄，進職徽猷閣，辭。九月十二日，在衢州常山縣界，準省劄，八月十八日除江西提點刑獄，即日解罷職事，仍具狀辭免新任，還家候命。十月九日，準省劄，令與江東梁總兩易其任，辭。十一月七日，準省劄，不許辭免，并免回避，辭。是日，降到直徽猷閣告命，復辭。十二月十四日，準省劄，不許辭免，即日拜受職名，仍辭江東提刑新任。按此依文集諸狀序次，日月最爲詳悉，然於體例不合，故附著於此。

十年癸卯，五十四歲。春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行狀年譜畧同，而小異，故併載之。

冬十月，如泉州。

李洪本無，今據鄒本補入。

十一年甲辰，五十五歲。是歲，辨浙學。

李洪本同。李本載答呂子約、劉子澄兩書，洪本增答潘恭叔一書。潘書今刪去。〇按此條語雖本之答呂子約諸書，而意有所偏重，不知是果齋元本否也。浙學指子約、應時、德章輩，而推其由來於東萊，有不滿焉。年譜竟似以浙學爲東萊矣。今雜採諸論浙學語，而附辨之。〇洪本附大紀論此不可曉，今削去。〇辨浙學始於癸卯、甲辰，而乙巳、丙午以後，凡辨浙學者悉附焉。蓋以年分，則散而不可以紀，故類聚於此。後辨陸學、陳學皆仿此例。〇朱子早年與東萊先生切劘甚至，見於兩家文集。蓋不後於南軒先生。其殁後深爲悼痛，而歎吾道之衰，蓋亦與南軒先生同也。勉齋行狀云：南軒張公、東萊

呂公同出其時、先生以其志同道合、樂與之友。至或識見少異、亦必講磨辨難、以一其歸。至若求道而過者、病傳注誦習之煩、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不假修爲可以達道入德、守虛靈之識而昧天理之眞、借儒者之言、以文老佛之說。立論愈下者、則又崇奬漢唐、比附三代、以便其計功謀利之思⑥。二說並立、高者陷於空無、下者溺於卑陋、其害豈淺淺哉。先生力排之、俾不至亂吾道以惑天下。是以南軒東萊並稱、而陸陳則斥言之、其大指分明可按也。至果齋則謂士各以意爲學、其鶩於該洽者、既以聞見積累自矜、而流於泛濫博雜之歸、其溺於徑約也、又謂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而陷於曠蕩空虛之域。學者則知所傳矣、亦或悅乎持敬之約、而憚於觀理之煩、溺於徑約、自指金谿、鶩於該洽、則似指東萊。學者知所傳、則又不知何指。而同父則不一及。與勉齋所云、殊以別矣。魏

鶴山作年譜序、言、張宣公呂成公同心協力以閑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著述靡竟。蓋同勉齋之說。而大全集編次問答、以汪張劉呂爲一類、陸陳爲一類、界畫判然。獨黃子洪語類以南軒入胡氏門人中、而東萊自爲卷、與陳葉一卷、陳謂君舉、葉謂正則、而同父附焉。陸氏一卷同則近於果齋之言矣。今李本年譜於甲辰特書力辨浙學之非。於鵝湖之會、則載三詩、而云各持所見、不合而罷。於太極通書解下、畧敘諸書往復、不加一辭。於同父來訪、畧載數語、並不言辨陸陳之學。而於其末、載朱子語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辨論、此道無由得明。則元本當有辨陸陳之學等語、而爲李氏所刪矣。李氏古沖、爲陽明之學、自爲陸氏諱、其序中亦諱之、不知同父何以不及。然果齋語不及同父、豈元本止有辨浙學陸學、而不及同父歟。未可知也。朱子之辨浙學、專爲呂子約、潘叔昌、孫季和輩言之、而推其所始、不無遺議於東萊者。又云名爲

伯恭而實主同父、故辨浙學與辨同父同、而非以東萊與同父同類而並譏之也。如湖湘學者胡季隨輩、後來盡從君舉之學、朱子亦言欽夫言自有弊、又豈可以上及於南軒耶。李本之謬、蓋大失朱子之意。洪本後出、其敘浙學陸陳、大畧皆同、其太極解、亦不載諸書、惟於聞東萊訃其下則有大異。洪本於李本時有所增刪改易、似見李氏未刪改前之本。而於此不能推類、悉正其誤、甚爲可惜。然洪氏所見之本、亦未必是果齋元本也。

十二年乙巳、五十六歲。　辨陸學之非。

象山年譜、朱元晦書云、立之墓表、今往一通、顯道甚不以爲然、不知尊意以爲如何。象山答書云、立之墓表亦好、但敘履歷亦有未得實處。九淵往時與立之一書、敘述立之生平甚詳、自謂眞實錄、未

知尊兄及見否。按朱子此書不載於文集，於陸譜見之，其書疑甚長，譜記其畧耳。所言敕局輪對及王謙仲、袁機仲語頗悉，未始及立之墓表。象山答書雖不以墓表爲然，而於來書語一一酬答，未嘗有激怒之意也。其謂因曹表而有所激，或諸葛誠之揣度之辭耳，未必其盡然也。○論象山輪對五劄，象山答書云，奏劄獨蒙長者襃揚獎譽之厚，懼無以當之。深慚疎愚，不能回互藏匿肺肝，悉以書寫。而兄尚有向上一路未曾撥轉之疑，豈待之太重，望之太過，未免以金注之昏耶。按此書象山文集亦不載，載於年譜，亦其畧也。洪譜亦載朱子與書而少畧其自葱嶺帶來句，則削去此固爲陸學者所深諱也。○又按朱子乙巳七月與劉子澄書，言象山輪對奏劄及建昌傅子淵語甚詳，而不及誠之書，則誠之書自在乙巳七月後也。閑闢錄、學蔀通辨皆以爲癸卯，非是。又續集答劉晦伯，有爲

陸學者以爲病已、頗不能平、則指顯道。陸譜載朱子書有顯道甚不以爲然之語閑闢錄以頗不能平爲指象山、亦非是。至誠之書所云競辨之端、則正指子靜言、而學蔀通辨又以爲指門人、皆非是。答項平父第四書以答誠之書寄之、項書在丁未、則誠之書自在丙午、大約乙巳七月後也。○按曹表在癸卯五月、論輪對奏劄在乙巳七月、傳子淵之來見在乙巳冬、朱子與象山書、力攻子淵在丙午。誠之見象山、不知何時、必在乙巳七月後也。觀陸象山之激怒、或因葱嶺帶來之云、或因力攻子淵之故、皆未可知。但以曹表爲辭、其實距此已四年矣。丙午攻子淵書、象山文集無答書。至丁未、朱子再與書、始答論子淵事、辭氣頗慢、至有勢力不能相敵之語、此其激怒可知。至戊申、遂有無極太極之辨焉。與象山書、朱子文集不盡載、今兼以陸譜文集考之、而附其說如此、後之君子、當有以考而正之也。○語錄云、

象山卒，先生率門人往寺中哭之。既罷，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湯泳此說、得之文卿。按象山卒於壬子十二月二十四日、其聞訃當在癸丑正二月間也。湯泳錄乙卯、固不值其時、竇文卿從周錄在丙午以後、此事不見於從周錄、恐傳聞之誤。閑闢錄云、哭之者故舊之私情、譏之者斯文之公議。此語固然。然謂其學同於告子、而辨之則可、謂可惜死了告子、則語太輕、必非朱子語矣。年譜不載、今錄於此而附論之。

辨陳學之非。

按李洪兩本、同以壬子來訪、而年譜云云系於其下。今考兩家文集、同父以壬寅見朱子於婺州、而壬子則無其事。故於壬寅補同父來見、而壬子來訪則削之。其年譜云云、則移於此。年譜有往歲

二字末又有至是來訪四字。今削去。洪本以風切之下。畧載與同父第六書。今亦刪去。○按年譜先生嘗曰海內學術之弊一條。不見於文集語類。此自公晦先生所記載於年譜者。以此推之。則年譜當有辨陸學辨陳學兩條。而辨陸學則爲李古沖所刪耳。古沖序自言之亦其辨陳學。不知何以亦竟刪去。豈若劉元城所謂子產立頁止之義耶。抑竟以浙學當之耶。永康事功。自明指同父。浙學則爲呂子約孫季和輩言之。雖云名宗呂氏。而實主同父。亦畧有不同。而或遂以歸之東萊。愈非其實。此洪本皆不能有所是正也。勉齋行狀叙此最明。正本朱子語。朱子文集以汪張呂劉問答爲一類。陸陳辨爲一類。亦自較然分明。獨黃子洪語類頗有異說。而果齋叙次朱子書。實與行狀亦有不合。豈以浙學爲呂學。自果齋已失之乎。今其元本不可得見。姑記所疑於此。

十三年丙午、五十七歲。春二月、易學啓蒙成。

李洪本同、而洪本有易自文王以前至未行於世四十字、李本删去爲當、今從李本。○易五贊元附於啓蒙後、現約與書名而編集者多遺之、今錄以附於啓蒙序之後。○著卦考誤辨郭子和之失、行狀本傳皆以列於本義、啓蒙之後、而未詳何年所著、年譜皆缺。鄭本附註於啓蒙成之下、而曰郭雍卒於丁未、其成書當在丁未後、此亦未然。今存其目於此。

十四年丁未、五十八歲。三月、小學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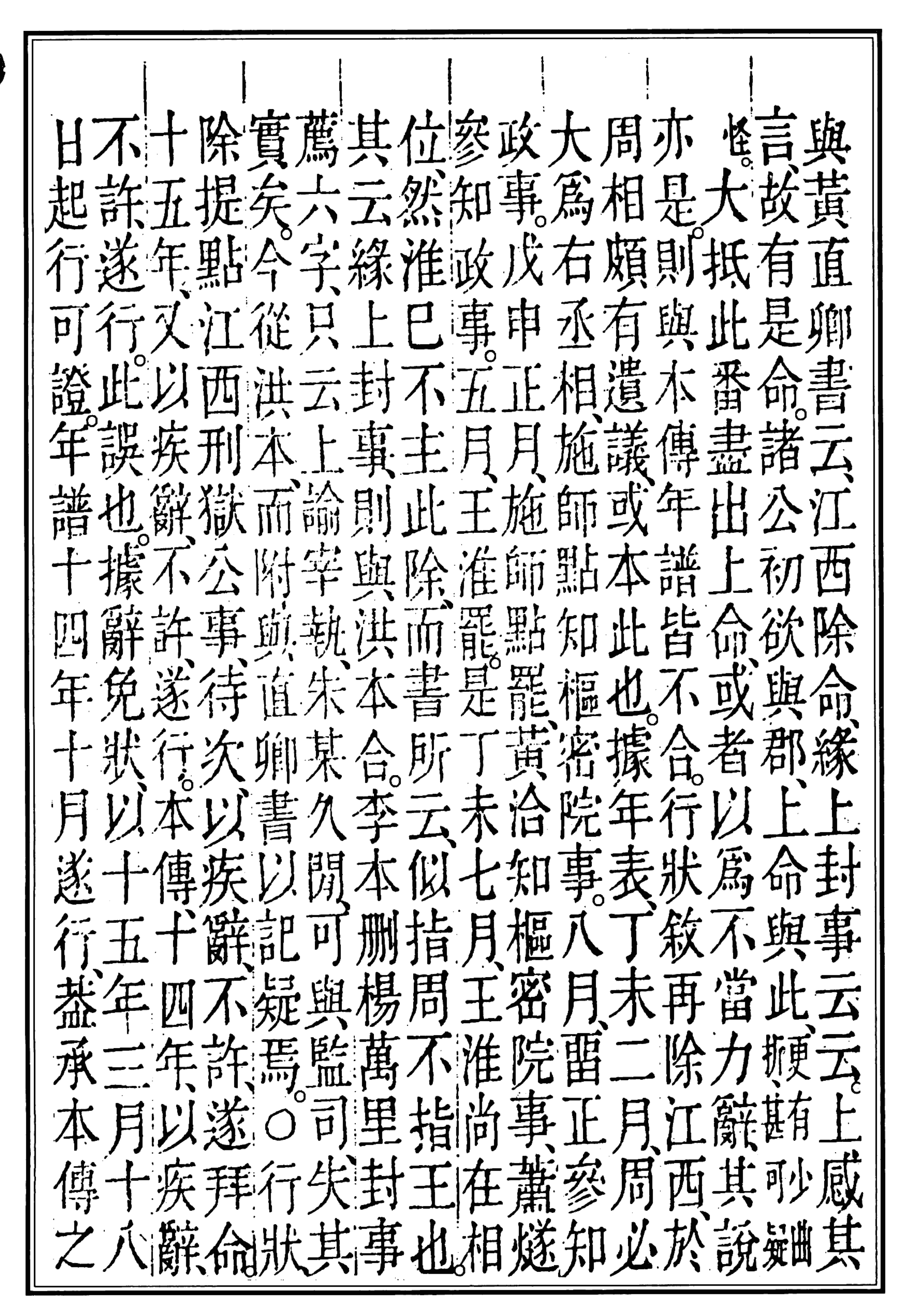
按癸卯與劉子澄書、小學蓋託子澄爲之編類、其中有云、文章尤不可泛、如離騷一篇、已自多了、致古蒙求亦太多、兼奧澁難讀、非啓蒙之具。卻是古樂府及杜子美詩意思好、可取者多、令其易諷詠

易人心，最爲有益也。至乙巳，又與書云：小學見此修改，凡定著六篇。則如今本所定，已删去文章一類矣。凡此可見其次輯之意。又歷丙午丁未而後成也。又按語類陳淳録云：或問小學實明倫篇，何以無朋友一條。曰：當時是衆編類來，偶缺此爾。又黄義剛録云：安卿問曲禮外言不入於梱，内言不出於梱一條甚切，何以不編入小學。曰：這樣處漏落也多。又曰：小學多説那恭敬處，少説那防禁，據此則編類或不止子澄一人，而於兩録又可見古人著書得其大者，而於小小處亦不屑屑尋究也。

今并附載於此。

秋七月，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待次辭，不允。

按本傳，周必大相，除某提點江西刑獄。年譜云：周必大相，議除轉運副使，皆以爲周相之功也。續集



與黃直卿書云、江西除命、緣上封事云云。上感其言、故有是命。諸公初欲與郡、上命與此、梗甚有可少蹊曲悟。大抵此番盡出上命、或者以爲不當力辭、其說亦是。則與本傳年譜皆不合。行狀叙再除江西於周相頗有遺議、或本此也。據年表、丁未二月、周必大爲右丞相、施師點知樞密院事。八月、留正參知政事。戊申正月、施師點罷、黃洽知樞密院事、蕭燧參知政事。五月、王淮罷。是丁未七月、王淮尚在相位。然淮已不主此除、而書所云、似指周不指王也。其云緣上封事、則與洪本合。李本删楊萬里封事薦六字、只云上諭宰執、朱某久閑、可與監司、失其實矣。今從洪本、而附與直卿書以記疑焉。○行狀除提點江西刑獄公事、待次以疾辭、不許、遂拜命。十五年、又以疾辭、不許、遂行。本傳十四年、以疾辭、不許、遂行、此誤也。據辭免狀、以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行可證。年譜十四年十月遂行、蓋承本傳之

誤今削去。○按壬寅改官宮觀告命、丙申秘書郎告命、辛丑直秘閣告命、壬寅直徽猷閣告命、此皆見於文集辭免狀、而年譜皆不載、其告辭、載之自此年始、以後多載、而亦有缺者、（如知漳州、準告封婺源男、落職罷祠、皆無告命。）今以其存者悉著於篇。

十五年戊申、五十九歲。春正月、有旨趣奏事之任、復以疾辭、不允。三月十八日、啟行、在道再辭、并請祠。夏五月、復趣入對。

按此條洪本所書爲詳。正月趣奏事之任、則見於辭免提刑劄子一。三月十八日、起行在道、凡兩請祠、一見於辭免劄子二、一見於辭免劄子三。至五月、促入對、則辭免狀所云行至信州、兩次遣人復

申前請凡歷四旬，幸而稍安，且有促行之命，是其明證也。行狀，王淮罷相，遂力疾入奏，而不及促行，似爲闕畧。今定從年譜，而於在道請祠則依文集增再字。

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

年譜用李錄，而少有不同。後殿班引下，有力疾奏事，上迎謂之曰：久不見卿，卿亦老矣十七字，而删上慰勞甚渥五字。與淸要差遣下，有不復勞卿州縣，獎諭甚渥十字。不可不理會下，有其二言獄官當擇其人，其三言經總制錢十六字。第五劄讀至洪本作其五乃言，陛下卽位二十有七年，凡三百二十字，盡用行狀補入。李本其五乃言，陛下卽位二十有七年，因循荏苒，無尺寸之効，可以仰酬聖志，因反復以天理人欲爲言，規諷切至，與洪本不同。其下文言置將云云，皆與李錄同。末有是行也

五十字、則又皆用行狀語。洪本又有且會覲已死二十二字、則又用本傳。今錄李錄及行狀、本傳、而年譜異同、則附載於此。

癸酉、除兵部郎官、以足疾在告、請祠。乙亥、詔依舊職名江西提刑。

按郎官之除、以疾在告、未供職。次日、聞有林栗章疏、乃以足疾請祠。辭免狀二所叙甚明、行狀但言以足疾請祠、似少曲折。洪譜云、故事、無以侍郎劾本部郎官者、滿朝皆駭笑之。先生初以足疾移告、繼聞有劾章、遂請祠併進呈。年譜所叙與辭免狀合、其云併進呈者、蓋以申省給假、申省請祠併進呈、非指林栗章疏也。上曰、林栗言似過、則孝宗自以林疏與宰相言之耳。今依奏狀、洪譜、畧爲改正。

已載奏狀，故洪譜亦不重載也。○按延和奏對，孝宗褒予甚至，而實未能用其言。兵部郎官之除，亦非所以盡其用者。卽如封事所云，豈一兵部郎官所得言哉。朱子之移疾，當亦以此，而遽有林栗之劾，孝宗雖云栗言似過，而亦不以爲非也。周相益微窺上意，而又度朱子之未必就職，故依舊提刑江西，爲兩全之策。迨後葉適之辨，胡晉臣之劾，於是孝宗知公議之所在，而以前出之之太遽也。乃復召。封事之上，遂有經帷之命。然一辭卽許，而不必其來也。詳觀前後，可謂受盡言而不以爲忤，而實未有嚮用之意。朱子所以徘徊而不敢遂進，行狀專以歸咎於周相，似未盡然。至於指道學爲邪氣，則自施蕭輩所言，而周爾必無是語矣。廟堂之上，賢姦雜用如此，又豈得君行道大有爲之時哉。於此見朱子之辭疾，亦有所不得已也。

在道辭免新任，有旨趣之任。秋七月，復以足疾辭，并請祠。磨勘轉朝奉郎，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八月，辭轉官，辭職名，皆不允，遂拜命。

李本止載七月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宫，而其餘皆畧之。其云七月是也。洪本：七月，在道辭免新任。八月，以足疾請祠，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宫，辭磨勘轉官及職名，皆不許，轉朝奉郎。十月，受職名。較李本爲詳，而多舛誤。其在道辭新任，非七月，再以足疾請祠，亦非八月。磨勘轉官在直寶文閣之前，轉朝奉郎，即轉官，非兩事。洪本葢用行狀而失之。今辨正於後。○按朱子以六月八日除兵部郎官，十日依舊江西提刑，其啟行之日無考，大約一兩日間耳。在道辭免新任，此六月非七月

也。又辭免提刑狀三在七月、而云歸途踏熱度嶺、足疾又頗發動、當是七月還家之後。其辭免轉官狀云、今月二日、準降到告命。今月、乃八月、則轉官自在七月。而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宮亦在七月。與周丞相書言崇福請已拜命、其書在八月十四日可據。宋史、林栗以七月出知泉州、行狀所謂兩罷之策是也。辭轉官職名皆不許、其拜受當在九月。召赴行在、以九月二十六日。而辭免狀言遷官進職曲賜光寵則固已受職名矣。又己酉正月、辭免秘閣修撰狀云、去秋方蒙聖恩直寶文閣、懇辭不獲、祇受無名。自頃至今、曾未五月、以是逆計之則拜受職名、當在九月召命之前、必不在十月也。今俱依文集改正。○按奏事延和殿年譜所敘較行狀本傳爲詳、皆本之李閎祖錄。此條注上與周相語則行狀本傳語錄皆無之、未詳所據、疑出元本。而葉適上疏以下、則具於本傳、胡踊又增數語、晉臣

本傳亦無之。而敘次亦不合。其詔某入對等語在六月二十六日、而胡晉臣之疏林栗之出知泉州在七月、朱子之除直寶文閣亦七月、故云爲兩罷之策。本傳敘次極明、行狀、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栗亦罷、葢畧相前後也。而年譜倒其次、今依本傳改正。葉適以下、定從洪本。李本僅云葉適疏極言栗以私意劾某、所言不實。胡晉臣論栗狠復自用、無事而指學者爲黨、最人之所惡聞、餘俱同。

冬十月、趣入對。十一月、復辭、遂上封事。除主管西太乙宮兼崇政殿說書、辭。

李洪本趣入對在十一月之下、文集封事十一月一日、則趣入對當在十月、非十一月也。朱子準省劄、九月二十六日召赴行在、辭免當在十月。不允、再辭、即與封事并上。據續集與黃直卿書、乃十一

月初七日也。今改十一月趣入對爲十月、而封事之上增十一月字。至說書之除、以十一月三十日準省劄、則具狀辭免在十二月。至己酉正月十一日、又準省劄、可依所乞除秘閣修撰、仍舊宮祠。前後亦自分明。宋史十二月壬午、除朱某主管西太乙宮兼崇政殿說書。與文集不合。又行狀明云、疏入之明日除說書、宋史之誤、蓋無疑也。○孝宗天資英毅、聰明特出、於天下事無不諳悉、聲色貨利、無所汚染。但以惑溺近習、不能信用正人、卒不能成其大有爲之志、此爲根本之蠹。故陳俊卿作相、僅二年而一去不復入。於汪應辰、張栻、劉珙、陳良翰、王十朋諸正人、皆不能盡其用。龔茂良以首參迄不得相、而一與曾覿忤、遂至貶死。朱子屢辭召命、蓋亦以此。故封事之末有云、臣之得事陛下、於今二十有七年、而於其間得見陛下數不過三。自始見於隆興之初、固嘗輒以近習爲言矣。辛丑再

見，又嘗論之。今歲三見，而所言又不過此。臣退方下士，田野之人，豈有積怨深怒於此曹，而固欲攻之以快己私也哉。其所以至於屢進不合而不敢悔者，區區之意，獨爲國家之計，而不敢自爲身謀，其愚亦可見矣。然自頃以來，歲月逾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反。不惟臣之蒼顏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顏，亦覺非昔時矣。臣之鄙滯，固不能別有忠言奇謀，以裨聖聽，而陛下日新之盛德，亦未能有以使臣釋然而忘其夙昔之憂也，則臣於此安得不深有感而重自悲乎。蓋通篇陳説雖多，而其大指歸結在此。所謂忠誠懇惻至今讀者猶爲之涕下者，行狀之所發明詳矣，而於此全不之及。至所舉日月逾邁數語則不過年往歲徂之歎，而於忠誠懇惻何有哉。勉齋朱子高弟，豈有不得朱子之意者。而後學愚昧，於此有所不能深曉，故姑誌於此，以俟質焉。○李本延和奏事，大概用李錄，與

洪本同。除兵部郎官以下、則比洪本有所刪削、而大指則不異。至戊申封事、則朱子所云、雖爲一時而發、實可以傳之久遠而無窮。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聖、顔曾伋軻之賢、而有所不能違其重也如是。李本刪削、僅存數語、其庸謬無識蓋不足論。洪本依行狀爲得之。今定依文集全錄封事、故不更及。所附傷復訊、頗有發明、李本删去、今仍附入。除說書注、自先生當孝宗朝至孝宗内禪矣、洪本悉載行狀語、李本亦刪去、今載行狀。

是歲二月、始出太極圖說、西銘解義以授學者。

此在二月、後題甚明。年譜置於後者、以正月三月皆敘趣奏事、事各以類敘、故系之於後耳。增是歲二月四字、其義方明。○通書以丁未作後記、非必成於丁未、而學者傳習亦未必定在丁未以後也。

戊申二月、始出兩解、則見於後題。然重在使廣其傳、且其意亦有爲而發、非學者前此皆未之見也。年譜因之、增通書二字、未有所據、今從鄒本刪去。○兩解題後、蓋爲陸子美、林黃中發。黃中辨論在戊申六月、而其論易西銘寄朱子、已在戊申前矣。至象山辨論、則在戊申冬也。

朱子從學延平、受求中未發之旨。延平既殁、求其說而不得、乃自悟夫未發已發渾然一致、而於求中之說、未有所擬議也。後至潭州、從南軒胡氏之學、先察識後涵養、則與延平之說不同。己丑悟已發未發之分、則又以先察識後涵養爲非、而仍守延平之說。逮庚寅、拈出程子涵養須用敬兩語、已不主延平。甲辰與呂士瞻書、乃明言延平之說爲有偏。戊申答方賓王書、亦再言之、而楊葉陳沈廖諸錄皆確然可考。自永樂性理大全畧載數語、混而不明、而後來之論無及此者。學蔀通辨云、朱子

初年答何叔京書、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朱子作延平行狀、亦深取此說、後來乃以爲不然。又云、朱子早年亦主此說、以爲入道指訣。晚年見道分明、始以爲不然。其說頗詳、雖有未盡其曲折者、而其所發明、則固昔人之所未及也、當表而出之。○答呂士瞻書、不詳其年。其及南軒集後本、自在甲辰後、與答方賓王書、其先後則未可知也。方書在戊申、今以方書爲據、載於戊申、而語錄楊葉陳沈廖諸錄、皆以類附焉。

十六年己酉、六十歲。春正月、除秘閣修撰、依舊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辭職名。

按辭免秘閣修撰狀云，除秘閣修撰，仍舊宫觀。辭免江東運使狀云，臣今見任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李本止云除秘閣修撰，蓋失其實。洪本依行狀，仍奉外祠，今據文集補正。

二月甲子，序大學章句。三月戊申，序中庸章句。

按與張呂書，則甲午乙未大學中庸已有本矣。與詹帥書在乙巳，尚云所改極多，距甲午乙未十餘年矣。詹帥書已及中庸序，則兩序作於乙巳前，至己酉而後定耳。詹帥刻語孟集註於廣西，而大學中庸章句則未之及，不知兩書刻於何時。度必不至己酉而後刊行也。是時門徒各有傳録，書坊中必有不告而刊者，但於文集無所考耳。

夏四月，復辭職名，許之，依舊直寶文閣，降詔獎諭。

按奏狀，四月二十一日吏部降到秘閣修撰告命。年譜不載，以其力辭不受，故删。然至辛亥，始受秘閣修撰職名，亦不云更有告命也。

秋八月，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辭。

李本删先生以江東漕至不敢受三十一字，今從洪本。○按朱子自被召以及歷任，本傳皆言其由，而此除獨無之。是時，留正爲右丞相，王藺爲樞密使，胡晉臣簽書樞密院事，必留王兩公薦引之力也。傳蓋失載，考其時則可知矣。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三終

校記

①并：當作「更」，見《朱熹集》卷二二。

②「官會」上當脱「僞造」二字，見右引書。

③「十」上當脱「二」字，見右引書卷一八。

④下：當作「千」。

⑤奏：當作「奉」，見《朱熹集》卷一八《奏巡歷至台州奉行事件狀》。

⑥思：當作「私」，見《勉齋集》卷三六《朱熹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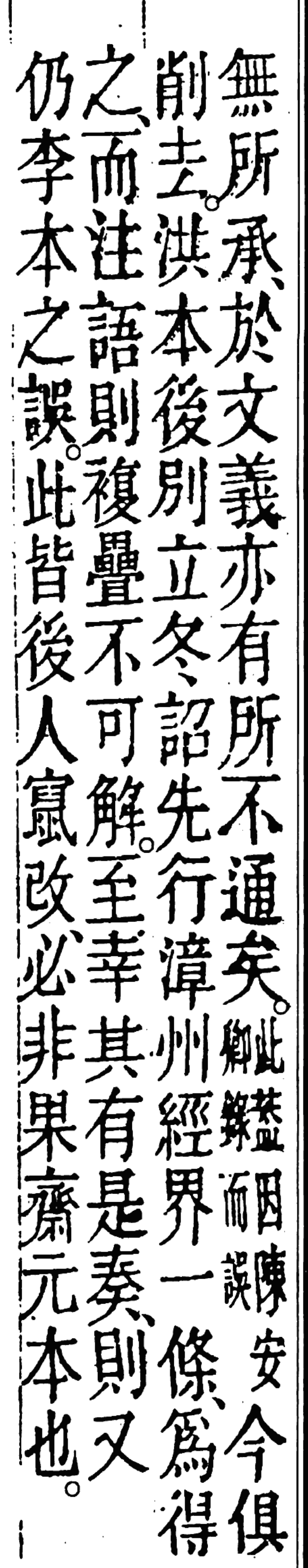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四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一歲。奏除屬縣上供罷科茶錢及蠲減本州無額經總制錢，凡萬餘緡。

按行狀云，錢一千一百萬。奏狀云，錢十一千八百一十八貫。行狀以錢言之，奏狀以貫言之，其實一也。故年譜云，凡萬餘緡。又按後奏狀，上供錢七千六十四貫，本州通融支遣，不須更令州縣收簇解發，亦不當上煩朝廷，別行應副。其所乞除豁者，止經總制錢四千七百餘貫而已。據此，則上供錢元不曾除，而本州自行解發，不更泒諸縣，是在民已除此賦矣。行狀年譜皆兩言之。

條畫經界事宜申諸司。

李洪本俱作奏行經界法，今依文集改正。○按此條洪本最詳，而亦有小誤。其云行於閩中，當作行於泉漳汀三州。奏言當作申諸司言。末疏於朝久之未報七字，亦當删去。今俱改正。○按紹興中推行經界，獨閩之泉漳汀三州未行，詳見經界狀。故臣僚奏請專以三州為言。朝廷行下諸司，諸司行下諸郡，在是年二三月間。朱子未至任也。比四月，朱子至任，三郡各上議，泉汀之言畧有異同，泉州以為可行、汀州以為不可行，故但云得泉州同報。而朱子建議最力，其申諸司當在五六月間。後奉旨，令朱子相度，漳州先行經界。計其遞當在六七月間。八月，朱子具奏經界狀。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漳州經界先行措置。次年正月九日，方被轉運司所下省劄，時已正月中旬，故回申轉運司，乞候冬初打量。此其前後次第確然可考者也。李本統敘於奏行經界法之下，其語畧而不明。又謂幸其有是奏，亟啟從之，則不知其所指。又前



無所承，於文義亦有所不通矣。此蓋因陳安卿錄而誤今俱削去。洪本後別立冬詔先行漳州經界一條，為得之，而注語則複疊不可解。至幸其有是奏，則又仍李本之誤。此皆後人竄改，必非果齋元本也。

九月，奏劾黃岩罪狀。

按劾黃岩狀，不言其官，狀內止稱縣官從事郎，縣令丞簿尉皆一縣之官，然劾狀不應不指其官，此不可曉。又與陳憲書，則明言漳浦縣尉，此可據以補此狀之闕。而狀內言已將黃岩與龍巖縣主簿陸槐對移，以尉而對移主簿，乃陞遷，非罷黜也。其狀及書內所云官吏弛慢不虔，及州郡差使不行等語，似非僅為一尉而發，凡此皆有不可曉者。李洪本皆無此條，鄭本依文集補入。今姑仍之，而畧記所疑於此。

刻四經四子書于郡。

李本作五經，誤，今從洪本。李本無先生教人以下一條。○按語錄所云，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云，覺得今年方無疑。此與孔子言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相似。聖賢進學之序，蓋有獨覺其進，而非人之所能窺測者，非是六十歲前錯用工夫，到此方悔悟也。李本只載語錄三條，而行狀先生教人以下則不載，蓋以發明晚年定論之旨，而行狀所云，則以爲非是而削之矣。李爲陽明後人，其删削年譜，郎道一編、晚年定論之計，而更詭出之。此本既行，而元本遂不可見。洪刻似見舊本，畧有異同，而亦不能致辨。近閩新刻尤爲無識，無所發明，讀者不可以不詳考也。

列上釋奠禮儀。

李本無此條、今從洪本。○按南康所申乞頒賜禮書、原有州縣臣民兩項、因臣民禮儀、鄂州見有印本、故禮部符下、只祭禮儀式。其朝廷以州縣祭儀、臣民禮儀並行鏤版、則禮部之請。而朱子所欲增修者、釋奠數事而已。當時想以已鏤版頒賜、故奠之省。李本刪此條、而洪本所叙亦未明了、且以同安臣民禮儀雜其中、非其實也。今以文集參考改正。○按南康有請頒賜禮書狀、又有增修禮書狀、見文集。漳州有釋奠申禮部檢狀、見別集。考兩狀畧有不同、此所考正、則漳州所上也。文集書釋奠申明指揮後、但言列上數事、而不條析言之、以有指揮在前也。申明指揮今無所考、故年譜止云數事。姑仍之、而以漳州一狀系於後。

十一月、詔先將漳州經界措置施行。

李本無、洪本另立此條爲得之。但注語雜採本傳及李譜語、復疊不可解。其敘經界後事爲詳、今亦删取數語、而別系於辛亥回申轉運司之後。○按經界一事、行狀所敘爲詳。其以申諸司語入於奏疏之下、蓋統言之。後云經界竟報罷、而不敘吳禹圭、蓋畧之也。本傳最爲謬誤、吳禹圭上書在辛亥十月、而敘於庚戌冬、先行漳州經界之前。又云詔且需後、則無其實。今載行狀而删其申諸司二語、至本傳則削去。○按尚書省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漳泉汀經界、奉指揮令福建轉運司照相度到事理、先將漳州措置施行。仍每縣各選材力能幹官一員、同知縣公共措置。及委陳某專一提督、候打量開具已行事件及打量圖本、申尚書省。據此、則轉運提刑提舉同相度、而先行漳州經界、則專委轉運司。其陳某疑即轉運司、故朱子回申只轉運司、而不及諸司也。光宗本紀、紹

熙二年三月丙寅，詔福建提刑司陳公亮、同知漳州朱某措置泉漳汀三州經界。按，朱子以三月二十七日準省劄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宫，以期計之，奉旨當在二月末三月初，則三月不得有此旨也。且朱子知漳州，泉汀非其所屬，而先行漳州經界，省劄明言委轉運司，非提刑。宋史之誤類多如此，不足據也。○又按，辛亥七月十日與留丞相書言，數日前陳憲按部經回，亦有所聞，深不自安，改送之請，殆必爲此。然周漕相見，首問及此，云恐朝廷或從陳憲之請，即欲畧知曲折，則是陳憲請改送轉運司，而前指揮專委陳某監督，是陳憲非漕司也。朱子之回申轉運司，則以被受轉運司所下省劄，而提刑則無故不及耳。宋史之誤亦有自來，然亦以意擬之，不可詳考，姑闕疑以俟知者。

二年辛亥，六十二歲。春正月，申轉運司經界乞候冬

季打量。

李洪本無，今依鄒本補入。李本總敘於奏行經界法之下，畧而不明。洪本另立冬先行漳州經界一條，而以明年春早無及語附焉，亦復不明。故錄申司狀及與㽛丞相劄子，以詳正之。

奏請褒東溪高公登直節。

李本無此條，洪本有之，而載於庚戌到任之後。按狀言「今幸踰年」，則在辛亥二三月間，非庚戌也。今從洪本，而改置於此。

奏薦知龍溪縣翁德廣。

李洪本無，今補入。○李本有二月與趙帥書論招州軍募江戍一條，洪本附注於與陳君舉論學之

下。今按趙書，乃極論招州軍募江戌之不可行，其行否不可詳。李洪本所載未明，今删去。

三月，復除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宫。

陳録最明，李洪兩年譜俱誤。今載陳録，末卸爲允之，依李洪本作亟啟從之。

夏四月二十九日，去郡，再辭職名。

李本去嘗中孝宗是命句，今從洪本。

五月，歸次建陽，寓同繇橋。

與留丞相書云，五月二十四日抵建陽。語録五月二日，脱十四二字。刻本之脱誤多如此，讀者當參考而互證之，不可執一説以爲據也。

秋七月，復辭職名，不允，乃拜命。

按朱子在光宗朝與孝宗時不同。孝宗之知朱子甚深，而朱子之望於孝宗者亦至，故往往堅辭以卜上意。至光宗，元未有召用之意，其除命皆由留丞相所薦，而朱子亦止於再辭，蓋以爲之兆耳。年譜云：詔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不敢辭。後湖南之除又云：長沙巨屏，得賢爲重，似皆以得褒語而後受之。雖皆本之行狀，然揆之朱子之意，疑未爲合，今亦删去。○李洪兩本皆於四月去郡下載與留丞相書論黨禍，且以黨正黜邪爲諷，而不録其書。按與留書，反復言陰陽消長否泰相乘之幾，其言甚切，不能盡録。録四月七月十月三書，以見其大指云。

是歲，與永嘉陳君舉論學。

與君舉書、年譜在辛亥春。按書云、老病幽憂、死亡無日。不似在郡時語。葉錄在辛亥、疑是在建陽、非在漳也、今作是歲。○按後書所云、則前書君舉蓋未之答、後書想亦不答也。年譜只載前書、而曰後無聞焉、蓋未之考。今並載後書、而刪此四字。○文集又與黄直卿書云、君舉門人曹器之來、不免極力爲言其學之誤、又生一秦矣。後書所云曹器之來訪指此、君舉蓋深不以爲然、故置不答、亦前書更相切磋未見其益之意也。語錄、門人問永嘉貌敬甚至、及與宮祠、乃繳之云、朱某素來迂濶、臣所不取。但陛下進退人材、不當如此。而行狀亦云、一時異議之臣、忌其軋己、權姦遂從而乘之。蓋指君舉而言、則君舉與朱子固始終不合也。○按黄子洪語類、以陳葉爲一卷、陳謂君舉同父、葉謂正則也。今語類則書陳君舉、而以同父正則附焉。年譜載與陳君舉論學、而正則則不及。同父於王子書

其來訪、畧載辨論之語。今據文集語錄、陸陳各立一條、而正則則附於君舉之後。

三年壬子、六十三歲。始築室于建陽之考亭。

按文集與吳伯豐書、續集與陳同父書、辛亥五月已定卜居之計、至是年六月、始落成而居之耳。李本删六月落成句、非是。今從洪本。

冬十二月、除知靜江府、廣南西路經畧安撫使、辭。

與留丞相書、李洪本皆不載、此亦留丞相薦也、故附著之。

是歲、孟子要畧成。

李本無、洪本附注除知靜江府之下、今立一條。○要畧又名指要、一名要指、葢一書也。其書今不傳、

故附載語錄、以見其概。

四年癸丑、六十四歲。春正月、有旨趣之任、復辭。

按、正月六日奉聖旨、七日尚書省劄子下、二十三日到建寧、辭免狀叙次最詳。他狀有不詳叙者、可以類推矣、故詳錄之。

冬十二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辭。

年譜云或傳是冬使人自虜中回、本之語錄、行狀本傳俱不載。語錄亦云聞朋輩說、非有所據、或傳二字、蓋疑之也。閩本删或傳二字、非是、今從李洪本、而並載王過錄於後。○據與留丞相書、則此條留丞相所薦、而語錄所云未盡確也。

五年甲寅六十五歲。春正月復職。二月、有旨趣之任。

李本無二月字、注自詔長沙巨屏至遂拜命、餘俱删、今從洪本。其平列詔語、則仍之。

奏劾將官陞景任。

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不詳、今據文集補。

修復嶽麓書院。

李本云改建、洪本云更建、今俱不從。按嶽麓書院創於開寶九年、祥符八年賜額、南渡後廢。乾道乙酉、建安劉共甫知潭州重建、悉還舊規、南軒爲之記。朱子至潭、牒委教授與黎鄭二君同行措置、別立員額、增廪給、而絶未有改建之議也。又牒言到官兩月、未及一往。而七月已有召命、八月去郡、

亦不及有所改建矣。語錄有至嶽麓講書之云，是亦曾一往，而亦不言改建。年譜李洪兩本俱言改建於爽塏之地，未詳所據。今載委教授牒，而兩年譜語則皆删去。○又按與蔡季通書，言嶽麓事，今在風雩右手，背負亭脚，面對筆架山，乃彦忠所說未定之議，而未言代者乃毀道學之人，與王樞使書去郡二日，即聞移鎮。王謙仲非毀道學者，是又參錯不合。又與樞使書，湘西精舍得賜一言。又云湘西匾榜，饒宰寄示，別集與劉智夫書云，饒宰爲作湘西精舍已成。嶽麓乃朝廷勅額，即改建，不容別爲之名，又不容別有匾榜。豈嶽麓未改建，而饒宰別爲作湘西精舍乎。凡此皆不可詳考，今附載蔡王劉諸書於後，以存疑云。

文集答蔡季通云，嶽麓事，前書奉報，乃廷老所定。後兩日，彦忠到却說合在風雩右手，僧寺菜畦之中，背負亭脚，面對筆架山，面前便有右邊横按掩抱，左邊坂亦拱揖，

勢似差勝。但地盤直淺而横濶，恐須作排廳堂乃可容耳。已屬廷老更畫圖來，納去求正，而未至，俟其來當别遣人。但代者乃毁道學之人，未知其能不敗此否耳。與王謙仲云，熹以收召去郡，曾未兩日，即聞大纛移鎮是邦。又云，湘西精舍，漕臺想已稟聞，得賜一言，俾遂其役，千萬之幸。續集書云，湘西匾榜，饒宰寄示，得以仰觀。别集與劉智夫云，廷老爲作湘西精舍已成，恐有合求助處，幸留念也。

申請飛虎軍隷本州節制，從之。

李洪本俱作奏請，誤。今改正。○洪本、申教令，嚴武備，以飛虎軍人爲百姓害，郡不能禁。此必元本所有，李本删去此三句，今從洪本。

六月，申乞放歸田里。

李洪本同，而李本末句改作遂有此陳，殊不成語。洪本乞歸田里下有言天下國家所以長久以下闕文。按天下國家所以長久以下，乃乞歸田里狀中語，載在文集，而洪亦不能補也。洪本較李本爲詳，而於訛誤缺漏處，亦不能是正。李本則率以意删改，故今多從洪本。而李本異同，亦不能盡著也。

秋七月，光宗内禪，寧宗即位。召赴行在奏事，辭。

李本無寧宗即位至先生行且辭二十七字，今從洪本。

立忠節廟。

從洪本。李本删。又考譙王本傳以下二十九字，非是。

考正釋奠禮儀，行于郡。

李本畧，今從洪本。據申明釋奠指揮，僅畢而行下，僅有則字，無闕文也。洪本誤。

八月，赴行在。

李本無必有惡衣服至非吾之敢當七十六字，又無以天子之命十四字。此皆李氏以意刪削，故語意不完。今從洪本。

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再辭不允，仍趣前來供職。

年譜超躐不次之除，恐有冒昧之譏，句不分明。今據奏狀改正，作難以祗受。

九月，奏乞帶元官職奏事。

按此奏乃離長沙在道所上，李洪本無，鄒本有之而不詳。今據文集補。

晦丁亥，至自潭州，次于郊外。

按上饒語、見語錄、六和塔語，則無所見，必年譜元本所有也。前條用行狀云，聞南内朝禮尚闕，近習已有用事者，故預有是言。此又云，時近習用事，御筆指揮，皆已有端，故先生憂之，語稍涉重複，不知果齋元本何如也。

冬十月己丑，入國門，申省乞帶元官職奏事。

申省狀在己丑入國門後，年譜系於十月朔，誤，今改正。

辛卯，奏事行宮便殿。

李本太畧，洪本爲詳，而湖南三劄全不載，亦非是。今據洪本，而以文集便殿奏劄補之。其兩本異同

亦不悉
著也。

壬辰，申省辭待制職名，乞改作說書差遣。丁酉，奉
御筆不允，乃拜命，係銜供職。

按此申省狀、行狀改作臣字，則以爲奏狀矣，蓋以從便。兩年譜既云申省，又仍作臣字，誤也。今載申省狀，並行狀、李洪兩本畧同，俱不載。○文集係銜供職狀，其敘御筆於經術淵源、崇儒重道等語皆畧之，可知朱子之意矣。年譜所云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拜命，長沙巨屏，得賢爲重，乃拜命，及此手札云云，乃拜命，雖皆本之行狀，然恐與朱子之意不合，姑誌所疑於此。洪本於手札下，增皇恐拜命句，尤非是。

上孝宗山陵議狀。

李本從行狀，其意已明。洪本據山陵議狀增補，然當以行狀爲得，今載行狀。

更化覃恩，轉朝請郎。甲辰，賜紫金魚袋。

轉朝請郎，從洪本。李本作朝講郎，誤。賜紫金魚袋，從李本，洪本作紫章服。

奏乞令後省看詳封事。

按李洪兩本皆系於乙巳晚講之下。文集元注，十七日，著沈有開、劉光祖看詳。十七日甲辰，則此奏在甲辰前，非乙巳也。宋史亦云甲辰，與文集元注合，今改正。○又按此事元係面奏，後兩日入劄子，面奏當即在辛丑也。

請討論嫡孫承重之服。

宋史胡紘傳、寧宗以孝宗嫡孫行三年喪、紘言止當服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釋服、從紘爲太常少卿、草定其禮。既而親饗太廟。禮志、慶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日、但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於是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自古孫爲祖服何嘗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尚書葉翥等言、孝宗升遐之初、太上聖體違豫、就宮中行三年之喪。皇帝受禪、正宜倣古方喪之服、以爲服。昨來有司失於討論、今胡紘所奏、引古據經、別嫌明微、委爲允當。欲從所請、參以典故、六月九日、（元本作六日誤）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

禮官檢照累朝禮例施行。四月庚戌詔、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來奏知太皇太后、面奉聖旨、以太上皇帝雖未康愈、宮中亦行三年之制、宜從所議。朕躬奉慈訓、敢不遵依。

按宋史本紀十一月辛亥、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以聞。乙卯、攢孝宗於永阜陵。朱子以閏十月去國、而趙汝愚猶在位、永阜之攢、蓋追用朱子之議。禮志所云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當在此時也。禮官條具、必有定議、不知葬後用孝宗布衣冠視朝之制否。次年三月汝愚罷相、又不知若何。此皆無明文可考。胡紘傳言止當服期、集議釋服、其語畧而不明。禮志所載爲詳。葉翥等議、從紘所請、參以典故、於六月九日大祥後、皇帝百官皆純吉服。則是大祥以前、但不純用吉服、而未嘗用孝宗白衣冠之制也。其禫祭、令禮官檢累朝禮制施行、則明言不用孝宗之制、以小祥大

祥仍用孝宗成法，然亦皆無灼然可據之文也。竊意追用朱子之議，必始於汝愚。汝愚去位，韓侂冑用事，羣小洶洶，以攻僞學爲急，如此等處，所不暇及，因而不改。而寧宗亦未必如孝宗實行三年喪，特存其名，如詔言只欲禮制全盡，不較此兩月。又言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於追慕之心有所未安，皆猶存其名也。至胡紘葉翥等議而釋服耳。宋史本紀僅一語，而不詳其典禮。禮志止言百官以涼衫視事，而不云寧宗何服，皆爲闕略。今姑錄奏狀、本紀、禮志以備考。而年譜所云，與本紀、禮志皆不合，或元本所有，亦錄以傳疑。若胡紘之請，葉翥之議，則依胡傳、禮志所載，以具事之始末云。○年譜云詔禮官討論，行狀初無其事，而朱子書奏稾後及文集語錄皆未嘗言之，當以本紀爲正。其云後不果行，以禮志考之，亦未嘗不存其名也。今姑錄以傳疑。若閩本云詔用三年之制，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文公言也。此後人以續通鑑改入者，

今削去。

瑞慶節奏乞却賀表並乞三年內賀表並免。

李洪本俱作奏乞三年內賀禮並免、今改正。○按宋史、丙午、以朱某奏請、却瑞慶節賀表。文集劄子、便令權免、其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內、凡有合稱賀事、並依此例。又留身奏四事劄子貼黃前日賀表雖蒙退出、而未降指揮。今後合稱賀事、三年之內、並與權免。其節序變遷、並合進名奉慰。是日所請、專爲却賀表、而三年之內、以例推言之。至四事劄子、方專以三年之內言。年譜合兩劄子爲一、非其實也。今改正。○按劄子云、瑞慶節前一日、百官拜表稱賀、臣已前來祗赴立班。則上劄子在乙巳、李洪本皆誤。宋史丙午却賀表、以瑞慶節概言之耳。今據劄子改正。

庚戌，講筵留身，面奏四事。

四事奏劄、行狀所載最畧。李本依行狀畧有增入，惟洪本爲詳。今定從文集補入，而前後則依洪本。

閏十月戊午朔，晚講。次日，編次講章以進。

李洪本俱無晚講次日四字，今從閩本。其注語則從洪本，而以進德疏補入末後數語。李本删是日講至盤銘以下二十八字。

庚申，早講。辛酉，晚講。

洪本附注於戊午朔晚講下，今立一條。閩本無早講，李本俱闕。

上論災異劄子。

李洪本無據，鄒本增入。注語則以文集補。此在閏月五日後，不詳何日，當敘於上廟祧議之前。

甲子，上廟祧議，是日在告。乙丑，直日，進告封婺源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丁卯，宣引入對。

年譜，廟祧集議在六日癸亥。按議狀云，昨日不及預議，則上議當在次日甲子也。今補正。○行狀云，廟堂持之，不以聞。又曰，先生所議，頗達上聽。年譜云，宰相不聽，復奏疏論之。及入對，上於榻後取文書一卷曰，此卿所奏廟議也，可細陳其說。與行狀不合。今考面奏劄子[3]云，已申尚書省，不知已未達聖聽否[4]。乞宣問詳賜覽觀，並下此奏付外詳議。又議祧廟劄子云，未將臣元奏劄子付外施行。進擬詔意云，廟議劄狀並圖，皆以議狀與劄子並言。至辭免待制奏狀云，蒙恩特賜宣問，即以臣所進議

狀並劄子並行降出。則尤爲明白矣。蓋議狀之上、廟堂初不以聞、及上有所聞、則亦以議狀進呈矣。面奏劄子已未達聖聽、蓋初稿宣召起見上之讀也。年譜楊後取文書一卷、與李閎祖錄文字既上與出所進文字、皆指議狀非別有奏疏。行狀語畧而不詳、遂啟年譜之疑。又因李錄文字既上之云、因謂更有奏疏。奏疏既不見於文集、而面奏劄子、議祧廟劄子皆無及此者、則年譜之誤、增無疑也。閎本刪復奏疏論之五字爲是。今從閎本刪去。今並載年譜行狀而附論於此、李閎祖錄亦附於後。

語錄先生獨建不可祧僖祖之議、陳君舉力以爲不然、趙撙亦右陳說。文字既上、有旨次日引對。上出所進文字曰、高宗不敢祧、壽皇不敢祧、朕安敢祧。再三以爲不可。既退、而政府持之益堅、竟不行。惟謝中丞入文字右先生說、乞且從禮官初議、爲樓大防所激、卒祧僖祖云。李閎祖

戊辰，入史院。

洪本有按語錄云，李本删此四字。據洪本，則年譜以語錄增，非本文也，今載語錄。

庚午，面對。乙亥，直日。

李本無，洪本注於除寶文閣下，今立一條。

丙子，晚講。是日，御批除宫觀。戊寅，付下，附奏謝，申省乞放謝辭，遂行。

李洪本皆不載，而注於丙戌除寶文閣之下。今依文集改正，注從洪本，而以閩本參補。○汝愚因求罷政，不許。閩本李洪年譜無。越二日，韓侂胄徑遣内侍亦閩本李洪年譜無。申省乞放謝辭，得與放

謝辭、李洪年譜無、閩本作申省照會、今依文集改正。○中書舍人以下、皆用閩本李洪年譜止云樓鑰、鄧驛、劉光祖、陳傅良皆爭留之。

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辭。尋除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辭、並乞追還待制職名。

年譜云、丙戌、除寶文閣待制知江陵府、湖北安撫使、辭。李洪本同。按此條合兩辭免爲一、而因以復辭前命、仍乞追還新舊職名、綴於丁未還考亭之下、最爲謬誤。閩本已正之、今悉依文集改。○年譜注亦分爲二條、有旨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遂行、道除知江陵府、辭。朱子以戊寅奉御批已卯庚寅間已行、至壬午乃除寶文閣待制、是亦道塗也。遂行二字誤、今刪去。○按文集朱子以二十一

日戊寅奉御批、具狀奏謝、卽申省乞放謝辭。奉旨與放謝辭、卽已起發前路聽候指揮。是啟行當在二十三四間也。二十五日壬午、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又申省辭免、奉旨不允、仍除知江陵府。與奏狀云、旬日之間、除書繼下。則去壬午之除、不及十日。年譜丙戌當是除知江陵府之日、二十九日也。李本是日晚講、洪本丙戌晚講、皆誤。今考文集、定從閩本。

十一月戊戌、至玉山、講學于縣庠。

洪本附於除寶文閣下、李本附於還考亭下、今另立一條。○李本無此、乃先生晚年親切之訓、讀者宜深味之。二句、而別云、抵家遂力辭新命。按末二句、未知卽果齋元本否。果齋有晚年頗指示本體之語、與此意合、意必果齋元本也。按果齋李氏所云晚年指示本體、令人深思而自得之、蓋指玉山

講義答陳器之林德久諸書而言。以今考之，皆發明性善之指，說出地頭名目。如韓子原性，人之所以爲性者五，人之所以爲情者七之例，非有指示本體，令人深思而自得之之意。陽明晚年定論之作，朱門久自開之矣。朱子所云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者，豈不信哉。○力辭新命，亦不在抵家後，李本亦誤。

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宫。

辭免煥章閣待制奏狀二云今月十一日，考其詞意，非隔歲也，當是十二月十一日。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六十六歲。

年譜有春正月復乞追還舊職名不允一條，李洪本同。辭免奏狀二言今月十一日，蓋以爲正月也。

考奏狀六言，照去年申省及後來第一次、第二次辭免奏狀，早賜施行，則第一狀、第二狀同在去年明矣。今依文集删去。

夏五月，復辭職名，並乞致仕。

年譜，遇遯之同人，行狀同。按別集答劉德修書云：得遯之家人，爲遯尾好遯之占。若遯之同人，則止占遯尾矣。行狀年譜蓋傳聞之誤，今改正。○閩本蔡元定入諫下，有亦不從門人朝奉郎劉炳十字。不知何據。朝奉郎三字尤爲無義，今删去。

秋七月，復以議永阜攢陵自劾。

按此奏狀，專以議攢陵自劾，乞賜處分，其待制職名，亦云未敢祗受。文集題乞追還待制職名，以六

狀例言之耳。李本删七月復辭、非是。洪本注、詔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不許。乃批答五月奏狀、非七月也、亦誤。今俱依文集改正。○洪本又云、九月乞鐫職名。考文集無之、今删去。李本無九月一條、而注則兩本同。其云先是辭職名不允、則五月之奏也。又以嘗妄議山陵自劾、則七月之奏也。乞鐫職則文集無此語。又言已罷講官、不當復帶侍從職名、則十一月之奏也。李本統敘於十二月、以屢辭職名、詔依舊充秘閣修撰、宮祠如故之下。洪本九月乞鐫職名、蓋爲李注所誤。其云十一月再辭職名、則可正李本之失。李本删七月十一日再辭、而以屢辭職名包之、凡李本之以意删改、類如此。

十二月、詔依舊秘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

傅伯壽行詞、依舊秘閣修撰、宮觀差遣、慶元元年十二月、歲月甚明、而年譜俱誤載於甲寅十二月、

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條下。閩本已改正。今從之。

二年丙辰。六十七歲。冬十二月。落職罷祠。

李洪本俱作褫職。此本沈繼祖疏語。行狀本傳俱云落職罷祠。今改正。○年譜省闈聞之。聞字或是衍文。之當作知。或之字下另有知字。葉翥劉德秀倪未詳何人。李本亦作聞之。而無葉倪劉以下至並行除毀四十四字。又無臺諫以下十一字。蔡元定以下九字。系於從之之下。○按洪本疑是年譜元本。李本畧刪削耳。蔡季通之貶。以沈繼祖疏與朱子落職罷祠之命同下。語錄可考。李本未甚分明。宋史蔡傳。沈繼祖劉三傑爲言官。連疏詆某。並及元定。未幾謫道州。亦與語錄小異。洪本系於丁巳。別元定寒泉精舍之下。非是。今從李本。○按行狀云。沈繼祖爲監察御史。上章誣詆落職罷祠。本

傳云沈繼祖爲監察御史誣某十罪詔落職罷祠。年譜以沈繼祖臺爲胡紘所授所載爲詳。宋史胡紘傳亦明言繼祖疏乃紘筆較年譜又加詳焉。選人余嚞上疏乞斬見於宋史而語錄亦有某如今頭似粘在頸上之語。至沈繼祖疏宋史所不載今所傳者不知何據。疏語大罪有六與宋史十罪不合而續通鑑漫採入之閩本年譜乃據續通鑑以改李本甚爲疑誤後人今並削去。沈繼祖余嚞兩疏皆不知所據、竊疑爲陽明後人依倣撰造以誣朱子者。近人無識輒以附之年譜中愚陋至此亦可憐也。○閩本先是臺臣至文氣日卑同李本以下則同續通鑑並載沈繼祖疏而改續通鑑大罪有六爲論大罪十。此皆後人妄有增改非元本之舊今悉刪去。○李本止一條洪本增多三條其第二條全用宋史本傳今錄行狀本傳此削去。第四條載董銖語亦可刪。惟第三條或元本所有但語多錯雜不知所據今存其大畧而附辨之。

洪譜云先生在

浙東時、謝廓然、陳賈、趙彥仲首攻之。後以提刑召入、人恐其陟清要、唆林栗極論之。其後韓侂胄秉政、則林釆、施康年詆爲僞學。胡紘與沈繼祖共詆先生之罪、汪義端、余嚞又特請斬以絕僞學、京鏜、何澹皆附和之。按朱子在浙東時、詆僞學者鄭丙、陳賈、謝廓然乞無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其攻朱子則未有考。趙彥仲有疏攻洛學、亦非直攻朱子也。林栗自以與朱子論易西銘不合、劾朱子、非爲人所唆者。其叙林釆、施康年、京鏜、何澹俱與史不合。又載林栗友人稱朱待制、朱子此時未爲待制、此皆傳聞之誤、今悉不取。

是歲、始修禮書。

文獻通考載中興藝文志熹書爲家禮[5]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其

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熹晚歲所親定。唯書數一篇，缺而未補。其曰儀禮集傳集註者，即此書舊名。凡十四卷，爲王朝禮，而卜筮一篇亦缺。熹後來未及删改。陳氏曰：其子在刻於南康，一切皆仍其舊。○按通解刻於南康，則敬之自有跋語。藝文志所云，亦本之跋語也。但今刻通解本不載跋語，不知鄉本從何得之，豈猶及見舊本耶？或余家所有，今刻偶脱漏耶？今依鄉本録入，而並載通考於此。○乞修三禮劄子，以去國，不及上，行狀本傳皆不及。按文集與應仁仲書云，向在長沙臨安，皆嘗有意欲藉官司之力爲之，亦未及開口而罷。據此，則年譜所載爲是。凡年譜所增入，有在於行狀本傳之外者，未可以爲無據而畧之也。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春正月，拜命謝表。

按謝表以正月二十七日準省劄，則謝表卽在正月也。李本不載，而附注於別蔡元定下，今從洪本。洪本又云，後竟無告命，蓋掖垣不敢秉筆，公論焉可誣也。李本無據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云，遞到月日告命一道，則未嘗無告命也。今從李本刪去。表云，閲時既久，祗命惟新。又云，憖璽書之來下，恍歲律之還周。則告命之下，當在戊午正二月間。

〇閩本於戊午冬別立一條云，落秘閣修撰依前官。按此卽落職罷祠。丁巳正月奉省劄，至戊午春方有告命，省劄落職罷祠，告命則兼及依前官，故兩謝表語有不同，非兩事也。且又不在戊午冬，今削去。

餞別蔡季通於淨安寺。

李洪閩本皆作別西山蔡元定於寒泉精舍，今改正。〇按語錄，朱子別李⑥通於淨安寺，不言會宿寒

泉、其時間⑦參同契、卽在淨安寺中。宋史蔡本傳亦只言餞別蕭寺、而無會宿寒泉之語。寒泉精舍在後山天湖之陽、地非孔道、季通之行、州縣防衛甚嚴、未必與朱子共宿寒泉也。今據蔡本傳語錄改正。○年譜自州縣逮捕至兩得之矣、皆用蔡本傳、而以語錄會別淨安寺增入之。今錄蔡本傳語錄、而年譜則删去明日獨與季通會宿寒泉、仍載之以存疑。其次年季通卒於舂陵以下、皆從洪本。

按拜命餞別兩條、李本與洪本大異。李本删拜命謝表、而以前數日之夕等語系之於別西山蔡元命、定於寒泉精舍之下、李本誤也。至其後竟無告命、則以李本删去爲是。自時州縣逮捕甚急、至爲之哀慟、李洪本同。自季通從先生遊以下、李本止載數語、而義理大原以下俱删。又一條按與季通書曰、素患難行乎患難、又一條按季通以沈繼祖⑧疏、李本悉删去。又末一條時黨禁益譁、則李本與洪

本同。疑洪本乃元本、而李本過有刪削。然洪本亦係後人增入、未必果齋本也。其載謝深甫語、亦與本傳不同。今大概從洪本、而其繁冗處則一切俱削去。○續通鑑載此皆雜採⑨諸書、而不無舛誤。閩本以補年譜、非也。今畧不載而附辨之。 按續通鑑本之宋史胡紘傳、而沈繼祖之疏、則不知出於何本。宋史無有也。信州明改爲廣信府、宋時止名信州。今疏云廣信鵝湖之寺、此甚可疑。宋史本傳論某大罪十、此云大罪有六、亦與宋史不合。又選人余嚞上書見於本傳、自在沈繼祖疏後。宋史謝深甫傳有余嚞者上疏、乞斬朱某、以絶僞學、且指蔡元定爲僞黨。深甫擲其書、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季通不過自相與講明其學耳、果有何罪乎。余嚞蟣蝨小臣、乃敢狂妄如此、當相與奏之、行遣以厲其餘。續通鑑本此、而稍改其文、且移之逮捕季通之前。以語錄考之、落職罷祠與竄季通皆以沈繼

祖疏文集亦可考、續通鑑所云多不合。閩本大概與李洪本同、而採續通鑑語以補之、是皆後人竄竝非李洪元本矣、今皆削去。

四年戊午、六十九歲。集書傳。

李本有按大全集四字、洪本删去、今從李本。○按蔡氏書傳序云、慶元己未冬、先生命沈作書傳。年譜載集書傳於戊午、意朱子先自爲書傳未成、而後命蔡足成之。其二典禹謨據文集乃改訂蔡傳。至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說、皆早年作。親稾百餘段則文集無之。蔡序言引用師說、不復識別、亦不言別有親稾百餘段也。凡此皆所未詳。○按文集答潘子善書論書解甚詳、而李時可亦有書說、亦朱子所命、其書不傳。當是戊午已命門人分爲之、至己未冬、乃專屬之仲默耳。

五年己未七十歲。春三月、楚辭集註後語辨證成。

李洪兩年譜皆以楚辭集註成於乙卯、今改正。

洪本云、楊楫跋云、慶元乙卯、楫侍先生於考亭精舍、時朝廷治黨人方急、丞相趙公謫死於永、先生憂時之意屢形於色。忽一日、出示學者以所釋楚辭一篇。楫退而思之、先生平居教學者、首以大學語孟中庸四書、次而六經、又次而史傳、至於秦漢以後詞章、特餘論及之耳。乃獨為楚辭解釋、其義何也。然先生終不言、楫輩亦不敢竊有請焉。楫之言婉而深、故錄之。李本云、時朝廷治黨人方急、丞相趙公謫死於永、先生憂時之意屢形於色、因註楚辭以見志、而刪楊跋、葢節取楊跋也。按年譜皆以楚辭集註成於乙卯、在韓文考異之前。考文集與方伯謨書云、今⑩子聞已歸、韓文外集考異曾帶得歸否。便中幸早寄示。正集者已寫了、更得此補

足須更送去詳定。莊仲爲點勘已頗詳細矣。又有楚辭抄得數卷。大抵世間文字無不錯誤、可歎也。據此、則楚辭集註之成、在韓文考異之後與年譜不合。及考文集韓文考異凡例、書韓文考異前、楚辭後語序楚辭集註序、皆無歲月、而文集編次則以韓文居楚辭之前。又楚辭辨證前題署云慶元己未三月、集註辨證皆一時之作、決非乙卯成集註而己未始作辨證也。以此考之、則年譜之誤無疑矣。楫爲門人、不見於文集語錄其言要未可據。年譜爲楫跋所誤耳。沈莊仲錄在戊午、或考異之成在戊午。今姑從年譜、系於丁巳、而楚辭集註則據方書及辨證前題、移之己未。而年譜所載並皆刪去。○楚辭辨證前題署慶元己未三月、此其確然可據者。楚辭集註序無歲月、疑後人以與年譜不合而刪之。集註或成於戊午、而後語辨證當在其後。今無所據、仍依辨證前題而統系之於此。○

李微之語錄序謂楚辭集註、韓文考異皆成於慶元乙卯，以方書考之，亦未然也。

六年庚申，七十一歲。三月辛酉，改大學誠意章。

洪本大書三月己未說太極圖。庚申說西銘。李本無。今從李本削去。○洪本說太極西銘注云：己未之夜，爲諸生說太極圖。庚申之夜，復說西銘，甚詳。二書蓋先生奉以終身，而至是尤諄諄爲學者言之。其示人以原始反終之意，甚深切著明矣。李本無此條，而注於改誠意章下云：戊午歲，與廖德明書云：大學又修得一番，簡易平實，次第可以絕筆。是日改誠意章。先是，己未夜，爲諸生說太極圖。庚申夜，復說西銘，甚詳，且言爲學之要云云。洪本改誠意章注同，而去先是爲諸生二句。閩本皆同洪本、大抵皆後所增修，未必果齋元本也。按蔡仲默夢奠記、丁巳看書集傳說數十條，及時事甚悉。戊午，改集傳兩章，又貼修稽古錄一段。是夜說書

數十條。己未夜，說書至太極圖。庚申夜，說西銘，又改言爲學之要云云。辛酉，改大學誠意章，寫畢，又改數字，又修楚辭一段。午後大瀉，還至樓下，自此不復出矣。是朱子辛酉之前，每夜爲諸生論說，其縱言及於太極西銘，蓋亦論說之常。今洪本乃大書己未說太極圖，庚申說西銘，似朱子前知其將終，而以此書爲末後傳付之秘者。又截爲學之要數語於改誠意章後，明與記文不合。勉齋行狀止載改大學誠意章爲朱子絕筆，而於太極西銘等語，皆不之及，足訂年譜之誤，而世皆未之辨也。

甲子，先生卒。

按治喪大事，朱子無遺命，而門人於病革時方入請，則朱子已不能言矣。行狀與夢奠記所載不同，洪本從行狀，李本從夢奠記，未知孰爲元本。祝穆父所辨年譜兩事，其一，作書先後以行狀爲據。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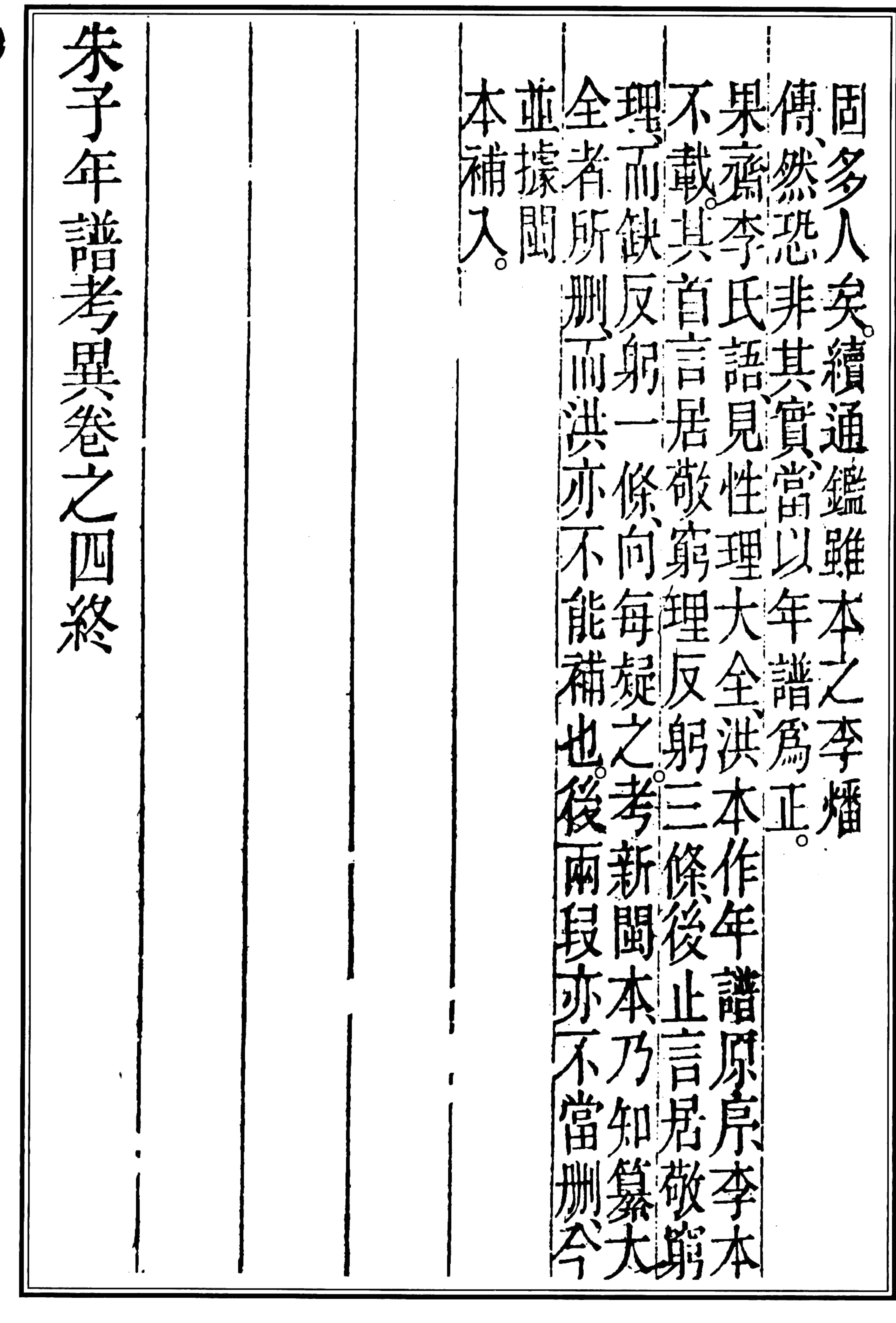
兩本皆同行狀，疑後人所改。其一、是日大風拔木、洪流崩山，則洪本有之，而李本無。又李本從夢奠記、明與行狀不合、而穆父之辨，畧不及此，豈洪本乃元本，而李本則後來所改與。今錄洪本而附李本於後，並存之以俟考焉。○李本無先生起坐四字，有告之二字。一與黃榦下，有令更加勉力，且曰吾道之託在此，吾無憾矣，及十七字。補緝二字作踵字。當用書儀乎下，云朱子搖首，無曰疏畧三字。當用儀禮乎下，有亦搖首，然則以儀禮書儀參用之乎十四字下，接乃頷之。又有就枕、誤觸巾、目門人使正之，揮婦人無得近，諸生揖而退二十二字。洪本較李本多增入而無無删削，此條删削爲多，亦不可曉。○又按周氏復家禮附錄曰：復按李方子述先生年譜云，諸生入問疾，葉味道請曰：先生之疾革矣，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曰：疏畧。范元裕請曰：用儀禮乎。先生搖首。蔡沈復請曰：儀禮書儀參

用如何。乃領之。據此、則年譜元本用夢奠記、而疏畧二字則用行狀。今李本大概與元本合、而詞語則異。洪本則從行狀。以周氏所述考之、則兩本皆後人所改、而非其真矣。然李本爲近之、而考之祝穆父所辨、則又不合。凡此異同、當悉著之、而不敢以質也。○按朱子卒前一日、與子在門人范念德、黃榦書。敬之與伯崇書不載文集、惟勉齋書載二十九卷論事書中、此編次之誤也。行狀云、先生疾且革、手書囑其子在與門人范念德黃榦、尤惓惓以勉學及修正遺書爲言。以此書較之相合。夢奠記所記最詳、而於此書則畧。李洪兩年譜本畧同。其云令收禮書底本、補緝成之、其書界行、開具逐項合修條目、且封一卷、往爲之式、則又較書爲詳也。宋史黃榦傳云、病革、以深衣並所著書授榦、手書與訣曰、吾道之託在此、吾無憾矣。此本之書、而寄深衣則書所無有也。李本有吾道之託兩語、與

宋史同、而洪本無之、抑未知孰爲元本。今錄文集書語、而附論之如此。○又按朱子臨卒與勉齋書、有吾道之託在此者吾無憾之語、然止以授學次第而言、其於孔門之顔曾未知何如也。朱子晩年與人書、每言斯道之傳不絶如綫、而論程門諸公未有可當衣鉢之傳、其微意亦可見矣。勉齋最後祭文言、末年之付囑、將歿之丁寧、則戚戚然於微言之絶、大義之乖也。榦獨何人、而當此期望之厚耶。今考此書却無此意。續集有與直卿書言、古之禪家有慮其學之無傳、而至於感泣流涕者、不意今日乃親見此境界也。其書在戊午己未間、祭文蓋兼用此意、亦只云期望之厚、而不敢謂已得其傳也。蓋古人之審愼如此。至宋史言以深衣爲寄、考之一無所據、蓋暗用禪家衣鉢之說、其爲附會無疑。年譜雖未之及、而後人必有舉是以爲證者、不可以不辨也。

冬十一月壬申，葬于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

洪本年譜本之宋史本傳，而正言施康年，則又用續通鑑補。本傳止云言者，未嘗指其人也。李本止云會葬者幾千人。○按續通鑑載右正言施康年疏，凡數百言，宋史止舉其畧，不知續通鑑所載出於何書也。康年疏前後皆云會於信上，信州今之廣信府，鵝湖寺在焉。蓋浙江入閩必由之路也。又續通鑑云，以是門生故舊不敢送葬，惟李燔率一二同志往會葬，視封窆，不少怵。與年譜會葬幾千人又不合。宋史李燔傳，某既歿，學禁嚴，燔率同門往會葬，視封窆，不少怵。續通鑑所載似本之此，而又有增改，不知何據也。考之行狀言訃告所至，從遊之士與夫聞風慕義者，莫不相與爲位而聚哭焉。禁錮雖嚴，有所不避也。而公季子敬之謂家禮久亡，葬之日有士子攜來，因得之，亦可知會葬者



固多人矣。續通鑑雖本之李燔傳，然恐非其實，當以年譜爲正。

果齋李氏語見性理大全，洪本作年譜原序，李本不載。其首言居敬窮理反躬三條，後止言居敬窮理，而缺反躬一條，向每疑之。考新閩本，乃知纂大全者所刪，而洪亦不能補也。後兩段亦不當刪，今並據閩本補入。

朱子年譜考異卷之四終

校記

①回：當作「由」，見《朱熹集》卷二八。

②之：當作「遠」，器遠乃曹叔遠字。見《朱子語類》及《宋史・曹叔遠傳》。下文同。

③于：當作「子」，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考異》。

④否：當作「欲」，見《朱熹集》卷一五。

⑤五：當作「三」，見《文獻通考》卷一八〇《經籍考》七。

⑥李：當作「季」，見《四庫全書》本《朱子年譜考異》。

⑦間：當作「問」，見右引書。

⑧李：當作「季」；祀：當作「祖」，見右引書。

⑨探：當作「採」，《四庫全書》本亦誤。

⑩今：當作「令」，見《朱熹集》卷四四。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12
丛书名=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4
形态项= 894
页数=894
原书定价= 35000.00 （全套）
读秀号=000007507398
SS号=12365579
ISBN= 978-7-5614-3656-1 / B222.9
分类号=0204030207&sw=81.901475E-3075B2D8+AB7B2BF+82.636851E-30851D642.638914E-307A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12.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04.
简介=